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卷二：路加福音

原著：Archibald T. Robertson
增補資料作者：Joseph A. Fitzmyer
編譯者：林子義
設計：蔡煥榮 製作：基道書樓

美國活泉出版社出版，一九九〇年五月初版
P.O.Box 1008,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基道書樓有限公司總代理
香港九龍昇平街148號13/F，電話：336-7104，傳真：(852)338-445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Volume II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Base 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Archibald T. Robertson
Supplemented & updated with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2 Vols., by Joseph A. Fitzmyer

Compiled & translated by Silas Chan
Designer: Daniel K. K. Tsol
Producer: Logos Book House Ltd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O. Box 1008,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First Chinese Edition, May 1990
© 1990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ISBN 0-94-598-72-6

ALL RIGHTS RESERVED

Sole Agent: Logos Book House Ltd.,
148, Box ndary St., G/F, Kowloon, Hong Kong, Tel: 338-7104 Fax: (852) 338-4457

Texts are taken from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2 Vol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Doubleday & Co. ©1981
1985 by Doubleday & Co. are used by permiss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Scripture quotations (Greek texts are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ition
(corrected), ed. by Carl Aland et al., ©1900, 1969, 1971, 1973 by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English texts are from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1901, 1908, 1963, 1968, 1971, 1972, 1973, 1975, 1977 by The Lockman
Foundation, and are used by permission.

分卷書名

卷一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卷二
路加福音

卷三
約翰福音

卷四
使徒行傳

卷五
羅馬書

卷六
哥林多前後書

卷七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卷八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卷九
希伯來書 雅各書
彼得前後書
約翰一、二、三書 猶大書

卷十
啓示錄

目 錄

出版者前言 / ix

滕 序 / xi

林 序 / xiii

麥 序 / xv

凡 例 / xvii

希臘文文法詞彙簡釋 / xix

抄本/譯本代號簡表 / xxxi

導 論 / 3

一 序 言(路一1~4) / 15

二 嬰孩期的記錄(路一5~二52) / 21

三 預備時期(路三1~四13) / 69

1 先鋒施洗約翰的事工(路三1~20) / 70

2 耶穌公開服事前的預備(路三21~四13) / 78

四 加利利時期(路四14~九50) / 89

1 在拿撒勒和迦百農的事工(路四14~五16) / 90

2 初期和法利賽人的衝突(路五17~六11) / 114

3 耶穌的教導(路六12~49) / 128

4 耶穌的憐憫事工(路七1~八3) / 144

5 耶穌的比喻(路八4~21) / 162

6 耶穌大能的彰顯(路八22~56) / 169

7 耶穌和十二使徒(路九1~50) / 178

五 耶路撒冷之旅(路九51~十九27) / 199

1 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九51~十三21) / 200

2 第二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十三22~十七10) / 264

3 第三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十七11~十八14) / 314

出版者前言

4 救恩所及的某些範圍(路十八15~十九27)/325

六 在耶路撒冷的事工(路十九28~二十一38)/343

1 轉接期事件(路十九28~48)/344

2 在聖殿中的教訓(路二十一~二十一4)/350

3 有關末期的講論(路二十一5~38)/362

七 受苦和復活的記錄(路二十二1~二十四53)/373

1 最後晚餐及其相關事件(路二十二1~38)/373

2 被拿和受審(路二十二39~二十三25)/387

3 被釘和埋葬(路二十三26~56)/404

4 復活及其相關事件(路二十四1~53)/417

我華人基督徒一向苦於不懂聖經原文，又缺乏一套完整可靠，且能深入淺出的原文解經著作，研經時常有不得登堂之憾。有鑑於此，本社於一九八四年初就孕育翻譯出版美國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教授的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全套巨著。

為慎重從事，我們曾就近邀請當年在 Fuller 深造的華人同工，就這事有交通，並分函徵詢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主裏先輩同工意見和指教。承諸位不棄，或提供寶貴意見，或專函大力鼓勵支持，間亦有在翻譯的不易、製作的困難，及經費的浩大等方面題醒我們，並有主裏長者當面嘉許與鼓舞我們。在此謹向諸位前輩致謝。

一九八四年秋，以迄一九八六年夏之兩年間，本社除集中力量於繼續翻譯出版近代解經王子坎伯摩根著作兩輯共拾冊，及邁爾博士的聖經人物傳全套十三冊，另一方面認真思考及策劃這套原文解經的巨著。一九八六年秋，摩根及邁爾的編譯工作次第完成，遂轉而專注於這套書的譯工。

幾經商討，本社最後決定以 Robertson 氏材料為主，刪除其原著中過時或不合宜資料，另增補新出版希臘文解經著作之資料，並新撰各書卷之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全書定名為「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分十巨冊出版，由本社總編輯詹正義博士主持編輯事工，並有受過正規神學教育且熟諳原文的弟兄姊妹先後投入同工。自一九八六年秋開始默默耕耘，至今已完竣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路加福音等三卷書之翻譯和編審；馬太福音、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等四卷書之初稿；使徒行傳、啓示錄、約翰書信、歌羅西書等四卷書正在積極進行翻譯之中。預計將於一九八九年底一九九〇年初次第出版，直到全套十巨冊出齊。

承滕近輝院長，林道亮院長，麥希真院長分別為本套解經譯著寫序，至為感謝。

香港基道書樓製作方面，克服重重困難，給予本社各方面配合，也一併誌謝。

本社能蒙神託付，從事此一艱巨使命，乃主的大憐憫；祂一路賜給我們精諳希臘文並肯把自己擺上的同工，又在經濟上供應我們一無所缺，我們除衷心感謝主，更將本着敬畏的心，嚴謹的態度，期能按時完成神的託付。

願主使我們「在祂話語的光中，得以見光」。願榮耀頌讚歸給神及羔羊，直到永遠，阿們！

美國活泉出版社 謹啟
一九八九年九月

滕 序

活泉出版社再一次作出幫助華人基督徒研經的重要貢獻：陸續出版「新約希臘文解經」十巨卷。這是那些想精讀聖經的基督徒們的好消息。

此套聖經註釋是從羅伯遜博士(A. T. Robertson)的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繙譯過來的。羅氏曾在美國「南方浸會神學院」擔任希臘文新約教授超過五十年，其著作達四十五種之多。該書是採用逐句解經的方式，將新約廿七卷全部包括在內，把原文的含義闡釋出來，甚為詳盡。羅氏是著名的希臘文學者，所以其註解常有獨到之處。

此中文譯本的內容，除羅氏著作之外，並搜集其他新出版有價值的資料，取自 C. E. B. Cranfield (羅馬書)，J. A. Fitzmyer (路加福音)，及 C. K. Barrett (哥林多前後書)。更進一步增加新約各卷的導論，使本書的內容格外豐富，造益讀者。

本書編譯者是詹正義博士(Ph. D. in Biblical Studies)，多年來專研聖經內容，深有心得。名著「基督教釋經學」亦其譯作之一。

當此巨著出版之際，欣為此序。

滕近輝
一九八八年·美國

林 序

從原文研讀聖經，是務本的工作；本立而道生，這個簡單的道理大家都耳熟能詳。可惜，在已往的歲月中，華人教會中，真正能按原文研究聖經真理的，畢竟鳳毛麟角。即使今日，為數也不多！美國活泉出版社有鑒於此，排除一切困阻，擬編譯出版全套「新約希臘文解經」，聞訊之下，殊感欣喜。相信這套巨著，必能為華人聖徒的信仰，帶來正本清源之效，並可有助一般信徒深植信仰的根基，開拓信仰的領域。

據瞭解，美國活泉出版社編譯這套原文解經的原則，是以本世紀新約希臘文權威A.T.Robertson的經典之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為本，再佐以最新出版之有關原文解經著作，務求周延及切合當代之學術研究；且負責此一巨著總編輯艱務的，是多年精研聖經並在神學院任教，且於一九八七年獲得 Fuller Seminary 哲學博士 (Ph. D. in Biblical Studies) 的詹正義牧師。筆者認識詹牧師多年，知其信仰純正，治學嚴謹，深慶美國活泉得人！茲於「新約希臘文解經」即將陸續出版之際，特誌數語為序，願神藉這套原文解經巨著賜福與普世華人教會，為禱！

林道亮

一九八八年·美國

麥 序

羅伯遜氏(A. T. Robertson)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自三十年代出版以來，已幫助了許許多多信徒和同工，更深入研究聖經，瞭解聖經中的真義。如今美國活泉出版社以此為本的華文擴大譯本即將出版，確是華人教會大喜的事。

有人批評羅氏這套著作太重「字義」，而忽略「精義」。本人則深覺，研經之道在乎以文字本義為綱，以神學理論為緯。沒有文字本義的根據，神學理論就如「天馬行空」不受羈勒。羅氏重字義，正是這套書之所長。

在「新約希臘文解經」陸續出版之際，本人深切盼望：

(一) 信徒領袖研讀聖經，瞭解華文意義之後，應更追溯希臘文原來的意義，以避免望文生義之錯誤。主日學教員，查經班組長，團契導師等，更應如此。

(二) 牧會同工應多多參考本書，配合正確神學理論，準確無誤的解經，使講章能更豐富，講台信息能顯出極大的能力。

(三) 慣用華文的聖經學者，在現有的華文工具書之外，請充分使用本書，加上聖靈的親自啓迪，必能「登堂入室」，更多領悟也。

麥希真

一九八九年·新加坡

凡 例

1. 本書經文依中文、希臘文、英文次序排列，方便讀者對照。中文採用和合譯本，希臘文採用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三修訂版，英文採用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2. 本書旨在解明希臘文原意，故採逐節解釋為原則；但每節經文中，也只擇其重要之字、句、或句法構造加以闡述，並不完整講解每一個字。
3. 本書內容主要採譯自 A. T. Robertson 的名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另以晚近出版之相關原文解經著作增補。
4. 本書解經資料皆經本社編輯部同工整理、濃縮、修訂、改寫。各書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亦由本社編輯部同工編寫，以求週延搜集最新資料。
5. 本書行文中，凡指三一神之代名詞，第三人稱用「祂」，第二人稱用「你」；凡用特別名詞稱呼神，皆冠以「」號；凡引用著作，書名皆印斜體字。

希臘文文法辭彙簡釋

(Glossary of Greek Grammatical Terms)

(Tense)

表示動作的時間與性質。按時間分爲現在，過去與未來；按性質分爲點的動作（指在剎那間發生的簡單動作），線的動作（指連續進行的動作），與完成的動作（指動作完成後的狀態或結果）。

現在式 (Present)

指動作的進行與連續，包括現在的狀態，習慣，重複發生的動作，一般的事實，以及恆常不變的真理；也可指現在發生的簡單動作。另有四種特別的用法：

- 歷史現在式 (Historical)：用現在式描述過去發生的歷史，以求生動。
- 過去現在式 (Aoristic)：在過去的時間內所宣佈的事件或動作，用現在式表達，以求生動。
- 未來現在式 (Futuristic)：以現在式表明將要發生的動作。
- 意欲現在式 (Conative or Tential)：表明現在時間內的趨向或意圖要作的動作。

現在完成式 (Perfect)

指現在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動作完成的過程，或動作完成後一直持續到現在的結果或狀態。就字型而言，有第一與第二現在完成式之分，但意義相同；少數動詞兩種現在完成式兼而有之，則意義有別，第一種表主動意，第二種表中性或不及物意。

- 密集現在完成式 (Intensive)：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現在結果。

- 延伸現在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簡單過去式 (Aorist)

指簡單的動作在過去的時間發生。按字尾變化有第一簡單過去式 (The First Aorist) , 與第二簡單過去式 (The Second Aorist) , 意義均相同。

- 整體簡單過去式 (Constative) : 強調以「整體」來看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發生的動作。
- 表始簡單過去式 (Ingressive or Incep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
- 有效或完成簡單過去式 (Effective or Culmina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完成」, 並達於「高潮」 (Culmination) 。
- 書信簡單過去式 (Epistolary) : 指收信時已過的動作, 但在寫信時還沒有過去。
- 成語簡單過去式 (Gnomic) : 表達一般的事實或成語, 也可用簡單過去式; 但出現較現在式為少。

過去完成式 (Pluperfect)

指動作在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 完成的過程及所造成的結果。與現在完成式相較, 過去完成式指的是一段更早的過去。

- 密集過去完成式 (Intensive) : 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過去結果。
- 延伸過去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過去未完成式 (Imperfect)

指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 持續進行但未完成的動作。

- 進行過去未完成式 (Progressive) : 強調過去進行中的動作。

- 習慣過去未完成式 (Customary) : 強調過去習慣發生的動作。
- 重複過去未完成式 (Iterative) : 強調過去重複發生的動作。
- 表始過去未完成式 (Conative or Inchoative) : 強調過去動作的開始, 但未完成。
- 可能過去未完成式 (Potential or Tendential) : 強調過去動作的可能發生, 但未發生。
- 願望過去未完成式 (Voluntative) : 強調過去的願望, 但未實現。

未來式 (Future)

指一個預期的動作在未來的時間內簡單地發生, 或繼續進行。就字型而言, 主動與關身均只有一種; 被動則有兩種, 但意義相同。

- 祈使未來式 (Volitive Future or Imperative) : 表示未來的命令或期望。
- 考慮未來式 (Deliberative) : 對不定的未來表示疑問或考慮。
- 紆說未來式 (Periphrastic) : 未來式既包含簡單與進行的兩種動作, 是故若以「 ἔσομαι 」 (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分詞連用, 以表達未來進行的動作, 便是重複的用法, 稱之為紆說的未來式。

未來完成式 (Future Perfect)

指未來的狀況基於在先的動作, 包括強調結果的「密集未來完成式」 (Intensive Future Perfect) , 與強調過程的「延伸未來完成式」 (Extensive Future Perfect) 。出現時是用紆說字態, 即以「 ἔσομαι 」 (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完成分詞連用。

紆說時態構造 (Periphrastic Tense Formations)

除簡單過去式之外, 其餘係用「 εἰμί 」的現在式, 不完

成式，及未來式，分別與動詞的現在分詞，或現在完成分詞同用，以強調動作的進行，或動作完成後的狀態。

語態 (Voice)

表明主詞與動作之間的關係。

主動語態 (Act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產生者，狀況的代表者。

- 因果主動語態 (Causative)：強調主詞是動作的肇因者。
- 無人稱主動語態 (Impersonal)：主詞無特指對象，通常以It代替，指天氣或「經上記着說……」等。

關身語態 (Middle)

表示主詞參與動作的結果，或表示主詞的動作與己身有關。有些關身語態又帶有反身代名詞，稱為「冗贅關身語態」(Redundant Middle)。

被動語態 (Pass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接受者。

- 直接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Direct Agent)：「ὕπό」帶分離格。
- 中介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ntermediate Agent)：「διά」帶所有格。
- 無人稱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mpersonal Agent)：獨立使用憑藉格或「ἐν」帶憑藉格。

被動(關身)形主動意 (Deponent)

動詞形態是被動形或關身形，實則具主動意，此乃語態的不規則用法。

語氣 (Mood)

表明動作者動作的態度，方式，以及與事實之間的關係。

直說語氣 (Indicative)

陳述確定的事實 (certain reality)。

- 宣告直說語氣 (Declarative)：宣告事實，包括肯定與否定。
- 疑問直說語氣 (Interrogative)：詢問事實。
- 期待否定答案的問句：用「μή」帶着直說語氣表達。
- 期待肯定答案的問句：用「οὐ」帶着直說語氣表達。
- 間述法：用「ὅτι」帶直說語氣表達。
- 條件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表達未來式以外其他的條件子句。

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陳述可能的事實 (probable reality)。假設語氣的時態無絕對的時間分別，其分別僅在於動作的方式或性質 (是簡單的，或進行的，或指一種狀態)。

- 勸告假設語氣 (Hortatory)：用於第一人稱複數的勸告。
- 考慮假設語氣 (Deliberative)：用於問句，以表達所願望的，可能的，需要的，也可用於反問句。
- 目的假設語氣 (Potential or Purpose)：以「ἵνα」帶假設語氣，通常表示目的，有時也可表示吩咐，命令等。
- 未來條件假設語氣 (Future Conditions)：以「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表示未來條件子句。
- 禁令假設語氣 (Prohibition)：簡單過去式的禁令以假設語氣代替命令語氣。

祈使語氣 (Optative)

表達願望，期盼成爲事實 (possible reality)。

命令語氣 (Imperative)

表達一個正面的命令，或反面的禁令 (除簡單過去式外)，也可用以表示請求，准許，或讓步。命令語氣的人稱，僅有第二，第三人稱，而無第一人稱。命令語氣的時態，無時

間的差別，而僅有動作性質的不同。

不定詞 (Infinitive)

乃一種動名詞，表達動作的名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無數與格之變化，字型僅具時態與語態的字尾變化，但時態不具時間意義，僅表動作性質；語態則表主動與被動之不同。

帶冠詞的不定詞 (The Articular)

- 不定詞帶中性冠詞作名詞用，並以冠詞表其在句法中之格和數。
- 帶冠詞的不定詞可用在介詞之後，以表時間（如 ἐν, μετά, πρό），原因（διὰ），結果（πρός, εἰς），或目的（εἰς）。尤其用「εἰς」表目的最重要。

動詞用法 (Verbal Uses)

不定詞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其副詞修飾語和直接受格，此直接受格即不定詞之主詞。

分詞 (Participle)

乃另一種動名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但字型變化更多（包括性，數，格，時態，與語態等不同的字型變化）。分詞的時態與主要動詞時間有關。先於主要動詞的，以簡單過去式或完成式表達；同時的，以現在式表達；較晚的，以未來式表達。

作名詞用 (Substantival)

帶冠詞，作動名詞，具有性，數，格的變化。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時態和語態的字型與意義，也可接受副詞修飾語的修飾；若為及物動詞的分詞，則可有直接受詞。

作形容詞用 (Adjectival)

具性，數，格的變化，且須與所形容的名詞相一致。

作副詞用 (Adverbial)

以表目的，時間，原因，條件，讓步等，特別是分詞所有

格作為獨立片語，表示時間，以修飾主要動詞，更為重要（見獨立所有格）。

(Case)

指名詞（或代名詞）和句中其他相關字之間的關係。形容詞也有格的變化，其變化與所修飾之名詞的格相一致。

主格 (Nominative)

用以指明動作者的格。

- 主詞主格 (Subject)：主格作主詞用。
- 同位詞主格 (Appositional)：主格作主詞同位詞。
- 敘述主格 (Predicate)：主格作主詞補語。
- 獨立主格 (Nominative Absolute, Parenthetical, 或 Independent)：獨立主格片語，以補充說明主詞。
- 感歎主格 (Exclamation)：不帶動詞的主格，作為感歎之用。
- 稱呼主格 (Appellation)：帶主格的專有名詞，作主詞同位詞或主詞補語。

呼格 (Vocative)

用以接受稱呼的名詞。

所有格 (Genitive)

用以表明屬性的格，即限定其所修飾名詞的性質或關係的格。

- 主詞所有格 (Subjective)：指帶動作的名詞所有格作主詞用。
- 受詞所有格 (Objective)：指帶動作的名詞所有格作受詞用。
- 形容所有格 (Attribute)：所有格作形容詞用。
- 敘述所有格 (Predicate)：所有格以敘述用法當作形容詞用。
- 同位所有格 (Apposition)：所有格作所修飾名詞的同位

詞用，又稱限定所有格。

- 關係所有格 (Relationship)：所有格用以表示親屬關係或某些關係。
- 區分所有格 (Partitive)：所有格用以表示羣體之「部分」。
- 所有所有格 (Possession)：所有格表示「所有」，「歸屬」之意。
- 副詞所有格 (Adverbial)：所有格作副詞用，以表示時間，空間，或作形容詞的修飾詞。
- 獨立所有格 (Genitive Absolute)：名詞或分詞所有格作獨立片語，表示時間，地點或方式，以修飾主要動詞。
- 帶冠詞的不定詞之所有格 (Genitive of the Articular Infinitive)：帶冠詞的不定詞，其後不用介詞而用所有格，表示目的。

分離格 (Ablative)

表示分離之所有格。

- 來源分離格 (of Source)：分離格用在「διό」之後，表示來源。
- 憑藉分離格 (of Means)：分離格用在「ὅπό」之後，表示憑藉。
- 比較分離格 (of Comparison)：分離格用於比較級。

間接受格 (Dative)

指作為動詞之間接受詞的格。

- 描述間接受格 (of Description)：間接受格作為動詞的動作內容之描述。
- 利益間接受格 (of Advantage or Disadvantage)：與個人利益有關的間接受格。
- 所有間接受格 (of Possession)：間接受格作為「所有」或「屬於」之用。
- 關係間接受格 (of Respect or of Reference)：間接受格用以表示關係。

位置格 (Locative)

指出時空位置的間接受格。

- 空間位置格 (of Place)：指出地點。
- 時間位置格 (of Time)：指出時間。
- 範疇位置格 (of Sphere)：指出抽象空間之所在。

憑藉格 (Instrumental)

指出動作之憑藉的間接受格。

- 方法憑藉格 (of Means)：指出所憑藉的方法。
- 原因憑藉格 (of Cause)：指出所憑藉的原因。
- 態度憑藉格 (of Manner)：指出所憑藉的態度。
- 度量憑藉格 (of Measure)：指出所憑藉的時間長短與空間大小。
- 相關憑藉格 (of Association)：指出所憑藉的關係，在新約中此種用法甚多。
- 中介憑藉格 (of Agency)：指出憑藉的中介者。

直接受格 (Accusative)

指作為動詞之直接受詞的格。

- 副詞直接受格 (Adverbial)：直接受格作副詞，以修飾動詞。包括度量，態度與關係。
- 同源直接受格 (Cognate)：與動詞同字根的直接受格。
- 雙重直接受格 (Double)：同一動詞帶兩個直接受格。
- 誓言直接受格 (Accusative with Oaths)：雙重直接受格之一種，用於「起誓」，「指着神說」等動詞之後。
- 獨立直接受格 (Accusative Absolute)：直接受格帶分詞（或不帶），構成一獨立片語，以修飾動詞。

句子 (Sentence)

由主詞部分與述詞部分構成，以表達完整思想的字羣。

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

由假設子句 (protasis) 與結束句 (apodosis) 所組成的

句子。依實現的可能性可分為四類。

- 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reality）；是一種實際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其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的現在時態或過去時態，結束句則可用任何的語氣與時態。
- 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unreality）；是一種相反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但時態上，假設子句與結束句只能用過去時態（簡單過去式或過去未完成式）。連接詞方面，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結束句則用「ἄν」帶直說語氣。
- 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成為事實（probability）；是一種可能的假設，或未來的條件。假設子句用「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結束句則任何時態均可用，但通常用未來式。
- 第四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成為事實的可能性不大（remote possibility）；是一種遙遠的假設。假設子句用「εἰ」帶祈使語氣；結束句用「ἄν」帶祈使語氣。

子句 (Clause)

含有主詞和動詞，並構成句子之一部分的字羣。

- 對等子句 (Coordinate)：由對等連接詞連接的兩個子句。
- 主要子句 (Principal)：由從屬連接詞所連接的兩個子句中用以表達主要思想的子句。
- 從屬子句 (Subordinate)：由從屬連接詞所引導，用以說明主要子句的子句。依其作用又可分為名詞子句，形容詞子句，副詞子句等。
- 關係子句 (Relative)：由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所引導的從屬子句。可作形容之用，或表原因，讓步，條件，目的等。
- 因果子句 (Causal)：表原因的從屬子句。
- 比較子句 (Comparative)：引導出類比作用，以強化主要子句之思想的從屬子句。

- 地點子句 (Loc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地點的從屬子句。
- 時間子句 (Tempor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時間的從屬子句。
- 結束子句 (Final and Consecutive)：用以說明由動作所帶出的目的 (purpose)，或連續結果 (consecutive result) 的從屬子句，或條件句中表實現的結束句 (apodosis)。又可分為純結束與半結束子句。
- 純結束子句 (Pure Final)：表示特定目的的從屬子句。
- 半結束子句 (Semi-Final)：表示由動作帶出的連續結果的從屬子句。
- 條件子句 (Conditional)：陳述假設的子句。又稱假定子句 (Protasis)。
- 讓步子句 (Concessive)：屬條件子句之一種；不論假設的條件如何，均不影響結果的實現。可分為邏輯的讓步子句 (Logical Concession，用「εἰ καί」帶直說語氣)，可能的讓步子句 (Doubtful Concession，用「ἐάν καί」帶假設語氣)，與強調的讓步子句 (Emphatic Concession，用「καί ἐάν」帶假設語氣，或「καί εἰ」帶直說語氣)。

助詞 (Particle)

或稱「質詞」，意即「微小之詞」，希臘文中甚多微小零星卻十分重要的用字，如：副詞，連接詞，介詞，感歎詞等。又可分為加強語助詞 (Emphatic Particle)，與否定語助詞 (Negative Particle)，其中「οὐ μή」為雙重否定詞，以加重否定之意。

構式修飾法 (Zeugma)

用一個形容詞勉強修飾兩個名詞，或用一個動詞勉強及於兩個受詞的修飾法；而其中只有一個是合邏輯的。

(本文由陳一萍姊妹編寫)

路加福音重要古抄本代號簡表

代號	地點	日期
p ³	Vienna	VI/VII
p ⁴	Paris	III
p ⁴⁵	Dublin: Chester Beatty, and Vienna	III
p ⁷⁵	Geneva: P. Bodmer XIV, XV	early III
X/Aleph	London: Sinaiticus	IV
A	London: Alexandrinus	V
B	Rome: Vaticanus	IV
C	Paris: Ephraemi Rescriptus	V
D	Paris: Claromontanus	VI
K	Paris	IX
L	Paris: Regius	VIII
P	Wolfenbittel	VI
W	Washington: Freer Gospels	V
X	Munich	X
Δ	St. Gall	IX
⊙	Tiflis: Koridethi	IX
Ξ	London: Zacynthius	VIII
Π	Leningrad	IX
Ψ	Athos	VIII/IX

導 論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一直都吸引着聖經學者的興趣。不過，在二十世紀中葉，這兩卷聖經更成為新約學者努力研究的焦點。英國學者C.K. Barrett早在一九六〇年就注意到：「新約研究的焦點，如今已集中在路加的著作上。」稍後，一位荷蘭的新約學者W.C. van Unnik也指出：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乃是「新約學術研究幾個大風暴的中心點之一」。這篇導論嘗試把二十餘年來新約學者們研究路加福音的成果，綜合起來，簡單的介紹給讀者。

一、作者

路加是新約第三本福音書的作者。這是基督徒長久以來，一直都接受的傳統說法，雖然這卷福音書並沒有直接提到，它的作者是誰。這個傳統的說法，淵源久遠。目前所知，最古老的福音書抄本（Papyrus Bodmer XIV代號p⁷⁵，主後175~225年），在第三卷福音書結束時有「按路加（所記）的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 κατὰ Λουκᾶν =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著名的「穆拉多利碎片」（Muratorian Fragments，主後170至180年間的作品）中，稱第三本福音書為「路加福音」，又說：「這位路加是個醫生。基督升天後，保羅帶着他旅行。由於他又是個精於文學的人，就把自己所聽到的撰寫成書。他自己沒有親眼看見過主，所以按自己所擁有的知識，從約翰的出生，開始記錄他的福音書。」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經文內證，也間接的支持了這個傳統的看法。這兩卷書很可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筆下。聖經學者早已注意到：第一，「使徒行傳」一開始就提到「前書」，並且指出這卷「前書」是「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1）。很可能這就是路加福音序言（路一1~4）所說的。第二，「路加

福音]和「使徒行傳」都是為同一個「提阿非羅大人」寫的。最近聖經學者，從文學語法的角度研究，幾乎都一致主張，這兩卷書是出自同一個人之手。如果接受這兩卷書是同一個人所寫的，只要找出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福音作者的問題也就同時解決了。

雖然「使徒行傳」也沒有提到作者的名字。但是內容有幾段是用第一人稱複數「我們」寫的（見徒十六10~17，二十五5~15，二十一1~18，二十七1~二十八16），表示作者在某些行程中是陪同保羅旅行的人。根據使徒行傳的記錄，配合保羅書信中所提到的那些與他一同旅行的人的行止動態判斷，很可能保羅的這位同伴就是歌羅西書第四章第十四節所提到的那位「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另見門24；提後四11）。

對於這位路加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學者意見不一。新約所提供的資料，只有上述三節經文，其餘一概從缺。有些學者認為路加是一個外邦人基督徒。持這觀點的主要理由有四：第一，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希臘文極為優美；第二，路加省略了耶穌和法利賽人之間有關律法和潔淨問題的辯論；第三，路加以希利尼人所能瞭解的方式記錄一些巴勒斯坦地區的風土人情；第四，歌羅西書（四11~14）中保羅提到的「奉割禮的人」，沒有包括路加。另外，有些學者則主張，路加是一個猶太人基督徒，因為路加著作中對舊約有相當的認識，並且所用的詞彙似乎反映他對希伯來文和巴勒斯坦地方都相當熟悉。

這位路加是個「醫生」。這是歌羅西書（四14）所指出的。教會傳說中，也有許多有關路加是個醫生的細節上的描述。十九世紀末有位學者W.H. Hobart就路加在他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所使用的醫學詞彙，和古代醫學家希坡克拉底（Hippocrates），迦倫（Galen），等人的醫學用詞加以分析對照，證實他的「醫生」身分。雖然稍後一位哈佛大學的教授H. J. Cadbury和另一位英國學者W.M. Ramsay分別著文，引經據典，駁斥Hobart的結論。晚近也有一位學者G.A. Lindeboom，反對Hobart的主張。但是一般的意見仍然接受，路加著作中對醫學方面有特別的興趣。不過，也許不像

Hobart 所主張的那樣，具有如此豐富的希臘醫學詞彙。

路加福音的寫成

路加如何寫成他的福音書，這是新約學者研究的對象之一。讀者很容易可以發現，路加福音的內容，有不少部分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相互重疊。由於這三卷福音書被稱為「對觀福音」或「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這三卷福音書內容的關係，就稱之為「對觀問題」或「符類問題」（Synoptic Problem）。據B.H. Streeter的分析，路加福音的內容，有百分之五十五和馬可福音相同，馬可福音的六百六十一節經文（不計可十六9~20）中，有三百五十節出現於路加福音中；另外一位學者B. de Solages統計，馬可福音中使用過的字彙有八千四百八十五個字，其中路加也使用過的有七千零三十六個字。另外有些資料則是馬太和路加所共有，而卻是馬可所沒有的（約有二百三十節）。所謂「對觀問題」試圖解答的問題是：這三卷福音內容的關係到底如何？誰採用了誰的材料？他們是否有一個或多個共同的材料？路加是否有他自己的獨家材料？

經過近一世紀的研究，新約學者中不少人接受所謂的「修正的兩份文件說」（the Modified Two-Source Theory）。按這個說法，馬可福音是最早寫成的，馬太和路加撰寫他們的福音書時，分別參考並採用了馬可福音的材料。所以馬可是第一份「文件」。馬太和路加共有，但馬可所無的材料，可能出自另一個他們二人所共有的來源，學者稱之為「Q」（德文「Quelle」，來源的簡寫）。由於馬太和路加所共有的材料，絕大部分都是耶穌所說的話，所以有學者進一步推測，「Q」可能是一份專門記錄耶穌聖言的文件，即書本所稱之「耶穌聖言錄」。另外，路加有他自己搜集所得的材料，稱之為「L」（即「Luke」的簡寫）。

如此，路加撰寫他的福音書時，至少有三個主要的資料來源：馬可福音，「耶穌聖言錄」，和L。其實這也是路加自己在他福音書的「序言」（路一1~3）中所說的。路加開宗明義宣告，他寫路加福音時，「有好些人提筆作書」；他的材料有些取自「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有些得自他自

己「詳細考察」的成果。

另一方面，讀者也可發現，路加的材料部分與馬可或馬太雷同，但是他的着重點，他所要表達的觀念，卻不同於馬可和馬太。事實上馬可，馬太，路加等人所寫的福音書，各有不同的目的。這也是路加所說，他「定意要按着次序寫」他的福音書的原因。換句話說，路加寫這卷福音書時，有他「定意」的目標，也有他認為妥當的「次序」。到底路加的「目標」是甚麼？他所安排的「次序」有甚麼神學意義？這乃是新近興起的「編輯批判學」(redaction criticism)所要回答的問題。

對於路加福音的寫成，我們可以這麼說：他採用了一部分馬可福音的材料，採用了一部分當時已經存在的「耶穌聖言錄」，並加入一些他自己考察搜集到的資料。不過，路加並不單單把這些材料堆放在一起，他把這些材料的內容重加排列，次序重加修訂，然後照着自己「定意」的目標，通過這些重新編排過的資料，表達了他所要表達的思想觀念。

三、寫作日期和讀者

如果路加採用了馬可福音的材料，那麼路加福音寫作日期的上限，應該是在馬可福音寫作日期之後。如果路加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共同作者，而路加福音又是使徒行傳第一章第一節所提到的「前書」，那麼路加福音的寫作日期的下限，應該是在使徒行傳寫作日期之前。可惜的是，馬可福音和使徒行傳的寫作日期，學者間還沒有一個定論。所以任何有關路加福音寫作日期的探討，都帶有主觀判斷的性質。

先談馬可福音寫作的日期。一般以為，馬可福音是新約福音書中最早寫成的。學者如 A.T. Robertson 等推測，這本福音書是在主後六十年左右寫成的。Ralph P. Martin 則主張，從經文內證判斷，著作日期在主後六十年與七十年之間。另外還有學者主張更早的日期。不過，Robertson 的推測可能較妥。

使徒行傳寫作的日期，學者的意見也紛歧不一。不過，使徒行傳終於保羅在羅馬被囚於自己所租的房子，並且結束得有

點突然，所以有些學者據此判斷，路加寫使徒行傳是在保羅死前。同時，無論路加福音或使徒行傳都沒有直接提到耶路撒冷被毀的事，所以推測該書可能成於主後七十年之前。這麼看來，把路加福音寫作的日期置於主後六十年至七十年之間似乎是合理的。如果接受這個寫作年代，那麼 Robertson 所主張，路加福音是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腓立比後期至保羅被囚於羅馬前期之間寫成的，似乎也是合理的。

路加福音是為誰的？按路加自己的說法，這卷書是為「提阿非羅大人」(一3)寫的。「提阿非羅」是否真有其人？如果真有其人，他又是一個甚麼樣的人？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單單為他寫的吗？早期教父，如俄利根(Origen)，認為這個名字應當作為象徵解，因為「提阿」意為「神」，「非羅」意為「愛」，所以這個名字應該解為「神所愛的人」或「愛神的人」。但是這樣的說法不可靠。根據 Joseph A. Fitzmyer 研究的結果，「提阿非羅」這個名字自主前第三世紀起，即已存在於希臘文獻和埃及蒲紙文獻中，也普遍被採用。所以應該把「提阿非羅」解為確有其人。稱呼提阿非羅為「大人」，並不一定說，他是羅馬政府的官員。主後第一世紀，在羅馬人社會中，「大人」之尊稱可用於任何被敬重的人身上。另一個問題是，這位提阿非羅是個基督徒？是一個在社會上具有影響力，卻未信主的人？或改信猶太教的虔誠人？從第四節的經文：「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看來，這位「提阿非羅」如果不是初信者，就是還在慕道中的人。路加寫這卷福音書，當然是為「提阿非羅」寫的，但他的對象也不限於「提阿非羅」，而是包括路加當代以及以後那些和提阿非羅同樣情況的人。

再從路加福音的內容看，路加所注重的是基督的生平與普世的關係，他的著作採用純希臘文學的方式，他這部著作是呈給一位擁有希臘文名字的人，他明顯的指出，舊約中應許給以色列人的救恩，如今也同樣臨到了外邦人，他刻意淡化馬可福音中有關舊約的禮儀和習慣。因此，學者大都認為，路加福音的讀者對象，是外邦的基督徒，至少是外邦人居多的基督徒團體。

四、路加福音的特色

路加福音行文流暢，處處顯明作者是一個學術淵博，文學修養高深的人。這卷福音書在細節上記錄得很精緻，在內容的編排上極為均勻，敘述也極為流暢，作者顯明對自己所要表達的思想重點有極肯定的把握。A.T. Robertson的評論很中肯：「作者是一個講科學的醫生，是一個有高深學問的人，是一個信主的外邦人，又是保羅的忠心朋友。他用訓練有素的觀察力，用歷史家求實的研究方法，用醫生診斷病人時追溯病因和分析病情的謹慎態度，來研究基督的生平。然後用他流暢的希臘文造詣，以他對耶穌基督的敬畏和愛戴的態度，把研究所得撰寫成書。」

在新約的四本福音書中，路加福音也具有其特色。如上所言，路加是為外邦人的基督徒寫這卷福音書，而馬可則是為羅馬人，馬太是為猶太人寫的。約翰福音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在神學上已發展到極致，路加福音卻同時描繪了耶穌既是神的兒子，但也是人子。對於聖靈在耶穌世上生平中的工作，路加福音記錄得比其他福音書詳盡。路加也比其他福音書的作者更注意耶穌的禱告生活。對於社會關懷方面，路加福音對於婦女的地位，對於窮乏的人，對於被壓制的人，都顯示出比其他福音書作者更深切的同情。

五、經文，抄本和譯本

路加福音的經文大體而言，保持得相當完整，有許多古蒲紙抄本和羊皮卷抄本的佐證。最重要的完整抄本有西乃抄本(Codex Sinaiticus，代號X或Aleph，主後第四世紀，現存於倫敦不列顛圖書館)，亞歷山大抄本(Codex Alexandrinus，代號A，主後第五世紀，現存倫敦不列顛圖書館)和梵諦岡抄本(Codex Vaticanus，代號B，主後第四世紀，現存梵諦岡城圖書館)。另一份重要的抄本是比较抄本(Codex Bezae，代號D，主後第六世紀，現存劍橋大學圖書館)。最近發現的一份蒲紙文獻碎片，含有部分路加福音經文，具有很高參考價值，就是P⁷⁵(主後第三世紀，現存日內

瓦)。

有關路加福音經文最大的問題是所謂「亞歷山大」經文和「西方」經文之間的差異。一般認為比較可靠的經文，如西乃抄本，亞歷山大抄本和梵諦岡抄本，都屬於所謂「亞歷山大」經文(或稱「赫西糾經文傳統」=Hesychian textual tradition)。這個經文傳統和「西方經文」傳統有不少出入之處。所謂「西方經文」以比撒抄本為主，但古敘利亞譯本(庫熱頓抄本=Curetonian Manuscript)，古拉丁文譯本，和早期教父(如：他提安，游斯丁，愛任紐，特土良等人)都使用「西方經文」。可見，這個經文傳統，也有很古的歷史。

對照「西方經文」和「亞歷山大經文」，我們可以發現，有些亞歷山大經文，在西方經文中被省略了。但是，更多地方，是西方經文多出了幾個片語，或整個句子，或改變部分經文的寫法，以避免一些經文上的困難。經文批判學的學者們，過去一直偏重於亞歷山大的經文。對於亞歷山大經文所有，西方經文所省略掉的那些經文，他們稱之為「西方經文無插入的段落」(Western Non-Interpolations)。到底這些經文是否原文所有？早在一八八一年，經文校勘學者Westcott和Hort在印行他們的新約希臘文時，就把這些西方經文所無的段落用括弧括出來：路二十二19b~20，二十四3b、6a、12、36b、40、51b、52a，表示這些經文是否屬於路加原文，尚有疑問。但是，由於P⁷⁵的發現，學者注意到這些段落都出現於這份文獻中，最近版本的新約希臘文聖經，都把它們列為正文。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西方經文確實早已流行於早期基督徒社區間，所以對路加福音經文的校勘，具有很大的價值。但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更放心的接受亞歷山大經文的傳統。

隨着經文批判學不斷取得的成就，希臘文新約的版本也不斷加以校訂。目前普遍被接受的是由「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ies，簡稱UBS)出版的第三修訂版。

英文譯本也有推陳出新之勢。整體而言，衆多英文譯本中，以「新美國標準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簡稱NASB)最忠於原文。「新國際譯本」(New Inter-

national Version, 簡稱 NIV) 則以行文流暢著稱。「新耶路撒冷聖經」(New Jerusalem Bible) 提供學術研究參考用的譯法。

中文譯本，目前仍以「和合譯本」為主流。「中文聖經新譯本」本着「NASB」忠於原文的精神繙譯，可惜只出版新約，聞舊約部分仍在積極進行中。但該新約新譯本出版後，並未在華人教會中產生重要的影響力。同樣的，「現代中文譯本」(TCV) 新舊約出版以後，也沒有能引起華人基督徒的全面支持。中文和合譯本確實有神特別的恩典，但在經文校訂方面，因為距今已近一世紀，研經者應該特別注意有那些新的資料。

六、內容分段

根據路加福音的內容，可以分成下列八個段落：

一 1~4	序言
一 5~二 52	嬰孩期記錄
三 1~四 13	預備時期
四 14~九 50	加利利時期
九 51~十九 27	耶路撒冷之旅
十九 28~二十一 38	在耶路撒冷的事工
二十二 1~二十四 53	受苦和復活的記錄

七、重要參考書目錄

1. 研究用

Cadbury, H.J. *The Making of Luke-Acts*. London: SPCK, 1927.

_____. *The Style and Literary Method of Luk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1920.

Creed, John M.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The Greek Text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Indices*. London: Macmillan, 1930.

Ellis, E. Earle. *The Gospel of Luke*. New Century Bibl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Fitzmyer, Joseph 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Anchor Bible 28.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81.

_____.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Anchor Bible 28A.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85.

Manson, W. *The Gospel of Luk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30.

Marshall, I. Howard. *Commentary on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lummer, Alfred.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5th ed.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2.

Schweizer, Eduard. *The Good News According to Luke*. Atlanta: John Knox, 1986.

Unnik, W.C. "Luke-Acts, a Storm Center in Contemporary Scholarship," in *Studies in Luke-Acts*, 15-32.

2. 靈修用

Morgan, G. Campbell.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Old Tappan, New Jersey: Fleming H. Revell, 1931. 中譯本「路加福音」摩根解經叢卷。洛杉磯：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3. 路加生平

Barrett, C.K. *Luke the Historian in Recent Study*. London: Epworth, 1961.

Flender, H. *St. Luke: Theologian of Redemptive Histor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7.

Harnack, A. *Luke the Physician: The Author of the Third Gospel and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York: Putnam, 1907.

Hobart, W.K. *The Medical Language of St. Luke: A Proof from Internal Evidence tha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d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Were Written by the Same Person, and that the Writer Was a Medical Man*. Dublin: Hodges, Figgis, 1882; reprinted, Grand Rapids: Baker, 1954.

Lindeboom, G.A. "Luke the Evangelist and the Ancient Greek Writers on Medicine," in *Janu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histoire des sciences, de la medecine, de la pharmacie et de la technique* 52 (1965) 143-148.

Marshall, I. H. *Luke: Historian and Theologian*. Exeter: Paternoster, 1970.

Ramsay, W.M. *Luke the Physician and Other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08; reprinted, Grand Rapids: Baker, 1956.

Schweizer, Eduard. *Luke: A Challenge to Present Theology*. Atlanta: John Knox, 1982.

4. 經文研究

Aland, K. "Neue neuteramentliche Papyri II," *NTS* 9 (1962-1963) 303-316, on papyri with Lucan passages.

_____. "Neue neuteramentliche Papyri II," *NTS* 11 (1964-1965) 1-21, collation of P⁷⁵ on Luke.

_____. et al.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66; 3rd ed., 1975.

Duplacy, J. "P⁷⁵ et les formes les plus anciennes du texte de Luc," in *L'Évangile de Luc: Problèmes littéraires et théologiques: Mémorial Lucien Cerfaux* (ed. F. Neirynek; BETL 32; Gembloux: Duculot, 1973) 111-128.

Fitzmyer, J.A. "Papyrus Bodmer XIV: Some Features of Our Oldest Text of Luke," *CBQ* 24 (1962) 170-179.

Hartley, J.E. "Textual Affinities of Papyrus Bodmer XIV (P⁷⁵)," *EvQ* 40 (1968) 97-102.

Metzger, B.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1.

Nestle, E.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cum apparatu critico*. 26th ed;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stiftung, 1979.

Rienecker, F. & Rogers, C. *A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1980.

Robertson, A.T.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34.

Westcott, B.F. & Hort, F.J.A.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1896.

5. 神學研究及其他

Brown, Raymond E.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n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Matthew and Luk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7.

Conzelmann, H. *The Theology of St. Luk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0.

Deissmann, Gustav A.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The New Testament Illustrated by Recently Discovered Texts of the Graeco-Roman Worl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7.

Keck, Leander E. & Martyn, J. L. eds. *Studies in Luke-Acts*. Nashville: Abingdon, 1966.

Machen, John G.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Reprinted,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2.

Maddox, Robert. *The Purpose of Luke-Acts*.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Martin, Ralph P. *New Testament Foundations: A Guide for Christian Students*. 2 vols. Grand Rapids, 1975, 1978.

Smalley, S.S. "Spirit, Kingdom and Prayer in Luke-Acts," *NovT* 15 (1973) 59-71.

(S. Chan)

序言(路—1~4)

路加用「標準」的希臘文學方法，開始記錄他的福音書。用二十世紀論文寫作規格來講，這個序言包括了：寫作的動機，寫作題目的重要性，寫作的方法論，作品呈獻的對象，以及他所要達到的目的。學者 Joseph A. Fitzmyer 認為，路加如此開始，「顯示他刻意使用希臘羅馬世界當代文學格式，來撰寫他的福音書。」

這樣的開始，不同於馬可福音。馬可只用一節經文作引言，立刻進入他所要記錄的主體。馬太福音的開頭也不同於路加。馬太以耶穌的家譜開始，目的把他的福音書和舊約相銜接，表明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約翰福音則是以一段類似讚美詩的頌詞開始。

路加寫作講究符合當代的文學格式，還可從徒—1~2使徒行傳的序言，以及路三1~2開始記錄耶穌事工時的引言得到佐證。(S. Chan)

第一章

1 「既然」(ἐπειδήπερ = in as much as; 中文聖經未譯)。古典期希臘文常用字，蒲紙文獻也常用，新約希臘文只出現這一次。由「因為」(ἐπεὶ)，「眾所週知之事實」(δή)，和加強語氣的語助詞(περ)組成。引徵眾所週知之事實，說明他決定寫這卷書的理由。

「有好些人」(πολλοί = many)。多少人，我們不確定，總比兩三個人多。按帕皮亞(Papias)的說法，路加引用了馬太所編的亞蘭文「耶穌聖言錄」(Logia of Jesus)。我們知道，他也引用了馬可福音。很可能，另外有其他成文的資料可供他參考。I. Howard Marshall 指出，「路加在此所強調的，不是有多少人已經寫書，而是他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使他有資格可以寫這卷書。」

「提筆」(ἐπεχείρησαν = have undertaken) 是「ἐπιχειρ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手」(χείρ) 和「其上」(ἐπί) 組成，直譯作「置手其上」。這個字與成敗無關，但隱含這項工作很難之意。希臘古代名醫 Hippocrates 和古羅馬名醫 Galen 在其醫學著作的序言中，都使用過這個字。這也是一個常用字，蒲紙文獻亦出現過，但新約希臘文中只出現這一次。路加並未否定在他以前提筆作書的那些人。至於那些次經中的「福音書」，都是在他以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寫成的。路加此處所言，不包括他們。路加所搜集的資料，比那些在他以前提筆著書的人更完整，也更加深入，所以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因此，除了馬可福音和「耶穌聖言錄」部分內容以外，其他那些書都已被時間所湮沒，而路加的著作依然留傳。

「作書」(ἀνατάξασθαι διήγησιν = to compile an account)。「作」(ἀνατάξασθαι) 是「ἀνατάσσ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不定詞，意思是：再依次序排列。這個字在 Plutarch 的著作中，該文敘述一頭象在月光下「操練」主人教導它的一些把戲。也就是說，按照記憶，把所知道的事循序重作一遍。由「按次序排列」(τάσσω) 加「再」(ἀνά) 組成。這裏路加的意思是，他以前有好些人，把有關基督的事，按照次序重述一遍。「書」(διήγησιν)，有計劃的記錄下來。Rogers 指出，這個字「表示他所撰寫的書已查證屬實，並有充分的見證人。」

「所成就的事」(πεπληροφωρημένων = the thing accomplished)。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指已完成的事，由「πληροφάω」演變而成。這個字則由「πλήρης」(滿) 和「φέρω」(帶) 構成，意思是把它帶到完滿的地步。除了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以外，這個字在其他地方很少出現。在蒲紙文獻中，這個字通常都出現在法律文件或商業合同結束之處。Gustav A. Deissmann,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列舉了一些蒲紙文獻和碑銘上的資料，證明這個字可以用來指某項工程的完成，可以用來指內心的確信，也可以用來指心裏的滿足。在這裏，這個字的意思也不明確。新約中用這個字指人時，意思是「滿心相信」、「意見堅定」、「滿足的指望」、「充足

的信心」(羅四 21，十四 5；來六 11，十 22)。用以指「完成」「結束」(提後四 5、17)。路加這裏所講的是「事」(πραγμάτων)。他所指的是那些與基督一生有關的事，因為這事已經在他們當中成就了。這裏的意思是指對於那些「在我們基督徒中，已是大家所熟悉的事」具有完全的認識。在西二 2，我們讀到的「豐豐足足的悟性」也是用這個字。在現代希臘文中，這個字的意思是「通知」。路加在此用字十分小心，他對於那些在他以前提筆作書，敘述有關基督之事的人，具有很大的敬意。

2 「是」(καθώς = just as)。這個語助詞在古典希臘文中很少用，自亞里斯多德以後，也只有偶爾出現。蒲紙文獻中，這個字就常出現。路加用這個字，肯定了那些在他以前提筆作書的人，認為他們所寫有確實的根據。

「傳給我們」(παρέδοσαν ἡμῖν = have handed down to us)。「傳給」(παρέδοσαν) 是「παρα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παρά」(from, to) 和「δίδωμι」(給) 組成，指接受後再傳遞下去。保羅用這個字指基督徒信仰的代代相傳(林前十一 2、23，十五 3、24)。路加和上一節所提到的「許多人」一起領受這個傳統。這就是說，他不是一個親眼目睹的見證人。就這件事而言，他不是第一手的見證人，而是第二手的。今天，我們講到傳統，就有一種感覺：古老而不可信。但這裏講的傳統，絕對沒有這個意思。路加的意思是，這樣傳遞下來方式是靠得住的，而不是婦女的耳語那一類的話。那些提筆作書的人的資料乃得自那些把有關基督的事傳下來的人。這裏指的可能是口傳，也可能是寫成文字的。E.E. Ellis 指出，「在初代教會，『傳統』的傳遞是具有技術上的重要意義。這樣的傳統，並不比啓示低，都是基督親自所賜的。」

「從起初」(ἀπ' ἀρχῆς = from the beginning)。顯然指耶穌開始公開服事的時間，這可以從使徒的觀點(徒一 22) 和使徒講道的內容(徒十 37~43) 得到印證。馬可福音的記錄，就是從耶穌開始服事時記起的。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的第一、二章，則更往前推，記述了祂公開服事以前的事。路加這裏不是

指他自己。耶穌基督童年時代的那些事，顯然不是傳統的福音之內容。

「親眼看見」(αὐτόπται = eyewitnesses)。古希臘用語，蒲紙文獻中也常出現，意即：親眼看見。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我們今天的醫學名詞「驗屍」(autopsy)一詞即由這個字演變而來。希臘醫學書中常用字。這裏用的這個字和彼後一16論到「親眼見過」(ἐπόπται)的那個字不同。那裏彼得所講的，是看到屬天的奧秘。Ellis指出，「這個字顯示作者確信，基督徒的信仰不是憑空捏造，而是建基於歷史的事實上。」

「傳道的人」(ὑπηρέτα ... τοῦ λόγου = servants of the word)。「ὑπηρέτα」在馬太福音(五25，二十六58)和馬可福音(十四54、65)都已出現過，由「ὑπό」(下)和「ἑρέτης」構成，指船底划船的奴隸或僕人。路四20又出現，那裏指會堂裏的「執事」。徒十六26也出現過這個字。這裏是指傳福音信息的人(見徒六4，八4等)。Fitzmyer指出，「這個字也是指作王、醫生等人的助手。」

3 「從起頭」(ἀνωθεν = from the beginning)。他似乎是指第一章第五節至第二章第五十二節論到耶穌幼年的事。

「都詳細」(ἀκριβῶς = accurately)。由「ἄκρον」而來，意指：最頂點。這裏是指注意到最微小的細節，巨細無遺地加以考察。

「考察了」(παρηκολουθηκότι = having investigated)。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古希臘文常用字。Fitzmyer指出，「這個字的確實意義是甚麼，學者爭論甚激烈。事實上這個字是解釋路加序言的關鍵之所在。學者分別提出下列不同意見：

- <1> 實質上的『跟隨』(“follow” physically)，在一旁陪伴；
- <2> 『心靈的跟隨』(follow with the mind)，例如：演講、教導、或法則。提前四6；提後三10；
- <3> 『跟隨，所帶來的結果』(邏輯上，不及物的用法)，見可十六17；

<4> 『密切地跟隨，保持接觸』(有關某事件的發展)；

<5> 『追蹤、考察、明白』(有關過去的事件的發展)。」

路加擁有親眼看見過的見證人和傳道人所傳下來的遺傳，他又有早先已經寫好的書。他個人是否見過這些事件的一部分或全部，我們無從知道，同時這也不是特別要緊的。他在心智上已經一路跟隨着這些事件的發展。古希臘醫學家迦倫，使用這個字表示診斷病徵。路加先就他所要寫的這些事，加以完整而正確的認識，然後才提筆作書。

「就定意」(ἔδοξε καμοί = it seemed fitting for me as well 直譯可作「我看也是合宜」，「看」(ἔδοξε)是「δοκέω」的簡單過去式，看來，似乎。「對我也是」(καμοί)，「也是」(καί)連接詞，「對我」(ἐμοί)非人稱用法。很自然的結論是，路加決定來撰寫這一卷書乃是合宜的。在他以前的人，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提筆作書；路加比他們的理由更充分，因為他對這事的認識比他們更多和更廣。

「按着次序」(καθεξῆς = in consecutive order)。按着時間的次序，大體上依照馬可福音的次序；按着題目的次序，見第九章第五十一節到第十八章第十節。他如此細心調查過，所以他寫的書，值得仔細去研讀。

「提阿非羅大人」(κράτιστε θεόφιλε = most excellent Theophilus)。呼格，稱呼受信者。「大人」(κράτιστε)指最尊貴、最可敬的，通常用以稱呼官階較高，或社會地位較高的人。路加在徒二十三26，二十四3，和二十六25也用這個字的形容詞，來稱呼巡撫腓力斯。不過，這個字在此是否指某一特定的官銜，則不能確定。「提阿非羅」(θεόφιλε)是人名，由「θεός」(神)和「φίλω」(愛)組成，意為：神所愛的，或愛神的。這個名字自主前第三世紀起即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廣泛被使用。除了徒一1這名字再出現一次以外，我們對他一無所知。有人將這位提阿非羅視為後來任安提阿主教的那位提阿非羅，顯然是穿鑿附會。

4 「使你知道」(ἐπιγνῶς = you may know)。第二簡單過去式

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介詞「ἐπί」加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表示在他所知道的以外，再加上更完整的認識。

「所學」(κατηχήθης = have been taught)。動詞「κατηχέω」(學習)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舊約沒有出現過，古希臘文也很罕見。但在蒲紙文獻中常出現。今天英文「echo」(回音)即從「ἤχέω」演變而來(參帖前一8「ἐξήχεται」意即「發出聲音」)。原來的動詞「κατηχέω」意思是發出聲音，教導，口頭的教訓(參林前十四9；徒二十一21、24，十八25；加六6)。那些作教導工作的人英文就叫「catechists」，那些接受教導的人英文就叫作「catechumens」。提阿非羅是否還在接受教導的過程中，我們無從得悉。

「道」(λόγων = words)。字義為「話」，即所接受的教導的話。

「確實的」(ἀσφάλειαν = exact truth)。直譯應為：「不跌倒。」由動詞「σφάλλω」(跌跤、跌倒)加否定詞「ἀ」。路加在此保證，他所寫的內容都是可靠的，顛撲不破的。

路加的這一段序言，是用優美的通用期希臘文文體寫成的，遠非其他希臘歷史家所能比的。很可能路加對於希臘歷史家撰寫序言的技巧極為熟悉，因為他是一個甚有教養的人。

嬰孩期的記錄(路一5~二52)

本段是路加所特有的記錄，包括了施洗約翰出生前後，耶穌出生前後一直到祂童年期的生活。新約福音書中，只有馬太和路加記錄了耶穌嬰孩期的歷史。Fitzmyer分析研究這兩份記錄，發現至少有下列十二點細節互相吻合：

- <1> 耶穌在希律作王時降生(路一5；太二1)；
- <2> 馬利亞是個童女，許配了約瑟，只是未同房(路一27、34，二5；太一18)；
- <3> 約瑟是大衛的後裔(路一27，二4；太一16、20)；
- <4> 天使預告耶穌的降生(路一28~30；太一20、21)；
- <5> 耶穌被視為大衛的子孫(路一32；太一1)；
- <6> 祂是從聖靈懷胎(路一35；太一18、20)；
- <7> 約瑟與馬利亞的懷孕無關(路一34；太一18~25)；
- <8> 「耶穌」之名是在出生之前由天上起的(路一31；太一21)；
- <9> 天使稱耶穌為「救主」(路二11；太一21)；
- <10> 耶穌是在約瑟接過馬利亞來以後才出生的(路二4~7；太一24~25)；
- <11> 耶穌降生於伯利恒(路二4~7；太二1)；
- <12> 耶穌跟隨馬利亞和約瑟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路二39、51；太二22~23)。

雖然這些細節上的相互一致，但是路加的記錄，無論在文體上，在寫作的目的上，都不同於馬太。所以這段經文很可能是路加自己的作品。但是馬利亞的「尊主為大」頌歌，約翰出生的記錄，似乎是取自既存的資料。經路加「詳細考察了」，才撰寫成文的。

聖經學者也注意到，路加處理有關施洗約翰的出生和有關耶穌出生的記錄，似乎刻意加以對照：

- <1> 天使的宣告(施洗約翰一5~25；耶穌一26~27)；
 <2> 出生(施洗約翰一57~58；耶穌二1~20)；
 <3> 割禮和長大(施洗約翰一59~80；耶穌二21~40)。
 (S. Chan)

第一章

5「當」(ἐγένετο = it became)。由這一節開始，一直到第二章結束，原來第一至第四節那種優美的通用期希臘文文體已消失。這一段經文是路加著作中最具希伯來文學味道。很顯然，這是受到他使用的資料，或是他搜集的口傳資料的影響。有位學者 Plummer 辨認，路加福音中有一系列這一類的資料(一80，二40，二52)。路加可能在耶穌的母親還在世時見過她。她可能用亞蘭文把這些大事件記錄下來。由於牽涉到的事太敏感，可能使她不敢在這些事上講論得太多，公開得太早。作為一個醫生，路加對於她生產的這段記錄，必定特別留意。這段經文中那些超自然的因素，惟有那些不肯接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人，才會覺得難以接受。路加從馬利亞這邊的角度來記述這件事，而馬太則是從約瑟那一邊來寫的，二者互相增補。這裏所保存的，是基督教起源的最早期文獻。

「猶大王希律」(Ἡρώδου βασιλέως τῆς Ἰουδαίας = Herod, king of Judah)。表明時間。這些事件發生在大希律(Herod the Great，後人對他的稱呼)死以前。羅馬元老院接受屋大維和安東尼的推薦，在主前四十年授他作猶大王的職分。他死於主前四年。Fitzmyer 指出，「路加在此是要確定故事發生的確切時間。……大希律於主前三十七年到任，所以『猶大王希律的時候』涵括主前三十七年至主前四年他死的這段漫長的時間。不過，路加福音第二章第一、二節論到居里扭時期報名上册的事，就把時間範圍縮小了很多。」

「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ιερεὺς τις ὀνόματι ζαχαρίας = a certain priest named Zacharias)。Fitzmyer 指出，他的名字「撒迦利亞」是標準的希伯來人名，意即「耶和華記念」。在把約翰介紹給讀者之前，先介紹他父親是一個祭司。如此，就

把這件事聯繫到舊約時代去。

「亞比雅班裏」(ἐξ ἐφημερίας Ἀβιά = of the division of Abijah)。這個字古希臘文不常用，但在七十士譯本和通用期希臘文中常用。蒲紙文獻中常用這個字的動詞型態「ἐφημεροέω」(分開)。聖殿中每日的服事，是按班次執行的(尼十三30；代上二十五8)。祭司總共分成二十四班，「亞比雅班」是第八班(代上二十四10；代下八14)。從巴比倫歸回時，這些班次中，只有四個班次回來(耶大雅，哈琳，璧迦，音麥)。他們將這四個班次又再分為二十四個班次，並沿襲舊約時代的名稱。每一班服事的時間是八天，從這個安息日到下個安息日。每班每年輪值兩次。安息日則由全班的祭司聯合服事。住棚節守節時，則全部二十四班都要參與服事。

「亞倫的後人」(ἐκ τῶν θυγατέρων Ἀαρών = from the daughters of Aaron)。直譯應為：「亞倫的女兒。」Marshall 指出，「自己是祭司，又和祭司的女兒結婚，所以他具有雙重的特色。」

「以利沙伯」(Ἐλισάβετ = Elizabeth)。Marshall 指出，這個名字的意義不確定。有人認為是「我的神已起誓」，有的人解為「神是我的財富」，也有人認為是「我的神是財富，是豐盛」，以及「神是完全的」。亞倫的妻就是這個名字(出六23)。

6「都是義人」(ἦσαν δίκαιοι ἀμφοτέρω = they were both righteous)。「在神面前是義人」這是舊約的用語和觀念，參考路二25論到西面時的用法。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馬利亞和約瑟，西面和亞拿，按舊約的觀念這些人都是極為敬虔的義人，所以他們有福可以在新約啓示曙光初現時，就得先親眼看見。Marshall 指出，「都」(ἀμφοτέρος) 這字是路加喜用的特殊字眼。路五7，六39，七42；使徒行傳出現三次(八38，十九16，二十三8)。而其他新約書卷這個字總共只出現過六次。

「遵行」(πορευόμενοι = walking)。Marshall 指出，用這個字指倫理上的行為，福音書中只有出現一次，但在新約其他

經卷中，則常出現(徒九31，十四16；彼前四3；彼後二10，三3；猶11、16、18)，雖然這個字在古典希臘文中常被使用，但基本上這個觀念是從舊約來的(王上八61)。保羅和約翰提到同樣的觀念時，他們喜歡用另外一個字「περιπατέω」。

「沒有可指摘的」(ἄμεμπτοι = blamelessly)。Marshall指出，這又是舊約敬虔的理想(創十七1；參徒二十三1，二十四16)，目的可能要表明，這一對夫婦不生育，並不像某些舊約經文所講的，是他們犯罪的結果(見利二十20以下；撒下六23；耶二十二30，三十六30)，而是要在他們「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3)。

7 「因為」(καθότι = because)。優美的古希臘文，直譯「按着某種……」(according to what)。新約希臘文中，只有路加和使徒行傳中出現過(路一7，十九9；徒二24、45，四35)。但蒲紙文獻也用過這字。

「年紀老邁了」(προβεβηκότες ἐν ταῖς ἡμέραις αὐτῶν ἦσαν = they were both advanced in years)。「老邁」(προβεβηκότες)是「προβαί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由「πρό」(向前)和「βαίνω」合組而成，意思是：向前進。直譯可作「他們的日子已經走得很遠」(they had gone far in their days)。見第十八節。

8 「當……」(ἐγένετο δὲ = now it came about；中文未譯出)。Marshall指出，路加經常用「ἐγένετο δέ」或「καὶ ἐγένετο」開始一個句子。這樣的構造相當於希伯來文的句法。這個構造根本沒有實質的意思，所以通常不必把它繙譯出來。

「供祭司的職分」(ἐν τῷ ἱερατεύειν αὐτόν = while he was performing his priestly service)。路加喜用的詞。介詞「ἐν」後跟不定詞再加代名詞受格。這樣的句法原來也可以用「獨立所有格」(the genitive absolute)，或是用時間副詞加一個普通動詞來表達。這種句法構造也符合希臘文用法。這樣的句法常在七十士譯本出現，特別是用來繙譯希伯來文中的不定詞。路加對七十士譯本必然相當熟悉。「供祭司的職分」(ἱερατεύω)

古典希臘文都未出現過，只有在七十士譯本及路加福音這個地方出現。這個字在早期碑文中也出現過，七十士譯本的譯者可能把當時通用的這個字，採用來譯有關祭司的工作。

9 「掣籤」(ἐλαχε = was chosen by lot)。直譯是：「他得到了籤。」是「λαγχ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用掣籤的方法取得。這是一個古希臘文動詞，遠自荷馬(主前第九世紀)起，即已開始使用。這字後面帶所有格，但也可以帶受格(例如：徒一17；彼後一1)。蒲紙文獻中，有帶受格的例子。一個祭司一生中只有一次機會可以掣籤進入聖殿，在金香壇上燒香。這裏「進入」(εἰσέλθων)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主格，和動詞「ἐλαχε」(掣籤)一致。「殿」這裏是用「ναόν」不是另一個字「ἱερόν」，後者包括聖殿及其四圍的院子。前者指的是聖所和至聖所。

「燒香」(τοῦ θυμιᾶσαι = burn incense)。新約希臘文中，只出現這一次。在古碑記中，這個字出現過。這個字也在古希臘醫學著作中出現，指用藥材薰烘。登上聖所的臺階，祭司在祭壇上鋪上碳，預備好香料，然後在那裏等主持人的手勢，即可燒香。可能天使就是在這一段時間對他顯現的。

10 「衆百姓」(πᾶν τὸ πλῆθος ... τοῦ λαοῦ = the whole multitude of people)。Marshall指出，「羣衆」(πλῆθος)一詞路加常用(福音書八次，行傳十六次)，不過其他福音書都沒有出現過。「百姓」(λαοῦ)也是路加常用的字眼(福音書三十六次，行傳四十八次)。這個詞常用以指猶太人(二32，二十一23)。

「在外面禱告」(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 ἔξω = in prayer outside)。「禱告」(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是「προσεύχομαι」的現在式分詞作述語用。描述在聖殿裏的香升起之時，百姓正在禱告的樣子。Marshall指出，燒香是禱告的象徵(詩一四一2；啓五8，八3以下)。按照拉比的記載，獻祭時百姓的禱告詞是：「願慈悲的神進入聖所，悅納祂百姓的祭。」路加很注意禱告的重要，故「禱告」一詞在他的福音書中出現了十九

次，在行傳中出現了十六次。他特別注意禱告與神啓示之間的關係(三21，九28，二十二43；徒九40，十9以下，30以下，十三2，二十二17)。

「燒香的時候」(τῆ ὥρᾳ τοῦ θυμιάματος = at the hour of incense offering)。Marshall 指出，百姓在外面，以及這段記錄和但九21有平行之處，似乎指「晚祭」(下午三點左右，見徒三1)。

11 「主的使者」(ἄγγελος κυρίου = an angel of the Lord)。Fitzmyer 指出，這個詞的構造是希伯來文的型態。在舊約裏面，耶和華的使者沒有名字。到了被擄以後，由於和其他文化接觸，主的使者這個觀念才進一步發展。這位「主的使者」名叫加百列，路加一直到第十九節才提到這名字。

「顯現」(ὤφθη = appeared)。動詞「看見」(ὁρ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保羅述說耶穌復活後的顯現，用的也是同一個字。Marshall 指出，這個字常用以指天上使者和主復活後的顯現(徒七26)。這個字的意思是真正肉眼看見，而不是在夢中看到。

12 「驚慌害怕」(ἐταράχθη ... φόβος ἐπέπεσεν ἐπ' αὐτόν = he was troubled ... and fear gripped him；直譯應為「他被嚇住了……一個害怕降到他身上」)。「驚慌」(ἐταράχθη)是「ταράσσ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被嚇住了。「降到」(ἐπέπεσεν)是「ἐπι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ἐπί」和「πίπτω」組成，意即：降在其上。超自然的顯現，通常都有如此的反應。「害怕」的反應，見一65，二9，五26，七16，八37，二十一26。「驚慌(或嚇住)」的反應，見一29以下，五8~10，九34；士六22以下，十三6、22；撒下六9；賽六5；但八16以下，十10以下；太二十八2；可十六5；徒二43，五5、11，十九17；啓一17等。

13 「不要害怕」(μὴ φοβοῦ = do not be afraid of)。Rogers 指出，「害怕」(φοβοῦ)是動詞「φοβέομαι」的現在式命令語

氣。前加否定詞，表示禁止當時正進行中的一個行為。

「已經被聽見了」(εἰσηκούσθη = has been hear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屬於無時間性的簡單過去式，過去祈禱時已經被聽見了，現在祈禱也被聽見了。他們的禱告，可能是求一個兒子，雖然以利沙伯年紀已經大了。有人說，他們的禱告是求彌賽亞救恩的臨到，也有可能。

「祈禱」(δέησις = petition)。指個人的禱告事項，和第十節百姓在外面的「禱告」(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不是同一個字，第十節所指較廣。

「你要……起名叫」(καλέσεις = you will give him the name)。Marshall 指出，這個字用未來式直說語氣，相當於命令句(一31；太一21)。由於通常都是父親給孩子起名(一62以下)，所以這裏神吩咐撒迦利亞給孩子起一個他所定的名，表示這孩子有特殊的地位(創十六11，十七19；王上十三2；賽七14，四十九1)。

「約翰」(Ἰωάννην = John)。這個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恩慈的。神甚至為孩子起了名，這件事足可增加撒迦利亞的信心。天使所傳的這段信息，用希伯來文朗讀有押韻，但是用希臘文及其他文字繙譯出來，則成為「散文詩」的體裁(參一30~33、35~37、42~45、46~55、68~70，二10~12、14、29~32、34~35)。顯然路加在這裏從最早的資料來源搜集並保存基督教最古老的詩歌。他是第一個用批判的角度，來看福音資料來源的人。他所作的，也表現出他確有學者的風度。

14 「快樂」(ἀγαλλίσαις = gladness)。據目前所知，這個字只有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中出現。極其喜樂。Marshall 指出，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書中，充滿了喜樂的音符。路加最喜歡用來表達「喜樂」的三個字，在本節全部出現了：「歡喜」(χαρά = joy，二10，八13，十17，十五7、10，二十四41、52，徒四次)；「喜樂」(χαίρω = rejoice，一28，六23，十20，十三17，十五5、32，十九6、37，二十二5，二十三8，徒七次)；「快樂」(ἀγαλλιασις = gladness，一44；徒二46，十一28；來一9；猶24)。

15 「在主面前」(ἐνώπιον κυρίου = in the sight of)。這詞的意思是：在神看來，按神的標準。路加福音出現二十二次，使徒行傳出現十三次，其他福音書只出現一次。

「濃酒」(σίκερα = liquor)。由希伯來字音譯。會使人醉的飲料。新約希臘文中只出現這一次。約翰將作為一個拿細耳人，所以不能喝酒(民六3)。

「不喝」(οὐ μὴ πῖνῃ = he will drink no ...)。強烈禁止，雙重否定(οὐ μὴ)，動詞「πίνω」(喝)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

「聖靈」(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 Holy Spirit)。和飲強烈飲料給身體帶來的亢奮相對照。這個詞路加用了五十三次，路加福音出現十二次。其他的地方，馬可和約翰各出現四次，馬太福音五次。

「從母腹裏」(ἔτι ἐκ κοιλίας μητρὸς αὐτοῦ = while yet in his mother's womb)。明顯的是希伯來文的句法構造。Fitzmyer 指出，「仍然」(ἔτι)和「從」(ἐκ)，有的抄本把「從」改為「在裏面」(ἐν)。在舊約的用法上，這個詞可以指「仍在他母腹裏」(士十三3~5，十六17；賽四十四2)，也可以指「從出母腹以後」(賽四十八8；詩二十二11)。根據第一章第四十一節，這裏應當指「仍在母腹裏」。

16 「他要使……回轉」(ἐπιστρέψει = he will turn back)。這個字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及物動詞，意即使人回轉(一17；徒二十六18；雅五19以下；參瑪二6)；另一種是不及物動詞，指某人回轉(二39等)。這個字後來成為基督徒指一個人悔改歸正的專有名詞(徒九35等；林後三16；帖前一9；彼前二25。)基本上這個字是指由拜偶像和罪惡中轉而歸向神和事奉神。按瑪拉基書第二章第六節，「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乃是先知的使命。這個使命原本是指以利亞說的，這裏轉而指約翰。

17 「在祂(主)前面」(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 before His face)。古典希臘文無，但在蒲紙文獻、七十士譯本、新約是常用字。是通用期希臘文中常用的俗語。副詞當作介詞用。原始型態是形

容詞「ἐνώπιος」變化而來，由「ὄ」(人稱冠詞)「ἐν」(在裏面)「ωπι」(見)「ων」(是)組合而成，意即「那看見者」(the one who is in sight)。這裏的「αὐτοῦ」(祂)似乎應指第十六節的「主他們的神」，因為彌賽亞一直都還沒有出現過。不過，施洗約翰確實是彌賽亞的先鋒。

「以利亞的心志能力」(ἐν πνεύματι καὶ δυνάμει Ἠλίου = in the spirit and power of Elijah)。見賽四十1~11；瑪三1~5。約翰後來否認他就是他們所期望的以利亞的復現(約一21)，不過，耶穌卻堅稱，在心志上約翰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可九12；太十七12)。

「父的心」(καρδίας πατέρων = the hearts of the fathers)。親情已經逝去。這樣的悔改所帶來的第一個結果，乃是在家中的那種已失去的親情之愛，再次得復活。

「智慧」(φρονήσει = the attitude)。和另一個「智慧」(σοφία)不同，這裏指的是實用上的理解力。Fitzmyer 指出，約翰也擁有智慧。在舊約的智慧文獻裏，「理解力」(φρονήσει)常和「智慧」合用(σοφία)。在馬可比四書第一章第十八節，「理解力」、「智慧」、和「公義」三個特徵都合併在一起。

「豫備」(κατεσκευασμένον = make ready)。是「κατασκευά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為基督預備好的狀態。這就是約翰所作的。這是一個奇妙的預告，論到了施洗約翰的品格和職事。這預備必使撒迦利亞的信心得到很大的幫助。

18 「憑着甚麼」(κατὰ τί = how)。這件事太奇妙了，是不是真實的？撒迦利亞要求證據，並且提出理由，說明他懷疑的原因。他一直都在為着天使所講的這件事禱告，可是如今卻又懷疑起來了。這有如在馬利亞家中的那些信徒一樣。他們在為彼得禱告，但彼得真的回來時，他們卻不敢相信(徒十二14以下)。

19 「迦百列」(Γαβριήλ = Gabriel)。這位天使的自我介紹，簡直斥責了撒迦利亞的懷疑。聖經中還提到另一個天使的名字叫

「米迦勒」(Michael, 但十13、21; 猶9; 啓十二7)。「迦百列」這名字的意思, 學者看法不一。A.T. Robertson 認為, 意思是:「神的人。」Raymond Brown 認為是:「神顯明自己是強壯的。」Fitzmyer 還特別為這個名字的意義寫了一篇研究的論文。他的結論是,「迦百列」的意思應該是:「神是我的英雄(或戰士)」。

「將這好消息報給你」(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 σοι ταῦτα = to bring you this good news)。就是「傳福音給你。」撒迦利亞是第一個聽到這福音的人。Marshall 指出,「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 這個字的意思一直都是傳福音(二10, 三18, 四18、43, 七22, 八1, 九6, 十六16, 二十一。徒出現了十五次)。」

20 「你必啞吧」(ἔση πιωπῶν = you shall be silent)。未來式祈願說法。Fitzmyer 指出,「這一類的神蹟和耶穌在福音書中所行的神蹟極為不同。這個神蹟是屬於懲罰性的, 和徒五1~10和十三6~11的事件一樣。」

「不能說話」(μὴ δυνάμενος λαλῆσαι = unable to speak)。用否定句重複上面的話。他的啞吧將繼續「直到」(ἄχρι)這事成就的日子。

「只因」(ἀνθ' ὧν = because)。說明他啞吧不能說話的原因:「只因你不信我的話, 這話到了時候必然應驗。」

「時候」(καιρὸν = proper time)。特定的時刻, 不是「χρόνος」, 指較長的時間。

21 「等候」(προσδοκῶν = were waiting for)。現在式分詞, 描述當時的狀態。古希臘文, 意思是「期盼」。這個字在蒲紙文獻和碑文中都出現過, 含有心理上所盼望或所恐懼的對象之義。

「詫異」(ἐθαύμαζον = were wondering)。動詞「θαυμά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 驚訝、希奇。過去不完成式表示一種繼續的動作。按猶太法典「他勒目」的規定, 祭司進入聖所, 只能停留一段短短的時間。

22 「知道」(ἐπεγνώσαν = they knew)。動詞「ἐπιγινώσκω」的

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百姓等候之後, 清楚知道有某些事發生了, 因為他不能按祭司的常規, 站在臺階上為以色列人祝福(民六24~26)。

「直打手勢」(διανεύων = kept making signs)。現在式分詞, 表示繼續的狀態。他不斷的點頭招手示意。這個動詞由「διά」加在原來動詞的前面, 含有「在兩者之間」(between)的意思。

23 「供職」(τῆς λειτουργίας = the service)。古希臘文常用字, 指服務公眾或為民服務的事。在蒲紙文獻中, 這個字是用來指埃及祭司所從事的工作。在七十士譯本中, 這個字是指希伯來人祭司所作的工作(見來八6, 九21; 林後九12; 腓二17、30)。今天英文用以表示宗教儀式的「liturgy」一詞, 就是由這個希臘字音譯出來的。

24 「懷了孕」(συνέλαβεν = became pregnant)。這個字路加用了十一次之多, 新約其他作者總共才用五次。這是一個很古老的希臘文常用字。在新約中, 只有路加使用這個字, 以表示懷孕生子(一24、31、36, 二21)。雅各也使用這個字, 但是他指的是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路加論到懷胎和不生育, 所使用的字眼很多, 差不多與古希臘醫學家 Hippocrates 所用的一樣豐富; 例如: 二十一23 ἐν γαστρὶ ἐχούσις「懷孕」, 二5 ἐγκύω「身孕」, 一7 στείρα「不生育」, 二十28 ἄτεκνος「生子立後」。

「隱藏」(περικρύβεν = kept herself in seclusion)。新約只有在此出現這一次, 晚期通用希臘文作家常用這個字。通常一般認為, 這個字是動詞「περικρύβ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過, 晚期希臘文作者, 也使用這個型態作過去未完成式直說語氣。如果這是簡單過去式的話, 那是指整個過程。這個字含有介詞「περί」, 意思是從每一方面看, 都是完全隱藏住。Marshall 指出,「她這麼作的動機可能是: 1. 在她懷孕初期, 跡象尚未明顯之前, 避免鄰居們的閒言閒語。2. 可以專心感恩讚美。3. 遵照她丈夫的模樣, 暫不大肆宣揚神的作

為，因為照路加的看法，她懷孕的消息，最早是對馬利亞公開的。」

25 「我的羞恥」(ὄνειδος μου = my disgrace)。這一點猶太婦女很敏感，不但因為丈夫希望有後嗣；更因為他們希望生出彌賽亞；也因為母愛的渴望親子。

「看待」(ἐπεῖδεν = looked [with favour])。Rogers 指出，這是動詞「ἐφοράω」的簡單過去式，意思是：看，關懷某事或以好意看待。

26 「奉……差遣」(ἀπεστάλη = was sent)。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法。英文的「apostle」就是由這個字而來的。神派遣來向馬利亞傳信息的這位天使是「迦百列」，以前向撒迦利亞顯現的那位天使，也是他(一19)。

27 「到一個童女那裏」(πρὸς παρθένον = to a virgin)。Fitzmyer 指出，路加稱呼馬利亞為「童女」，而不是「女兒」(παιδός，八51)，也不是「使女」(παιδίσκας，十二45)。路加用的這個字，通常都譯為「童女」。這個字以及接下去的那句話，為一34作了預備。

「是已經許配」(ἐμνηστευμένην = engage to)。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從訂婚到結婚，期間通常是一年。這段期間如果新娘有不貞的行為，要被用石頭打死(申二十二23~24)。

28 「蒙大恩的女子」(κεχαριτωμένη = favored one)。動詞「χαριτό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陰性單數，意思指蒙受恩典的女子。有古抄本加一句「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拉丁文通俗譯本譯為「gratiae plena」。「gratiae」意思是恩典，「plena」意思是「充滿」。這個詞應該解釋為「你所接受的是豐滿的恩典」，而不是「你要施出豐盛的恩典」。

29 「就很驚慌」(διεταράχθη = greatly troubled)。是動詞「διαταράσσω」(糊塗，迷惑)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由介詞

「διά」和「ταράσσω」(驚慌，見第12節)組成的複合字，「διά」加強動詞的意思，「她完全的驚慌/糊塗了」。

「反復思想」(διελογίζετο = kept wondering)。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注意，前面那個動詞用的是簡單過去時態。這裏這個動詞，是希臘文中的常用字，意思是思想一些不同的理由。這個詞表示，馬利亞一方面怕，一方面不解。

30 「蒙恩了」(χάρις = favor)。和第二十八節的「蒙大恩」同出一個字根。「在神面前蒙恩」一詞，是舊約中常出現的一個觀念。「恩」是很古老的常用字，含有許多不同的意思。不過，這些意義都和「恩典」有關，例如：甜蜜，風采迷人，可愛，喜樂，或愉悅。路四22這個字和話合併，成「恩言」，弗四29這個字意思是「得益處」，西四6則指言語「帶着和氣」。所以這個字也有仁慈的意思，特別是用在神對人的態度上，這裏用這個字的意思就是一個例子。基督教界很喜歡用這個字，所以「福音」是「神的恩惠」(徒二十24)，這樣的福音與靠律法或靠行為的信仰(約一16)是相對。這個字也有「感謝」和「酬勞」的意思(路六32)，特別是對神(羅六17)。

31 「懷孕生子」(συλλήμψη = you will conceive)。和第二十四節的動詞一樣，不過這裏加了一個「在你腹中」(ἐν γαστρὶ)。賽七14論到以馬內利的出生時，用的就是這個字。Fitzmyer 指出，「傳給馬利亞的信息，是用舊約的模式講出來。舊約中宣告一個特別的孩子出生之信息，很多都是用這方式表達的。請比較創十六11；士十三3、5；賽七14。其實路加所記，天使對馬利亞的宣告，是以「καὶ ἰδοὺ」(看哪!)，這是路加引用舊約的一個詞。」

「耶穌」(Ἰησοῦν = Jesus)。Fitzmyer 指出，耶穌這個名字，是希臘文繙譯晚期猶太名「約書亞」。按照希伯來文的構造，「約」是指「耶和華」，「書亞」是動詞的祈使語氣，意思是「幫助」。這個名字合起來就是「耶和華阿，幫助我！」婦女生育時的呼叫。希臘文繙譯的，就是這個名字。另外一個字，發音和這個字很接近，意思是「拯救」。一般對耶穌這個名字的解

釋，認為這是「耶和華拯救」。但是，實際上這個名字是從「耶和華幫助」譯成的。請參考太一21。

32 「至高者的兒子」(υἱὸς ὑψίστου = the Son of the Most High)。希臘文原文沒有冠詞，不過按第三十五節和這裏的用法，「至高者」顯然是指神。路六35的「至高者的兒子」是複數，所以我們不能根據這個稱呼，主張耶穌的神性，雖然耶穌確實有完整的神性。這個詞綜合了撒下七14和賽九7的用詞。

33 「祂要作……王」(βασιλεύσει = He will reign over)。Fitzmyer指出，耶穌的君王職分，在祂出生的記錄中就已出現。關於耶穌的君王職分，請見十九14、27、38，二十三2、3、37~38。

「沒有窮盡」(οὐκ ἔσται τέλος = have no end)。路加在此提到大衛的位和雅各家的國度之永恆性。這裏他沒有提到保羅所強調的屬靈的以色列之觀念，雖然路加顯然對這真理極為熟悉。約瑟出自大衛家(路一27)，馬利亞顯然也是大衛的後裔(路二5)。

34 「我沒有出嫁」(ἄνδρα οὐ γινώσκω = I am a virgin；直譯應為：「我還不知道(認識)一個男人」)。動詞是現在式。Fitzmyer指出，用「知道」(γινώσκω)一詞表達男女之間的閨房關係，是希臘文化中的慣用法，七十士譯本也常如此用(例：士十一39，二十一12；創十九8)。馬利亞在這裏所講的話，等於對第一章第二十七節有關她的話作了一個說明。參太一25。但是一些演繹性的譯法，也有值得斟酌之處，例如：「我沒有丈夫」(RSV，這個譯法忽視了馬利亞已是約瑟的未婚妻)，「我是個處女」(JB，這個譯法是譯者的推理)，「我還是個童女」(NEB，這個譯法太過於單純化)，「我不知道男人」(NAB，直譯，給人留下一個印象，以為馬利亞不知道懷孕生子的事。這樣的解釋經常可見)。

35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 ἐπελεύσεται ἐπὶ σέ = the Holy Spirit will come upon you)。Ellis指出，聖靈積

極參與了第一次的創造(創一2)，這裏又在彌賽亞耶穌的出生上，參與了新的創造。在舊約裏面，一個婦人若不生育，她的肚腹被看作是死的(撒下二15)。這樣的婦人懷孕生子，被看為是創造與神蹟的作為。保羅在羅四17以下，將撒拉的懷孕生子，比作從死裏復活。

「蔭庇」(ἐπισκιάσει = will overshadow)。好比一朵雲彩臨到她。古代希臘文常用字，被影子遮住，變得比較模糊。徒五15帶受詞，講到彼得的影兒。可是，另一方面，這個字也被用以指變像山上那明亮發光的雲彩(太十七5；可九7；路九34)。這裏指的是神同在的榮光(出四十38)，這裏明亮的雲彩代表神的同在和神的能力。

「聖者」(ἅγιον = holy)。Fitzmyer指出，這個字到底應該放在那裏，是一個很難決定的問題。如果這個字是這句話的賓語，這一節的譯法是：你所要生的兒子是「聖的」，祂必稱為神的兒子。但是這個字也可以當作動詞「稱」的賓語，譯為：你所要生的兒子，必稱為「聖」，神的兒子。這個字甚至可以被當作名詞用，譯為：你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但按照最近C.F.D. Moule的分析，最後這個譯法，不合希臘文的正規用法。第一種譯法較妥，指未來要生出來的那孩子是「聖」的，也就是被分別出來的，奉獻作服事神的用處。這樣的譯法，請見路二23(參賽四3)。

「神的兒子」(υἱὸς θεοῦ = the Son of God)。這裏原文沒有冠詞，所以也可以稱為「神的一個兒子」(見太五9)。和「人子」一樣，這個職銜被視為是屬於彌賽亞的。耶穌不常自稱為「神的兒子」(太二十七43)，但從祂常用「父」「子」的比方，可以看到祂有這觀念(太十一27；路十21；約五19以下)。在祂受浸時，天父如此稱呼祂(路三22)，在變像山上也如此稱呼(路九35)。這些話，必叫馬利亞更感困惑。路加和馬太一樣，在這裏清楚記錄了童女懷孕生子的神蹟。因為路加是醫生，所以他加了一些醫學上的字眼。

36 「親戚」(συγγενίς = relative)。他們之間有親戚關係，不一

定是堂姊妹或表姊妹。

37 「話」(ῥῆμα = word)。和第三十八節的用法一致，用這個「ῥῆμα」表示「話」指的是個別的話，而不是全部的內容。Marshall 指出，「οὐ(沒有)……πᾶν(全部)是類似希伯來句型構造，意思是「沒有不……」。「不帶能力」(ἀδυνατήσῃ)意思是「不能」(impossible)。「話」(ῥῆμα)這個字可以譯為「話」，也可譯為「事」(thing)。所以，我們也可以把這節經文譯為：在神沒有難成(不能)的事；當然，也可譯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38 「我是主的使女」(ἡ δούλη κυρίου = the bondslave of the Lord)。馬利亞這話與舊約中哈拿詩歌所用的詞彙(撒上一11)一樣，表明自己在主面前的地位是卑微的。

39 「馬利亞起身」(ἀναστᾶσα = arose)。路加很喜歡用這個字，他前後用了六十次之多，而新約其他書卷加起來，總共才出現了二十二次。路加這裏用一個簡單過去式的分詞「ἀναστᾶσα」(起身)加一個主要動詞「ἔπορεύθη」(前往)，這種重疊詞的用法，在七十士譯本中常用來繙譯希伯來和亞蘭文的類似句型。路加常用(四29，五28，六8，十一7、8，十五18、20，十七19，二十二46，二十三1，二十四12、33；徒五6，八27，九18、39，十13、20、23，十一7、28，十四20，十五7，二十二10、16，二十三9)。

「往山地裏」(εἰς τὴν ὄρεινὴν = to the hill country)。路加用「ὄρεινὴν」(山地裏)這個形容詞共有兩次(另見一65)，他不是用另一個字「山」(τὸ ὄρος)。「ὄρεινὴν」是一個古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新約其他地方沒有用過。撒迦利亞住在甚麼地方，這裏沒有提到，除非把「猶大」改寫成「淤他」(Judah → Juttah 書十五55)。猶大地這個地方最主要的城市是希伯崙。

40 「問安」(ἠσπασμόν = greeted)。她第一眼看到以利沙伯，

就證實了天使的信息之真實性。這兩個準母親彼此相見之際，必然有很深的親切感。

41 「跳動」(ἔσκιρτησεν = leaped)。胎兒在母腹中常有的現象，和七十士譯本創二十五22同一個字。以利沙伯必須有聖靈的充滿，才能瞭解馬利亞的經歷。

42 「高聲」(κραυγῆ μεγάλη = with a loud voice)。一個極其喜樂的表現。

「有福的」(εὐλογημένη = blessed)。動詞「εὐλογ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相當於希伯來文中的最高級語法。

43 「我主的母」(ἡ μήτηρ τοῦ κυρίου μου = the mother of my Lord)。惟有聖靈的幫助，以利沙伯才能知道，馬利亞要作為彌賽亞的母親。Fitzmyer 指出，「主」(κύριος)這個頭銜，在這裏是指耶穌。我們必須從路加的整個神學觀念來瞭解這個名詞。我們必須承認，路加最後用這個頭銜，表示耶穌與耶和華是同等的……「我主」一詞後來又在路加福音出現過(二十41~44)，使徒行傳也出現過(二34)。

45 「因為」(ὅτι = because/that)。「ὅτι」這個希臘字可以譯為「因為」，也可譯為關係代名詞「that」，何者為是，不太清楚。但在這裏譯為「因為」或「that」都可以：「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或：「相信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的女子是有福的。」這是新約中的第一福。這和福音書中最後的一個福有類似之處(約二十29)，不過那最後一福，是針對多馬之類的懷疑派而說的。以利沙伯期盼馬利亞對天使的預言有充分的信心。這一首以利沙伯之歌和馬利亞之歌(一47~55)和撒迦利亞之歌(一68~70)一樣，都是很優美的詩歌。這三首詩歌都是在聖靈的能力感動之下說出來的。這三首詩也是新約中最早期出現的。Plummer 指出，馬利亞唱的這首詩歌可以分為四段(46~48，49~50，51~53，54~55)，每段主題都是舊約中的思想。由此可以看出，馬利亞的心一直浸潤在神話語中的屬靈信息裏。

46 「我心尊主為大」(μεγαλύνει ἡ ψυχὴ μου τὸν κύριον = my soul exalts the Lord)。拉丁文 magnificent。有些拉丁文譯本加上「以利沙伯」，所以有人認為，這首詩歌是以利沙伯唱的。但是大部分希臘文抄本的讀法是正確的，這是馬利亞之詩。馬利亞引用舊約的材料，以最尊貴的態度，唱這首詩。

47 「我靈以……為樂」(ἠγαλλίασεν 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 = my spirit has rejoiced)。「為樂」(ἠγαλλίασεν)是「ἀγαλλιάω」(喜樂)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是希利尼化的字，源自古希臘文「ἀγάλλω」意思就是喜樂。在路加福音本章第十四和第四十四節，名詞「歡喜」(ἀγαλλίασις)也是從這個動詞演變而來的。馬利亞不像以利沙伯那樣的狂喜，而是帶着幾分矜持的喜樂。雖然這是簡單過去式，但因和前面的「尊主為大」相對稱，而那個動詞又是現在式，所以這個簡單過去式應被視為沒有時間性。Fitzmyer 認為這個簡單過去式，注重的是進展性的活動，所以應譯為「開始以…為樂 (has begun to delight)。」「我靈」(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不必太強調這裏的「靈」和第四十六節的「心」(ψυχὴ)之間的區別。這是兩個平行子句，所以等於是同義詞。而 Vincent 則說，「心」指的個人獨特之所有，而「靈」則是人與神相交之所在。但是這樣的說法，牽涉到「靈、魂、體」的三元論，我們不宜太過堅持己見。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我們裏面有一個「屬靈的本質」(spiritual nature)，可十二 30 就用了幾個不同的字，來描述這個本質。今天，有些心理學家甚至連「知」、「情」、「意」也不願意加以區分。

「神我的救主」(τῷ θεῷ τῷ σωτήρι μου = in God my Savior)。每一個名詞前都有冠詞。神在舊約裏就被稱為「救主」(申三十二 15；詩二十四 5，九十五 1)。Fitzmyer 指出，這個詞和第四十六節的「主」(κύριος)相對稱。所以，那裏的「主」應為神耶和華，馬利亞福分的來源。

48 「因為」(ὅτι = for)。Fitzmyer 指出，第四十八節和第四十九節都以這個詞開頭，說明馬利亞以主為樂的原因。

「祂使女的卑微」(τὴν ταπείνωσιν τῆς δούλης αὐτοῦ = the humble state of His bond-slave)。一個許配給木匠的女子，竟然能成為彌賽亞的母親。Fitzmyer 又指出，「卑微」意思是指不重要，低賤，在舊約一些經文中(創十六 11，二十九 32；撒上一 11)，這個字是指那些不生育的婦女。

「萬代要稱我有福」(μακαριοῦσίν με πᾶσαιαί γενεαί = all generations will count me blessed)。意思是「祝賀我」，是一個古老的動詞，這裏的用法是所謂「典雅的未來式」(Attic future)。以利沙伯已經給她一個祝福(μακαρία—45)。後來又出現一次(十一 27)。但是這和羅馬天主教敬拜馬利亞，是截然不同的事。

49 「那有權能的」(ὁ δυνατός = the Mighty One)。Fitzmyer 指出，這一節說明馬利亞歡樂的第二個原因。「全能者」這個頭銜在七十士譯本中，用來指耶和華(番三 17；詩八十九 9)。

50 「敬畏」(τοῖς φοβουμένοις = those who fear Him)。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間接受格。這裏指帶着敬畏的害怕(徒十 2；西三 22)。這個字也可以譯為指那種消極的畏懼(太二十一 46；可六 20；路十二 4)。

51 「施展大能」(ἐποίησεν κράτος = has done mighty things)。「用力」(made might, Wycliff 譯法)。如詩一—八 15 希伯來人的觀念。Plummer 指出，「這一段話(51 至 63 節)共用了六個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這個時態和英文的過去式不同，所以應該用現在完成式來繙譯。」

「妄想」(διανοία = proud in the thoughts)。指聰明的遠見或道德上的瞭解。一般而言，這個字的意思，是指心中的構想，但有時也用於指惡意的陰謀或策略。

52 「有權柄的」(δυνάστας = rulers)。英文的「朝代」(dynasty)就是從這個字來的。而這個字則由「能，可能」(δύναμι)來的。

53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πεινῶντας ἐνέπλησεν ἀγαθῶν = has filled the hungry with good things)。Fitzmyer 指出，這個句法類似詩篇句法(詩一〇七9)的構造。另見撒上二5。

54 「扶助了」(ἀντελάβετο = has given help)。常用動詞「ἀντι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ἀντί」和「λαμβάνω」(接受，拿到)組成，意思是，緊緊的捉住一個人，目的爲了幫助他或救援他。

「僕人」(παιδός = servant)。通常這個字的意思是兒子或孩童，但這裏是指僕人。

55 Fitzmyer 指出，馬利亞的頌歌到此結束。當記得，這首詩和舊約的哈拿之歌(撒上二1~10)有許多類似之處。馬利亞和哈拿一樣，他們讚美神，因爲神揀選他們作爲一個即將在以色列歷史中執行救贖工作者的母親。這兩首詩歌的一般構造和目的都是相同的。馬利亞的詩歌在許多方面，都是回應古時哈拿所唱的詩歌。

56 「就回家去了」(ὑπέστρεψεν εἰς τὸν οἶκον αὐτῆς = returned to her home)。Marshall 指出，我們無法知道，她是回娘家，或是回約瑟的家。不過，重要的是，這句話通常都是用來結束一段敘述的。見撒上一19。

57 「產期到了」(ἐπλήσθη ὁ χρόνος = the time ... to give birth)。Fitzmyer 指出，這裏的用法類似創二十五24，參考路二6有關馬利亞的用詞。這裏所用的動詞「到了」(ἐπλήσθη)，意思很簡單，指的是懷孕的日子已經滿了。但在路加的著作中，他用了許多「滿了」之詞，他所要表達的思想是很清楚的。

「生了一個兒子」(ἐγέννησεν υἱόν = brought forth a son)。和當初天使對撒迦利亞的應許中所用的動詞一樣(一13)。

58 「大施(憐憫)」(ἐμεγάλυνεν = displayed ... great ...)。動詞

「μεγαλύ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和第四十六節馬利亞的心「尊(主)爲大」是同一個字。Fitzmyer 指出，「兩處含義不同，顯然是因爲取自不同的來源。」

「和她一同歡樂」(συνέχαιρον αὐτῇ = rejoicing with her)。動詞「συγχαίρω」(同歡樂)的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鄰居們持續的動作。前置「σύν」(見腓二18)，強調相互之間的動作。

59 「叫他」(ἐκάλουν αὐτό = they were going to call him)。過去不完成時態，表意願。這裏表示，他們原來的意願是給他起名叫撒迦利亞。

62 「向他父親打手勢」(ἐνένευον τῷ πατρὶ αὐτοῦ = made signs to his father)。動詞「ἐννεύω」的過去不完成時態，表重複的動作。第一章第二十二節，撒迦利亞「打手勢」，用的是另一個字「διανεύω」。Fitzmyer 指出，本節用的這個字的原意是「點頭」。照這節經文看來，撒迦利亞不但啞，也是聾。

「他要叫這孩子甚麼名字」(τὸ τί ἂν θέλοι καλεῖσθαι αὐτό = to what he wanted him called)。注意，這個間接問句前面有一個冠詞，表明這個子句是作爲整個句子的受詞。期望語氣加助詞「ἂν」，原來用於直接引句，但仍保留在目前的句子中，沒有改掉。這是第四類條件句中的結束句部分，表示假設成爲事實的可能性不大。

63 「寫字的板」(πινακίδιον = a tablet)。「πινακίς」的另寫。從亞里斯多德起，到蒲紙文獻，他們都是用這種板子來寫字。板子上可能蓋了一層臘。有時那是一個小板子，但是醫生有時也用它來保存他的病歷記錄。

「寫上說」(ἔγραφεν λέγων = wrote as follows)。「寫」(ἔγραφεν)是「γράφω」簡單過去式，「說」(λέγων)現在式主動分詞，重疊動詞，希伯來文特殊構造，見王下十6。

64 「立時」(παρὰχρῆμα = at once)。這個字新約聖經只出現過

十九次，其中有十七次之多是在路加的著作中。Fitzmyer說，這個字除了太二十一19、20出現兩次外，全部集中在路加的著作中。請見四39，五25，八44、47、55，十三13，十八43，十九11，二十二60，另在使徒行傳中出現了六次。和本節經文內容一樣，路加使用這個副詞時，通常與神蹟有關。

「開了」(ἀνεώχθη = opened)。動詞「ἀνοίγ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配合口，而不是舌頭。(原文只有一個動詞，直譯是：「他的口和他的舌開了。」)這是所謂的「軛式修飾法」(以一個動詞勉強包括兩個受詞)。所以「舌頭」應該加另一個動詞「舒展了」。

65 「懼怕」(φόβος = fear)。不是恐怖，而是在與超自然接觸時所產生的那一種對神虔誠的敬畏感。如同早先撒迦利亞的經歷一樣(一12)。

「傳遍了」(διελαλεῖτο = talked about)。「διαλαλ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其他世俗希臘文著作中也出現過。新約裏面只有這裏和路六11出現過兩次。意思是，眾人就這件事不斷的講來講去。組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介詞「διά」(between)把這個動詞的意思表明了。

66 「將這事放在心裏」(ἔθεντο ...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 kept in mind)。動詞「τίθημι」(放)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直說語氣。他們的反應和馬利亞一樣(二19)。

「將來怎麼樣呢」(τί ἄρα = what then will ... be)。由於有這麼多超自然的事件發生，他們預期這孩子將來一生的事業必定很奇特。請注意，這裏用的是「τί」(什麼，怎麼)，而不是「τις」(誰)。見徒十二18。

「神的手」(χεὶρ κυρίου = the hand of the Lord)。路加記錄了這些超自然事件以後附加的說明。這種用詞，新約中只有路加使用過(另見徒十一21，十三11)。這是舊約中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的用詞，表示神必以大能保護並引導這孩子。

67 「被聖靈充滿」(ἐπλησθη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 was 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Fitzmyer指出，如同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一41)，撒迦利亞也被聖靈充滿。這裏的「被聖靈充滿」表明神給他說預言的能力，為着接下去的「頌詞」作預備。

「豫言說」(ἐπροφήτευσεν λέγων = prophesied, saying)。在聖靈的引導下說的。撒迦利亞的「頌詞」(68~79節)，可能就是他在第六十四節「稱頌神」的內容。這一首「頌詞」的內容與用字，幾乎全部取自舊約聖經中的詩篇和先知書。和馬利亞一樣，他滿有聖靈，並且領受到了彌賽亞信息中的最高真諦。

68 「眷顧」(ἐπεσκέψατο = has visited)。動詞「ἐπισκέπτομαι」(看，造訪)的簡單過去式關身直說法。這是一個古老的希臘文，帶有濃厚的希伯來人的色彩，意思是詳細觀看，然後出力幫助。蒲紙文獻中，這個字常常出現，意思是指檢查、鑒定。

「救贖」(λύτρωσιν = redemption)。原來指的是政治上得解救，不過這個「救贖」是以道德和屬靈為根基的(見第75、77節)。

69 「拯救的角」(κέρας σωτηρίας = a horn of salvation)。舊約中常用的表象(撒下二10；撒下二十三3，等)。這個表象意思是大有能力，就如同牛的角一樣(見詩一三二17)。Fitzmyer指出，「這裏『拯救的角』應解釋為一個特別的頭銜，表示神要用擁有這個頭銜的人，在大衛家施行拯救。」

70 「從創世以來」(ἀπ' αἰῶνος = from of old)。譯為「自古以來」更合原文的意思(ἀπό = 自，αἰῶνος = 時間)。

72 「施憐憫」(ποιῆσαι ἔλεος = to show mercy)。Fitzmyer指出，舊約常用的詞彙(見創二十四12；士一24，八35；得一8)。本節下半提到「聖約」，所以這個「憐憫」相當於舊約中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一個特點，祂施慈愛(hesed = loving kindness)。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就是用「憐憫」(ἔλεος)來繙譯舊約中的「慈愛」(hesed)。本節的「施憐憫」，在文法上的構造

是不定詞(ποιῆσαι)加「憐憫」，這個子句應和第七十一節的「拯救」屬同位格，再更往前推，和第六十九節的「拯救的角」也是同位格。

73 「所起的誓」(ὄρκον ὃν ὤμοσεν = the oath which He sworn)。和前面的「聖約」是同位格，所以在人稱代名詞上互相一致。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內容記在創二十二16~18。撒迦利亞心中所想的，大概是來自外邦人的壓迫。我們不知道，和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認識相比，他對屬靈的以色列人認識有多清楚。

74 「被拯救出來」(ῥυθέντας = being delivered)。古希臘文動詞「ῥύομαι」(拯救)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這裏用的是直接受格的形態。原來可以使用間接受格，以求與前面的「叫我們」(τοῦ δοῦναι ἡμῖν 間接受格)一致。這裏用直接受格，乃是因為後面的這個子句：

「事奉祂」(λατρεύειν αὐτῷ = might serve Him)。現在式不定詞由「λάτρος」而來，原意是「受僱去從事服事的工作」。但是柏拉圖用這個字表示人服事神。所以這個字不一定表示不好的意思。

75 「用聖潔公義」(ἐν ὁσιότητι καὶ δικαιοσύνη = in holiness and righteousness)。一般很少把這兩個詞合併在一起使用。前者是表示對神的作為，後者是表示對人的態度。「聖潔」乃是公義的永恆原則，而「公義」則是在人面前的行為規範。

(按，第73至75節原文與中文和合譯本排列次序不同。「叫我們」原屬第73節，「事奉祂」原屬第74節。按原文直譯：是：

73 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們，

74 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坦然無懼的事奉祂，

75 以聖潔和公義，在祂面前以我所有的年日(事奉祂)。

76 「孩子阿，你」(καὶ σὺ δέ, παιδίον = and you, child)。直接對那孩子講話，預告他的一生(參一13~17)。

「先知」(προφήτης = the prophet)。這個頭銜直接指着這孩子講的。後來耶穌稱呼約翰是先知，而且是比先知更大(太十一9)。「主」是指耶和華，見一16。

77 「知道救恩」(γνώσιν σωτηρίας = knowledge of salvation)。指救恩的知識，這乃是這位先鋒的目標和終點。

78 「憐憫的心腸」(σπλάγχνα ἐλέους = tender mercy)。照字義直譯即憐憫的腸子(彼前三8；雅三11)。

「清晨的日光從高天」(ἀνατολή ἐξ ὕψους = the sunrise from on high)。照字面直譯是「從高處升起」，像太陽或星星升起一樣(賽六十19)。Fitzmyer指出，這一個獨特的、象徵性的詞，一直都是最難解的。難處不在「從高天」，在路二十四49譯為「從上頭來的」，也就是表示神存在的地方(見弗三18，四8)。難處是在「ἀνατολή」(清晨的日光)。這個字可以指日月星辰的升起，同樣是出自舊約的背景，這個字也可以指耶和華，所以當譯為：「祂如晨光(dawn)從高處臨到我們。」這樣的譯法，問題出在把「晨光」當作一個頭銜，而在本節裏，已經有「我們神」出現，兩者很難調和。還有另一個解釋，七十士譯本有三次用「ἀνατολή」這個字譯「枝，苗裔」(sprout, shoot, scion)，指的是大衛的後裔(耶二十三5；亞三8，六12)。從這個角度去瞭解，這一個字乃是彌賽亞的一個頭銜。正確的解釋，因為希臘文本身的意義不够明朗，所以還是無法下定論。

79 「照亮」(ἐπιφάναι = to shine upon)。動詞「ἐπιφαίνω」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古動詞，指太陽星辰等的發光，照耀(見徒二十七20；多二11，三4)。

「死蔭」(σκιᾶ θανάτου = shadow of death)。見詩一〇七10，這裏把黑暗和死蔭合併在一起(見賽九1；又見太四16)。

「引」(τοῦ κατευθῆναι = to guide)。不定詞帶冠詞的所有格，表示目的。那光可以使他們在黑暗中仍然看得見如何走在正直路上，而這路乃要引到平安的路。我們現今就走在這條路上，但是多少人，多少邦國，因為缺少那光，以致跌倒。

80 「漸漸長大」(ηῤξανεν = continued to grow)。動詞「αὔξα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指正在長大中。Fitzmyer 指出，「這一節經文結束了施洗約翰出生和童年期的記錄。這個句型和舊約的構造一樣(士十三24、25；撒上二26)。」

「心靈強健」(ἐκραταιοῦτο πνεύματι = become strong in Spirit)。動詞「κραταιό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表示這個孩子繼續成長。「心靈」(πνεύματι)可以解作這孩子的心靈；但也可解作「在聖靈裏」，因為在他出生的記錄中，已多次提到聖靈的充滿(路一15，41，67)。

「他顯明」(ἀναδείξεως αὐτοῦ = his public appearance)。新約只出現這麼一次，兩位希臘文作者(Plutarch和Polybius)曾經用過。這個動詞含有獻祭的意思。這個孩子成長期中，可能也曾到聖殿去過逾越節，也可能見過孩童耶穌(路二42~52)，但還不知道這位耶穌就是彌賽亞。這兩個孩童，隨着年月的增加，不斷朝着他們的目標前進。其中一個，在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死後，前往山地曠野，住在那裏。另一個則在拿撒勒作年輕的木匠。他們二人都在等候向以色列人「顯明」的日子之來到。

第二章

1 「有旨意下來」(ἐξῆλθεν δόγμα = a decree went out)。「下來」(ἐξῆλθεν)是「ἐξέρχομαι」(出來)的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由介詞「ἐκ」(out)和「έρχομαι」(來、去)組成。「旨意」(δόγμα)是古希臘文常用字，由動詞「δοκέω」(思想)演變而來，含有表達意見之意。希臘歷史家和羅馬歷史家，都沒有記載這個諭令。但是晚近考古學的發現，已經證明路加在此所記的(第1~7節)都是正確的。Fitzmyer 指出，「這個字在古典期意思是『意見』，後來意義延伸甚廣，甚至哲學的思想也包括在內。到了羅馬時代，這個字已經成爲官方專用詞，意思是『公開的諭令』，特別指由羅馬元老院所發佈的命令。參徒十七7。後來教會使用這個字，變成『教條』(dogma)，指的是使徒和長

老在信仰的事上所作的『決定』，源自徒十六4。」

「報名上册」(ἀπογράφεισθαι = census)。登記戶口，不是課稅。不過，往往在清查戶口之後，接着就是課稅。這是一個非常古老的常用字。登記戶口是爲官方之用。「ἀπογράφεισθαι」現在式關身語態不定詞，指「自行登記」。這裏使用不定詞，所以可以指諭令的內容，也可以指諭令的目的。

「天下人民」(οἰκουμένην = the inhabited earth)。Marshall 指出，「由『居住』(οικέω)而來，羅馬帝國誇張式用語，等於指全世界。」Fitzmyer 指出，「分詞當名詞用，雖然沒有『地』，但明顯是指凡有人居住的地方。」

2 「頭一次行報名上册的事」(αὕτη ἀπογραφή πρώτη = this was the first census)。路加顯然試圖指明，由該撒亞古士督所設立的「戶口普查」制度，不只舉行一次。徒五37所記的，是另一次的「報名上册」。約瑟夫(Josephus)記載了後者。有些人以爲，這裏的「報名上册」是路加把使徒行傳那一次混爲一談。可是古代的蒲紙文獻顯示，在埃及，每十四年即舉行一次「報名上册」。最早的記錄是主後二十年進行的那一次。依此推算，徒五37的那一次「報名上册」應在主後六年，那時也是亞古士督執政的時間。再往前推，在埃及更早一次的「報名上册」，應是在主前八年。而這次的「報名上册」，由於大希律的關係，延遲了幾年才進行。如果耶穌降生在主前六年左右，那麼一切都符合了。Marshall 指出，「這裏出現的這個『πρώτη』(頭一次)有一點問題。這個字可以解釋成三種不同的意思：1. 以這次的報名上册和以前從未作報名之事相對照，所以，這是『頭』一次，以前沒作過；2. 以這次的報名上册和後來接着舉行的報名上册相對照；3. 這個字也可以譯成『以前』，所以這節經文當譯作『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以前執行的報名上册的事』。」但是第三種解釋和整句的文法結構不能配合，Fitzmyer 指出，「這裏使用的分詞和字序的排列，不允許這樣繙譯。」

「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ἡγεμονεύοντος τῆς

Συρίας Κυρηνίου = while Quirnius was governor of Syria)。
這是獨立所有格，表時間。有人認為路加弄錯了，因為按約瑟夫的記載，居里扭擔任敘利亞巡撫的時間是在主後六年。但是考古學家從古代碑文，已考據出居里扭擔任敘利亞巡撫前後有兩次。「作巡撫」(ἡγεμονεύοντος)是「ἡγεμονεύω」的現在式分詞所有格，原意是：管理。其名詞即指官銜「巡撫」。(S.C.)

3 「各歸各城」(ἕκαστος εἰς τὴν ἑαυτοῦ πόλιν = everyone to his own city)。埃及發現的蒲紙文獻中，有許多「按家庭」報名上册的記錄。這又再次證明路加的可靠，每一個人都回到保存自己家族記錄的城去。Marshall指出，依羅馬人的慣例，課稅是按各人當時所居住的地點為準，不是各人的祖籍。不過，如果一個人有財產在另外一個地區，報名上册時，他就必須前往財產所在地。雖然路加沒有明說，可能約瑟在伯利恆還擁有一些財產。

4 「上」(ἀνέβη = went up)。動詞「ἀναβαίνω」的簡單過去式。Fitzmyer指出，同一個動詞在二42又出現，說到馬利亞和約瑟「上耶路撒冷去」。伯利恆海拔二千五百六十四呎，拿撒勒只有一千八百三十呎，所以這麼說是合理的。

「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πόλιν Δαβὶδ ἣτις καλεῖται βηθλέεμ = the city of David, which is called Bethlehem)。Fitzmyer指出，舊約裏面，所謂「大衛的城」通常是指大衛自耶布斯人手中攻取的「錫安保障」，後來稱為耶路撒冷(撒下五7、9，六10、12、16；王下九28，十二22)。在舊約中，大衛另被稱為「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撒下十七12)，又被稱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撒下十七58)。路加在此把兩者合併為一，可能是爲了要讓不熟悉巴勒斯坦地區的讀者明白。

5 「要和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册」(ἀπογράψασθαι σὺν μαριὰμ = in order to register, with Mary)。「報名上册」(ἀπογραφασθαι)是「ἀπογράφ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不定

詞，「和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册是正確的譯法。因此，馬利亞的祖籍可能也在伯利恆，並且她也是大衛家的後裔。有人把「和馬利亞」聯到第四節，說約瑟和馬利亞一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上猶太去。這樣的譯法不太自然。我們沒有任何理由懷疑馬利亞不是大衛的後裔，路加的耶穌家譜(三23~38)正說明了這一點。

「他所聘之妻」(τῇ ἐμνηστευμένῃ αὐτῷ = who was engaged to him)。和一27同一個動詞，是「μνηστεύω」(許配)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不過這裏的意思是「結了婚的妻」或「配偶」，如太一24所示。否者她不能和約瑟同行。

「身孕已經重了」(ἐγκύω = was with child)。希臘文常用字，指懷孕，新約希臘文只在此出現一次。

6 「產期到了」(ἐπλήσθησαν αἱ ἡμέραι τοῦ τεκεῖν αὐτήν = the days were completed for her to give birth)。「到了」(ἐπλήσθησαν)是「πλήθω」(滿了)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這是發生在「他們在那裏的時候」。旁經「雅各福音」(*Protevangelium of James*)第十七章第三節說，馬利亞在路中即已開始感覺到陣痛，沒有根據。「產期」(αἱ ἡμέραι τοῦ τεκεῖν αὐτήν)，獨特的希臘文構造，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前加冠詞(τοῦ τεκεῖν)當作名詞。這種構造必須跟着受詞型(αὐτήν)但屬主詞用法。譯作「她生產」。「生產」是當時的常用動詞。

7 「頭(胎)」(πρωτότοκον = first born)。這個字顯然表示，她後來又生了其他的子女，聖經中也提到耶穌的弟妹們。這個字也不暗示馬利亞拒絕再生其他的子女，因為她已生了彌賽亞。Fitzmyer指出，這裏強調的是，馬利亞在生耶穌以前，未曾有過任何兒女，所以耶穌擁有摩西律法中一切「頭生」的特權和地位(見出十三2；民三12~13，十八15~16；申二十一15~17)。路加這裏的記錄是爲第二章第二十三節作伏筆。

「用布包起來」(ἐσπαργάνωσεν = wrapped Him in cloths)。新約希臘文只在此與第十二節出現。古希臘醫生常

用的醫學名詞。Marshall指出，「用像繃帶一類的布條，把初生的嬰孩包起，目的是在保護嬰孩的手能伸直。嬰孩包着這樣的布，表示是剛生下的。」

「放在馬槽裏」(ἀνέκλινεν αὐτὸν ἐν φάτῃ = laid Him in a manger)。Marshall指出，「放」(ἀνακλίνω)和「坐席」(二12，十三29)同一個字，意思是：斜躺。「在馬槽裏」(ἐν φάτῃ)，供牲口取食的淺槽，也許是照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所說的，在山洞裏，可能是和客店相聯的一個地點。這馬槽可能是在山坡上那些牲口，或載重行路的驢子取食的地方。

「客店」(καταλύματι = inn)。供客旅暫駐腳的地方，設備極為簡陋。然而甚至連這樣的地方，也沒有一個房間供他們住。可能回來報名上册的人很多。這個字在另外的地方譯作「客房」(路二十二11；可十四14；參王上一13)。這種地方可能在內院，拱門下，廊下。在牆外則是供驢、駱駝、牛、羊吃食物的槽。每一個旅客必須自帶食物和寢具。

8 「在伯利恆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καὶ ποιμένες ἦσαν ἐν τῇ χώρᾳ τῇ αὐτῇ = and in the same region there were some shepherds)。直譯應作「在同一個地區有牧羊的人」。牧羊人身分低賤，一般人甚對其存有戒心，但救主降生的事，卻先傳報給他們。

「按着更次看守羊羣」(ἀγροαυλοῦντες καὶ φυλάσσοντες φυλακὰς ἐπὶ τὴν ποίμνην αὐτῶν = staying out in the fields and keeping watch over their flock)。用「ἀγροαυλοῦντες」(住在野地，中文聖經未譯)和「φυλάσσοντες」(按更次看守)兩個現在式分詞來補充修飾「牧羊的人」。「住在野地」是由「ἀγρός」(野地)和「αὐλή」(院子)合成，把野地當作家中的院子，即住在野地。「按着更次看守」是由「φυλάσσοντες」和「φυλακὰς」組成的重疊詞，英文譯作「watch watches」。這裏使用複數，表示他們輪班看守。

9 「站在他們旁邊」(ἐπέστη αὐτοῖς = stood before them)。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站立在他們旁邊。保羅使用這個字，表示站在旁邊(徒十二7，二十二20)。這個字的字根「ἐπίστημι」是一個常用字：出其不意，突然來站在他們旁邊。Marshall指出，「這是路加喜愛用的詞，(見路二38，四39，十40，二十一1，二十一34，二十四4)，在使徒行傳中也出現了十一次之多。」

「榮光」(δόξα = glory)。Fitzmyer指出，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譯希伯來文的「kābôd」(Splendor, brilliance 榮耀、光明)。舊約中這個字是指百姓可以具體感受到耶和華同在的現象。

「四面照着他們」(περιέλαμφεν αὐτούς = shone around them)。「περιλάμπω」的簡單過去式，由介詞「περί」(周圍，around)和「λάμπω」(照亮)組成，意即：在他們四週照亮了。

「牧羊的人就甚懼怕」(ἐφοβήθησαν φόβον μέγαν = they were terribly frightened；原文無「牧羊的人」)。「懼怕」(ἐφοβήθησαν)是「φοβέ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動詞和受詞是同源字，直譯應作「他們怕了一個大怕」。

10 「不要懼怕」(μὴ φοβεῖσθε = do not be afraid)。這個動詞是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前加一個否定詞，表示禁止當時正進行中的舉動，「怕一個大怕」。

「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 ὑμῖν χαρὰν μεγάλην = I bring you good news of a great joy)。威克里夫譯作，「我傳給你一個大喜。」這個字的動詞的主動語態出現在晚期的希臘文中，七十士譯本，一些蒲紙文獻，和新約中。路加和約翰常使用這個字的名詞型態「εὐαγγέλιον」(福音、好消息)和動詞型態「εὐαγγελίξω」(傳消息，傳福音)。因着保羅的影響，這個詞成爲基督教界一個最常用的詞。這個字的動詞，

其他福音書都沒有使用過。只有在太十一5出現過一次，不過那裏也是引用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第一節的經文。Marshall指出，天使宣告的內容，是以押韻的散文出現的。

「萬民」(παντὶ τῷ λαῷ = all the people)。Marshall指出，這個詞也是路加愛用的(見三21，七29，八47，九13，十八43，十九48，二十6、45，二十一38，二十四19；使徒行傳也出現了六次)，起初「民」(λαῷ)指的是猶太人，後來包括全世界的人。希利尼文化中，使用這個字指全世界。

11 「生了」(ἐτέχθη = has been born)。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已經生了。

「今天」(σήμερον = today)。Fitzmyer指出，這是時間副詞，在路加福音中這裏是第一次出現，以後即經常出現(見四21，五26，十二28，十三32、33，十九5、9，二十二34、61，二十三43)。這個字經常含有末世(eschaton)開始之日的意思。

「救主」(σωτήρ = Saviour)。這個重要的頭銜是路加和保羅所喜用的，新約其他書卷很少用。羅馬統治下的人，稱他們的皇帝為「救主」，基督徒採用同一個職銜來稱呼他們的基督。Marshall指出，這個稱呼的背景乃是，在舊約的觀念中，神乃是救主，現在祂通過耶穌來拯救人。

「主基督」(Χριστὸς κύριος = Christ the Lord)。把這兩個頭銜放在一起，真正的意思是甚麼，我們不太清楚，新約中也沒有類似的情形出現。其他福音書使用「耶穌」，路加很喜歡用「主」(κύριος)來取代。這兩個頭銜合併，可以譯為「主基督」，「受膏的主」，「彌賽亞，主」，「這彌賽亞，這主」，「一個受膏者，一個主」，或「主彌賽亞」。這個詞出現在七十士譯本哀四20，也在偽經「所羅門詩篇」中出現過(Psalms of Solomon 17:36)。

12 「記號」(τὸ σημεῖον = the sign)。Marshall指出，部分抄本沒有冠詞，但應解為帶冠詞。這樣的安排，符合舊約的作法，神預備一個記號，以證實祂所要作的事。這裏這個記號的目的，不止讓他們可以認出那嬰孩，更要證實祂的彌賽亞身

分。而牧羊人的出現，相對的，對馬利亞也是一個印證的記號。

「一個嬰孩」(βρέφος = a baby)。Fitzmyer指出，路加在這裏以及在馬利亞往訪以利沙伯時在腹跳動的「胎兒」，用的同是這個字。但論到施洗約翰的出生和受割禮時，用的是另一個字「 παιδίον」(child)。

13 「一大隊天兵」(στρατιᾶς οὐρανόυ = a multitude of the heavenly host)。軍事上用詞，指一隊軍人，古希臘文常用字。不過，這隊天兵在這裏卻是宣告和平。

「讚美」(αἰνούντων = praising)。現在式分詞，複數。雖然「一大隊天兵」是單數集體名詞，這裏的「讚美」用的是複數，表示讚美的數是多次的。

14 「喜悅」(εὐδοκίας = to be pleased)。部分抄本「喜悅」一字以主格型態(εὐδοκία)出現。但最可靠的抄本以我們所接受的所有格型態(εὐδοκίας)出現，這裏所有格較合原意。天使所唱的詩中，「榮耀」和「平安」相對，「至高之處」和「地上」相對，「歸於神」和「歸於祂所喜悅的人」相對，恰組成三個對稱的詞。有人反對這樣的譯法，但還是以這樣的譯法最理想。事實上，地上真正的平安只能存於神所喜悅的人，因惟有這樣的人，才能以善意待神與待人。Fitzmyer指出，在繙譯聖經的歷史上，由於對「喜悅」一詞的看法不同，有下面兩種不同譯法：

- <1>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
在地上平安，喜悅歸於人。
- <2>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
在地上平安歸於好心的人。

第一種譯法把「榮耀」、「平安」、「喜悅」當作三個對等的主詞。第二種譯法，則只有兩個對稱句。

「喜悅」不是指人的「好心」，而是神所「喜悅」的人。第一個理由，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εὐδοκία)譯詩五十一18及其他經

文，指的都是「神的美意」。第二個理由，路加自己在另一個地方(路十21)用這個字，指的也是「神的美意」。第三個理由，死海古卷中出現類似的希伯來文詞句，也都是指「神所喜悅的人」(1QH 4:32-33, 1QH 11:9, 4QpPs^a 1-2 ii 24-25)。第四個理由，死海古卷中與此相等的亞蘭文詞句，也是指「神所喜悅的人」(4Qh'A^c 18)。

15 「彼此說」(ελάλουν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 = began saying to one another)。過去不完成式，指他們「開始」彼此說。這個時式，也含有「重複」的意思，指他們一再的彼此說……。

「現在」(δή = then; 中文聖經未譯)。強調緊迫性的語助詞。

「所成的事」(τὸ ῥῆμα τοῦτο = this thing)。希伯來語通俗用法，「ῥῆμα」這個字原意是「所說的事」，這裏當作已經完成的事解(見路一65)。古希臘文對「話」(λόγος)也有類似的用法。

16 「急忙」(σπεύσαντες = in hasty)。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表示同時的動作。

「尋見」(ἀνεύρον = found their way)。希臘文常用字。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中只有路加使用過這個字。複合字，「ἀνά」表示他們找到以前，曾花了一些功夫去尋找。

17 「傳開了」(ἐγνώρισαν = to make known)。除了讓約瑟和馬利亞知道以外，也讓其他的人知道(見第十八節)。由動詞「知道」(γινώσκω)變化而成。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可以當作及物動詞，也可以當作不及物動詞用。

「話」(ῥήματος = the statement)。這個字可譯為話或事。在這裏應譯為「話」，雖然 John M. Creed 主張應譯為「事」。

18 「詫異」(ἐθαύμασαν = wondered)。簡單過去式。Marshall 說，對這件事，有三個不同的反應。這裏，聽到這些話的人，充滿了詫異；第十九節則記錄了馬利亞的反應；第

二十節又是牧羊人的反應了。

19 「存在心裏」(συνετήρει = treasured up)。是「συντηρ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由「σύν」(一起)和「τηρέω」(看顧、保守)組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σύν」意思是放在一起。她把這一切都「珍藏」在心裏。這些事對馬利亞而言，幾乎等於她吃的食物，喝的水。她不詫異，而是充滿了神聖的敬畏。這個字自亞里斯多德以後即被普遍使用。她不能忘記這些事。她甚至可能保存了有關這嬰孩的記錄。也許路加就看見過這份記錄也說不定。Marshall 說，「存在心裏」含有保護的意思，意即仔細收藏。馬利亞名字前有一個語助詞「δέ」(中文無法繙譯)，目的是和前一節作對照。不過作者的意思不是拿牧羊人的話和馬利亞的安靜相對照，而是拿馬利亞對這事的反應和第十八節那些人的詫異反應相對照。馬利亞這樣的反應，可能因她對這孩子的身分，早已稍知。

「反復思想」(συμβάλλουσα = pondering)。古希臘文「συβάλλω」的現在式分詞，由「σύν」(一起)和「βάλλω」(丟、擲)組成，意即，把東西排列在一起加以比較。馬利亞大概會把加百列所講的話和牧羊人的話排列在一起，按當時的情況，仔細加以對照比較，這樣作，自然會勾起她母性中對孩子那種崇高的期望和內心的喜悅。

20 「歸榮耀與神讚美祂」(δοξάζοντες καὶ αἰνοῦντες τὸν θεόν = glorifying and praising God)。Marshall 說，以神作為榮耀的對象，是路加喜用的詞(五25以下，七16，十三13，十七15，十八43，二十三47)。路加福音常常以榮耀讚美神作為一段經文的結束，特別是第二十四章第五十三節。Fitzmyer 則指出，牧羊人如此反應，乃回應第十三、十四節天使所唱之內容。他又指出，「榮耀」和「讚美」兩個動詞合在一起，見於七十士譯本但三26，55。

21 「與祂起名叫耶穌」(καὶ ἐλήθη τὸ ὄνομα αὐτοῦ Ἰησοῦς = His name was then called Jesus)。直譯：「祂的名被稱為耶

穌。」給嬰孩起名是割禮儀式的一部分，這一點從施洗約翰的實例可以得到佐證(路一59~66)。「耶穌」，見一31。

22 「潔淨的日子」(αἱ ἡμέραι τοῦ καθαρισμοῦ αὐτῶν = the days for their purification)。早期的抄本原為「他們潔淨的日子」，晚期的抄本改為「她潔淨的日子」。我們不明白這個「他們」是指約瑟和馬利亞，或「他們」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或馬利亞和孩童。按利未記的規定，母親生孩子後四十天之內，被算為不潔淨(利十二1~8)。

「要把祂獻與主」(παρᾶσθησαι τῷ κυρίῳ = to present Him to the Lord)。每一個頭生的男孩，都要如此用獻祭贖回(出十三2~12)，為的是記念當初在埃及地神保守以色列人頭生兒子(民十八15以下)。Fitzmyer指出，贖回頭生兒子的方法，是奉獻贖銀五舍客勒給一個祭司，見民三47~48，十八15~16。

23 「主的律法」(νόμος κυρίου = the law of the Lord)。「律法」前無冠詞，但因為前面有介詞，後面有所有格名詞，故應視同有冠詞。「律法」在本章出現了五次。和路加在此所說的一樣，保羅在加四4強調，耶穌「生在律法以下」。律法並未要求把孩童帶到耶路撒冷。潔淨的儀式關係到母親的，而奉獻禮則關係到孩童的。Fitzmyer指出，「主的律法」乃是路加慣於用來指摩西律法的方式(見第22、24、29節)。

24 「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ζευγος τρυγόνων ἢ δύο νοσσοῦς περιστέρων = A pair of turtledoves, or two young pigeons)。Fitzmyer指出，這個祭不是贖頭生兒子的祭，而是母親生產後潔淨儀式的祭。路加這裏所用的詞彙，大部分取自七十士譯本的利十二8。這裏的意思是，因為馬利亞(或約瑟)太窮，獻不起一歲大的羊羔作燔祭，所以才獻這種為窮人安排的祭。

25 「又公義又虔誠」(δίκαιος καὶ εὐλαβής = righteous and devout)。「虔誠」(εὐλαβής)新約希臘文中，只有路加用過這

個字(見徒二5，八2，二十二12)。自柏拉圖以後，這是一個常用字。由「εὐ」和「λαβεῖν」兩部分組成，意思是謹慎小心地把握住，也就是週全、敬畏的意思。

「素常盼望以色列安慰者的來到」(προσδεχόμενος παράκλησιν τοῦ Ἰσραήλ = looking for the consolation of Israel)。「盼望」(προσδεχόμενος)，古希臘文動詞「προσδέχομαι」的現在式分詞，由介詞「πρός」(向，to)和「δέχομαι」(接受，盼望)組成，意指蒙允許去見某人(見路十五2)，然後就帶着盼望等候，這裏西面的態度和稍後亞拿的態度都是如此(見第38節)。「安慰者」(παράκλησιν)指所盼望的那位彌賽亞(賽十一10，四十1)，原意是指叫到身邊來，給他鼓勵。

「在他身上」(ἐπ' αὐτόν = upon him)。說明為甚麼他有這個活潑的彌賽亞盼望。這是聖靈的工作。在那一個屬靈生命缺乏，甚至死亡的世代裏，西面和亞拿乃是真敬虔的代表。

26 「他得了……啓示」(ἦν αὐτῷ κεχρηματισμένον = it had been revealed to him)。由「ἦν」(是，was)和「κεχρηματισμένον」(啓示，χρηματ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的希臘文動詞。這個字主要部分最先是生意上的交易「χρήμα」，而「χρήμα」這個字又是由「χράομαι」(使用、應用)而來。後來這個字轉為指和政府官員事務上的往來，如給法官，君王，執政者提供意見。最後，這個字指從神那裏取得神諭(希臘文作家Diodorus和Plutarch)。七十士譯本和約瑟夫，則使用這個字表示神的吩咐。在Fayum出土的蒲紙文獻(時間約在主前257年)，使用了「χρημάστισμος」一字以表示神的回應。

「以前」(πρίν ἢ = before)。古典希臘文常用片語，用於否定句或假設句。這裏的用法即是。這種用法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或是用於過去式之後，表示一種期望，如徒二十五16(假設語氣在間接引句中改為期望語氣)。新約其他的地方的用法，是在「πρίν」之後跟一個不定詞，太一18即為一例。

27 「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ἐν τῷ εἰσαγαγεῖν τοὺς γονεῖς τὸ παιδίον Ἰησοῦν = when the parents brought in the child Jesus)。優美的希臘文和希伯來文片語，很難繙譯。七十士譯本常用。直譯是：「正當父母帶着孩童耶穌進來。」一個不定詞「εἰσαγαγεῖν」(抱進來)帶兩個直接受詞，其中一個當受詞(τὸ παιδίον Ἰησοῦν，孩童耶穌)，另一個當不定詞的主詞(γονεῖς，父母)。Marshall 說，「ἐν τῷ」帶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是希臘文的正規句法構造，意思是：當他們帶進來……時。「εἰσάγω」(帶進來)是路加獨特的字眼(十四 21，二十二 54)，使徒行傳出現六次，新約其他地方只出現兩次。「γονεῖς」(父母)最自然的解釋是指馬利亞和約瑟。

「規矩」(εἰθισμένον = the custom)。動詞「ἐθίτ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單數中性。是一個常用的希臘文。在這裏的用法相當於名詞，如同一 9 的「職分」(ἔθος)。除了約十九 40 用過「ἔθος」這個字以外，ἐθίτω 和 ἔθος 只有路加使用過。不過類似的字眼如「εἴωθα」(來自「ἔθω」)在太二十七 15 和可十 1 出現過。

28 「西面就」(καὶ αὐτός = then he)。用「καί」(和)開始一個子句，見二 21。代名詞「αὐτός」(他)是為強調用。在父母之後就是他。

「手」(ἀγκάλας = arms)。古典希臘字，新約中只在此出現，指手彎裏面的部分。

「稱頌神」(εὐλόγησεν τὸν θεόν = blessed God)。Fitzmyer 指出，這就是讚美神，正如撒迦利亞在一 64 作的，另見二十四 53。實際上路加記述西面兩度說出稱頌耶穌的話，一次在 29~32 節，一次在 34b~35 節。

29 「如今釋放」(νῦν ἀπολύεις = let ... depart)。動詞「ἀπολύω」現在時態主動語氣直說語氣。這裏所表達的高度喜樂，和一些充滿感情的詩篇一樣。「釋放」(ἀπολύω)一詞常與奴隸得釋放合用，這裏西面自稱「你僕人」原文就是「你奴隸」。Marshall 說，西面稱自己是「僕人」(τὸν δούλον，一 38)，

稱神是他的「主」(δέσποτα)。前者表明他公義的生活(詩二十七 9；代下六 23；但三 33, 44；徒四 29)。後者在徒四 24；啓六 10 是指神，在彼後二 1；猶 4 是指基督。它較另一個字「主」(κύριος) 少見，在七十士譯本中只出現過十三次，但它與「僕人」(δούλος) 有相當的關連，代表奴隸的主人。

30 「看見你的救恩」(εἶδον τὸ σωτήριόν σου = have seen Thy salvation)。Fitzmyer 說，這是七十士譯本賽四十五 的話，「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神的救恩。」路加在三 6 又用了一次；另外也見於徒二十八 28。路加從基督降臨的事件來看，上面提到西面素來所盼望的，就是指救恩而言。

31 「萬民」(πάντων τῶν λαῶν = all peoples)。不限於猶太人。再一次表明，路加的福音書是為普天下的人寫的。這一點，我們在一 70 撒迦利亞的詩歌裏已經看到了。按照 Plummer 的看法，西面的頌詞，第一部分表明了這位彌賽亞對西面個人的意義後，第二部分就表達了這位彌賽亞對全世界的意義。

32 「照亮外邦人」(ἀποκάλυψιν ἐθνῶν = revelation to the Gentiles；直譯可作「外邦人的啓示」)。受詞所有格，外邦人乃接受照亮者。這位彌賽亞對外邦人言，是黑暗中的光(一 70)，對以色列人言，卻是其榮耀(見羅九 1~5；賽四十九 6)。外邦人(ἐθνῶν) 原意僅指一羣聚集在一處的人，然後轉而指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最後專用以指神的百姓(ὁ λαός) 以色列人以外的那些國家。英文的外邦人(gentiles) 是由拉丁文「gens」而來，意思就是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路加在一開始就清楚指出，彌賽亞的職分是全世界性的。

「光」(φῶς = a light)。Marshall 說，這個字和第三十節的「救恩」遙相對照，指耶穌本身(約八 12)。如同是神所差來的光，耶穌乃是啓示外邦人(中文聖經作「照亮外邦人」)的方法(見賽五十二 10)。對以色列而言，彌賽亞的來臨乃是他們的「榮耀」(見賽四十六 13，四十五 25)。外邦人要就近以色列，

因為那是神啓示祂救恩的地方。以色列要和他們分享彌賽亞的榮耀(所羅門詩篇十七 34 以下)。

33 「孩子的父母」(ὁ πατήρ αὐτοῦ καὶ ἡ μήτηρ = His father and mother)。路加在二 27 已經提過耶穌的父母。但這並不是說，他否定了耶穌是由童女而生的事。這個事實他在 34~38 已清楚說明了。他稱「耶穌的父母」，乃是照一般說法寫的。晚期的抄本把「父」改成「約瑟」，這是不必要的。

「就希奇」(ἦν θαυμάζοντες = were amazed)。動詞「θαυμάζω」的現在式分詞單數陽性，但這裏同時指「父」和「母」。不過前面的動詞「ἦν」是單數，按原則，這裏的動詞應該用複數的。本節有這樣的構造，因為動詞「ἦν」和分詞「θαυμάζοντες」之間隔了六個字。「ἦν」是在「父」之前出現，而「θαυμάζοντες」則是在「母」之後才出現的(參十七 3，二十二 40)。有人覺得奇怪，他們早已有天使加百列的傳信，又有以利沙伯和牧羊人的見證，為甚麼聽到西面的話，還會希奇呢。請記住，每一個作父母的，如果別人說他們的孩子好，他們一定很喜歡。這也是一個很奇妙的標誌，祂父母極為清楚的這些事，別人竟然也能看得出來。西面的預言已經超過了早先天使所講的，希奇的是，他竟然能明白這孩童最終的結局。

34 「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οὗτος κεῖται εἰς πτώσιν καὶ ἀνάστασιν πολλῶν ἐν τῷ Ἰσραήλ = this Child is appointed for the fall and rise of many in Israel)。「被立」(κεῖται)，古希臘文不完整動詞，現在式直說語氣。新約希臘文中，只以現在式和過去不完成式出現。這個字有時被當作另一個動詞「τίθημι」(站立)的被動語態。本節經文即是這種用法。對於那些愛黑暗卻拒絕光明的人，祂是叫他們跌倒的絆腳石(賽八 14；太二十一 42、44；羅九 33；彼前二 16 以下)，但是另外有些人卻要因祂而被興起(羅六 4、9；弗二 6)。Plummer 舉出實例：「猶大滅亡，彼得卻悔改；一個犯人褻瀆，另一個犯人卻認罪。」耶穌是永世長存的大磁石，有些人會被祂吸引，另外一些人卻要排斥祂。每一個開創新局

面的人，或多或少也會有這樣的經歷。

「毀謗」(ἀντιλεγόμενον = to be opposed)。動詞「ἀντιλέγ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表繼續性的動作，由介詞「ἀντί」(反對)和「λέγω」(說)組成。毀謗耶穌基督的事，一直到今天還在進行中，例如尼采毀謗祂，說祂對弱者有愛心，反而成了那個民族的咒詛。

35 「刀」(ὄμοφαία = a sword)。大刀，色雷斯(Thracian)的長刀。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譯歌利亞所用的刀(撒上十七 51)。西面講了那麼多有關這孩童的奇妙好話，突然之間講了這一句不太對稱的壞話。當時馬利亞對西面的話瞭解多少，是有點問題。這句話有如玫瑰花帶有尖銳的刺。未來，馬利亞站在十字架下時，這一把色雷斯的長刀將要刺透了她的心(約十九 25)。這句話有如括弧裏面附加的說明，又好像一朵黑雲漂浮過馬利亞喜悅的心頭。

「顯露出來」(ἀποκαλυφθῶσιν = may be revealed)。把幔子揭開。動詞「ἀποκαλ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跟在「ὅπως ἂν」(語助詞，表示目的的假設句)之後，表達神在彌賽亞使命上所定的心意。祂要試驗人心裏的思想和意念。人只有兩個選擇，站在基督這一邊，或站在反對基督的那一邊。這個情形今天仍然依舊。

36 「女先知亞拿」(Ἄννα προφῆτις = a prophetess, Anna)。「女先知」一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此處與啓二 20 出現過。在古希臘文獻中，女先知是指講解神諭的婦人。關於這婦人的身世，一直敘述到第三十七節，重點是在說明她的高齡。很可能當時她已一百零六歲，因為她十五歲結婚，婚後七年就寡居，寡居的年數有八十四年之久。

37 「並不離開」(ἡ οὐκ ἀφίστητο = she never left)。過去不完成式關身直說語氣，表示繼續性的狀態。聖靈使她繼續留在聖殿不離開，正如祂引導西面進入聖殿。

「晝夜」(νύκτα καὶ ἡμέραν = night and day)。表示時間

長短之直接受詞，整天整夜，她從未錯過聖殿中的任何服事。

38 「進前來」(ἐπιστᾶσα = she came up)。動詞「ἐφίστημι」(接近、上來、站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字常常帶有突然出現，衝進去的意思，如同馬大在路十40的舉動一樣。但是，這一節的意思可能指她進前來，站在一邊聽西面對公眾所說的話，一邊以自己的話來印證他所講的。

「稱謝」(ἀνθομολογεῖτο = began giving thanks)。動詞「ἀνθομολογ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希臘文著作及七十士譯本常用字，不過新約只在此出現這一次。這個字含有彼此同意，或在某人面前說某事。顯然亞拿深深的被感動，她一再的重複她的謝恩。

「講說」(ἐλάλει = continued to speak)。過去不完成式，「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不斷重複的講說。

「盼望」(προσδεχομένοις = were looking for)。和西面一樣(二25)，她以及其他某些人都在等待。

「耶路撒冷得救贖」(λύτρωσιν Ἱερουσαλήμ = the redemption of Jerusalem)。顯然，在耶路撒冷聖殿裏，有一羣帶着這樣盼望的人聚集，也許以亞拿，也許以西面作為他們聚集的中心。當耶穌以彌賽亞身分出現在耶路撒冷時(約二和三章全)，這城裏有一小羣人，內心已經準備好迎接祂的臨到。他們也許都已一一去世，不管如何，他們這一小羣相聚，有同一盼望，有同一喜樂，他們必度過了一些愉快的日子。有些晚期的抄本，在耶路撒冷前加一個「在裏面」(in)的介詞，變成「在耶路撒冷裏的救贖」，但是原來的經文「耶路撒冷得救贖」比較正確。到底「耶路撒冷得救贖」的意思是甚麼，沒有辦法肯定，也許是指政治上的，也許是指屬靈方面，也許兩者都是。西面等候的是「以色列的安慰者的來到」(二25)，而撒迦利亞的頌詞，則是「以色列的蒙救贖」(一68)。

39 「回…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ἐπέστρεψαν εἰς πόλιν ἑαυτῶν Ναζαρέθ = they returned to their own city of Nazareth)。關於拿撒勒城，見太二23。路加沒有記錄逃到埃

及的事，也沒有說明為甚麼他們回拿撒勒而不是回伯利恆去，馬太也明白記錄，伯利恆才是耶穌降生的地方(太二13~23)。但這兩本福音書，都沒有詳細記錄這段時間的細節。東方博士來訪的事(太二13~23)，路加沒有提。另一方面，牧羊人、西面、和亞拿的事(路二8~28)，馬太福音也付諸闕如。所以，這兩卷福音書可以相互增補。

40 「漸漸長大強健起來」(ἠϋξανεὺν καὶ ἐκραταιοῦτο = continued to grow and become strong)。「漸漸長大」(ἠϋξανεὺν)，古動詞「αὐξά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漸漸強健起來」(ἐκραταιοῦτο)，動詞「κραταιόω」(使之強壯)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這孩子漸漸長大，漸漸滿有強健的體力。路加早先記錄施洗約翰童年的事時(一80)，也使用了這兩個動詞。施洗約翰長大的同時，「心靈」(πνεύματι)強健。而在這裏，除了肉身的增長以外，路加又說孩童耶穌「充滿智慧」(πληρούμενον σοφία = increasing in wisdom)。「充滿」這個動詞是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表明祂身體增長的同時，智慧也隨着充滿。如果所有的人，在身體增長的同時，也被智慧充滿，那該有多好。耶穌長大過程中，逐漸被智慧充滿，我們不必為此而心裏不安，祂的身體不也是隨着歲月而增長嗎？Plummer如此說：「正如孩童耶穌的身體隨着歲月增長，同樣的，祂在心智上、道德上、靈性上，也不斷的增長。祂的成長過程，乃是完全的人性之完美的成長，沒有從父母而來的不良遺傳，也沒有任何人性的缺陷。人類歷史上，這是第一個能夠實現理想人性的孩童之增長。」

「神的恩在祂身上」(χάρις θεοῦ ἦν ἐπ' αὐτό = the grace of God was upon Him)。Fitzmyer指出，路一30記載，馬利亞也蒙受「神的恩」。在施洗約翰出現於以色列人面前之前，住在曠野的那段期間，耶穌則生活在加利利的家園裏。本節經文令人回想到撒母耳的故事，特別是撒上二21：「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以及二26：「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與發喜愛他。」

41 「每年」(κατ' ἔτος=every year)。希臘文常用詞，但新約希臘文中只出現這一次。按原來規定，猶太男子每年皆應於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上殿守節(出二十三14~17，三十四23；申十六16)。但被擄分散列國之後，散居海外的猶太人無法遵行。不過，住在巴勒斯坦地的敬虔猶太人，都會盡力安排，至少上去守一個逾越節的節期。可能因為已經養成敬虔的習慣，所以雖然律法對婦女守節期的事沒有規定，馬利亞還是陪伴約瑟上耶路撒冷去。Fitzmyer 指出，「依據申十六16；出二十三15，三十四23規定，一切男丁去朝見耶和華時不可空手朝見，就是說不可不帶禮物。守逾越節包括在聖殿宰殺一隻羊，日落時全家坐下吃逾越節的筵席，人數不可少於十人，並當獻上全牲的祭。根據後來的拉比傳統，坐席人數沒有限制，但是至少每人應可分到『一串用橄欖枝串起來』的羊肉。路加記錄馬利亞和耶穌隨約瑟上聖殿守節期，正反映出他特別注重耶穌童年時期在聖殿中的敬拜。」

42 「十二歲」(ἑτῶν δώδεκα=twelve)。所有格作修飾用。路加的意思並不是說，耶穌以前都沒有上過耶路撒冷。他特別提到「十二歲」，因為男子到了這個年齡，就成了「律法之子」(son of the law)，必須開始遵行「律例」(ordinances)。這些律例裝在他們隨身佩帶的經文盒中。

「他們……上去」(ἀναβαινόντων αὐτῶν = they went up)。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獨立所有格。這裏的句子構造很鬆懈，因為所記載的事，是發生在他們上去以後，而不是在他們上去的過程中。Plummer 把這個片語譯為「on their usual going up」，意思指「他們上耶路撒冷的慣例」。

43 「守滿了節期」(τελειωσάντων τὰς ἡμέρας = full number of days)。動詞「τελειό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獨立所有格。這裏的簡單過去式注意的是所作成的結果。「節期」原文是「日子」(the days)，可能指七日之久的整個節期(出十二15以下；利二十三6~8；申十六3)，也可能指節期中最主要的那兩日。不少人守完了最主要的那兩日以後，就回家去。

「他們回去」(ἐν τῷ ὑποστρέφειν αὐτοὺς = as they were returning)，轉承用法的不定詞，前面加介詞「ἐν」，路加喜用的獨特句法(一21，二27)。

「孩童耶穌」(Ἰησοῦς ὁ παῖς=the boy Jesus)。直譯是「耶穌，這孩童」。和第四十節的「孩子」不同，那裏用的是「τὸ παιδίον」，這裏用的是「ὁ παῖς」已經不再用對幼童的匿稱。從這孩童的角度看，祂留下來並非不順服父母，而是祂對聖殿中的那些服事的儀式興趣太濃了。

44 「同行的人中間」(ἐν τῇ συνοδίᾳ=in the caravan)。一起在路上走的行人，由「σύν」(一起)和「ὁδός」(路)構成「同行的人」(συνοδία)。希臘文中的常用字。通常都是婦女走在前面，男人跟在後面。約瑟以為耶穌是跟着馬利亞，而馬利亞也以為祂是跟着約瑟。Plummer 指出，「這個拿撒勒的朝聖團，人數相當多，甚至必須用一天的時間，才能找遍這些人羣。」

「找祂」(ἀνεζήτουν αὐτὸν=looking for Him)。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希臘文常用動詞。注意，前面的介詞「ἀνά」強調用。他們前後左右，長時間的尋找，還是找不到。

45 「找祂」(ἀναζητοῦντες αὐτόν=looking for him)。與前一節同一個動詞，這裏是現在式分詞。這裏找孩童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46 「過了三天」(μετὰ ἡμέρας τρεῖς=after three days)。一天離開，一天回來，第三天才來到耶路撒冷找祂。

「在殿裏」(ἐν τῷ ἱερῷ=in the temple)。很可能是在公會議員於安息日和節期教導人用的那塊平臺上。很可能當時的節期慶典仍在進行中。拉比們可能坐在圍成圓形的椅子上，聽者可能就坐在地上。孩童耶穌就坐在這些人中間，全神貫注的聽着。耶穌一面聽、一面問。保羅自稱「在迦瑪列門下……受教」(徒二十二3)，原文直譯是「坐在迦瑪列腳下」。這裏描述的是這孩子的全神貫注，祂渴盼學習。這是祂在會堂以外，能夠學習「神學」教育的惟一機會，他們可以聆聽文士們講解一些人生

難題。這位孩童耶穌，無疑的是一切孩童中最獨特的，特別是在領悟和把握知識上的事。不過，我們也不可誤斷十二歲的孩童，以為他們對人生事物毫無所知。有那一個作父母的，能夠完全回答孩子所提出的所有問題？

47 「希奇」(ἐξίσταντο = were amazed)。動詞「ἐξίστημ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直說語氣。描述他們繼續的、重複的希奇。動詞「ἐξίστημι」假定他們的眼睛脫離身體，站在另一個角度觀看。這個孩童有着獲得知識的聖潔渴望，同時他也用孩子的方法取得知識。

「祂的聰明」(ἐπὶ τῇ συνέσει = at His understanding)。介詞「ἐπί」意是「在上」，即「以……為基礎」。「聰明」指能把握，能理解，由「συνίημι」而來，原意指把事物加以比較、綜合。請比較可十二33。

「祂的應對」(ταῖς ἀποκρίσεσιν = His answers)。提出困難的問題並不難，不過這個孩童對他們問題的回答，卻令他們驚訝，因為祂的回答顯出，祂在知識上和靈性上有驚人的成長。

48 「很希奇」(ἐξεπλάγησαν = was astonished)。古希臘文動詞「ἐκπλήσσ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原意是用力推出去或用力送出去(另見路四32，九43)。約瑟和馬利亞因着他們所看到所聽到的，有如被重擊一下。甚至連他們也還不瞭解，這孩子有這麼大的能力。是的，為人父母的，往往反而看不出他們兒女們所擁有的一些特質。

「我兒」(τέκνον = Son)。直接的稱呼，「兒子！」馬利亞先叫祂，這是很自然的。同樣的用法路加也在十五31和十六25使用過，雖然含義有所不同。

「為甚麼」(τί = why)。這位作母親的，先責備兒子，然後承認她和約瑟的疏忽。

「你父親」(ὁ πατήρ σου = Your father)。這裏一點都不矛盾。從小一直到現在，這位聖嬰孩叫約瑟為父親，但從此之後，就不再這麼叫了。

「來找」(ἐζητοῦμέν = have been looking for)。過去不完成式，表示他們已經痛苦的尋找祂三天之久。

49 「為甚麼」(τι ὅτι = why)。這是在這記錄中，耶穌所講的第一句話。用這一個優雅的希臘文片語，這孩童表達了祂對父母親的驚奇，因為他們竟然不知道，在耶路撒冷祂只有一個地方去，就是聖殿。

「我應當」(δεῖ ... με = I had to be)。祂的彌賽亞意識，使祂去作一些祂「應當」作的事。耶穌常常用「應當」(δεῖ)來說明祂的工作。十二歲的孩子最會作金黃色的夢，不過耶穌這孩子的夢卻是最偉大的。

「以我父的事為念」(ἐν τοῖς τοῦ πατρός μου = in My Father's house)。這個希臘文片語，在「我父的」前面，是一個冠詞「τοῖς」，所以可以譯成「我父的事」，可以譯為「我父的殿」，也可以譯為「那些屬我父的人」。路加這裏的用法，意思如何我們無法確定。這是希臘文常用詞。注意「我」父，不是「我們的」父。這位孩童何時知道祂與天父有這樣的特殊關係，我們不知道。至少在祂十二歲時，這個認識已經存在。隨着歲月的增長，這個觀念在祂裏面也逐年增加。

50 「他們不明白」(οὐ συνήκαν = they did not understand)。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動詞「συνίημι」(綜合起來，理解)而來。過去雖然有過幾次特別的事件，向馬利亞說明這件事，但她還是無法看出她兒子裏面的那個彌賽亞意識。耶穌的回答，實際上是說：「我的父親是神，所以我必須留在殿裏。」有位學者說，耶穌稱呼神為「父」，就表明一個新世代的開始。即使今天，我們還是無法完全瞭解耶穌所說的話。

51 「順從他們」(ἦν ὑποτασσόμενος αὐτοῖς = in subjection to them)。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祂繼續順服他們，雖然這位奇妙的孩童所知道的比祂的父母以及拉比們多。祂真是一個溫柔、順服，而又滿有感情的男孩。接下來的十八年時間，祂就

住在拿撒勒(路三23)，長大成人，並且繼承約瑟的工作(太十三55)，成為拿撒勒城裏的木匠(可六3)。約瑟這個人的名字，在這裏是最後一次出現。到底祂在拿撒勒，等候天父呼召祂去從事彌賽亞工作的那些日子是怎麼度過的，恐怕無從知道。

「存」(διατήρει = treasure)。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由古希臘文「διατηρέω」(保護，看守安全)而來的。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五29出現過。創三十七11也用過這個字。前面的介詞「διά」表示她把最近所聽的這些話，全部存在心裏。第二章第十九節，馬利亞聽到牧羊人的話以後，她把這一切事「存在」心裏。那裏用的字是「συνετήρει」，和反覆思想有關。現在，她心裏所存的已經不少了。她能否預料到，耶穌早已命定，祂要走那一條祂母親所無法構到的路？

52 「增長」(προέκοπτεν = kept increasing)。動詞「προκόπτω」(前進)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祂不斷向前發展，就像一個開路者，在森林中不受一切影響，不斷向前走。祂的「身量」(ἡλικία = stature 如同十二25，也可譯為年齡，不過這裏譯為身量較妥)增長，祂的「智慧」(σοφία = wisdom)也增長。祂身體、知識、道德、和屬靈，完美均衡地發展。Plummer說，「不管在那一個階段，祂的發展總是完美的。」「喜愛」(χάριτι = in favor with)，或稱恩典。這乃是理想的人性，神和人都喜愛祂。



預備時期(路三1~四13)

本段經文記錄耶穌開始其公開服事前的預備階段，首先記錄祂的先鋒施洗約翰的事工(路三1~20)，其次記錄耶穌公開服事前的預備(路三21~四13)。包括內容如下：

- | | |
|---------------|---------|
| 1. 先鋒施洗約翰的事工 | 三1~20 |
| a. 施洗約翰的蒙召和事奉 | 三1~18 |
| b. 施洗約翰的被囚 | 三19~20 |
| 2. 耶穌公開服事前的預備 | 三21~四13 |
| a. 受洗 | 三21~22 |
| b. 家譜 | 三23~38 |
| c. 受試探 | 四1~13 |

這是路加福音主要內容的開始。按照他自己在使徒行傳第十章第三十七節論到耶穌事工時，以「這話從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作為起點，所指的就是目前我們所探討的這段經文。馬可記錄他的福音時，更直截了當，不管耶穌的出生，就從本段經文所記錄的施洗約翰的事工開始(可一1~8)。

路加以一個長句字(路三1~2)作引子，以六個人的名字和他們的年代，試圖提供讀者充分的歷史背景，並且再次介紹施洗約翰，然後才記錄他的事工。第十九、二十節，他把施洗約翰的事工作了一個結束，然後開始記錄耶穌公開服事前的第一項預備工作：受洗(路三21~22)，就是H. Conzelmann所謂的「耶穌時期」(the Period of Jesus)之開始。

路加記錄耶穌預備時期的三段文字，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介紹耶穌是「神的兒子」(路三22，三38，四3、9)。另外，聖靈在耶穌事工中的重要角色，也在這部分的經文中出現了(路三16、22，四1)。(S. Chan)

1. 先鋒施洗約翰的事工 (路三 1 ~ 20)

第三章

1 「第十五年的年」(ἐν ἔτει δὲ πεντεκαίδεκάτῳ = in the fifteenth year)。Fitzmyer 指出，這句話「或可譯作：提庇留作該撒執政的第十五年的年」。該撒提庇留在該撒亞古士督死前兩年即已執政。路加嘗試從六方面來界訂施洗約翰開始服事的時間。約翰恢復了先知的職事，在先知事工停寂了幾百年之後，這事的發生具有重大的意義。路加先提到的是羅馬的皇帝，接着依次是猶太巡撫彼拉多，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斯，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分封王腓力，亞比利尼分封王呂撒聶，最後以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作結束。古時並沒有像我們今天這樣精確的計年法，以統治者的名字作為計算或記錄年代的方法是很普遍的。早先有人認為這個記錄年代可能有出入，因為按照約瑟夫的記載(「猶太古史」十七 1) 呂撒聶作亞比拉分封王至主前六十三年止，所以路加所記的呂撒聶年代錯了。但是最近在亞比利尼舊址發掘到的一塊碑記上，提到路加所指的這個時代，當地的分封王乃是呂撒聶。這個發現，已經證明路加的正確性。

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ἐπι ἀρχιερέως Ἄννα καὶ Καϊάφα = in the high-priesthood of Annas and Caiaphas)。Fitzmyer 指出，路加除了提到行政官員之外，現在又加上巴勒斯坦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亞那或稱亞那流(Annanus)是色特(Seth)的兒子，主後六年被羅馬巡撫居里扭任命為大祭司。他一直擔任大祭司，直到主後第十六年被免職為止。

「神的話臨到他」(ἐγένετο ῥήμα θεοῦ ἐπὶ Ἰωάννην = the word of God came to John)。這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件，所以開頭一個字不是用「ἐν」，而是用「ἐγένετο」。「神的話」(ῥήμα θεοῦ)指神所說特別的話語，這樣的構造七十士譯本常用，但新約只在此出現一次。和第一章一樣，這裏介紹約翰是撒迦利亞的兒子。馬太稱呼他是「施洗的」，馬可則說他是「那

位給人施洗的」(按，中文均譯為「施洗的」)。其他的福音書都沒有提到撒迦利亞的名字。馬可福音從這裏開始記錄。馬太和路加則各用兩章經文，記錄耶穌童年的事。只有路加提到神的話臨到約翰。「在曠野」，前三本福音書都一致記錄，約翰住在曠野。馬太多加了一個地點的名稱，「在猶太的曠野」(可一 4；太三 1)。

3 「約但河一帶的地方」(πᾶσαν περίχωρον τοῦ Ἰορδάνου = all the district around the Jordan)。約翰住在曠野(一 80)，所以很自然的，他就從這個地方開始傳道。這指約但河平原(創十三 10 以下)或約但河谷地，往北延伸到疎割(代下四 17)。通常他是在約但河西傳道，但有時也會到約但河東去(約十 40)。因為他給人施洗，所以他的傳道工作都是在約但河一帶。他傳道的內容是：「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和馬可所記完全一樣(可一 4)。

「悔改的洗禮」(βάπτισμα μετανοίας = baptism of repentance)。Fitzmyer 指出，「悔改」直譯是：「改變心意」。用在屬靈方面有「轉變，生命的改變」之意。按舊約的背景，「μετανοία」和人的罪有關(見次經「傳道經」十一 23，十二 19)。先知常用這個字來強調人的「離開」罪，「回轉」向神(賽六 10；結三 19)。

「使罪得赦」(εἰς ἄφε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介詞「εἰς」表示目的。Vincent 指出，「路加使用這個字的次數，超過新約其他作者的總和。」醫學上這個字指病痛離開了。

4 「正如……所記」(ὡς γέγραπται = as it is written)。引文的正式格式，動詞「γράφω」(寫)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

「先知以賽亞」(Ἰησοῦ τοῦ προφήτου = Isaiah, the prophet)。這個詞也出現在可一 2 和太三 3 的福音書上。馬可福音引用以賽亞的經文時，加上了瑪拉基書的一節經文。路加引用了馬太和馬可都沒有引用的以賽亞書第四十章第四、五節

(路三5、6)。請參閱太三3和可一3，以及路四4的討論。

5 「一切山窪都要填滿」(πᾶσα φάραγξ πληρωθήσεται = every ravine shall be filled up)。「山窪」(φάραγξ)，七十士譯本和古希臘文常用字，但新約只出現這一次。指懸崖圍繞下的山谷。

「填滿」(πληρωθήσεται)，動詞「πληρόω」(充滿)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一八四五年，一位回教國王去布魯沙(Brusa)訪問，事前當地居民即已被召，把路上的石塊搬走，把窪地填平。東方的君王常常這麼作。皇室的信差必定事先通知王所要經過那條路的民衆準備。同樣的，彌賽亞還沒有到以前，先差遣祂的先鋒(約翰)為祂準備道路。當初以賽亞所描寫的，是為耶和華得勝的凱旋作預備，這裏施洗約翰加以有力的引用。

「大小山岡都要削平」(πᾶν ὄρος καὶ βουνὸς ταπεινωθήσεται = every mountain and hill shall be brought low)。「山岡」(βουνός)古希臘史學家Herodotus認為這是來自古利奈加(Cyrenaic)的外來語，但在晚期的希臘文著作和七十士譯本中，這是一個常用字。「削平」(ταπεινωθήσεται)，動詞「ταπεινό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個常用字，原來作為比方用的，這裏應照字面解。

「彎彎曲曲」(σκολιός = crooked)。常用字，彎彎曲曲的意思，和另外的兩個字ὀρθός或εὐθύς(筆直)是相反詞。

6 「凡有血氣的」(πᾶσα σὰρξ = all flesh)。在新約裏面單用以指人類，不過在七十士譯本中，還用這個字來指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

「神的救恩」(τὸ σω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 the salvation of God)。指神拯救的舉動。這一節經文已充分顯示，路加福音的目標和信息：基督的福音是為全人類的，這是一個普世性的福音。

7 「出來……的衆人說」(ἔλεγεν τοῖς ἐκπορευομένοις ὄχλοις

= he began saying to the multitudes who were going out)。「衆人」(ὄχλοις)複數。「出來」現在分詞，指羣衆一再的出來。而「說」(ἔλεγεν)這個動詞則是過去不完成式，指他習慣上一直都說這樣的話。太三7~10縮小對象，認為施洗約翰的這個信息是針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的。請參考該處說明。路加先把約翰對衆人的信息作一個提綱挈領的描述，然後依次記錄了他對衆人(10、11節)、對稅吏(12、13節)，和對兵丁(14節)所提問題之答覆。

「要受他洗」(βαπτισθῆναι ὑπ' αὐτοῦ = to be baptized by him)。「受洗」(βαπτισθῆναι)，動詞「βαπτίζω」(施洗)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表明目的。他們出來的目的是要受他的洗(to be baptized of him)。馬太福音則單單說，他們來就他的洗禮(to his baptism，三7)。路加這裏用來作比方的東西，都是取材自曠野：毒蛇，果子，斧子，火，奴僕給主人解鞋帶，簸箕，場子，倉，糠等等。

「毒蛇的種類」(γεννήματα ἐχιδνῶν = brood of vipers)。Fitzmyer指出，這句話直譯作「毒蛇們的種類們。」這短句在路加裏只出現這一次，但除了太三7的比喻之外，它也出現在太十二34，和二十三33，後者的上下文與「蛇類」(ὄφεις)有關。這種比喻在舊約，約瑟夫的著作，及拉比的文獻裏都未出現過。食蟻蝟在古代被視作一種有毒的蛇，此處是用來強調所描述的人那種令人厭惡的、甚至具毀滅力的性格。

「誰指示你們」(τίς ὑπέδειξεν ὑμῖν = who warned you)。動詞「ὑποδείκνυμι」(指示、指出、指點、私下暗示)的簡單過去式。這個動詞類似今天我們所說的「提示」，可由眼、耳、腦加以證實的(路六47，十二5；徒九16，二十35；太三7)。古希臘文常用字，但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

「忿怒」(ὀργῆς = wrath)。據Fitzmyer指出，路加只有在本節和二十一23提到「忿怒」，而且兩次都和神彰顯祂的忿怒有關。他在此使用的詞彙取自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臨到時，將要除去一切罪惡的那個「忿怒」(賽十三9；番一14~16；結七19)。

8 「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ποιήσατε καρπούς ἀξίους τῆς μετανοίας = bring forth fruits in keeping with your repentance)。Fitzmyer 認為，這句話也可譯作「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就是說，要藉着你的行動和作為，顯明你的裏面已經有了轉變。太三 8 的「果子」(καρπὸν) 是單數，路加卻用複數，可能指 10~14 節所作的詳細解釋。

「不要自己心裏(開始)說」(μὴ ἄρξησθε λέγειν ἑαυτοῖς = do not begin to say to yourselves)。Fitzmyer 指出，本節的「開始」(按，中文聖經未譯出)，路加使用「ἄρξησθε」取代較古的「δόξητε」。「開始」(ἄρχειν) 這個動詞在本節是第一次出現在路加的著作中。這個字在本節可以看出，路加認為救恩的歷史已經有了一個嶄新的起頭(另見路三 23；徒一 22，十 37)。

9 「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ἤδη δὲ καὶ ἡ ἀξίνη πρὸς τὴν ῥίζαν τῶν δένδρων κεῖται = and also the axe is already laid at the root of the trees)。Marshall 指出，這裏的「放」是被動語態，可能要表明神是這個行動的主體。這一類的比方(賽十 34；次經「傳道經」四 3~5) 通常指斧子已經準備好要砍下；也可能是說，楔子已經放在適當的地方，只待鐵槌槌下，即將把木頭劈開。

10 「問他」(ἐπηρώτων αὐτόν = were questioning him)。動詞「ἐπερωτάω」過去不完成式，表示他一再重複的問。

「這樣我們當作甚麼」(τί οὖν ποιήσωμεν = then, what shall we do)。「當作」簡單過去式，表達意願的假設語氣。第十二和十四節的句型構造，與此相同。「這樣」(οὖν) 指前面第七至九節所提到的那些嚴厲的話。

11 「衣裳」(χιτῶνας = tunics)。是穿在裏面較不重要的內衣。穿在外面不可少的外衣是「ἱμάτιον」這裏沒有提到。請注意，約翰對每一個人的回答都不一樣。他當面指出他們每一個人的弱點。

12 「稅吏」(τελώναι = tax collector)。這個字在太五 46，九

10，十一 19，十八 17，二十一 31 以下和可十一 15 以下都已出現過。這個字有時和娼妓和其他的罪人，也就是被社會排斥的那些人，聯在一起使用。「稅吏」(τελώναι) 這個字是由「τέλος」(稅)和「ᾠνέομαι」(買，古動詞)合併在一起。無論何處，收稅的人總是不受歡迎的。在猶太人中，為羅馬政府收稅的，更是令人輕視，因為他們以貪婪和欺詐聞名。

「夫子」(διδάσκαλε = teacher)。Fitzmyer 指出，他們稱約翰為夫子，在路加福音裏，這個稱呼通常是非門徒用來稱呼耶穌的(七 40)。他們並未將約翰當作拉比，但他們相信他能將神的話語向他們解明。

13 「多取」(πράσσετε = collect no more)。這個動詞原意只是「作」或「動作」，可是那些稅吏很早就學會了怎麼「作」稅，所以他們被視為社會的吸血者。路加福音把這些稅吏和罪人與訛詐人的並列。

14 「兵丁」(στρατευόμενοι = soldiers)。Plummer 說，這是指服役的人，而不是指軍隊本身。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也用了一次這個字(二 4)。這是一個古希臘文。這些兵丁中，有些人要擔任警察的工作，協助稅吏徵收稅款。當時的兵丁往往都是粗暴殘酷的。

「不要以強暴待人」(μηδένα διασεΐσητε = do not take money from any one by force)。新約只出現這一次，不過在七十士譯本和古希臘文著作中是常用字。這個字的意思是：振動，搖撼；好像地震之類。這個字的第一部分是一個介詞(διά)，表示徹底的搖撼之意。兵丁常常會嚇唬一般平民，詐取金錢或財物(馬可比三書七 21)。蘇格拉底指這樣的行為是恐嚇。兵丁常常會受到這樣的試探，古今皆然。

「訛詐人」(συκοφαντήσητε = accuse ... falsely)。在雅典有一種人，他的工作專門在檢看有沒有人把無花果偷運出他們的邊界，這種人就叫「σύκοφανται」。這個字由兩部分構成，「σύκον」意思是無花果，「φαίνω」意思是看。近代有些學者不願接受這種看法，因為在古典文獻中這個字沒有用於這樣的意

思。但是，除了這個意思以外，對於這個字的任何說明，都是臆測而已。自 Aristophanes (主前 450—388) 以降，這個字用於指惡意告密者或中傷者。當時的兵丁有一種傾向，就是告發富人的祕密，或勒索富人。所以，這個字的意思是誣告。那一種稱為「σύκοφανται」的人，在雅典自成一個階級，專門告密，或以流言傷人。按希臘史學家 Xenophon (主前第五至四世紀) 的記錄，蘇格拉底有一次甚至建議 Crito，爲了保護自己，他不妨去請一位這樣的人幫他忙。這就有如今天，僱用一個槍手去對付敵人所派來的槍手。雅典的雄辯家 Demosthenes (主前 384—322) 描述這一類的人：「整天在市井巡走，好像毒蠍灌滿了毒螫，專門尋找那些他有機可乘的人，特別是那些可以壓榨金錢的財主，恐嚇他們，若不聽從他們的索求，他們就使這些人聲名掃地，家破人亡。」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有路加用過兩次，一次在此，另一次就是撒該的話 (十九 8)。在七十士譯本和古希臘文獻，這個字常常出現。

「錢糧」(ὄψωνίσις = wages)。僱傭兵經常埋怨糧餉不夠。這個字原來指任何煮過的 (ὄψον) 和買來的 (ὠνέομαι) 的東西，轉爲「口糧」，「薪水」之意。由「ὄψον」演生出另一個字「ὄψάσιον」指和麵包一起吃的東西，例如煮熟的魚。因此「錢糧」(ὄψώνιον) 的意思是指買來和麵包一起吃的食物，以及付給兵丁的酬勞，林前九 7 就是一例。保羅論到給傳道人的「工價」用的也是這個字，單數；論到罪的「工價」時，用的則是複數 (林後十一 8；羅六 23)。罪的「工價」乃是「死」。意思是，「死」所吃的食物就是「罪」。

15 「指望」(προσδοκῶντος = a state of expectation)。獨立所有格，這個動詞已經在一 21 出現過。

「猜疑」(διαλογιζομένων = were wondering)。另一個獨立所有格。約翰所傳彌賽亞和神的國度的信息，深深攪動他們，並使他們開始思想。

「或者他是基督」(μήποτε αὐτὸς εἶη ὁ Χριστός = whether he might be the Christ)。「εἶη」表意志的間接問

句，由直接問句的直說法來的。約翰沒有行神蹟，也不是大衛的後裔。但是他大大感動了聽衆，所以他們開始思想，莫非他就是基督。後來有一天，公會差派一個委員會，直接問他這個問題 (約一 19)。

16 「有一位比我能力更大的」(ὁ ἰσχυρότερός μου = He who is mightier than I)。和可一 7 一樣。「我」(μοῦ) 這裏用的是分離格 (ablative case) 作爲比較用。約翰並不沾沾自喜，接受羣衆讚美的好話。他能客觀的把自己和彌賽亞加以比較，並且效忠於祂。細節方面，請將本節經文和太三 11 及可一 7 相對照。路加和馬太一樣，在「用聖靈給你們施洗」之間，加一個「火」，變成「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福音書所描繪的彌賽亞之形像實在很大膽。由此也可以看出，在約翰看來，彌賽亞的臨到對世界是一種審判，祂用的工具是「火」，「簸箕」，和「燒糠用的不滅的火」(路三 17；太三 12)。但他也有屬靈的認識，用聖靈施洗乃是彌賽亞使命的特徵，這樣的洗禮，遠比約翰用水施洗要超越得多了。

17 「祂(的)簸箕」(τὸ πύον αὐτοῦ = His winnowing fan)。Fitzmyer 認爲，這是一種像叉子的鏟，用來將打過的穀揚向風，使較輕的糠與較重的穀粒分開。另見賽三十 24。這裏這個字被用作末世論的表象，象徵人要依着各人的價值被分別開來。此處的表象具有雙重功用，與第九節的「斧」作對照。

18 「用許多別的話勸……」(πολλὰ μὲν οὖν καὶ ἕτερα = with many other exhortations)。「許多別的」(πολλὰ…καὶ ἕτερα) 原文含有「許多和不同」的意思。約翰用「許多」和「不同」的話向百姓傳講。路加所記施洗約翰所傳的信息很簡短。雖然簡短，但我們已可從其中體會到他傳講的力量了。

19 「責備」(ἐλεγχόμενος = was reproved)。古希臘文「ἐλέγχ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按荷馬的用法，這個字原指以輕視的態度待人，後來轉變成「指出某人的錯」(太十八 15)，「揭露某人的錯」(弗五 11，中文聖經譯爲「責備」)，以及

本節的「責備」。名詞「ἐλεγχος」意思是「確據」(來十一1)，另一種形態的名詞「ἐλεγμος」意思是「督責」。約瑟夫記錄了希律的這段事，以及猶太人對這種作為的厭惡。

「惡事」(πονηρῶν = the wicked things)。這個字是由名詞「πόνος」和動詞「πονέω」而來的，意思是作，工作。所以，這個字含有主動行惡的意思。希律的這些惡事，是由他主動去作的。「嫉妒」(可七22)也是由這個字而來的，原文是「惡眼」(ὀφθαλμός πονηρός)，直譯應是「誤用的眼睛」。在太六23，「眼睛昏花」，用的也是這個字「ὀφθαλμός ... πονηρός」(眼睛壞了)。撒但被稱為「那惡者」(太五37，六13，等)，也是由這個字來的。在新約和古希臘文中這個字常出現。

「他所行的」(ἐποίησεν = had done)。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是過去完成式，而是作為一般性敘述用的簡單過去式。

20 「添了」(προσέθηκεν = added)。動詞「προστίθη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希臘文常用字，但在新約中，主要出現於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古希臘醫生 Hippocrates 用這個字指「以濕海棉敷於前額」，而迦倫則用這個字指「敷用熬煉過的橡實」。不過路加在這裏的用法，似乎沒有醫學上的意思。這個動詞和下一個動詞「收在監裏」之間，沒有聯接詞，這就是文法上所謂「聯接詞省略法」(asyndeton)。

「收在……裏」(κατέκλεισεν = he locked up)。這個動詞原來的意思是「關下」(to shut down)，指把地牢的門關下來。不過，這個字也變成了一個慣用的口頭語，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這是一個古老的常用希臘字，不過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二十六10出現過兩次。關於約翰下牢之事，請參考太十四3。

2. 耶穌公開服事前的預備(路三21~四13)

第三章

21 「衆百姓都受了洗」(ἐν τῷ βαπτισθῆναι ἅπαντα τὸν λαόν =

when all the people were baptized)。 「受了洗」(βαπτισθῆναι)是「βαπτίζω」的簡單過去式不定詞，前面帶介詞「ἐν」，這樣的構造曾經令一些语法家和解經家不解。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本身並沒有時間意義。這裏著重的是受洗的行動，直譯是「當百姓受洗」。路加並不是說，衆百姓在耶穌以前都已受洗；也不是說，耶穌和他們同時受洗。這只是一個一般性的敘述，表示耶穌受洗的事是與衆百姓受洗相關聯的，時間上也是相關聯的。

「耶穌也受了洗」(καὶ Ἰησοῦ βαπτισθέντος = Jesus also was baptized)。獨立所有格的文法構造，「βαπ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在路加的句法構造上，耶穌的受洗只是為聖靈降臨和天父聲音作準備。有關耶穌受洗的記錄，請參考可一9和太三13~16。

「正禱告的時候」(προσευχομένου = was praying)。只有路加記載了這事，路加最注意耶穌的禱告。現在分詞，很自然的，意思就是耶穌正在禱告時，天開了。但是，天開了並不一定是祂禱告的結果。

「天就開了」(ἀνεωχθῆναι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 heaven was opened)。「開了」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不定詞本身原來不應帶有往昔記號(augment)，但這個字帶有雙重的往昔記號。正常的寫法，應如D抄本「ἀνοιχθῆναι」。這個字的未來式直說語氣的寫法是「κατέαξει」(折斷，太十二20)，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的寫法是「κατεαγῶσιν」(打斷，約十九31)。像這樣不規則的寫法，在通用期希臘文中常見。這個不定詞帶受格，當作這不定詞的主詞。馬太使用了同一個字(太三16)；馬可則使用另一個字「σχιζομένους」(可一10)，意思是裂開成兩半。

22 「聖靈降臨在祂身上」(καταβῆναι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 ἐπ' αὐτόν = the Holy Spirit descended upon Him)。「降臨」(καταβῆναι)是「καταβαίνω」的簡單過去式不定詞，句法結構和「天開了」一樣。「聖靈」，可一10只寫成「靈」，太三16則

ended)。獨立所有格。動詞「συντελέω」(結束)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陰性複數，因為所指的「日子」(ἡμέρας)也是陰性複數名詞。

「祂就餓了」(ἐπείνασεν = He became hungry)。動詞「πεινάω」(餓)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根據路加的記錄，祂是在四十天結束時才開始餓的，和太四2的記錄互相一致。

3 「你若是神的兒子」(εἰ υἱὸς εἶ τοῦ θεοῦ = if You are the Son of God)。和太四3不同，路加在這裏沒有用定冠詞，所以強調的是「神的兒子」，而不是祂的彌賽亞職分。顯然，這是指前面路加所記(三22)，父從天上所講的話。和太四3一樣，這裏的文法構造屬第一類條件句，即假設的條件與事實相符。魔鬼認定，耶穌是神的兒子。

「這塊石頭」(τῷ λίθῳ τούτῳ = this stone)。可能指某一塊圓形，像麵包形狀大小的石頭。在迦密山上有一些水晶化了的石頭，像麵包，人稱之為「以利亞瓜」。耶穌肚子餓了，使魔鬼有機會試探祂。他的建議目的要激起耶穌對祂天父的懷疑。馬太的記錄是「這些石頭」。

「食物」(ἄρτος = bread)。當地熟悉的餅。關於第一個試探的說明，請參考太四3以下。每一個試探，耶穌都可以感受到那試探的強大力量，不過祂絕不向試探讓步，以致犯罪。關於這段試探的經文，魔鬼的真實性，這段有關試探經文的主、從關係，請參考馬太福音相關經文。耶穌引用申八3的經文抵擋魔鬼的試探。

5 「天下」(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 of the world)。指有人居住的地區，馬太用另一個字「τοῦ κόσμου」(世上)。

「霎時間」(ἐν στιγμή χρονου = in a moment of time)。「霎」(στιγμή)是由動詞「στίζω」(刺、扎)而來的，表示一小點，一個尖端。除此之外，新約中都沒有使用過這個字。古希臘文獻中常用。相當於「一眨眼」，或鐘錶的一個「滴答」聲。天

下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都在一眨眼之間展現出來。這是指心靈上或想像中的景象，也就是撒但在人的心靈裏放映他的「電影」。但這並不否定撒但以肉眼可見的形狀出現。路加所記的第二個試探在馬太記錄中排列第二。路加的排列次序是按地理因素(曠野，山上，耶路撒冷)，馬太的排列次序是按心境因素(餓，緊張害怕，抱負)。不過，路加的排列，按心境因素來看，也是逐步上升(感官，人，神)的。實際上發生時的前後次序如何，我們無從得悉。

6 「這一切權柄」(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 ταύτην ἅπασαν = all this domain)。馬太所記是：「這一切」(all these things)。路加所記是特指的權柄：「榮華」(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ῶν = their glory)指「權柄」所帶來的榮華。馬太所記，魔鬼是把「萬國的榮華」指給祂看，而不是用口說出來的。

「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ὅτι ἐμοὶ παραδέδοται = for it has been handed over to me)。「交付」動詞「παραδίδω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撒但在這裏宣告，他擁有這世上的權柄，耶穌也沒有駁斥他。這情況可能是出於人的罪，也是神所允許的。耶穌稱呼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

「我願意給誰」(ὃ ἐὰν θέλω = to whomever I wish)。「我願意」是現在式假設語氣加「ἐὰν」成爲一個不定的相對句子。這個宣告相當大膽。由此看來，人們不禁會連想到，現今世上萬國中，那些執政掌權的，有些人有意無意的，成了魔鬼的代理人。美國幾個大城市，警察必須對付那些爲奸作科的地下犯罪組織對抗。按照撒但在這裏的說法，他在這世上的權勢，反而要比耶穌大，所以他才對耶穌提出一個建議，讓祂分享他的權勢，但是有一個條件，即下節所記。

7 「你若在我面前下拜」(σὺ προσκυνήσης ἐνώπιον ἐμοῦ = if You worship before me)。馬太的記錄(四9)更直截了當：「俯伏拜我！」其實撒但所要的就是這個，不過路加的記錄

把它變得比較婉轉。這是第三類的條件句(ἐάν加上假設語氣)，假設的條件有可能成爲事實。路加的用語很微妙，但也很突出。「下拜」是動詞「προσκυνέω」的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只要你在這裏，在我的面前曲膝拜我一下。這個試探是要耶穌藉着俯伏敬拜，表示承認撒但的權柄，祂就不必自己去成就祂的事工。

「這都要歸你」(ἔσται σὸυ πᾶσα = it shall all be Yours)。撒但建議要把世上一切權柄的鑰匙交給耶穌。這實在是一個相當重大的建議，但是耶穌立刻看出，如果照這建議作，祂就要成爲撒但的工具，用妥協和間接的手段來統治這世界。而耶穌是要以神兒子的身分靠擊敗撒但而登寶座的。撒但心中的詭計，在這裏已清楚顯明了。耶穌在這裏同時也拒絕了猶太人錯誤的彌賽亞觀念，他們認爲彌賽亞只不過是一個地上的君王而已。Plummer指出，「祂拒絕和撒但聯盟，因此祂就與撒但成爲勢不兩立的仇敵。」

8 「當拜(主)」(προσκυνήσεις = you shall worship)。撒但用這個動詞對耶穌說話，現在耶穌引用申六13的話，把同一個動詞回給他。耶穌顯然看出，一個人不能同時既敬拜撒但又敬拜神。祂必須選擇到底自己要事奉那一個。路加沒有記「撒但退去吧」這句話(太四10)，因接下去他還必須記錄另一個試探。

9 「領袖」(ἡγαγεν αὐτόν = he led Him)。動詞「ἄγ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太四5用另外一個詞「帶祂」(παραλαμβάνει)，很活潑生動的現在式。

「殿頂上」(περύγιον τοῦ ἱεροῦ = on the pinnacle of the temple)。「περύγιον」原意是「小翅」，用以指某樣東西的尖端或邊緣。我們很難確定那是在聖殿的甚麼地方。

「從這裏」(ἐντεῦθεν κάτω = from here)。路加所獨有的話，馬太福音沒有。

10 「保護你」(τοῦ διαφυλάξαι σε = to guard You)。馬太也沒

有記錄這句話。撒但引用詩篇的經文(九十一11、12)。他引用的經文並沒有錯，錯的是他把這兩節經文用錯了地方，使人對信靠神的事產生疑問。這個動詞是一個古字，七十士譯本用過這個字，但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這段引文結束後，路加又重複一個「ὅτι」(第十一節)，表示另一段引文的開始。

12 「(經上)說」(εἶρηται = it is said)。動詞「λέγω」(說)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常用這個字來引用經文。太四7用了另一個常用字「γέγραπται」(即本章第10節的同一個字)。耶穌在這裏的答覆，又是引自申六16，每一次祂都是引用申命記的經文，對付撒但的試探。祂的引文取自七十士譯本。這個動詞是表示意願的未來式直說語氣。前面有否定詞「οὐκ」是常用於「禁止」語氣的句型構造。耶穌對魔鬼指出，試驗神就是不信靠神。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οὐκ ἐκπειράσεις κύριον τὸν θεόν σου = you shall not put the Lord your God to the test)。Fitzmyer指出，這個試探針對耶穌個人的安危。祂卻拒絕使用兒子的名分所擁有的權力，以對抗撒但這個愚昧的挑戰。祂警告撒但，不可試探神。祂的話暗示，撒但不應該一開始就以耶穌個人作爲試探的對象，因爲這等於試探神。

13 「各樣的試探」(πάντα πειρασμόν = every temptation)。這三個試探，乃是撒但所能用的方法，食慾、精神、抱負。撒但一再用這些方法。Vincent說，這三方面形成一個圓形，撒但依次使用，週而復始。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可以說，「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四15)。Plummer又指出，「那敵人使用了他一切的武器，結果在每一方面都被打敗了。」可能在那四十天期間，魔鬼一直都在試探祂，這裏所記的只是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三個試探。

「暫時」(ἄχρι καιροῦ = until an opportune time)。這裏所用的話表示，等到好機會來到，撒但會再回來的。因此，我們可以推論，魔鬼必定時時回來試探祂。在客西馬尼園，他對

耶穌的試探比這裏更激烈。在這裏，他的目的在攔阻耶穌，叫祂不按神所命定的計劃，去執行祂的彌賽亞事工。他想在一開始就破壞耶穌的彌賽亞使命。而在客西馬尼，正當耶穌要走上十字架道路最後一程時，魔鬼又來試探祂，企圖用十架的痛苦和可怕來阻止祂的事工。除了客西馬尼(路二十二42、53)以外，魔鬼又用彼得(可八33)，和法利賽人(約八40以下)等人來試探祂。

四

加利利時期(路四14~九50)

按路加所記，耶穌在世的事工可分成三大部分：加利利時期(路四14~九50)，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路九51~十九27)，和在耶路撒冷的事工(路十九28~二十一38)。本段「加利利時期」事工可再細分如下：

- | | |
|----------------|---------|
| 1. 在拿撒勒和迦百農的事工 | 四14~五16 |
| 2. 初期和法利賽人的衝突 | 五17~六11 |
| 3. 耶穌的教導 | 六12~49 |
| 4. 耶穌的憐憫事工 | 七1~八3 |
| 5. 耶穌的比喻 | 八4~21 |
| 6. 耶穌大能的彰顯 | 八22~56 |
| 7. 耶穌和十二使徒 | 九1~50 |

本段經文以祂在自己家鄉的經歷為起點，而以祂登山變像，彼得承認祂為基督，下山醫治癲癩病者，動身前往耶路撒冷前夕，門徒之間爭論誰為大作結束。

第四章第十四、十五節的經文，是加利利時期事工的總引言。Fitzmyer指出，路加的這兩節經文有下列三個特點：

〈1〉 指出一個中心主題：「滿有聖靈的能力。」耶穌時期即以祂「滿有聖靈的能力」開始。後來早期基督徒教會的形成，也是在聖靈的帶領之下達成的。「耶穌時期」(the Period of Jesus)和「教會時期」(the Period of Church)就因着這個中心主題而緊密銜接起來。

〈2〉 雖然第十五節和第十四節沒有邏輯上的相互關聯，第十五節以「教訓」為耶穌活動的主要項目，這「教訓」也應當視為是在「聖靈的能力」下完成的。對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而言，這一點都是很重要的，因為耶穌所「教訓」的一切，都是提阿非羅所要「學」習的內容。

<3> 這裏也顯示了路加的「普世」觀念。耶穌是個被敬重的教師，「眾人」都稱讚祂。(S. Chan)

1. 在拿撒勒和迦百農的事工 (路四 14~五 16)

第四章

14 「耶穌回到」(ὑπέστρεψεν ὁ Ἰησοῦς = Jesus returned)。「回到」(ὑπέστρεψεν)是「ὑποστρέφ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ὑπό」和「στρέφω」(回轉，改變)組成。路四 1 已經出現過。這個字另可譯作：退隱，轉變方向。

「滿有聖靈的能力」(ἐν τῇ δυνάμει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Plummer 指出，路加用這兩節經文 (14, 15) 描述了耶穌在加利利事工的三個特色：聖靈的能力，耶穌的名聲迅速傳開，和使用猶太人的會堂。路加常常指出，在基督事工中聖靈的能力。今天英語的「炸藥」(dynamite) 就是從希臘文「能力」這個字來的。

「祂的名聲」(φῆμη...περὶ αὐτοῦ = news about Him)。「名聲」(φῆμη) 古希臘字，新約只有這裏和太九 26 出現過，由「φήμι」(說) 而來的。話四面八方迅速傳開了。傳開的話之內容，大約是有關以前祂所行過的事工，這些事工只有約翰福音記錄下來。

15 「祂……教訓人」(καὶ αὐτὸς ἐδίδασκεν = and He began to teach)。路加喜歡用這樣的句法結構來作為轉承之用，所以這裏的代名詞「αὐτός」(祂) 不一定是作為強調用，不一定要譯為「祂親自……教訓人」以和前一節「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相對照。「教訓」(ἐδίδασκεν) 是過去不完成式，表示耶穌的習慣。在法利賽人還沒有挑唆起對耶穌的敵意以前，會堂的大門是為耶穌敞開的。

「稱讚」(δοξαζόμενος = was praised)。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和前面的「教訓人」(ἐδίδασκεν) 過去不完成式的功用一樣，是指行動的期間。耶穌到處都受稱讚。祂是當代最奇妙的教師。甚至那些拉比，一時之間也還不知道如何去嘲弄或反對祂。

16 「祂長大的地方」(οὐ ἦν τεθραμμένος = where He had been brought up)。「長大」是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指過去某時已經完成的行動，由常用的動詞「τρέφω」(扶養長大) 而來。這一次拿撒勒之行發生在馬可所記(六 1~6；太十三 54~58) 那一次旅行之前。馬可所記的那次，是發生於第三次加利利事工之前。這一次耶穌是在祂處公開服事一年之後，名聲已經傳遍四方(四 15) 的時候回來的。路加心中可能還存着二 25 的資料。可是祂離開拿撒勒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也許是為甚麼路加在這裏使用過去完成式的原因。

「照祂平常的規矩」(κατὰ τὸ εἰθὸς αὐτοῦ = as was His custom)。古老動詞「ἔθω」(成為習慣) 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中性單數。這裏的代名詞「αὐτοῦ」是間接受格，直譯應為「對祂來講是慣例」。從這句話可以一瞥耶穌早年的生活。祂從小就養成到會堂參加公開敬拜的習慣，長大成人之後祂仍保持這個習慣。如果一個小孩不從小養成上教會的習慣，長大以後他可能也不會去。在馬太和馬可的福音書中，我們已經多次看過「會堂」一詞。自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以後，會堂就在猶太人生活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站起來」(ἀνέστη = stood up)。不及物動詞「ἀνίστημι」(站起)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非常普遍的常用字。按照規矩，讀經的人必須站起來，只有在普珥節讀經者宣讀以斯帖記時可以坐着讀。這裏的經文並沒有說，耶穌的習慣是到每一個會堂，都站起來讀經。到會堂敬拜才是祂的習慣。自祂開始彌賽亞的事工以後，祂的習慣是在會堂裏教訓人(四 15)。顯然，這是祂第一次在拿撒勒這麼作。也許祂是應邀站起來念的，如同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一樣(徒十三 15)。那天那個管會堂的，可能因為耶穌教導工作的名聲很大，所以特地請祂起來讀經和講話。不過，按照當時的規矩，耶穌也可以主動站起來。為着關心祂自己家鄉的人，祂這麼作也是合宜的。

「要念」(ἀναγινῶναι = to read)。動詞「ἀνα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由「ἀνά」(再) 和「γινώσκω」(知道) 組成，再次辨認書上的字，然後高聲讀出來。這個字被

當作「讀」的意思，是由希臘文學家 Pindar (主前第五世紀的人) 開始的。新約使用這個字時，全部都是這個意思。這種高聲誦讀，然後再加上幾句說明，乃是當時的習慣，這就說明了太四 15「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這句話的意思。

17 「交給」(ἐπεδόθη = was handed)。動詞「ἐπιδίδωμι」(交給)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的動詞。在會堂的敬拜中，到了一個階段，管會堂的，或是帶領聚會的執事會從櫃子裏拿出經卷，打開，交給人去念。在安息日，通常他們會請七個人左右分別讀一小段律法書上的經文。這是第一課，他們稱之為「Parashah」。接着他們會讀一段先知書，再加上一些勸勉。這是第二課，他們稱之為「Haphtarah」。耶穌讀的經是屬於第二部分。

「先知以賽亞的書」(βιβλίον τοῦ προφήτου Ἰσαΐου = the book of the prophet Isaiah)。顯然，他們把以賽亞書交給祂，並不是祂自己挑這卷書的。很肯定的，耶穌對先知的關切遠比那些儀表的律法更深。他們請耶穌起來作這樣的事，是合乎當時的規矩的。在受試探時，耶穌使用了申命記。現在這一篇講章，祂使用的經文是以賽亞書。按敘利亞譯本，耶穌是在管會堂的人把書卷交給祂之後，祂才站起來的。

「打開」(ἀνοίξας = opened)。因為是書卷，所以應該為「展開」(ἀναπτυχας, 見 Aleph 抄本和 D 抄本)。不過這裏用的「打開」則是比較通用的動詞，可能是原始的用詞。新約裏面其他地方沒有用過這個字。

「找到一處」(εὗρεν τὸν τόπον = found the place)。動詞「εὕρισκω」(找)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繼續展開書卷，直到找到了祂所要的那個地方。這段經文也許是固定的經文日課，但也有可能是祂自己找的。不管如何，這段經文用於此次非常合宜。這裏所引的經文，是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第一節和第二節的上半節，另外也引用了同書第五十八章第六節的幾個字。這是引自七十士譯本，自由引用經文。

18 「用膏膏我」(ἐχρισέν με = anointed Me)。動詞「χρίω」

(膏)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基督」一詞就是由這個字演變而來的(Χριστός, 受膏者)。以賽亞在這裏所看到的是禧年的景象，被囚的得釋放，被擄到巴比倫的得歸回，在這一切之中，他盼望彌賽亞的親自臨到。耶穌在此把有關彌賽亞的一些詞彙，用在祂自己身上。「主的靈在我身上」，這在祂受洗時已經顯現了(三 21)，在那時天父的聲音也已膏祂從事彌賽亞的職分(三 22)。

「貧窮的人」(πτωχοῖς = the poor)。施洗約翰被囚時，耶穌也特別提出這一點，要他們回去告訴約翰(七 22)。我們的「福音」是從希臘文「εὐαγγέλιον」繙譯過來的，這福音乃是給貧窮人的。

「差遣我」(ἀπέσταλκέν με = has sent Me)。這個動詞時式改為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祂此時此刻正在執行奉差遣的使命。耶穌乃是神差遣到人間的「使徒」(約十七 3, 「使徒」原意乃「受差遣者」)。

「報告」(κηρύξαι = to proclaim)。動詞「κηρύσσω」的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是「差遣」的目的。這裏的用詞，和彼得後書所提「傳」義道的挪亞(二 5)是同一個字。

「被擄的」(αἰχμαλώτοις = to the captives)。戰爭中被敵人所俘擄的。這個字由兩部分合成：「αἶχμη」(槍尖)和「ἄλωτος」(被俘)，意思是在槍尖下被俘擄去。希臘文中常用字，但新約中只出現此一次。

「得自由」(ἀποστεῖλαι = to set free)。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前面的「差遣」所用的也是這個字。這句話取自賽五十八 6。Plummer 認為，這句話是路加憑記憶寫上的，但是耶穌很容易就可以把書卷往回捲，讀出這句話。

「受壓制的」(τεθραυσμένους = down trodden)。古動詞「θραύ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意思是把東西壓到破碎成一片片，可以用以指心境，也可以指肉體。人們一定很喜歡知道，耶穌認為自己的使命是要縫補人破碎的心靈，就像把破碎的陶磁補好一樣。耶穌把他們修補完

成之後，釋放他們得自由，使他們不再受限制。

19 「神悅納人的禧年」(ἐνιαυτὸν κυρίου δεκτόν = the favorable year of the Lord)。祂的意思並不是說，祂的事工為期只是一年而已。耶穌的意思實際上是，彌賽亞的世代已經到了。禧年的第一日，祭司要大吹角聲，宣告神的賜福(利二十五8~17)。這段經文很恰當的描繪出基督對祂自己的使命和信息之概念。死海古卷中也有類似「禧年」的觀念，見11 Q Melch 9。

20 「把書捲起來」(πτύξας τὸ βιβλίον = close the book)。動詞「πτόσσ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把書卷捲起來，交還執事，由執事放回經篋中。

「坐下」(ἐκάθισεν = sat down)。這裏坐下，表示祂將開口說話。祂並不回到原來的座位坐下。這乃是猶太人公開講話或教訓人的方式(路五3；太五1；可四1；徒十六13)。

「(定睛)看祂」(ἦσαν ἀτενίζοντες αὐτῷ = were fixed on Him)。紆說法的過去不完成式，生動的描寫了當時的情景。整個會堂裏面的人，眼睛都盯住祂。「ἀτενίζω」(注意看)在亞里斯多的著作中，和七十士譯本裏常用。這個動詞是由形容詞「ἀτενής」來的，而這個形容詞是由「τείνω」(伸展)來的，前面的「α」的功能是聯接或加強用，而不是否定用的。在新約中，除本節和路二十三56出現過，使徒行傳出現了十次，另外在林後三7、13也出現過。保羅使用這個字，形容百姓們帶着渴望的心，緊緊地看着摩西的情形。當時摩西在山上與神相交了一段時間，剛剛下山來。在這裏，耶穌的外表一定有一些奇特之處，使那些人全神貫注的看着祂。這不單單是因為祂大有名聲的原因。那些講道有能力的人，在聽眾這樣渴望地看着他們時，他們知道怎樣滿足他們的需要。

21 「對他們說」(ἤρξατο δὲ λέγειν πρὸς αὐτούς = began to say to them)。「開始」是「ἄρχομαι」(中文聖經未譯)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說」(λέγειν)是「λέγω」的現在式不

定詞。他們的期望已經結束，因為祂開口說話了。這段話是否耶穌第一次在這會堂說的，我們不得而知。往往開頭講的那一句話，乃是取得聽眾注意力的關鍵。耶穌開口所講的這句話，顯然會引許多聽眾的注意。

「今天」(σήμερον = today)。Marshall認為，這個字含有強調的意思，指耶穌說話的那一日正是預言應驗的日子(參二11)。但這最初的「今天」已成為預言應驗時代的一部分。「神悅納人的禧年」已來臨，現今就是了(林後六2)。既然「今天」不單單指過去，那麼救恩也不僅屬於過去，它也屬於現今的世代。耶穌所說的「今天」，仍然適用於一切讀到這福音書的人，向他們保證，現今就是救恩的時代。

「應驗」(πεπλήρωται = has been fulfilled)。動詞「πληρώω」(完成)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明繼續存在的狀況：「今天這經(賽六十一1、2，剛才念的經文)繼續應驗在你們耳中了。」這是一句最奇妙的話，拿撒勒人立刻領會到，這句話是講到彌賽亞的事。耶穌這話的意思乃是，神悅納人的禧年已經到了，以賽亞所預言的彌賽亞今天已經出現了，所以他們看到祂就是看到了彌賽亞。今天有些批評派的學者，認為耶穌從未自稱是彌賽亞。如果說，耶穌沒有自稱為彌賽亞，那麼這節經文應當被刪除，約翰福音中其他有關的經文，也應該被刪除。耶穌在這裏所講的，也不是啓示文學中的那個末世性的彌賽亞(the apocalyptic eschatological Messiah)。祂所講的這位彌賽亞是赦罪的，是安撫破碎心靈的彌賽亞。這些話好得簡直不能相信。然而，耶穌是這城裏大家所認識的人，怎麼可能就是彌賽亞呢？

22 「稱讚」(ἐμαρτύρουν = testify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能是表示行動的開始。他們大家開始見證，他們過去所聽有關耶穌的傳說，並不像他們所認為的，是被誇大渲染(四14)。現在他們有事實作根據。祂開頭所講的，只不過是祂教訓人的一個小小的樣本而已。動詞「μαρτυρέω」(見證)是一個古老的常用字。使徒行傳、保羅書信、約翰的作品中，常用這

個字。今天英文中的「殉道者」(martyr)一詞，是由這個字的名詞「μάρτυρ」音譯的，指一個人為着對基督的信心作見證，甚至甘願被處死。

「並希奇」(καὶ ἐθαύμαζον = and wonder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能也是表示行動的開始。祂繼續講下去的時候，他們開始覺得希奇。這個字是常用的動詞，在福音書中常用來表示人對耶穌的態度。

「恩言」(τοῖς λόγοι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 the gracious words)。關於這個奇妙的詞的完整含義，見路一30，二52。這個字在新約中常常出現。「恩」字是所有格，表所屬之種類。這裏的意思是，從耶穌口中所出的話一直都是那麼穩定的「流出來」(ἐκπορευόμενοις，是現在式，表示繼續的動作)，而且那麼具有吸引力，並且使人喜愛。祂的話是「得人的話」(winning words)也是「恩惠的言語」，這是本節經文明顯表達的。「恩」或「恩惠」一詞，乃是保羅書信中常用的「恩典」(grace)一詞。耶穌的言是帶有「恩惠」的。這裏也不必說，那些人的話是「沒有恩惠的話」。

「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οὐχὶ υἱὸς ἐστὶν Ἰωσήφ οὗτος = is this not Joseph's son?) 他們開始思想揣摩這些事時，原先的那種「稱讚」和「希奇」的態度現在被迷惑的態度所取代。這裏的否定詞「οὐχί」用的是強調語氣，普通的否定詞是「οὐκ」，這種句法構造，預期對方的回答為「是的！」在拿撒勒人看來，耶穌是約瑟的兒子，正如路加早先(三23)所說的。這裏路加不必再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因為他早已把這事說清楚了(一28~38，二49)。一般人觀念中耶穌乃是約瑟的兒子，這點也可以從約翰福音(一45)看出來。拿撒勒人對耶穌的迷惑不解，乃因他們過去對祂的認識，祂只不過是一個木匠吧了(可六3，木匠；太十三55，木匠的兒子)。這樣一個人，過去一直住在他們城裏，並且以木匠為業，怎麼可能是彌賽亞呢？拿撒勒人這麼冷靜一想，就大不以為然了。所以他們「稱讚」「希奇」的態度，轉而變成交頭接耳的細語，接着變成懷疑，最後成為仇視。聽眾感情上的變化實在太快了。

23 「必」(πάντως = no doubt)。副詞，照字面直譯：不論如何，當然，必然。參考徒二十一22，二十八4。

「這俗語」(τὴν παραβολὴν ταύτην = this proverb)。在馬太福音中(第十三章)，對「比喻」(παραβολήν，本節譯為「俗語」)已有說明，請參考。這裏使用這個字，表示一個簡短精緻的格言，格言中至少比照了兩件事。這裏比較的目標乃是「醫生」。只有路加，他本身就是醫生，記錄了耶穌所說的這一句話。這句俗語的意思乃是，醫生應該為自己配藥，醫治自己的病。「俗語」或「比喻」(παραβολή)一詞，新約中大部分出現於頭三本福音書，其他只出現於希伯來書(九9，十一19)。像這類的「俗語」路加還用過兩次(五36，六39)。這句俗語有不同的形態出現過，不但猶太人中有這俗語，希臘文作家中，也常用。Galen和中國人對他們的醫生也有類似的「俗語」。從這句「俗語」似乎可以推論，那些人要求祂證明自己所說的話。他們聽說過祂在迦百農和其他的地方行了一些奇妙的事，所以要祂也同樣行在拿撒勒。他們的話意思是「行一個奇事，直接證明你自己的宣告」。甚至在十字架上，還是有人要求祂這麼作(太二十七40，42)。這裏以及在十字架上時，他們提出這樣的要求，都是帶有嘲弄耶穌的味道。

「聽見……所行的」(ἠκούσαμεν γενόμενα = whatever we heard was done)。「聽見」(ἠκούσαμεν)是動詞「ἀκούω」的簡單過去式，「所行的」(γενόμενα)是動詞「γίνομαι」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這樣的文法構造是極優美的希臘文語法，用於一個表達感情狀態的動詞之後。

「也當行在這裏」(ποιήσον καὶ ὧδε = do here ... as well)。「當行」(ποιήσον)是「ποι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也行在你的家鄉，並且現在就行。耶穌引用這句俗語，以揭露他們對祂的真實態度。

24 「又說」(εἶπεν δέ = and He said)。和前面(一13)一樣。路加在此插入這兩字，似乎表示祂的話到此為止，以下是新的一段話。雖然在語氣與內容上，並沒有中斷的蹟象。也許這兩個

字的功用是要強調所要引用的俗語之嚴肅性。

「我實在告訴你們」(ἀμὴν λέγω ὑμῖν = truly I say to you)。在路加福音中第一次出現，另見十二37，十八17、29，二十一32，二十三43。強調接着所要說的話。這句肯定的斷言，其他福音書也出現過，馬可福音十三次，馬太福音三十一次，約翰福音二十五次。約翰福音全部都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這句話也出現在死海古卷中，並且也都是用「我實實在在」的模式(見1QS 1:20; 2:10, 18; 4QD:bHam 1:7; 7:2)。(Fitzmyer)

「沒有先知……」(οὐδεις προφήτης... = no prophet...)。耶穌以前已經把這句俗語應用在自己身上(約四14)。按太十三57和可六4記錄，這句俗語是祂最後一次訪問拿撒勒時說的，雖然他們所記錄的，內容已稍有改變。早先魔鬼曾經試探祂，要祂運用自己的身分，讓人看到祂能從殿頂跳下來(路四9~11)。

25 「三年零六個月」(ἔτη τρία καὶ μῆνας ἕξ = three years and six months)。直接受詞，表時間之長短，有的抄本沒有介詞「ἐπί」。雅五17也記錄了同樣的事。這是猶太人通常的說法。根據王上十八1的記錄，第三年雨就下來了，但是饑荒可能還延續一段時間。

26 「往撒拉法」(εἰς Σάραφα = to Zarephata)。現在的村名叫蘇拉法(Surafend)，位於推羅和西頓沿海公路邊。

「一個寡婦」(πρὸς γυναῖκα χήραν = to a woman who was a widow)。照字面直譯是：「到一個婦人，一個寡婦」。這是一種雙重的說法。作者在此引用以利亞生平中的故事(王上十七8、9)作為說明這句俗語的實例。這個寡婦住在推羅或西頓地，她是一個外邦人，不久以後，耶穌要親自到那邊去的。

27 「先知以利沙的時候」(ἐπὶ Ἐλισαίου τοῦ προφήτου = in the time of Elisha the prophet)。用介詞「ἐπί」加上所有格的名詞，以表示「在……的時候」，是一種很典雅的希臘文構造。

這是作為說明這句俗語的另一個例子。這次是引自以利沙的故事。這裏又提到另一個外邦人「敘利亞國的乃縵」，他患了大麻瘋，以利沙把他治好的(王下五1、14)。

28 「都怒氣滿胸」(ἐπλήσθησαν πάντες θυμοῦ = all ... were filled with rage)。「滿」(ἐπλήσθησαν)是動詞「πίμπλημι」(充滿)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字，後面帶所有格名詞。拿撒勒人立刻明白祂的弦外之音，祂引用的兩個舊約的實例，蒙福的都是外邦人，而不是猶太人。祂的意思很明顯，拿撒勒並不比迦百農好，所以祂沒有義務在這裏行特別的作為。即使祂在這裏長大的事實，也是一樣。這裏的人以自己的城為傲，現在他們以為受到了羞辱，於是他們的怒氣就爆炸了。

29 「起來攆祂出城」(ἀναστάντες ἐξέβαλον = they rose up and cast Him out)。「起來」(ἀναστάντες)是動詞「ἀν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分詞，表動作的開始。「攆……出」動詞「ἐκ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有效的簡單過去式，由「ἐκ」(出去，out)和「βάλλω」(丟，擲)組成。他們要把耶穌丟出去。

「山上」(ἕως ὀφρύος τοῦ ὄρους = to the brow of the hill)。按荷馬的用法，「ὀφρύος」這個字的意思是「眉毛」，後來用以指任何突出之物。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

「造在」(ὠκοδόμητο = had been built)。是動詞「οἰκοδομέω」的過去完成式直說法，建造好以後就立在那裏。

「要把祂推下去」(ὥστε κατακρημνίσαι αὐτόν = in order to throw Him down)。很美的希臘文句法，用「ὥστε」表達他們所要達到的目的，「要把祂推下去！」其實用不定詞就可以表達同樣的意思(如：太二2，二十28；路二23)。「κρημνός」意思是懸崖及其臨近的地方，從「κρεμάννυμι」(懸掛)這個字來的。介詞「κατά」意思是向下。這個動詞不少希臘文作者用過，約瑟夫和七十士譯本也都用過。但新約只出現這一次。今天，在拿撒勒城西南方，這座山崖仍然存在，就懸掛在一個修

道院 (Maronite convent) 之上。這些人心中想把祂殺死，他們想用這方法，把祂推下山崖，他們就可以避免殺人的罪。

30 「過去了」(ἐπορεύετο = He went His way)。過去不完成式，祂逕自走自己的路離開了。Fitzmyer 指出，這句話意思也就是「從他們中間穿過」。這裏描述的常被視為神蹟，其實沒有必要如此解釋。因為如此說，就等於祂給了拿撒勒人所追求的神蹟。福音書作者的意圖非常清楚：仇敵對耶穌的攻擊仍然窮凶惡極，但還沒有到得逞的時候。

31 「耶穌下到」(κατήλθεν = He came down)。是「κατέρ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一 21 用的是歷史性的現在式「εἰσπορεύονται」(他們進入)。因為拿撒勒人已經棄絕了祂，迦百農成為祂在加利利事工的總部。路四 31~37 所記和可一 21~28 是同一件事，顯然路加使用了馬可的資料。這是他們所記錄，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

「教訓衆人」(ἦν διδάσκων αὐτούς = was teaching them)。過去不完成式，表示動作的開始。馬可的句法比較奇特，他先記載「祂教導」(ἐδίδασκεν)，接下去一節才用「祂教訓衆人」(ἦν γὰρ διδάσκων αὐτούς)。這裏的「衆人」，照可一 22 的句法，指的是安息日在會堂裏聚會的那些人。

32 本節其餘的部分和馬可福音相同，請參考。不同的地方是，路加省略了「不像文士」。「因為……有(權柄)」這句話，馬可用「ὡς ... ἔχων」而路加用「ὅτι ... ἦν」。

33 「附着」，路加用「有」(ἔχων)，馬可用「在裏面」(ἐν)。

「污鬼的精氣」(πνεῦμα δαιμονίου ἀκαθάρτου = the spirit of an unclean demon)。馬可只說是「污鬼」(πνεῦμα ἀκαθάρτου)。路加把這三個字合併在一起用，這是相當奇特的。Plummer 指出，馬太用了十次「δαιμόνιον」(鬼)，有兩次用「污」(ἀκαθάρτον) 作為「靈」(πνεῦμα) 的同位格。路加福音用「鬼」(δαιμόνιον) 一詞二十二次，有「污」字作為修飾用的，這裏一次，另一次則是與「靈」(spirit) 合用。馬可福音說，那

個人是「在污鬼的權勢之內」，這裏路加說他「有污鬼的精氣」。

「大聲(喊叫)」(φωνῆ μεγάλη = with a loud voice)。馬可福音沒有這句話。實際上這是魔鬼和耶穌接觸時所產生的叫聲。

34 「唉」(ἔα = ha)。古希臘文詩歌中常用的感嘆詞，但很少在敘述文中出現。顯然，這個字是由動詞「ἐάω」(允許) 來的，第二人稱單數命令語氣。這個感嘆詞表達了驚訝，恐懼，憤怒。這裏指的是鬼的尖叫聲。本節其餘部分，請參閱可一 24 和太八 29。

「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τί ἡμῖν καὶ σοί = what do we have to do with You)。Fitzmyer 指出，按希臘文語法直譯是，「你我有何關係？」這裏表達的，不單單是拒絕二者的共同性(見王下三 13；何十四 9)，並且是真正的敵意(如七十士譯本士十一 12；王上十七 18；代下三十五 21)。

「你來滅我們麼」(ἦλθες ἀπολέσαι ἡμᾶς = have You come to destroy us?) Fitzmyer 指出，此句亦即「你來毀滅我們嗎？」這裏的複數「我們」，不是指那人和污鬼，而是指衆污鬼。它表明一種信念：在末日或耶和華的日子到來之前，魔鬼對人的控制將結束，那時神要代表一切忠於祂的人，普遍建立祂對萬物的控制。

「神的聖者」(ὁ ἅγιος τοῦ θεοῦ = the Holy One of God)。Fitzmyer 認為，這稱呼源自可一 24，另外也見於對觀福音(見約六 69)。它只出現於新約。這稱呼可能得自詩一〇六 16 七十士譯本譯法的啓示，在那裏亞倫被稱為「ὁ ἅγιος κυρίου」(耶和華的聖者)。

35 「不要作聲」(φιμώθητι = be quiet)。這個字可以照字面直解，也可當比方性的說法，照字面解釋出現於林前九 9；提前五 18；比方性的說法，出現於這裏和可一 25，四 39；太二十二 12。

「鬼把那人摔倒在衆人中」(ῥίψαν αὐτὸν τὸ δαιμόνιον εἰς τὸ μέσον = the demon had thrown him down in their midst)。「ῥίπτω」(丟)的簡單過去式分詞，含有直接及物的意

思。這個動詞形容暴力的行動。

「沒有害他」(μηδὲν βλάψαν αὐτόν = without doing him any harm)。馬可沒有記錄這一點，路加是個醫生，所以把細節也記了下來。「害」(βλάψαν)是古動詞「βλάπτω」(受傷，傷害)的簡單過去式分詞，雖然在古希臘文中是常用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和可十六18出現過兩次。

36 「驚訝」(ἐγένετο θάμβος = amazement came upon)。馬可用的是「ἐθαμβήθησαν」。路加的「驚訝」是名詞，馬可用的是動詞(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

「彼此對問」(συνελάλουν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 = began discussing with one another)。「對問」(συνελάλουν)是動詞「συλλαλ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跟着反身代名詞「彼此」。馬可只用「συζητεῖν」不定詞。

「因為」(ὅτι = for/that)。和前面(一45)一樣，這裏用了一個意義不清楚的「ὅτι」，這個字可譯為「因為」，但也可以譯為關係代名詞「that」。這裏這兩個用法都合適。路加在這裏除了馬可的「權柄」以外，又加了「能力」(δυνάμει)一詞。

「(他們)就出來」(ἐξέρχονται = they come out)。這是路加的寫法，馬可則說，「聽從了祂」(ὕπακούουσιν αὐτῷ = they obey Him, 可一27)。

37 「名聲傳遍了」(ἐξεπορεύετο ἦχος = the report ... was getting out)。動詞「ἐκπορεύομαι」(to go out)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表示動作之繼續，祂的名聲繼續的傳出去。英文的「echo」(回音)就是從「ἦχος」這個字來的。而這個字在古代希臘文中，則是「ἦχος」，用於描寫在海邊波浪拍岸時的吼聲。路二十一25就是這種用法。用這個字，生動地描寫了當天在迦百農會堂裏行的這件事，所產生的巨大影響。

38 「祂出了」(ἀναστάς = He arose)。直譯應為，「祂起來。」常用的動詞「ἀνίστημι」(站起)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祂從教師的座位站起來。不過，也有可能祂是從自己的座

位上站起來，或是單單表示祂離開了會堂。這一段記錄是關於醫治彼得岳母的事，見可一29~34和太八14~17。

「進了西門的家」(εἰς τὴν οἰκίαν Σίμωνος = entered Simon's home)。馬太說，「彼得的家」(八14)，馬可說，「西門和安得烈的家」(一29)，保羅提到彼得的妻子(林前九5)，這些都是互相關聯的。他們都住在迦百農的這個家內。這個房子也成了耶穌在迦百農的家。

「西門的岳母」(πενθερὰ τοῦ Σίμωνος = Simon's mother-in-law)。「岳母」(πενθερὰ)這個詞自古即已常用。除了可一30太八14的相關經文外，這個詞在新約中只另出現一次(路十二53)。相對的詞「岳父」(πενθερός)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約十八13)。

「害熱病甚重」(ἦν συνεχόμενη πυρετῶ μεγάλῳ = was suffering from a high fever)。「害」(συνεχομένη)是動詞「συνέχ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前面的「ἦν」(was)是簡單過去式。按這樣的文法結構分析，可以看出她是經常被熱病所折磨，也許是慢性的疾病，不過是嚴重的熱病。路加用這個詞九次之久，新約中其他地方總共只有出現三次(太四24，被動語態，指的也是這裏的這種病；林後五14，主動語態；腓一23，被動語態)。徒二十八8被動語態的「熱病」文法構造與此相同。在希臘的文學和醫學上，這是常用的詞句。路加用這個字的被動語態描寫「害怕」(路八37)，用這個字的主動語態表示用手「搗着耳朵」(徒七57)以及彼此推擠(徒八45，十九43，二十二63)，用這個字的關身語態表明迫切傳道(徒十八5)。這裏接下去跟着是憑藉的用詞。

39 「站在她旁邊」(ἐπιστάς ἐπάνω αὐτῆς = standing over her)。「站」動詞「ἐφ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只有路加這麼記載。我們不要以為路加所記，耶穌是以一個趕鬼者的姿勢，來斥責惡人。耶穌這裏所表現的態度，是一個有同情心的醫生自然有的態度。可一31和太八15記載，耶穌不單柔和地看她的額前，祂拉她的手。

「斥責」(ἐπετίμησεν = rebuked)。只有路加如此記載。耶穌吩咐熱病離開她。路加後來記錄耶穌平靜風浪(八24)時，用的也是「斥責」這個動詞。

「起來服事」(ἀναστᾶσα διηκόνει = arose and began to serve)。「起來」(ἀναστᾶσα)和前一節一樣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服事」(διηκόνει)動詞「διακο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意思是服事，侍候。表始的簡單過去式。一般情形是，長期發高燒以後，熱退了人會很虛弱，但這裏她「立刻」起來，可以服事他們。祂的醫治是立刻的，而且是完全的。她不但立刻開始服事，而且是繼續服事下去。

40 「日落的時候」(δύνοντος τοῦ ἡλίου = while the sun was setting)。獨立所有格，帶現在式分詞(δύνω是δύω晚期的寫法)，描繪夕陽西下的景色。可一32記錄這件事時，用的是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ἔδω」，強調的是某一特定的時間的活動。日落的時刻天氣比較涼爽，同時安息日的日落時刻，表示安息日已結束，把病人抬來見耶穌(約五10)，不會被視為在安息日作工。同時，這段時間，治好彼得岳母熱病的消息，也已傳遍城內各角落。

「有(病人的)」(εἶχον = had)。過去不完成式，包括各種長期的慢性疾病。

「不論害甚麼病」(νόσοις ποικίλαις = with various diseases)。這兩個字用的是憑藉格。關於這句話的意思，請參考太四24和可一34的說明。

「帶」(ἤγαγον = brought)。和太八16的「προσήνεγκαν」一樣，用第二簡單過去式表示經常的行動。同一件事，可一32的「ἔφερον」是過去不完成式，表示一個接一個帶到祂面前。

「接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ὁ δὲ ἐνὶ ἑκάστῳ αὐτῶν τὰς χεῖρας ἐπιτιθεὶς ἐθεράπευεν αὐτούς = laying His hands on everyone of them, He was healing them)。「按(手)」(ἐπιτιθεὶς)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醫好」(ἐθεράπευεν)是過

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生動地描述了耶穌溫和地一個一個摸他們。惟有路加這麼詳細描寫祂醫治病人的細節。祂的按手並不單單是一種儀式而已。很明顯的，耶穌的醫治包括了人性中的肉體、心靈、靈性等各層面。祂是生命的主，在這裏祂以主的身分，醫治每一個來到祂面前的人。

41 「出來」(ἐξήρχετο = coming out)。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重複的動作，一個接一個出來。鬼出來的時候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這句話表明對耶穌神性的身分更明確的承認。比先前在會堂裏被趕出的那污鬼(路四34 = 可一24)，或魔鬼試探耶穌時所說的(路四3、9)都更明確。比較接近耶穌受洗時，天父所說的話(路三22)。

「不許他們說話」(οὐκ εἶα αὐτὰ λαλεῖν = would not allow them to speak)。「許」(εἶα)是一個很古老的常用動詞「ἔ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請注意，加上往昔符號以後，「ἔ」變成「εἰ」。這個時式表示耶穌繼續不斷地拒絕接受魔鬼對祂的身分和事工之見證。參太八4那些癱瘋病者的實例。

「因為他們知道」(ὅτι ᾔδεισαν = because they knew)。這是一個「因果」(causal)句，而不是「宣告」(declarative)句。「知道」(ᾔδεισαν)是動詞「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

「祂是基督」(τὸν Χριστὸ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 to be Christ)。不定詞，間接的確認。這裏的直接受格「αὐτόν」應譯為主格。「τὸν Χριστόν」(即 the Anointed, 或 Messiah)，基督，或受膏者或彌賽亞。

42 「天亮的時候」(γενομένης ἡμέρας = when day came)。獨立所有格帶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馬可福音說，那時是「天未亮的時候」(一35)，耶穌前一夜沒有好好休息，現在又起來。無疑的，那是因為前一安息日在迦百農會堂裏的經歷，祂要出去禱告(可一35)。

「找祂」(ἐπεζήτουν αὐτόν = were searching for Him)。

動詞「ἐπιζητέω」(找)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羣衆繼續找祂，直到「到了祂那裏」(ἦλθον ἕως αὐτοῦ = came to Him)。他們達到了目的。這裏「ἕως αὐτοῦ」表示他們直接來到祂前面。

「要留住祂」(κατεῖχον αὐτόν = tried to keep Him from)。動詞「κατέχ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意願，古常用詞。這個字的意思是緊緊的持守(路八15)，佔住座位(路十四9)，拉回來，保留，留住(門13；羅一18，七6；帖後二6和此節)。在本段經文中，接着跟隨的是分離格「不要祂離開他們」。

「不要祂離開他們」(τοῦ μὴ πορεύεσθαι ἀπ' αὐτῶν = going away from them)。前面的動詞「留住」(κατεῖχον)跟後面的「不要」(μὴ)是很好的希臘文句法。前面那個「留住」原來就有「攔阻」的意思，所以後面這個「不要」嚴格說來是多餘的。但希臘文句法通常都如此寫。

43 「我必須」(με δεῖ = I must)。動詞「δεῖ」(必須)習慣上與直接受格和不定詞合併，本節的「μέ」(我)是直接受格，「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傳)是不定詞。耶穌感受到去「別城」傳福音的催逼。這裏的「別城」是指其他的城，而不是只選祂喜歡的幾個城。

「因我奉差遣原是爲此」(ὅτι ἐπὶ τοῦτο ἀπεστάλην = for I was sent for this purpose)。這句話類似約翰的語氣。「差遣」(ἀπεστάλην)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基督乃是神差遣到人間的「大使徒」。

44 「傳道」(ἦν κηρύσσων = kept on preaching)。由「ἦν」(was, εἰμί的過去不完成式)和「κηρύσσων」(傳道, κηρύσσω的現在分詞)組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描述祂按着前一節所述的使命，首次在加利利的旅行。這次的旅行傳道，勢必有許多活動細節，可一39和太八23~25對於這次旅行的服事工作，都稍微介紹。

第五章

1 「擁擠」(ἐπικεῖσθαι = were pressing around)。路加的記錄通常都根據馬可的次序，但這一段沒有(路五1~11；可一16~20；太四18~22)。很顯然的，耶穌在開始加利利遊行傳道(路四42~44)的時候，再一次呼召這四個打魚的。我們可以假定，路加在這裏是用他自己的方法，記錄上述馬可和馬太所記錄的事件。路加特別提出西門，作了詳細生活的描述。「擁擠」是動詞「ἐπίκειμα」的現在式關身語態不定詞。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安放，安置墓碑石(約十一38)，或把魚放在燒着的炭上(約二十一9)，它也用來形容狂風大浪的「催逼」(徒二十七20)，以及羣衆「催逼」彼拉多釘耶穌十字架(路二十三23)。這裏用這個字生動地描繪了圍繞在祂身邊的那些人，心裏何等迫切。這個字的前面有「ἐν τῷ」兩個字，是路加喜用的語法。

「和」(καί = and；中文聖經未譯)。連接詞，但在這裏並沒有連接詞或關係代名詞的功用。路加在此的用詞也有一點異常，大約是仿希伯來文在句子開始前加一個「and」的句法。

「站在……湖邊」(ἦν ἐστὼς παρὰ τὴν λίμνην = was standing by the lake)。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由「ἐστὼς」(站，過去完成式分詞)和「ἦν」(was)兩個字合起來，表達過去不完成式。「站在岸邊」用介詞「παρὰ」加直接受格表達。這個介詞原意是站在旁邊，跟在一個安靜的動詞之後，表示含蓄的用法，祂來了，並正站在湖邊。不過，我們也不一定要有這樣的解釋，因為在晚期希臘文中，直接受格的功用已延伸很多，涵蓋了許多以前必須用其他的格才能分辨的意思。下一節也用了同樣的片語。這裏我們不必強調延伸的意思。Plummer指出，「路加很講究精確，他從不稱呼這裏是海；正如其他的作者，他們向來都不叫這裏爲湖。」

2 「兩隻船」(δύο πλοῖα = two boats)。「船」有些抄本寫成「πλοιάριον」，意思是小船。不過「πλοῖα」這個字可以指各種不同大小的船，甚至大船(νηές)也可以用這個字來稱呼。

「打魚的人」(οἱ ἄλιεῖς = the fishermen)。這是荷馬時代用的古字，到了通用期希臘文又被使用起來。直譯出來是「海人」(ἄλις = sea)。

「洗網」(ἔπλυνον τὰ δίκτυα = were washing their nets)。「洗」是「πλύ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有些抄本寫成「ἔπλυναν」，是同一動詞的簡單過去式。路加用過五個和「洗」有關的動詞：本節用的這個字，意思是洗乾淨；「擦」(ἀπομασσόμεθα) 去腳上的塵土(路十11)；那個有罪的女人，用她的頭髮「擦乾」(ἐξέμασσεν) 耶穌的腳(路七38、44)；「洗去」(ἀπολούω) 人的罪(當然是一種象徵性的說法，徒二十二16)；「洗」(λούω) 多加的屍體(徒九37)；「洗」(λούω) 被囚犯人的傷(徒十六33)。關於「網」，請見太四20和可一18的說明。

3 「稍微離(岸)」(ἐπαναγαγεῖν ὀλίγον = put out a little way)。動詞「ἐπανάγω」(推到海裏)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不定詞。這個字由三部分複合組成「ἐπί」，「ἄν」和「ἄγω」，古希臘文學和晚期希臘文作品都經常使用這個字。但新約中只出現兩次(本節和太二十一18)。這裏這個字是指把船開到海中，是一個航海上的專門名詞。在馬太的用法，則是指回程，回來的路上。

「教訓」(ἔδιδασκεν = began teach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描繪耶穌坐在船上，可以在不受羣衆擁擠之下，教訓他們。Plummer 如此說：「基督使用彼得的船作講臺，使祂可以把福音的網撒在祂的聽衆身上。」

4 「講完了」(ἐπαύσατο λαλῶν = had finished speaking)。動詞「停止」(παύομαι) 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講」(λαλῶν) 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樣以簡單過去式動詞加現在分詞，是標準的希臘文語法。

「開到水深之處」(ἐπανάγαγε εἰς τὸ βάθος = put out into the deep water)。「ἐπανάγαγε」(開到)和第三節的「稍微離」是同一個動詞。這裏用的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第二人稱單數，這吩咐是對彼得一人講的。

「下(網)」(χαλάσατε = let down)。彼得對下網捕魚是最內行的，所以首先對他說話。動詞「χαλ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複數，是對船裏所有的人講的。這個動詞是航海常用術語，指把船上的貨物或船本身降下來(徒二十七17、30)。不過，這個動詞也可以指任何把東西從高處降到低處的動作(可二4；徒九25；林後十一33)。

「打魚」(εἰς ἄγρον = for a catch)。介詞「εἰς」表示目的。這麼作的目的，是要彰顯一件奇妙的事，激發彼得的心。

5 「夫子」(ἐπιστάτα = Master)。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這個字，並且都是對基督的稱呼(八24、45，九33、49，十七13)。早期希臘文作者常用詞，由「ἐπί」(在上)和「ἵστημι」(站)複合而成，表示在上監督者彼得使用這個字表示承認基督的權柄。

「我們勞力」(κοπιάσαντες = we worked hard)。這一個動詞是由「κόπος」(工作，辛勞)而來的，從Aristophanes(主前450~388)起即常被使用。過去一般人都以為，這個字被用於表示工作以後的勞累，只有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中出現過。可是據Deissmann的考據，當時的許多墓碑銘都有這個字，其意義和新約的用法完全一致。彼得的反應，是叫祂注意，他們整夜勞苦都沒有收穫。

「但依從你的話」(ἐπὶ δὲ τῷ ῥήματίσου = at Your bidding)。介詞「ἐπὶ」表示根據，根據祂的話。這裏順服祂的話，也等於默認基督「夫子」的身分。不過，對於祂的這個吩咐是否合理，他倒是有懷疑。況且，在這湖裏打魚乃是彼得一生的經驗。彼得的話裏含有一個意思，他在這方面的知識比耶穌更多。

6 「就圍住」(συνέκλεισαν = they enclosed)。有效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詞所產生的結果，這個字構成部分有「σύν」表示完全。他們「圍住」了許多魚。

「險些裂開」(διερχήσσετο = began to break)。過去不完

成式被動語態單數(中性複數則應寫為 δίκτυα)。這是古動詞「διαρήγνυμι」晚期的寫法。魚網實際上已開始裂成兩半(διά)，他們有可能失掉了所圈住的那些魚。

7 「招呼」(κατένευσαν = they signaled to)。是「καταν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複數，意即：作信號。可能他們距離過遠，呼喊的聲音聽不見。受命把船開到水深之處去的，惟有彼得這條船。所以他們必須用信號打招呼。

「同伴」(τοῖς μετόχοις = partners)。同伴「μέτοχος」這個字是由「μετέχω」(有分於)這個字而來的，被招共同有分於享受某種福的那些人(來三1、14，六4，十二8)。第十節講到的「夥伴」，用的是另一個字「κοινωνός」，表示個人間的關係，生意上的合夥人。這兩個不同的字分別用於這兩對兄弟，他們的事業可能是合夥的，而由彼得帶頭。

「來幫助」(τοῦ ἐλθόντας συλλαβέσθαι αὐτοῖς = to come and help them; 原文有「他們」)。帶冠詞「τοῦ」的不定詞「συλλαβέσθαι」(幫助)再加分詞「ἐλθόντας」(來)，表示目的，和動詞「招呼」合用。招呼同伴的目的，是要他們「來幫助他們」。

「幫助」(συλλαβέσθαι = help)。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不定詞，由「σύν」(一起)和「λαμβάνω」(接受，取得)複合而成，一起拿着，所以就是幫助的意思。保羅在腓四3用過這個字。這是個古字，有時用來指捉拿犯人(路二十二54)，也用來指女人懷孕(路一24)。

「要沉下去」(ὥστε βυθίζεσθαι αὐτὰ = began to sink)。 「ὥστε」表連續的用法，現在式不定詞，表動作的開始：開始往下沉。由「βόθος」來的古老動詞。新約只有這裏和提前六9出現過。

8 「俯伏在耶穌膝前」(προσέπεσεν τοῖς γόνασιν Ἰησοῦ = fell down at Jesus' feet)。看看這位彼得，在第五節是那麼有自信又自豪，現在完全屈服下來。他此時衝動之下所作的事不但是正確的，也是真忱的。他的認罪也是誠心誠意的，他真是一個有罪的人。

「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ἐξελθε ἀπ' ἐμοῦ, ὅτι

ἀνὴρ ἁμαρτωλός εἰμι, κύριε = depart from me, for I am a sinful man, O Lord)。這句話意思是，「從我這裏離開」，而不是「下船去！」它有「離開我身旁」的含義。西門對這個得魚的神蹟中所顯示的能力大感訝異，似乎耶穌和某個他所不知道的領域有密切關係。他是一個有罪的人。他的反應與以賽亞類似(六5)。西門的自白並不是預表他將來會否認主(二十二54~60)。(Fitzmyer)

9 「驚訝」(θάμβος γὰρ περιέσχεν αὐτόν = for amazement had seized him)。直譯是：「驚訝緊緊地捉住他。」「緊緊捉住」(περιέσχεν)是「περιέχ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但彼得被驚訝住了，其他的人也一樣。

10 「你要得人了」(ἔσῃ ζωγρῶν = will be catching men)。由「ἔσῃ」(will be, εἰμί 的未來式)和「ζωγρῶν」(得，捉，ζωγρέω的現在式分詞)構成的未來式直說語氣，強調動作的繼續。古動詞「ζωγρέω」的意思是：活捉，不是捉來殺的。所以彼得要去捉的是人，而不是魚；是要去活捉他們，給他們生命，而不是死捉他們，要他們死。後來在五旬節那天，基督的這個預言就應驗了。耶穌看到了西門裏面的潛力，所以祂很樂意地把這位捉魚的小漁夫轉變為得人如得魚的人。

11 「把兩隻船攏了岸」(καταγαγόντες τὰ πλοῖα ἐπὶ τὴν γῆν = had brought their boats to land)。「攏了」(καταγαγόντες)是「κατάγω」的簡單過去式分詞。這個動詞是航海上的一個術語，是路加特有的，在福音書裏只出現這麼一次，另外見於徒九30，二十一3，二十二30，二十三15、20、28，二十七3，二十八12。

「撇下所有的跟從了祂」(ἀφέντες πάντα ἠκολούθησαν αὐτῷ = left everything and following Him)。他們當時立刻這麼作。他們成為祂的門徒。現在他們的工作乃是要積極服事基督了。這一羣正在從事他們事業的人，採取了這樣的行動。我們這些今天仍在事業上忙碌的人，也應該暫停一下，看看耶

耶穌是否同樣在呼招我們。

12 「看哪」(καὶ ἰδοὺ = behold; 中文聖經未譯出)。在「有人……」前應有「看哪！」這是一個希伯來語化的句法構造，「ἐγένετο」(當……)後面帶「ἰδοὺ」(看哪)，句中沒有動詞。

「滿身長了大麻瘋」(πλήρης λέπρας = full of leprosy)。參考可一40和太八2，那裏只記「一個長大麻瘋的」。路加是醫生，所以他注意到這個人的症狀已相當嚴重，全身都是傷口。按律法規定(利十三12以下)，晚期的麻瘋病者，反而比初期的病者更潔淨，這是很奇特的。

「俯伏在地」(πεσὼν ἐπὶ πρόσωπον = fell on his face)。常用動詞「πίπτω」(落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可一40說他「跪下」，而太八2則說他「拜祂」。可能這三個動作他都作了。頭三本福音書所記錄的，這個人要求的話和耶穌回答的話都完全一致。他的要求是以文法上所謂的第三類條件句提出的，即假設的條件可能成爲事實，他要看看耶穌「肯不肯」(θέλης)。

「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ἐὰν θέλης δύνασαι με καθαρίσαι = if You are willing, You can make me clean)。第三類條件句(見可一40；太八2)。這話暗示，這個長大麻瘋的人相信，耶穌有一些特殊之處，或許他曾風聞了祂的名聲(四37)。他暗示，只要耶穌肯，祂就必能醫治他。

13 「伸手摸他，說」(ἐκτείνας τὴν χεῖρα ἤψατο αὐτοῦ λέγων = He stretched out His hand, and touched him, and said)。「伸」手(ἐκτείνας)是「ἐκτείνω」的簡單過去式分詞；「摸」他(ἤψατο)是「ἄπτ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後面帶所有格「αὐτοῦ」(他)。故，「αὐτοῦ」不是指「祂的」手。

「我肯」(θέλω = I am willing)。耶穌立刻肯定的回答，祂願意。三本福音書也一致記載，基督伸手摸他，祂的大麻瘋立刻就得到了醫治。

「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εὐθέως ἢ λέπρα ἀπῆλθεν

ἀπ' αὐτοῦ = immediately the leprosy left him)。和可一42大致相同，只是次序稍有變動。它使我們注意到，耶穌大能作爲的立即效果，另見四39。馬太和路加都使用了副詞「εὐθέως」(立刻)，而不是馬可所慣用的「εὐθύς」(即時)。路加只有在路六49和徒十16用了兩次「即時」(εὐθύς，中文聖經皆譯作「隨即」)，其他十五次都使用「立刻」(εὐθέως)。

14 「切不可告訴人」(μηδενὶ εἰπῆν = to tell no one)。這是跟在動詞「囑咐」(παρήγγειλεν)之後的間接命令，但是路加把它改爲直接引句，這也是希臘文中的常用詞，路加著作中經常使用(徒一4等)。這裏的直接引句，格式和可一43和太八4是一致的。耶穌吩咐他去給祭司看，以證明他已經得了潔淨。這相當於今天衛生當局宣告：「疫區隔離」已經解除了(舊約的規定，請見利十三39，十四2~32)。

「對衆人作證據」(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αὐτοῖς = for a testimony to them)。這裏的「αὐτοῖς」(他們，中文聖經作「衆人」)意指喜歡對甚麼人說就說。因爲「他們」沒有前述詞，所以這是廣泛地指一般人。這句話在太八4和可一44同樣用這樣的直接引句；又同樣在引句前面沒有任何交代，這似乎顯示三者之間必然互相引用，可能路五14和太八4都是引用自可一44的。

15 「越發」(μᾶλλον = even farther)。馬可的記錄是說，那個人說了「許多」(πολλὰ，一45)。另一方面，馬可另外記錄，這個人沒有照耶穌的吩咐，所以帶來一些不方便。

「(傳揚)出去」(διήρχετο = was spreading)。過去不完成式，表示耶穌的名聲不斷傳揚出去。

「聚集來」(συνήρχοντο = were gathering)。也是過去不完成式，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人就越發聚集來聽祂。

16 「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αὐτὸς δὲ ἦν ὑποχωρῶν ἐν ταῖς ἐρήμοις καὶ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ς = but He Himself would often slip away to the wilderness and pray)。用「ἦν」(was)和

「ὑποχωρῶν」(退, ὑποχωρέω 的現在式分詞)組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因着那位長大痲瘋的事,眾人越發聚集過來;而眾人越是聚集過來,耶穌越是必須離開他們,進到曠野中的某些地區,去向父神禱告。這裏所描繪的,是一幅耶穌大有能力的生動畫面。這些羣衆的狂熱,已經超過了他們對基督,對祂的使命,對祂的信息之理解。「ὑποχωρῶν」含有「偷偷的離開」之意(ὑπό即有此意),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希臘文動詞,但在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新約其他地方用的是另一個字「ἀναχωρέω」(回去)。

2. 初期和法利賽人的衝突(路五 17~六 11)

第五章

17 「又」(καί=and; 中文聖經未譯出。)用「καί」這個字作為關係代名詞(=ὅτι=that),就像希伯來文中「and」的作用。路加有的時候會加上一個代名詞「他」(αὐτός),主格,但不是為強調用。所以這裏不必譯為「他自己」。

「教訓人」(ἦν διδάσκων=was teaching)。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相當於英文中的過去進行式。

「在旁邊坐」(ἦσαν καθήμενοι=were...sitting)。另一個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希臘文原文沒有「在旁邊」等字。

「教法師」(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ι=teachers of the law)。由「νόμος」(律法)和「διδάσκαλος」(教師)兩字複合而成。新約以外沒有出現過,顯然是少數新約專用字之一,只出現於本節,徒五 34 和提前一 7。這個字不可能是路加和保羅兩人所造的,他們只是採用當時人對教導、解釋律法的人之稱呼。今天英文裏的「博士」(doctor)是由拉丁文「教師」來的。「教法師」福音書其他的地方又稱為「文士」(γραμμαῖται, 見太五 20, 二十三 34; 路五 21, 十九 47, 二十一 1, 二十二 2)。路加在另一個地方(十 25)又稱呼他們為「律法師」(νόμικος)意思是說,他們是精通律法的人。早期歐美的最高學位是 LLD (Doctor of Civil and Canon Law),可是在猶太人中,不管是民事的、宗教

的,都包括在他們的律法內。這些教法師通常是法利賽人(路加福音這裏是第一次提到他們),請參看太三 7、20 的解釋。從此之後,路加常常提到法利賽人。並非所有的法利賽人都是教法師,所以我們常常可以看到,這兩個名詞同時出現,例如在第二十一節,這兩個名詞就同時出現了,路加在每一個名詞前都加了一個定冠詞,表示他們是兩類不同的人(οἱ γραμμαῖται καὶ οἱ φαρίσαιοι)。不過並不一定這樣,比如太五 20 就用一個定冠詞來包括兩者。而本節這兩個名詞就根本沒有冠詞。只有路加提到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場。又說,「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Edersheim 指出,猶太人慣於把耶路撒冷從猶太分出來,成為一個特區。Plummer 則認為,路加的「各鄉村」有點誇大其詞。但是我們要記得,耶穌已經在加利利一帶地方巡迴傳道一次了,並且也已激使法利賽人和拉比們起來反對祂。而猶太地則更早就已被傳過了,耶路撒冷很自然的,成為聯合衆人,組織起來反對耶穌的總部了。當記住,按約翰福音的記載(四 1~4),那時因為法利賽人的嫉妒,耶穌已經離開耶路撒冷和猶太地。他們是有備而來的,目的是為找祂的錯處。

「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祂能醫治病人」(δύναμις Κυρίου ἦν εἰς τὸ ἰᾶσθαι αὐτόν = and the power of the Lord was present for Him to perform healing)。本句最後一個字,有的抄本(Aleph, B, L, W 等)作「αὐτόν」(祂),即單數直接受格當不定詞「ἰᾶσθαι」(醫治)的主詞,應譯作「主的能力使祂醫治」;但有的抄本(A, C, D, X, Δ 等)作「αὐτούς」(他們),即複數直接受格當不定詞「ἰᾶσθαι」(醫治)的受詞,應譯作「主的能力……醫治他們」。介詞「εἰς」加帶冠詞「τό」的不定詞,表示目的,這是路加的慣用詞。雖然英文譯起來不很通順,但希臘文極佳。這裏的「主」指的是耶和華。「能力」(δύναμις)是用來表示神蹟的常用字之一。路加這句話的意思是,耶穌擁有主耶和華的能力,使祂可以治病。他並不是說,這「能力」是祂醫病的媒介或工具,而是說,在這次事件中,神的能力與耶穌同在。

18 「一個癱子」(ὁς ἦν παραλελυμένος = a man who was paralyzed)。用「ἦν」(was)和「παραλελυμένος」(癱瘓，παραλύ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可二3和太九2用另外一個字「παραλύτικον」(就是英文的paralytic，癱瘓病者)。路加用的這個字是醫學上的用語，而馬可和馬太用的則是通俗的名稱。

「要抬進去」(ἐξήτουν αὐτὸν εἰσενεγκεῖν = they were trying to bring him in)。路加未提到耶穌「在房子裏」(可二1)而以這句話取代。在這裏我們第一次看到耶穌在室內教導人。

19 「尋不出法子抬進去」(οὐ εὐρόντες ποίας εἰσενέγκωσιν αὐτὸν = not finding any way to bring him in)。「尋」(εὐρόντες)是「εὐρίσκω」的過去不完成式分詞，表示意願。「抬(他)進去」(εἰς ἐνέγκωσιν αὐτὸν = [any] way to bring him in)。審慎的假設語氣，原來用於直接引句，但此處用於間接引句。

「房頂」(τὸ δῶμα = the roof)。古字。猶太人房子的屋頂是平坦的，通常可以後外面的階梯爬上去。請看徒十9，彼得到房頂上去禱告。

「從瓦間」(διὰ τῶν κεράμων = through the tiles)。蓋房頂的瓦片，一個古老的常用字。馬可說，這些人「拆了房頂」(二4)。

「把他……縋到」(καθῆκαν αὐτὸν = let him down)。常用動詞「καθημι」(縋下)的有效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強調的是動作產生的效果。可二4用的是所謂「歷史性的現在式」「χαλῶσι」，同一個動詞也出現在耶穌對彼得說的話，以及彼得對耶穌的回答(路五4~5下網的「下」)。

「連褥子」(σὺν τῷ κλινιδίῳ = with his stretcher)。這個字在第二十四節又出現。第十八節的「褥子」則是這一個字的另一種寫法「κλίνη」。這是通用期希臘文的常用字，指抬病人用的架子。可二4所用的「褥子」(κράβαττον)是供癱子躺用的簡單床架。

「到當中，正在耶穌面前」(εἰς τὸ μέσον ἔμπροσθεν τοῦ Ἰησοῦ = right in the center, in front of Jesus)。這四個朋友終於成功了，可能他們分別拉着繫在床架四角上的繩子縋下來的。這是他們克服困難的得勝時刻，房子裏面的人都感到驚訝。(彼得顯然是其中之一，見可二1)。

20 「他們的信心」(τὴν πίστιν αὐτῶν = their faith)。注意，是那些抬他來的人之信心，頭三本福音書的讀法都一樣。

「人」(ἄνθρωπε = man；中文聖經未譯出)。呼格，可二5和太九2都是用「小子」(τέκνον)。

「赦了」(ἀφέωνται = are forgiven)。古動詞「ἄφεινται」(赦免)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形態是比較粗俗的寫法。這個字同時也出現於路加(五23，七47~48)和約翰的著作(約二十23；約壹二12)。可二6和太九2用的都是現在式被動語態「ἀφίενται」。可能這個人的病是由他的罪所造成的。有時這是真的(約五14)。這人和其他四個人一樣有信心，不過在耶穌赦免他的諸罪以前，他仍然是一個癱子。

21 「除了神以外」(εἰ μὴ ὁ μόνος ὁ θεός = but God alone)。路加用「惟獨」(μόνος)，可二7用的是「εἰς」(一)，意思是，除了神一個以外。

22 「知道」(ἐπιγινούσ = aware of)。常用動詞「ἐπιγινώσκω」(完全瞭解)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馬可用的也是同一型態的動詞(二8)。

「你們……議論……」(διαλογίζεσθε = you (are) reasoning)。是「διαλογίζομαι」的現在式直說語氣，和可二8的用法一樣，太九4則用「(心裏懷着)惡念」(ἐνθυμεῖσθε)。

23 「容易」(εὐκόπος = easier)。Marshall認為，主用這個問題向他們挑戰。祂問：向一個人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意思是：這兩樣，人都作不到；「赦罪」，當然只有神有權柄作。叫癱子「起來行走」，也只有靠着

神的能力才能(另見五17)。接着就表明，一個人若能叫癱子起來行走，也必然有權柄赦罪。

24 「人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he Son of Man)。這是路加福音中第一次以「人子」稱呼耶穌，以後出現於六5、22，七34，九22、26、44、58，十一30，十二8、10、40，十七22、24、26、30，十八8、31，十九10，二十一27、36，二十二22、48、69，二十四7——共有二十四次之多。每次都以有定冠詞的形式出現。

「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ἐξουσίαν ἔχει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ἀφιέναι ἁμαρτίας = has authority on earth to forgive sins)。Fitzmyer指出，前面路加提到「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五17)，現在他強調的則是耶穌的「權柄」(ἐξουσία)，例如，祂具有作神代言人的權柄，「權柄」一詞，請見可二10。

「就對癱子說」(εἶπεν τῷ παραλελυμένῳ = said to the paralytic)。耶穌正在對那些人說話時，突然間插入這句話。頭三本福音書都是這麼寫(可二11；太九6)，確實證明這三本福音書彼此之間的關聯。三本福音書所引的耶穌的話，也是一字不易。祂說話的目的也一樣。「要叫你們知道」(ἵνα εἰδῆτε = in order that you may know，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25 「他所躺卧的」(ἐφ' ὃ κατέκειτο = what he had been lying on)。「躺卧」是「κατάκει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路加使用這個字，避免重複前一節用過的「褥子」(τὸ κλινίδιον)。

「歸榮耀與神」(δοξάζων τὸν θεόν = glorifying God)。很自然的反應，但是只有路加記錄了這一點。

26 「驚奇」(ἐκστασις = astonishment)。這個字原意指：離開其原來應有的地位。這裏指的是心，他們的心幾乎都離開他們的身體(見可五42)。他們繼續歸榮耀與神(ἐδόξαζον，過去不完成式)，同時也「滿心懼怕」(ἐπλήσθησαν φόβου，簡單過去

式被動語態)。

「非常的事」(παράδοξα = remarkable things)。今天英文的「paradox」(似非而是，怪異的事)就是由這個字來的。這個字由兩部分「παρά」(反)和「δόξα」(一般人所接納的看法)。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但希臘文作家常用。

27 「一個稅吏，名叫利未」(τελώνην ὀνόματι Λευὶν = a tax-gatherer named Levi)。可二14稱他為「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太九9則稱他為「馬太」。這兩個名字都是他的。「稅關」(ἐπὶ τὸ τελώνιον = in the tax office)一詞，三本福音書都用同一個字。三本福音書都記載耶穌同樣的吩咐「你跟從我來」(ἀκολούθει! = follow me!)

「稅關」(τὸ τελώνιον = tax office)。利未被描述是作「稅吏長」(十九2)工作的，他正坐在稅關上，可能是在迦百農城內，那城是加利利的收稅站之一。但路加未指明這稅關坐落在那裏。

28 「他就撇下所有的」(καταλιπὼν πάντα = he left everything behind)。「撇下」是「καταλείπω」的簡單過去式分詞，由「κατά」(下)和「λείπω」(丟棄)複合而成，意即：完全放棄。只有路加記下了這些細節。為了服事基督，他放下了這一行利潤頗豐的事業。

「跟從祂」(ἤκολούθει αὐτῷ = began to follow Him)。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能表示行動的開始。他立刻開始跟從祂，並且繼續跟從祂。可二14和太九9都是用「ἠκολούθησεν」(簡單過去式)。

29 「大擺筵席」(δοχὴν μεγάλην = a big reception)。「筵席」(δοχὴν)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十四13出現過兩次，是由「δέχομαι」(接受)而來。七十士譯本和一些希臘文作家都用過這個字。利未為耶穌擺了一個大「筵席」。

「稅吏和別人」(τελωνῶν καὶ ἄλλων = tax-gatherers and others)。可二15和太九10在這裏都用「稅吏和罪人」，但路加

不這麼稱呼他們，雖然他在第三十節和第十五章第一節也是如此稱呼他們。除了那些被社會所排斥的人，沒有人會跟稅吏在一起吃飯的，特別是一個這麼盛大的筵席。

「與他們一同坐席」(ἦσαν μετ' αὐτῶν κατακείμενοι = were reclining with them)。照字面直譯，他們與他們(耶穌和門徒)一同臥在(吃飯的姿勢)一起。利未所邀請的人真是三教九流，不過，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他的勇氣，以及他對耶穌的忠誠。

30 「法利賽人和(他們的)文士」(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καὶ 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αὐτῶν)。請注意，每一個名詞前都有定冠詞，也請注意先後的次序。不是「文士和法利賽人」，而是「這些法利賽人和他們的這些文士」。有些抄本沒有「αὐτῶν」(他們的)，但是可二16的記錄也是「法利賽人的文士」(中文譯作「法利賽人中的文士」)，所以我們所採用的經文應該是正確的。文士當中也有些人屬於撒都該人。這裏提出指責的，是屬法利賽這一派的文士。

「發怨言」(ἐγόγγυζον = began grumbling at)。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形聲的字，以發言的聲音作拼字的根據。這是比較晚期的字，用以表示呼喚鴿子的聲音。這有一點像蜜蜂的嗡嗡聲，比較文雅的字是「τονθορρύζω」。他們沒有接到邀請來參加這個筵席，即使受到了邀請，他們也不會應邀的。雖然他們沒有受到邀請，他們還是不請自來，不過他們停留在外面，批評耶穌的門徒竟然應邀到裏面去參加這筵席。客人來得那麼多，可能有些筵席必須擺到屋前的院子來。

「稅吏並罪人」(τῶν τελωνῶν καὶ ἁμαρτωλῶν = the tax-gatherers and sinners)。路加引述那些人批評的話。請注意，一個定冠詞(τῶν)包括了兩種人。

31 「無病的人」(οἱ ὑγιαίνοντες = those who are well)。古希臘文，意思是身體健康的人，由「ὑγίης」(健康)來的。這個字另外還出現在路七10，十五27，約參2。希臘醫學文獻上用這個字表示身體健壯。可二17和太九12用另外一個字「οἱ

ἰσχύοντες」，意思是身體有力量的人。Fitzmyer說，這裏「健康」和「有病」的對比，是為下面「義人」和「罪人」的對比(五32)預作伏筆。另外也暗示罪和疾病的關係。但更重要的是，這裏用「有病的人」比喻遭人遺棄，或被當時巴勒斯坦社會鄙視的人。

32 「悔改」(μετάνοιαν = repentance)。這句話只有路加記錄了，可二17和太九12都沒有。只有罪人才必須受召悔改，也就是改變他們的心態和生活方式。耶穌暫且接受法利賽人的二分法，把人分為「義人」和「罪人」，應答他們的批評。在另外的地方，祂宣告這些法利賽人是假裝為「義人」，實際上他們是「假冒為善」。這裏耶穌向那些有心帶人信主的人指明一個事實，那些自以為是的人是最難帶領的，他們甚至於仇視那些想帶領他們歸向基督的人。

33 「約翰的門徒」(οἱ μαθηταὶ Ἰωάννου = the disciples of John)。Fitzmyer指出，從路七18~19，十一1可以知道施洗約翰的門徒似乎是一羣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但請參考徒十八25~26)，他們接受了約翰的洗，採用某種禱告方式，定期禁食禱告。可六29記載，即使在約翰下監、被殺之後，他們仍然聚在一起，共同行動。

「屢次」(πυκνὰ = often)。常用字，意指：厚，緊湊，或常常。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這個字。「祈禱」(καὶ δεήσεις ποιοῦνται = offer prayers)這個詞也只有在這裏出現。

「惟獨你的……」(οἱ δὲ σοί = but Yours)。耶穌的門徒在行為上，和約翰的門徒與法利賽人顯然不同。在這裏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聯合起來，指責耶穌和祂的門徒(可二18；太九14)。路加沒有清楚指明這一點。可能利未為耶穌大擺筵席的那個日子，正好是猶太人禁食的日子。如果事實是這樣，那麼他們的批評就更顯尖銳了。

34 「新郎」(ὁ νυμφίος = the bridegroom)。Fitzmyer認為，耶穌此處用問句的方式指出祂就是新郎，祂的慶祝儀式代表一

個新階段的開始。祂的門徒在這場合必須與祂一同歡樂。

「豈能」(μη δύνασθε = you cannot)。路加後來又加一個「叫」(ποιῆσαι)，馬可和馬太則單單有「μη δύνανται」。三本福音書的作者都使用否定詞「μή」，這樣的句法表示祂預期他們的回答是肯定的。

35 「那日」(τότε ... ἐν ἐκείναις ταῖς ἡμέραις = then in those days)。可二20用的是「那日」(τότε ... ἐν ἐκείνῃ = then ... in that day)，單數；太九15只說，「那時候」(τότε = then)。

「離開他們」(ἀπαρθῆ ἀπ' αὐτῶν = is taken away from them)。「離開」是「ἀπαίρ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在三本對觀福音裏也只出現在這段記載中。它清楚提到耶穌要從祂的門徒中「離開」；但它不是在暗示耶穌的離開是由於被暴力致死促成的。

36 「又設一個比喻」(καὶ παραβολὴν = also ... a parable)。耶穌的回答裏，用了三個比喻：新郎，新衣補舊衣，新酒和舊皮袋。除了這裏以外，其他福音書沒有稱呼這三者為比喻。可是，實質上這些都是比喻，路加的語法也是如此構造的。

「撕破了」(σχίσει = tear)。只有路加用了這個字，不過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常用字。馬太用這個字記錄「磐石崩裂」(太二十七51)。英文的「分裂」(schism)就是從這個字來的。

「補」(ἐπιβάλλει = put [it] on)。馬太用的也是同一個字(太九16)，可二21則用「ἐπιράπτει」(縫)。「一塊」布，三本福音書作者用的都是「ἐπιβλημα」，這個字是從動詞「ἐπιβάλλω」(夾上去，補上去)來的。這個字在荷馬的著作中即已出現過，但在七十士譯本和一些希臘文作品(Plutarch, Arrian)中，這個字仍然被使用。關於「新」(καινός)，「新」(νέος)，和「舊」(παλαιός)在含義上的差別，請見馬可和馬太有關的經文。

「把新的撕破了」(καὶ τὸ καινὸν σχίσει = will tear the new)。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法。最佳抄本的讀法。

「不相稱」(οὐ συμφωνήσει = will not match)。未來式主

動語態直說法。這也是最佳抄本的讀法。

「和舊的」(τῷ παλαιῷ = the old)。相關的憑藉格。可二21和太九16則用另外的一個詞「χειρὸν σχίσμα」(破的就更大了)。

37 「新酒裝在舊皮袋裏」(βάλλει οἶνον νέον εἰς ἀσκοὺς παλαιούς = put new wine into old skins)。Fitzmyer指出，路加沿用了可二22的第二個比喻，只是略作修改。人們用小動物的皮(通常是山羊皮)，去毛之後，縫成袋子，用來盛裝酒，水(創二十一15)，牛奶(士四19)，或葡萄酒(書九4、13)。

「酒便漏出來，皮袋也壞了」(αὐτὸς ἐκχυθήσεται καὶ οἱ ἀσκοὶ ἀπολοῦνται = it will spill out, and the skins will be ruined)。在第一個比喻裏，效果是雙重的，但所表達新舊不合的寓意沒有這裏強烈。在這個比喻中，新的和舊的都遭到損害。讀者的注意力不是被引向新的優於舊的事實上，而是看到兩者的不相稱。

38 「必須裝」(βλητέον = must be put into)。這個由動詞變化而成的形容詞，字尾是「-τεος」而不是「-τος」。這樣的字型在古典希臘文中常用，但是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這是古代傳下來僅存的文雅字型。這個字沒有指任何的位格，意義上是及物動詞性質，在這裏它的直接受詞是「新酒」(οἶνον νέον)，至於「憑藉」何物，則沒有明說。

39 「陳的好」(ὁ παλαιὸς χρηστός ἐστὶν = the old is good)。這句經文不同抄本有不同的讀法。這裏所選用的是最好抄本的讀法。「好」(χρηστός)，有些抄本讀作「比較好」(χρηστότερος，比較級)。Westcott和Hort誤把本節經文整節刪除，其實在許多古抄本中(X, B, C, L,)都有這一節經文。不過在西方經文的抄本和一些古拉丁文抄本中，則沒有這一節經文。基督在這裏所講的，是那些「反開明主義者」的哲學。Plummer指出，「一個心懷偏見的人，不願意嘗試任何新的東

西，甚至不願承認新的東西可能有甚麼優點。他知道，舊的很舒服，很適合他，所以他認為舊的就已經足夠了，他不願意改變。」這正是基督所描繪的，那些反對祂的法利賽人之形像。

第六章

1 「有一個安息日」(ἐν σαββάτῳ = on a certain Sabbath)。這是路加所記，耶穌行程中的第二個安息日。第一個安息日是在路四 31~41。按約翰所記還有另外的一個安息日(五 1~47)。在西方抄本和敘利亞抄本中，加了一個很奇怪的詞，稱呼這個安息日為「第二個第一」的安息日(δευτεροπρωτῶ = the second first)。無疑的，這是一個多餘的詞，雖然 Westcott 和 Hort 把這個詞排在邊註上。有一個可能性是這樣的，有位文士因為路六 6~11 那個安息日發生的神蹟，就在這裏經文的旁邊寫下「第一」(πρωτῶ = first)；然後另外一個文士，想到了路四 31 已經提到另一個安息日，就在旁邊加一個「第二」(δευτεροῦ = second)。最後，第三個文士把前面兩位文士的旁註合併在一起，造成了一個其他地方看不到的字。如果這個字屬於原著所有的話，我們只能承認，我們不明白這個字的意思。

「掐了」(ἔτιλλον = were pick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們一邊經過(διαπορεύεσθαι = passing through)一邊掐。到底他們掐的是那一種麥子，我們無從得知。

「喫」(ἤσθιον = eat)。也是過去不完成式。請參考太十二 1 以下和可二 23 以下的經文。他們這些舉動，按當時人的看法，違反了安息日的律法。

「用手搓着」(ψάλλοντες ταῖς χερσίν = rubbing them in their hands)。新約中只有路加這麼記錄。這是他們所作的事中，最嚴重違反了安息日的律法。Plummer 說，「按照拉比的觀念，這個舉動包括了：收割、打穀、篩穀、預備食物等項工作。」這些法利賽人真是把蠓蟲濾出來，卻把駱駝吞下去。這裏這個「搓」字是晚期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ψάω」。

2 「安息日不可作的事」(ὁ οὐκ ἔξεστιν τοῖς σαββάσιν = what is not lawful on the Sabbath)。按出三十四 21 命令，甚至在

收割時期，安息日也要休息。為了維護這個禁例，猶太人又在其外築上一層藩籬，就是所謂的「遺傳」，而將掐麥穗視作收割的行爲。(Fitzmyer)

3 「連這個……也沒有」(οὐδὲ τοῦτο = not even [this])。路加比馬太和馬可多了這一個詞。

「大衛……飢餓之時所作的事」(ὁ ἐποίησεν Δαβὶδ ὅτε ἐπείνασεν = what David did when he was hungry)。耶穌首先訴諸經文，提到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時進聖殿吃陳設餅的事(撒上二十一 2~7)。

4 「拿」(λαβών = took)。動詞「λαμβάνω」(拿)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馬可和馬太沒有這個字。關於陳設餅以及耶穌為自己在安息日之行爲作辯護的五個理由：大衛的實例，祭司在安息日的工作，何西阿的預言(六 6)，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人子是安息日的主，細節請參考太十二 1~8 和可二 23~28。祂對這些吹毛求疵的儀式主義者的詳細回答，使他們無話以對，然而卻促使他們對祂恨意的加增。有一個古抄本(D)把第五節經文放在第十節之後，而第五節則以這段話取代：「同一天，有一個人人在安息日工作。祂就對他說：先生，你若知道你所作的是甚麼，儘管去作吧！但你若不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你就當受咒詛，你也犯了安息日的律法。」

5 「人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he Son of Man)。這詞是用來指耶穌在地上的服事，甚至暗示祂有某一種尊嚴，可以超越聖經中的律例。見路五 24。

「安息日的主」(κύριος τοῦ σαββάτου = the Lord of Sabbath)。路加說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因為祂有人子傳講國度的權柄。如果一個人可以在某種情況下違反聖經的禁例，那麼人子更可以如此。耶穌沒有正式廢除安息日的律例，祂要他們臣服在祂的人和使命之下。(Fitzmyer)

6 「又有一個安息日」(ἐν ἑτέρῳ σαββάτῳ = on another Sabbath)。這是第二個(ἕτερον 常常帶有「第二」的意思)安息

日，不一定是上文那個安息日以後的安息日。這件事頭三本福音書都有記錄(可三1~6；太十二9~14；路六6~11)。但只有路加指出，這事發生在安息日。會不會因為路加本身是醫生，自己在行醫過程中常常必須面對這問題？也惟有路加註明，這個人是「右手」枯乾了。醫生的眼睛會特別注意到這些細節的。

7 「文士和法利賽人」(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φαρισαῖοι = the scribes and the Pharisees)。兩個名詞前分別有複數冠詞「οἱ」只有路加這麼寫，馬太只有提到「法利賽人」(十二14)，而馬可則說是「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三6)。

「窺探」(παρετηροῦντο = watching closely)。是「παρατηρ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由「παρά」(在旁)和「τηρέω」(注視，觀察)複合而成；因為是關身語態，所以可解作他們自己觀察。這個字可用於善意的注視，也可用於惡意的窺探。前面的這個介詞「παρά」更加突出這個字的意思，就像一個醫生，站在旁邊，全神貫注的審視。當然，這裏他們的窺探是不懷好意的。

「要得把柄去告祂」(ἵνα εὕρωσιν κατηγορεῖν αὐτοῦ = in order that they might find reason to accuse Him)。「得把柄」動詞「εὕρι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後面跟着的動詞「κατηγορεῖν」(控告)，是不定詞。兩者合併，意思是，要找出某種方法，以執行某件事。他們已經下決心，要找到一個控告耶穌的藉口。他們以為，只要有自己在場，耶穌就不會作任何可以引起他們疑心的事。

8 「耶穌卻知道他們的意念」(αὐτὸς δὲ ᾔδει τοὺς διαλογισμούς = but He knew what they were thinking)。這一點只有路加記載了。「知道」是動詞「οἶδα」的過去完成式，但應解為過去不完成式。耶穌和那些來窺探祂的人正成一個鮮明的對照，祂知道他們內心正在想甚麼，就像讀一本翻開的書那麼清楚；而他們卻必須鬼鬼祟祟的窺探。

「枯乾一隻手」(ξηρὰν ... τὴν χεῖρα = the withered

hand)。這個片語的功用，如形容詞當作述語用，修飾「人」。馬可有同樣的記錄(三3)。

「站在」(στήθι = stand)。只有路加使用了這個動詞。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可三3的記錄，直譯是：「起來，在當中。」路加在這裏的記錄，直譯是：「起來，站在當中。」基督就在公開的情況下，就在大家可以看得見的情況下作這個工作。當這個人在他們當中，向前走的時候，當時的氣氛一定很激動。

9 「我問你們」(ἐπερωτῶ ὑμᾶς = I ask you)。由介詞「ἐπί」和「ἔρωτάω」(問)複合而成。他們心裏對耶穌有些問題。現在輪到祂再加(ἐπί)一個問題，把這件事的中心點都顯明出來了。

「救命」(ψυχὴν σῶσαι = to save a life)。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拯救或醫治生命。按拉比的法典，有一條規定說，安息日可以救人的命，不過，這個遭危險的人必須是猶太人。耶穌的問題切中要害。

「害命」(ἢ ἀπολέσαι = or to destroy it)。也是簡單過去式不定詞，摧毀或破壞生命。這一天，這些法利賽人的目的，正是要害耶穌的命(見第七節)。

10 「祂就周圍看着他們」(περιβλεψάμενος πάντας αὐτούς = after looking around at them all)。「周圍看着」是動詞「περιβλέ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由「περί」(周圍)和「βλέπω」(看)複合而成。關身語態正確地表達出當時的情景。馬可的記錄加了一句「怒目」，是路加記錄中所無的。頭三本福音書都一致記載了祂的命令：「伸出手來！」且用的都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裏這個「伸出來」意思是筆直的，全部伸出來。

「復了原」(ἀπεκατεστάθη = was completely restored)。三本福音書都一致使用同一個動詞「ἀποκαθί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個雙重複合字，由「ἀπο」(from)，「κατά」(according)和「ἵστημι」(站立)複合而成，是一個醫學名詞，表示「完全」恢復到以前的情況。

11 「他們就滿心大怒」(αὐτοὶ ἐπλήσθησαν ἀνοίας = they themselves were filled with rage)。「滿心」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帶所有格，著重在動詞所帶來的結果。前面(五26)我們已經看到，眾人「滿心懼怕」。這裏所用的字眼，表示他們的怒氣已經到了失去理智的地步。「ἀνοίας」(大怒)意思就是「沒有感覺」，由「ἀ」(否定詞)和「νοῦς」(心智)複合而成。這雖然是一個古字，但新約中除了這裏以外，只有在提後三9又出現了一次。

「商議」(διελάλουν = discuss together)。這個動詞用的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描述他們之間激烈的商討。可三6說，他們甚至離開會堂，到外面去和希律黨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這實在是一個令人驚奇的結合，原來這兩派人是互相敵視的，現在他們聯合起來，對付他們共同的敵人耶穌。

「怎樣處置耶穌」(τί ἂν ποιήσαιεν τῷ Ἰησοῦ = what they might do to Jesus)。路加這裏的用詞比可三6和太十二14輕得多了。這裏的動詞「ποιήσαιεν」(處置)是簡單過去式表示祈願，加上一個助詞「ἂν」帶一個問句。和徒十七18的用法一樣，這裏是以間接引句的型態出現的。路加的意思也許不是指他們商議要不要殺死耶穌，他們商議的內容是，用甚麼最好的方法去殺祂。這時距離耶穌被殺還有兩年的時間，但他們已經下定決心要殺死耶穌了。不但此時在加利利，我們還可以看到，更早的時候，耶穌在耶路撒冷過節之際，「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祂」(約五18)。約翰所描述的，法利賽人對耶穌的態度，和頭三本福音書所記的完成相同。

3. 耶穌的教導(路六12~49)

第六章

12 「耶穌出去，上山禱告」(ἐξελεῖν αὐτὸν εἰς τὸ ὄρος προσεύξασθαι = He went off to the mountain to pray)。注意，「出去」(ἐξελεῖν)這個動詞的第一部分是一個介詞「ἐκ」(out of)。可三13用的是「上了山」(ἀναβαίνει)。只有路加記

錄了耶穌出去是為上山「禱告」，因為他經常注意耶穌的禱告生活。

「整夜」(ἤν διανυκτερεύων = the whole night)。由動詞「ἤν」(was)加「διανυκτερεύων」現在分詞組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διανυκτερεύω」由「διά」(through)和「νύξ」(夜)，意思是：用了整夜的時間。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但在七十士譯本與晚期希臘文作者中，這樣的句法結構經常出現。在醫學上，這個字的意思是「徹夜守候」。

「禱告神」(ἐν τῇ προσευχῇ τοῦ θεοῦ = in prayer to God)。這裏的「神」是受詞所有格。本句的結構，新約只出現這麼一次。「禱告」(προσευχῇ)並非徒十六13所說的「禱告的地方」或「會堂」，而是耶穌整夜對父神的禱告。祂現在需要父神的指引，因為第二天早晨，祂就要揀選使徒了。

13 「到了天亮」(ὅτε ἐγένετο ἡμέρα = when day came)。經過漫漫長夜的禱告，現在天亮了。

「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ἐκλεξάμενος ἀπ'αὐτῶν δώδεκα = chose twelve of them)。這裏的動詞「ἐκλεξάμενος」的字根是「λεγ」，意思是：挑選，或選擇。然後「說出來」。祂叫(προσεφώνησεν)到自己面前來的，有很多「門徒」和很多「跟隨祂的人」。然後，從眾人中，祂「挑選」(ἐκλεξάμενος)，這個動詞是關身語氣，所以意思是，祂自己挑選，而祂所挑選的這些人是為着祂自己。在基督的事工中，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耶穌必須負起自己所作挑選的全部責任，這包括了祂所挑選的猶大，因為耶穌挑選他，並不是出於其他的人之推薦。「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16)。約翰所記耶穌話中所用的「揀選」(ἐξελέξασθε)，和路加這裏所用的是同一個字。

「稱他們為使徒」(οὓς καὶ ἀποστόλους ὠνόμασεν = whom He also named as apostles)。耶穌給這十二位蒙揀選的門徒另一個稱呼。有些古抄本，在可三14的記錄中，也有同樣的這句話。但是，有可能這是後期抄寫經文的人，把路加的用詞

抄到馬可的經文裏。請參考太十2，在那裏，這件事是在耶穌第三次在加利利旅行傳道，差遣門徒兩個兩個出去的時候發生的。「使徒」一詞是由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差派)而來的，使徒乃是奉差遣者。耶穌也曾用這個詞稱呼自己(約十七3)，希伯來書(三1)也有類似的用法。這個名稱也曾被用於指其他的人，例如巴拿巴。除了這十二人之外，保羅也被列為使徒，同有使徒的權柄。這個名稱甚至也被用來稱呼教會所派出來的信差(林後八23)。但是，這十二個人和其他的人分開了，他們是在同一個時間，蒙耶穌的揀選，目的是「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可三14)，耶穌要親自訓練他們，讓他們以後可以把耶穌和耶穌所講的信息介紹給世人。從這一方面看，使徒不能有繼承人，因為要作使徒，必須親眼見過耶穌以及耶穌的復活(徒一22)。揀選馬提亞遞補猶大，不能說是一個錯誤，但是這樣的作法，後來就自動終止了。關於這十二個人的名單，請參考太十1~4和可三14~19。

14 Marshall 指出，十二門徒的名字如今是以受格方式排列(與前節「十二個人」或「使徒」是同位格)。路加的名單次序與馬可有異，他將安得烈放在第二，省略了達太，加上雅各的兒子猶大。就名字的排列次序而言，它也和徒一13的不同。

16 「賣主的」(ὃς ἐγένετο προδότης = who became a traitor; 直譯作「變成賣主的」)。這裏用的動詞的「變成」(ἐγένετο)不是「是」(ἦν)。耶穌揀選他時，他一點也沒有「賣主」的蹟象。

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καταβάς μετ' αὐτῶν = He descended with them)。常用動詞「καταβάνω」(下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前一天晚上，祂整夜在山上禱告，第二天早上祂挑選了十二個使徒(可三13; 路六12)。太五1所記，耶穌「就上了山」可能只是一個概括性的敘述，沒有特別提到路加所記的這些細節。另外的一個可能是，馬太指的是，耶穌上了一塊比較高的地點，然後祂就「坐下」(五1)。這個地點可能是在山坡上，是一塊高出平原的「平地」，耶穌「站」在那

裏，或「坐」在那裏。事實也許是這個樣子的：耶穌從山上下來，到了山腳時祂停住了。祂找到了一塊比較高的「平地」，就上去，在那裏教訓人。我們不必把馬太所記和路加所記當作兩次不同的事件：馬太所記是在山上講，路加所記是在山下講的。因為他們兩人所記載的地點，聽眾，和教訓的主題並沒有出入。關於耶穌這一段教訓的一體性，請參考太五1以下的經文。馬太所記和路加所記，開頭相同，所包括的內容也大致相同，結束時也相同。馬太所記的比較長，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第五章，馬太特意把耶穌對公義的觀念和猶太拉比對公義的觀念加以對比。無疑的，耶穌某些簡潔有力的教訓，不止在一個地方講，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的內容就是一例。但是，如果認為馬太和路加，把耶穌零零碎碎的教訓搜集在一起，分別編進他們各自的記錄，這樣的看法是沒有任何事實作根據的。無論是馬太或路加，在地點，聽眾，環境等細節上的描述，說明這樣的看法沒辦法成立。比如說，太五1講到「許多人」和「門徒」；路六17講到「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西頓的海邊來」。他們兩個人的記錄一致提到，除了耶穌叫到祂面前來，並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人的那些人以外，還有其他的門徒和百姓來到。很重要的一點是，那時已經有人從推羅西頓的海邊來，他們來的目的是要「聽祂講道，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

18 「污鬼」(ἀπὸ πνευμάτων ἀκαθάρτων = with unclean spirits)。這句話的位置很特殊，可以和前面的「纏磨」(ἐνοχλούμενοι)聯在一起，也可以和後面的「得醫治」(ἐθεραπεύοντο，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聯在一起。這醫治是不斷重複的，只要他們來就可以得着醫治。注意前一節和本節的兩個「醫治」的動詞，前一節用的是「ἵαομαι」(指望「醫治」)，這節用的「醫治」是「θεραπεύω」，兩者都曾被用來描述耶穌行神蹟醫病的事。「θεραπεύω」是較常用的醫治病人的用詞。不過這裏用這兩個字並沒有甚麼區別。

19 「想要摸祂」(ἐζήτουν ἅπτεσθαι αὐτοῦ = were trying to touch Him)。「想要」(ἐζήτουν)是動詞「ζη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摸」(ἅπτεσθαι)是動詞「ἅπτ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不定詞帶所有格。這樣的構造法讀來似乎可以看到羣衆擁向耶穌的景象。可能這些人中，有人認為摸到耶穌的袍子，就具有神奇的力量，就像路加(八43以下)所記那位可憐的婦人的看法一樣(可五23 = 太九21)。

「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發出來」(ὅτι δύναμις παρ' αὐτοῦ ἐξήρχετο = for power was coming from Him)。「發出來」(ἐξήρχετο)是動詞「ἐκέρχ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這可能就是羣衆不斷擠到祂面前的原因。

「醫好了他們」(καὶ ἰᾶτο πάντας = and healing them all)。這裏「醫好」又是「ἰά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意思是祂正在醫治他們，祂繼續在醫治他們。今天傳道人中，有些人沒有體驗過基督的能力通過他們傳給別人，所以他們才會對這件事發出疑問。無疑的，許多人不聚會，主要原因是他們在教會中得不到神的祝福。我們可以翻開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信中，讀一遍他所寫的那一段奇妙的話：「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四13)。到目前為止，這是耶穌所傳信息中，最重要的信息。祂傳這信息時，帶有巨大的屬靈力量。他們所在的那個地方，空氣中都充滿了屬靈的力量。許多傳道人都曾經體驗過類似的經歷。

20 「耶穌舉目」(καὶ αὐτὸς ἐπάρας τοὺς ὀφθαλμοὺς αὐτοῦ = and turning His gaze)。「舉目」是動詞「ἐπα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請注意，路加喜歡在每一段話開始時，使用「καὶ αὐτός」(於是祂，中文聖經未譯)一詞。路加記載細節最詳盡。耶穌看着廣大羣衆一張張的臉孔。太五2則說：「祂就開口教訓他們」。(「教訓」= ἐδίδασκεν，過去不完成式，表行動的開始；祂開始教訓他們)。祂開口大聲講，使整個羣衆都可以聽得到。

「你們貧窮的人」(οἱ πτωχοὶ = you who are poor)。原文

只是「貧窮的人」，但是本節接着有「你們的」，所以這裏譯為「你們貧窮的人」是正確的。路加這裏所記的，是由耶穌直接講的四個福和四個禍。我們不必去猜測，為甚麼路加省略了馬太八福中的四福；為甚麼馬太沒有記路加的四禍。我們只能說，他們兩個人的記錄都是不完全的。同時，我們也找不到任何蹟象，足以證明他們兩人曾互相抄襲。也許他們採用了一個共同的資料來源，例如「耶穌聖言錄」；也許他們分別採用了不同的資料來源。詳情如何，我們不能斷言。路加所記的第一福，相當於馬太的第一福。不同的是，路加在「貧窮」的後面沒有「心」，而馬太有(直譯「貧窮的心」，中文聖經譯為「虚心」)。如果我們按照字面理解的話，路加所記耶穌的話似乎表示「貧窮」本身就是一個福。但是，也有可能和馬太一樣，耶穌的意思是指「心裏貧窮」的人。

「神的國」(ἡ βασιλεία τοῦ θεοῦ = the kingdom of God)。太五3用的是「天國」，這是馬太特有的名詞。但是這兩個名詞基本上沒有甚麼差別。猶太的拉比們通常使用「天國」，指的是一個政治性的彌賽亞國度。按照他們的看法，在那個國度裏，法利賽派的猶太教將凌駕列國之上。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對國度的看法，和他們全然不同，其實祂的看法一直都不同於他們。關於「國」一詞的意義，請見太三2。耶穌喜歡用這個字，以描述神目前在世上信徒心中的掌王權。這個國度是現在的，也是未來的，最後還要達到最高峯。基督的教訓中，有一些是帶有默示性和末世性的比方，不過基本上這裏講的是一個屬靈的實際，就是神在那些事奉祂的人心中掌王權。其他有關國度的比喻，把這些內在生命的成長之各層面，從不同角度加以擴大延伸。

21 「現在」(νῦν = now；中文聖經未譯)。路加在「飢餓」和「哀哭」之後，都加上「現在」一詞。如此，把現在受的苦和未來要得的福，加以更鮮明的對照。

「將要飽足」(χορτασθήσεσθε = you shall be satisfied)。動詞「χορτάζ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和

太五6用的是同一個字。原先這個字是指拿飼料餵養動物。路加除了兩個地方(十五16, 十六21)以外, 用這個字時都是指屬靈的食物。路加沒有記錄「慕義」一詞。

「哀哭」(κλαίοντες = weep)。可以聽得到的哭泣聲。太五4用的是另一個字「哀慟的人」(πενθοῦντες), 指愁容。

「將要喜笑」(γελάσετε = you shall laugh)。路加的用詞非常簡潔。這裏太五4用的是「必得安慰」(παρακληθήσονται)。

22 「拒絕」(ἀφορίσωσιν = ostracize)。常用動詞「ἀφο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意思是劃清地界。所以, 這個字可以解釋為好的意思, 也可以解釋為壞的意思。這裏指的是, 從教會中除名, 或從社會上被排斥。

「棄掉你們的名, 以為是惡」(ἐκβάλωσιν τὸ ὄνομα ὑμῶν ὡς πονηρὸν = spurn your name as evil)。「棄掉」(ἐκβάλωσιν)常用動詞「ἐκβάλλω」(丟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字在柏拉圖及其他希臘文的著作中, 是指用噓聲把演員噓下臺。從使徒行傳我們可以看到, 「基督徒」、「門徒」、「拿撒勒人」等詞, 成為當時人所輕視的對象。甚至在尼祿逼迫基督徒時, 用這樣的名要算違法, 因為在當時, 基督教還不是一個合法的宗教。

「為人子」(ἐνεκα τοῦ νιοῦ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for the sake of the Son of Man)。耶穌預告, 那些忠於祂的人會遭遇到甚麼事。使徒行傳就是這個預告最好的註解。「人子」是基督通常用來稱呼自己的頭銜, 除了司提反(徒七56)和啓示錄(一13, 十四14)以外, 沒有別人用過。不過, 基督不僅僅是「人子」, 祂更是「神子」(約一50、52; 太二十六63以下)。雖然基督是神的兒子, 但祂也是真實的人。祂是人類的代表, 但也擁有一切超越人類之上的權柄。

23 「歡喜跳躍」(σκιρτήσατε = leap for joy)。古動詞, 七十士譯本也常用, 但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本節和一41、44)。相當於太五12用的「歡喜快樂」。

「待」(ἐποίουν = used to treat)。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

態, 表示他們祖宗的「習慣」。太五12用的是「逼迫」, 因此, 他們所可以領受的, 也是先知的賞賜。

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πλὴν οὐαὶ ὑμῖν τοῖς πλουσίοις = but woe to you who are rich)。「但」(πλὴν)是鮮明的對比。事實上那些富足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 乃是反對基督徒, 以及早期門徒的主要團體(雅五1~6)。

「你們受過」(ἀπέχετε = you are receiving ... in full)。動詞「ἀπέ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意即: 接受。原指生意上的價款全部收齊, 蒲紙文獻中常用字。

「安慰」(παρακλήσιν = comfort)。由動詞「παρακαλέω」來的名詞, 原意為呼叫某人到身邊, 鼓勵、幫助、安慰。

25 「現在」(νῦν。中文聖經未譯)和第二十一節一樣, 出現兩次, 作用也在於和未來作明顯的對比。這兩節中, 喜樂的人和哀慟的人身分對調了。路加所記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十六19~31)乃是現在和未來的光景之最佳例證。

26 「他們的祖宗……也是這樣」(τὰ αὐτὰ γὰρ ἐποίουν ... οἱ πατέρες αὐτῶν)。事實上他們的祖宗就是這樣對待假先知, 也就是說, 他們都說假先知的好處。稱讚傳道人會令他覺得舒服, 但是不同的傳道人必然會得到不同來源的稱讚。

「你們好」(καλῶς ὑμας = well of you)。按照正規希臘文的語法, 在「說」這個字之後, 用直接受格。這裏指的是說好聽的話, 說一個人的好話。

27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ἀλλὰ ὑμῖν λέγω τοῖς ἀκουοῦσιν = but I say to you who hear)。這裏的「ἀλλά」和太五44一樣, 是作為對照之用的。馬太福音第五章, 把耶穌所說的話和拉比的教訓, 作了許多的對比, 這只是其中之一。也許路加這裏所指的就是這些對照。當然「ἀλλά」這個字除了像這裏這樣作為對比以外, 還可以作為聯結之用, 如林後七11一樣。見太五43以下。愛仇敵在舊約裏已有, 但耶穌使用一個高貴的字眼, 用「ἀγαπάω」來指對仇敵的愛。

28 「凌辱你們的」(τῶν ἐπηρεαζόντων ὑμᾶς = those who mistreat you)。動詞「ἐπηρεάζω」的現在分詞，意思是：虐待，惡待，或表現一種輕蔑的態度。古動詞，新約只有這裏和彼前三16各出現一次。太五44有的抄本也用這個字，但這個可能不屬原文。

29 「這邊的臉」(ἐπὶ τὴν σιαγόνα = on the cheek)。太五39在這裏加個「右」字。古字，指顎或顎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太五39出現過。請參考太五39的解說。這裏指的已經不再是言語態度上的輕視，而是實際暴力的攻擊。有些極端拘泥於字句的人，認為耶穌在這裏的教訓，和祂在約五40的反應不一致。當時人打祂的臉，祂立刻提出抗議。

「外衣」(τὸ ἱμάτιον = coat)，「裏衣」(τὸν χιτῶνα = shirt)。首先，被奪去的是比較有價值的外衣，後來給的是比較沒有價值的裏衣。太五40把這個次序倒轉過來了，顯然這是因為牽涉到法律過程的緣故。

「也由」(μὴ κωλύσης = do not withhold)。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帶否定詞，表示「禁止」的意思。他們不可以有任何反擊的行動。他搶就任由他搶吧！

30 「不用再要回來」(μὴ ἀπαίτει = do not demand it back)。現在式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ὴ」，表示禁止。現在式，所以意思是：不要有「把東西要回來」的習慣。這是一般希臘文中的常用字，但新約中只有路加在此和十二20的經文中用過。路加顯然對通用期希臘文學頗有造詣，所以他常會使用一些希臘文中的常用字，而其他新約的作者卻沒有使用過的。

31 「你們願意」(καθὼς θέλετε = just as you want)。這個金律，太七12的寫法起頭是：「無論何事，你們願意……」(πάντα ὅσα ἐὰν θέλητε)。路加用「也要」(ὁμοίως)，馬太則用「也要」(οὕτως = do so，兩處中文聖經譯法相同，但原文用詞不同。請參考太七12。)

32 「有甚麼可酬謝的」(ποία ὑμῖν χάρις ἐστίν = what credit

is that to you)。還有甚麼可以向你道謝的呢？太五46用的是「賞賜」(μισθόν)。

33 「你們若善待」(ἐὰν ἀγαθοποιήτε = if you do good)。第三類條件句，由「ἐὰν」和現在分詞構成，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這個動詞在古希臘文中未曾出現過，但在七十士譯本中常見。

「就是罪人」(καὶ οἱ ἁμαρτωλοὶ = even sinners)。「罪人」前面有個定冠詞，表示特定的一類人。馬太先說「就是稅吏」(五46)，然後又說「就是外邦人」(五47)，如此，就把所有被排斥於社會之外的那些人都包括進來了，因為「罪人」把娼妓和其他類別的罪人都包括在內。

34 「你們若借給人」(ἐὰν δανίσητε = if you lend)。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借」(δανίσητε)是動詞「δανίζω」(古代寫法為 δανε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這個字是用於商業交易上，放款生利息。這裏用的是主動語態，意思是：借給人；太五42用的是關身語態，意思是「向人借」。新約聖經中，就只出現了這兩次。路十一5又用另外一個字表示借，「χρησον」(κίχρημι的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這個借就是朋友間的借貸關係。

「要如數收回」(ἵνα ἀπολάβωσιν τὰ ἴσα = in order to receive back the same)。動詞「ἀπο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古動詞，和另一節經文(六24)的「ἀπέχω」(受過)一樣，指全部收回。本節按照字面直譯是：「他們的目的是要全數收回」(意思顯然是「本利」全部收回)。但是這句話也有「同等回報」的意思。馬太沒有類似的記錄。

35 「(你們)倒(要)」(πλὴν = but)。和第二十四節一樣，是明顯的對比作用。

「不指望償還」(μηδὲν ἀπελπίζοντες = expecting nothing in return)。「指望償還」(ἀπελπίζοντες)是「ἀπελπίζω」的現在式分詞，由介詞「ἀπό」(away from，離開)和「ἐλπίζω」(希

望)，把希望放在一邊，希望已離開，故原來的意思是絕望。英王欽定譯本，古拉丁文譯本，與通俗拉丁文譯本，都把這個字譯作「期望回報」的意思，因此，中世紀羅馬天主教引申本節經文，禁止信徒放款取利。其實這個字在新約時代的通用希臘文中，在七十士譯本裏，都沒有這個意思。在新約時代和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的意思都是絕望。所以，耶穌吩咐他們，「要借給人」(δανείζετε，現在式命令語氣)，不要絕望。意思不是說，借錢給人，不要收取對方當付的利息；而是說，某人貧窮至極，似乎不可能償還你借給他的錢，你還是不要對他絕望，要借給他。這就是基督徒愛心的表現。Fitzmyer 承認，這個字的正確意思應該是「絕望」，但基於上下文語氣之連貫，仍然主張譯為「期望回報」，其實大可不必如此。

「至高者的兒子」(υἱοὶ ὑψίστου = sons of the Most High)。早先(一32)，耶穌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這裏指的是神的真兒女(路二十36)。關於用「至高者」來稱呼神的使用，請見一35、76。祂所講的意思和太五45、48的「你們天父」一樣。

「(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ἐπὶ τοὺς ἀχαριστοὺς καὶ πονηροὺς = to ungrateful and evil men)。父神還是恩待那些不知感恩，內心邪惡的人。注意，「忘恩」和「作惡」前面只有一個定冠詞，指同一類人。

36 「慈悲」(οἰκτιρμονες = be merciful)。Marshall 指出，本節的「慈悲」和馬太福音五48的「ἔσσεθε」一詞同樣有力。耶穌命令門徒要效法神所顯明的慈悲樣式，對人「慈悲」(οἰκτιρμων)。

「像你們的父」(καθὼς ὁ πατήρ ὑμῶν = as your Father)。在太五48也有「像你們的天父」之詞。這兩個地方都把天父的完全放在祂兒女的前面，作為他們的目標。同時，這兩處經文也都不是說，他們已經達到完全的地步。

37 「不要論斷人」(καὶ μὴ κρίνετε = do not pass judgment)。否定詞「μή」加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禁止

他們有論斷批評別人的習慣。希臘文中的「κρίνω」是一個常用的動詞，原意是分辨。英文中有不少字都是由這個字演變而來的，例如：「critic」(批判)，「criticism」(批判學)，「criticize」(批評)，「dis-criminate」(不公的看法)。耶穌不是說，我們不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而是說我們不可以匆促的，帶有偏見的，不客觀的作出結論。

「就不被論斷」(οὐ μὴ κριθῆτε = will not be judg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前面有雙重的否定，強調禁止。

「不要定人的罪」(μὴ καταδικάζετε = do not condemn)。由「評斷」(δίκη, διξάζω)和「反對」(κατά)兩部分組成。否定詞「μή」帶現在式命令語氣，意思是，不要再繼續定人的罪，或不要再有定人的罪之習慣。「καταδικάζω」是一個古動詞。

「就不被定罪」(οὐ μὴ καταδικασθῆτε = shall not be condemn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法，又是雙重的否定。隨意斷定別人的是非是一個很壞的習慣。

「饒恕」(ἀπολύετε = pardon)。正面的命令，恰好和前面消極的論斷人的是非相對。

38 「帶接」(πεπιεσμένον = pressed down)。由古動詞「πιέζω」(按下去)來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新約只有在這裏出現這一次。不過，這個字的另一個形式「πιάσαι」(捉拿)則出現過(約七30、32、44)。「搖」(σεσαλευμένον = shaken together)。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從一個普通動詞「σαλεύω」來的。「上尖下流」(ὑπερεκχυννόμενον = running over)。現在式關身分詞，這是一個雙重複合的字，由「ὑπέρ」(超過，溢出)，「ἐκ」(出)，和「χύνω」(傾倒)複合而成。除了這裏以外，只有在幾個抄本中出現過(A, Q, 珥二24)。「χύνω」是「χέω」的晚期寫法。這裏的文法構造，省略掉了連接詞。這幾個分詞都沒有連接詞連接他們。後面的這個「上尖下流」是現在式，和前面兩個現在完成式成爲對比。這三個分詞用來解釋前面的「十足的升斗」。

「(倒在)你們懷裏」(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ὑμῶν = into your lap)。外衣的上半截，用腰帶紮起來，就可以作為袋子用(出四6；箴六27；詩七十九12；賽六十五6以下；耶三十二18)。因此，以賽亞(六十五7)可以這麼說：「我必將你們的罪孽……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

「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ὃ γὰρ μέτρῳ μετρεῖτε ἀντιμετρηθήσεται ὑμῖν = for by your standard of measure it will be measured to you in return；原文無「給人」)。「量器」(ὃ μέτρῳ)是憑藉格，和動詞「μετρεῖτε」(你們量)是同源字。「用甚麼量器量給」是「ἀντιμετρηθήσεται」的意譯，這個複合動詞是「ἀντιμετρέ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由介詞「ἀντί」和「μετρέω」(和本節的「你們量」是同一個字)複合而成。介詞「ἀντί」含有返回，回報之意，故這個動詞可譯作「量回」。本節可譯作「因你們用甚麼量器量，就量回給你們」。

39 「又用比喻」(καὶ παραβολήν = also ... a parable)。Plummer 認為，從這裏開始，記錄的是耶穌教訓內容的第二部分。因為在這一節的起頭，路加記錄說：「耶穌……對他們說」，這表示一個段落的開始。「比喻」一詞，路加用了十五次之多，有時是指比較長的比喻，有時則指精簡洗鍊的短句。這一節講的是暗喻，在登山寶訓中，這裏是惟一用「比喻」來稱呼暗喻的。

「領」(ὁδηγεῖν = guide)。是一個常用的動詞。這動詞由兩個字：「ὁδός」(路)和「ἡγέομαι」(領路)複合而成。

「兩個人不是都要掉……」(οὐχὶ ἀμφότεροι ... ἐμπεσοῦνται = will they not both fall)。否定詞「οὐχί」從「οὐκ」而來，表示強烈的否定，而祂所期望的，則是肯定的回答。「掉」(ἐμπεσοῦνται)常用動詞「ἐμπίπτ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法。「在坑裏」(εἰς βόθυνον)。這個「坑」(βόθυνον)字是晚期的寫法，早期寫作「βόθρος」。

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οὐκ ἔστιν μαθητῆς ὑπὲρ τὸν

διδάσκαλον = a pupil is not above his teacher)。這句話和馬太所記的一樣。不過太十24加上「僕人」不能高過「主人」，而路加則加上「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

「學成了」(κατηρτισμένος = has been fully trained)。表示完成的狀態，動詞「καταρτ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這個字原來是指補破洞或補破網(太四21)，幫助人(挽回過來，加六1)。要把一個學生「編織」到像先生那樣程度，必須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

41 「刺」(κάρφος = speck) 和「梁木」(δοκόν = log)。關於這兩個字在比喻中的用法，請參考太七3~5。今天我們常用的格言中，也有一些類似這樣的說法。

42 「怎能……說」(δύνασαι λέγειν = how can you say)。這裏太七4用的是：「ἔρεῖς」(按，中文聖經兩處譯法相同，但原文是兩個不同的字)；「你不見」(οὐ βλέπων = do not see)。太七4則用一個感嘆詞「看哪！」(ἰδοῦ = behold)；「你這假冒為善的人」(ὑποκριτά = you hypocrite)。和前面的「弟兄」是一個鮮明的對照。這裏的比喻非常活潑，讓人看到那瞎眼的還是妄自為大，以及他們能力的有限。這乃是本節論點中的鑰字。

43 「沒有好樹」(οὐ ... δένδρον καλόν = no good tree)。這節經文開始了路加所記這篇講道的第四段(六43~45)。它與太七16~20的記載互相呼應，但沒有與六45相類似的部分。反而是在另一段經文(太十二33~35)裏可找到相似處。本段經文和前面那一段教訓之間的關係顯而易見。惡人不能單憑論斷就使別人產生好行為；一個人必須先有善行表現出來，才能顯明他是善人。43~44節的例證是在表達一種自然物質的律，我們可以輕易從道德行為的角度去瞭解這例證。舊約也曾用果樹比喻行為，包括好行為和壞行為(何十13；賽三10；耶十七10，二十一14)。這裏的比喻也可能是特別指假教師和假先知，他們混在基督徒團體中，就像荆棘和蒺藜一樣。(Fitzmyer)

44 「可以認出」(γινώσκεται = is known)。從樹上所結的果

子，就可以看出這是一棵甚麼樣的樹。這是最後的試金石。這句話在馬太的記錄中沒有出現，不過馬太還是有這個觀念(七17~20)，他的記錄中兩次重複(七16、20)：「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馬太記錄中的這個「認出」(ἐπιγινώσεσθε)，意思是完全的認識。馬太所用的問句(七16)，在這裏是用肯定的宣告表達出來。「摘」(συλλέγουσιν=gather)這個動詞是複數的，所以是指「人們」摘。

「蒺藜」(βάτου=briar bush)。古老的字，引用自七十士譯本，可十二26；路二十37關於摩西所看到的燃燒的荆棘(見出三6)，還有司提反所指的(徒七30、35)，都是指同樣的事件。新約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一位古代醫生 Galen 曾在他寫的醫書中，專用一章論這種植物。在一般醫學文獻中，這種植物常常出現，作為處方用的藥材。

「摘」(τρυγῶσιν=pick)。希臘文裏的常用字，指「摘取」成熟的葡萄。新約希臘文中，只有這裏和啓示錄(十四18以下)用過。

「葡萄」(σταφυλήν=grapes)。指一串的葡萄。

45 「發出」(προφέρει=bring forth)。後來又重複說過一次類似的格言。太十二34以下用的動詞是「ἐκβάλλει」(丟出來，擲出來)，一個很大膽的比方。Plummer 指出，「在正常的情況下，嘴和心應該是一致的，心口不一則不是正常的。」

46 「卻不遵……行」(καὶ οὐ ποιεῖτε=and do not do)。「遵行」，這是每一篇講道必然要提到的重點，接下去的兩個比喻，目的都是要說明這個重點。

47 「聽見……去行」(ἀκούων ... καὶ ποιῶν=hear ... and act)。兩個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太七24用同一個動詞的直說語氣。

「我要告訴你們」(ὑποδείξω ὑμῖν=I will show you)。這句話只有路加記錄，馬太沒有。

48 「深深的挖地」(ἔσκαψεν καὶ ἐβάθυνεν=dug and went

deep)。兩個動詞都是第一簡單過去式直說法。「挖地」這裏用的是一個比較古老的字「σκάπτω」(挖)，另外一個字「βαθύνω」(加深=to make deep)也是同樣的，自荷馬時代起就使用的動詞。

「把根基安在」(καὶ ἔθηκεν θεμέλιον=and laid a foundation)。這句話乃這段經文的重點。一個聰明的建築師，一定要先建造一個穩固的根基。

「發大水」(πλημμύρης γενομένης = when a flood arose)。獨立所有格。「大水」(πλημμύρα)是晚期希臘文用字，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不過七十士譯本舊約倒是出現過(伯四十18)。

「水冲」(προσέρηξεν = burst against)。動詞「προσρήγ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晚期希臘文這個字的寫法是「προσρήσσω」，意思是：衝擊。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太七25用的是另一個動詞「προσπίπτω」，意思是：撞倒。

「總不能搖動」(οὐκ ἴσχυσεν σαλεῦσαι αὐτήν=could not shake it)。意思是力量不夠大到可以搖動它的程度。

「因為蓋造得好」(διὰ τὸ καλῶς οἰκοδομηθῆσθαι αὐτήν = because it had been well built)。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在介詞「διὰ」之後接不定詞帶直接受詞，作主詞解。

49 「聽見不去行」(ὁ δὲ ἀκούσας καὶ μὴ ποιήσας=but the one who has heard, and has not acted)。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特別把這一類人列舉出來。

「就像一個人」(ὁμοίως ἐστὶν ἀνθρώπῳ=is like a man)。和第四十七節「ὁμοίως」的用法一樣，是憑藉格。

「在土地上」(ἐπὶ τὴν γῆν = upon the ground)。太七26用的是「ἐπὶ τὴν ἄμμον」(在沙土上)，比不蓋在磐石上，卻蓋在「土地上」更危險。

「沒有根基」(χωρὶς θεμελίου = without any foundation)。就是不像第四十八節那樣，深深的挖地，直到

把根基造在磐石上。

「倒塌」(συνέπεσεν = it collapsed)。「συν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自荷馬時代起就使用的古動詞，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由「σύν」(一起)和「πίπτω」(跌，落)複合而成，即倒塌成一堆。

「壞」(τὸ ῥήγμα = the ruin)。毀壞全然粉碎，就像森林中那巨大的樺樹倒下時，聲音既遠又大。這是一個古字，指裂開，分崩，在醫學上指受傷之處的傷口。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

4. 耶穌的憐憫事工(路七1~八3)

第七章

1 「以後」(ἐπειδή = after；中文聖經未譯)。這個連接詞在荷馬的著作中，是分開來寫的「ἐπεὶ δὴ」，實際上只是在「ἐπεὶ」後面加一個加強語氣的「δὴ」。在新約中，甚至出現一次(路一1)把這個字寫成「ἐπεὶ δὴ περ」。這是新約聖經中惟一用「ἐπειδή」來作為表達時間用。這個字在路加和保羅的用法中，當作說明理由用。太二十一46「ἐπεὶ」的意義顯然也是作為說明理由之用。

「完了」(ἐπλήρωσεν = had completed)。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登山寶訓的結束，不過不像太七28講得那麼清楚。這一節經文其實應該屬於第六章，作為該章的結束，而不應該放在第七章的開頭。

「對百姓」(εἰς τὰς ἀκοὰς τοῦ λαοῦ = in the hearing of the people，直譯應作「進入眾人的耳裏」)。「ἀκοάς」是由動詞「ἀκούω」(聽)而來的，意思指聽聲音的功能(林前十二17)，可以聽見聲音的耳朵(可七35；來五11)，也可以指所聽到的內容(羅十6)，或指口頭的教導(加三2、5)。按太八5~13和路七1~10的記錄，醫治百夫長僕人的事，發生在登山寶訓之後，而且是發生在迦百農。

2 「百夫長的僕人」(ἑκατοντάρχου δέ τινος δοῦλος = a certain centurion's slave)。「百夫長」一詞是由拉丁文「centurio」來的，指領導一百人以下兵丁的軍官。馬可福音(十五39、44)直接把這個拉丁文名詞寫成希臘文「κεντυρίων」。按當時羅馬的軍制，百夫長管理五十至一百名軍人，而在百夫長之上有「區隊長」(cohort, or battalion)，一個「區隊」屬下有六個百夫長。在區隊長之上還有「軍團長」，一個「軍團」(legion)屬下有十個區隊(見徒十1，二十一31)。新約所提到的「百夫長」似乎都是好人。歷史家 Polybius 記錄說，當時軍隊中最好的人才能擁有這樣的位置(見路二十三47)。「百夫長」一詞在希臘文中有兩種不同的寫法，並且都是由「百」(ἑκατον)和「管理」(ἄρχω)構成，似乎兩個不同的形式是可以互相替換的。這裏所用的是「ἑκατόνταρχος」，這個寫法是「百」加「-αρχος」；另外一種寫法是「ἑκατοντάρχης」，是「百」加「-αρχης」，第六節就是這個寫法。不同的抄本對這兩種不同寫法相當混淆。馬太對這個字的用法也不一致，第八章第五和八節用的是「-αρχος」的型態，但第十三節則用「-αρχη」的型態。使徒行傳也一樣，同一個地方前面用「-αρχον」(二十二25)，接下去那一節則用「-αρχης」(二十二26)。

「(他)所寶貴的」(αὐτῷ ἐντιμος = highly regarded by him)。他所尊重，所珍惜，所親愛的(路十四8；彼前二4；腓二29)，常用的希臘文。雖然只是一個奴隸，他還是寶貴他。

「害病」(κοκῶς ἔχων = was sick)。習慣上的用法，直譯「有一點不舒服」，其餘經文參考太四24，八16；可二17；路五31等。太八6說，這僕人患的是「癱瘓病」。

「快要死了」(ἤμελλεν τελευτᾶν = about to die)。「快要」(ἤμελλεν)是動詞「μέλλ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請注意，這裏的往昔符號是雙重的，所以寫作「ἤ」。這個字通常後面都要跟現在式不定詞(如本節)，或簡單過去式(啓三16)；「μέλλω」這個字帶有未來式的意思，所以有時也跟未來式的動詞(徒十一28，二十四15)。他快要死了。

3 「就託猶太人的幾個長老去(求耶穌)」(ἀπέστειλεν πρὸς αὐτὸν πρεσβυτέρου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he sent some Jewish elders ...)。馬太記載的是這位百夫長自己來見耶穌(八5)。關於這一點差異，請見太八5。造成這個明顯差異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路加記錄了詳細的細節，而馬太則是摘要的記錄。在他們的觀念中，打發別人去見祂，等於他自己去見祂。

「求耶穌」(ἐρωτῶν αὐτόν = asking Him)。「求」(ἐρωτῶν)現在式主動分詞陽性單數主格，由常用動詞「ἐρωτάω」而來的。在古希臘文中，這個字意思是問一個問題(路二十二68)。但在新約中，這個字的意思，比較常用於提出一個請求，如同本節一樣。這樣的語法既不是希伯來文式，也不是亞蘭文式，而是蒲紙文獻中常見的希臘文語法。請注意，路加這裏的語法，等於說是通過猶太人的長老，親自對祂提出請求。太八6的記錄，用的是另一個動詞「παρακαλῶν」(祈求)。

「來救他的僕人」(ὅπως ἔλθῶν διασώσῃ = to come and save)。通常這樣的句子，是用「ἵνα」來聯結的，但這裏用的是「ὅπως」，也是常有的。「救」(διασώσῃ)常用字，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強調所產生的果效，意思是帶人經過風暴到達安全之地(如徒二十八1、4)。

4 「(切切的)求」(παρεκάλουν = entreate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開始」以及「繼續」的求。太八5也用同一個動詞，表示百夫長自己求耶穌。

「切切的」(σπουδαίως = earnestly)。由「σπουδή」(匆忙)這個字來的，表示迫切的，渴望的，誠摯的求，因為時間已經不多了。

「你給他行這事」(ὃ παρέξῃ τοῦτο = You to grant this)。動詞「παρέχω」的未來式關身單數。古老的常用字，指你應該作的事。「ὃ」(他)是關係代名詞，間接受格，含有預期必然會實現的意思。

5 「因為」(γὰρ = for)。這個句子說明，為甚麼猶太人的長老認為，那是他「配得的」(ἄξιος，天秤上比較重的一邊)。他可能

還不是一個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不過他雖然是一個羅馬人，卻很愛護猶太人。「他……(建造會堂)」(αὐτός)。表示是他自己出錢為猶太人建造會堂。「給我們」(ἡμῖν = for us)。有些考古學家認為，在「胡姆」(Tell Hum)發掘到的那個黑色的遺蹟，可能就是這座會堂的殘留物。「會堂」(τὴν συναγωγὴν)前面加了定冠詞，表示特別指明的一座「會堂」，我們的這一座會堂，就是他為我們建造的這一座會堂。

6 「和他們同去」(ἐπορεύετο σὺν αὐτοῖς = [Jesus] started on His way with them)。「去」(ἐπορεύετο)過去不完成式關身直說語氣。祂動身和他們一起去。

「已經」(ἤδη = already；中文聖經未譯)。已經到了離那家不遠的地方。如同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第八節的用法。

「託幾個朋友去見」(ἐπεμψεν φίλους = sent friends)。馬太的記錄也沒有提到第二次派人去見耶穌的事。Plummer論到馬太記錄的方法時說，「他把這兩次派去的人所說的話，合在一起，當作是百夫長自己說的。」請注意「說」(λέγω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單數分詞，接下去就是百夫長所說的話之直接引句。

「不要勞動」(μὴ σκύλλου = do not trouble)。「勞動」(σκύλλου)動詞「σκύλλω」的現在式關身(直接用法)命令語氣。古動詞，原來的意思是：剝皮，把表面磨光；到了晚期的希臘文，這個字的意思是：掛慮，煩心，不舒服。蒲紙文獻中常出現這個字，意思都是後者。

「我不敢當」(οὐ γὰρ ἰκανός εἰμι ἵνα = for I am not fit)。和太八8一樣，用的是「ἰκανός」而不是「ἄξιος」，請參考。「敢當」(ἰκανός)是由「ἰκῶ」和「ἰκάνω」而來的，意思是：適合，達到，或已足夠。兩個地方都有「ἵνα」，這是晚期希臘文常用的語法。見太八8有關「舍下」(στεγὴν，屋頂)的用法。

7 「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διὸ οὐδὲ ἑμαυτὸν ἠξίωσα πρὸς σὲ ἔλθειν = I did not even consider myself worthy to come to You)。馬太沒有記錄這一點，因為他是以百夫長親自去見

耶穌的立場寫的。

「你說一句話」(εἶπε λόγῳ=say the word)。太八8的記錄用詞相同。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憑藉格，你只需要用一句話。

「我的僕人就必好了」(ιαθήτω ὁ παῖς μου = my servant will be heal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必得醫治」。「僕人」這裏用的是「παῖς」(孩子)，是「僕人」的暱稱。第二節用的是「僕人」，而這個僕人是他所寶貴的。

8 「在(人的權下)」(τασσόμενος = under [authority])。這個字是路加自己加進去的，太八9沒有這個字。百夫長的話是要強調耶穌的權柄，而不是暗示耶穌是在天父的權下。

9 「轉身」(στραφείς = turned)。「轉」(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常用字。生動的描述，馬太無。馬太和路加的記錄一致指出，這位羅馬的百夫長竟然有這麼大的信心，使耶穌感到希奇。他的信心實在超越了一般猶太人。作為一個軍人，他知道怎麼接受命令，並執行所領受的命令。所以，他也期望別人服從所領受的命令。他承認耶穌是超越病苦的主，祂有能力可以叫人順服祂。

10 「已經好了」(ὕγιαίνοντα = in good health)。不但痊癒，也是健康。請見路五31「無病的人」的講解。路加注意醫病的事實，而不是過程。

11 「過了不多時」(ἐν τῷ ἐξῆς = soon afterwards)。這樣的譯法是在這句話的後面加一個「時間」(χρονῷ)，「過了不多時」；有的版本寫成「τῇ ἐξῆς」後面加一個「日」(ἡμεραι)，應譯為「次日」。雖然「ἐξῆς」是一個古字，作為時間副詞，但新約中只有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出現過。

「與祂同行」(συνεπορεύοντο αὐτῷ = were going along with Him)。這個動詞是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生動地描寫了門徒和羣衆和祂同行的行列。拿因城，新約中只出現這麼一次。今天在「小黑門山」(Little Hermon)的北面，隱多珥

(Endor)以西約兩英哩處，有一個小村莊。那裏仍有一個墳場。有些學者認為，耶穌和那一羣跟隨祂的人，可能就是在這條路上，遇到了那個出殯的行列。

12 「看哪！」(καὶ ἰδοὺ = behold；中文聖經未譯，應加在「將近城門」之後)。這個「καὶ」字是用來介紹條件句中的結句，所以最好不要譯。「καὶ ἰδοὺ」是路加喜用的一個詞。

「被抬出來」(ἐξεκομίζετο = there was carried out)。動詞「ἐκκομί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晚期希臘文常用字，意思是把屍體抬去埋葬。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從岩石中鑿出墓穴，今天仍然存在該村的村外。

「一個死人」(τεθνηκώς = a dead man)。動詞「θνήσκω」(死)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當名詞解。

「他母親的獨生兒子」(μονογενῆς υἱὸς τῇ μητρὶ αὐτοῦ = the only son of his mother)。「母親」，這裏用的不是所有格，而是間接受格(to his mother)。「獨生」(μονογενῆς)由「μόνος」和「γένος」複合而成的字，是古希臘文中的常用字，也是新約常用字，耶穌也如此被稱呼(約三16、18)。寡婦喪獨生子，那是人間至大的悲劇。

「他母親又是寡婦」(καὶ αὐτὴ ἦν χήρα = and she was a widow)。「寡婦」(χήρα)一詞，把當時令人心酸的情景表達得很清楚。而這個字則是由「χήρος」(喪親之痛)而來的。寡婦失去獨生子的哀喪，不是人所能想像得到的。

「許多人」(ὄχλος ἰκανός = a sizable crowd)。用「ἰκανός」(許多)一詞來形容羣衆，表示羣衆的數目相當大。當然，其中有些人是被僱來哭喪的，但從這麼多人來參加送殯，可以看出這城裏的人真正同情這位寡婦的遭遇。

13 「主看見那寡婦」(καὶ ἰδὼν αὐτὴν ὁ κύριος = and when the Lord saw her)。生命的主要對付死亡。路加可能刻意在此使用「主」(κύριος)一詞。

「就憐憫」(ἐσπλαγχνίσθη = He felt compassion)。「憐憫」(ἐσπλαγχνίσθη)是動詞「σπλαγχνί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

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耶穌行神蹟的動機，往往都是出於祂的愛心，或祂的憐憫(太十四14，十五32等)。出於這樣動機的神蹟，在新約大都出現於頭三本對觀福音，其他就只有在基督所講的比喻中出現了。

「不要哭」(μὴ κλαῖτε=do not weep)。否定詞加現在式命令語氣，表示禁止。停止哭泣。

14 「接着槓」(ἤψατο τῆς σοροῦ=touched the coffin)。在荷馬的著作中，這個字指裝死人骨頭或燒過的灰的「甕」，後來用來指「棺材」(創五26)，最後變成指抬棺材的「槓」或「架子」，就是這裏的意思。新約只有這裏出現這一次。耶穌按住槓，目的是要抬的人停住。他們也真的停住了。「站住」(ἔστησαν=came to a halt)。動詞「ἵστημι」(站)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5 「坐起來」(ἀνεκάθισεν=sat up)。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在新約中只有出現於這裏和徒九40。在醫學上，這個字是指病人坐在床上。有人認為，三次復活的情況逐次加重(復活睚魯的女兒是在病床上，復活寡婦的兒子是在抬屍架上，復活拉撒路是在墳墓裏)，這說法不確。沒有任何一卷福音書，這三次神蹟全部都記錄。

「把他交給他母親」(ἔδωκεν αὐτὸν τῇ μητρὶ αὐτοῦ=he gave him back to his mother)。這是一種溫柔的作法。「交還他母親」，因為實際上他已經一度不屬他母親所有了。另見路九42。

16 「衆人都驚奇」(ἔλαβεν δὲ φόβος πάντας=and fear gripped them all)。直譯略如：「恐懼立刻捉住衆人。」「捉住」(ἔλαβεν)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立刻發生的事。

「歸榮耀與神」(ἔδόξαζον τὸν θεόν=they began glorifying God)。「歸榮耀與」(ἔδόξαζον)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動作的開始，以及加強。

17 「這事的風聲」(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this report)。就是指在他們中間有大先知興起，並且這位大先知已叫死人復活，證明了祂受的呼召。

18 「約翰的門徒……告訴約翰」(καὶ ἀπήγγειλαν Ἰωάννη οἱ μαθηταὶ αὐτοῦ = and the disciples of John reported to him)。直譯是：「他的門徒報告約翰。」這樣的風聲(第十七節)勢必會傳到施洗約翰的耳中，當時分封王希律已經把他下到監裏(路三20)。路加這一段記錄(七18~35)和馬太(十一2~19)的記錄相平行，這一分材料可能是他們二人取自馬可福音以外的「耶穌聖言錄」。

19 「叫了(兩個門徒)來」(προσκαλεσάμενος=summoning)。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間接)分詞。「兩個門徒」(δύο τινάς=two of his disciples)，某兩個人。太十一2沒有這兩個字。

「說」(λέγων=saying)。約翰透過他的兩個信差說的。約翰的問題，太十一3所記和路加完全相同。「別人」，另外一個人或另外一種人。馬太用的是「ἕτερον」，路加用的字，有的抄本寫成「ἕτερον」，但另外有的抄本寫作「ἄλλον」。

「等候」(προσδοκῶμεν=look for)。可能是現在式直說語氣，也可能是現在式假設語氣。如果是後者，則表示慎重的思考分辨。因為希臘文中這個「ω」字可能是由「α」和「ο」縮略而來，也可能是由「α」和「ω」而來。

20 「來到耶穌那裏」(παραγενόμενοι πρὸς αὐτόν=had come to Him)。意思是「出現在耶穌面前」。這裏的「παραγενόμενοι」(簡單過去式分詞)是路加喜用的動詞形式。它也經常出現在使徒行傳裏，可以由此窺見路加的筆法。本節只是在重複前一節的話。(Fitzmyer)

21 「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ἐν ἐκείνῃ τῇ ὥρᾳ ἐθεράπευσεν=at that very time He cured)。這一句馬太沒有記錄。耶穌用直接的方法，讓約翰這兩個門徒看到一個實例。過去他們只是聽說過，現在他們親眼看到了。

「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着的」(νόσων και μαστιγῶν και πνευμάτων πονηρῶν = diseases and afflictions and evil spirits)。包含了一切肉身上的疾病。接下去特別舉出一種病「瞎子」(τυφλοῖς = blind)，讓他們恢復視力「開恩……能看見」(ἐχαρίσατο βλέπειν = he granted sight)。「能看見」是祂賜給他們的恩典。

22 「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事」(ἃ εἶδετε και ἠκούσατε = what you have seen and heard)。太十一4用的是現在式。路加這裏用的是簡單過去式。接下去的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節，和馬太十一4~6所記一致。第二十一節路加沒有記「死人復活」的事。不過在那裏所記的只是一般性的，而這裏所記的則是細節。

23 「跌倒」(σκανδαλισθῆ = stumbling over)。這裏有雙重的意思，一方面是跌倒，另一方面可能是設計使之陷入陷阱中。新約中這個字總是用於不好的意思上，使人犯罪。

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ἀπελθόντων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Ἰωάννου = when the messengers of John had left)。「既走了」(ἀπελθόντων)，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獨立所有格。馬太的記錄(十一7)用的是現在式關身分詞，表示那些使者(路加用「天使」稱呼他們)離開之後，耶穌立刻稱讚約翰。祂所提出的問題，生動地刻劃了人們對約翰的興趣，馬太和路加所記的沒有甚麼差別。

25 「穿華麗衣服」(ἐν ἱματισμῷ ἐνδόξῳ = splendidly clothed)。就是衣飾豪華。新約中只有這個地方帶有這樣的意思。

「宴樂度日」(τρυφῆ = live in luxury)。由動詞「θρύπτω」來的，原意是敗壞，失去力量。這是一個古字，指奢華的生活。另見雅五5所用的動詞「τρυφάω」(享美福)。

「在王宮裏」(ἐν τοῖς βασιλείοις = in royal palaces)。新約只有在這裏出現，太十一8用的是「ἐν τοῖς οἴκοις τῶν βασιλέων」(在王的房子裏，中文聖經也譯作「王宮」)。第二十

六和二十七節和太十一9、10完全一樣。

26 「先知」(προφήτην = a prophet)。真正的先知必有從神來的信息，人也必會聽他。他是一個把神的話直接說出來(Forth-teller)的人。他所講的不一定是預告未來的事。最重要的是，這位先知必須有從神那裏來的信息，並且他又願意不計代價把這信息傳出去。神的話在曠野中臨到約翰(路三2)，這就使他成為先知。真正傳揚福音的人，都帶有作先知的性質。而真正的先知必是一個領袖，是一個塑造別人的人。

27 「所說的就是這個人」(οὗτός ἐστιν περὶ οὗ γεγραπται = this is the one about whom it is written)。這種用舊約來介紹人的方式也出現在死海古卷的經文中，見CD—13：「先知以西結所說的，就是這些人。」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ἀποστελλω τὸν ἄγγελόν μου = I send My messenger)。這句話主要引自瑪三1，見於七十士譯本。引用舊約的目的是要指明，施洗約翰是耶穌的先鋒，因此他不僅僅是一個先知而已。

28 「沒有一個」(οὐδεὶς ἐστιν = there is no one)。意思是，沒有這樣的人存在。太十一11用的詞句是「沒有一個興起來」(οὐκ ἐγήγερται = has not arisen any one)。關於「最小」和「大」，請見馬太的經文。

29 「以神為義」(ἐδικαίωσαν τὸν θεόν = they acknowledged God's justice)。他們認為神向他們要求這一些是公平的，也是公義的。甚至稅吏也如此認為。他們這些人都曾「受過約翰的洗」(βαπτισθέντες τὸ βάπτισμα Ἰωάννου = baptized with the baptism of John)。「洗」是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原文後面再接受詞「洗禮」是「洗」的同源字，故直譯應作「受過約翰之洗禮的洗」。有人以為第二十九和三十節，是路加對耶穌稱讚施洗約翰所作的註解。但是插入這麼長的一段話作為註解，是一件很不尋常的事。所以，還是把這兩節經文內容視為耶穌所講的話比較妥當。

30 「為自己廢棄了」(ἠθέτησαν εἰς ἑαυτούς = rejected ... for themselves)。「廢棄」是動詞「ἀθε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這個字最先是在七十士譯本和希臘文作者出現的。在蒲紙文獻中常出現。這些以「律法主義」角度解釋律法的人，不肯承認他們的罪，因此就不去受約翰的洗。按照他們的解釋，他們廢棄了神施恩典的旨意。

「沒有受過約翰的洗」(μὴ βαπτισθέντες ὑπ' αὐτοῦ = not having been baptized by John)。「受洗」，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同上。否定詞「μή」在通用期希臘文中，通常用於否定分詞。

31 「用甚麼比」(καὶ τίνι εἰσὶν ὅμοιοι = to what then I shall compare)。太十一16沒有記錄第二個問題。這問題使重點更加突出。「τίνι」(甚麼)是憑藉格，和「比」(ὅμοιοι)合用。細節請見馬太的經文。

32 「你們不啼哭」(καὶ οὐκ ἐκλαύσατε = and you did not weep)。這一句話太十一17的記錄是「你們不捶胸」(οὐκ ἐκόψασθε)。在殯葬儀式中，他們都是這樣捶胸啼哭。

33 「(施洗的約翰)來」(ἐλήλυθεν = has come)。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太十一18的記錄用同一個動詞「ἦλθεν」，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第三十四節也是一樣。路加的「不喫餅不喝酒」是他所獨有的。除此之外，這兩節經文和馬太的記錄(十一18、19)完全一樣。一直到今天，仍然有一些批評者認定，耶穌被稱為罪人和娼妓的朋友，因為祂愛他們，也喜歡他們的生活方式，所以被當時的人看不起是有原因的。假如到了今天還有人這麼說，那就難怪當初那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會用這樣的說詞作為他們拒絕接受耶穌的原因。

34 「貪食好酒的人」(ἄνθρωπος φάγος καὶ οἰνοπότης = a gluttonous man and a drunkard)。Fitzmyer以為，路加這句話與申二十一20的「貪食好酒的人」相呼應。

35 「(智慧)之子」(ἀπὸ πάντων τῶν τέκνων αὐτῆς = by all her children)。太十一19的記錄在這裏用的是「(智慧)的工作」(ἀπὸ τῶν ἔργων αὐτῆς)。有一個重要的抄本(Aleph)本節用的也是「ἔργων」(工作)。使用「之子」把智慧人格化了，如同箴言第八和九章一樣。「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按原文直譯是：「智慧由其兒女得到證實」= wisdom is vindicated by all her children)。

36 「和他喫飯」(ἵνα φάγη μετ' αὐτοῦ = to dine with him)。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助詞「ἵνα」在動詞「ἔρωτάω」(求，另見路十六27)之後，其功用介乎純受詞和間接問句和純目的子句三者之間。路加另外記錄了兩次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的事(十一37，十四1)，而且這些事件只有路加記錄了下來。所以 Ragg 稱這本福音書為「待客福音」(the Gospel of Hospitality)。耶穌願意與法利賽人吃飯，也願意與稅吏吃飯(路五29；可二15；太九10)，祂甚至自己提議到撒該家去作客(路九5)。這位法利賽人和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不同，他對耶穌沒有敵意。Plummer 指出，我們不必懷疑這位法利賽人有甚麼不良的動機，但是也不可以認為他是絕對的友善。

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γυνὴ ἥτις ἦν ἐν τῇ πόλει ἁμαρτωλός = there was a woman in the city who was a sinner)。這城可能就是迦百農。「ἥτις」意思可能是指，她本來就是這種德性的人(見八3)，所以才不用另一個關係代名詞「ἥ」(who, that is)。這女人是那城裏的一個罪人，換句話說，大家都知道這一件事。「罪人」(ἁμαρτωλός)由動詞「ἁμαρτάνω」(犯罪)來的，意思是獻身於犯罪。這個字的陽性和陰性寫法沒有差別。把這個女人當作抹大拉的馬利亞是錯誤的，也是不公平的。路加在第八章第二節才把這位抹大拉的馬利亞介紹給讀者。如果二者真是同一個人的話，路加在這裏就不必隱藏她的名字。另外一個問題是，被七個鬼附着的女人，

怎能作一個這麼有名的妓女？把這個女罪人和抹大拉的馬利亞混為一談是錯誤的。同樣的，把這個女人看作是伯大尼的馬利亞也不正確，雖然在西門為耶穌所擺設的宴席中，這位伯大尼的馬利亞也作了一件與此相類似的美事(可十四3~9；太二十六6~13；約十二2~8)。路加對這位伯大尼的馬利亞之品格甚為瞭解(十38~42)，也描述得極美。但是以訛傳訛，竟然把錯的當作真。甚至有人把「抹大拉」當作悔改的娼妓之代名詞。我們明白了這段經文，就不當再把那不雅的罪名加給抹大拉的馬利亞或伯大尼的馬利亞。這位有罪的女人顯然已經悔改，改變了她的生活，同時她也希望對耶穌拯救她的恩典表示謝意。但是她作娼妓的惡名還是隨着她，所以她在這個法利賽人的家出現時，顯然不受歡迎。

「(當她)知道」(ἐπιγνοῖα = learned)。動詞「ἐπι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意為清楚知道，認清。她是按着當時一個很奇怪的习惯進入這人的家的。當時在宴席中，沒有受邀請的人也可以進去，求乞一點禮物。所以乞丐常常這樣作。這個女人是不請自來的，而伯大尼的馬利亞則是應邀去參加的。有一段記錄描述當時一位官員擺設宴席的實況說：「許多人不請自來，在旁邊的席位上坐下來，也沒有人去趕他們出去。他們和在宴席上吃飯的人談論事物，也交換當天的新聞。我們的主人也自由地與他們交談。」

「坐席」(κατάκειται = reclining at table)。直譯是：祂正在坐席。間接引句，但仍保留現在式時態。

「盛香膏的玉瓶」(ἀλάβαστρον μύρον = an alabaster vial of perfume)。請見太二十六7的經文。

38 「站在耶穌背後挨着祂的脚」(στῆσα ὀπίσω 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οῦ = standing behind Him at His feet)。「站」，動詞「στῆ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不及物。「[站]及物動詞的簡單過去式寫作「ἵστημι」。吃飯以前，客人脫去脚上的鞋，躺在宴席的左邊，脚伸在外。她站在祂的脚旁(παρὰ)。

「哭」(κλαίοντα = weeping)。她出於感恩不能自制的來到耶穌這裏，在還沒打開香膏之前，就忍不住哭了。

「眼淚」(τοῖς δάκρυσι = with her tears)。「ἴσχυς」(眼淚)的憑藉格，用眼淚取代了香膏。

「用自己的頭髮擦乾」(ταῖς θριξίν τῆς κεφαλῆς αὐτῆς ἐξέμασεν = kept wiping them with the hair of her head)。古動詞「ἐκμάσσω」(擦)的過去不完成式，表動作的開始，她開始擦乾。這顯然是一個自然的反應，也是不好意思的反應。

Plummer說：「在猶太人中，女人在公開的場合裏把自己的頭髮鬆開，是一件羞辱的事。她這麼作是犧牲自己。」伯大尼的馬利亞也是一樣，用她的頭髮擦耶穌的脚(約十二3)，那也是因着對耶穌的大愛所作的自我犧牲。因為在這件事上的類似，有人就認為伯大尼的馬利亞就是這城裏的那個有罪的女人。持這種說法的人，完全忽略馬利亞的動機和她所作的事。

「連連親」(κατεφιλήει = kissing)。「親」，動詞「καταφιλ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動作的連續。這個連續的動作又因「κατά」這一部分而加強。這個字在新約中，不但在這裏出現，在浪子的父親(十五20)，猶大的親嘴(可十四45 = 太二十六49)，以弗所長老(徒二十三37)也都出現過。Plummer指出，「親脚是一個深深尊敬的記號，特別對拉比的領袖更是如此。」

「把香膏抹上」(ἠλάσθη τῷ μύρῳ = anointing them with the perfume)。普通常用動詞「ἁλείω」(膏)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宗教上的膏油，通常都用另一個字，「χρῖο」。

香膏是在她感情激動平靜下來之後行的。

39 「這人」(οὗτος = this man)。一種輕蔑的稱呼，這傢伙。

「若是先知」(εἰ ἦν προφήτης = if [this man] were a prophet)。屬於第二類條件句，不實的假設。這位法利賽人認定耶穌不是一個先知(抄本B有定冠詞，意思是祂所自稱的那位先知)。希臘文的條件句，是按照發言者或寫作者的立場來取捨的。所以這樣的條件句並不表示事實的真假，而是表示發

言者或寫作者自己的看法。

「必知道」(ἐπινοεῖ ἄν=He would know)。這個句法表示他認為祂不知道。條件子句裏的假定錯了，結束子句的判斷也一樣錯了。和條件子句一樣，這裏的結束子句也是談到現在的情形，所以兩者都使用簡單過去式直說法。這裏「ἄν」這個助詞的功用，在於表明這是結論子句而不是第一類的條件句。

「……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τίς καὶ ποταῖ ἡ γυνὴ=who and what sort of person this woman is)。這個女人，以及她的品格，早已惡名昭彰。

40 「回答對他說」(ἀποκριθεὶς...εἶπεν=answered and said)。雙重的句法：「回答，說」。「回答」(ἀποκριθεὶς)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西門沒有開口，耶穌就回答了他心裏的思想和懷疑。這就表明，這女人的一切，耶穌完全知道。Godet指出，這話帶有蘇格拉底式的諷刺的味道。

41 「一個債主」(δανιστὴ τινι=a certain moneylender)。放款取利的人。是一個常用字，但是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一次。「欠(他)債(的人)」(χρεοφειλέται = debtors)。由「χρέω」(債)和「ὀφείλεω」(欠)複合而成。晚期希臘文常用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十六5出現過。

「欠」(ὀφείλεω=owe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所以是指還沒有還清。

42 「那一個更愛他呢」(πλεῖον ἀγαπήσεν αὐτόν = will love him more)。嚴格的講，是比較級；最高級應寫為「πλεῖστα」。但是照英語的慣用法，即使只有兩個作比較，也用最高級。在通用期的希臘文中，在比較級以前的最高級已經消失了。這個比喻的重點乃在於兩個欠債的人，在債主赦免他們的債以後，他們對債主的態度之差別。

43 「我想是」(ὁπλοῦμαι=I suppose)。古動詞，原來的意思是把某東西從底下提到上面，在高處帶走，接着說話(路三十)，心裏想的(徒二15)。Plummer指出，「從這裏似乎可以

感覺到一股輕視、漠不關心的氣氛來。」

「多得」(τὸ πλεῖον=the one...more)。直譯是：「那更多者。」見前節的「更愛」。

「不錯」(ὀρθῶς=correctly)。正確。蘇格拉底喜用「πᾶν ὀρθῶς」作為辯論的結束。

44 「轉過來」(στροφή=turning toward)。見第九節，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

「你看見」(βλέπεις=you see)。耶穌第一次看那女人，祂要求那法利賽人也看她。她原是在耶穌背後。耶穌是應邀而來的客人。這位法利賽人忽略了一些當時接待客人應有的慣例。這裏所作的對比，讀起來有希伯來詩歌的那種韻味。這裏的每一個對比的第一個字都是西門所忽略的事：「水」(44)，「親嘴」(45)，「油」(46)。

45 「就不住的用嘴親(我)」(οὐ διαλείπεν καταφιλοῦσα = has not ceased to kiss)。補語用的分詞。Fitzmyer指出，這個女子不單單用眼淚、香膏表達她的感情，她甚至採用了人類表達尊敬和愛的極致記號——親吻。路加記載耶穌也是被人用同一記號出買(二十二47~48)。

46 「用油」(μύρον=with oil)。憑藉格。她甚至用高貴的香膏膏耶穌的脚。Fitzmyer又指出，「(用香膏)抹我的脚」(ἡλείψεν τοὺς πόδας μου=anointed my feet)。這裏有意將「脚」與「頭」作對比。用香膏抹脚的習俗在路加記載之前就已在，約十二13又再度提到。路加福音裏，耶穌三度用「脚」作題目教訓人(44、45、46節)，因為它與婦人抵達時所站的地位相符合(見38節)。(Fitzmyer)

47 「赦免」(ἀφέωται=have been forgiven)。粗俗的寫法，「ἀφίη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見路五21、23。

「因為她的愛多」(ὅτι ἠγάπησεν πολύ=for she loved much)。愛並不是得赦免的原因，而是表現。她的罪早已得赦免，並且也仍然被赦免。

「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ὁ δὲ ὀλίγον ἀφίεται, ὀλίγον ἀγαρῶ = but he who is forgiven little, loves little)。這裏的說明，正足以證明前面的「οἷ」是表現，而不是原因。

48 「赦免了」(ἀφέωται = have been forgiven)。和前一節一樣，雖然那法利賽人在質疑，但是耶穌這話的意思是，你的罪仍然被赦免了。

49 「竟赦免人的罪」(ὅς καὶ ἀμαρτίας ἀφίησιν = who even forgives sins)。同一個動詞「ἀφίη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法。前面法利賽人已經認為耶穌赦免人的罪是說了僭妄的話(路五21)。耶穌看透了他們心中的思想，祂一直都是這樣的。

第八章

1 「過了不多日」(ἐν τῷ καθεστῆς = soon after)。在前面(七11)，我們已經討論過「ἐν τῷ ἐστῆς」。這裏用的這個字是指「接下去」。但是這個字也無助於確定時間。我們所能說的只是，這件事(八1~3)是接着前面(七36~50)的那個記錄。「καὶ ἐγένετο」(and it came about, 中文聖經未譯)是路加喜用的詞，相當於希伯來文的「waw」。

「周遊」(διώδευεν = began going about)。動詞「διώδευω」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意思是「走過大路」(δία ὁδός)，即各處旅行。希臘文常用字。新約只有本節和徒十七1出現過。

「各城各鄉」(κατὰ πόλιν καὶ κώμην = from one city and village to another)。這裏這個介詞「κατὰ」(上與下)是分配用法。這個詞意義不明，可以指「周遊」，可以指「傳道」，也可以指「宣講神國的福音」。這是他第二次在加利利遊行傳道，這一次十二個使徒跟隨着祂。

2 「已經治好的」(αἱ ἡσάν θεοεργαρευμένοι = who had been healed)。由「ἡσάν」和「θεοεργαρευμένοι」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他們在這一次周遊傳道以前，即已得到了醫治。這些婦人都是有過親身的經歷，深深的感激耶穌。

「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ἀφ' ἧς δαιμόνια ἐπύα ἐξέλθουσαι = from whom seven demons had gone out)。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因為「鬼」是中性，所以雖然「鬼」是複數，但是動詞還是用單數。這是第一次提到抹大拉馬利亞的事，說明她為甚麼那麼感激耶穌。這件事馬可福音(十六9)也有記錄，不過馬可的這一段經文是否屬於原著，學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有七個鬼同時附在一個人身上，表示這種病特別的重(可五9)。請見太十二45那一個比喻說到有一個鬼被趕出來以後，又找七個更凶的鬼回去，那人的景況比以前更慘。抹大拉是馬利亞的家鄉，到底那是在甚麼地方，已經無從稽考。

3 「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有人認為這位「苦撒」就是約四46~53中的那個大臣。不但這位大臣信，他的全家也都信了。不管如何，希律安提帕斯家中是有人跟隨耶穌，並且他本身很好奇，想見耶穌，聽祂的話。這又令人想起那位馬念，他也是和希律同養的(徒十三1)。後來路加(二十四10)再一次提到這位約亞拿與抹大拉的馬利亞。

「供給耶穌和門徒」(αἰτῖνες δηνκόνου ἀποῖς = contributing to their support)。動詞「διακονέω」(供給，服事)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常用字。注意這個字的往昔記號，不是由「δία」和「ἀκονέω」複合而成，乃是由「δία」和「κονίς」(塵土)。現在耶穌有十二個人與祂一同周遊，所以必須有人協助。而這些平凡的女人，就挺身而出，幫助他們。「自己的財物」(ἐκ τῶν ὑπαρχόντων ἀγαθῶν = out of their private means)。就是用那些屬於他們自己所有的東西。這是第一個婦女助道會，專門協助宣道的工作。他們各人都有自己特殊的問題，不過都已經得到了解決，所以他們才這麼熱心，這麼感激。

5. 耶穌的比喻 (路八4-21)

第八章

4 「用比喻」(διὰ παραβολῆς = of a parable)。可四2和太十三3使用另一個介詞 ἐν παραβολῆς (按，中文聖經皆譯為「用比喻」)。在可四1~34和太十三1~53的記錄之中，這是第一批比喻中的首項。馬太和馬可都記錄了十個比喻，路加卻只記了兩個(撒種的比喻和燈臺的比喻，八16)，雖然在本章第十節，他所用的「比喻」一詞是複數。關於「比喻」一詞的意思，以及撒種的比喻之細節，請參考太十三和可四。路加沒有提到地點，但他指出有「許多人聚集」。馬可和馬太都指明耶穌開始講這些比喻的地點是在海邊。

5 「(撒他的)種」(τὸν σπόρον αὐτοῦ = his seed)。惟獨路加如此寫。直譯是：「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他的種。」

「被人踐踏」(κατεπατήθη = was tramped under foot)。動詞 καταπατέω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下」(κάτω)和「踐踏」(πατέω)複合而成。獨有路加如此記錄。「天上」(τὸ οὐρανόσ = of the air)。路加所獨有的。

6 「磐石上」(ἐπὶ τὴν πέτραν = on rocky soil)。可四5寫為「石頭地上」，太十三5則作「石頭的地點上」(rocky places，中文聖經譯作「石頭地上」)。原文是指在磐石之上。

「一出來就」(φύεν = as soon as)。動詞 φύω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是一個古動詞，原指植物的「發芽」。

「枯乾了」(ἐξηράνθη = withered away)。古動詞

ξηραίνω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法，意為「乾枯」。

「滋潤」(ἰκμάδα = moisture)。常用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名詞，作為「沒有」(μὴ ἔχειν，中文聖經作「得不到」)

的直接受詞。

7 「在荆棘裏」(ἐν μέσῳ τῶν ἀκανθῶν = among the thorns)。可四7用的介詞是 εἰς，直譯是「進入荆棘裏面」，而太十三7

的介詞則是 ἐπὶ (on = 上面)，直譯是「在荆棘上」。

「一同生長」(συμφύεσθαι = grew up with it)。和前一節「一出來」(φύεν)是同一個動詞，不過這裏在「φύεν」前有一個「σύν」(一同)，合起來就是「一同生長」。

「擠住」(ἀπένεξαν = choked)。由動詞 ἀπεννίω (擠住)而來，太十三7用的是同一個字，意思是「擠出去」。可四7用的則是 σπέννεσαν，多一個介詞 σύν (一起)，直譯應是「擠在一起」，見本章第十四節。

8 「百倍」(ἐκατονταπλασίονα = a hundred times)。路加省略了太十三8和可四8記錄中的「三十倍」和「六十倍」。

「大聲說」(ἐφώνησεν = called out)。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這個字本身就有大聲喊叫的意思。「有耳可聽的就當聽」這句警告的話，和可四9與太十三9的記錄一樣。

9 「問」(ἐπηρώτων = began questioning)。動詞 ἐπερωτάω (問)由 ἐπι 和 ἐρωτάω 複合而成，是過去不完成式。可四10用的是 ἐρωτάω (不是複合字，但也是過去不完成式)。本節的時態和介詞 ἐπι 表示門徒迫切，而且一再重複的問。這也是暗示他們靈命增長的光景。

「這比喻是甚麼意思」(τίς αὐτῆ εἰς ἡ παραβολή = what this parable might be)。「εἰς」(由動詞 εἰσι 來的)是祈願的用法。這裏使用這個字，乃因這是間接引用，所以才把直接引句中的 ἐστὶν (由 εἰσι 來的)轉變為 εἶναι。這樣的改變，完全是作者或口傳者的句法改變，但句子本身的意思並沒有改變。

10 「奧秘」(τὰ μυστήρια = the mysteries)。關於「奧秘」一詞，請參考太十三11和可四11。這裏，對這「奧秘」的解釋是，許多人原本有機會可以進神國，結果因為自己的不配而進不去。

「叫(他們)」(ἵνα = in order that)。這段記錄可四11用的也是 ἵνα，而太十三13用的則是 ὅτι。語助詞 ἵνα 可以當作說明理由用，如同另一個助詞 ὅτι。細節請參考太十三13

和可四 11。Plummer 指出，不論馬太用「ὅτι」表示原因，或是馬可和路加用「ἵνα」表示結果，都沒有偏離真理：「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這個原則可以說明『ἵνα』或『ὅτι』。耶穌用比喻教訓人，因為羣衆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另一方面，祂用比喻教訓人，也是為要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不過，這裏路加所用的這個「聽不明」一詞是「συνιῶσιν」現在式假設語氣，意思是不能「領會」。這個字是晚期希臘文中「ω」型的動詞，寫為「συνίω」，早期則寫作「συνίημι」。

11 「這(比喻)」(ἔστιν δὲ αὕτη = is this)。意思是「這」。耶穌現在開始解釋祂自己講的比喻。

「種子就是神的道」(ὁ σπόρος ἐστὶν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 the seed is the word of God)。主語和述語兩個名詞前面都有定冠詞，如此兩者可以互換；神的道就是種子。「神的道」一詞在馬太沒有出現過，在可七 13 和約十 35 各出現一次，可是在路加卻出現了四次(五 1，八 11、21，十一 28)，使徒行傳則有十二次之多。本段記錄，可四 14 只說「道」；另一個地方(三 35)說「神的旨意」，太十二 50 用「我天父旨意」，而路加則說「神之道」(八 21)。路加的「神的道」一詞，「神的」乃主詞所有格，表示「道」是從「神」來的。

12 「那些在路旁的」(οἱ παρὰ τὴν ὁδὸν = those beside the road)。和可四 15 (太十三 19) 的記錄一樣，那些聽了道的人，和撒在路旁的種子互作換喻。

「魔鬼」(ὁ διάβολος = the devil)。就是誹謗者。可四 15 用的是「撒但」一詞。

「從他們心裏」(ἀπὸ τῆς καρδίας αὐτῶν = from their heart)。馬可用的是「在他心裏的」。魔鬼的工作乃是要在生根發芽之前，就把那撒進人心裏的種子偷走。講道的人都清楚知道，魔鬼在這一方面很成功，經常都會把神的道從他聽衆心中奪了去。太十三 19 的記錄則是「撒在(他)心裏的」。

「恐怕他們信了得救」(ἵνα μὴ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σωθῶσιν =

so that they may not believe and be saved)。路加記錄中所獨有。否定的目的子句帶簡單過去式分詞「信了」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得救」。傳道的人不能得人靈魂，理由很多，這裏提到的是最重要的理由：那就是在講道中間以及講道以後，魔鬼所作的工作。撒種的人應當格外的小心，因為即使他有好種，也撒得很聰明，但是他只能得到部分的成功。

13 「暫時相信」(οἱ πρὸς καιρὸν πιστεύουσιν = they believe for a while)。表面上看，他們很誠心，他們的信仰生活也有一個很好的開始。

「就退後了」(ἀφίστανται = fall away)。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他們停住了，失去了興趣，不再來教會，最後不見影踪了。我們知道，許多教會裏的人如同馬可所說的，「跌倒了」(四 17)，原因是不喜歡他們的牧師，因着某人所說的某一句話或所作的某一件事感受到被傷害了，貪愛金錢，他脆弱不够堅強。「試煉的時候」轉而成爲「試探的時候」。他們是膚淺的、意氣用事的，如果要把他們保留在圈中，我們必須時常去留意保護他們。

14 「擠住了」(συμπνίγονται = choked)。動詞「συμπνίγ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法，這是一個活潑生動的動詞，直譯是：擠在一起。太十三 22 和可四 19 也使用這個字，不過他們兩人的記錄是世界上的「雜草」把道擠住了。而這裏乃是那些聽了道的人自己用「今生的思慮」把自己擠住了。兩者的說法都沒有錯。白喉病會把人擠住悶死的。我們常見，一朵花盛開之際，似乎前途大有可爲，但是過不久枝幹枯乾了，也就是「走開以後」那朵花接着就萎黃，以致於結不出果子來。

「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οὐ τελεσφοροῦσιν = bring no fruit to maturity)。晚期作者所喜歡用的字眼，是由「τέλος」(目標)和「φορέω」(攜帶)兩部分複合而成，意思是帶到成熟的地步。這個字也用來指果子的成熟，動物的長大，婦人懷孕期滿。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15 「(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ἐν καρδίᾳ καλῇ καὶ ἀγαθῇ = in an honest and good heart)。這是路加所獨有的一句話。在第八節，他形容那種土是「好」的(ἀγαθὴν)；第十五節又說，「在好土裏」(ἐν τῇ καλῇ γῆ)。路加採用這兩個不同的形容詞來描述這一類的「心」。希臘文常用「καλὸς κ' ἀγαθός」這個片語來形容一個德高望重的紳士。路加對這個片語大概很熟，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這一次。把兩個不同的形容詞「好」放在一起，這樣的片語不容易繙譯，類似「又美好、又良善」。當然，路加引用這個希臘文片語時，賦與了新的道德上的意義。「誠實善良」一詞應和「持守」一併解釋。就是要緊緊地捉住，不讓魔鬼搶奪去。因為這樣的土深，所以不會被太陽曝曬，也不會被荆棘雜草所擠住。

「結實」(καρποφοροῦσιν = bear fruit)。是一個古老但生動的動詞，由「καρπός」(果子)和「φορέω」(攜帶)複合而成。結果子乃是屬靈生命的明證。

「忍耐着」(ἐν ὑπομονῇ = with perseverance)。好果子總是需要時間的；惟有菇類的植物才能在一夜之間生出，可惜大部分如此生長出來的菇都是有毒的。最好的果子，需要用較長的時間去培植，必須耐心等待。

16 「點燈」(λύχνον ἄψας = lighting a lamp)。這個「燈」(λύχνον)是可以提着移動的那種燈。「點」(ἄψας)，動詞「ἄπτω」(點燃，激發，捉緊)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

「用器皿」(σκεύει = with a container)。是「器皿」(σκεύος)的憑藉格，所以譯為「用器皿」。可四 21 和太五 15 都比較具體的說明那「器皿」乃是「斗」。

「牀底下」(ὑποκάτω κλίνης = under a bed)。可四 21 用的是當時慣用的介詞「ὑπό」(在下面)，而路加在此用的複合介詞「ὑποκάτω」，是比較晚期的用法。從內容看，路八 16~18 (可四 21~25) 所記耶穌的這段話，馬太把它分開在好幾個地方 (五 15，十 26，十三 12)。但我們不可因此就說，路加和馬可是把耶穌在不同場合中所講的話，搜集在一起；也不必認定馬

太把一段話分截成幾個小部分。凡是對此有懷疑者，應該記得，耶穌所喜愛的一些話題，祂可能在不同場合對不同的羣衆說過。今天一些有名的學者或傳道人不是如此嗎？關於燈和燈臺的細節，請參考可四 21。

「看見亮光」(βλέπωσιν τὸ φῶς = may see the light)。按太五 16 的記錄，耶穌的話說「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光的目的是讓人看見光本身，而是藉着光讓人看見東西。注意，這裏用的是現在式假設語氣(βλέπωσιν)，是表示繼續性的動作，如同 Plummer 說的，「耶穌點燃了他們裏面燈。他們不可以把這燈藏起來，應該把這光傳給別人。」這個「點燈」的比喻可以讓人對「撒種」的比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17 「沒有不(顯露出來)被人知道」(ὁ οὐ μὴ γνωσθῆ = shall not be known)。路加所獨有的記錄。(中文聖經把「被人知道」放在最後，但原文「被人知道」在「顯露出來」之前。)動詞「γινώσ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帶有加強語氣用的雙重否定「οὐ μὴ」。關於「掩藏的事」(κρυπτόν)和「隱瞞的事」(ἀπόκρυφον)，請參考可四 22。

18 「怎樣聽」(πῶς ἀκούετε = how you listen)。聽的態度。而可四 24 的記錄是「所聽的」(τι ἀκούετε)，指聽的內容。兩者一樣重要。有些事我們連聽都不要聽，有些事我們聽了應當把它忘記，但是有些事我們聽了，應當珍藏在心中並且實行出來。

「凡有的」(ὅς ἂν γὰρ ἔχη = whoever has)。一個很普通的動詞「有」(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可能是指繼續擁有，繼續取得。請參考可四 25。

「自以為有的」(δοκεῖ ἔχειν = he thinks he has)。或是似乎就要取得，就要擁有。在商場上，這是最好的實例，我們說一個人經商失敗了，他的財富就像長了翅膀一樣飛走了。聽和怎樣聽也是一樣，在這方面人也常常會自欺。

19 「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弟兄」(ἡ μήτηρ καὶ οἱ ἀδελφοὶ αὐτοῦ = His mother ... and brothers)。按可三 31~35 和太十二 46

~50的記錄，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弟兄來看祂的事，是在撒種的比喻之前。通常路加的記錄依照馬可的次序，但這裏並不如是。起初，耶穌的弟兄(就是約瑟和馬利亞後來所生的兒女，按我個人的看法，其中也有妹妹。)對耶穌的工作並沒有敵意。這事可以從在迦拿參加婚禮之後，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日(約二12)看出來。可是耶穌繼續祂的工作，在拿撒勒被棄絕以後(路四16~31)，顯然祂的弟兄對祂的主張不信任，在祂上十字架前約六個月，祂的弟兄還譏笑祂(約七5)。這裏他們顯然和馬利亞一起來，要把耶穌從這一羣激動的羣衆中帶出來，帶回家去。也許他們真以為祂是「癲狂了」(可三21)。他們不相信拉比們對耶穌的指責，說祂是被別西卜附着。當然，耶穌的母親絕對不會相信這樣的話，可是她確實深深關切着祂，希望幫助祂。

「到祂跟前」(συντυχεῖν αὐτῷ = to get to Him)。古動詞「συντυγχ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新約只有這裏出現過，意思是會面，偶然的不期而遇，這裏是和憑藉格的「αὐτῷ」合用。

20 「告訴」(ἀπηγγέλη = was reported)。動詞「ἀπογγέ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捎信，報導消息。一個常用字，詳細講解請參考可三32和太十二47。

「要見你」(ἰδεῖν θέλοντές σε = wishing to see You)。Conzelmann 試圖將這句子與路九9b 連結在一起，那裏說到希律想要見耶穌。他根據這點，認為耶穌的家人來也是想「看神蹟」。但Fitzmyer 卻以為，這種說法是錯誤。路加的記載沒有任何線索暗示這一點。

21 「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οἱ τὸν λό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ἀκούοντες καὶ ποιοῦντες = who hear the word of God and do it)。接下去的「我的母親」和「我的弟兄」前面都沒有冠詞。如同Plummer 說的，「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對我而言，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父母兒女之間的關係，並不能使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3)。這位學者又說，「再好的家庭關係都只不

過是暫時的，但屬靈的關係，卻是永恆的。」注意，這裏把「聽」和「行」合在一起，就像登山寶訓結束時一樣。(太七24；路六47)。撒種的比喻幾乎成為登山寶訓的註腳。稍後耶穌用這個「行」字作為是不是祂的朋友之試金石(約十五14)。

6. 耶穌大能的彰顯(路八22~56)

第八章

22 「他們就開了船」(καὶ ἀνήχθησαν = and they launched out)。動詞「ἀνά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字，意思是前往，離岸開向海中出發。這個字是屬於航海上的術語。新約作者中，只有路加使用了這個字，特別在使徒行傳用得很多(十三13，十六11，十八21，二十3、13，二十一1、2，二十七2、4、12、21，二十八10以下)。

23 「耶穌睡着了」(ἀφύπνωσεν = He fell asleep)。動詞「ἀφύπν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的開始，意思是使之入睡，睡着。這是晚期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καθυπνώω」。早先這個字的意思是從睡中醒來，後來變成「入睡」(可能是醫學上的用法)。新約中只有這段經文提到耶穌睡覺的事。

「起了」(κατέβη = descended upon)。普通動詞「καταβαίω」(降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原文描述的是暴風降下湖面，這樣的說法完全正確。這種暴風(λαῖλαψ，參可四37)從黑門山上橫掃下來，穿過約但山谷，降到加利利湖面，整個海面好像掀起濤天巨浪(見太八24)。可四37用的是活潑的字眼「起了」(γίνεται)，但是不如路加用「降下」(按，中文聖經譯為「起了」)來得傳神和正確。請見太八24。這樣驟然而發的暴風，降在這小湖上時十分危險。

「(船)將滿了(水)」(συνεπληροῦντο = they began to be swamped)。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將滿的是「船」，所以「船將滿了水」是正確的(可四37)，水手有時會用這裏的說法對領

航員說話。這是一個古動詞，但是在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八23，九51；徒二1)。

「甚是危險」(ἐκινδύνευον = to be in dangerous)。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生動的描述。古動詞，但是新約中只有這裏，徒十九27，和林前十五30出現過。

24 「夫子，夫子」(ἐπιστάτα ἐπιστάτα = Master! Master!)。請見路五5的討論。可四38的記錄用的是「老師」(διδάσκαλε = teacher，中文聖經譯作「夫子」)，太八25的記錄用「主」。這裏重複叫了兩次，表示門徒的焦急。

「我們喪命啦」(ἀπολλύμεθα = we are perishing)。可四38和太八25的記錄也都同樣用這個字。現在式關身直說語氣，表示進行中的動作：「我們正在喪命了！」

「大浪」(τῶ κλύδωνι τοῦ ὕδατος = the surging waves)。「大浪」(κλύδωνι)是一個常用的希臘文，意思是巨浪帶着狂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雅一6用過。通常的「浪」字是「κύμα」，可四37的記錄就是用這個字(中文聖經譯作「波浪」)。

「平靜了」(γαλήνη = became calm)。是一個常用字，但是新約中只有在對觀福音中出現過。可四39和太八26的記錄，多加了一個「大」(μεγάλη)。

25 「因為」(ὅτι = that；中文聖經未譯出)。這個助詞「ὅτι」在這裏的作用，是在於說明指示代名詞「αὐτός」(誰)。可四36；太八27，和路加另一個地方(四36)也都用這樣的句子。這個語助詞不但說明理由，也是表示結果。「懼怕」是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而「希奇」是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

「祂吩咐」(ἐπιτάσσει = He commands)。這句話是路加記錄中所獨有的。請參考四36，九43門徒對那些神蹟的反應。

26 「他們到了」(κατέπλευσαν = they sailed to)。普通動詞「καταπλ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只有這裏出現一次。照字面直譯是「由海靠岸」，和第二十二節的「離岸開向海中」是相反詞。像這一類航海術語用於普通生活

中，今天仍然有類似的情形。

「格拉森」(Γεργεσηνῶν = Gerasenes)。這裏以及可五1用「格拉森」一詞是正確的，而太八28用「加大拉」一詞也沒有錯。請參考太八28的經文。馬太和路加在這個地名上的出入，大家已知之甚詳。這個所謂的「衝突」，已經被考古學的一項新發現破解了。原來在「加大拉」(Gadara)鄰近東岸的峭巖邊，有一個地點就叫「格拉森」(Gersa)。

「加利利的對面」(ἀντιπέρα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 opposite Galilee)。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晚期希臘文這個字的寫法是「ἀντίπεραν」。有些抄本這個字寫成「πέραν」(那邊，對面)，和可五1和太八28的記錄相一致。

27 「許久」(καὶ χρόνῳ ἱκανῶ = for a long time)。這種用相關憑藉格表示時間的方法，是一個古希臘文片語，可是在蒲紙文獻中還常用。

「不穿衣服」(οὐκ ἐνεδύσατο το ἱμάτιον = had not put on any clothing)。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屬於整體的簡單過去式，把「許久」的時間視為「整體」。這個字的時態不是過去完成式，也不可把它解為過去完成，只要簡單地說，「他許久(自己)不穿衣服」。醫生自然會注意到這個細節。「穿」(ἐνδύω 或 ἐνδύνω)是一個普通常用字，路加記錄中所獨有，可五15的記錄暗示了這件事。

「不住房子」(ἐν οἰκίᾳ οὐκ ἔμενεν = not living in a house)。習慣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路加記錄中所獨有，不過三本福音書都提到他住在墳墓裏(可五3；太八28)。

28 「俯伏」(προσέπεσεν = fell)。動詞「προσ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向前俯伏，或俯伏在某人面前。是一個普通常用字。可五6的記錄用的是「拜」(προσεκύνησεν)。

「至高神」(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ὑψίστου = of the Most High God)。這裏這個「神」是不是原有的經文，實在是一個問題。不過即使只有「至高者」，明顯的也是指「神」(路一32、35、36，六35)。這種說法在異教中很流行(民二十四16；彌六6；

賽十四 14)。被鬼附的可能是一個外邦人，不過這裏講話的是魔鬼。關於「我與你有甚麼相干」和「不要叫我受苦」的意思，請參考可二 7。

29 「是因耶穌曾吩咐」(παρήγγελλεν γάρ = for He had been command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正確的句法構造，因為祂確實下了吩咐。

「屢次」(πολλοῖς χρόνοις = many times)。也可以譯為「許久」，如同第二十七節的「許久」(χρονῶ πολλῶ) 一樣。

「抓住(他)」(συνηρπάκει = it had seized)。動詞「συναρπάζω」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意思是用力抓住。是一個古動詞，但是在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這個字(路八 29；徒六 12，十九 29，二十七 15)。

「被人看守」(ἐδεσμεύετο = kept under guard)。動詞「δεσμεύ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意思是用鎖鎖住。這個字又是從「δέσμος」(束縛)來的，而「δέσμος」又是從動詞「δέω」(綁)來的。一個古老罕見的動詞。新約裏面當作這種意思用的，只有出現兩次，這裏和徒二十二 4。太二十三 4 用過這個字，但那裏的意思是「捆起來」。有些抄本在這裏用的是「δεσμῶ」。

「把鎖鍊掙斷」(διαρήσων τὰ δεσμά = burst his fetters)。古老的動詞，第一部分是介詞「διά」(成為二)，加強第二部分的簡單動詞「ρήσσω」或「ρήγνυμι」(斷裂)的意思。

「被……趕到」(ἤλαύνετο = be driven)。動詞「ἔλαυ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意思是趕逐，搖櫓，行進。這個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五次，路加只有出現這一次。而在這件事的記錄中，這個字也是路加所獨有的。

30 「羣」(λεγιών = Legion)。可能不是指鬼的名字，而是指鬼的數目。這個字可能是由拉丁文音譯成希臘文。參太二十六 53 的「營」。

31 「到無底坑裏去」(εἰς τὴν ἄβυσσον = into the abyss)。古

老罕見的字，七十士譯本常見。由「α」(否定)和「βαθυσ」(深處)複合而成，所以是指「無底坑」。創世記(一 2，七 11)指「深淵」，在羅馬書(十 7)是指接納死者的「陰間」，在啓示錄(九 1 ~ 11，十一 7，十七 8，二十一 3)特別指的是魔鬼所居住的無底坑。

32 「一大羣豬」(ἀγέλη χοίρων ἱκανῶν = a herd of many swine)。「羣」(ἀγέλη)自荷馬起即已使用的古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參可五 11；太八 30)出現。路加特別喜歡「ἱκανῶν」(許多)這個字(見第二十七節)，同樣的句子，馬可用「μεγάλῃ」(大量)，馬太用「πολλῶν」(許多)。(按，三處中文聖經皆譯為「一大」羣豬。)

33 「闖下山崖」(ὤρμησεν κατὰ τοῦ κρηνοῦ = rushed down the steep bank)。分離格跟介詞「κατά」，可五 13 和太八 32 的記錄皆相同，三者皆用這個生動的動詞描述這羣豬闖下山崖的情景。

「淹死了」(ἀπεπνίγη = were drowned)。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單數；這裏是整體的簡單過去式，單數是指「集體」的單數。可五 13 使用過去不完成式「ἐπνίγοντο」描述比較生動。

34 「看見這事」(ιδόντες τὸ γεγονός = saw what had happened)。這句話是路加記錄中所獨有的。請注意，「τὸ γεγονός」是一個很優美的希臘文片語，是「γίν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指所發生的事。第三十五節和可五 14 又重複一次。請注意，第三十五節和可五 14 用了許多分詞。

35 「坐在耶穌腳前」(καθήμενον ... παρὰ τοὺς πόδας τοῦ Ἰησοῦ = sitting down at the feet of Jesus)。路加特別記載，那個被鬼附的人獲醫治以後，就得到了門徒的地位，得以坐在主的腳前(另見路十 39；徒二十二 3)。如此，路加為那人稍後的懇求(38 節)預先埋下伏筆。

36 「被鬼附着的人」(ὁ δαιμονισθεὶς = the man who was demon-possessed)。希臘文原文只有兩個字，「ὁ」定冠詞和「δαιμονισθεὶς」(魔鬼化者)。指被魔鬼所支配者。

「怎麼得救」(ἐσώθη = had been made well)。動詞「σώζω」(拯救)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又是由「σῶς」(得救，安舒)。除了第三十四節的消息以外，這是多增加的資料。

37 「害怕得很」(φοβῶ μεγάλῳ συνείχοντο = they were gripped with great fear)。動詞「συνέχω」(抓住)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加「害怕」(φόβος)的憑藉格，指被大恐懼所抓住。請參考路加十二50的「迫切」，以及腓一23的「兩難之間」。

38 「鬼所離開的那人」(ἀφ' οὗ ἐξεληλύθει τὰ δαιμόνια = the man from whom the demons had gone out)。動詞「ἐξέρχομαι」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過去已經完成的一種狀態。

「懇求祂」(ἐδεῖτο ... αὐτοῦ = was begging Him)。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表示繼續不斷的求。

「耶穌卻打發他回去」(ἀπέλυσεν δὲ αὐτόν = but He sent him away)。意思是「讓他離去」。祂差遣那人去傳福音，但並不是將召人作門徒的使命交給他，因為在路加的記載裏，外邦人作門徒的時代尚未來臨。(Fitzmyer)

39 「滿城傳揚」(καθ' ὅλην τὴν πόλιν = proclaiming throughout the whole city)。可五20的記錄指明那地點是「低加波利」。他有一個重大的事要傳講，同時他是帶着力量在傳講這事。只有某些人物經歷過這麼大的經歷，他在滿城為基督作見證，才能造成這樣的結果。

40 「迎接」(ἀπεδέξατο = welcomed)。路加所獨有的記錄，意思是快快樂樂的接待祂。由一個普通的動詞「ἀποδέχομαι」來的。

「因為他們都等候祂」(ἦσαν γὰρ πάντες προσδοκῶντες αὐτόν = for they had all been waiting for Him)。由「ἦσαν」和「προσδοκῶντες」構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是一個古動詞「προσδοκάω」(等候)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迫切的期待，生動地描寫了當時眾人對耶穌的態度。祂從底加波利被趕走，但卻在迦百農受到了歡迎。

41 「是」(ὕπηρχεν = he was)。中文聖經未譯，應為「他是一個管會堂的」。動詞「ὑπάρχω」的過去不完成式。有如現代希臘文中的「ἦν」。路加(包括使徒行傳)的常用字，其他福音書的作者沒用過。

「有一個管會堂的」(ἄρχων τῆς συναγωγῆς = an official of the synagogue)。可五22則作「εἰς τῶν ἀρχισυναγῶγων」(one of the synagogue officials = 「管會堂的之一」)。由於路加在八49是用「ἀρχισυναγῶγων」(複)一詞，所以我們很感困惑，不知他為甚麼此處又換用另一詞(太九18亦如此)。管會堂的大膽來見耶穌，和七6那位膽怯的百夫長成明顯對比。這裏路加描述這位加利利猶太人的官長，帶着信心來見耶穌，只有後面記載的那婦人之信心，足以與他的信心媲美。(Fitzmyer)

42 「獨生女兒」(θυγάτηρ μονογενῆς = only daughter)。和第七章第十二節指那個寡婦的兒子的用詞一樣，害癲癩病的那個「獨生子」(九38)和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8，三16)，用的都是同一個字。

「快要死了」(ἀπέθνησκεν = was dying)。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進行中的動作。這段記錄馬太用的句子是「剛纔死了」(九18)。

「擁擠」(συνέπιγον = were pressing against)。動詞「συμπνίγ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擁擠在一堆，路加用來描述荆棘把生長中的種子「擠住了」(八14)用的也是這個動詞。就是擠在一起。

43 「血漏」(ῥύσει αἵματος = hemorrhages)。意思是「溢血」。這描述性的詞是取自「馬所拉經文」。根據利十五 25~31，這一類的女人是「不潔淨」的，必須與以色列人隔離。另見死海古卷 11Q Temple 48:16。她在大庭廣眾下之來見耶穌，顯示她心中一定極其痛苦，有極深的需要。(Fitzmyer)

「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εἰς ἰατροῖς προσαναλώσασα ὅλον τὸν βίον = who had spent all her living upon physicians [NASB, margin])。這句話有的抄本(p⁷⁵, B, D等)沒有，有這句話的抄本(A, K, L, P, W等)讀法也稍有出入。古動詞「προσαναλίσ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主動語態分詞，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不管這句話有沒有在原文內，可五 26 記錄中的那句話：「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苦」沒有在路加的記錄中出現。可能這兩個句子都不是路加原有的，路加用他獨有的方法處理醫生的問題，他只有簡單的說，這是長期的慢性病：「沒有一人能醫好她。」路加也省略了馬可的句子：「病勢反倒更重了。」

44 「衣裳縫子」(τοῦ κρασπέδου τοῦ ἱματίου = the fringe of ... cloak)。可能是外衣邊緣的縫子。這種外衣共有四條縫子，兩條在前，而條在後。見太九 20。

「立刻就止住了」(ἔστη = stopped)。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結果。Fitzmyer 指出，「止住」意思是「停止不動」，因為希臘文「ῥύσις」一字是指「正在跑」或「正在流」。路加簡化了可五 29 所記載的醫治過程。

45 「摸我的是誰」(τίς ὁ ἀψάμενός μου = who touched Me)。耶穌的問題聽來可笑，彼得亦有同感。有人解釋門徒的反應是因為他們認為耶穌應該知道誰摸祂，這種解釋站不住腳，因為這種對耶穌的認識是後來的人對祂的觀念。令人驚訝的是，連路加也不隱藏這問題。他略去馬可關於有能力從主身上出去的記述，以記載耶穌對彼得的回答。(Fitzmyer)

「擁擠擠緊靠着您」(συνεχουσίν σε καὶ ἀποθλίβουσιν = are crowding and pressing upon You)。把你擁在一堆了

(συνέχω, 見 37 節), 「緊靠」(ἀποθλίβω = pressing), 新約只有這裏出現過。約瑟夫和 Diodorus 都用這個字表示「搾葡萄汁」。可五 31 的記錄用的是「συνθλίβω」, 擠在一起。

46 「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ἐγὼ γὰρ ἔγνων δύναμιν ἐξεληλυθυῖαν ἀπ' ἐμοῦ = I was aware that power had gone out of Me)。「覺得」(ἔγνων) 是動詞「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個人體驗過而得的知道，如本節。接着的「出去」(ἐξεληλυθυῖαν) 是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用於間接談話。耶穌感覺到有能力從祂身上出去。我們都體會到力量「耗出去」的感覺，不是嗎？

47 「戰戰兢兢」(τρέμουσα = trembling)。生動地描述了這一位敏感的婦人內心的感受，現在她必須當着眾人，宣告她得醫治的事，「當着眾人都說出來」。她的病是在暗中得醫治，她卻必須這樣公開她的祕密。

49 「從管會堂的家裏來」(παρὰ τοῦ ἀρχισυναγώγου = from the house of the synagogue official)。路加的原文沒有提到「家裏」，可五 35 則有。這裏用的介詞是「παρά」，而馬可用的則是「ἀπό」。這個管會堂的是親自來見耶穌(路八 41)。

「不要勞動」(μηκέτι σκύλλε = do not trouble)。請見路七 6 對這個動詞的解釋，同時請參考可五 35 和太九 36。

50 「(她)必得救」(καὶ σωθήσεται = and she shall be made well)。這個應許加在可五 36 的記錄之後。

53 「曉得女兒已經死了」(εἰδότες ὅτι ἀπέθανεν = knowing that she had died)。她「已經死」(ἀπέθανεν)，動詞「ἀποθνή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54 「呼叫」(ἐφώνησεν = called)。當然不是要叫醒死者，而是要讓其他的人清楚知道，然而她對祂的呼叫立刻作出反應。有人以為，從耶穌在第五十二節所講的話(可五 39；太九 24)來看，這女兒只是昏迷過去，並不是真正死了。其實這些都無關

緊要。是耶穌的手拉着她，是耶穌的聲音帶着能力，使她的生命復原。

「女兒」(ἡ παῖς = Child)。馬可的記錄，用的是「閨女」(τὸ κοράσιον)，是通用期希臘文中比較粗俗的俚語。

55 「她的魂便回來」(ἐπέστρεψεν τοῦ πνεύμα αὐτῆς = her spirit return)。「魂」(πνεῦμα)也可作「氣」，即指：呼吸。生命立刻就回到她身上。

「給她(東西)喫」(αὐτῇ δοθῆναι φαγεῖν = be given to her to eat)。第一個不定詞「給」(δοθῆναι)是間接的命令。第二個不定詞「吃」(φαγεῖν)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由動詞「ἔσθίω」(吃)變化而來，說明那命令的目的。

7. 耶穌和十二個使徒(路九 1~50)

第九章

1 「叫齊了十二個門徒」(συγκαλεσάμενος ... τοὺς δώδεκα = He called the twelve together)。太十 1 和可六 7 的記錄用的是「προσκαλέωμαι」(叫到面前來)。兩者皆是間接關身語氣。

「給他們能力權柄」(ἔδωκεν αὐτοῖς δύναμιν καὶ ἐξουσίαν = gave them power and authority)。路加已經用過「δύναμις」(能力)和「ἐξουσία」(權柄)形容耶穌自己的身分，能力(四 14、36，五 17，六 19，八 46)，和權柄(四 32、36，五 24)。只有後者見於太六 7。此處耶穌要十二個門徒分享祂的能力和權柄，去作神特派的使者。路加記載耶穌是在差遣門徒出去之前，給他們能力權柄，這個次序與馬可的記載有異。(Fitzmyer)

「制服一切的鬼」(ἐπὶ πάντα τὰ δαιμόνια = over all demons)。路加加上了「一切的」。正如八 26~39，路加再度使用「鬼」，而不是馬可所用的「污鬼」。(Fitzmyer)

「醫治各樣的病」(καὶ νόσους θεραπεύειν = and to heal diseases)。這部分是路加所特有的。語法上和上下文不能通順銜接。這是不定詞片語，表示目的，和「能力，權柄」相聯。

「制服一切的鬼」則是介詞片語。(Fitzmyer)

2 「差遣他們」(ἀπέστειλεν αὐτούς = He sent them out)。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着君王所給的權柄奉差出去。

「去宣傳神國、醫治(病人)」(κηρύσσειν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ἰᾶσθαι = to proclaim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o perform healing)。這裏用的動詞是現在式不定詞，表示在祂服事的這段期間，這些事繼續在進行。關於「宣傳」(κηρύσσειν)和「醫治」(ἰᾶσθαι)的雙重職分，太十 7、8 把兩者合而為一。這裏「醫治」用的是「ἰαομαι」，而第一節的「醫治」則用「θεραπεύειν」，顯然這兩個字可以交替使用。

3 「不要帶拐杖」(μῆτε ῥάβδον = neither a staff)。路加的記錄和太十 10 一致，但和可六 8 卻有很大的出入。請看可六 8。關於「口袋」(πήραν)和其他細節上的解釋，仍請參考本書在馬可福音(六 8)所作的講解。

「不要帶食物和銀子」(μῆτε ἄρτον μῆτε ἀργύριον = nor bread nor money)。路加再度修改馬可的用詞「不要帶食物和口袋」(可六 8)。他用比較普遍的希臘銀錢來取代羅馬幣。當時巴勒斯坦通行的貨幣是推羅的銀舍客勒(tetradrachms)，和半個舍客勒。(Fitzmyer)

5 「凡不接待你們的」(ὅσοι ἂν μὴ δέχωνται ὑμᾶς = as for those who do not receive you)。「凡……的」(ὅσοι)不定代名詞，接助詞「ἂν」和否定詞「μὴ」和現在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的動詞。這段記錄太十 14 用的是單數，直譯是：「那個不接待你們的。」可六 11 的記錄則是：「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

「見證他們的不是」(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ἐπ' αὐτούς = as a testimony against them)。本節用介詞「ἐπ'」(against)，可六 11 的記錄，沒有介詞，只用代名詞的間接受格，直譯是：「對他們作見證。」這個間接受格在這裏表示所作的是「反面」的見證。所以，兩個記錄表達的實際上是同樣的意思。

6 「走遍」(διήρχοντο = began going about)。過去不完成式關身，繼續重複的行動。這字的前後是三個現在分詞「去」(ἐξερχόμενοι)，「宣傳福音」(εὐαγγελιζόμενοι)，「治病」(θεραπεύοντες)更加顯明這是一個繼續進行的動作。他們服事的範圍相當廣大，所以用「各鄉」(κατὰ τὰς κώμας，κατὰ在這裏的用法是指「個別」的鄉村)；遍及加利利各地，所以用「到處」(πανταχοῦ)。

7 「所作的一切事」(τὰ γινόμενα πάντα = all that was happening)。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直譯應該是：「一切正在發生中的事。」

「游移不定」(διηπόρει = was greatly perplexed)。動詞「διαπορ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完全的莫名其妙，理不出一點頭緒，由「διά」(通過)，否定詞「ἀ」和「πορος」(道路或方法)複合而成。古老的常用動詞，但新約作者中，只有路加用過這個字。

「因為有人說」(διὰ τὸ λέγεσθαι = because it was said)。這是一個很文雅的希臘文句法，在「διά」後面接一個連接性的被動語態不定詞。按路加所記，希律接到了三種報告，每一種都以「ὅτι」(that)開始，表示間接引句。「有人說」(ὑπό τίνων = by some)，「又有人說」(ὑπό τιων δέ = by some)，「還有人說」(ἄλλων δέ = by others，這裏沒有ὑπό，但意思還存在)。這三個間接引句裏的三個動詞(包括第七、第八節)，用的都是簡單過去式：「復活」(ἠγέρθη 第一被動語態)；「顯現」(ἐφάνη 第二被動語態)；「又活了」(ἀνέστη 第二主動語態)。一般英文譯本譯為過去完成式，不正確。

9 「想要」(ἐζήτει = he kept try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繼續不斷設法要見耶穌。謠言滿天飛，所以希律很困惑，因為他明明已經把約翰斬了(「約翰我已經斬了」)。

10 「告訴」(διηγέσαντο = gave an account)。動詞「διηγέ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把事情的經過，從

頭至尾——報告(διά = through)。耶穌也——聽取他們的報告。

「所作的」(ἐποίησαν = they had done)。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他們已經作了的事。

「耶穌就帶他們」(παραλαβὼν αὐτούς = taking them with)。動詞「παρ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一個很普通的常用字。只有路加明白指出，他們去的地點是「伯賽大」。這座城是腓力管轄的地區，是在加利利海的另一邊(見約六 1)。

11 「講論」(ἐλάλει = began speak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祂「講論」的動作在繼續進行中。

「醫治」(ἰάτο = curing)。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表示祂「醫治」的動作在繼續進行中。

12 「(日頭快要)平西」(κλίνειν = to decline)。(白晝即將)消逝。古動詞，通常作及物動詞，意思是：彎下，曲折。英文詞彙中，有不少是從這個字變化來的，例如：「decline」(下降)，「incline」(傾向)，「recline」(躺臥)，「clinic」(診所由 κλίνη 病床而來)。在新約中只有路加把這個動詞當作不及物動詞用，如同本節。太陽已經開始下降，就要日落了。

「借宿」(καταλύσωσιν = find lodging)。是常用動詞「καταλ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溶解，毀壞，丟擲。用於旅人，指中止行進，住腳借宿。路二 7 的「客店」(κατάλυμα)就是由這個字演變來的。新約中這個字用於這樣的意思的，只有路加用於本節和十九 7。

「找喫的」(εὐρωσιν ἐπισιτισμόν = get provisions)。動詞「εὐρίσκω」(找)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動作的開始，「開始找」。「喫的」(ἐπισιτισμόν)，古希臘文常用字，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是由動詞「ἐπισίτισμαι」(供應自己所需)來的，而這個動詞又是由「σιτίζω」來的，「σιτίζω」的字根是「麥子」(σίτον = wheat)。在古希臘文中，後者常用於旅人隨身携

帶的輕便點心。請參考可六 32~44 (太十四 13~21)。

13 「若不去 (爲這許多人) 買食物」 (εἰ μήτι πορευθέντες ἡμεῖς ἀγοράσωμεν……βρώματα = unless perhaps we go and buy food)。這是第三類條件句，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動詞 (ἀγοράσωμεν = we buy)。通常這一類的條件句語助詞應該用「ἐάν」，否定詞的構造應該是「ἐὰν μή」，但不一定都是一成不變，特別在通用期希臘文，這類條件句有多種表達方法。例如，林前十四 5 的「若不繙出來」寫作「εἰ μή διερμηνεύη」，在腓三 12 的「或者可以得着」寫作「εἰ καὶ καταλάβω」。這種句型構造，最好譯爲「除非」(unless)。「食物」(βρώματα) 由「βιβρώσκω」(吃) 來的，意思是指吃的東西。

14 「約有」(ὡσεὶ = about)。太十四 21 和路加均加此字。可六 44 的記錄則肯定的說，「吃餅的男人共有五千。」而且是五十個人一排的坐下。

「坐下」(κατακλίνατε = [have them] recline)。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躺下，預備吃東西。新約中只有路加在這裏使用過。請參考第十五節。

「一排一排」(κλισίας = in groups)。和前面的「坐下」出自同一個字根，這裏是直接受格。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指一排一排躺下來吃飯的人。

「每排大約五十個人」(ὡσεὶ ἀνὰ πενήκοντα = about fifty each)。語助詞「ἀνά」表示個別，所以是「每排」。「ὡσεὶ」又是指一個大約的數字。

16 「這五個餅兩條魚」(τοὺς πέντε ἄρτους τοὺς δύο ἰχθύας = the five loaves the two fish)。指第十三節的內容。兩個字均有冠詞，這是希臘文冠詞用法的最佳實例。

「遞給」(ἐδίδου = kept giving)。動詞「δίδωμι」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給」的動作繼續下去。這個生動的過去不完成式前面，有一個簡單過去式的動詞「擘開」(κατέκλασεν = broke)，是指一次單獨的動作。後面的這個動詞，新約中只

有這裏和可六 41 出現過，不過這個字在古希臘文中是常用字。這裏我們譯爲「擘開」，原文是「擘下」，介詞「κατά」意思是「下」或「徹底」。

17 「裝滿了」(ἐχορτάσθησαν = and were satisfied)。路加在這裏用的動詞「ἐχορτάσθησαν」(裝滿)也見於可六 42 (另見太十四 20)。他在六 21 論福的那段經文中也使用了同一個動詞，另外也見於十五 16，和十六 21。在七十士譯本裏，這個字常常出現 (例如詩三十七 19，八十一 17，一三二 15)，表達神應許賜給人的豐富。對照約六 12。(Fitzmyer)

「把剩下的收拾起來」(ἦρθη τὸ περισσεύσαν αὐτοῖς κλασμάτων = the left were picked up from them)。意思是：凡多餘的，他們就收拾起來。剩餘的食物表明神藉着耶穌賜給祂子民的食物是綽綽有餘的。王下四 43~44 那裏直接宣告神所賜的豐盛，此處只是敘述而已。(Fitzmyer)

「十二籃子」(κόφιννοι δώδεκα = twelve baskets)。關於與「籃子」有關的三個字眼，「κόφιννοι」，「σφύριδες」和「κλάσματα」，請參考可六 43 和太十四 20。

18 「……禱告的時候」(ἐν τῷ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 = while he was praying)。路加常用的句法構造，用「ἐν」加不定詞，作爲時間副詞。不過，本節和十一 1 一樣，不定詞部分是由「εἶναι」(是，不定詞)加「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禱告，分詞)組成的。關於耶穌的禱告，只有路加記錄了。

「自己」(κατὰ μόνας = alone)。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可四 10 出現過。也許這裏應該加一個「χώρας」(地方)，如此「μόνας χώρας」即應譯爲「安靜的地點」。

「同祂在(那裏)」(συνῆσαν αὐτῷ = were with Him)。這話似乎和前半節的「自己(單獨)」矛盾，除非我們認定這個「單獨」和「同在」合在一起解釋，即：「耶穌與門徒單獨在一起禱告。」有一本新約希臘文版本 (Westcott 和 Hort) 把「同祂在……」放到旁註。這樣的話，可以解釋爲，耶穌先是單獨禱告，門徒後來才加入祂。無論如何，耶穌是一個人單獨禱告。

「……我是誰」(με εἶναι = that I am)。間接的斷言，用直接受格加不定詞組成，是希臘文中常用的句法。太十六13的記錄用「人子」取代「我」字，但兩者都表示耶穌擁有彌賽亞的意識。這裏所記有關耶穌的不同看法，和第八和九節希律所聽到的傳說，似乎有平行之處。

20 「你們說我是誰」(ὁμεις δὲ τίνα με λέγετε εἶναι = but who do you say that I am)。注意，這裏的代名詞「你們」(ὁμεις)是作為強調之用：「但是你們怎麼說？」實際上耶穌現在最關心的正是這一點。

「神所立的基督」(τὸν Χρι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 the Christ of God)。直接受格。是「神所膏的」(the Anointed of God)，「神的彌賽亞」(the Messiah of God)。請參考本書前面(二26)有關的註解。關於彼得認信見證，請參考太十六17。可六29只有「基督」。從前面的記錄可以清楚看到，西門彼得這裏講的並不是甚麼新的看見。早在那些加利利的羣衆紛紛離開祂，以及耶路撒冷那些宗教領袖開始敵擋祂以後，門徒們就已經有這樣的確信了。門徒們仍然相信，耶穌乃是猶太人所盼望，猶太人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稍後即可清楚看到，他們還是不能領會耶穌所教導的彌賽亞和國度的屬靈觀念。然而不管他們對彌賽亞觀念如何不正確，但他們顯然相信，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這一點可以叫耶穌得安慰。他們還是忠心於祂。

21 「不可將這事告訴人」(μηδενὶ λέγειν τοῦτο = not to tell this to anyone)。間接的命令，在「囑咐」(παρήγγειλεν)之後，用否定詞「μηδενί」加不定詞「λέγειν」(告訴)。耶穌必須停止用「彌賽亞」一詞稱呼自己，因為這個稱呼對猶太人而言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味。門徒用這個稱呼，也會導致革命活動，這是從給五千人吃飽所帶來的後果，即可清楚看到的(約六15)。

22 「棄絕」(ἀποδοκίμασθῆναι = be rejected)。動詞「ἀποδοκίμα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由「ἀπό」和「δοκίμαζω」(試驗)複合而成，意思是經過試驗以後再加以棄絕。

「第三日」(τῆς τρίτης ἡμέρας = on the third day)。位置格(locative case)用以指時間，同太十六21的記錄一樣。可八31的記錄則說「過三天」(μετὰ τρεῖς ἡμέρας = after three days)。意思完全一樣。這就是說，「過三天」的意思是「在第三日」，而不是「在第四日」。這裏明顯預告基督的死以及其他相關的細節，請參考太十六21和可八31。這個暗淡的前景，使門徒們內心低沉，這一點可以從馬可和馬太所記，彼得的抗議和耶穌的責備看出來。

23 「對衆人說」(ἔλεγεν δὲ πρὸς πάντας = He was saying to them all)。路加特別注意這一點(見第43節)。耶穌希望衆人(如同可八34所記，這個「衆人」包括了「羣衆」和門徒)都明白這一個捨己的功課。他們尚未能完全瞭解耶穌對即將臨到的死亡所講的那些話之全部意義，然而十字架的陰影在耶穌講這段話時，已經籠罩在祂的路徑上了。關於「生命」、「喪掉」、「賠上」、「賺得」、「益處」等，請參考太十六24~26和可八34~37。

「喪掉」(ἀπολέσει = lose)。由動詞「ἀπόλλυμι」演變而來，是一個常用字，意思是：毀壞，殺死，喪掉等。請注意，這段經文用了不少商業上的詞彙(「喪掉」、「得」、「賺」、「賠」)。「天天」(καθ' ἡμέραν = daily)，這件事的記錄中，只有路加有這句話。天天背起個人自己的十字架，這個「背起」(ἀράτω)是簡單過去式。但是「來跟從我」的「跟從」(ἀκολουθεῖτω)是現在式，繼續跟從我。「十字架」當時在巴勒斯坦是常見的東西。這十字架隱然出現在耶穌面前，祂就在朝這個目標前進。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十字架，也都必須去背起這十字架。

24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θέλη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σῶσαι = wishes to save his life)。或作「想要救他ψυχῆ的」。如何繙譯「ψυχῆ」呢？這詞是巴勒斯坦人通用的，根據巴勒斯坦人的背景，這裏的「生命」一定不是指希臘人二分法中與身體相對的那個「靈魂」。它也不是指與現今生命相對的死後生命。其強調的

是一個人具體的生命和存在；這裏兩組句子中的生命具有世上的意義，也有較超然的意義，是不能用物質來衡量的。(Fitzmyer)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ἀπολέση τὴν ψυχὴν αὐτοῦ ἕνεκεν ἐμοῦ = loses his life for My sake)。例如為耶穌或國度的緣故，忍受自然，就是世人所謂的「生命」的損失。見徒十四22的另一種說法。(Fitzmyer)

「必救了生命」(οὗτος σώσει αὐτήν = the one who will save it)。就是要得着救恩。「σώσει」這個動詞是路加愛用的，實際上它源自可八35。

25 「有甚麼益處呢」(τί ὠφελεῖται ἄνθρωπος = what is a man profited)。此句直譯作「人能從其蒙受何利呢？」意指人得不著甚麼益處，那是毫無價值可言的。耶穌這話是指着人追求世上的收獲和成功而言。(Fitzmyer)

「賺得全世界」(κερδήσας τὸν κόσμον ὅλον = gains the whole world)。此句直譯是「賺得整個宇宙」。「κερδεῖναι」(賺得)這動詞通常用來指對財富，世上財產，商業成功的追求。(Fitzmyer)

「賠上自己」(ἐαυτὸν ... ἢ ζημιωθείς = or forfeits himself)。此句直譯是，「被賠上」(是一個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可以譯成「被虧損」)。在商業上，「ζημίουν」(喪失，賠)這個動詞常常和「κερδαίνειν」(賺得)一字成對比，此處亦然。(Fitzmyer)

26 「凡……當作可恥的」(ὅς ἂν ἐπαισχυνθῆ = whoever is ashamed of)。不定關係代名詞子句。「可恥的」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加上語助詞「ἂν」。這個動詞雖然是被動語態，但仍具「及物動詞」的意思。這個字由介詞「ἐπί」和「αἰσχύνη」(在人眼前顯為可恥)複合而成。耶穌就是如此忍受了「十字架」的「羞辱」(來十二2)。在筵席上那位被請去坐在末位的人，「羞羞慚慚」退下去(路十四9)用的也是這個字。保羅不以這福音「為恥」(羅一16)，阿尼色弗一家人不以保羅的鎖鍊

「為恥」(提後一16)，用的也是這個字。

「在自己的榮耀裏」(ἐν τῇ δόξῃ αὐτοῦ = in His glory)。這一點加在可八38(太十六27)原來的記錄裏。

27 「……以前，必看見」(ἕως ἂν ἴδωσιν = until they see)。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語助詞「ἕως」和「ἂν」表明未來。這種構造乃是當時成語的型態。可九1和太十六28的記錄也相同。在這三段經文中，「沒有嘗死味」(οὐ μὴ γεύσονται θανάτου = shall not taste death)的文法構造值得一提，「沒有」(οὐ μὴ)雙重的否定詞，帶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拉比的著作中，也用這個比方。基督像醫生一樣，先嘗過死的味道，好讓我們看見如何死。耶穌指十字架為「這杯」(可十四36；太二十六39；路二十二42)。馬可講到「神的國」已經「臨到」(ἐληλυθυῖαν，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馬太講的則是「人子」的「降臨」(ἐρχόμενον)。這兩點路加都沒有記錄。關於這幾段難解的經文，有不同的理論，請參考馬太和馬可的相關經文。登山變像的事在一個禮拜以後發生了，可能這是耶穌所講的話之初步應驗。這也可能是以象徵的方式，指出了祂的第二次再臨。

28 「約有八天」(ὡσεὶ ἡμέραι ὀκτώ = some eight days)。這裏的句法構造，沒有時間上的聯繫。可九2(太十七1)的記錄說「過了六天」，這樣的說法比較合乎一般的觀察。

「上山去」(εἰς τὸ ὄρος = went up to the mountain)。可能是黑門山。我們知道，當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時，地點是靠近該撒利亞腓立比(可八27；太十六13)。黑門山今天仍是巴勒斯坦的名勝之地，在黑門山的山峯上可以俯瞰全地。所以，這是變像的一個極好的地點。

「禱告」(προσεύξασθαι = to pray)。這一點只有路加有記錄。路加常常記錄下耶穌禱告的習慣(參三21)。請參考第二十九節「正禱告的時候」(ἐν τῷ προσεύχεσθαι = was praying)，這是路加所偏好的一句話。

29 「祂的面貌就改變了」(ἐγένετο τὸ εἶδος τοῦ προσώπου αὐτοῦ ἕτερον = the appearance of His face became different)。太十七2的記錄說，祂的「臉面明亮如日頭」。路加沒有用可九2和太十七2的「變了形像」。(μετεμορφώθη = was transfigured) 一詞。他避免用這個字，可能是因為異教徒也用這個字。

「衣服潔白放光」(ὁ ἱματισμὸς αὐτοῦ λευκὸς ἐξαστράφτων = His clothing became white and gleaming)。在「潔白」和「放光」之間並沒有聯接詞。「放光」(ἐξαστράφτων) 一詞是分詞，由「光」(ἀστράφτω) 和「出」(ἐκ) 兩個字複合而成。「光」這個字常用以指閃電所發出的光。這個複合字在七十士譯本出現過，新約只有這裏出現。可九3的記錄是「極其潔白」，太十七2則是「潔白如光」。

「同耶穌說話」(συνελάλουν αὐτῷ = were talking with Him)。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正在與祂談話。

30 「摩西，以利亞」(Μωϋσῆς καὶ Ἠλίας = Moses and Elijah)。路加將摩西放在以利亞前面，和太十七3；可九4的次序一樣。猶太人相信在基督徒時代來臨之前，摩西和以利亞這兩個舊約人物會以某種方式出現在世上。(Fitzmyer)

31 「他們在榮光裏顯現」(οἱ ὀφθέντες ἐν δόξῃ = were appearing in glory)。「顯現」是「ὄρα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這句話是路加記錄中所特有的。請與第二十六節比較。

「談論耶穌去世的事」(ἔλεγον τὴν ἐξοδὸν αὐτοῦ = were speaking of His departure)。「談論」(ἔλεγον) 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正在談論中。「去世」(ἐξοδὸν) 離開世界到天上去(英文 exodus，與出埃及記書名同)。在那榮耀的光輝裏，可以清楚看到摩西和以利亞與耶穌談論到祂離世的事。彼得後來聽到耶穌講這事，竟然大膽的責備耶穌(可八32；太十六22)。用「exodus」這個字表示離世，彼後一15也提到。彼得提到這個字以後，緊接着也提到改變形像的事。新約裏面論

到「死」的字，除了「θάνατος」以外，還有「ἐκβασις」(來十三7)，意思是：出去、離開；「ἀφιξίν」(徒二十29)意思是：離去；「ἀναλύσεώς」(提後四6)和「ἀναλυσαι」(腓一23)意思是：鬆開船的錨。

「將要成」(ἤμελλεν πληροῦν = was about to accomplish)。「將要」(ἤμελλεν)是「μέλλω」的簡單過去式，後面跟不定詞「成」(πληροῦν)，表示未來，意即：將要成就的。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同樣的，耶穌也要把神的百姓從世上帶出來，進入那在高處的應許之地。關於摩西和以利亞的顯現，他們所代表的律法和先知，以及他們特殊的死法，對這件事所特有的意義，請參考馬太和馬可的相關經文。改變形像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增加耶穌的心力，因為祂已經為那即將臨到的死禱告了很久。另一方面，也是要給這三位特選的門徒，看一眼祂的榮耀，因為黑暗的時刻就要臨到他們了。

32 「打盹」(ἦσαν βεβαρημένοι ὕπνῳ = had been overcome with sleep)。由「ἦσαν」和「βεβαρημένοι」兩字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由「βαρέω」(沉重)而來的。這是晚期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βαρύνω」，新約沒有出現過。這個字這樣的寫法很少見，在新約中只有以被動語態形式出現過。和「βαρύνω」一樣，這個字是由「βαρύς」而來，而「βαρύς」又是由「βάρος」而來，意思是：重量或擔子(加六2)。「ὑπνῳ」(睡)是憑藉格。顯然，初入夜的時候，他們爬山，現在耶穌禱告了那麼久，他們都被睡眠沉重的壓制住了。只有路加記錄他們睡覺的事。同樣的這個字也被用於客西馬尼園中那三個門徒的經歷(太二十六43)；路二十一34「累住你們的心」之「累住」用的也是這個字。

「既清醒了」(διαγρηγορήσαντες δέ = but when they were fully awake)。「清醒」(διαγρηγορήσαντες)這是一個晚期(希律時代)罕見的複合動詞(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路加似乎特別喜歡用介詞「διά」複合的字。簡單形的動詞「γρηγορέω」(由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的「ἐγρηγόρα」而來

的)也是晚期的寫法，不過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中倒是很常見的。由介詞「διά」所複合組成的這個動詞，可以解釋為：雖然很想睡，但仍保持清醒；另外也可以解釋為：完全的清醒過來。後者可能是最正確的譯法。敘利亞文譯本的西乃抄本，這句話譯為「他們醒了過來」(when they awoke)。顯然，他們是經過一番掙扎的。

「耶穌的榮光」(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 His glory)。參考第二十六節耶穌自己所說的話。

33 「二人正與耶穌分離的時候」(ἐν τῷ διαχωρίζεσθαι αὐτοὺς ἀπ' αὐτοῦ = as they were parting from Him)。這句話也是路加記錄中所獨有的。路加喜歡用「ἐν」加不定詞當作時間副詞用。這又是一個實際上的例子。「離開」(διαχωρίζεσθαι)是一個常用的動詞，但新約中只出現過這一次。這個動詞是現在式關身語態，意思是把自己和另一人完全分開(直接關身語態)。摩西和以利亞離去的時候，正是彼得開口講話之際，這是頭三本福音書一致的記錄。細節請參考馬可和馬太的相關經文。

「夫子」(ἐπιστάτα = Master)。可九5稱呼祂為「拉比」(Ραββί = Rabbi)，太十七4則稱呼祂為「主」(Κύριε = Lord)。見路五5。

「我們可以搭」(ποιήσωμεν = let us make)。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路加的記錄和馬可(九5)一致，不過馬太的記錄則是：「我就……搭」(ποιήσω)(十七4)。當時已經接近住棚節，彼得的建議是，不要到耶路撒冷去守住棚節了，乾脆就在這山上守。不過根據約翰福音第七章的記錄，他們稍後還是上耶路撒冷去守這次的住棚節。

「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μὴ εἰδῶς ὃ λέγει = not realizing what he was saying)。否定詞「μή」和分詞「εἰδῶς」一起，是正常的用法。「說」(λέγει)現在式直說語氣，還保留間接引句的句法構造。路加的記錄比馬可(和彼得自己有關)更加直率。馬可的記錄(九6)是：「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彼得的本性就是這麼衝動，話脫口而出，

根本不知道該說甚麼，也不知道自己說了甚麼。按路加的記錄，他似乎只醒了一半；按照馬可的說法，他是太懼怕了。他們實際上都是困惑不解的。不過，開口說話的是彼得，而不是雅各或約翰。

34 「遮蓋他們」(ἐπεσκίαζεν αὐτούς = began to overshadow them)。這裏用的動詞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太十七5記錄中所用的則是簡單過去式，而可九7則用現在分詞。黑門山和其他的山一樣，雲可以很快的就把山峯遮蓋住。這裏用的這個動詞，和聖靈，至高者的能力「蔭庇」馬利亞是一個字(路一35)。雖然是一個古老的字，由「ἐπί」和「σκιά」(影子)複合而成，但新約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

「他們進入雲彩裏」(ἐν τῷ εἰσελθεῖν αὐτοὺς εἰς τὴν νεφέλην = as they entered the cloud)。這又是路加喜用的句法之一實例，「ἐν」加分詞「進入」當作時間副詞，這裏用的不定詞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的不定詞，表示是他們進入時。他們六人都進入雲彩中，但是只有彼得、雅各、和約翰「就懼怕」(ἐφοβήθησαν，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

35 「從雲彩裏出來」(ἐκ τῆς νεφέλης = out of the cloud)。這是父的聲音，和耶穌受洗時一樣(路三22；可一11；太三17)，也和快結束時的那次一樣(約十二28~30)，那時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以為是打雷了或天使說話了。

「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ὁ υἱός μου, ὁ ἐκλελεγμένος = My Son, My Chosen One)。這是最好的抄本上的讀法(p⁴⁵, p⁷⁵, Aleph, B, L等)。有些其他抄本(A, C, K, P等)讀作「我的愛子」和可九7(太十七5)的讀法一致。這聲音吩咐門徒要聽神的兒子耶穌。甚至預告祂的死，他們也要聽。這不但是直接對彼得的斥責，對眾人也是一樣。

36 「聲音住了」(ἐν τῷ γενέσθαι τὴν φωνήν = when the voice had spoken)。路加喜用「ἐν」加不定詞的另一實例，

這裏用的是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不定詞。直譯是：「正發生的時候，這聲音。」這裏「聲音」一詞是直接受格，因為是在不定詞之後。這並不是說，聲音住了以後，才見耶穌一人，而是正當那聲音發生時候。

「一人」(μόνος = alone)。和可九8(太十七8)的記錄同一個形容詞，所以譯法應該一樣。

「門徒(他們)不題」(ἔσιγησαν = they kept silent)。他們保持緘默。一個普通常用動詞「σιγάω」(become silent)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在可九9(太十七9)的記錄中，耶穌吩咐他們，在祂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以前，不要將所聽見的告訴人。路加的記錄顯示，他們敬畏的順服了這個吩咐，不過後來他們還是忘記了從這一夜深刻經驗所學得的功課。慢慢的，他們必須將這些事告訴別人，但不是「當那些日子」。

「所看見的事」(ὧν ἑώρακαν = things which they had seen)。這個句法把關係代名詞「ἃ」和前述詞(antecedent)「τουτων」都省略掉了。「看見」(ἑώρακαν)是通用期希臘文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的寫法。這個字古時的寫法是「ἑωράκασιν」，後來演變為第一簡單過去式字尾「-αν」而不是「-ασιν」。

37 「第二天」(τῇ ἐξῆς ἡμέρᾳ = on the next day)。這句話只有路加記錄了，表示變像的事是發生在前一天的晚上。

「他們下了山」(κατελθόντων αὐτῶν = when they had come down)。獨立所有格，動詞「κατ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雖然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動詞，但是在新約中只有路加和雅三15的「從上頭來的」用過。

「迎見(祂)耶穌」(συνήντησεν αὐτῷ = met Him)。動詞「συναν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意思是：會面，迎見。常用的複合動詞。在新約中，除了路加和來七1以外，未曾出現過，後面跟的是憑藉格「αὐτῷ」(祂)。

38 「夫子」(διδάσκαλε = Teacher)。和可九17記錄用的稱呼

一樣。太十七15用的稱呼則是「主」。

「看顧」(ἐπιβλέψαι = to look at)。動詞「ἐπιβλέπω」(看見)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是一個普通常用的複合動詞，由「ἐπί」(在上)和「βλέπω」(看)組成。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和雅二3「重看」出現過，在路一48也出現過，不過那次是路加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話。這個複合動詞在醫學文獻中經常出現，指一個醫生很仔細的診察病人。

個醫生很仔細的診察病人。

「我的獨生子」(μονογενής μοί = my only boy)。這句話只有路加記錄。前面他已經用過這個字(七12，八42)，指惟一的兒女。

39 「忽然」(ἐξαίφνης = suddenly)。古希臘文副詞，但新約中只有本節和可十三36用過。在醫學文獻上，這個字指疾病的突然發作，例如癲癇病。

「抽瘋口中流沫」(σπαράσσει αὐτὸν μετὰ ἀφροῦ = throws him into a convulsion with foaming at the mouth)。按字面直譯是：「使他帶着(μετά = with)流沫抽瘋。」「流沫」(ἀφροῦ)是一個古老的字眼，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抽瘋」(σπαράσσω)，意思是：抽搐。一個普通動詞，但是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可一26，九26(可九20用「συνσπαράσσω」)用過。關於這個症狀，請參考可九17；太十七15；和路九39記錄上的差異。「流沫」(μετὰ ἀφροῦ)是一個醫學上的詞。

「難以」(μόγις = scarcely)。晚期的寫法是「μόλις」。新約中只有出現於路加著作，彼前四18「僅僅」和羅五7「少有的」。

「重重的傷害他」(συντριβον αὐτόν = it mauls him)。「重重傷害」(συντριβον)普通動詞，意指：相撞，破碎。如：「弄碎腳鐐」(可五4)，或「打碎」玉瓶(可十四3)。關於這方面的細節，請參考馬太和馬可的相關經節。

41 「我在你們這裏，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ἕως πότε ἔσομ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 καὶ ἀνέξομαι ὑμῶν = how long shall I be

with you, and put up with you)。這裏，把可九19的兩個問題合併在一起，馬太福音只記錄了一個問題(太七17)。「忍耐」(ἀνέξομαι，直接關身語態未來式)，意思是控制自己。「你們」(ὁμῶν)分離格。

「不信」(ἄπιστος=unbelieving)。就是不相信；「悖謬」(διεστραμμένη=perverted)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原來的動詞是「διαστρέφω」，意思是：扭曲，倒轉，或裂為兩半。

42 「正來的時候」(ἔτι προσερχομένου αὐτοῦ=while he was still approaching)。獨立所有格。他正在來的時候，指那個孩子，不是耶穌。

「把他摔倒」(ἔρρηξεν αὐτὸν=dash him)。動詞「ρήγνυμι」或「ρή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擊倒，或使抽搐。普通常用的動詞，有時同於拳擊，指被擊倒地。

「重重的抽瘋」(συνεσπάραξεν=threw [him] into a violent convulsion)。罕見的字，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可九20出現過，請參考可九20。

「交給他父親」(ἀπέδωκεν αὐτὸν τῷ πατρὶ αὐτοῦ=gave him back to his father)。和前面的記錄(七15)一樣，路加記錄了主溫柔的一面。

43 「衆人都詫異」(ἐξεπλήσσοντο δὲ πάντες=they were all amazed)。動詞「ἐκπλήσσω」或「ἐκπλήγνυμι」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常用字，意思是：被驚奇嚇住了。這句話生動的描述了衆人驚訝的光景。九個門徒都沒辦法處理的事，耶穌竟然如此輕而易舉的解決了。

「神的大能」(ἐπὶ τῇ μεγαλειότητι τοῦ θεοῦ=at the greatness of God)。「大能」是晚期的字，從形容詞「μεγαλειος」而來的；而這個形容詞又是從「μεγὰς」(大)而來的。新約中只有這裏，徒十九27論到亞底米，彼後一16論到變像的事使用了這個字。後來的君王就用這個字表示自己的尊貴。今天英文中的「Majesty」就是從這個字來的。

「耶穌所作的」(οἷς ἐποίει=that He was doing)。這裏的分節顯得不正確。這句話和前面醫治害癲癩病的孩子沒有甚麼關係。「作」(ἐποίει)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這個動詞包括耶穌所作的許多事，而路加沒有記錄下來(見可九30=太十七22)。注意，這裏的關係代名詞「οἷς」所用的格和其前述詞「πᾶσιν」(一切)相一致。

44 「存在耳中」(θέσθε ὑμεῖς εἰς τὰ ὦτα ὑμῶν=sink into your ears)。「存」(θέσθε)普通動詞「τίθ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關身語態。代名詞「你們」(中文聖經未譯)強調語氣，關身語態，所以直譯應為「你們，就是你們自己，應該把(別人所作的事)存在耳中。」英文聖經把「存」譯為「沉入」(sink)，原文並沒有這個意思。和可九31(太十七22)所記錄有關人子的預告一樣，只是這裏路加沒有提到死和復活的事。請參考馬可和馬太的相關經節。

45 「意思乃是隱藏的」(ἦν παρακεκαλυμμένον ἀπ' αὐτῶν=it was concealed from them)。由「ἦν」和「παρακεκαλυμμένον」(隱藏)兩字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隱藏」是由一個常用的動詞「παρακαλύπτω」而來的，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是：遮蓋起來，隱藏住。這一句話是路加記錄中所獨有的。

「叫他們不能明白」(ἵνα μὴ αἰσθῶνται αὐτὸ=so that they might not perceive it)。由語助詞「ἵνα」，否定詞「μὴ」和「αἰσθῶνται」(明白，是普通常用動詞「αἰσθά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所構成的否定目的子句。這句話至少可以讓門徒稍得安慰，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不必對自己之不理解耶穌的死負全部的責任，這也正是可九32所說的。路加在這裏的記錄是說，「他們也不敢問。」Plummer說，「當時還不准許他們瞭解這話的意思，目的是讓他們後來可以想起來這些話，並且看到耶穌對自己所將受到的苦完全瞭解，可是他還是自願去承受。」另外還有一點，如果他們當時就完全瞭解這話的意思，可能就沒有勇氣跟隨祂到底。不過，這確實是個難解的問題。

46 「議論」(διαλογισμός = argument)。就是爭論。由動詞「διαλογίζομαι」而來的，和可九33記錄所用的動詞是同一個字。按路加的次序，他們之間的爭論是緊跟在耶穌講論到祂的死之後。他們不敢拿這問題去問耶穌。不過，按太十八1的記錄，是門徒進前來，請耶穌解決這個問題。

「誰將為大」(τὸ τίς ἂν εἴη μείζων αὐτῶν = to which of them might be the greatest)。請注意，這是帶有定冠詞的間接問句。這一個片語是無特定對象的目的格。這裏用祈願語氣，加語助詞「ἂν」，乃是沿用直接問句的構造法(有可能成為事實的祈願語氣加語助詞「ἂν」在間接問句中仍保留)。路加在這裏清楚的指出，他們所提出的在天國誰為大的問題，並不像太十八1所講的，是一個抽象的觀念。他們所爭論的乃是，在他們這一小羣中，與每個人休戚相關的問題。他們之間的競爭和嫉妒早已存在，現在則化為尖銳的言詞爭論。雅各和約翰的膽子越來越大，他們甚至要求，在他們心目中的這一個政治性的國度成立時(可十35；太二十20)，給他們兩兄弟最高的位置。這實在是很令人傷心的一幕。

47 「領一個小孩子來」(ἐπιλαβόμενος παιδίον = took a child)「領……來」普通常用動詞「ἐπι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嚴格的繙譯應該是：「領一個小孩到自己(間接的關身語態)面前來。」可九36的記錄用了一個簡單動詞「λάβω」(帶，領，由λαμβάνω變化而來)。

「叫他站在自己旁邊」(ἔστησεν αὐτὸ παρ' ἑαυτῷ = stood him by His side)。可九36的記錄是：「抱起他來。」太十八2的記錄則是：「使他站在他們中間。」這可能是三個連續的動作。當時門徒可能繞一個圓圈圍住耶穌。這小孩先到「他們中間」，耶穌「抱起他來」，現在耶穌要以這小孩(彼得的孩子?)作實物教材，教導門徒他們所迫切需要的「謙卑」的功課，所以把孩子放下，叫他站在自己身邊。

48 「這小孩子」(τοῦτο τὸ παιδίον = this child)。耶穌講話的時候，很可能把手放在那孩子的頭上。太十八5的記錄

說：「像這小孩子。」耶穌的意思是：最尊貴的門徒乃是「為我名」(ἐπὶ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就是以祂為根據，用祂的權柄，接待這小孩子的人。對這十二個滿有野心的自私門徒，這句話就像當頭棒喝。服事兒童的工作，乃是偉大的記號。不知道今天的傳道人，是否學會了領小孩信主，或是任由他們從家裏，從主日學，從教會，從基督面前溜走？

「你們中間最小的」(ὁ γὰρ μικρότερος ἐν πᾶσιν ὑμῖν ὑπάρχων = for he who is the least among you)。請注意這個「ὑπάρχων」(to be)在其他兩處(八41，二十三50)也用過。「最小」(μικρότερος)是按照通用期希臘文語法寫的，這是用比較級當最高級用，因為在通用期的希臘文中，「最高級」的語型已經消失了。現代希臘文也幾乎找不到最高級的形容詞了。「為大」(μέγας = great)是正面的，強烈的字眼，這是路加記錄中所獨有的。

49 「約翰說」(ἀποκριθεὶς δὲ Ἰωάννης = and John answered)。約翰似乎想要改變話題，因為他們爭論誰為大的事受到了責備(路九46~48)有點尷尬。「夫子」(ἐπιστάτα = Master)，只有路加用這個稱呼，前面已經出現過四次(五5，八24、45，九33)。

「我們就禁止他」(ἐκωλύομεν αὐτόν = we try to hinder him)。表示意欲(conative)的過去不完成式(如可九38)。我們試圖制止他。

「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ὅτι οὐκ ἀκολουθεῖ μεθ' ἡμῶν = because he does not follow along with us)。「跟從」用的是現在式，很生動，可九38的記錄則用過去不完成式「ἠκολούθει」。請注意，「與我們」(μεθ' ἡμῶν)；馬可的記錄說，「不跟從我們」，這個「我們」(ἡμῖν)用的是憑藉格。很可惜，黨同伐異，心胸狹窄的情形，在這位主所愛的門徒(這位雷子)身上也出現了。那個人是奉主的名靠主的力量作主的工作，可是就是不和這十二個人一同跟從祂。

50 「敵擋你們的……幫助你們的」(καθ' ὑμῶν, ὑπὲρ ὑμῶν =

against you ... for you)。可九40寫成「敵擋我們的……幫助我們的」(καθ' ἡμῶν, ὑπὲρ ἡμῶν)。「你們」(ὁμῶν)和「我們」(ἡμῶν)之間只有第一個母音「υ」和「η」之差，在通用期的希臘文中，這兩個母音發音相同，所以「你們」和「我們」常常可以交替使用。許多抄本在這裏的讀法和馬可一致，讀作「我們」。不過，這是一句俗話，不管是「你們」，或是「我們」，所要表達的意思並沒有出入。路加還有另一個地方(十一23)出現了一句類似的句子：「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這裏主的回答：「不要禁止他」(μὴ κωλύετε，由否定詞「μὴ」加現在式命令語氣，不是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今天我們也必須學這個寬容的功課，特別是在服事主的方法上，意見不同更當彼此尊重。

五

耶路撒冷之旅(路九51~十九27)

本段經文記錄由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51)起，至祂騎驢進耶路撒冷前夕(路十九28)止。我們可以根據耶穌提到上「耶路撒冷」的經文，再加以細分如下：

- | | |
|----------------|-----------|
| 1. 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 | 九51~十三21 |
| 2. 第二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 | 十三22~十七10 |
| 3. 第三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 | 十七11~十八14 |
| 4. 救恩所及的某些範圍 | 十八15~十九27 |

這裏的每一個段落都充滿了耶穌「所行所教訓的」。在新約福音書中，有關耶路撒冷之旅，路加記錄得最詳盡。馬可和馬太的記錄都很簡短(參考可十1~52；太十九1~二十34)。

本段經文有一部分與馬太福音相同，卻是馬可所無。可能是取自馬太和路加所共有的資料來源。有部分則是路加獨有而馬太和馬可所無的。

路加在這段經文中所作的安排，顯示他有一個特別的目的：耶路撒冷乃是祂和門徒走遍各城各鄉的最終目的地，而祂到那城去，目的是爲了「被接上升」。在此之前，耶穌事奉的地區是加利利，猶太人居住的地方。現在祂前往耶路撒冷，必須經過一向和猶太人敵對的撒瑪利亞地區。對於這段耶路撒冷之旅的記錄，Fitzmyer有如下的分析：

這段記錄收集的是耶穌的講論(各種不同性質的談話，如箴言，比喻，有關律法和智慧的言語，敵人攻訐的話，有關末期的教導)，宣告，故事，和幾個神蹟事件，然後記錄前往耶路撒冷的這段旅程。由於各小段內容差異甚大，所以彼此之間的銜接很鬆散，根本不可能把它加以有系統的分段。

Marshall持不同的看法，他不以此段經文重在記錄耶穌的耶路撒冷之旅。他承認，本段經文以耶路撒冷爲其最終的目的地，並且耶路撒冷一詞乃是祂受苦受死的象徵。但是他認

為：「本段經文真正重要之處，乃在於耶穌的教訓。」
(S. Chan)

1. 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九 51~十三 21)

第九章

51 「日子將到」(ἐν τῷ συμπληροῦσθαι τὰς ἡμέρας = when the days were approaching)。路加喜用的句法，用介詞「ἐν」帶不定詞片語，直譯是：「日子正在滿的時候。」這樣的句法，新約中只在本節，路八 23 和徒二 1 出現過。這裏的用詞清楚顯示，耶穌完全明白，祂死的時間已經近了(見路九 22、27、31)。

「被接上升」(τῆς ἀναλήψεως αὐτοῦ = for His ascension)。一個很老的古字，但這種形態在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這個字是由動詞「ἀναλαμβάνω」(用以指升天，見徒一 2、11、22；提前三 16)而來的，這裏是指耶穌復活以後被接升天的事。記錄耶穌渴望回到父那裏去的，不只是約翰一人(十七 5)，本節經文，變像山(九 31)，還有稍後路加的另一個記錄(十二 49 以下)，也都表明了耶穌的這種願望。

「祂就定意(面)向……」(αὐτὸς τὸ πρόσωπον ἐστήρισεν = that he resolutely set His face to ...)。注意「αὐτός」(祂)是強調用的代名詞，強調祂自己。即使在面對困難與危險之時，祂仍堅持祂既定的目標。這裏特別注意到，當耶穌走向命定的受苦之時，祂面上的表情。除了這裏以外，可十 32 後來也記錄了一次。用「面」來表達某一個特殊的意思，這是希伯來人慣用的，例如，以西結書就用了九次之多。這裏用的這個動詞很古老，由「στηρίζω」(再由「στηριγχ」，意為支柱)變化而來，意思是：堅定，執着。而在本節，這個動詞是表示動作後果的簡單過去式。

「向耶路撒冷去」(τοῦ πορεύεσθαι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 = to go to Jerusalem)。獨立所有格，表目的。路加記錄耶穌三次前往耶路撒冷(九 51，十三 22，十七 11)。約翰也提到，在耶

耶穌服事的晚期，有三次耶路撒冷之行(七 10，十一 17，十二 1)。最自然的解釋，是把這些福音書作者所記的，當作是同樣的事件。路加並沒有指明這些事發生時的地點，約翰也偶爾補充一點資料而已。但是，從整體而言，他們所記錄的，大都彼此相符。

52 「便打發使者」(ἀπέστειλεν ἀγγέλους = He sent messengers)。這是一個預防性的措施，因為祂要穿過撒瑪利亞前往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人並不反對人由耶路撒冷經過他們的地區向北走。但是這次，祂穿過撒瑪利亞，路過基利心山而不入，逕往耶路撒冷，等於以行動斥責基利心山。耶穌很少採取這樣的預防措施，並且祂打發的使者是誰，我們也不知道。

「為祂預備」(ὡς ἐτοιμάσαι αὐτῷ =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Him)。這裏應該用「ὡς」，而不像有些抄本寫作「ὥστε」。在新約裏面，像這樣用「ὡς」和不定詞所構成的句法，只有在這裏以及來七 9(此處當「獨立詞」用)。

53 「那裏的人不接待祂」(καὶ οὐκ ἐδέξαντο αὐτόν = they did not receive Him)。本節由一個反義連接詞開始，應譯為：「但是」(but)。「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ὅτι τὸ πρόσωπον αὐτοῦ ἦν πορευόμενον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用「ἦν」和「πορευόμενον」組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對那些粗魯的撒瑪利亞人而言，這已經是足夠的理由了。

54 「看見了」(ιδόντες = saw [this])。動詞「ὄρα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看見了使者回來。

「你要我們吩咐」(θέλεις εἰπόμεν = do You want us to command)。慎重表示意願的假設語氣「εἰπόμεν」(我們吩咐)跟在「θέλεις」(要)後面，中間卻沒有語助詞「ἵνα」，所以這句子可能包括兩個問題：「你願意嗎？」「我們吩咐……好不好？」可能不久前在變像山上看見以利亞顯現，提醒雅各和約翰，以利亞生平中的那件事(王下一 10~12)。有的抄本(A, C, D, K, W等)在這裏加上一句「如同以利亞所作的」。雅各和約翰這兩

位火爆的雷子，所用的話直接引自七十士譯本。請注意，「降下來」(καταβῆναι)和「燒滅」(ἀναλῶσαι)兩個動詞都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第一個動詞「降下來」的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第二個動詞「燒滅」的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果效。

55 「耶穌轉身」(στραφείς = He turned)。常用動詞「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轉過身子來，一個戲劇化的舉動。目前最好的抄本(p^{45,75}, Aleph, A, B, C, L等)本節只作「祂轉身責備他們」，下節也只有「就往別的村莊去了」。有些古代抄本(D)在本節加上：「你們不知道你們的心是甚麼。」這樣的語氣是像耶穌說的。祂也許真的說了這句話，只是路加福音沒有記錄下來。另外還有少數抄本(K, Π等)在下節再加上：「因人子來不是要廢掉人的生命，乃要拯救他們。」這樣的語法提醒我們耶穌在太五17和路十九10所講的話。耶穌在這裏斥責雅各和約翰對撒瑪利亞人那樣懷恨的心，如同祂早先責備約翰對另外那奉祂名趕鬼的人的狹窄心腸。

57 「有一人」(τις = someone)。太八19的記錄稱他是「一個文士」。路九57~60(太八19~22)的這段記錄，馬可福音沒有，所以材料可能取自「耶穌聖言錄」或「Q」文件。

「你無論往那裏去」(ὅπου ἂν ἀπέρχῃ = wherever You go)。現在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帶不定關係副詞「ἂν」，是一個普遍的希臘文句法。關於「洞」，「窩」，「人子」等，請見馬太福音的相關經節。

58 「(沒有)枕頭的地方」(ποῦ τὴν κεφαλὴν κλίνει = [no] where to lay His head)。馬太和路加的記錄相同，在間接問句裏仍保留表示意願的假設語氣。耶穌所過的周遊各地的生活，正好作為這句話的註腳。

59 「又對一個人說」(εἶπεν δὲ πρὸς ἕτερον = and He said to another)。太八21的記錄沒有「跟從我來」一句，所以讀來好像這個人是自願跟從祂，而不是回應祂的呼召。不過兩者並沒有

真正的衝突。在馬太的記錄中，這個人和路加所記的一樣，也是在為自己找藉口。Plummer說，這個人「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門徒」。像他這樣的門徒真是太多了。那些不熱心的門徒，往往最會為自己找到最冠冕堂皇的藉口。

「先」(πρῶτον = first)。人生許多責任中，盡人事乃是最重要的。埋葬自己的父親乃是一個不可推卸的責任(創二十五19)。可是，正如多比傳第四章第三節所記的，這人的父親可能還活着。所以，這個人的意思顯然是，我父親還活着，所以還不能離開他來跟從你到處走。

60 「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ἄφες τοὺς νεκροὺς θάψαι τοὺς ἑαυτῶν νεκρούς = allow the dead to bury their own dead)。這種似非而是的說法，請參考太八22的記錄。這句話的意思是，讓那些靈性上的死人去埋葬肉身上的死人。這樣同一個字用在兩種不同的意思上，請參考約五21~29(21~27節是靈命上從罪裏的復活，28至29節是肉身的復活)，以及約十一25以下。用這一句嚴厲的俗語對那人說話，可能是因為那人顯然利用年老的父親作藉口，不肯熱心服事基督。

「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σὺ δὲ ἀπελθὼν διάγγελλε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 but as for you, go and proclaim everywhere the kingdom of God)。這裏的「σὺ δέ」(但是，你)，特別強調那個人的責任。基督呼召他去傳揚神國的道，他卻利用他的父親，作為敬虔推詞的藉口。許多傳道人也必須面對同樣的問題，在回應主的呼召去傳道，或對父母兄弟姐妹之間盡人倫兩者中作一個選擇。這是一個明顯的實例。不過，耶穌呼召去傳道的人，祂也必幫助他們盡作人的責任。顯然，耶穌並不是主張人在作傳道人之後，就可以忘記作人的責任。

61 「又有一人說」(εἶπεν δὲ καὶ ἕτερος = and another also said)。和第一個一樣，這人是自願來跟隨耶穌的。第三個實例惟有路加有記錄，很可能這件事的記錄，是取自「耶穌聖言錄」。「另」(ἕτερος，中文聖經未明譯)，這個字不是指另一種

人，而是指這些人中的另一個，不過「ἕτερος」這個字確實可以用來指另一種性質的人。

「(容我)先」(πρῶτον δέ = but first [permit me])。他還是有另外應該擺在「優先」地位的事。

「辭別我的家人」(ἀποτάξασθαι τοῖς εἰς τὸν οἶκον μου = to say goodbye to those at home)。這件事本身就是應該作的好事。「辭別」是動詞「ἀποτά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不定詞。這是一個古字，意思是：分離，隔開，或軍事上派遣一小隊軍人出去。在新約中這個動詞只有以關身語態出現，在晚期的作者中，這個字常用於指「告辭」或「與人分手」。徒十八18用這個字表示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眾弟兄姐妹「辭別」(另見可六46；林後二13)。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如此。所以這個門徒講這話，意思是要回家去，把家裏的事處理妥當後，時間許可才來跟隨耶穌。

62 「手扶着犁」(ἐπιβαλὼν τὴν χειρὰ ἐπ' ἄροτρον = putting his hand to the plow)。「扶着」(ἐπιβαλὼν)古常用動詞「ἐπι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意思是：置於其上。請注意，這動詞本身已有介詞「ἐπί」，但在「犁」這個字本身就有一個介詞「ἐπί」。這個和農業有關的俗語，早就已經流行。古希臘作家Pliny如此說，犁田的人要專心一意，免得把田犁歪了。犁田的人當然希望把田犁得筆直，在巴勒斯坦的農夫，就有這一手的工夫。

「向後看的」(καὶ βλέπων εἰς τὰ ὀπίσω = and looking back)。回頭看後面的東西。耕過田的人都知道，這樣回頭看後面的東西，必然會把犁溝犁歪的。可是，要我們回頭看的事，常常都會令人覺得實在很迫切需要。

「配」(εὐθετος = fit)。由「εὖ」(好)和「τίθημι」(放置)兩個字複合而成，意思是：放對了地方，很合適，很適用。Bruce指出：「第一個人的例子，是不夠體恤；第二個人的例子，是責任上的衝突；第三個人的例子，是一心二用。」

第十章

1 「這事以後」(μετὰ δὲ ταῦτα = now after this)。直譯作，「這些事以後。」這是路加典型的轉承用句，見五27，十二4，十七8，十八4；徒七7，十三20，十五16，十八1。所以不可將其當作時間副詞。(Fitzmyer)

「設立」(ἀνέδειξεν = appointed)。動詞「ἀναδείκ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意思是：照明，陳列，宣告，設立。這個動詞不但古老，也是常用的普通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常出現。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一24用過。請參考路加早先(一80)用過的同源名詞，「ἀναδειξις」(顯明)。

「又……七十個人」(ἑτέροισι ἑβδομήκοντα καὶ = seventy others)。這裏的「καὶ」和「ἑτέροισι」是指早先差派十二門徒在加利利的工作(九1~6)。有些批評者認為，路加在此把在猶大的事工和在加利利的事工混淆了，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反對，耶穌可以有兩次差遣不同的門徒去從事不同的工作。有些抄本(B, D, Syr)在這裏寫「七十二人」。七十個長老和公會的議員，都一樣稱為「七十人」，但實際有「七十二個人」，這是取整數。

「兩個兩個的」(ἀνὰ δύο = two and two)。和差遣十二個門徒時一樣，兩個兩個出去可以作伴。可六7的記錄是「δύο δύο」是粗俗的說法。有兩個抄本(B, K)這裏寫作「ἀνὰ δύο δύο」是把馬可的寫法和本節的寫法合併。

「(祂)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ἤμελλεν αὐτὸς ἔρχεσθαι = where He Himself was going to come)。動詞「μέλλω」(將要)的過去不完成式後面帶現在式不定詞和強調用的代名詞「αὐτός」。這一次的差遣是暫時性的，那些人被差遣出去，名字也沒有記錄。耶穌稍後再和他們檢討這次工作的結果。這次他們工作的地區相當大。

2 「要收的莊稼」(θερισμός = the harvest)。晚期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θερός」，意思是：夏天，收莊稼。本節的文字和早先太九37、38所記對十二門徒所作的吩咐完全一致。有何

不可？他們的需要都是一樣的，在兩處經文中，他們的禱告都蒙垂聽。禱告求更多的工人，這乃是基督所教導的方法。

3 「如同羊羔」(ὡς ἄρνας = as lambs)。這裏所用的字彙又與太十16的記錄相同，只不過馬太用的是「羊」，而不是這裏的「羊羔」。生動的描述了為基督而去宣教的人所冒的大危險。他們的生命隨時都有危機。

4 「錢囊」(βαλλάτιον = purse)。古字，裝錢的袋子，有時狹長如槍矛，故由「βάλλω」而來。新約中只有路加用了這個字(十4，十二33，二十二35以下)。同樣的物品不同的名稱，請見路九3(可六7以下；太十9以下)。

「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μηδένα κατὰ τὴν ὁδὸν ἀσπάσησθε = greet no one on the way)。「問人的安」(ἀσπάσησθε)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表動作的開始)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ηδένα」，路上暫停問安閒談，枉費時間。萬王之萬的事理應火速去辦。以利沙的僕人出去時，在路上不可問安，不可打招呼(王下四29)。在東方人的禮儀中，路上的問安繁文縟節太多，往往只會耽擱事情。

5 「先要說」(πρῶτον λέγετε = first say)。「先」(πρῶτον)這個副詞可以修飾「進」(εἰσέλθητε)，但是比較合理的是修飾「說」，「先要說」。這裏所說的話，乃是東方人一般問安的話。

6 「平安之子」(υἱὸς εἰρήνης = a son of peace 中文聖經作「當得平安的人」)。是一種希伯來人的說法，不過在通用期希臘文的蒲紙文獻上，也出現過幾次。這個詞句意思是指傾向和平的人，而且是指這個家的主人而言。

「就必臨到」(ἐπαναπαύσεται = will rest upon)。動詞「ἐπαναπαύω」的第二未來式被動語態，晚期的雙重複合字，有兩個介詞「ἐπί」和「ἀνά」，加一個常用動詞「παύω」(使停住)。

「就歸與你們了」(ἐφ' ὑμᾶς ἀνακάμψει = it will return to you)。一個普通動詞，意思是：回轉，歸回。那時，平安就要回轉過來，歸與說「平安」的那個人。

7 「在那家」(ἐν αὐτῇ τῇ οἰκίᾳ = in that house)。照字面直譯應是：「在那家本身」(in the house itself)，「在那同一個家」(in the same house)寫法不同，應為「ἐν τῇ αὐτῇ οἰκίᾳ」。路加的這句話，比較自由一點應譯為「在同一家」。

「喫」(ἐσθίοντες = eating)。「喫」字一般的寫法是「ἐσθίω」，這裏用的是詩歌中的寫法「ἐσθω」變化而來。

「他們所供給的」(τὰ παρ' αὐτῶν = what they gave)。直譯是「從他們來的東西」。「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ἄξιος γὰρ ὁ ἐργάτης τοῦ μισθοῦ αὐτοῦ = for the laborer is worthy of his wages)。按太十10的記錄，「得工價」作「得飲食」(τῆς τροφῆς αὐτοῦ)。提前五18引用這句話，並視之為聖經。如果路加福音是在主後六十二年以前寫的，那麼就沒有問題。不過，保羅寫那段話時，可能是引用申二十五4的經文，另外再加上路十7的這句話；其實路加這句話有可能就是耶穌語錄中的一句。當然人不能根據這一點，就說提摩太後書不是保羅寫的。

「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μὴ μεταβαίνετε ἐξ οἰκίας εἰς οἰκίαν = do not keep moving from house to house)。指習慣性的動作。現在式命令語氣加否定詞「μὴ」。這樣的吩咐，是為了避免他們浪廢時間，因為必然會有這樣請來請去的事情。

8 「給你們擺上甚麼」(τὰ παρατιθέμενα ὑμῖν = what is set before you)。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表重複的動作。一再擺在你們面前的東西。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學習這一個作客的一般禮儀。這些指示看來是那麼普通，好像不必多提。但是作過父母或老師的人都知道，這些瑣碎的事是需要一再提醒的。所以，在差遣十二個人時和差遣七十個人，祂都重複同樣的指示。

9 「臨近你們了」(ἤγγικεν ἐφ' ὑμᾶς = has come near to you)。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原來動詞寫作「ἐγγίζω」(臨近)，和太三2記錄中的施洗約翰的話一樣，可一15記錄中耶穌講的話也用這個動詞。請注意，這裏用的是介詞片語「ἐφ' ὑμᾶς」(你們)作受詞。

10 「到街上去」(εἰς τὰς πλατείας αὐτῆς = go out into its streets)。從那些不肯接待的人家中出來，進到空曠的街上。見路九5。

11 「就是……塵土」(καὶ τὸν κονιορτὸν = even the dust)。古字，由「κόνις」(塵土)和「ῥορνυμι」(激起，揚起)複合而成。對東方人而言，塵土是很惹人討厭的東西，所以甚至連附在腳上的塵土也要把它擦去。

「粘」(κολληθέντα = clings)，動詞「κολλ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就是粘在鞋上的塵土或泥巴，所以東方人在進入房子時，有脫鞋的習慣。

「擦去」(ἀπομασσόμεθα = we wipe off)。古動詞「ἀπομάσσω」的關身語態，意思是用手把它擦去。新約中只有出現這麼一次，路加(七38、44)用了另一個類似的字「ἐκμάσσω」(擦乾)。

「當着你們」(ὕμῖν = against you)，間接受格，用以指消極一面的意思，這是一個很好的實例。間接受格可以作為表示個人益處或興趣之用。

12 「還容易受」(ἀνεκτότερον = more tolerable)。形容詞的比較級，由動詞「ἀνέχομαι」變化而來的形容詞「ἀνεκτός」。一個古形容詞，新約中只以比較級形態出現，並且都是以本節的句型出現(太十15，十一12、24；路十12、14)。

13 「悔改了」(ἂν ... μετανόησαν = would have repented)。第二類條件句的結語，已經判斷為不能實現的條件句。

「早已」(πάλαι = long ago)。暗示在這些城市裏，已有一段相當時間的服事，雖然經文中沒有明說。除了這裏和太十一21的記錄以外，沒有提到「哥拉汎」一詞。這個地點可能是在今天「Tell Hum」(即古時之迦百農)附近。

「披麻蒙灰坐在地上」(ἐν σάκκῳ καὶ σποδῷ καθήμενοι = sitting in sackcloth and ashes)。「坐」(καθήμενοι)是「κάθημαι」(坐)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生動活潑的描繪。「麻衣」(σάκκῳ)是用山羊毛編織成的粗糙黑色的布料，通常

都是悔改，守喪，或祈求時穿的。這個字是由希伯來文音譯過來的。這種粗糙的布料，原來是作袋子用的。「蒙灰」(σποδῷ)是把灰燼揚在頭上，表示懲罰或自卑。

15 「將要升到天上？」(μὴ ... ὑψωθήσῃ = will not be exalted ... ?)這裏的否定詞「μὴ」預期的是否定的回答。動詞「升」(ὑψωθήσῃ)是「ὑψό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法第二人稱單數，意思是：高舉，是晚期的動詞，由「高處」(ὕψος)一字而來。耶穌論到十字架，說到自己「被舉起來」(約十二32)用的就是這個字。

「(推)下陰間」(ἕως τοῦ ᾗδου = to Hades)。關於「陰間」一詞，請參考太十六18的討論。這裏這個字與「天上」相對，用法和賽十四13~15一樣。「陰間」(Hades)和「革赫拿」(Gehenna)不同。Plummer說，「鄰近整個地區都荒涼了，並且過去一度繁榮的這些城市，現在連地點都不能辨認，這乃是這個預言得應驗的部分事實。」Ragg指出，在這些擁有機會可以得到福音卻拒絕的城市中，並沒有拿撒勒，「會不會因為在祂記憶中，對童年時所生活過的拿撒勒帶有一份溫馨的回憶，所以雖然拿撒勒明顯的拒絕了祂(四28以下)，祂卻不提這城市的名字？」

16 「棄絕那差我來的」(ἀθετεῖ τὸν ἀποστείλαντά με = rejects the One who sent Me)。這幾句嚴肅的話，很適於作這一段對那七十人的指示之結束。哥拉汎，伯賽大，迦百農所遭遇的，也要臨到那些「棄絕」(ἀθετεῖ，否定詞「ἀ」加「θετέω」，由「τίθημι」而來，意思是：擱置到一邊去)基督的使者所傳的信息和工作的人。關於這個動詞，請見路加早先(七30)用以描述文士和法利賽人對約翰和耶穌的態度。正因為作為基督同工的(約九4)有這麼大的特權，所以他們的責任也特別重大。

17 「歡歡喜喜的回來」(ὑπέστρεψαν ... μετὰ χαρᾶς = returned with joy)。他們因為耶穌的指示而得到了好處。他們臉孔上和言語上都洋溢出喜樂來。

「因你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σου = in Your name)。直譯

作，「在你的名之內」，或「用你的名」。路加在第二本書裏時常提到耶穌的名，見徒三6，四10、17~18、30，五40，九27。意指耶穌這個「人」的能力，可以藉着求告祂的名而生果効。另見可十六17b。在徒十九13~14裏，即使遊行念咒趕鬼的猶太人都自稱奉主耶穌的名。(Fitzmyer)

「就是鬼」(καὶ τὰ δαιμόνια = even the demons)。這是一個真正的考驗。十二門徒受差遣時，聖經明說祂給與他們這種趕鬼(路九1)的能力。不過差遣七十門徒時，只說到祂賦與他們醫病的能力(十9)。實際發生的比他們所預期的還好。這福音帶來了神蹟奇事，所以他們快樂。「鬼也服了」，這只是基督和撒但的衝突之一。每一個傳道人在他的事工中，一定要有制服那惡者的經驗。「服了」(ὕποτάσσεται = are subjected to)。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法，表示重複的動作。

18 「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ἐθεώρουν τὸν Σατανᾶν ... πεσόντα = I was watching Satan fall)。「我曾看見」(ἐθεώρουν)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譯是，「過去我正看見」；「墜落」(πεσόντα)是動詞「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字不是現在完成式分詞，否則應寫為「πεπτώκοτα」，也不是現在式分詞，否則應寫為「πέσοντα」。這七十個門徒勝過鬼，好像閃電從天發出，那麼迅速令人驚訝。鬼是撒但的使役，所以這正預告了撒但的失敗。耶穌在異象中，看到它就像閃電一樣。

19 「踐踏蛇和蠍子」(τοῦ πατεῖν ἐπάνω ὄφεων καὶ σκορπίων = to tread upon serpents and scorpions)。「踐踏」(πατεῖν)是「πατέω」(踏)的現在分詞。蛇和蠍子不但是巴勒斯坦人所週知身體受傷害之來源，並且在舊約裏也是萬惡的象徵。創三1~14裏引誘夏娃的蛇被解釋作人類生活中最「原初」的惡。蝎子是神施懲罰的工具，見王上十二11、14；代下十11、14；傳道經三十九30。將蛇、蠍並提，在申八15已出現過，另見十一11~12。稍後的猶太法典「他爾根」則將蛇蠍與撒但連結在一起。(Fitzmyer)

「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καὶ ἐπὶ πᾶσαν τὴν δύναμιν τοῦ ἐχθροῦ = over all the power of the enemy)。這乃是耶穌所賜的權柄(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的核心，耶穌在這裏所賜與他們的，遠超過他們所預期的。「連鬼都服了」只是其中之一，「踐踏蛇」的能力後來又在可十六18的附錄中重複一次，並且經保羅在米利大(徒二十八3~5)的經歷中得到證實。但是在和「仇敵」撒但的鬥爭中，肉身上得到保守並不是最重要的事(太十三25；羅十六20；彼前五8)。

「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οὐδὲν ὑμᾶς οὐ μὴ ἀδικήσει = nothing shall injure you)。「害」(ἀδικήσει)是「ἀδικέω」(傷害、惡待)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另外有些版本寫作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ἀδικήση」。是一個普通常用動詞，由「ἀδικος」來的。這個字由「ἀ」否定詞，和「δίκος」，意思是指受到傷害，或傷害別的人。這裏有三重的否定，「οὐ μὴ」雙重否定已經很強的否定了，本子句前面又有一個否定詞「οὐδὲν」(沒有)，非常的強烈。當然，耶穌這些話的意思，並不是鼓勵人衝動莽進。祂在聖殿的頂上，就拒絕仇敵的建議，不肯從上面跳下去。

20 「記錄」(ἐνγγέγραπται = are recorded)。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法，表示完成的狀態，保持記錄，銘刻的記號。由一個普通的動詞「ἐνγράφω」而來。Plummer說，「這就像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擁有該國的公民權的一切權利一樣。」

21 「正當那時」(ἐν αὐτῇ πῇ ὥρᾳ = at that very hour)。直譯：「在那個時刻本身」，這個句法相當於指示代名詞「αὐτός」(that)，新約裏面只有路加有這樣的用法(二38，十21，十二12，二十19)。太十一25的記錄在這裏用的是指示代名詞：「那時」(ἐν ἐκείνῳ τῷ καιρῷ)。

「被聖靈感動就歡樂」(ἠγαλλιάσατο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ῷ ἁγίῳ = He rejoiced greatly in the Holy Spirit)。晚期的動詞「ἀγαλλιάω」(歡樂，早期的寫法是「ἀγά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新約中除了馬利亞的尊主為大詩歌中(路一47)

以外，全部都以關身語態出現。這裏耶穌的喜樂，直接出自聖靈。祂的喜樂是因為祂跟隨者的工作，他們勝過撒但的原因。這裏的喜樂，和約四32~38記錄中，耶穌因着莊稼已經成熟而內心喜樂一樣。本節其餘的用詞與馬太(十一25以下)的記錄一樣，但馬可沒有記錄。這是馬太和路加福音中使用和約翰一樣的資料，很特別，可能出自「耶穌聖言錄」。有些批評派的學者不願意承認，這樣的語法和教導是出自約翰，但事實就擺在眼前。請參考馬太的相關經節。Plummer說，「神證明，祂不必倚靠人的智慧，這乃是必須感謝的事。智慧上的恩賜，若非絕對所需，往往反而成爲攔阻。」

22 「知道子是誰」(γινώσκει τίς ἐστὶν ὁ υἱὸς = knows who the Son is)。「知道」(γινώσκει)從經驗中得知。這裏馬太(十一27)的記錄用的是「ἐπιγινώσκει」，意思是「完全的知道」；「知道子是誰」，馬太只有「知道子」(τὸν υἱόν)，而不是用「τίς」(誰)構成的子句。

「父是誰」(τίς ἐστὶν ὁ πατήρ = who the Father is)的情形也一樣。路加和馬太使用這樣「父」與「子」對照的方式，Hase稱之爲「從約翰的角度所作的描述」。這裏確實有約翰的思想。不過路加和馬太的著作比約翰福音早得多。所以，這裏的經文，可能取自那一份最老的文獻「耶穌聖言錄」，而同樣的記錄後來在約翰福音中更得發揚光大。耶穌在這裏所宣告的是一個很深奧的真理，我們不必使用甚麼特殊的解經法，想把這一點解釋掉。這是一個歡樂的禱告，在聖靈感動下在那七十門徒面前所作的。這個禱告把父和子放在平等的地位上，並且帶有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耶穌代禱的那種意味。我們可以說，這是在看到最後勝過撒但的時候，父和子相契合的歡樂禱告。從這裏，我們也可瞥見「子」在山上整夜單獨與父禱告的光景。從這節經文也可以看到，耶穌對自己的「彌賽亞」身分有完全的認識，對於自己職分最終的得勝也有確定的把握。

「(子)所願意指示的」(ὃ ἐὰν βούληται ὁ υἱὸς ἀποκαλύπτει = to whom the Son wills to reveal)。和太十一

27的說法一致。這裏「子」宣稱自己有權柄把「父」啓示給祂所「願意指示」的人。這個句法是由不定關係代名詞「ὃ」(to whom)和語助詞「ἐὰν」再加現在式假設語氣的「βούληται」(注意，這個字不是未來式直說語氣)構成的，強調子「所願意」的。這是確切宣告神的絕對主權。當然，人有自由意志，但本節所宣告的是，在救贖的事上，神有絕對的主權。不但如此，稍早祂已宣告，「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交付」(παρεδόθη)是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沒有時間上的限制。父所擁有的絕對主權都交付給子。願基督的這個崇高宣告永遠立定。

23 「……轉身……對門徒」(στραφείς πρὸς τοὺς μαθητάς = turning to the disciples)。和前面(九55)所用的「στρέφω」一樣，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那是祂在七十個人回來以後，在他們面前所作的獨自的禱告。現在，耶穌轉過身，私下對門徒說話，這裏的「門徒」指的顯然是那「十二位門徒」。祂講話的場合可能就在當時，但也可能是稍晚的時刻。

「有福了」(μακάριοι = blessed)。和太五3~11所記的八「福」用的是同一個形容詞。這裏的「福」和太五13~16所講的很類似。耶穌常常重複祂的教導。

24 「你們所看的」(ἃ ὑμεῖς βλέπετε = the things which you see)。這裏加強語氣用的「你們」(ὕμεῖς)使他們和「從前的先知和君王」作一個鮮明的對照。

25 「試探耶穌」(ἐκπειράζων αὐτόν = put Him to the test)。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示意願，想要試探祂。希臘文在「(站)起來」和「試探」之間沒有連接詞。那個律法師「(站)起來」(ἀνεστη，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想要試探祂。「試探」(πειράζω)是晚期的寫法，早期這個字寫作「πειράω」。這裏所用「試探」一詞(ἐκπειράζω)，顯然只有七十士譯本和新約用過。耶穌在回答撒但的試探時(太四7；路四12)，就是引用申六16上的這句話。這裏和林前十9的用法一

樣。這位律法師存心不良，他千方百計想要捉耶穌的把柄。

「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τί ποιήσα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υ κληρονομήσω = what shall I do to inherit eternal life?)。這句話直譯是：「靠着作甚麼我可以承受永生？」這裏所強調的是「作」(ποιήσας)。他提出的問題本身就已表明他們對於如何承受永生有一個錯誤的觀念。「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υ)和約翰福音一樣，指沒有止境的生命(十六9，十八18、30)，以及馬太(二十五46)，請參考這些相關經節。

26 「你念的是怎樣呢」(πῶς ἀναγινώσκεις = how does it read to you)。作為一個律法師，他的責任是好好瞭解律法書所記的內容，以及如何解釋。關於「律法師」一詞，請參考本書早先(七30)所作的解釋。拉比們常問這句話：「你念的是怎麼樣？」

27 「他回答」(ὁ δὲ ἀποκριθεὶς = and he answered)。第一簡單過去式分詞，被動語態，但不含有被動的意思。這位律法師的回答，第一部分取自「謝嗎」(Shema，申六3，十一13)，這段經文是抄寫在佩經盒之內隨身攜帶的。第二部分取自利十九18，顯示這位律法師知道律法。後來，在聖殿裏耶穌自己也如此把律法的總綱提出來，回答一位律法師(可十二28~34；太二十二34~40)。那一位律法師也一樣，想用問題套住耶穌的把柄。這兩個記錄並沒有甚麼衝突。人要用自己各部分的力量(全心，全意，全性，全力)愛神，這裏所記的和可十二30一樣。

28 「你回答的是」(ὀρθῶς ἀπεκρίθης = you have answered correctly)。「回答」(ἀπεκρίθης)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二人稱單數，帶副詞「是」(ὀρθῶς)。從他的口頭用詞來看，他的回答是正確的。按可十二34，耶穌甚至稱讚這位文士，同意他對第一和第二誡命所作的解釋，還說他「離神的國不遠了」。不過，這位律法師的目的是在「試探」耶穌。

「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τοῦτο ποίει καὶ ζήσῃ = do this and you will live)。現在式命令語氣「行」，繼續一直這樣行，加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得永生」，表示自然的結果。這個律法師的回答，只有一個困難，律法所定規的人對神和人對人應該行的，從來沒有人真的這麼行過，也是沒有人能這麼去行。在遵行律法的事上，只要你有一次的差錯，就等於根本沒有行。耶穌把問題清清楚楚擺在這位希望知道靠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的律法師面前。當然，只要他能一直都完全遵守律法，他就可以承受永生。

29 「要顯明自己有理」(θέλων δικαιῶσαι ἑαυτὸν = wishing to justify himself)。這位律法師立刻就看出，他所問的問題他自己早已知道答案，所以這就等於定了自己的罪。為了給自己找台階下，他又問了另一個問題，表示自己問第一個問題是有點道理的。

「誰是我的鄰舍」(καὶ τίς ἐστὶν μου πλησίον = who is my neighbor)。猶太人在這一方面作了很精細的劃分。外邦人，特別是撒瑪利亞人，不算是他們的鄰舍。這就是他的陷阱。「鄰舍」本來就是住在鄰近的人，但是猶太人卻加上了種族的因素。今天，人還是有這樣的觀念。這裏的「鄰舍」(πλησίον)是一個副詞，由中性形容詞「πλήσιος」而來的，意思是「ὁ πλησίον ὢν」(鄰居 = the one who is near)，但「ὢν」通常都省略掉，所以這裏就用副詞當作名詞用。

30 「回答」(ὑπολαβὼν = replied)。動詞「ὑπολαμβάνω」(見七43)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字面意思是「拿起來」，後來轉而表示繼續講話或思想。古動詞。像這樣表示在談話過程中「插嘴」，新約中只有出現這麼一次。

「下……去」(κατέβαινε = was going down)。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指「旅行」。

「落在強盜手中」(λησταῖς περιέπεσεν = fell among robbers)。「落在」是古動詞「περι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的起頭，和相關的憑藉格「在強盜

手中」合用。落在強盜手中被包圍起來(「περί」介詞就帶有圍起來的意思)。在當時，下耶利哥的路上常有這樣的事。後來羅馬軍隊在這一條「血染紅路」上駐有軍隊保護過往客旅。這些人不是宵小鼠輩，是真的強盜。

「剝去(他的衣裳)」(ἐκδύσαντες=stripped [him])。不單是剝去他的衣裳，他身上的財物也全部被剝光，這是最殘酷的一類強盜。動詞「ἐκδύω」(剝去)的簡單過去式分詞。

「把他打個(半死)」(πληγὰς ἐπιθέντες=beat him)。「ἐπιθέντες」是「ἐπιτίθ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由「ἐπί」(在上)和「τίθημι」(放，置)，意思是：置於其上。「πληγὰς」是其直接受詞，意思是：擊打，災禍。合起來意思是：將擊打置於其身上。「πληγὰς」變成英文中的「plagues」，就是「禍害」。關於「πληγὰς」這個字，另見路十二48；徒十六23；啓十五1、6、8。

「半死」(ἡμιθάνη=half dead)。晚期的字，由「ἡμι」(半)和「θνήσκω」(死)複合而成。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生動地描述了強盜的惡行。

31 「偶然」(κατὰ συγκυρίαν=by chance)。新約希臘文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是：碰巧，巧合。罕見的字。由「συγκυρέω」而來的，另一個字「συγκύρησις」就比較常用。

「從那邊過去了」(ἀντιπαρήλθεν=he passed by on the other side)。動詞「ἀντιπαρ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這是一個雙重複合字，晚期的用字，新約中只有本節及下一節出現兩次，不過在蒲紙文獻和晚期希臘文著作中常見。主要部分「ἦλθεν」(過去)是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παρά」，意思是「在旁邊」；「ἀντί」意思是「對面」。他走到了這人旁邊，就閃到路的另一邊去，以避免沾染了不潔，有礙執行儀式。這一幅景象生動、有力的表達了猶太人禮儀律法上的錯誤。爲了保持律法上的潔淨，他們把道德的準則和作人的責任都丟掉了。第三十二節的那個利未人所作的和這位祭司一模一樣，理由也相同。

33 「有一個撒瑪利亞人」(Σαμαρίτης δέ τις=a certain Samaritan)。在所提到的這些人，原來撒瑪利亞人最不可能有這種「鄰舍」的舉動的。

「行路」(ὁδεύων=on a journey)。走他的路。「來到那裏」(ἦλθεν κατ' αὐτόν=came upon him)，按照字面直譯是：「下到他那裏」(came down upon him)。他沒有走到路的另一邊去，也沒有閃避，反而對他動了慈心。

34 「包裹好他的傷處」(κατέδησεν τὰ τραύματα αὐτοῦ = bandaged up his wounds)。「包裹」是古動詞「καταδ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但是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出現過，意思是：包裹下去(bound down)。路加特別注意醫學上的細節，「傷處」(τραύματα)這字在新約中只有他用過。

「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ἐπιχέων ἔλαιον καὶ οἶνον=pouring oil and wine on them)。「ἐπιχέω」(倒在)，又是一個古動詞，但是新約也只有出現這麼一次。「油」和「酒」是居家必備之物，可以敷裹傷口。「油」可以減輕苦痛，「酒」有消毒作用。一位希臘醫學家(Hippocrates)爲膿瘡所開的處方是：「用軟羊毛包裹起來，並倒些油和酒在其上。」

「扶他騎上」(ἐπιβιβάσας=put him on)。古動詞「ἐπιβιβάζω」(由「ἐπί」和「βιβάζω」複合而成)，意思是：使上去。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九35，二十三24用過，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常常出現。「牲口」(κτῆνος=beast)。由古字「κτάομαι」演變而來，原來的意思是：取得，擁有；後來轉爲「財產」(κτῆμα)，特別指家畜或負重的牲口。

「店」(πανδοχεῖον = an inn)。這個字古字的寫法是「πανδόκειον」，由「πάν」(全部)和「δέχομαι」(接受)複合而成。這是一個接待客旅的公共場所。和路二7所提的「客店」相比，這裏的「店」字是指設備較好，可供旅行者和其車馬落脚休息過夜的地方。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考古學家已經在伯大尼和耶利哥之間，挖掘出兩處這種「店」的遺蹟。

35 「第二天」(ἐπὶ τὴν αὐριον = on the next day)。和徒四5，三1的用法一樣，是指第二天。西乃抄本的敘利亞文譯本，這裏譯作「第二天早晨」。這裏的介詞「ἐπὶ」用法有點奇特，平常不用這個介詞的。

「拿出」(ἐκβαλὼν = took out)。動詞「ἐκ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字可以譯作：「丟出去」，但是在這裏的意思可能是「拿出來」。普通常用的動詞。

「二錢銀子」(δύο δηνάρια = two denarii)。這個數量的銀子，相當於兩天的工錢。

「給店主」(τῷ πανδοχεῖ = to the inn-keeper)。照顧店的主人。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

「此外所費用的」(ὅ τι ἂν προσδαπανήσης = whatever more you spend)。這是不定關係代名詞的子句，語助詞「ἂν」接「費用」(προσδαπανήσης，是προσδαπανάω的簡單過去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字首「πρός」，指的是其他的花費。這裏的字形是晚期的。早期的寫法是「προσαναλίσκω」，比較普遍的動詞，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

「我必還你」(ἐγὼ ... ἀποδώσω = I will repay you)。「我」強調用的語法。他所付的只像是訂金，現在他的承諾是其他的費用。這個人是守信用的人，店主顯然也知道他的話可靠。

「我回來」(ἐν τῷ ἐπανερχεσθαί με = when I return)。這又是路加喜歡用的句子，用介詞「ἐν」帶不定詞和無特定對象的直接受詞。「回來」(ἐπανερχομαι)是雙重複合的動詞，由「ἐπί」(上)和「ἔρχομαι」(來)複合而成。

36 「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πλησίον ... γεγονέναι τοῦ ἐμπεσόντας = which ... proved to be a neighbor to the man who fell into the robbers?)。「是」(γεγονέν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不定詞；「落在……」(ἐμπεσόντας)是動詞「ἐμ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分詞。這裏是主詞的所有格，意思是「誰成爲那人的鄰舍？」耶穌改變了那律法師的立場，把事實擺在他面前，讓他自己決定

「這三個人」(就是祭司，利未人，和撒瑪利亞人)中，誰是那一個受傷者的鄰舍。

37 「(憐憫)他的」(μετ' αὐτοῦ = toward him)。更精確的說，「待他」。這位律法師看出了重點之所在，並且作出正確的答覆。不過他還是保留「撒瑪利亞人」，不肯提這個名稱。

「你去照樣行吧」(συ ποίει = do the same)。強調的重點是「你」。這個猶太人的律法師，如果碰到一個撒瑪利亞人遭遇這樣的不幸時，是否也會有這樣「愛鄰舍」的表現？這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感動了世界上許多基督徒，並且也因此建立不少醫院。如果人類認識正確又照着去行的話，必定可以除去種族的歧視，國際間的仇恨，戰爭，階級的隔離等。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ἐν δὲ τῷ πορεύεσθαι αὐτούς = now as they were traveling)。和第三十五節一樣，這裏又是路加喜用的時間副詞子句的語法，介詞「ἐν」帶不定詞「走路」。

「接祂到自己的家裏」(ὑπεδέξατο αὐτὸν εἰς τὴν οἰκίαν = welcome Him to her home)。「接」古動詞「ὑποδέ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歡迎客人。在新約中只有出現四次(本節，路十九6；徒十七7；雅二25)。馬大顯然是這個家的女主人，並且是馬利亞的姐姐。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她就是那位長大痲瘋的西門的太太(約十二1以下)。在伯大尼發現的一座古代的墳場，還有馬大，以利亞謝，和西門等人的名字。

39 「坐在……前」(ἢ καὶ παρακαθεσθεῖσα = seated at His feet)。古動詞「παρακαθέ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新約只有這裏出現一次。這個字的意思是：坐在旁邊(介詞「παρά」意思就是「在旁邊」)。後面跟着另一個介詞「πρός」意思是「在前面」。所以直譯是「坐在耶穌腳前」。這句話有個連接詞「καί」，意思不明。一個可能性是，馬大喜歡坐這裏，馬利亞「也」喜歡坐在這個地方。

「聽」(ἤκουεν = was listen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

態。她就坐在耶穌腳前，繼續聽祂講道。

40 「忙亂」(περιεσπᾶτο = was distracted with)。動詞「περισπ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古動詞，很生動的描繪，意思是：繞圈子(to draw around)。我們真的可以看到，有些婦人忙得手忙腳亂，繞來繞去，臉孔因為緊張的緣故也變圓了。這樣子持久下去，不但心裏忙亂，臉上也可以看出來。

「就進前來」(ἐπιστᾶσα = she came up to)。是動詞「ἐφ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古動詞，原意是「放置其上」(to place upon)，新約中這個字只以關身語態以及主動語態及物動詞(現在完成式或如本節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出現。這裏的這個第二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所以意思是：她正在開始跑進來，或她正開始衝到耶穌面前。她的動作帶有爆炸性的味道，她的話也一樣。

「你不在意麼」(οὐ μέλει σοι = do You not care)。這話是指責耶穌，讓馬利亞獨享安靜，而讓她受到傷害。

「留下我(一人)」(με κατέλειπεν = has left me)。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她一直繼續留下我一人忙。

「請吩咐她」(εἶπον αὐτῇ = tell her to)。晚期的寫法，早期寫成「εἶπε」，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蒲紙文獻中常出現。馬大覺得，耶穌是惟一可以叫馬利亞幫忙她的關鍵。

「來幫助我」(ἵνα μοι συναντιλάβηται = to help me)。這裏的語助詞「ἵνα」(好叫)是半結束句的用法，帶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的動詞「幫助」，其原來的寫法是「συναντιλαμβάνομαι」，是雙重的複合字，由「συν」(在一起)，「ἀντί」(在另一端)，「λαμβάνω」(拿，取)複合而成。這是一個晚期的複合字。Deissmann 指出，這個字在「地中海一帶希臘世界中各處」的碑銘中都可找到。七十士譯本和其他希臘文著作和約瑟夫的著作中，也用了這個字。新約中這個字只出現兩次(本節和羅八26)。這是一個很美的字，自己(關身語態)捉

住他應負責的這一端(ἀντί)，和別人一起(σύν)完成一項工作。

41 「思慮」(μεριμνᾷς = you are worried)。表示憂慮的一個古動詞。由「μερίζω」而來，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分開，分心。而「μερίζω」又是從「μερίς」而來，原來的意思是「部分」(part)。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就警告人，不可憂慮(太六25、28、31、34；另見路十二11、22、26)。

「煩擾」(καὶ θορυβάζη = and bothered)。是動詞「θορυβάζομαι」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其他地方都未曾出現過。許多抄本在此都用另一個常用字「τυρβάζη」，由「τυρβάζω」來的。顯然這個字是由「θόρυβος」來的，意思是：混亂。常見的字。馬大裏面是毛躁不安，外面是又急又慌。

42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ἐνὸς δέ ἐστιν χρεία = only one thing is necessary)。這是兩個最好抄本(A, C)的寫法，可能是正確的。另外有些抄本則寫作：「不可少的有一些事。」這樣的寫法可能是後來的人加的。耶穌的意思好像是在對馬大說，爲了吃飯，只要一樣菜就可以了，她忙亂乃是爲了多預備幾樣菜。

「上好的」(τὴν ἀγαθὴν μερίδα = the good part)。餐桌上最好的一盤菜，就是與耶穌交談。這乃是用餐飲作爲屬靈上的比方。「上好的福分」並不是指救恩，因爲馬大已經有了救恩。

「從她奪去」(ἀφαιρεθήσεται αὐτῆς = be taken away from her)。在動詞「奪去」(ἀφαιρεθήσεται，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法)後面帶的「她」是分離格。耶穌顯然站在馬利亞這邊，反對馬大的忙亂。

第十一章

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ἐν τῷ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ἐν τόπῳ τινὶ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 = while He was praying in a certain place)。典型的路加的句法，用「ἐν」帶不定詞片語(εἶναι

... προσευχόμενον 正在禱告)和無特指對象的直接受詞「αὐτόν」(祂)，作時間副詞。

「禱告完了」(ὡς ἐπαύσατο = after He had finished)。「完了」，動詞「παύ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意思是：停止。應該補上一個字「προσευχόμενος」(禱告)，作為補充用的分詞。

「(求主)教導我們」(δίδαξον ἡμᾶς = teach us)。在禱告的事上，耶穌早先已對他們吩咐過(太六7~15)，並給他們榜樣(路九29)。耶穌在這裏以身作則所作的榜樣，可能再次激發他們對禱告這個題目的興趣，並重燃他們對約翰的教導之關切(路五33)。因着他們的請求，耶穌把記錄在馬太的模範禱文之重點，再一次教導他們，不過這裏的這個禱告文比較短。有些晚期的抄本把馬太的經文部分或全部加在路加的這個模範禱文。但是那些較古老的抄本，則都是短的。關於這個模範禱文的細節，請參考太六7~15(特別是有關「父」，「聖」，「國」，「每日的飲食」，「赦免」，和「進入試探」等)。

3 「賜給」(δίδου = give)。太六11的「給」字用的是「δός」(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是一次單獨的動作)；路加記錄中用的「δίδου」(賜給)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所以直譯應是：「繼續賜給。」不過這兩個字都是從「δίδωμι」(給)變化而來的。

4 「因為我們也赦免」(καὶ γὰρ αὐτοὶ ἀφίομεν = for we ourselves also forgive)。「赦免」路加用的是一個古動詞「ἀφί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太六12記錄用的是「免了」(ἀφήκαμεν)，是動詞「αφί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這裏馬太用的是「債」(τὰ ὀφειλήματα)；路加用的則是「罪」(τὰ ἁμαρτίας)。不過兩個禱告文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我們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說，耶穌希望那一篇禱文變成基督徒的儀式。馬太(六13)和路加(十一4)的記錄，都有「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μὴ εἰσένεγκης)。這裏「遇見」(εἰσένεγκης)是動詞「εἰσφέ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簡單過去式表示的

是動作的開始，加「μή」表示禁止的意思。這句話直譯是：「不要把我們領進。」這絕對不是說，神會引誘人犯罪(雅一13)。耶穌要我們時常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像祂在客西馬尼的教訓一樣(路二十二40)。

5 「半夜」(μεσονυκτίου = at midnight)。所有格，表示時間。

「(對他)說」(καὶ εἶπη αὐτῷ = and say to him)。這是一個思考性的假設語氣。不過，這個動詞前面已經有兩個未來式直說語氣的動詞：「有」(ἔξει = have)和「到……去」(πορεύσεται = go to)，並且這兩個動詞也是思考性的。

「請借給我」(χρησόν μοι = lend me)。古動詞「κίχρημι」(借)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意思是：「現在就請借給我。」這裏用的這個「借」(χρήσον)字是指為着朋友的緣故把東西借給對方。另外的一個「借」(δανείζω)字是指為收利息或生意上來往的借貸。前者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這一次。

6 「給他擺上」(ὁ παραθήσω αὐτῷ = to set before him)。直譯是：「可以擺在他旁邊的東西。」動詞「παρατίθη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請參考本書九16對這個字的講解。

7 「那人」(καὶ κεῖνος = and he)。強調語法。

「說」(εἶπη = shall say)。和第五節一樣，這個動詞也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思考性的假設語氣。同樣的，本節句子的構造也是很長很雜。

「不要攪擾我」(μὴ μοι κόπους πάρεχε = do not bother me)。否定詞「μή」加現在式命令語氣，直譯是：「停住，不要再攪擾我！」「攪擾」由「κόπους」(厭煩，疲累)和「πάρεχε」(促使，造成)兩字合成。關於「κόπους πάρεχε」一詞這樣的使用法，請見太二十六10；可十四6；加六17；單數「κόπον」的使用法，請見路十八5。

「門已經關閉」(ἤδη ἡ θύρα κέκλεισται = the door has already been shut)。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關了，

並且保留在關着的狀態。當時東方人的門鎖不容易打開。由常用動詞「κλείω」變化而來的。

「在牀上」(εἰς τὴν κοίτην = in bed)。請注意，這裏的介詞用的是「εἰς」(into)但意思則是「ἐν」(in)。往往他們都是一家人睡一個房間。「我不能」(οὐ δύναμαι = I cannot)，意思是說：「我不願意。」

8 「雖」(εἰ καὶ = even though)。如果用「καὶ εἰ」意思是：「就算是……」，所表達的是一種不同的觀念。

「因他是朋友」(διὰ τὸ εἶναι φίλον αὐτοῦ = because he is his friend)。由介詞「διὰ」和直接受格不定詞構成的子句，表示原因的子句：「因他是朋友」。

「因他情詞迫切」(διὰ γε τὴν ἀναίδιαν αὐτοῦ = because of his persistence)。「情詞迫切」由「ἀναίδης」變化而來，原意是：沒有羞恥。這個字的構造由「ἀ」否定詞加「αἰδώς」(恥辱)。合起來就是「沒有羞恥」。這是一個古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過這一次，但在蒲紙文獻中倒是常常出現。這裏的「γε」是作為加強語氣用的語助詞，加強「雖不因」和「但因」兩者之間的鮮明對照。關於情詞迫切，執着不放的禱告，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禱告(創十八 23~33)，和那位迦南婦人為她女兒的祈求(太十五 22~28)是兩個最好的實例。

9 「叩門的就給你們開門」(κρούετε καὶ ἀνοιγήσεται ὑμῖν = knock and it shall be opened to you)。由命令語氣「叩門」和未來式「開門」構成一種條件句的形式。

11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τίνα δὲ ἐξ ὑμῶν τὸν πατέρα = which of your fathers)。本節希臘文句法結構不太流暢。各種抄本之間有很大的出入。有一本希臘文新約(Westcott and Hort)把「作父親的」和前面的「誰」(τίνα)同列為屬於同位格，兩者都是受格的形態，作為動詞「αἰτήσει」(求)的直接受詞。「求」這個動詞還有另一個受詞，餅。照這樣的說法，這句話應譯為：「(兒子)向父親求餅。」或「(兒子)求父親給餅。」到此為

止，這樣的瞭解還沒有甚麼問題。但是接下去，「反給他石頭」(μὴ λίθον ἐπιδώσει αὐτῷ = he will not give him a stone)。這裏的否定詞「μὴ」表示期望一個否定的答案。問題來了，前面那半句話中的疑問詞「τίνα」是受格，作為「求」的受詞；現在後面這半句，同一個人卻變成了主格，作為「給」的主詞。所以，這樣的希臘文語法極為不通順。不過這句話的意思勉強還是可以辨認出來的。最可靠的古抄本都沒有「求餅反給石頭」之句，只有後面「求魚給蛇」，「求雞蛋給蠍子」。但是同樣的困難還是存在的。

12 「雞蛋……蠍子」(ᾠόν ... σκορπίον = an egg ... a scorpion)。Fitzmyer 指出，在巴勒斯坦地區一個蠍子將爪和尾巴蜷起來，就成了雞蛋的樣子。但在此作為相反的對比。

13 「知道拿……給」(οἶδατε διδόναι = you know how to give)。關於這句話的意思，請參考太七 11 的經文。耶穌加上一句話，把「聖靈」視為父樂意隨時賜給人的禮物。耶穌喜歡用「豈不更」(πόσῳ μᾶλλον = how much more) 這一句話。

14 「鬼出去了」(τοῦ δαιμονίου ἐξεληθέντος = when the demon had gone out)。獨立所有格。路加在本節用「ἐγένετο δέ」(it came about, 中文無恰當譯法)帶這個獨立所有格，作為時間副詞，直譯略如：「當鬼出去時，啞吧就說出話來。」

「啞吧就說出話來」(ἐλάλησεν ὁ κωφός = the dumb man spoke)。「就說出話來」(ἐλάλησεν)是表始的簡單過去式，表示開始說話。

15 「靠別西卜」(ἐν βεελζεβούλ = by Beelzebul)。和在加利利(可三 22；太十二 24、27)一樣，這裏這褻瀆的罪是發生在猶大。請參考馬太相關經節的，特別是「別西卜」這個名稱和得罪聖靈的事。要否認這神蹟的事實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只能說，這是靠撒但作的；這是最無理的解釋。

16 「試探」(πειράζοντες = to test)。這些人就是「又有他人」

(ἔτεροι) 一詞所指。他們知道，既然不能控告祂與別西卜同夥，他們就要求耶穌「從天上來的神蹟」，這和發生在加利利(太十二38)的那件事一樣。這裏的「神蹟」(σημεῖον = sign)，意思是指屬天能力的奇妙表現。他們期望，所要來的這位彌賽亞要有這樣的表現。當初撒但試探耶穌，要祂從殿頂跳下來，就是出於這樣的觀念。

「求」(ἐζήτουν = were demanding)。動詞「ζητέω」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繼續不斷的求。

17 「(但是)祂」(αὐτὸς δὲ = but He)。和「他們」作一個對比。「曉得他們的意念」(εἰδὼς αὐτῶν τὰ διανοήματα = knew their thoughts)。「意念」一詞由「διανοέω」(徹底想通，分辨清楚)而來。由這個字作為名詞的用法，在柏拉圖著作中常用，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是指意願，目的。耶穌知道他們的目的是為試探祂。

「凡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καὶ οἶκος ἐπὶ οἶκον πίπτει = and a house divided against itself falls)。「自相分爭」(οἶκος ἐπὶ οἶκον，照字面直譯是，「一家敵對另一家」)在太二25和可三25的記錄中用一個動詞「διαμερισθεῖσα」(divided against)表達。這裏的這句話也可以直譯為：「一個房子倒在另一個房子上面。」所謂池魚之殃，隔鄰的房子倒了，把鄰居也累到了。這樣的說法，生動地表達了一國分裂，自相分爭的後果。

18 「因為你們說」(ὅτι λέγετε = for you say)。耶穌在此用間接引句的方式(直接受詞和不定詞)，重複第十五節對祂的指控。這裏所用的是第一類條件句，就是指已經實現了的事實。

19 「我若靠着別西卜」(εἰ δὲ ἐγὼ ἐν βεεζεβοὺλ = and if I by Beelzebul)。也是第一類條件句，指已成就的事實。這裏這個希臘文的條件句，所指的是「話」的內容，而不是「事實」。為了表明祂的論點，耶穌假定祂真是靠別西卜趕鬼。結束句所表達的是：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事實。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在猶太人

中行法術的，也有念咒趕鬼的(徒十九13)。

20 「靠着神的能力」(ἐν δακτύλῳ θεοῦ = by the finger of God)。和猶太人中那些行法術的不同。「神的能力」(直譯應為，「神的手指」)。太十二28記錄中用的是「靠着神的靈」。Fitzmyer指出，這話的意思就是說不借助其他趕鬼之人所用的金屬環，符咒，咒語。耶穌的話暗指出八15的第三災。參考出三十一18；申九10；詩八4。舊約的比喻使人看到，神在法老硬心的時代，如何代表祂的子民出面干涉。如今神的能力再一次將人從惡者手中救出來，這一次是對付心裏的惡者。這裏採用舊約的擬人論是在表達耶穌能輕易地把鬼趕出去。

「臨到」(ἄρα ἔφθασεν = has come)。請注意，語助詞「ἄρα」(因此 = according)，表明這是結束句。「臨到」(ἔφθασεν)是「φθάνω」的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意思是：到達。Fitzmyer指出，有人試圖將這個動詞解釋為沒有時間性質的簡單過去式(但意思上卻指着未來)，譯作「神的國要立刻臨到你」。然而我們可以不必採取C.H. Dodd的「已實現之末世論」，而仍然接受他所堅持的，就是將這動詞解釋作真正的簡單過去式。我們必須承認，即使對路加而言，神的國已經在耶穌的講道和行動中降臨了。

21 「披掛整齊」(καθωπλισμένους = fully armed)。古動詞「καθοπολ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請注意，這個字由使動詞意思更完整的「κατά」和「όπλα」(由「武裝」而變成「全副武裝」)複合而成。另外，也請注意，這裏有一個不定的時間子句：「看守自己的住宅」，是由「ὅταν」加現在式假設語氣「φυλάσση」(看守)構成。

「(看守)自己的住宅」(τὴν ἑαυτοῦ αὐλήν = his own homestead)。可三27(太十二29)記錄中，用的是「家」(οἰκίαν)。這裏「住宅」(αὐλήν)一詞，在新約中含有不同的意思，有時指房子前面的院子，有時指房子四周圍的地，有時包括房子及其附屬的地，即所謂的「家園」。

「他所有的」(τὰ ὑπάρχοντα αὐτοῦ = his possessions)。

「所有的」(ὅλα)是「ὑπάρ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中性複數，帶冠詞當作名詞用，原意是：存在，擁有，後面帶所有格「αὐτοῦ」(他的)。

22 「但……」(ἐπὶ δὲ = but when)。和前面表示時間的語助詞「ὅταν」相對照。「比他更壯的」(ἰσχυρότερος αὐτοῦ = stronger than he)。動詞「ἰσχυρός」(強壯)的比較級，帶分離格「αὐτοῦ」(他)。

「來，勝過他」(ἐπελθὼν νικήσῃ αὐτόν = attacks him and over-powers him)。「來」(ἐπελθὼν)是動詞「ἐπ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勝過」(νικήσῃ)是動詞「νικ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裏兩個動詞用的都是簡單過去式，因為指的是一次的「攻擊」。前一節的「看守」用的是現在式，表示繼續的動作。

「盔甲兵器」(τὴν πανοπλίαν αὐτοῦ = all his armor)。是一個古代常用的字，指軍人所披掛的配備：盾牌，劍，刀，頭盔，護胸甲，披肩等等。新約中只有本節以及弗六11、13出現過。以弗所書還把這些裝備一一列舉出來。

「他所倚靠的」(ἐφ' ἣ ἐπεποίθει = on which he had relied)。「倚靠」是動詞「πείθω」(說服)的第二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這個字的第二現在完成「πεποίθα」，是及物動詞，意思是「信靠」，「倚靠」。這些裝備效率太高了，所以他就專專倚靠這些。

「他的贓」(τὰ σκῶλα αὐτοῦ = his plunder)。這個比方指的是甚麼，不太清楚。不過，這裏意思很明顯，撒但雖然強，耶穌比他更強，並且耶穌要勝過他。過去如此，如今也是如此。在西二15，可以看到基督仗着十字架，已經公開勝過了這一切出自那惡者的權勢。

23 「不與我相合的」(ὁ μὴ ὢν μετ' ἐμοῦ = he who is not with Me)。本節經文用詞和太十二30的記錄完全一致。請參考。

24 「無水之地」(ἀνύδρων τόπων = waterless places)。指沙漠

曠野之地。沙漠常常被視為魔鬼居住之處，如利十六10，阿撒瀉勒的羊要被送到「曠野」去(另見賽三十四13~14；巴錄書四35；路八29；啓十八2)。(Fitzmyer)

「尋不着」(καὶ μὴ εὐρίσκον = and not finding any)。這裏太十二43記錄的希臘文用詞是：「καὶ οὐχ εὐρίσκει」，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不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大體來說，路十一24~26的記錄和太十二43~45相同。請參考馬太的相關經文。第二十六節，路加只用「帶了」(παραλαμβάνει)，但是馬太則用「帶着……和他一起(來)」(παραλαμβάνει μεθ' ἑαυτοῦ)。路加省略太十二45的「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比先前」(τῶν πρώτων = than the first)。前面的「更不好」(χείρονα)是比較級，所以這裏用的是分離格。這鬼帶回七個鬼，提醒讀者，以前那位抹大拉的馬利亞也曾被七個鬼纏累過(路八2)。

26 「另帶了七個……鬼來」(παραλαμβάνει ἕτερα πνεύματα ... ἑπτὰ = takes along seven other spirits)。特別指明鬼的數，「七個鬼」可能象徵惡鬼和污鬼的總數。他們被帶出來總不會作甚麼好事的。總之八個鬼要比一個鬼勢力大，比較容易對抗另一次的驅逐。也有人認為七個鬼是七個天使的對頭(多比雅書十二15)。「帶」(παραλαμβάνει)這動詞已見於九10、28。(Fitzmyer)

「那人末後的景況」(τὰ ἔσχατα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κείνου χείρονα τῶν πρώτων = the last state of that man becomes worse than the first)。直譯是，「那人最後的景況比最先的景況更差了。」同樣的說法亦見於彼後二20，另見約五14。(Fitzmyer)

27 「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ἐν τῷ λέγειν αὐτόν = while He said these things)。路加喜用的句子，用「ἐν」帶不定詞作時間副詞子句。第二十七和二十八節是路加所獨有的。路加福音很特別，他注意到婦女。不過，雖然這個婦人說得好，可是她說的是女人家的話。她所說的「有福了」，提醒讀者馬利亞

的頌歌(路一42)，她的話應驗了馬利亞的預言(路一48)。

28 「耶穌說」(αὐτὸς δὲ εἶπεν = but He said)。互相對照，耶穌把注意力轉向其他的人，對他們說到更有福的事。Plummer說，「這句話顯然是祂親口說的，所以這件事也是歷史的事實。像這樣的話，不是人可以自己杜撰出來的。」

29 「當衆人聚集(在祂四周)的時候」(ἐπαθροισομένων = were increasing)。獨立所有格。「聚集」是動詞「ἐπαθροίζ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罕見的動詞，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由「ἐπί」和常用動詞「ἀθροίζω」複合而成，意思是「羣衆聚集」。生動地描寫了羣衆圍繞在耶穌四周的景象。

「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εἰ μὴ τὸ σημεῖον Ἰωνᾶ = but the sign of Jonah)。按路加的記錄，這裏講的並不是約拿在大魚腹中的經歷所預表的耶穌之埋葬與復活(太十二39以下)。不過，按照Plummer的看法，這一點在本段經文中也有暗示，因為「給他們」(δοθήσεται)和第三十節的「也要(照樣)」(ἔσται)用的未來式，指的是未來耶穌的復活的事。耶穌的傳道事工本身就是一個神蹟，正如當初約拿的經歷一樣，不過將來還是要以復活來證明祂所傳的。路加的記錄比較短，也省略了太十二41所記錄的一些資料。

30 「也要」(ἔσται καὶ = so shall... be)。這裏的「也要」是指耶穌下面要對他們傳講的，而不是指祂將要作的。Bultmann如此瞭解：「正如約拿由遙遠的地方來到尼尼微，人子也要由天上來到這世代，他們所要看耶穌講道的神蹟，就是人子自己，當祂來審判的時候，祂自己就是神蹟。」這種解釋是假定31、32節總是最原始說法的一部分；然而我們無法肯定這裏的動詞一定要解釋作耶穌的再臨。

31 「要起來」(ἐγεθήσεται = shall rise up with)。這可能只是指「從死裏一起復活」；也可能是反映希伯來文或亞蘭文這個字在法律上的本意「一起站起來」；也就是指原告站起來，提出對被告的指控。

「這世代(的人)」(μετὰ τῶν ἀνδρῶν τῆς γενεᾶς ταύτης = with the men of this generation)。這裏太十二42的記錄只有「這世代」。(按，中文聖經省略了「的人」，原文有「人」ἀνδρῶν。)

32 「約拿所傳的」(εἰς τὸ κήρυγμα Ἰωνᾶ = at the preaching of Jonah)。請注意這個介詞「εἰς」在本節的用法，以及太十41，十二41等類似的用法。在談論到約拿的事蹟之過程中(29、30、32節)，路加插入了這一段有關「南方女王」的話(第31節)。第三十一節的「所羅門」和本節的「約拿」都是跟在比較級「πλεῖον」(更，更大)後面，所以都用分離格。

33 「在地窖子裏」(εἰς κρύπτην = in a cellar)。英文的「地窖」(crypt)就是從這個希臘文音譯而來的，指一個「隱密的地方」，由「κρύπτω」來的，原意是「隱藏」。這個字是晚期罕見的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本節其他的用字，如：「燈」(λύχνον)，「斗」(μόδιον)，「燈台」(λυχνίαν)等字，太五15已經出現過，請參考。本節和太六22以下的記錄相同。

34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ὁ λύχνος τοῦ σώματος ἐστὶν ὁ ὀφθαλμὸς σου = the lamp of your body is your eye)。Fitzmyer指出，這句話的意思是，人是藉着眼睛而得光照的，因為眼睛是人看到光的器官。「身上」(τοῦ σώματος)一詞原來是指肉身，但也可以用來指全人(羅十二1；腓一20；弗五28)。

「瞭亮」(ἀπλοῦς = clear)。另見太六22，「瞭亮」(ἀπλοῦς)這個希臘文形容詞基本意思是：單純(simple)。也就是純一，無二。這個字也常出現在希臘文的蒲紙文獻上。在希臘文的著作裏，這個字也用於指道德上的「真誠」，「純潔」或「慷慨」。本節這個字可能是指道德上的意義，因為稍後與「瞭亮」相對的「昏花」(πονηρός)也可以指道德上的「壞」或「惡」。(Fitzmyer)

「昏花」(πονηρός = bad)。這個希臘文形容詞基本意思是

指身體上的不適，如：健康不佳。不過在新約希臘文裏，這字也可以指眼睛的病，如：「紅了眼」(太二十15；可七22)。第二十九節講到「邪惡的世代」，所以本節這字可也是指道德上的邪惡。(Fitzmyer)

35 「或者」(μή=may not)。這樣把否定詞「μή」用於間接引句，是一種很美的希臘文語法。如果裏面的光暗了，那是何等可憐的光景。但是，人心靈的眼睛若看不見基督的光，裏面的光就必然會暗了。

36 「明光照亮」(τῆ ἀστραπῆ=with its rays)。憑藉格，那光在他裏面的照亮，就像閃電一樣光明。請參考本書在十18的討論。

37 「說話的時候」(ἐν δὲ τῷ λαλῆσαι=when He had spoken)。路加喜用的語法，用介詞「ἐν」帶不定詞表示時間。這個不定詞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但並沒有時間上的意義，所以不應該譯為「祂說完了話以後」，應該譯為「祂正說話的時候」。同樣的句法(介詞「ἐν」加簡單過去式不定詞表示時間)前面(三21)也出現過。

「請」(ἔρωτᾶ=ask)。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用現在式，為的使意思更活潑。這個字用在這裏，不是發問題，而是向祂提出請求。

「喫飯」(ὅπως ἀριστήση=to have lunch)。請注意，這裏用的語助詞是「ὅπως」而不是常用的「ἵνα」。「喫飯」這個動詞(ἀριστήση)是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不是現在式，表示是一頓飯而已。這個動詞是由「ἄριστον」(早餐)而來的。「ἄριστον」(早餐)和「δειπνον」(晚餐)之間的區別，請見路十四12。這個「早餐」是指在會堂禱告完以後回來時吃的那一餐(太二十二4)，而不是清晨時吃的早餐。清晨吃的「早餐」叫「ἀκράτισμα」。不過，本節所用的「早餐」之動詞型態，在約二十一12、15也當作吃清晨的早餐。

「(請耶穌)同他(喫飯)」(παρ' αὐτῷ=with him)。直譯是：「在他旁邊。」

「坐席」(ἀνέπεσεν=reclined at table)。動詞「ἀνα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動詞，意思是：躺臥，躺在沙發上。這裏都沒有提到食物。

38 「耶穌飯前不洗手」(ὅτι οὐ πρῶτον ἐβαπτίσθη πρὸ τοῦ ἀρίστου = that He had not first ceremonially washed before the meal)。「洗」是動詞「βαπ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原來的意思是：浸入，沒入水中。這裏指的是洗手。按照猶太人的習慣，飯前要在水中洗手，有時在每道菜的中間也要有這儀式。在加利利，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已經批評過祂的門徒飯前不洗手(可七1~23；太十五1~20)。那時耶穌就曾為門徒作辯護，說明在不合神的誡命的情況下，他們有自由可以不受遺傳的束縛。顯然，在這裏耶穌自己在坐席吃飯(早餐，不是晚餐)前並沒有洗手。這裏的希臘文句法是「πρῶτον ... πρό」(先……前)，中文沒有辦法譯出來。

39 「主」(ὁ κύριος=the Lord)。單單用「主」這個字，但明顯是指着耶穌而言。

「如今」(νῦν=now)。可能是指那位法利賽人。你這法利賽人現在作的，是古時的人所作的。

「杯盤」(τοῦ πίνακος=the platter)。古字，餐飲用的杯盤。太十四8用的「盤子」也是這個字。另外還有一個字也可以譯成「杯盤」，那就是太二十三25所用的「παροφίς」，那個字的意思是「次要的杯盤」。

「你們裏面」(τὸ δὲ ἔσωθεν ὑμῶν=but inside of you)。指在那些法利賽人裏面的部分。他們在外表上遵守了一切規條，裏面卻是充滿了「勒索」(ἀρπαγῆς由動詞「ἀρπάζω」而來，意思是：奪取)和「邪惡」(πονηρίας由「πονηρός」而來，意思是：惡人)。請參考太二十三25。在那裏耶穌也是指責法利賽人把杯子的外面洗乾淨，卻不管裏面裝的是甚麼。當然，裏面和外面都一樣要洗乾淨，不過在程序上應該把洗裏面放在優先。

40 「無知的人」(ἄφρονες = foolish ones)。「無知的人」這稱呼或許是在回應太二十三 26 的「瞎眼的」(參考太十五 14, 二十三 16、17、19、24)。這字顯明法利賽人不敬虔的特性——假憐憫。接下去的話，特別是路加的記載，所強調的是人的內在和外在一樣重要。(Fitzmyer)

41 「只要」(πλήν = but)。參考路六 24。不要那麼注意外面的光景。作為互相對照。

「裏面的……」(τὰ ἐνόντα = which is within)。「ἔνειμι」的中性複數分詞，加冠詞，意思是：在裏面的東西；一個很普通的動詞。這一句的語法，在蒲紙文獻中常出現，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確切的意思是甚麼，不太清楚。可能是把杯盤裏面的東西拿去救濟別人，同時內心也有愛弟兄的情感與公義，那麼外面的也要因此而「潔淨了」(καθαρά = clean)。從正面來理解這話，就可以知道，這不是諷刺，也不是伊便尼派的想法，而是基督徒所該有的。

42 「十分之一」(ἀποδεκατοῦτε = tithe)。這是晚期的動詞，比較常用的動詞是「δεκατεύω」。太二十三 23 所用的字和路加一樣。這個字前頭的「ἀπό」意思是：拿出來(十分之一)。「芸香」(πήγνον = rue)，植物學上的名詞，晚期作家常用，這種植物葉子很厚。太二十三 23 用的是「茴香」(dill)。「各樣菜蔬」(πάν λάχανον = every kind of garden herb)，一般性名詞，可四 32 用的也是同一個字，太二十三 23 則用「芹菜」(cummin)。

「反倒不行」(παρέρχεσθε = disregard)。普通動詞「παρέ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從旁邊走過(按，中文應譯為「忽略」)。太二十三 23 的原文，才應該譯為「反倒不行」。這裏路加有「愛」(ἀγάπην)，馬太則無。「當行的」(ἔδει = it is necessary)。馬太用同一個字。這裏用的是過去不完成式，表示現在的責任，指他們還沒有活出他們「應當有的」生活方式。

「不可不行的」(παρεῖναι = [without] neglecting)。普通

動詞「ἀφί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忽略。路加沒有記下「蠅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太二十三 24)之句。很明顯的，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所記，耶穌在聖殿裏這樣毫不留情的揭露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內在光景，乃是過去一連串衝突所累積出來的高峰。

43 「會堂裏的首位」(τὴν πρωτοκαθεδρίαν ἐν ταῖς συναγωγαῖς = the front seats in the synagogues)。「首位」(πρωτοκαθεδρίαν)這裏用的是單數，太二十三 6 用的是複數，指台上面對會眾的那種半圓形的位置。路加又提到幾次(十四 7, 二十 46)法利賽人愛坐首位的事，顯然他們在這一件事上是頗為有名的。

44 「不顯露的墳墓」(τὰ μνηνεῖα τὰ ἄδηλα = concealed tombs)。沾染了這種人看不見的墳墓，要有七天的不潔淨(民十九 16)，因此人們會在上面塗上白色的記號作警告。因此在太二十三 27 的記錄中，就稱法利賽人為「粉飾的墳墓」。人不知道自己有多敗壞。「不顯露」(ἄδηλα)，由否定用的「ἀ」和「δηλος」(清晰，可見)兩部分複合而成。這是一個古老的常用字，但是新約中只有這裏和林前十四 8 出現過。

「走在上面的人」(περιπατοῦντες = who walk over them)。走在這樣的墳墓上而不自覺。這一段經文所提法利賽人的三禍正中要害，顯然叫法利賽人羞慚了。

45 「你……也把我們糟蹋了」(καὶ ἡμᾶς ὕβριζεις = you insult us too)。因為「律法師」通常也是法利賽人。「糟蹋」(ὕβριζεις)這個動詞是古老常用的動詞，表示以令人激怒的態度待對方，是侮辱對方(見路十八 32；太二十二 6；徒十四 5；帖前二 2)。因着他這句話，耶穌給律法師三禍，如同祂早先給法利賽人的三禍。

46 「難擔的(擔子)」(δυσβάστακτα = [burdens] hard to bear)。晚期的字眼，在七十士譯本和希臘文作家中出現過。太二十三 4 記錄用的可能是「重擔」(φορτία βαρέα = heavy

loads)，所以「難擔的擔子」(δυσβάστακτα) 在新約中可能只有出現這一次。加六2的「重擔」用的是「βάρος」。本節的動詞「φορτίζετε」(你們把[擔子]放在人身上)只有在這裏與太十一28出現過。「擔子」(φορτία)是由同一個字根演變而來的受詞。另外一個字(中文聖經未譯)是：「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那擔子)。」這對那些文士(也就是律法師)是一個很嚴厲的斥責，因為他們靠自己的口頭遺傳，對舊約中的律法作了很瑣碎的解釋。(他們的口頭遺傳，後來編纂成一套叫作 Mishna 的法典，這套法典後來發展成爲 Gemarah。)他們詳盡而瑣碎的條規，對一般以色列人而言是一個可怕的重擔，可是他們這一批律法師自己卻連一個手指頭都不肯去「動」一下那擔子。這裏這個「動」(προσπαύω)是一個古老的動詞，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的意思是：想去移動它。太二十三4的記錄用的是另一個字「κινήσαι」，意思就是：移動(中文聖經譯作「動」)。作醫生的人比較容易瞭解「προσπαύω」的意思，因為敷裹傷口或把脈，所需要的是這個字所表達的溫和的觸摸。

47 「修造先知的墳墓」(οικοδομεῖτε τὰ μνημεῖα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 you build the tombs of the prophets)。這句話就是說，尊崇並記念對先知的記憶——至少就表面的事而言是如此。在上下文裏，可能有這樣的含義：「他們修造沉重的墳墓，爲的是確保這些先知再也不會回來找活人的麻煩。」(Fitzmyer)

48 「歡喜」(συνευδοκεῖτε = approve)。由「συν」(一起)，「ευ」(好)，和「δοκέω」(思想)複合而成。意思是：和別人有同一思想路線，完全贊同別人所作的。是晚期希臘文的動詞，在新約中出現了數次。在徒七60，表示掃羅「喜悅」、「贊同」處死司提反的事。這裏對他們的指責很有技巧，也是公平的。外表上這些律法師爲那些被他們祖宗所殺害的先知修建墳墓，彷彿表示他們不同意他們祖宗的作法。可是，實際上他們忽略了，他們反對先知的教導，他們所作的和他們祖宗過去所作的完全一樣。所以，他們這麼作，乃是「證明」(μάρτυρες)了他們自己

的不是(太二十三31)。

49 「神(用)智慧」(ἡ σοφία τοῦ θεοῦ = the wisdom of God)。在太二十三34的記錄裏，耶穌用「我差遣」(ἐγὼ ἀποστέλλω)，而沒有「神的智慧」。這裏不是指任何一本有智慧的書，因爲正如保羅所說的，耶穌乃是神的智慧(林前一30)，不過，耶穌在本節用的「智慧」似乎不可能是指祂自己。很可能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是，神靠祂的智慧說。不過，正如 Plummer 所指出的，「耶穌在此也是靠着神全備的智慧說的。」請參考路十22，十五7、10。這裏祂用的是未來式「我要差遣」(ἀποστέλω)。

「有的」(ἐξ αὐτῶν = some of them)。在希臘文中並沒有「some」(τίνας)這個字，不過這種希臘文的結構，本身即已表示「他們之中有的」人想要殺害。他們所行的，將和他們的祖宗一樣。他們將殺害逼迫祂所差遣來的人。

50 「都要問……」(ἵνα ... ἐκζητηθῆ = may be charged against...)。神所命定的次序，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由動詞「ἐκζητέω」來的，晚期希臘文中罕見的動詞，七十士譯本和新約較常用，要「討流先知血的債」。

「所流……」(τὸ ἐκκεχυμένον = [the blood] ... shed...)。動詞「ἐκχέω」和「ἐκχύννω」(兩種不同寫法)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有一個版本(Westcott & Hort)認定這個字應寫爲「ἐκχυννόμενον」，如果這樣的話，那麼這個動詞就是現在式被動語態的分詞，表示不斷有先知的血被流出來。

「從創世以來」(ἀπ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world)。請參考太二十五34；約十七24；弗一4等。這是爲神的旨意所作大膽的比方。

51 「從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爲止」(ἀπὸ αἵματος Ἄβελ ἕως αἵματος Ζαχαρίου = from the blood of Abel to the blood of Zechariah)。亞伯的血是在舊約中(創四10)第一個被流出來，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四22)是最後的一

個。從時間上的先後次序言，烏利亞被約雅敬王所殺，是發生在撒迦利亞被殺之後。不過，這樣的說法是以舊約正典的排列次序為準。在舊約正典中，創世記是第一卷書，歷代志則是最後一卷。請參考太二十三35的記錄，關於「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而不是「耶何耶大的兒子」之經文。

「在壇和殿中間」(μεταξύ τοῦ θυσιαστηρίου καὶ τοῦ οἴκου = between the altar and the house [of God])。這裏按字面直譯是：「在這壇和這屋中間。」太二十三35的記錄，用的字是「殿」(ναοῦ)。

52 「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ἤρατε τὴν κλεῖδα τῆς γνώσεως = you have taken away the key of knowledge)。「奪了」(ἤρατε)是動詞「αἶρω」(奪去)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常用字。這話直接斥責那些文士(律法師)，即百姓的教師，反對知識的不當態度。他們自己不願意進入「知識的房子」(多麼美的比方)去學習，竟然把門鎖起來，又把進入這所「知識的房子」之鑰匙藏在人找不到的地方。

「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τοὺς εἰσερχομένους ἐκωλύσατε = those who were entering in you hindered)。「正要進去的人」(εἰσερχομένους)是現在式分詞，表示意願，想要作某事。「阻擋」(ἐκωλύσατε)是有效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所造成的後果。這是一幅何等可悲的畫面，那些聖職人員，自己眼瞎了，也想讓別人看不見。瞎眼的領瞎眼的，必然兩人都要掉進坑中。

53 「從那裏出來」(κακεῖθεν ἐξελθόντος αὐτοῦ = when He left there)。指離開那法利賽人的房子。到底那一頓飯吃了沒有，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似乎可以看到那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氣得暴跳如雷。

「就極力的催逼祂」(ἐνέχειν = to be very hostile)。一個古希臘文的動詞，意思是：懷恨於心，對某事恨憤。早先希羅底「恨」施洗約翰(可六19)，用的也是這個字。

「引動祂」(ἀποστοματίζειν = to question Him closely)。

由「ἀπό」(出來)和「στόμα」(口)複合而成。柏拉圖常用這個字，表示讓學生先用口頭重述所記憶的東西，後用心默述。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裏的意思是：用問題試探祂，誘導祂多說話。

「多說話」(περὶ πλειόνων = on many subjects)。因着祂所說的那些「禍」，把他們假冒為善的本性都揭露出來，所以他們很是憤恨。(按，中文聖經譯作「引動祂多說話」，按希臘文直譯應為：「他們又用許多問題，想要誘導祂多開口說話。」)

54 「私下窺聽」(ἐνεδρεύοντες αὐτόν = plotting against him)。希臘文中的古字，由「ἐν」和「ἐδρα」(座位)複合而成，意思是：藏在人看不見的地方，伺機攻擊。新約聖經中只有本節和徒二十三21用過(指猶太人「埋伏」要殺保羅的計謀)。一幅生動的畫面，描述這些拉比們的憤恨，他們甚至把耶穌當作猛獸，所以要「埋伏」攻擊祂。

「要拿祂的話柄」(θηρεῦσαι το ἐκ τοῦ στ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 = to catch Him in something He might say)。「拿」(θηρεῦσαι)古希臘文動詞，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由「θήρα」(參羅十一9)而來的，意思是：用網羅捕捉，打獵捕捉東西，打獵。這幾個字生動的表達了這些拉比們對耶穌的態度是何等的凶狠。路加在這裏的記錄比在二十45~47(太二十三1~7)的更詳盡。這兩次的記錄並不重複，耶穌在這法利賽人家坐席，和那些律法師發生衝突；後來禮拜二在聖殿裏的辯論中，祂就再一次和他們有同樣的衝突。

第十二章

1 「這時」(ἐν οἷς =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這是開始一句話或一段文字常用的片語，直譯略如：「在這些情形下。」作者並沒有表明是那些「情形」，我們所能知道的，大概就是指第十一章第五十三，五十四節的事。第十二章第三節，在句子開始時，路加用了兩個關係副詞「ἀνθ' ὧν ὅσα」(因此…… = accordingly whatever)。

「幾萬人」(μυριάδων = many thousands)。和「聚集」(ἐπισυναχθειςῶν = had gathered together)合在一起，成爲一個獨立所有格。「聚集」(ἐπισυναχθειςῶν)是晚期動詞「ἐπισυνά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陰性複數，因爲要與「幾萬人」(μυριάδων，陰性複數)在文法上相一致。這個動詞是雙重複合的動詞，意思是：聚集在一起。「萬」(μυριάδων)字面意思是「萬」不錯，但可能是誇張的語法，和徒二十一20的用法一樣。顯然，因爲拉比們對耶穌的猛烈攻擊，大量的羣衆聚集了過來。

「甚至彼此踐踏」(ὥστε καταπατεῖν ἀλλήλους = that they were stepping on one another)。描述羣衆擁擠的程度，我們必須運用想像力來瞭解當時的光景。

「先對門徒」(πρὸς τοὺς μαθητὰς αὐτοῦ πρῶτον = to His disciples first of all)。第十二章的長篇講論，其實是耶穌對那些聚集到祂那裏的不同人羣說的，然後作者把這些不同的講論搜集在一起。先對門徒講的這段話，到第十二節止。

「要防備」(προσέχετε ἑαυτοῖς ἀπὸ = beware of)。把你的心(νοῦν，指悟性)用於你自己身上(ἑαυτοῖς，間接受詞)以避免(ἀπὸ帶分離格)……。

「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爲善」(τῆς ζύμης ἣτις ἐστὶν ὑπόκρισις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 the leaven of the Pharisees, which is hypocrisy)。在可八15的記錄中，耶穌把「法利賽人」和「希律」並提；在太十六6的記錄中，則是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合在一起。耶穌早就稱法利賽人爲「假冒爲善」的人(太六2、5、16)。現在時機已經成熟，所以祂可以用這樣精簡的話說出來。在太十三33的記錄中，「酵」的含義和這裏不一樣，並沒有不好的意思。關於「假冒爲善」，請參考太二十三13。「假冒爲善」是法利賽人最大的惡事，也是假借聖的物品以掩藏邪惡的心。

2 「掩蓋」(συγκεκαλυμμένον ἐστίν = covered up)。由「ἐστίν」和「συγκεκαλυμμένον」構成的紆說法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

語氣，由「συγκεκαλύπτω」而來，一個古動詞，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是：四面八方完全掩蓋起來。本段經文第二至第九節和太十26~33相平行，都是講到和十二門徒在加利利之行。這裏讓我們看到，耶穌經常重複同樣的教訓。有些人卻不願意接受這一點，認爲不是耶穌重複祂的教訓，而是福音書的作者搞錯了時間和地點。這樣的看法實在大可不必。

3 「在內室」(ἐν τοῖς ταμείοις = in the inner rooms)。晚期的字，早期的寫法是「ταμειῖον」，指「倉庫」(路十二24)，或「隱密的內室」(太六6；路十二3)。

4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ὁμῖν τοῖς φίλοις = to you, My friends)。和十一43、46、53的那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相對照。

「不要怕」(μὴ φοβηθῆτε ἀπὸ = do not be afrai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示動作的開始，不要開始怕。後面帶介詞「ἀπὸ」和名詞的分離格。

「不能再作甚麼」(μὴ ἐχόντων περισσότερόν τι ποιῆσαι = have no more that they can do)。路加喜歡用分詞，這裏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其他請見路七40、42，十二4、50，十四14；徒四14等。

5 「你們當怕的是誰」(τίνα φοβηθῆτε = whom to fear)。「怕」(φοβηθῆτε)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在間接問句中，仍保留「意願」的意思。關係代名詞「τίνα」在這裏是受格，作爲這個及物動詞(被動語態)的直接受詞，請注意第四節有介詞「ἀπὸ」，本節沒有。

「當怕那……」(φοβήθητε τόν = fear the one who...)。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和前面的「怕」寫法相同，只是重音不同，並且也用同一個受詞。Fitzmyer指出，太十28說，「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此處不是指人子的審判，或魔鬼，或撒但，也不是指惡者的勢力，亞玻倫(啓九11)，而是指神。這裏提到的是啓示錄所稱的「第二次死」(啓二11，二十6、14，二十一8)。

「殺身體以後」(μετὰ τὸ ἀποκτείνειν = after he has killed)。介詞「μετά」(後)帶不定詞。照字面直譯是：「殺了以後。」常用動詞「ἀποκτε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殺。

「丟在地獄裏的」(εἰς τὴν γέεναν = into hell)。請參考太五22。「地獄」(γέεναν)是由希伯來文「欣嫩子」音譯成希臘文。欣嫩子谷是人們以嬰孩為祭獻給摩洛(獻的方法是把嬰孩放在摩洛偶像燒得紅熱的雙臂中)。約西亞(王下二十三10)廢除了這種可憎的儀式以後，這個山谷就成為焚燒垃圾的地方，那地方的火日夜不休的燒着，所以被用來表示在來世要施懲罰的地方。「正要怕祂」(τοῦτον φοβήθητε = fear Him)，語法構造和上面的「當怕」相同。

6 「(一個也不)忘記」(ἔστιν ἐπιλελησμένον = is forgotten)。由「ἔστιν」和「ἐπιλελησμένον」(常用動詞「ἐπιλανθάνομαι」變化而來)構成的紆說法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太十29記錄中的語法與此不同，該處說，「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7 「被數算過了」(ἡρίθμηνται = are ... numbered)。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太十30的記錄中，用兩個字複合成的紆說法現在完成式。請參考該處經文，特別是有關「麻雀」等名詞的解釋。

8 「凡……認我的」(πᾶς ὅς ἂν ὁμολογήσῃ ἐν ἐμοί = everyone who confesses Me)。除了語助詞「ἂν」(沒有實質的意義，故不譯)以外，和太十32的句法完全一致。這裏以及馬太記錄中，介詞「ἐν」跟在「ὁμολογήσῃ」(承認)的後面，明顯是希伯來文的語法構造。

「人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he Son of Man)。太十32的記錄用「καὶ γὰρ」(我……也必)，在語法的構造上兩者是相等的。

9 「也必不認」(ἀπαρνηθήσεται = shall be denied)。複合動詞「ἀπαρνέομαι」的第一未來式被動語態。「在神的使者面前」

(ἐνώπιον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τοῦ θεοῦ = before the angels of God)，在太十33的記錄中寫成「在我天上的父面前」。

10 「惟獨褻瀆聖靈的」(τῷ δὲ εἰς τὸ ἅγιον πνεῦμα βλασφημήσαντι = but he who blasphemes against the Holy Spirit)。這裏所論那不可得赦免的罪，在可三28以下和太十二31以下的記錄中，是緊跟在他們指控耶穌靠別西卜趕鬼之後。路加在這裏把這件事和在猶大地所作的同樣指控(十一15~20)分開了。前面已經一再提過，同樣的教訓耶穌可能在不同的場合重述過。所以，路加所記的可能是在不同場合中耶穌所講的同樣教訓。請注意，這裏所用的介詞「εἰς」原來是指「進入」，在這裏則當作「敵擋」或「反對」的意思。

11 「不要思慮」(μὴ μεριμνήσητε = do not become anxious)。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示禁止的意思。不要開始掛慮。請參考那十二門徒在加利利奉差遣出去時，祂所作的同樣吩咐(太十19以下)。祂服事快結束時，在橄欖山上所講論的那段話裏，也有同樣的吩咐(可十三11；路二十一14以下)。我們可以看到，關於這個吩咐，路加有前後兩次的記錄。

「怎麼分訴，說甚麼話」(πῶς ἢ τί ἀπολογήσῃσθε = how or what you should speak in your defense)。間接問句，保留假設語氣「ἀπολογήσῃσθε」(分訴)。這是最好抄本的讀法。「τί εἶπητε」(說甚麼話)語法構造同。

12 「你們當說的話」(ἃ δεῖ εἰπεῖν = what you ought to say)。照字面直譯是：「必須要說的事。」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傳道人上講台講道以前，不必作事先的預備。這句話是鼓勵那些遇到危機的基督徒，要他們把整個事件都交託給神，不必感到害怕。

13 「請你吩咐我的兄長」(εἰπέ τῷ ἀδελφῷ μου = tell my brother)。羣衆中有人自動提出這個問題，把祂的注意力轉向

了羣衆(13~21節)。他並不是請耶穌作他們兄弟間的仲裁人，也沒有蹟象顯示，他的兄弟希望耶穌這麼作。他所求的，是要耶穌站在他這邊，一起對付他的兄長。按律法規定(申二十一17)，分家業時，三分之二歸兄長，三分之一歸小弟。

14 「斷事的官……分家業(的)」(κριτὴν ἢ μεριστὴν = a judge or arbiter)。耶穌拒絕在家庭糾紛中作斷事的官，或作分家業的人。祂的用詞令人想起出二14的話。耶穌曾經說過，該撒的物歸該撒(路二十25)，並說明祂的國度並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分家業」或「仲裁人」(μεριστὴν)是一個晚期的字，從第十三節出現的那個「μερίζομαι」變化而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

15 「免去一切的貪心」(ἀπὸ πάσης πλεονεξίας = against every form of greed)。「貪心」(πλεονεξίας)是分離格，要離去貪求更多的慾望，由「πλέον」(更多)和「ἐξία」(擁有，由常用動詞「ἔχω」變化而來)兩部分複合而成。這是一個古字，原來含義指消極方面的，後來演變成生意成功的意思，而其不好的一面被遺忘了。

「在乎家道豐富」(ἐν τῷ περισσεύειν τινὶ ... ἐκ τῶν ὑπαρχόντων = an abundance ... of his possessions)。這是一個不太通順的路加常用的語法。英文直譯略如：「in the abundance to one ... out of the things belonging to him」(某人在豐盛裏……從他擁有的物質中)。希臘文本身就不通順。但意思仍可體會。

16 「用比喻對他們(說)」(παραβολὴν πρὸς αὐτούς = He told them a parable)。對第十三節和第十五節的那些羣衆說的。這是一個精簡但正中要害的比喻，剛好指出第十三節那個人內心的貪慾。

「田產豐盛」(εὐφόρησεν = was very productive)。晚期的用詞，意思是：「出產量很大。」醫學書籍上及約瑟夫的著作中常出現，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17 「自己心裏思想」(διελογίζετο ἐν ἑαυτῷ = he began reasoning to himself)。過去未完成式關身語態，表示他繼續不斷在思考他的問題。

「沒有地方收藏」(οὐκ ἔχω ποῦ συνάξω = I have no place to store)。「收藏」(συνάξω)是未來式直說語氣，表示他的意願，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收聚存放」。

「我的出產」(τοὺς καρπούς μου = my crops)。這就是富有的傻子所關心的：我的出產，我的倉庫，我的財富。這人正和舊約中的拿八一樣，「拿八」這個人的名字正是「愚頑」的意思(撒上二十五25)，不過這兩段經文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

18 「拆了」(καθέλω = I will tear down)。動詞「καθαιρ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一個古老的動詞。通常這個字的未來式應寫為「καθαιρήσω」。第二種寫法是由這個動詞原形的第二簡單過去式「καθεῖλον」(由「ἔλω」變化而來，原意是「廢除」)，和啓二十二19的「ἀφέλη」(刪去)一樣。

「我的倉房」(μου τὰς ἀποθήκας = my barns)。由「ἀποτίθημι」(堆放，存藏)變化而來，所以意思是指倉庫，或存放東西的棧房。這個字在新約中出現了六次(太三12，六26，十三30；路三17，十二18、24)。

「我一切的糧食」(πάντα τὸν σῖτον = all my grain)。是指五穀類的糧食。

「(我的)財物」(τὰ ἀγαθὰ μου = my goods)。和英文一樣，把形容詞「好」(good)化成複數的名詞就成「好東西」(goods，也就是好東西)。這個希臘文也是由形容詞「好」(ἀγαθός)變成複數的名詞「τὰ ἀγαθὰ」意思就是「好東西，財富」。

19 「(有許多財物)可作多年的費用」(κεῖμενα εἰς ἔτη πολλά = laid up for many years [to come])。在西方經文抄本和其他一些拉丁文譯本中沒有這句話。這個人對「靈魂」的觀念，完全屬於以彼古羅派享樂主義的看法，他們認為物質可以叫自己的心

享樂。接下去他所提到的「安逸」，「喫」，「喝」，「快樂」中間都沒有連接詞，表示他何等迫切的渴求這一切。請注意，這幾個詞的時態不一樣。「安安逸逸」，現在式表示繼續的安逸；「喫」和「喝」，簡單過去式，表一次的動作；「快樂」，現在式表示繼續的快樂。四個字都是命令語態。

20 「無知的人」(ἄφρων = you fool)。這裏「無知」一詞是由「ἄ」(否定)加「φρήν」(感覺)複合而成，譯為「無知」是合宜，和路加的另一處經文(十一40)和林後十一19一樣。古字，在希臘文作家著作中常用，主格形態當呼格用。

「要你的靈魂」(τὴν ψυχὴν σου ἀπαιτοῦσιν ἀπὸ σοῦ = your soul is required of you)。「要(取)」最好的抄本(Aleph, A, K, W, X等)寫作「ἀπαιτοῦσι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第三人稱複數，直譯是：「他們要(取走)你的靈魂。」用這方法泛指不定的對象是常有的語法(路六38，十二11，十六9，二十三31)。為了避免提到「神」，拉比的習慣是以「他們」取代之。但另外有一些抄本(p⁷⁵, B, L等)則寫作「αἰτοῦσιν」，也是現在式主動語態。這兩個不同寫法，並不影響本節意思。

21 「在神面前卻不富足」(μὴ εἰς θεὸν πλουτῶν = not rich toward God)。其實這是惟一真正有價值又能存到永遠的財富，請參考路十六9和太六19以下的記錄。有些抄本沒有這句話。

22 「對(祂的)門徒」(πρὸς τοὺς μαθητάς αὐτοῦ = to His disciples)。現在耶穌從羣衆轉而對門徒說話了。這段話從第二十二節開始，直到第四十節彼得打斷祂的話為止。從本節開始一直到本章結束，路加所記的材料都是馬太也記錄的，不過路加把這些資料合在一起，而馬太則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出現在加利利差派十二門徒出去時的教訓，以及在橄欖山的論末期的那段講論中。這段經文沒有出現在馬可福音中，所以路加和馬太可能取材自「耶穌聖言錄」。這裏我們又遇到了老問題，到底是否耶穌在不同地方重複同一個教訓，或是路加把分

散在不同的地方之教訓搜集在一起加以記錄？不少學者就認為，馬太的登山寶訓，實際上是把耶穌在不同地方所作的教訓綜合在一起記錄的。路十二22~31和太六25~33相一致，請參考本書在該段經文中的討論。「無知的財主」之比喻是對羣衆說的，但是這一段不要掛慮的勸勉(22~31)則是對門徒說的。路十二22的用詞與語法和太六25完全一樣。「不要……憂慮」(μὴ μεριμνᾶτε = do not be anxious)，接着在間接引句中，仍然保留表示意願的假設語氣「φάγητε」(吃)，「ἐνδύσθησθε」(穿)。第二十三節和太六25下半節相一致。惟一不同的地方是，在馬太的記錄中，有「οὐχ」(豈不)，表示作者期望的是一個「肯定」的回答。而這裏作者的語法，是用這一節經文來說明「不要憂慮」的理由「γὰρ」(因為 = for)。

24 「烏鴉」(τοὺς κόρακας = the ravens)。新約中這一個字只有這裏出現一次。這個名詞包括一切烏鴉類的鳥。和鷹類一樣，這類鳥以吃腐屍為主。太六26用的「飛鳥」(τὰ πετεινά)泛指「飛禽」，沒有指明是那一種鳥。

「倉」(ταμείον = storeroom)。太六26的記錄中沒有這個字。在路加早先的記錄(十二3)中，這個字是指「內室」。

「比……何等」(πόσῳ μάλλον = how much more)。太六26的記錄用的是問句「οὐκ μάλλον」(不比……得多麼)？

25 「(壽數多加)一刻」(πῆχυν = a cubit)。太六27的記錄有一個計數單位「一」(ἓνα)，不過這個「一」有時也是作為不定冠詞用。「壽數」原文是「身量」(ἡλικίαν = height, or stature)，請參考太六26的討論。原文直譯可作：「使身量多加一肘。」

26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作」(οὐδὲ ἐλάχιστον δύνασθε = cannot do even a very little thing)。第一類條件句加否定詞，最高級，故為「最小的事」。馬太的記錄沒有這一節，西方經文抄本(D)也沒有本節。下一節(27)則和太六28的記錄類同，所差別的只是，路加(十二27)用的動詞「勞苦」和「紡線」是單數(主詞「百合花」是中性複數)，而馬太則用複數。

27 「百合花」(τὰ κρίνα = the lilies)。希臘文「κρίνον」特別是指「白色的百合花」。一般也用來指許多類似百合花的花朵。由於白色的百合花通常是長在森林裏的植物，我們很難把它和巴勒斯坦的地理環境聯想在一起。(Fitzmyer)

28 「裝飾」(ἀμφιάζει = He clothes)。這字是晚期希臘文(通用期，蒲紙文獻)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ἀμφιέννυμι」(見太六30)。細節請見太六30的記錄。「野地裏的草」原文馬太用的是「野地的草」(the grass of the field, 用所有格表示)，而路加的「野地的草」(the grass in the field)則用介詞「ἐν」(in)來表達。

29 「你們不要求……」(ὁμῆς μὴ ζητεῖτε = do not seek)。請注意，這裏的代名詞「你們」是強調用的。停止求，否定詞「μὴ」加現在式命令語氣。太六31的記錄是「不要憂慮」(μὴ μεριμνήσητε = do not be anxious)，否定詞「μὴ」帶表示進入動作的假設語氣，構成一個直接問句：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路加在本節的記錄則用間接問句的方式，和第二十二節一樣，那裏提到的「穿甚麼」在這裏沒有提。

「也不要掛心」(καὶ μὴ μετεωρίζεσθε = and do not keep worrying)。否定詞「μὴ」帶動詞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掛心」(μετεωρίζεσθε)。由古動詞「μετεωρίζω」變化而來，意思是懸在半空中，提高，漲高，提高期望(有時是虛假的)，船在海浪中的上下起伏，後來轉而為憂慮，懷疑。本節這個字的意思，可能就是最後這兩個意思。七十士譯本和斐羅的著作中常出現，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31 本節內容，請參考太六33。路加沒有「先」，「祂的義」，和「(這些東西)都」等字。

32 「小羣」(τὸ μικρὸν ποίμνιον = little flock)。帶冠詞的呼格，和希伯來文與通用期希臘文的用法一樣，所以新約裏也有這樣的用法。「羣」(ποίμνιον)指羊羣，由「ποιμένιον」縮寫而成，其字根是「ποιμνην」(牧人)，而不是通常所用的

「ποιμνην」。所以這個字本身並不是指「小」，而前面加一個「μικρὸν」(小)，並不是多餘的。不過，這樣的語法，確實有「憐憫」之意。

「因為你們的父樂意」(ὅτι εὐδόκησεν ὁ πατήρ ὑμῶν = for your Father has chosen gladly)。「樂意」是動詞「εὐδοκ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和路三22一樣，沒有時間意義。本節在馬太記錄中無。

33 「你們要變賣所有的」(πωλήσατε τὰ ὑπάρχοντα ὑμῶν = sell your possessions)。馬太記錄中無此句。耶穌的這個吩咐是否經常都必須按字面解釋？因為這一點，有人指責路加是伊便尼派，但是耶穌並不是說，擁有財產就是罪。Plummer指出：「早期教會(徒二44、45)試圖遵守這個吩咐的字句，結果給耶路撒冷教會帶來了災難性的後果，這個教會很快就變成一文不名，經常需要其他教會的調濟。」

「永不壞的錢囊」(βαλλάντια μὴ παλαιούμενα = purses which do not wear out)。「錢囊」在路十4已經出現過。「壞」是晚期的動詞「παλαιόω」，由「παλαιός」變化而來，意思是：老的，或變老。來八13，這個字的意思是：宣告老了。來一11的「舊了」，是被動語態，意思是：變老了。

「用不盡」(ἀνέκλειπτον = unfailing)。由否定詞「ἀ」和動詞「ἐκλείπω」(失敗，用完)複合而成，意思是「用不完」。晚期希臘文作品中常用字，新約只有這裏出現一次。希臘文的蒲紙文獻也常用此字。Bruce說：「我相信，路加在這裏注重的是經文的精意，而不是經文的字句。」

「(不能)近」(ἐγγίξει = comes near)。太六19則說：「挖窟窿來偷。」「賊不能近」意思就是「不能被偷」。

「蟲蛀」(διαφθείρει = moth destroys)。太六19的記錄則說：「蟲咬。」

34 「(心也)在那裏」(ἔσται = there will [your heart] be)。路加記錄中的最後一句話。其他用詞和太六21的記錄相同。同樣的原則請見林前七32~34。

35 「腰裏要束上帶」(ἔστωσαν ... περιεζωσμένοι = let your loins be girded)。「束上帶」是動詞「περιζώννυμι」(晚期寫法是「περιζωννύω」)，跟在「ἔστωσαν」(to be)後面，構成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三人稱複數，一個古動詞，意思是：紮腰，用腰帶把衣服束起來。當時東方人穿長外衣，所以很難走得快。所以在走動之前，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把腰束起來(請參考路十七8；徒十二8)。

「點着」(καίόμενοι = keep alight)。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已經點着了，還要繼續點着。十個童女的比喻所要表達的重點(太二十五1~13)，在此用一句簡短的話明說出來。本節經文引介了「等候主人」的比喻(路十二35~40)。

36 「從婚姻的筵席上回來」(πότε ἀναλύση ἐκ τῶν γάμων = when he returns from the wedding feast)。在這個間接問句裏，仍然保留了疑問詞「πότε」，以及表示意願的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動詞「ἀναλύω」(離開，回來)是一個普通常用的希臘文，但在新約中只有出現兩次(本節和腓一23)。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拔營動身，或船的起錨開航，或離開。這裏可能是從婚姻筵席的立場來看，他是「離開」筵席回家去。這裏的「婚筵」是複數的寫法，但是單數的意義。

「他來到叩門」(ἐλθόντος καὶ κρούσαντος = when he comes and knocks)。獨立所有格，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沒有「αὐτοῦ」，不過在另一個動詞「開門」(ἀνοίξωσιν = open)後面，則有一個間接受格的「αὐτῷ」(給他)。「開門」這個動詞是由「ἀνοίγω」變化而來，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

37 「自己束上帶」(περιζώσεται = he will gird himself)。直接的未來式關身語態。耶穌就這樣身體力行(約十三4)，並不是出於感恩，而是要給使徒們學習謙卑功課的一個身教。關於一般生活中的服事情形，請見路加十七7~10，那裏的動詞「περιζωννύω」(第八節「束上帶子」)用的也是直接的關身語態。

38 「或是」(κἄν = whether)。重複。「ἔλθη」(來)和「ἑυρη」(看見)兩個字都是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跟在假設語氣用的語助詞「εἰάν」屬於第三類的條件句，未確定與事實的關係，但是與事實相符的可能性比較大。

「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κἄν ἐν τῇ δευτέρῃ κἄν ἐν τῇ τρίτῃ = in the second watch, or even in the third)。這裏可能是依據羅馬人的習慣，將夜晚分成四個相等的時段(6~9, 9~12, 12~3, 3~6)，或者四「更」(phylakai)，每更有守更的人；或者根據希利尼和猶太人的習俗，分成三更(6~10, 10~2, 2~6)。(Fitzmyer)

「有福了」(μακάριοι = blessed)。和前一節一樣，都是屬於有福的事。

39 「賊」(ὁ κλέπτης = the thief)。這裏有一個轉變，好像是開始一個新的比喻，說明別的教訓，這個新的比喻講的是賊挖透房屋的事(39、40節)，這個比喻是用來說明前一個等候主人的比喻(35~38節)。同樣的一段話也記錄在太二十四43以下。Bruce說，「主人從婚姻的筵席回來，被賊所取代，這個賊伺機而動，目的是在趁人不注意的時候，進到房裏來偷盜。」太二十四43~51的記錄和路十二39~46相一致，不過馬太的記錄沒有彼得插口講話。

「就必儆醒」(ἐγρηγόρησεν ἄν = he would have watched)。第二條件句的結束句，確定是不符事實，這一點可以從條件句的語助詞「ἄν」和簡單過去式直說法的動詞清楚的看出來。(有些古抄本如p⁷⁵等，沒有這句話。)這樣的語法，在接下去的那個動詞「不容」(οὐκ ἀφῆκεν = would not have allowed)就沒有出現了，雖然在太二十四43的記錄裏，這裏是重複的。

40 「你們也要」(γίνεσθε = you ... be)。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指繼續的動作。有些古抄本沒有本節經文。

「就來」(ἔρχεται = is coming)。表示未來的現在式直說語

氣。請參考太二十四 43~51 並對馬太和路加相關記錄之比較。

41 「彼得說」(εἶπεν δὲ ὁ Πέτρος = and Peter said)。從二十二節至四十節，整段經文都是對門徒說的，所以彼得在此提出問題一點也不奇怪。這件事似乎也證實，路加在這裏所記錄的這些談論，可能是按照歷史的事實來寫的。彼得當然知道，耶穌的話是對他們十二個門徒說的，但是他要知道，到底祂說話的對象，有沒有把其他的人也包括在內，因為第十三至二十一節祂是對眾人說的。想一想可十三 37 的記錄。彼得如此插嘴說話，就像在變像山上的情形一樣(路九 33)，這就是典型的彼得。是不是第三十七節那個美好的應許，促使彼得發出這個問題？當然，這不僅僅是路加寫作的技巧而已。彼得的問題引發了耶穌用另一個比喻來回答他(42~48 節)。

42 「誰是」(τίς ἄρα = who then)。耶穌講這個「忠心管家」的比喻(42~48 節)，是用一句很巧妙的問句開始，而這個問句的答案也是很顯然的。彼得就是那忠心的管家，十二門徒中的任何一個人，如果這麼行，他也就是忠心的管家。

「忠心有見識的管家」(ὁ πιστὸς οἰκονόμος ὁ φρόνιμος = the faithful and sensible steward)。「管家」是當時人家中所請管理家務的人，由「οἶκος」(家)和「νέμω」(管理)複合而成。每一個人乃是自己所應盡的責任的管家。

「家裏的人」(θεραπείας = servants)。按字面直譯，指「服事」，由「θεραπεύω」而來，在路九 11 是指「需醫的人」，後來轉而指在家裏作服事的人。

「按時分糧」(τὸ σιτομέτριον = rations)。晚期的寫法，由動詞「σιτομετρέω」(創四十七 12) 變化而來，古希臘文這個字的寫法是「τὸν σίτον μετρέω」，意思是：量食物，或口糧。原來只出現在新約此處，後來 Deissmann 發現在埃及的蒲紙文獻與呂家(Lycia)的碑銘中，也出現這個字。

44 「一切所有」(ἐπὶ πᾶσιν = of all)。有關介詞「ἐπὶ」和位置格合併，表達這個意思，請參考太二十四 47。通常在這種情形下，是要使用所有格的，如同第四十二節一樣，但有時也可以用直接受格，如同第十四節一樣。

45 「(若心裏)說」(εἶπη = if... says)。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和「ἐάν」合用，屬第三類條件句，可能與事實相符。

「必來得遲」(χρονίζει = will be a long time in coming)。由「χρόνος」(時間)變化而來，指：時間，花時間，延遲。

「就動手」(ἄρξεται = begins to)。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和「ἐάν」合用，和本節的「εἶπη」(說)同屬第三類的條件句。

「僕人和使女」(τοὺς παῖδας καὶ τὰς παιδίσκας = the slaves, both men and women)。「使女」(παιδίσκη)是「παῖς」的暱稱，指比較年輕的女僕，在蒲紙文獻中常出現，原來僅指少女。這裏「παῖς」這個字可以是指「男僕」，雖然這個字本身的意思只是「小男孩」。

46 「重重的處治他」(διχοτομήσει = will cut [him] in pieces)。古老罕見的字，由「διχότομος」而來，而這個字又是由「δίχα」和「τέμνω」複合而成，意思是「切為兩半」。這裏應照字面直解。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太二十四 51 出現過而已。

「和不忠心的同罪」(μετὰ τῶν ἀπίστων = assign him a place with the unbelievers)。「ἀπίστως」這個字由否定詞「ἀ」和「πίστος」(信)複合，通常是指不信，但是這裏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指「不可靠，不能信任」。這裏太二十四 51 的記錄用的是「假冒為善」，意思一樣。路加和太二十四 43~51 相符之處到此為止。太二十四 51 加了一句，「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很顯然的，這是因為路加把這個比喻放在這個地方，而馬太則把它放在有關末世的講論中。在這裏，我們又遇到了一個

老問題，我們必須在耶穌可以於不同場合中重複同一個教訓，或是有一個聖經的作者把歷史背景搞錯了，兩者之中選一個看法。惟有路加保存了第四十七和四十八節的記錄。

47 「(僕人)知道」(ὁ γνούς = who knew)。分詞加冠詞指知道的人。這個分詞是第二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點」，但是沒有時間的意思。那位「知道」的僕人。「不豫備，又不……行」(μὴ ἐτοιμάσας ἢ ποιήσας = did not get ready or act)，也一樣都是簡單過去式。

「必多受責打」(δαρήσεται πολλάς = shall receive many lashes)。「責打」動詞「δέρω」的第二未來式被動語態，意思是：剝皮，責打，懲罰。請參考太二十一35和可十二3、5的討論。被動語態，但在此保留直接受詞「πολλάς」(多)。參照路十30，應該加一個「πληγὰς」(打)。同樣的解釋也適用於第四十八節的「ὀλίγας」(少)。

48 「惟有那不知道的」(παντὶ δὲ ᾧ ἐδόθη πολὺ = but the one who did not know it)。這裏的文法結構是把「ᾧ」(who = 甚麼人)倒轉到與前面的「παντί」(凡)相一致。請注意，接下去的那個「向誰多取」的「向誰」(παρ' αὐτοῦ = from everyone)並沒有「παντί」(凡……)。

「託誰」(παρέθεντο = they entrust)。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表示沒有時間性質的簡單過去式。請注意，這裏用第三人稱複數「他們」，是沒有特定對象的複數。

49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πῦρ ἤλθον βλεῖν = I have come to cast fire)。突然，耶穌讓祂心裏的火山爆發出來。火早已經在那裏焚燒了。Plummer說，「基督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那燎原之火已經點着了。」基督內心的那一分熱情，把祂的朋友的心也帶得火熱了，同時正如我們前面已經提過的，那些敵擋祂的人，對祂也更憤怒(路十一53以下)。這一句話有

一點像耶穌早先所說的，祂來並不是要叫地上太平，而是要叫地上動刀兵，並且使人產生分別(太十34~36)。

「倘若已經燬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καὶ τί θέλω εἰ ἤδη ἀνήφθη = and how I wish it were already kindled)。這句話的意思不清楚，可能這個關係代名詞「τί」的意思應該和前面的「πῦρ」相一致，當作「何等」(how)解釋，「我何等的願意」。如果是這樣的話，接下去的那個「εἰ」也應該解為「ὅτι」(that，關係代名詞)，所以直譯應為：「我何等願意這火已經燒燬了。」「燒燬」(ἀνήφθη)是動詞「ἀνά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意思是：放火，使起火，使燃燒。路加在此可能是指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所帶來的火，因為他接下去就改變了比方，比較清楚。

50 「我有當受的洗」(βάπτισμα δὲ ἔχω = a baptism to undergo)。耶穌再一次稱祂受的洗是血的洗，並且以此向雅各和約翰挑戰(可十32以下；太二十22以下)。關於這一點，Plummer說：「基督稍前已經說過火的比方，這裏祂又說到水的比方。火的比方是講到祂來到這世界後所帶來的影響，水的比方則論到對祂自己的影響。這世界被火焰點燃，而基督自己則被水洗過。」

「我是何等的迫切呢」(καὶ πῶς συνέχομαι = how distressed I am)。「迫切」(συνέχομαι)這個動詞十分生動，請參考路八37；徒十八5；和腓一23。和基督在此的用法一樣，保羅用這一個字表示他何等希望死。基督在此講這話的時候，已經迫近十字架。從這一段話，我們瞥見了祂靈裏迫切催逼祂向十字架前進的力量。

「還沒有成就」(ἕως οὗ τελεσθῆ = until it is accomplished)。由「ἕως οὗ」(到某時)和動詞「τελέω」(成就)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一個常用的句法，以表示未來的時式。

51 「乃是叫人分爭」(ἀλλ' ἢ διαμερισμόν = but rather

division)。基督的旨意並不是要不計代價的和平。家庭的分爭是件很可惜的事，但對基督的忠心應高於一切。路十二51~53這一段具有警告性的話，太十34~36也有記錄，不過在馬太的記錄中，這段話是在加利利差派十二門徒時發生的。一家庭中如果只有一部分人歸向基督，這樣的分爭是不可避免的。馬太記錄中的文法構造是「κατά」帶所有格；而在路加的記錄中，則是「ἐπί」帶間接受格(另有一次是帶直接受格)。

54「又對衆人」(καὶ τοῖς ὄχλοις = also to the multitudes)。講完了這一段措詞強烈，令人扎心，帶着雷轟閃電強烈力量的話語之後，現在耶穌終於像第十五節那樣，轉向羣衆說話。類似這裏(54~59節)的記錄，也見於太十六1以下和五25以下。路加和馬太的用詞差異很大，到底是因爲他們引用自不同的來源，或引用自相同的來源(例如：耶穌聖言錄)，但用於不同的地方，我們不知道。並非所有的古抄本都有太十六2和3節的經文。在馬太的記錄中，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和他們慣常所作的一樣，求祂從天上顯個神蹟。「一陣雨」(ὄμβρος = a shower, 路十二54)是因爲西邊起了雲彩；「燥熱」(καύσων, 第55節)是因爲起了南風(νότον)。「天晴」(εὐδία 太十六2)，前一天的晚上天發紅。這些今天仍然一樣，大約是因爲當地氣候和地形就是這個樣子。

56「分辨這時候」(τὸν καιρὸν τοῦτον... δοκιμάζειν = analyze this present time)。「分辨」(δοκιμάζειν)意思是試驗，是屬靈的辨別力。難怪耶穌要稱這些人爲「假冒爲善」，因爲他們看過祂也聽到祂的話，可是就像瞎眼耳聾。今天也一樣，那些閉眼故意不看神在人間作爲的人，他們對「時代的記號」之無知實在太嚴重了。

57「你們又……自己」(καὶ ἀφ' ἑαυτῶν = [why do you not] even on your own)。沒有耶穌的同在與教導，他們也有足够的亮光去分辨甚麼是合理的(τὸ δίκαιον)。所以，保羅在羅馬書第一至三章指出，他們是無可推諉的。

58「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δὸς ἐργασίαν ἀπηλλάχθαι ἀπ' αὐτοῦ = make an effort to settle with him)。「盡力」(δός)動詞「δίδωμι」(給)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了結」(ἀπηλλάχθαι)動詞「ἀπαλλάσσω」(釋放)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常用的古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九12用過兩次。這裏的用法是法律上的意思。現在完成式強調的是動作完成後的狀態，指的是一勞永逸的和他了結。

「拉你」(κατασύρη = drag you)。粗魯的拉下去。雖然是個古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到官面前」(τῷ πράκτορι = before the judge)。「官」意思是執行者，英文的「practor」(訓導主任)即是由這個字音譯出來的，收取罰款，或執行懲罰的人。也是一個古動詞，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59「(若有半文錢沒)還清」(ἕως ... ἀποδῶς = until you have paid)。「還清」是動詞「ἀπο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全數還清。「半文錢」(τὸ ἔσχατον λεπτόν = the very last cent)。「半文錢」照字面直譯應爲「最後的一個銅板」。由動詞「λέπω」(剝樹皮)而來的，最小的銅板，約八分之一盎斯。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二十一2(可十二43那位窮寡婦的兩個小錢)出現過。

第十三章

1「正當那時」(ἐν αὐτῷ τῷ καιρῷ = now on the same occasion)。路加常用的詞，以介詞「ἐν」表示時間。下面的記錄顯然和前面的講論密切相聯。「παρῆσαν」中文聖經未譯，意思可能是「有些人在場」，這個字是「πάρειμι」的過去不完成式，也可以解作「來」或「進到祂面前」，聖經中常用此字表示「來」或「進到祂面前」(太二十六50；徒十二20；約十一28)。這些人來，要報告一個消息給耶穌。

「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ὡν τὸ αἷμα Πειλάτος ἔμιξεν μετὰ τῶν θυσιῶν αὐτῶν = whose blood Pilate had mingled with their sacrifices)。「攙雜」(ἔμιξεν)是

動詞「μίγ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是過去完成式)，常用動詞。這件事未見其他地方有記錄，可是以彼拉多的脾氣而論，發生這樣的事一點也不希奇。這些加利利人可能是來耶路撒冷參加節期活動，捲入了反抗羅馬政府的活動，結果彼拉多把他們的領袖拉到聖殿裏的院子中殺了，而猶太人的獻祭就在那個地方進行的。耶穌討論了這件事，可是祂說的話並不如他們所期望的那樣。祂不但沒有斥責彼拉多，反而轉向他們說話，並且用一個比喻教導他們，在不穩定的人生當中，應當有甚麼樣的行爲。

2 「比衆……人更有罪」(ἁμαρτωλοὶ παρὰ πάντας = were greater sinners than all)。這裏的介詞「παρὰ」意思是「旁邊」。把他們排在「衆加利利人」的旁邊加以比較，結果他們超過衆人(帶直接受格「πάντας」衆人)。

「受這害」(πεπόνθασιν = suffered)。動詞「πάσχω」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法第三人稱複數，意思是：受苦，遭遇。Bruce 指出，這裏用現在完成式表示「這是一個不能挽回的事實」。

3 「你們若不悔改」(ἐὰν μὴ μετανοήτε = unless you repent)。動詞「μετανο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直線繼續性的動作，意思是：改變心意或行爲。這裏是指繼續的改變。第三類條件句，未確定，但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

「要如此滅亡」(ἀπολείσθε = you will perish)。不及物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常用的動詞。

4 「西羅亞樓」(ὁ πύργος ἐν Σιλωάμ = the tower in Siloam)。顯然這個地點是衆所週知的。耶穌自己提出這個事件(只有路加有記錄)，進一步對聽衆說明他們的責任。耶穌使用這兩件公開的事件，教導聽者屬靈的功課。祂從那些加利利人被殺，以及西羅亞樓倒塌事件，舉出了他們所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

「有罪」(ὀφειλέται = culprits)。照字面直譯，應爲「欠債者」，並不是指第二節的那個「有罪的人」，請參考七41，十一

4；太六12，十八24~34。

5 「你們若不悔改」(ἐὰν μὴ μετανοήτε = unless you repent)。和第三節相對照，這裏的「悔改」(μετανοήτε)一詞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第三節表示繼續性的悔改，這裏則是立刻的悔改。不過有一些抄本這句話的寫法和第三節一樣。要怎麼解釋那兩件事，確實不容易，不過耶穌所指出的這兩件事所含的屬靈功課，則是明顯的。

6 「栽」(πεφυτευμένην = had been planted)。動詞「φυτεύ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一個古動詞，由名詞「φυτόν」(植物)變化來的，而「φυτόν」則由「φύω」(成長)變化而來。這個分詞的前面有一個「有」(εἶχεν)。但這兩個字並不構成一個過去完成式，如英文的句法「had planted」一般。這裏的「有」，表示那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而這棵無花果樹則是已被栽在那葡萄園中。

7 「管園的」(τὸν ἀμπελοργόν = vineyard-keeper)。古字，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由「ἄμπελος」(葡萄園)和「ἔργον」(工作)複合而成。

「我這三年來到」(τρία ἔτη ἀφ' οὗ ἔρχομαι = for three year I have come)。照字面直譯應該是：「三年來自我來之時。」當然，我們不應該把這三年當作是基督公開服事的三年時間。另外，這三年的時間，應該從那無花果樹應該結果子的那一年算起，而不是自栽種時開始。這裏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是指着猶太人這個國家說的。後來在耶路撒冷路上枯乾了的那一棵無花果樹，我們看到由口頭所講的比喻，轉而用眼睛可見的實物來教導學生(可十一12~14 = 太二十一18以下)。

「把它砍了吧」(ἔκκοφεν = cut it down)。希臘文這個字有個介詞「ἐκ」，意思是：出去。所以這裏應該是「砍出葡萄園去」。不過，這個「ἐκ」也可以使動詞意思更完全，這個介詞和「κόπτω」的表示動作結果之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合用，所以解爲「砍下」也是很貼切的。

「何必」(ἵνα τί=why)。省略法，應該有一個動詞「γένηται」。「τί」這個關係代名詞則當主詞用。「καί」(也，中文聖經未譯)，意思是，不結果子，也白佔土地。

「白佔土地」(τὴν γῆν καταργεῖ=use up the ground)。使土地完全沒用處。「白佔」(καταργεῖ)這個字由「κατά」和「ἄργος」複合而成。而「ἄργος」則由「ἀ」(否定)和「ἔργον」(工作)複合而成，是一個晚期的動詞，新約中除了保羅書信以外，只有在這裏出現過這一次。

8 「等我(周圍)掘開土」(ἕως ὅτου σκάψω = until I dig)。「掘開土」(σκάψω)和下面的「βάλω」(加)一樣，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βάλω」則是「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兩者均是常用的普通動詞。「加糞」(βάλω κόπρια)，把這樣的肥料加在其週圍。「糞」(κόπρια)是一個晚期的字，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

9 「若結果子」(κὰν μὲν ποιήσῃ καρπὸν εἰς τὸ μέλλον=if it bears fruits)。文法上的頓止法，突然之間停止，以達到作者所想的目的。請參考可十一32；徒二十三9。Trench 說到一個和這種代求有關的故事。甚至在今天，阿拉伯人間還有個說法，給無花果樹再一年的機會。他們說，這一年它一定會結果子。

10 「教訓人」(ἦν διδάσκων=He was teaching)。由「ἦν」(was)和「διδάσκων」(教導)複合而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表示繼續的行動。

11 「被鬼附着病了」(πνεῦμα ἔχουσα ἀσθενείας=had had a sickness caused by a spirit)。這句話直譯是：「有一個軟弱的靈。」指這個婦人的病是因那「軟弱的靈」而造成的。按希臘文原文，本節以「看哪」(καὶ ἰδοὺ=and behold，中文聖經未譯)開始，全節沒有一個主要動詞。「病了」(ἀσθενείας)意思是：軟弱，由否定詞「ἀ」和「σθένος」(力量)複合而成，原意是：無力。所有格。這樣的句法構造和羅八15「奴僕的心」

(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直譯應為「奴僕的靈」)一樣。顯然，這是一種亞蘭文的語法，死海古卷1 Qap Gen 20:26,16也有類似的「瘟疫的靈」之句。(Fitzmyer)

「腰彎」(ἦν συνκύπτουσα = she was bent double)。由「ἦν」(was)和「συνκύπτουσα」(腰彎，動詞「σुकύπτω」的現在式分詞)合併成爲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雖然這是一個古字，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在醫學上，這個字用於指脊椎彎曲症。

「一點直不起來」(καὶ μὴ δυναμένη ἀνακύψαι 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and could not straighten up at all)。是「腰彎」的反面說法。「直起來」(ἀνακύψαι)是動詞「ἀνα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和前面的「腰彎」同一個字根「κύπτω」變化而來。「腰彎」由「σύν」和「κύπτω」複合而成。「直起來」則是由「ἀνά」和「κύπτω」複合而成。意思是：不能把腰挺直。「一點」(εἰς τὸ παντελές)，同一個詞在來七25譯為「拯救到底」的「到底」。這個詞在新約中也就只有出現這兩次。這個可憐的老婦人一路必須彎着腰走來見耶穌。

12 「(祂)便叫過她來」(προσεφώνησεν=He called her over)。這個字由介詞「πρός」和「φωνέω」(出聲，呼叫)複合而成。「πρός」是指到祂面前來。

「你脫離(這病了)」(ἀπολέλυσαι=you are freed)。普通常用動詞「ἀπολύ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釋放，或解脫。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有在這裏用於表示疾病得到醫治的一次。

13 「用雙手按着她」(ἐπέθηκεν αὐτῇ = He laid His hands upon her)。動詞(ἐπι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置手其上。祂是大醫生，但有體貼的慈心。

「她(立刻)直起腰來」(ἀνωρθώθη = she was made erect again)。動詞「ἀνορθό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表動作所產生的果效)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動詞，意思是：使再直起來。新約中只有出現三次(路十三13；來十二12；徒十五16)。這裏應

照字面直解，就是使那老婦人已經彎了的腰再次直起來。

「就歸榮耀與神」(ἐδόξαζεν τὸν θεόν = began glorifying Go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也表示動作的繼續。她開始歸榮耀與神，並繼續這麼作。

14 「回答」(ἀποκριθεὶς = 一般譯本只譯後面的「說」)。動詞「ἀποκρίνομαι」(回答)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沒有人問他問題，但是他覺得自己身為管會堂的，身分太重要，所以就主動回答。「氣忿忿」(ἀγανακτῶν = indignant)，這個字由「ἀγαν」和「ἀχομαι」複合而成，意思是：覺得很痛。他的話有點可笑，好像是說，任何腰彎的病人，如果要得到醫治，只要在一週的六天之內來會堂求醫就可以得醫治。他忘記了這個可憐的老婦人已經到會堂來過十八年之久，卻得不到醫治。他生耶穌的氣，卻「對眾人」說話(τῷ ὄχλῳ)。

「應當(作工)」(δεῖ = should)。意思是：應該，必要。這話直接斥責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作工」，醫治了那個有病的婦人。「(在安息日)卻不可」(καὶ μὴ)。因為這是命令語氣的子句，所以不寫成「καὶ οὐ」。

15 「主(回答他)說」(ἀπεκρίθη δὲ αὐτῷ ὁ Κύριος = but the Lord answered him and said)。請注意，在路加敘述記錄中，用「主」來稱呼耶穌。那個管會堂是對眾人講論到關於耶穌的事，而耶穌卻直接回答他。這是一個正中要害的答覆。

「假冒為善的人」(ὑποκριταὶ = you hypocrites)。這些人假冒為善，卻專門在找別人的錯處，那些羣眾都和祂有同感。「你們各人」(ἕκαστος ὑμῶν = each of you)。這些批評耶穌的人，關心他們的牛驢，甚至在安息日也牽去喝水，免得牛驢口渴。「槽」(φάντηνης = stall)。古字，新約中只有出現數次，這裏，以及耶穌降生之時(路二7、12、16)。「飲」(ποτίζει = water [him])，古代動詞，屬促使動詞，使喝水。

16 「亞伯拉罕的後裔」(θυγατέρα Ἀβρααμ = a daughter of Abraham)。這裏包含了三個理由：她是人而不是牛驢；又特

別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再說，她又老又病。

「不當」(οὐκ ἔδει = should not)。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結論是絕對必要。既使是在安息日，耶穌也必須醫治她。

「被撒但捆綁了」(ἣν ἔδησεν ὁ Σατανᾶς = whom Satan has bound)。祂明確的說，她的病是出於撒但。Fitzmyer 指出，「捆綁」這個動詞表示她好像牲畜被拴在食槽邊，情況可能更可憐。這裏所用的比方，顯示了她的軟弱無助(見八29；可七35)。那鬼對她的折磨，遠比拴住牛驢的繩索可怕。

17 「都慚愧了」(κατησχύνοντο = were being humiliated)。古動詞，「καταισχύν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意思是：使覺得不好意思。這裏的被動語態，意思指他們因自己的窘境而臉紅。

「歡喜了」(ἔχαιρον = was rejoic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這兩羣人截然不同的心情，明顯的對照。

「所行……的事」(γινόμενοις = being done)。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指祂繼續在行的事。

18 「(因此)耶穌說」(ἔλεγεν οὖν = therefore He was saying)。這裏的「因此」(中文聖經未譯)到底何指，不清楚。也許是指第十一節那婦人的事，也許是指第十七節羣眾的熱心，也許是指路加所沒有記載的事。

19 「一粒芥菜種」(κόκκῳ σινάπεως = a mustard seed)。可能是芥菜類中的「sinapis nigra」或「salvadora persica」，這兩種芥菜種子都很小，但是芥菜長大後，有時可以高到十二呎。猶太人有句格言，「小如芥菜種。」在太十三31以下和可四30~32的記錄中，這是許多比喻中的第一則。這裏也許又是祂重複的教訓。

「種在園子裏」(ἔβαλεν εἰς κῆπον ἑαυτοῦ = threw into his own garden)。「園子」(κῆπον)古字，指花園，新約中只有此處與約十九1、26、41出現過。可四31用「地」，太十三32用「田」。

「(長大)成樹」(ἐγένετο εἰς δένδρον = became a tree)。希伯來文式的語法，七十士譯本常出現，新約中只有路加應用了，在通用期希臘文中也常出現，但在蒲紙文獻中很少見。這個句法構造奇特之處是，在「γίνομαι」(成爲)之後使用介詞「εἰς」(進入)。路加按希伯來文語法直譯成希臘文。

「宿」(κατεσκήνωσεν = nested)。馬可和馬太的記錄使用同一個動詞「κατασκηνόω」的不定詞，意思是：築巢，或支搭帳棚。Fitzmyer 認爲，這裏暗指詩一〇四 12 和但四 9、18。

20 「我拿甚麼來比」(τίμι ὁμοιώσω = to what shall I compare)。和第十八節一樣。只有路加記錄了這句話。不過這比喻本身和太十三 33 所記完全一樣。

21 「三斗麵」(ἀλεύρου σάτα τρία = three pecks of meal)。這裏的「斗」(σάτα)字是由亞蘭文的計量單位音譯過來的，相當於舊約希伯來文中的「細耳」。這婦人用的麵數量相當大，可以助長酵的力量。不過，「三斗麵」也可能只是慣用的口頭語，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Fitzmyer)

2. 第二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十三 22~十七 10)

第十三章

22 「往耶路撒冷去」(πορείαν ποιούμενος εἰς Ἱεροσόλυμα = proceeding on His way to Jerusalem)。就是他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注意，這裏所用的時式都是表示進行中的動作。這節所用的介詞「κατά」是分別性的，指「各」城，「各」鄉。這是他服事的晚期第二次前往耶路撒冷，相當於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所記錄的。

23 「得救的人少麼」(εἰ ὀλίγοι οἱ σωζόμενοι = are there just a few who are being saved?) 請注意，用語助詞「εἰ」當作疑問詞。這是拉比們學術辯論上的一個大問題，到底蒙揀選的有多少人。

24 「要努力」(ἀγωνίζεσθε = strive)。耶穌立刻嚴厲的指出這問題。「要努力」(ἀγωνίζεσθε)是普通動詞(ἀγωνίζ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複數。今天英文的「agonize」(痛苦)就是由這個字直譯過來的。因爲是關身語態複數，所以耶穌把其他人也包括在裏面。這個字原來是指在競技中奮力奪取獎牌的意思。由同一個字根變來的另一個字「傷痛」(ἀγωνία = agony)出現於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的記錄中。進窄門的比喻在太七 13 的記錄中也有。不過那裏提到了另一個門「寬門」(πύλης)，指的是外面的大門。這裏講的「窄門」(θύρας)，是指進入房子的小門。

25 「及至」(ἀφ' οὗ ἄν = once)。可能應該和前面的比喻相連結。不過 Bruce 主張，這裏記錄了兩個比喻。第一個比喻(24 節)是論到「努力」，而這個比喻(25~30 節)是講到不可延遲。實際上這裏面這兩點思想都有。這裏的文法構造有點不順，用「ἀφ' οὗ ἄν」(= ἀπὸ τουτοῦ ὅτι ἄν)後面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起來」(ἐγερθῆ)和「關了(門)」(ἀποκλείση)。「關了門」的這個「關」字，是古動詞「ἀποκλεί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一次。請注意，這是有效的簡單過去式，是指動作完成的狀態，而字首介詞「ἀπό」則使動詞意思更完全。所以這裏強調的是，門已經緊緊關上了。

「你們才開始」(καὶ ἄρξασθε = and you begin)。中文聖經未譯。動詞「ἄρχομαι」(開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和前面的「起來」和「關了」一樣，都是跟在「ἀφ' οὗ ἄν」之後。

「站」(ἐστάναι = to stand)。動詞「ἵστημι」(站)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不及物動詞。

「叩(門)」(καὶ κρούειν = and knock)。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示繼續的叩。

「給我們開門」(ἄνοιξον ἡμῖν = open up to us)。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立刻，很迫切。

「他就回答說」(ἀποκριθεὶς ἐρεῖ = He will answer and

say)。動詞「εἰπόν」的未來式主動語態。這可能是條件子句「ἀφ' οὗ」(及至)的結束句。

26 「你們要開始」(ἄρξεσθε=then you will begin)。未來式關身語態。有的版本(Westcott 和 Hort)寫作「ἄρξησθε」,如果這樣的話,那應該是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繼續前面由「ἀφ' οὗ」子句開始的句法結構。這節經文相當難,所以抄寫的文士大概也覺得麻煩。

「在你面前」(ἐνώπιόν σου=in Your presence)。作為祂的客人,作為招待祂的主人,或則像有人所主張的,是祂的鄰居,甚至可能是一個家庭的主人。這樣拉關係,甚至以基督曾在他們街上傳過道為理由,實在是可笑。可是在這情形下,他們實際上必須想盡一切的理由和藉口,建立與祂的關係。

27 「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οὐκ οἶδα πόθεν ἐστέ=I do not know where you are from)。這句坦白的話,像快刀斬亂麻,把一切藉口理由一掃而清。和肉身的基督相熟不能叫門開。在太七23的記錄中,耶穌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詩篇第八篇第九節,這裏用的是「πάντες ἐργάται ἀδικίας」(這一切作惡的人),馬太用的是「οἱ ἐργαζόμενοι τὴν ἀνομίαν」(這些作惡的人),直譯應為「這些行不法之事的人」。「離開我去吧!」路加用的是「ἀπόστητε」,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馬太用的則是「ἀποχώρειτε」,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28 「在那裏」(ἐκεῖ=there)。指外面,就是他們從那房子裏被趕到外面去。

「你們要看見」(ὅταν ὄψησθε=when you see)。動詞「ὄρᾶω」(看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這是由晚期簡單過去式的寫法「ὠφάμην」變化而來的)。有的版本(Westcott and Hort)在邊註上寫作「ὄψεσθε」(未來式關身語態)。拉丁文譯本把這個字譯成未來式的假設語氣。

「你們卻被趕到外面」(ὁμᾶς δὲ ἐκβαλλομένους ἔξω=but yourselves being cast out)。「被趕」(ἐκβαλλομένους)現在

式被動語態分詞,表繼續的行動。門已經關了,他們繼續存在於被趕出的狀態中。請參考太八11以下所記錄同樣的事件。

29 「從東,從西,從南,從北」(ἀπὸ ἀνατολῶν καὶ δυσμῶν καὶ ἀπὸ βορρᾶ καὶ νότου=from east and west, and from north and south)。這話表示,新來的人由四面八方湧到。這種用地理位置來表達的方法,出自詩一〇七3。問題是,詩一〇七3的希伯來文原文最後一個字是「從海」,七十士譯本照此直譯,死海古卷(4QPs^f)的讀法也是如此。在舊約中「從海」一詞可以解作「從西」,因為大海是在巴勒斯坦之西。(Fitzmyer)

「坐席」(ἀνακλιθήσονται=will recline)。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三人稱複數。用這個字來表示將來在天上所要享受的。這裏耶穌的意思不是說,人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得救;而是說,得救的人要從四面八方而來。

30 「在後的將要在前」(ἔσχατοι οἱ ἔσονται πρῶτοι=some are last who will be first)。這句話「在後的」和「在前的」前面都沒有定冠詞,所以不是指「那」在後的要成為「那」在前的。這句話和可十31的「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參太十九30)。從原文的句法上看,路加比較接近馬太,但是把「在後的」和「在前的」次序倒過來。(Fitzmyer)

31 「正當那時」(ἐν αὐτῇ τῇ ὥρᾳ=just at that time)。路加喜用的語法,用介詞「ἐν」表示時間。這裏我們看到法利賽人扮演了一個新的角色,他們警告耶穌要小心希律那一黨的人。可是實際上他們自己也處心積慮要害耶穌。Fitzmyer提出一個問題:沒有指名是那些法利賽人。他們從那裏來的?他們是否從耶路撒冷(也就是現在耶穌所要去的那座城市)來的嗎?路五17提到,在聆聽耶穌教訓的人中,有些是法利賽人,又說,「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另見路六17)。如果這些法利賽人真的警告耶穌,希律想要殺祂,那麼他們可能是來自希律管轄地區(見路三1,二十三7)。

32 「那個狐狸」(τῇ ἀλώπεκι ταύτῃ=that fox)。這句話指出了

希律的狡猾和懦弱，也顯示耶穌清楚知道他內心的態度和真正的品格。希律已經把施洗約翰殺了，雖然出於迷信，他以爲耶穌是約翰從死裏復活，但他還是想運用手段，把耶穌控制在自己的權柄之下。耶穌的話也表示，祂自己不受希律或法利賽人任何陰謀策略的控制。政治上的執政掌權者，往往都想把傳道人放在一個他們可控制的地位，把他們真正的能力除去了。

「治病」(ιάσεις = perform cures)。古字，但是新約聖經中只有此處和徒四 22、30 出現過。

「我的事就成全了」(τελειοῦμαι = I am perfected)。古動詞「τελ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又是從「τέλειος」變化而來，意思是：使達到完全之程度。新約中常出現。來二 10 用這個字，表示天父使基督的人性「得以完全」。這就是說，讓耶穌經歷過一段過程，讓祂嘗過一切試探和苦難，但不犯罪，以使祂的人性得到完全。這裏用的是「先知性」的現在式，以表示未來的時式。

33 「後天」(τῇ ἐχομένῃ = the next day)。見徒二十 15。也就是第三十二節所指的第三天。這是當時的一句俗話。

「是不能的」(οὐκ ἐνδέχεται = it cannot be)。不能被接受的，不允許的。這是對耶路撒冷一個很嚴厲而且帶着諷刺的定罪。耶穌此刻是在庇哩亞，剛動身前往耶路撒冷，但十字架的陰影已經遠遠的籠罩了祂。

34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Ἰερουσαλήμ, Ἰερουσαλήμ = O Jerusalem, Jerusalem)。在太二十三 37 以下的記錄裏，耶穌對耶路撒冷也發出了類似的哀嘆。這兩個地方的哀嘆，其實都符合當時的背景。不過 Plummer 指出，認爲耶穌在兩個地方重複同一個哀嘆「未免太離譜」了。雖然路加的寫作習慣一向嚴謹，但是也有可能因爲在這裏提到了耶路撒冷，他順便的把這句話也寫了進去。當然，我們不應該否認這兩處的記錄，也有可能是兩次不同場合下所講的話。這裏所用的語法，在兩個人的記錄中都一樣(路十三 34 以下；太二十三 37~39)。

「聚集」(ἐπισυνάξει = to gather)。動詞「ἐπισυνά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的晚期寫法。是雙重複合字，由「ἐπί」(在上)，「σύν」(一起)，和「ἄγω」(帶領)三部分組成，是晚期的希臘文。馬太用的是「ἐπισυναγάγειν」，是同一個動詞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我多次願意」(ποσάκις ἠθέλησα = how often I wanted to)。清楚的顯示，耶穌曾一再前往耶路撒冷，除了約翰福音以外，聖經對耶穌曾多次上耶路撒冷之事，都沒有記錄。

「好像」(ὡς τρόπον = just as)。沒有固定對象的直接受格，和太二十三 37 的記錄一樣。和前面的先行詞合併成爲一個關係子句。

「小雞」(βοσσίαν = brood)。指一窩雛雞，路加的用法。馬太則用「βοσσία」，意思是：小雞。這兩個字都是從晚期的希臘文「νεοσσία」(小雞)來的。形容詞「荒場」(ἐρημος) 只有出現於馬太的記錄，路十三 35 沒有這個詞，有些抄本在太二十三 39 也沒有這個字。

35 「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給你們」(ἀφίεται ὑμῖν ὁ οἶκος ὑμῶν = your house is left to you desolate)。Plummer 認爲，這句話的意思是，「你們自己可以完全擁有它，但是你們也要完全自己去保護它；因爲神已經不住在它裏面，也不再保護它。」原文直譯略爲，「你們的家留給你們。」有些古抄本(D, N, O, 等)加了一個形容詞「荒場」(ἐρημος)，但是最好的古抄本(P⁷⁵, X, A, D, K, L, R, W, etc.) 沒有這個字。Fitzmyer 指出，這句話可能取自耶二十二 5 的「這城必變爲荒場」。類似的句子請見耶十二 7；詩六十九 26；王上九 7~8；多比雅書十四 4。死海古卷(4QFlor—5~6) 也有「成爲荒場」之句。「家」(οἶκος) 是指何而言？許多註釋家都以爲，這是指耶路撒冷的聖殿，因爲這句話是和耶穌論到這殿的毀滅相關的。見可十三 2 等。但，這個字也可解爲「家族」或「後裔」。見 4QFlor—10。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εὐλογημένος 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ἐν ὀνόματι κυρίου = bless is He who comes in the name of the Lord)。Fitzmyer 認為，這句話出自詩一一八 26。見路七 19。這句話後來在路十九 38 又再次被引用，不過在那裏加了一個「王」，意義也與本節不同。這裏這句話是指將來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他們所要呼喊的話。這句話是取自所謂「埃及的讚美詩」(詩一一三至一一八篇)的最後一篇。這些詩篇是在大節期的慶典中用的。詩一一八篇本身是在戰場上蒙神拯救而得勝之後，對神所發的感恩詩。但第二十六節的這句話，則是耶路撒冷居民問候那些前來守節的朝聖客的問題。

第十四章

1 「耶穌到……」(ἐν τῷ ἐλθεῖν αὐτὸν = when He went)。路加喜用的，用介詞「ἐν」和不定詞表示時間的子句。

「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εἰς οἶκόν τινος τῶν ἀρχόντων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 into the house of one of the leaders of the Pharisees)。這句話直譯作，「到某一位法利賽人領袖家裏。」路加所記的耶穌似乎對記載在十一 53~54 的事毫無所知。祂進入法利賽人家裏的舉動使人想起七 36，十一 37；祂可能是再度被邀前去。這法利賽人可能就是十四 8、9、10、12 比喻裏出現的那主人。至於路加所謂的「首領」究竟何所指，我們無從得知。那些「首領」將再度在二十三 13、35，二十四 20；徒三 17，四 5、8，十三 27，十四 5 出現。(Fitzmyer)

「而」(καί = that；中文沒有同等的句法可譯，略如：「而他們就窺探祂」)。這也是路加喜用的另一個句法，在「ἐγένετο」(中文無法繙譯，英文是 “it came about”) 之後帶「καί」，這個字就等於「ὅτι」(英文是 “that”)。這種句法有點像希伯來文的句法。

「他們」(αὐτοί = they)。這個代名詞在此作為強調用。

「就窺探」(ἦσαν παρατηρούμενοι = were watching)。由「ἦσαν」(were) 和「παρατηρούμενοι」(觀看) 合成的紆說法過去未完成式關身語態。請注意，強調用的「他們」和關身語態合用，再加上「παρά」(在旁邊)。那些人親身在一邊不懷善意的

注意看着祂。可三 2 的記錄用的是主動語態，把這個態度表示得更清楚。

「在祂面前有一個……人」(ἄνθρωπος... ἔμπροσθεν αὐτοῦ = in front of Him was a certain man...)。聖經未說明那個人怎麼會出現在客人當中；對他的出現沒有任何解釋。他是無意間闖入的呢，或事先計劃好的？如果他是被邀的客人，為甚麼最後耶穌又打發他走呢？(Fitzmyer)

2 「患水腫的人」(ὕδρωπικός = suffering from dropsy)。晚期希臘文中的一個醫學上的字，從「ὑδωρ」(水) 變化而來的，指裏面積水(ὑδρω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照聖經所記，耶穌醫治患水腫的人，也只有這一次。

3 「回答」(ἀποκριθεὶς = answering；中文聖經未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但是沒有被動語態的意思。耶穌不是回答他們的問題，而是回答第一節他們心中的思想。本節「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共用一個冠詞，表示把他們看作同一類的人。先前(七 30) 這兩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冠詞，表示他們是被視為兩類不同的人。

「可以不可以」(ἢ οὐ = or not)。祂先用這個進退兩難的難題考他們。

4 「他們卻不言語」(ἤσυχασαν = they kept silent)。古動詞「ἤσυχά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他們開始保持安靜，比以前更不開口了。

「扶着他」(ἐπιλαβόμενος = took hold of him)。古動詞「ἐπι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在新約中只以關身語態出現。這個字的後面跟着「治好」，但並不是多餘的。應譯為「扶着他，把他治好」，而不是單單「治好那人」。在新約中只有這裏用這種句法來表示治病。

「叫他走了」(ἀπέλυσεν = sent him away)。可能是叫他離開人羣，離開那一些愛說閒話愛批評的人。

5 「有驢或有牛」(ὄνος ἢ βοῦς = an ass or an ox)。許多重要

抄本(p⁴⁵, 7⁵, A, B, W, 等)寫作「有兒子或有牛」(υἱὸς ἢ βοῦς)，因為「驢」和「兒子」的子音大寫法幾乎完全一樣。本節經文希臘文直譯應是：你們的驢或你們的牛，如果掉進(πεσεῖται = fall，由動詞「πίπτω」變化而來的未來式關身語態)井裏，他(即指「你們」)不立刻把它拉上來(ἀνασπασει，動詞「ἀνασπ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即使是在安息日？這個問題已把祂的論點強而有力的表達出來。現在，那些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已經別無選擇，只能處於為自己辯護的地位了。

6 「不能對答」(οὐκ ἴσχυσαν ἀνταποκριθῆναι = could make no reply)。沒有能力可以回答祂的問題，和羅九20的情形一樣。他們沒有辦法辯駁祂的說法。他們不敢承認，他們確實把驢或牛或兒子看得比這個患了水腫病的可憐的人更重要。

7 「用比喻對他們(所請的客)說」(πρὸς τοὺς κεκλημένους παραβολὴν = speaking a parable to the invited guests)。「所請的」(κεκλημένους)是動詞「καλ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呼叫，或邀請。這個比喻是對當時在場，並且在觀察祂的人說的。

「耶穌見」(ἐπέχων = when He noticed)。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動詞「ἐπέχω」變化而來，後應該帶「τὸν νοῦν」，但本節省略了，意思是瞭解，知道，或心中明白他們。

「揀擇」(ἐξελέγοντο = they had been picking out)。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他們為自己選擇。

「首位」(τὰς πρωτοκλισίας = the places of honor)。就是當時坐席時最尊貴的位置。後來耶穌又再一次指責法利賽人這樣的作為(太二十三6；可十二39；路二十四46)。有三個座位的車子，中間的位置是首位。在筵席上，今天通常貴客的位置都標出姓名。在主人坐位右邊的那個位置是首位，古今皆然。

8 「不要坐」(μὴ κατακλιθῆς = do not recline at)。「坐席」(κατακλ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坐下用餐。表示動作的開始。古動詞，但新約中只有路加

使用過(七36，九14，十四8，二十四30)。

「請來」(ἦ κεκλημένος = may have been invited)。動詞「ἦ」和「καλέω」合併，構成一個紆說法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的動詞片語，前面有一個「μήποτε」(恐怕)。

9 「對……說」(καὶ ... ἐρεῖ = and say)。還是繼續前面由「μήποτε」(恐怕)所開始的句子。「說」(ἐρεῖ)改變為未來式直說語氣和前面十二58的用法一樣。

「(你)就羞羞慚慚」(ἄρξη μετὰ αἰσχύνης = in disgrace)。那是最尷尬的時刻。「末位」(τὸν ἔσχατον τόπον κατέχειν = the last place)，就是最卑微的位置，因為中間的那些位置已經坐滿了。

10 「坐在」(ἀνάπεσε = recline)。動詞「ἀναπί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向後斜卧。這是晚期希臘文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ἀνακλίνω」(請參考第八節的「坐」(κατακλίνω)，是從同一個字根來的)。

「那請你的人」(ὁ κεκηκώς σε = the one who has invited you)。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和第十二節的「請他的人」(τῷ κεκληκότι)一樣，並請對照第九節的「那請你們的人」(ὁ καλέσας，這個字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

「好……(對你)說」(ἐρεῖ = he may say)。這個「說」字是未來式直說語氣，語助詞「ἵνα」和未來式直說語氣合用，在通用期希臘文中常見，這樣的句法結構，在蒲紙文獻和新約中也常用。

「請上坐」(προσανάβηθι = move up higher)。動詞「προσαν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古動詞，雙重複合字，由「πρός」(前)，「ἀνά」(上)和「βαίνω」(置，投，放)構成，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可能是：請到上面的座位來。這不但因為這邀請是主人所發的，同時這個字的第一部分「πρός」(前)就含有這樣的意思。

11 「必降為卑」(ταπεινωθήσεται = shall be humbled)。第一

未來式被動語態，這是耶穌經常重複的一個教訓(十八14；太二十三12)。

12 「午飯或晚飯」(ἄριστον ἢ δεῖπνον = a luncheon or a dinner)。這是指午前的飯和晚飯，前面已經說明過兩者之間的差別。這是另一個比喻，前面那個比喻是對作客的人說的，這裏是對作主人的說的。不過路加沒有特別指明，這是另一個比喻。

「不要請」(μὴ φώνει = do not invite)。這裏用否定詞「μὴ」和現在式命令語氣，表示禁止他單單邀請朋友的習慣。耶穌在這裏所指責的是，單單邀請那些自己所喜歡的人來作客。柏拉圖也曾有同樣的教訓。

「報答」(ἀνταπόδομα = in return)。這個報答的方法是回請他們吃飯。這個「ἀντί」有「再一次」(ἀντικαλέσωσιν)邀你去吃飯。

13 「你擺設筵席」(ὅταν δοχὴν ποιῆς = when you give a reception)。用語助詞「ὅταν」和現在式假設語氣構成一個不定時間的副詞子句。「筵席」(δοχὴν)和路五25一樣，指「餐會」，是一個晚期希臘文，新約只有出現這兩次。請注意，這裏的形容詞(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前面都沒有冠詞。

「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πτωχούς, ἀναπίρους, χωλούς, τυφλούς = the poor, the crippled, the lame, the blind)。這四個詞將在第二十一節重現。第一類提到的人是沒有錢報答，另外三類人是沒有力量或能力報答。其中有四分之三的人(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被提及將與「身體有瑕疵的人」在「光明之子對抗黑暗之子」的末世戰爭中被排除，此說見於死海古卷的戰爭卷軸(1QM 七4)，同時他們也無分於1QSa二5~6裏所說的筵席。另見七十士譯本撒下五8；利二十一17~23。相反的，基督徒邀請這些人，正顯明他們關心同胞的需要。(Fitzmyer)

14 「義人復活的時候」(ἐν τῇ ἀναστάσει τῶν δικαίων = a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righteous)。這裏提到的是指末世審判時的復活，參見十三27。另外可與路加其它地方提到復活的經文互相比較(二十35；徒十七32，二十三6，二十四15)。此處耶穌是對法利賽人和律法師說話，他們都相信復活的事。本節經文的背景或許是出自但十二2~3。(Fitzmyer)

「報答你」(ἀνταποδοῦναί σοι = to repay you)。「報答」，是一個古老常用動詞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雙重複合字，意思是「回報」。如果還沒有得到報答的話，最遲在復活時必可得到，那時你就可以快樂了。請見本章第十二節。

15 「有福了」(μακάριος = blessed)。快樂。也就是耶穌講八福(太五3以下)時所用的那個「福」字。這是當時人常用的屬靈的八股，也許是出於無知或假冒為善，基督講到了復活，有一個人立刻冒出了這句話。當時拉比的教訓中，常用筵席表示屬天的福分。說這話的人可能以為，這是法利賽人所可以享受的特權。他相當自滿的假定，自己可以列於那些享受屬天之福的人。耶穌自己也曾使用筵席表示屬天的福分(路二十二29)。

「喫(飯)」(φάγεται = shall eat)。動詞「ἐσθί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這是一個不完全的動詞，未來式是由簡單過去式的字根「ἔφαγον」變化而來。這個字的字形變化，和古希臘文的「ἔδομαι」一樣。

16 「擺設」(ἐπιείει = was giving)。動詞「ποιέω」(作)的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意思是指：正在開始擺設。

「大筵席」(δεῖπνον μέγα = a big dinner)。指正式的大筵。Bruce指出，耶穌引用這位同席客人的話，說這比喻來表示，這樣的態度並不代表一個人的敬虔。路加這裏所記擺設筵席的比喻(路十四15~24)，在許多方面和馬太所記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客人沒有穿禮服(太二十二1~14)的比喻很相像。不過，兩個比喻之間也有不少相異的地方。引發講這比喻的背景不同：馬太所記的比喻，是在他們想捉拿耶穌的時候；而路加所記，則是由筵席中這位客人的一句話引發的。

同時，兩個比喻的用詞也有差別。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兩者視為兩個不同的比喻。

「請了許多客」(καὶ ἐκάλεσεν πολλούς = and he invited many)。這裏「請」(ἐκάλεσεν)字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前面的「擺設」是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這裏則是指邀請的一個具體的行動。

17 「(他的)僕人」(τὸν δοῦλον αὐτοῦ = his slave)。指奴隸，這裏這個僕人的職分是「宣告」或「呼叫」(斯五8，六14)。東方的富有的阿拉伯人，擺筵席時有第二次呼叫邀請客人的習慣。過去如此，今天還是一樣。拒絕第二次的邀請代表侮辱，在阿拉伯各部落間，這就等於宣戰。」

18 「一口同聲」(ἀπὸ μιᾶς = [they all] alike)。少了一個陰性的名詞，應該補上一個「 γνώμης」(意見，決定)或「 ψυχῆς」(心)。像這樣的慣用語，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好像他們早就約定好了一樣，每一個人的回答都一樣。

「推辭」(παραιτεῖσθαι = to make excuses)。這是一個常用的希臘文動詞，有許多不同的意思。有時可譯作「求」(可十五6)，有時作「要求改變」(來十二19)，有時作「辭」或「拒絕」(徒二十五11)，有時作「棄絕」(提後二23)，有時作「推辭」或「不允別人所請」(路十四18)。這些不同的意思，都與這個字的基本字根「αἰτέω」(問)和複合用的介詞「παρά」的意思有關係。

「頭一個」(ὁ πρῶτος = the first one)。這是按時間的次序看的。「衆人」中有三個作代表，每一個人所提出的藉口都比前一個更不成理由。

「必須」(ἔχω ἀνάγκην = I need)。直譯是：我有一個必要。這是一個奇怪的藉口，地既然已經買了，去不去看總還在那裏。

「請你准我辭了」(ἔχε με παρητημένον = please consider me excused)。這是一個不常見的慣用語。「辭了」(παρητημένον)是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作為述語用，和

「με」(我)相一致。類似的句法構造請見可三1；路十二19。這段經文中的第十九節也有類似的用詞出現。

19 「要去試一試」(δοκιμάσαι = to try them out)。其實在他買以前就應該已經試過了。既然已經買了，也不用怕這些牛會逃走或被偷去。T.W. Manson的話，正道出了他們心中真正的原因，「他們對瑪門的看重超過一切。」

20 「我……不能去」(οὐ δύναμαι ἐλθεῖν = I cannot come)。這個人的回答比其他人更不禮貌，不過論理由，這個人可能比較充足。律法確實准許新婚的男子可以免去征戰(申二十四5)。不過，正如 Ragg 指出的，「從社交的禮儀上講，是不應該以此為藉口的。如果他和新婚的妻子談這事，很可能她也會樂意去參加這個筵席。」不過，請看林前七33的原則。這裏，其實很多地方都這樣，口頭所講的理由，往往和背後真實的原因不一樣。

21 「動怒」(ὀργισθεῖς = became angry)。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開始生氣。

「快」(ταχέως = at once)。筵席都已經準備好，不能再等下去了。現在邀請的對象還是在城裏的那些人。

「大街小巷」(τὰς πλατειάς καὶ ὀύμας = the streets and lanes)。前者是指寬敞的大道(見路十10；啓十一8，二十一21)，後者是供人行的小巷。

「殘廢的」(ἀναπίρους = crippled)。古字的寫法是「ἀναπήρους」(母音「η」變為「ει」)。由「ἀνά」和「πηρός」構成的複合字，就是由下到上都是殘廢的。

22 「還有空座」(καὶ ἔτι τόπος ἐστίν = and still there is room)。主人請了許多客(16節)，他們都一致拒絕了。這僕人知道主人喜歡所有的座位都坐滿了。

23 「路上和籬笆」(τὰς ὁδοὺς καὶ φραγμοὺς = the highways and the hedges)。外面的大路，指猶太教以外的人，正如城

裏的大街小巷指的是猶太教內部的人。這次邀請的對象是異教徒。「籬笆」就是把地方圍起來的東西，由「φράσσω」(塞住，堵住，羅三19)變化而來，意思是：圈在裏面。

「勉強」(ἀνάγκασον = compel)。動詞「ἀναγκ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由「ἀνάγκη」(18節)變化而來。這個字指的是理性的說服，絕對沒有強迫得救的意思。Vincent說，「不是用強力壓迫，而是讓這些人知道，他們確實被邀來參加筵席，所以催促他們不必猶豫。」關於這個字帶有「催促」的意思，請見太十四22；徒二十六11；加六12。

「坐滿我的屋子」(ἵνα γεμισθῆ μου ὁ οἶκος = that my house may be filled)。「坐滿」是動詞「γεμ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充滿。由古字「γέμω」變化而來。原來猶太人坐的位置，現在給了外邦人(羅十一25)。

24 「我告訴你們」(λέγω ὑμῖν = I tell you)。Fitzmyer指出，這裏用的是複數「你們」。問題就來了，這話是對誰說的呢？顯然不是對那僕人說的，因為僕人是單數。其實從別的地方可以看出來(如：十一8)，這是結束一個比喻的標準句法，沒有特指的對象。

「我的筵席」(μου τοῦ δείπνου = my dinner)。現在講話的仍是擺設筵席的主人，他總結說明，為甚麼他會有那樣的舉動。我們不必認為，耶穌現在已經把大門對猶太人關閉，因為還是有些猶太人不斷歸向他。

25 「祂轉過來」(καὶ στραφείς = and He turned)。普通常用動詞「στρά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對耶穌言，這是一個很劇烈的行動，祂特意要給這一羣盲目跟隨的羣衆澆一澆冷水。他們狂熱的跟隨祂，無他，只為跟隨而跟隨。注意，有「極多的人」(ὄχλοι πολλοί = great multitudes)，和「同行」(συναπορεύοντο = were going along，過去不完成式，進行中的動作)等字。

26 「若不恨」(οὐ μισεῖ = does not hate)。這是一個古老而且

很強烈的動詞，意思是：恨，或厭惡。東方人喜歡用強烈的字眼來表達他所要表達的意思。但是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所有到祂那裏的人，都必須恨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因為太十五4所記錄的教訓，剛好與此相反。這節經文的意思是，當某一個人必須有所選擇之時(參太六24)，他就不應該猶豫。其實這是常常會遇到的事，就是父母反對基督，這人必須在二者之中擇其一。這裏所用的字眼，比太十37用的更強烈。這裏的否定詞「οὐ」和動詞「μισεῖ」(恨)合用，構成第一類的條件句，就是與事實相符的條件句。這樣的句法有點誇大，以作為對照用。這也是真的，所以不要把這真理沖得太淡了。這裏耶穌特意提到「妻子」，似乎是指第二十節那人的藉口是沒有理由的(那人說，「我纔娶了妻子」)。(中文聖經譯法已經沖淡了許多原意。照原文直譯應為：「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自己的性命」(ἔτι τε καὶ τὴν ψυχὴν ἑαυτοῦ = and even his own life)。請注意「τε καὶ」意思是「both ... and」(兩者皆是)。語助詞「τε」把這一些個別的對象都綜合在主要動詞之下。再請注意，由「ἔτι」，「τε」，和「καὶ」三個字合併在一起的連接詞，在徒二十一28又出現了一次，「他『又』帶他……」，這個「又」字，全譯應為：「他甚至又更進一步。」對基督徒而言，為主殉道是常常會遇到的。當然，基督徒不必刻意去追求殉道，但也不可被殉道嚇走了。Ragg指出，對基督的愛「應超過人愛惜自己性命的本能」。

27 「自己十字架」(τὸν σταυρὸν ἑαυτοῦ = his own cross)。這一句話前面已經討論過了(路九23；可八34；太十38，十六24)。和耶穌一樣，每一位跟隨祂的人，都有自己的一具十字架應當去背負。

「背」(βαστάζει = carry)，這個動詞在新約裏單單用於背十字架。本節的「背」是象徵性的用法，約十九17的用法是指基督實際上「背負」祂的十字架。自Antiochus Epiphanes

and Alexander Jannaeus 以後，釘十字架的懲罰在巴勒斯坦是很普通的事。

28 「蓋一座樓」(πύργον οἰκοδομησαι = to build a tower)。這是一個常用的比方。這裏的這個「樓」(πύργον)可以指城牆上的城樓，像西羅亞池子旁的樓(路十三4)，也可以指看守葡萄園的樓(太二十一33)，也可以指作為躲避或裝飾用的樓。本節所指的可能是後者。這一則匆忙蓋樓的比喻，是要教訓人當計算代價的功課。「坐下」(καθίσας = sit down)指態度上的慎重。「先」(πρῶτον = first)，把事情的先後次序弄對了，所以第三十一節又再重述一遍。

「算計」(ψηφίζει = calculate)。晚期希臘文作者中常用的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啓十三18出現過兩次。這個動詞是由「ψηφος」(石子)變化而來，原意是：石塊。因為古時用這樣的「石塊」作為「投票」的方法，計算「石塊」的數目可以確定誰當選。故「石塊」變成了「算計」的意思。路加記錄保羅的話，「出名定案」，意思是「投票」判他們有罪，那裏用的也是這個字，就是「投石塊」以決定事情。

「花費」(τὴν δαπάνην = the cost)。古老的常用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由「δάπτω」這個字變化而來，意思是吃掉，或消耗。所謂「代價」就是把你的資源「吃掉」或「消耗掉」。

「能蓋成不能」(εἰ ἔχει εἰς ἀπαρτισμόν = if he has enough to complete it)。意思是他有否足夠的資源可以蓋成這樓。「蓋成」(ἀπαρτισμόν)是罕用的字，也是在晚期希臘文才出現的字(在蒲紙文獻中出現過，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是由「ἀπαρτίζω」變化而來，由「ἀπ-」和「ἀρτίζω」兩部分複合而成。原意是：完成，使平坦，或使成四方形。提後三17的「得以完全豫備」(ἐξηρτισμένος = adequate equipped，英文和中文譯法都不甚符合原意)和這個字是同一個字根，由「ἐκ」(out of，出來)和「ἀρτίζω」複合而成。

29 「恐怕」(ἵνα μήποτε = otherwise)。條件句中結束句部份的雙重語助詞，有肯定的語助詞「ἵνα」，有否定的語助詞「μή」，

再加一個「πότε」。這裏這個雙重的語助詞後面跟着「ἄρξονται」(開始，中文聖經未譯，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

「安了(地基)，不能成功」(θέντος αὐτοῦ ... καὶ μὴ ἰσχύοντος ἐκτελέσαι = when he has laid ... and is not able to finish)。「成功」(ἐκτελέσαι)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請注意，構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是介詞「ἐκ」，含有完成的意思，合起來意思是：完成而結束。這裏也有兩個獨立所有格，第一個獨立所有格「安了(地基)」(θέντος)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第二個獨立所有格「(不)能(成功)」(ἰσχύοντος)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笑話他」(αὐτῷ ἐμπαίζειν = to ridicule him)。古動詞，由「ἐμ」和「παίζω」複合而成。後者和「孩子」(παῖς)是同一個字根，合起來意思就是：把他當孩子一樣戲耍，譏笑，侮辱，玩弄他。本句前面有「開始」(ἄρξονται)一詞，中文聖經未譯。

30 「這個人」(οὗτος ὁ ἄνθρωπος = this man)。這裏的「οὗτος」(這個)帶有輕視，恥笑的味道，相當於俗話的「這個傢伙」。

31 「打仗」(συμβαλεῖν = to meet)。古老常用動詞「συμ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投入使之在一起，拉近使兩者相碰，爭辯，或如本節用法，在戰場上相遇，就是打仗。

「別的王」(ἑτέρῳ βασιλεῖ = another king)。去和另一個王在戰場上打仗(εἰς πόλεμον = in battle)。這裏用的是相關的憑藉格。

「酌量」(βουλεύσεται = take counsel)。古老但常用動詞「βουλεύ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法，由「βουλή」(意見)變化而來，意思是：意志，或思想。關身語態，所以意思是把事情放在自己心中再三的酌量。

「用一萬」(ἐν δέκα χιλιάσιν = with ten thousand)。直譯是：在一萬裏面。這裏的這個介詞「ἐν」是所謂的「憑藉用

法」，如同猶大書第十四節。這裏是指在軍事上用一萬人來配置。見路一17。請注意，接下去立刻有「二萬」(μετὰ εἴκοσι χιλιάδων)。

「去敵」(ὕπαντῆσαι = to encounter)。和「ἀπαντάω」一樣，是一個常見的動詞，由「ἀντάω」(ἀντά，端，面對面；由此演變成「ἀντί」，反對，抵擋)前面加介詞「ὑπό」，合起來意思是：「出去迎戰」。這裏是戰場上的用語。

32 「若是不能」(εἰ δὲ μήγε = or else)。和前面五36出現過的片語「若是這樣」一樣。路加喜歡這樣的句法。

「使者」(προσβείαν = an embassy)。古老但常用的字，指使者的職分，這個字本身是「老」(προσβείαν)的意思，有點像日本政界有所謂的「元老政治家」，一般人都認為這樣的人比較有智慧。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十九14出現過。

「求和息的條款」(ἔρωτᾶ πρὸς εἰρήνην = ask terms of peace)。用「ἔρωτᾶ」這個動詞去表示「求乞」或「陳請」，是蒲紙文獻和通用期希臘文中常有的用法。不過，這個字原始的意義是「問一個問題」，仍然保留。「πρὸς εἰρήνην」(和息)的原文如何，經文批判研究仍未能確定。不過，若是與「ἔρωτᾶ」(求)合用，這句話明顯是指：「談和平的條件。」有一個抄本(B)介詞不是「πρὸς」(向)而是和第二十八節一樣，用「εἰς」(進入)。(介詞部分，中文無法譯出來。)大部分抄本在介詞「πρὸς」或「εἰς」之前，都用定冠詞「τά」，不過兩個最主要的抄本(Aleph和B)都沒有這個字。省略這個定冠詞可能是因為前面已經有一個冠詞的原因，不過有沒有定冠詞，意思沒有差別。「和息的條款」(τὰ τῆς εἰρήνης)指的是與和平有關的事，或是朝着和平方向走的那些事。

33 「若不撒下」(οὐκ ἀποτάσσεται = does not give up)。古希臘文的用字，意思是指在軍營裏，把一部分派出去。這裏用的是關身語態，意思是把自己從某些事上分出來，也就是對某些事物說再見(見路九61)，也就是這裏的「撒下」，「拋棄」的意思。

「一切所有的」(πᾶσιν τοῖς ἑαυτοῦ ὑπάρχουσιν = all his own possessions)。間接受格，對他所擁有的一切財產說再見。一切「所有的」(ὑπάρχουσιν)是中性的複數分詞當作名詞用，可能是指第二十六節所提的那些東西。這一節經文給前面所講的比喻：匆促的造樓和匆促的帶兵打仗，列出一個原則。其他細節就無關緊要了。這裏所強調的是，你當有自我犧牲的精神。

34 「鹽本是好的」(καλὸν οὖν τὸ ἅλας = therefore, salt is good)。Fitzmyer指出，同樣的句法也出現於可九50。鹽有調味，防腐，殺傷的作用，指那一種「好」不詳。舊約中從未以鹽作比喻。由於鹽的化學成分相當穩定，所以有些解經家懷疑，耶穌這裏可能不是指一般食用的鹽，而是指巴勒斯坦地區的另一種合成鹽，那種鹽分解後，或與石膏相混合，就會失去鹹味。不過，這只是用鹽作比方，我們不必太過精細追究是那種鹽。

「失了味」(μωρανθῆ = has become tasteless)。動詞「μωραίν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原意是：淡然無味，或愚昧。正如舊約中同一個字在伯六6譯為「物淡」，在哀二14則譯為「愚昧」。

「叫他再鹹」(ἐν τίνι ἀρτυθήσεται = will it be seasoned)。動詞「ἀρτύ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Fitzmyer指出，路加用這個動詞，正確的意思是：裝備，使預備好。但是也可以用來指：調味，使鹹。馬太用的是另一個動詞「ἀλίζειν」(鹹，由「鹽」而來)。兩者相較，路加用的這個動詞比較古典文雅。

35 「糞裏」(κοπρίαν = the manure pile)。這是通用期希臘文晚期的俗話，指垃圾堆，或糞堆。七十士譯本出現過，但新約只有這裏出現這麼一次。

「丟在外面」(ἔξω βάλλουσιν αὐτό = it is thrown out)。不指特定對象的複數。這裏講到的「鹽」的比方，耶穌在其他地方也重複說過(太五13；可九50)。另外一句經常重複的話，

就是「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八 8, 十四 35; 太十一 15, 十三 43)。

第十五章

1 「衆稅吏和罪人」(πάντες οἱ τελῶναι καὶ οἱ ἁμαρτωλοὶ = all the tax collectors and the sinners)。「稅吏」和「罪人」之前，各有一定冠詞，表示兩者被當作兩類不同的人。有時這兩種人被視爲一類(路五 30; 太九 11)，可是這裏並非如此。這些稅吏被列爲那些不爲猶太人所接受的「罪人」同等。同樣的，第二節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前面也有定冠詞，表示這是兩種不同的人。這裏的「衆」原文是「所有的」，是誇張語氣，指的是許多的人；但是也有可能是指當地所有的這兩種人都來了。

「都挨近耶穌」(ἦσαν αὐτῷ ἐγγίζοντες = were coming near Him)。由「ἦσαν」(be)和「ἐγγίζοντες」(接近)構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挨近」原來的寫法是「ἐγγίζω」，這個字又是從「ἐγγύς」(附近)變化而來。這是一個晚期的動詞。「要聽祂」(ἀκούειν = to listen to Him)。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示他們挨近祂的目的。

2 「……和……」(τε ... καὶ = both ... and)。這兩類人聯合起來發怨言。

「私下議論」(διεγόγγυζον = began to grumble)。動詞「διαγογγύ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晚期希臘文中的複合字，七十士譯本和東羅馬帝國作者常用的字，新約中只有這裏以及路加十九 7 出現過兩次。構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διά」，指他們之間彼此在議論。表始的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這兩類人一和耶穌接觸，就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一方面，這些「衆稅吏和罪人」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另一方面，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卻不斷升高他們的議論批評。這些人在社會地位上的差別，現在也在這件事上明顯分裂了。

「這個人」(οὗτος = this man)。這個代名詞在此的用法，是用輕視的態度來稱呼祂。他們的話是公開對衆人講的，而且

有可能是一邊講一邊指着耶穌。

「接待」(προσδέχεται = receives)。普通常用動詞「προσδέ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前面(十二 36)提到這個字時，指的是期待；這裏指的是，讓他們可以接近祂，好像馬大歡迎接待耶穌時所用的「接」(ὑπεδέξατο, 路十 38)。現在式，表示他們對耶穌的指責是，祂經常這麼作。祂對社會上各階層的人，沒有加以分辨，一體對待。

「又同他們喫飯」(καὶ συνεσθίει αὐτοῖς = and eats with them)。構成這個「喫」字的第一部分是「σύν」(with, 同)，後面這個「他們」(αὐτοῖς)則是相關的憑藉格。這一點他們早就已經指責過祂了(路五 30)。在這一件事上，祂和法利賽人的觀念之間，差別太大了。他們的話似乎暗示，耶穌比較喜歡和那些被看輕的階層的人吃飯，反而不喜歡和那些被尊敬的階層的人吃飯。所謂「被尊敬的階層」的人，當然就是指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了。他們認爲，耶穌喜歡和那些被輕視的人吃飯，因爲祂的品格，愛好，就和他們一樣。他們指責祂「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七 34)，話中帶着惡毒的意思。

3 「用比喻」(τὴν παραβολὴν ταύτην = this parable)。本節直譯應爲：「祂對他們說這比喻。」就是這一則「失羊的比喻」(十五 3~7)。對於那些一再以這種吹毛求疵的態度埋怨祂的人，基督就用這種方法回答他們。在另外一個場合，爲了另一個目的，耶穌也講了同樣的比喻(太十八 12~14)。「好牧人」的比喻在約十 1~18 也出現過。Plummer 指出，「在衆多比喻中，沒有一個比好牧人與羊的比喻，更能把基督教信仰的內涵表明出來。」耶穌站在迷失的羊這一邊，祂回應他們的挑戰，用這幾個出色的故事，爲祂自己的作爲辯護。Ragg 指出，「這三個比喻逐步構成一個高峯：牧場 — 房子 — 家；牧者 — 婦人 — 父；羊 — 財寶 — 愛子。」

4 「在曠野」(ἐν τῇ ἐρήμῳ = in the wilderness)。就是他們平常放牧牛羊的牧場，不是有危險或傷害的地點。那個人因爲失去了一隻羊而這麼憂心，因爲那一百隻羊每一隻都是他所擁有

的，他認識這些羊中的每一隻，他愛每一隻羊。

「去找那失去的羊」(πορεύεται ἐπὶ τὸ ἀπολωλός = go after the one which is lost)。「失去」(ἀπολωλός)是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原來的意思是：毀壞；當不及物動詞用時，意思是：迷失。帶冠詞，指所失去的。除了失喪的罪人以外，再沒有比羊走迷了路更加求助無門。羊會走迷失，是因為無知和愚昧。這裏用介詞「ἐπὶ」表示目的，同樣的用法也見於太二十二9；徒八26，九11。

「直到找着」(ἕως εὔρη αὐτό = until he finds it)。動詞「εὐρί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是常用的動詞。在希臘文慣用語中，這個字常跟在「ἕως」(直到)之後。他繼續「去」(πορεύεται，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法，表示繼續的動作)，直到「找着」(εὔρη，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結果存在的狀態)。

「在肩上」(ἐπὶ τοὺς ὤμους αὐτοῦ = on his shoulders)。他高高興興的這麼作。這是出於他對那隻羊的關切，但也是出於必要，因為這隻走迷了的羊必須他的幫助。請注意，這裏的「肩」是複數，表示那牧人把這隻羊跨揹在頸項上，兩手扶着那羊。「肩」(ὤμους)這個字是一個很普通的古字，但是在新約中只有這裏以及太二十三4出現過。

「歡歡喜喜」(χαίρων = rejoicing)。Plummer如此說，「牧人不斥責這隻走迷了路的羊，也不為自己千辛萬苦的辛勞而發一句怨言。」

6 「和我一同歡喜」(συγχαρήτέ μοι = rejoice with me)。動詞「συγχαί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這是一個古老常用的動詞，和腓二17以下一樣，表示彼此之間的歡樂。快樂是必須分享的。第九節用的也是同一形態的動詞。這個牧人就把朋友鄰舍「一起請來」(συγκαλεῖ = calls together，中文另譯)。歷世歷代以來，這一幅好牧人的畫像，吸引住許多藝術家的眼光。

7 「一個罪人悔改」(ἐπὶ ἐνὶ ἁμαρτωλῷ μετανοοῦντι = over

one sinner who repents)。這個「罪人」一詞指向第一節。這些罪人當時所作的，正是「悔改」。那些迷失的羊已經被找回羊圈了。天上的歡樂和這些法利賽人與文士的埋怨批評，正形成一個強烈的對照。

「較比」(ἢ ἐπὶ = more)。在希臘文中沒有比較級，所以用一個常用詞作為表達比較的意義。

「不用悔改的」(οἵτινες οὐ χρειαν ἔχουσιν μετανοίας = who need no repentance)。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法利賽人和文士是不用悔改，或已經是完全的義人。為了表達他的觀點，他用他們自己所宣稱的話來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們反對並批評他努力尋找迷失的羊。這一點和他在利未家坐席時，對那些批評他和門徒之作爲的人所說的話一樣(見五31以下)。他們以為自己是「義人」。好吧，那就算你們真是如此。這樣就塞住了他們的口，因為這樣的話，他們就不應該批評基督拯救稅吏和罪人。

8 「十塊錢」(δραχμὰς δέκα = ten silver coins)。「錢」(δραχμὰς)是古時用來稱呼貨幣的單位。一塊錢的價值相當於一個「δηνάριος」，是猶太幣一個「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兩個半「錢」(δι-δραχμὸν = two drachmas)在新約裏面也只有出現一次(太十七24)。(一塊錢相當於當時一天的工資，NASB。)這個字的字根是從「δράσσομαι」變化而來，意思是：用手捉住(林前三19)，或是「一把錢幣」。十塊錢的價值，已經具有相當程度的購買力了。

「打掃」(σαροῖ = sweep)。晚期的俗語，動詞形態寫作「σαρόω」，早期的寫法是「σαίρω」，意思是：打掃乾淨。這個字在新約中出現了三次(路十一25，十五8；太十二44)。當時的房子可能沒有窗口，光線只能從入口的大門照進來，所以在裏面找東西要點燈。當時的房子，地面可能也是泥土地。這個比喻也只有路加記錄了。

9 「朋友鄰舍」(τὰς φίλας καὶ γείτονας = [her] friends and neighbors)。請注意，這裏只有一個定冠詞，而這個定冠詞又

是陰性單數，而女性朋友則是複數。和第四節一樣，這裏第八節也有「直到」(ἕως οὐ εὗρη)一詞。這裏的第二個字是增加進去的，不過當時常常這麼作。

「我失落的……」(ἣν ἀπόλεσα = which I had lost)。「失落」(ἀπόλεσα)是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她失落的那個錢(有一個定冠詞)。牧者不是「失落」那隻羊(見第4節)。

10 「歡喜」(γίνεται χαρά = there is joy)。更準確的繙譯應該是「歡喜起來」。這裏的「歡喜」(χαρά)是名詞，「起來」(γίνετ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未來式但指現在。

「在神的使者面前」(ἐνώπιον τῶν ἀγγέλων τοῦ θεοῦ = in the presence of the angels of God)。這就是說，那位「歡喜起來」的，乃是神自己。從某一個角度來講，神的使者可以說是神的鄰舍。

11 「有」(εἶχεν = ha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請注意，第四節的「有」是「ἔχων」(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第八節的「有」是「ἔχουσα」(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現在這一節的「有」(εἶχεν)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在每一個比喻中，那位「所有者」都有那種捨己的精神以關切自己的所有物。本節開始的比喻，一直到第三十二節才結束。這段經文所記的，是耶穌所講比喻中最有名的，也就是「浪子的比喻」。這個比喻只有路加記錄了。前面講的是「失羊」和「失錢」的比喻，現在講的是「失兒子」。若是單單從倫理的角度來看，很明顯的，這位「迷失」了的兒子更需要人去把他找回來。這一點在比喻結束時，也很清楚的表達了。

12 「應得的家業」(τὸ μέρος = the share；中文應譯作「分」)。按猶太律法的規定，兄長可比弟弟多分一半財產，所以弟弟應有家業的三分之一(申二十一17)，但分家業應該是在父親死後行之。這位作父親的，實際上不必要按兒子的要求，把家業分給他。Ragg 指出，「這一則比喻真是充滿了人性。我們看到家

庭中的關係緊張，小兒子的不耐與樂觀，想自己去闖天下。」

「父親就……分(給他們)」(ὁ δὲ διεἴλεν = and he divided)。「分」(διεἴλεν)是動詞「διαίρ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古動詞，意思是：切為二，剖開，分開。新約中只有這裏和林前十二11出現過。兄長也一樣分得他應得的那一分家業(τῆς οὐσίας = the estate)。「產業」(τὸν βίον = the living)。(指「財富」，有別於前面的「家業」。)和可十二44的「養生的」意思一樣，而不是路加八14的「今生的錢財」。

13 「過了不多幾日」(μετ' οὐ πολλὰς ἡμέρας = not many days later)。這是路加喜用的語法，請見七6和徒一5。

「往(遠方)去了」(ἀπεδήμησεν = went on a journey)。動詞「ἀποδημέω」(由「ἀπόδημος」變化而來，原意是：出門在外)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普通常用動詞，新約中出現於本節和太二十一33，二十五14；可十二1；路二十19。「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表示破釜沉舟，不打算回來了。

「浪費」(δισεκόρπισεν = he squandered)。動詞「διασκορπ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罕見的動詞，和本節的「收拾起來」(συναγαγὼν = gathered together)恰成一個對照的相反詞。更明確的講，他是把他的財產分散出去。這裏「浪費」(δισεκόρπισεν)這個字和馬太二十五24的「散」是同一個字，該處意思是用簸箕把穀揚淨。

「任意放蕩」(ζῶν ἀσώτως = with loose living)。指放蕩不羈的生活方式。「放蕩」(ἀσώτως)這個字是晚期的副詞，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由一個普通的形容詞「ἄσωτος」(否定意思的「ἄ」加「σωζω」)變化而來，意思是指無可救藥，不能節省，喜歡花錢的浪子。他的生活已經超過了人所能浪費的極限。這個字可以當作被動語態解，也可以當作主動語態解，不過這裏當作主動語態解比較合宜。

14 「既耗盡了」(δαπανήσαντος αὐτοῦ = when he had spent)。這是獨立所有格。和雅四3一樣，這個字在這裏是當

作負面的意思解。同一個字根的字「δαπάνη」(花費)，請參考路十四 28。「就窮苦起來」原文有一個「他」(αὐτός)，強調用法，指「他」這個人「窮苦起來」。「窮苦」(ὕστερεῖσθαι = to be in need)，這個動詞是由「ὑστερος」變化而來，原來的意思是：落後，晚了。我們說一個人「入不敷出」，就是「收入」落在「支出」的後面。Plummer 指出時間上的相互關係：正當那地遭受饑荒之時，這個小兒子把他所有的一切花光了。

15 「投靠」(ἐκολλήθη = was joined to)。古動詞「κολλ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原來的意思是：貼在一起，或粘在一起。在新約中只有以被動語態出現。他被粘在，他投靠那個人。不過，我們應該把這個字解為關身語態，意即：他把自己粘附在那人的工作上。

「(一個)人」(τῶ πολιτῶν = the citizens；中文聖經譯為「一個人」直譯應為：「(那地方的)公民中之一個人」)。「公民」是當時很常用的一個字(πολίτης, 由 πόλις 變化而來，原意指「都市」)，但是很奇怪，在新約中只有路加使用過這個字(十五 15，十九 14；徒二十一 39)。這個字也出現在來八 11，不過那是引用耶利米書上的一節經文(三十八 34)。

「放豬」(βόσκειν χοίρους = to feed swine)。在當時人看來，這是最低賤的一個行業；對猶太人言，更是一種墮落的工作。

16 「他恨不得拿……充飢」(ἐπεθύμει χορτασθῆναι = he was longing to be satisfied with)。照字面直譯是：他渴望被充滿。「恨不得」(渴望)是「ἐπιθυμ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充飢」(被充滿)(χορτασθῆναι)是由「χορτάζω」變化而來，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而其原來的字則是「χόρτος」意思是「草」。原來的意思是指吃草而使肚子飽了，後來就指吃任何東西使肚子飽。

「豆莢」(ἐκ τῶν κεραιῶν = with the pods)。這個字在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縮寫為「κέρας」意思是：角，或小角。這個字有多種不同的意思。這裏是指巴勒斯坦一帶常見的一種豆，這種豆的形狀有一點像「角」。因為這種豆肉質甜美，所以

當地的人用來餵豬，窮人有時也用來充饑。這種豆有時也稱為「聖約翰的麩包」，因為人們以為施洗約翰在曠野就是吃這種東西。

「沒有人給他」(οὐδεις ἐδίδου αὐτῷ = no one was giving to him)。「給」(ἐδίδου)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繼續存在的狀態，甚至連豬吃的豆莢，都沒有人肯給他吃。

17 「他醒悟過來」(εις ἑαυτὸν δὲ ἐλθὼν = but when he came to himself；中文直譯應為：「但當他回復自我」)。彷彿他離家有多遠，離開他的自我也有多遠。事實上，他真的是已經失去了自我，現在他總算回復了自我，能把事情看得真切。在柏拉圖的觀念中，所謂救恩就是「回復自我」。也就是神志清醒過來之時。

「雇工」(μίσθιοι = hired men)。這是晚期的字，早期寫法是「μίσθος」意思就是：雇。在新約裏面，這個字只有在本章出現過。這裏「雇工」前面有「多少」(意思指很多)，表示那是一個富有豪華的家。

「口糧有餘」(περισσεύονται ἄρτων = have more than enough bread)。古動詞，由「περισσός」(過剩)而來，注意，「περί」(四圍)。這裏是現在式被動語態，意思是：被餅所圍繞着。就像洪水一般，四面八方環繞。

「我倒在這裏餓死」(ἐγὼ δὲ λιμῷ ὧδε ἀπόλλυμαι = but I am dying here with hunger)。這句話中每一個字都帶有深意：而相對的，我竟在這裏餓死。「餓死」(ἀπόλλυμ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表示動作繼續存在的狀態，和第四，第九節的「失去」同一個字。「我」(ἐγὼ)是強調用，而「δέ」是對照用。

18 「我要起來，到……」(ἀναστὰς προρεύσομαι = I will get up and go to)。這樣的決定，乃是在他「回復自我」，看清了當時的環境以後，下決心所作的決定。

「我得罪」(ἤμαρτον = I have sinned)。這是最難出口的話，但是他決定先講這句話。「罪」意思是沒有打中目標。我朝着靶心射箭，但是沒有射中。請參考第十二節，當時他是何等

的意氣飛揚。

19 「我不配……」(οὐκέτι ἄξιος = I am no longer worthy)。他承認了事實。他看見了自己的窘境和可悲。

「當作一個……」(ὡς ἓνα = as one...)。現在，他父親家裏的任何一個雇工，地位都比他還高。

20 「往他父親那裏去」(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ἑαυτοῦ = to his father)。直譯應為：「他自己的父親。」他下了決心，就立刻行動。

「相離還遠」(ἔτι αὐτοῦ μακρὰν ἀπέχοντος = while he was still a long way off)。這是獨立所有格。「還遠」(μακρὰν，副詞)應和「路」(ὁδόν)相一致，這裏沒有寫出來，但意思在。就是他離家還遠的時候。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出，這位作父親的，過去一直倚門盼望兒子的回來。就在這孩子離家門還遠的時刻，父親已經看到了他。這表示正在那個時刻，父親還在家門口看着他歸來的路。

「跑去」(δραμών = ran)。由不完全動詞「τρέχω」變化而來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充分表現出這位作父親的朝夕的期盼之心情。

「親嘴」(κατεφίλησεν = kissed)。請注意，構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κατά」使這個動詞的意思更加完全，就是指父親連連的與兒子親嘴。這個字在古希臘文中就這麼使用過。

21 這位兒子照他事先所預備好的，把他認罪的話說出來。不過，我們不敢確定他是否把準備要講的話都講完。因為大部分的抄本沒有「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這句話(但重要的抄本如 Aleph, B, D, 等都有這句話)。很可能，這兒子的話只講到一半，那位作父親的就把他的話打斷了。

22 「那上好的袍子」(στολήν τὴν πρώτην = the best robe)。「袍子」(στολή)古字，指精緻大方，連到脚的外袍。由「στέλλω」變化而來，意思是：預備，裝備。這是一般國王所穿的那種袍子(可十六5；路二十二46)。照字面直譯應為：那

第一的袍子。不是僕人所找到的「第一件」袍子，而是指家中最高貴，最有價值，最好的那件袍子。

「戒指」(δακτύλιον = a ring)。古典期作家和七十士譯本中常出現的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從「手指」(δάκτυλος)變化而來。另請參考雅二2的「金戒指」(χρυσοδακτύλιος)。

「鞋」(ὕποδημα = sandals)。意思是：穿在底下的。鞋和戒指有特殊的意義，穿戴這兩樣東西的人，是自由人，因為奴僕都是打赤脚的。

23 「那肥牛犢」(τὸν μόσχον τὸν σιτευτόν = the fattened calf)。「肥」(σιτευτόν)是由動詞「σιτεύω」變化而來的形容詞，意思是用「麥」(σίτος)飼養。這牛犢是為喜慶而飼養的，很可能這就是為期望兒子回來那一天慶祝時而養的。

「宰了」(θύσατε = kill)。不是為獻祭，而是為慶祝。

「快樂」(εὐφρανθῶμεν = be merry)。古老動詞「εὐφρα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表意願)，由「εὐ」(舒暢)和「φρήν」(心理)複合而成。

24 「(死而)復活」(καὶ ἀνέζησεν = and has become to life)。動詞「ἀναζ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活過來。照字面意思直解，他過去是死的，如今又再活過來。

「失」(ἦν ἀπολωλώς = he was lost)。由「ἦν」(was)和「ἀπολωλώς」(失去)合組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是不及物動詞，所以是表示「失去」的狀態。

「又得」(εὐρέθη = has been found)。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所以我們應該說，他過去就被找回來。不過，這個簡單過去式並不表示時間性，而是表示經過長期等待後，終於被找到了，強調的是動詞所帶來的結果。藝術家們也經常彼此較量，想把這個奇妙比喻的精神描繪出來。

25 「他回來(離家)不遠」(ὡς ἐρχόμενος ἤγγισεν = when he came and approached)。「回來」(ἐρχόμενος)是現在式關身

語態分詞，「(離家)不遠」(ἤγγισεν)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直譯應為：「當他正在回來(離家)不遠之時」(when coming, he approached)。

「作樂」(συμφωνίας=music)。英文的「symphony」(交響樂)就是從這個希臘文音譯過來的。由「σύν」(一起)和「φωνή」(聲音)合併而成，指由一組樂隊合奏演出的和諧音樂。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跳舞」(καὶ χορῶν=and dancing)。這也是一個古老的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的來源不詳，可能由「ὄρχος」(ὄρχεομαι=跳舞)而來的。這是在草地上跳的方塊舞。

26 「僕人」(παιδῶν=servants)。不是第二十二節的「僕人」(δούλοι=bondslaves，指屬於這個主人的奴僕)。希臘文常用這個字指僕人，因這個字可以指臨時雇來的僕人，也可以指主人所擁有的奴僕。

「問」(ἐπυνθάνετο=began inquiring)。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一再重複的問，態度上相當迫切。

「是甚麼事」(τί ἂν εἴη ταῦτα=what these things might be)。Easton 認為，這是很差勁的希臘文句法。其實不對。這樣的句法構造是把直接問句的語法用於間接問句內。請看徒十七18，在第四類條件句中那個結束句的語法構造。另外在徒十七17，我們也可以看到在那個間接問句裏，直接問句的「ἂν εἴη」還保留不變。另見路加一62。

27 「來了」(ἦκει=has come)。古動詞「ἦ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但這個字根含有完成式的意思。後來這個字有完成式的寫法時，這裏的寫法仍然保留不變。

「宰了」(ἔθυσεν=has killed)。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殺了。英文很難把這個希臘文的時式譯出來。譯為現在完成式其實並不完全達意。

「回來」(ἀπέλαβεν=he has received)。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和前一個字一樣，很難把這個希臘文時態譯

出來。注意，這個字的第一部分是「ἀπ-」意思是：得回。

「無災無病」(ὕγιαίνοντα=safe and sound)。動詞「ὕγια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ὕγιης」變化而來，意思是：身體健康。雖然遭遇了那麼多的周折，雖然父親一直那麼憂心。

28 「大兒子卻生氣」(ὠργίσθη=but he became angry)。第一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反而生氣了，他暴跳如雷(ὀργή)。他早已憎恨這位放蕩的弟弟，又對父親偏袒這位犯錯的弟弟不滿，如今整個爆發出來了。

「不肯進去」(οὐκ ἤθελεν εἰσελθεῖν=not willing to go in)。「不肯」(οὐκ ἤθελεν)過去不完成式，表示繼續存在的狀態。「進去」(εἰσελθεῖν)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主動語態不定詞。

「勸他」(παρεκάλει αὐτόν=began entreating him)。過去不完成式，開始勸他，繼續勸他。

29 「我服事你」(δουλεύω σοι=I have been serving you)。現在式，表示進行中的動作。這個古動詞是由(δούλος)(奴僕)變化而來的。大兒子使用這個字，表示他留在家中，像奴僕一般工作。這也顯示，在內心深處，他可能渴望和弟弟一樣去放蕩。

「違背」(παρήλθον=disobey)。動詞(παρ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指：忽略或疏忽。這裏用簡單過去式，表示他連一次都沒有違背。這正與他忠心服事多年作一個對照。

「一隻山羊羔」(ἔριφον=a kid)。有些抄本寫作「ἐρίφιον」意思是：小山羊羔。有一個抄本(B)在太二十五32也用這個字。新約中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

「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ἵνα εὐφρανθῶ=that I may be merry)。條件句中的結束句，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和第二十三、二十四節用的「快樂」是同一個動詞。

30 「你這個兒子」(ὁ υἱός σου οὗτος = this son of yours)。輕視和譏諷的語氣。他不肯說，「我的這個兄弟。」

「他一來」(ἦλθεν = came)。他甚至不肯說，「回來」或「回家」。

「吞盡了」(καταφαγών = has devoured)。構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是「κατά」(向下)，表示用宴樂把產業「吃下」。

「和娼妓」(μετὰ πορνῶν = with harlots)。這可能是事實(第13節)，但是這位哥哥根本不能確定這事。從他這話可以看出，如果處在同樣環境下，他也會這麼作。

31 「兒阿」(τέκνον = child)。「你」(σύ)，這個代名詞本身就已經有強調作用了，又是擺在第一位，強調的味道更強。他一點都沒有想到，他住在父親家中，所可以享受的那些特權。

「你常和我同在」(σύ πάντοτε μετ' ἐμοῦ εἶ = you have always been with me)。這位父親未表露任何責備，也未說大兒子錯了；他也沒有對大兒子的正直和忠心作任何評論。這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他只是強調他們之間的親密關係：「你常和我同在」(等於說：你未曾死去，未曾失喪過)。(Fitzmyer)

32 「理當」(ἔδει = we had to)。過去不完成式。表示在父親心中看來，為着兒子回來這件喜事，理當快樂慶祝。

「歡喜快樂」(εὐφρανθῆναι ... χαρῆναι = merry and joy)。「歡喜」(εὐφρανθῆναι)前面已經出現過，這裏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快樂」(χαρῆναι)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這不單單指外表上的，而是指發自內心深處的喜樂。這位作父親的，再次把第二十四節他對僕人所說的那些心底話，對大兒子重述一遍。真正的父親必然會有這樣的反應。我們可以想像到，這三個比喻必然把第二節的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口塞住了。特別是第三個比喻，藉着那位哥哥的態度，把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態度都揭露出來了。古時有人稱路加是一個繪畫家。顯然，在這裏他用那生花妙筆，把神對失落者的愛心生動的描述出來。這則比喻有力的為基督來到這世界為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作了辯護。這也是為那些跟隨基督者，願意到各

城各鄉，各地各族，辛勤地去尋找拯救失喪者的榮耀。

第十六章

1 「又對門徒」(καὶ πρὸς τοὺς μαθητάς = also ... to the disciples)。前面那三則比喻已經把法利賽人的特別缺點或錯誤顯露出來，這也就是 Plummer 所說的，「他們有嚴格排他思想，自以為義，以及輕視他人。」現在講的這個比喻，只有路加記錄了。這裏的這個「又」(καί)意思似乎是指同一個時間，也就是在對法利賽人講完(第十五章)了以後，耶穌接着又對門徒講了這些比喻(十六 1~13)，第一個比喻講的是「不義的管家」。這個比喻很難解釋，不過，在第九節耶穌已經說明了解釋這個比喻的關鍵。

「有一個……管家」(ὃς εἶχεν οἰκονόμον = who had a steward；中文直譯應為：「(某個財主)有一個管家」)。「有」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繼續擁有的狀態。這裏的這個「管家」是指負責管理家中的事務及處理財產的事，前面(十二 42)已經出現過。

「告」(διεβλήθη = accused)。動詞「διαβάλλ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的古動詞，但新約中就只有出現這麼一次。原來這是指用石塊擲來擲去，或是在言語上一來一往，後來就變成說閒話誹謗人的意思。這個字本身就是含有不好的意思，即使所講的話是真的，居心也是不良。「誹謗者」(διάβολος)就是從同一個字根發展來的。提前三 11 也用這個字來表示「說謊言」的女人。

「(他)浪費」(ὡς διασκορπίζων = squandering)。和前面(十五 13)出現過的「浪費」一樣。這裏用語助詞「ὡς」帶分詞，是很優美的希臘文語法，說明提出控告的理由。

「主人的財物」(τὰ ὑπάρχοντα αὐτοῦ = his possessions)。直譯是：「屬於他所有的。」這也是路加喜用的語法。

2 「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τί τοῦτο ἀκούω = what is this I hear)。這個希臘文句子有多種不同的譯法。通常的譯法是把「τί」當作是「τί ἐστίν」(what is)的簡寫，直譯應是：「我聽見

的這是怎麼回事？」另一種譯法是把「τί」當作感嘆詞，直譯應為：「我竟然聽到了這事！」不過這樣譯法的可能性較少。第三種譯法是把「τί」當作質問的疑問詞「為甚麼我聽到這事？」關於最後一種用法，請參考徒十四15，那裏就應該這麼譯的。

「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ἀπόδο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οἰκονομίας σου = give an account of your stewardship)。中文直譯應為：「提出一份報告，交代你所經管的事。」「提出」(ἀπόδος)是動詞「ἀπο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交回來(簡單過去式，所以是：立刻交回來)。「報告」(τὸν λόγον)指財物或金錢上來往的「記錄」或「報告」，是「λόγος」(話，道)的一般用法。「所經管的」(οἰκονομίας)，和「管家」(οἰκόνομος)屬於同一個字根。主人提出這樣的要求，並不一定表示已經撤除他的職分。如果調查以後發現他是無辜的，他仍可保留原職。不過本節經文接下去又說，「因為你不能再作管家。」意思似乎是，主人意欲把他革職。

3 「心裏說」(ἐν ἑαυτῷ = to himself)。一有機會，他就好好的思想整個事情。他知道自己確實浪費了主人的財物。

「辭我」(ἀφαιρεῖται = is taking away)。動詞「ἀφαιρέω」的現在式(繼續存在的動作)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拿走，或撤去。

「討飯呢，怕羞」(ἐπαιτεῖν αἰσχύνομαι = to beg I am ashamed)。不定詞(討飯)後面帶「αἰσχύνομαι」(怕羞)，表示他難為情，不敢開始去討飯。如果用分詞「討飯」(ἐπαιτῶν)帶「怕羞」，那就指在討飯的時候覺得難為情。

4 「我知道」(ἔγνω = I know)。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時式很難加以妥切的繙譯。這就有如一個在黑暗中摸索不清的人，突然看到了亮光，恍然大悟一般。我知道了，我想通了。他已經有了解決的方法。

「怎麼行」(τί ποιήσω = what I shall do)。這個動詞可能

是表示意欲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也可能是表示意欲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在我不作」(ὅταν μετασταθῶ = when I am removed from)。「我不作」，動詞「μεθί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由「μετά」(以後)和「ἵστημι」(站立，位置)兩部分構成。古動詞，意思是：轉換位置，移轉，或除去。他預期自己的職位會被撤除。

「(他們可以)接我」(δέξονται = they will receive)。普通常用動詞「δέχ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條件句中的結束句語助詞「ἵνα」帶假設語氣。他希望讓那些原來欠債的人，對他負有責任。下一節的「欠……債的人」(τὸν χρεοφιλειῶν)是晚期的字，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七41出現過。這個字由「χρεος」(債)和「ὀφειλέτης」(欠)複合而成。很可能他是單獨與他們個別講條件的。

5 「你欠我主人多少」(πόσον ὀφείλεις τῷ κυρίῳ μου = how much do you owe my master)。這個問題是在交代故事的進展。事實上他早已知道他們欠他主人多少。第六節他把「賬」給欠債的人，顯示他們欠債的記錄，都清清楚楚握在他手中。(Fitzmyer)

6 「筭」(βάτους = baths, measures)。這個希臘字是由希伯來文直接音譯過來，相當於八至九加倫之間。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和路六44記錄中用的「荆棘」(βάτος)寫法接近，但意思完全不同。

「你的賬」(σου τὰ γράμματα = your bill)。直譯是：「你的字。」意思是借據，合同書。

「快」(ταχέως = quickly)。這是一種私下的交易，所以一定要快快進行。

7 「石」(κόρους = kors, measures)。這又是另一個直接由希伯來文音譯過來的計量單位。一「石」相當於十「蒲式耳」。不過由於資料不足，不能確定是「乾」還是「液」蒲式耳。

8 「主人就誇獎」(ἐπήνεσεν ὁ κύριος = his lord praised)。這個管家的主人稱讚他，雖然這已是他第二度受害。(第1節，他的財物被浪費了。)

「這不義的管家」(τὸν οἰκονόμον τῆς ἀδικίας = the unrighteous steward)。照字面看，「不義」是所有格，指「類」。這位管家是屬於「不義」那一類的人。請看第九節的「不義的錢財」，和雅一25那位「聽了又忘了」的人。這是希伯來文，亞蘭文，和通用期希臘文常用的土話。

「聰明」(φρονίμως = shrewdly)。古老的副詞，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不過由這個字變化而成的形容詞「φρόνιμος」(如太十16的「靈巧」)，則出現了十多次。這個字是由動詞「φρονέω」變化而來，而這個動詞又由「φρήν」(心志，見林前十四20)而來，意指分辨的能力。也許這裏譯作「狡詐」比「聰明」更達意。這位主人並不因此而認為這僕人無罪，並且顯然他把這位僕人的職位撤除了。他的狡詐之處是，想盡辦法為自己尋找出路。雖然主人誇獎他的「聰明」，但他的這個人仍是不義的管家。

「因為」(ὅτι = for)。在原文中，這是第二個「因為」，第一個「因為」是指主人誇獎他，「因為」他作事精明。這裏這個「因為」，可能要表示，耶穌講這個比喻，重點就在這裏。Plummer說，「這就是整個比喻所要表達的真理。世上的人和其他的人交往，往往比那些行在光明中的人與其他同行在光明中的人之交往，更『靈巧』。」我們大概都聽說過，基督徒在配搭事奉上，往往不够聰明，以致神的國度無法擴展。

「今世之子」(οἱ υἱοὶ τοῦ αἰῶνος τούτου = the sons of this age)。這個詞可能只是用希臘文表達當時巴勒斯坦地區的慣用語「這世界的子民」(見死海古卷CD二十34)。死海古卷的那個庫穆蘭社區，就用這個詞稱呼不屬他們社區的那些人。希臘文的「今世之子」一詞，含有指那些人生觀完全受到這世界影響的人。他們對人存在的屬靈層面完全不關心。路二十34用一個類似的詞：「這世界的人」(οἱ υἱοὶ τοῦ αἰῶνος τούτου)，

不過和本節的意思稍有出入。那裏指的是從世界角度看是屬世的凡人，而與「神的兒子」相對稱。(Fitzmyer)

「更加聰明」(φρονιμώτεροι ὑπέρ = more threwd)。這是希臘文慣用的語法，直譯是：「聰明超過」(shrewder beyond)。

9 「藉那不義之財」(ἐκ τοῦ μαμωνᾶ τῆς ἀδικίας = by means of the mammon of unrighteousness)。藉着那些經常都是「惡」的金錢。太六24的記錄，把「神」和「瑪門」並列，路十六13的記錄也一樣。耶穌知道，金錢有可能被那惡者所利用，成為邪惡的力量，但神的僕人，為了祂國度的緣故，也要使用金錢。「光明之子」(τοὺς υἱοὺς τοῦ φωτός = the sons of light)。這是對基督門徒的稱呼，如帖前五5；弗五8；約十二36。這個稱呼舊約和拉比著作中都沒有出現過。但是這個稱呼在死海古卷的那個庫穆蘭社區裏卻普遍的被使用，有的時候用希伯來文寫的(1QS 1:9, 2:16, 3:13, 24, 25; 1QM 1:3, 9, 11, 13; 4QFlor 1-2i 8-9; 4Q17710-11:7; 12-3: 7, 11)，有的時候用亞蘭文寫的(4Q'Amram^b 3:1; 4Q'Amram^e 1:9-10)。(Fitzmyer)

「瑪門」(μαμωνᾶ = mammon)。這是由希伯來文音譯成希臘文。雖然舊約裏沒有這個字，但是死海古卷的庫穆蘭文獻中，卻常用這個字，有時用希伯來文(1QS 6:2; 1Q27 1ii5; CD14:20)，有時用亞蘭文(11 Qtg Job 11:8)。關於「瑪門」一詞的語源，說法各有不同，也不盡可靠。這個字最可能是源自希伯來文「'mn」，基本意思是：堅定。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字使役動詞及相關的字，意思是：相信，信靠。所以，「瑪門」一詞含有「一個人所信靠的」之意。將這樣的意義轉化為「金錢」或「財物」，就不應該有甚麼困難。亞蘭文的「瑪門」是從這個希伯來文音譯的。(Fitzmyer)

「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ὅταν ἐκλίπη = when it fails)。 「無用」動詞「ἐκλείπ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和語助詞「ὅταν」(到了)合用，表示未來。「瑪門」將來總有一天會變成無用的。

「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生的帳幕裏」(ἵνα ... δεξωνται ὑμᾶς εἰς τὰς αἰωνίους σκηνάς = they may receive you into the eternal tabernacles)。這就是耶穌教導他們，要用金錢結交朋友的目的。若是這樣，將來他到達天上時，那些在地上曾接受過他資助幫忙的人，就必大大的歡迎他。這裏的意思並不是說，人可以用金錢購買進入天堂的入門券。這樣的思想完全不符本段經文的意思。人若在這地上用金錢幫助朋友，將來在天上他們就會誠心熱烈的歡迎他。若要把財寶積在天上，最聰明的方法是，在這地上善於為神使用錢財。這樣，將來在天上他就可以得到他所存的戶頭的好處，但這並不是購買門票入天上。

10 「在最小的事上忠心」(πιστὸς ἐν ἐλαχίστῳ = faithful in a very little thing)。最高級。這是基督最深奧的教訓之一。我們應該把這教訓應用在工作上。一個人若能在最小的事上被信任，他必可被晉升到一個更大的職分上。這就是一個人能步步高升的祕訣。那些貪污竊用大筆公款的人，通常在開始時都是從小量的錢開始的。從本節開始到第十三節，說明前面幾個比喻所要表達的重點。

11 「在不義的錢財上」(ἐν τῷ ἀδίκῳ μαμωνᾷ = in [the use of] the unrighteous mammon)。就是在用錢上「不義」。這是第一類條件句。在條件子句部分，是「倘若你們……不忠心」(εἰ ... πιστοὶ οὐκ ἐγένεσθε = if you have not been faithful)。如果在這一點上失敗了，當然那「真實的錢財」就不能交給他了。在基督徒當中，最令人傷心的，莫過於在「錢財」上犯了錯，以致陷入了魔鬼的網羅裏。

12 「你們自己的東西」(τὸ ὑμέτερον = which is your own)。有的版本(Westcott和Hort)根據古抄本(B, L, Origen)把「你們自己」寫為「我們自己」。因為「你們」和「我們」的希臘文只相差一個母音。從整節的意思來看，「你們」似乎比較合宜。我們在這地上的財富，實際上只是借給我們，由我們代管，隨時都有可能被收回，因為那是屬於「別人的東西」(ἐν τῷ

ἀλλοτριῶ = which is another's)。如果我們在代管「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怎麼能領受那些屬於「我們自己」而且可以存到永遠的東西？請比較路加十二 21 的「在神面前富足」。

13 「僕人」(οἰκέτης = servant)。家(οἶκος)裏的僕人。這是路加獨有的一個字，本節其餘用詞都和太六 24 的記錄完全一致。這段話兩人放的地方不一致，但有可能是耶穌在兩個不同的場合所講的同一教訓。因為在兩本福音書中，這個教訓都與其上下文相一致。耶穌常重複祂的教訓，所以我們大可不必懷疑祂會這麼作。

14 「是貪愛錢財的」(φιλάργυροι ὑπάρχοντες = who were lovers of money)。「貪愛錢財的」(φιλάργυροι)是一個古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提後三 2 出現過，由「φίλος」(愛)和「ἄργυρος」(財)兩部分合組而成。

「聽見」(ἤκουον = were listen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繼續在聽。從第一至第十三節，耶穌對門徒講的話，他們一直在聽着。

「就嗤笑耶穌」(καὶ ἐξεμυκτήριζον = they were scoffing at Him)。動詞「ἐκμυκτηρί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在七十士譯本出現過。晚期的作者使用這個字的簡寫法。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二十三 35 出現過。這個字的原意是把鼻子翹起來，表示輕視的意思。羅馬人當時有一句俗話說，「掛在翹起的鼻子上。」意思就是指被輕視的對象。這些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很快就看出來，耶穌所教訓的，人對錢財應有的態度，是直接針對他們而發的。耶穌前面所講的三個比喻(失羊，失錢，失子)是對他們講的。祂講的時候，他們只有安靜站在那裏聽。現在，聽到祂對門徒講第四個比喻時，他們再也不能保持緘默。他們並未明顯開口說話，但是他們的眼睛，鼻子，和臉色，已經充分表達了他們對祂輕視的態度。

15 「你們……自稱為義的」(οἱ δικαιοῦντες ἑαυτοὺς = who justify yourselves)。他們過去的態度如此，現在他們翹着鼻

子，所表現的態度也是如此。

「神看為可憎惡的」(βδέλυγμα 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 which is ... detestable in the sight of God)。關於「可憎惡的」(βδέλυγμα)一詞，請參看太二十四 15 和可十三 14 的討論。七十士譯本也用這個字表示可憎惡的。安提阿古伊皮法紐在敬拜耶和華的地方，設立為丟斯獻祭的祭壇，這件事就是「可憎惡的」。耶穌用這句話來指責那些假裝敬虔的人，話說得很重。

16 「到約翰為止」(μέχρι Ἰωάννου = until John)。約翰也包括在內，他是猶太人的改革傳道者。從另一面看，約翰不應該包括在內，因為他「比先知大多了」(路七 26)。因着他的出現(路三 1~17)，就開展了救恩歷史中的一個新的時期。(Fitzmyer)

「律法和先知」(ὁ νόμος καὶ οἱ προφῆται =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這是舊約內容的總稱。除了「傳道經」的序言，舊約和拉比的著作中都很少使用這個詞句。但死海古卷中的庫穆蘭社區常用這個詞句(1QS 1:3; 8:15, 16; CD 5:21~6:1; 4QDib Ham 3:12)。(Fitzmyer)

「努力進去」(εἰς αὐτὴν βιάζεται = forcing his way into it)。太十一 11 也記錄了類似的話，不過講這話時的背景不一樣。路加和馬太的記錄，都用了「βιάζεται」(努力)這個動詞，這個動詞新約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這裏，這個動詞是現在式關身語態；在馬太的記錄中，這個字可能是關身語態也可能是被動語態。在敘述文中，這個字很少出現。Deissmann 提到，當時的碑文中曾有這個字出現，不過在碑文中，這個字當作名詞用，含有反身(關身)的意思。這裏這個動詞的意思，顯然是指每個人爭着搶路要進入神的國。這是指在道德上，在靈性上要有熱心，要有付出。這樣的人，今天反而可能被看輕。

17 「一畫」(μίαν κεραίαν = one stroke；原文無「一點」)。請見太五 18。「κεραίαν」指把希伯來文字與字分開的「小角」記號。

18 「犯姦淫」(μοιχεύει = commits adultery)。這又是耶穌重複說過的一句話(太五 32；可十 11 以下；太十九 9 以下)。犯姦淫就是姦淫罪，離婚不離婚，再嫁不再嫁都一樣。

19 「穿着」(ἐνεδιδύσκετο = he habitually dressed)。動詞「ἐνδιδύσκω」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是「ἐνδύω」晚期強調語氣的寫法，意思是：他穿。指他習慣上的穿着。

「紫色」(πορπύραν = in purple)。這種紫色袍的染料是由一種紫色魚(可能屬於貝殼類，見馬可比一書四 23)提煉的。這是一種很貴的染料，只有財主或王家所穿的外衣才能用得起。這種「紫色」袍也有三種不同的色澤(請參考馬可十五 17、20；啟十八 12)。

「細麻布」(βύσσον = fine linen)。由埃及產(印度和亞該亞也有)的亞麻織成的。這種亞麻原來是黃色，織成細麻布以後作為縫製裏衣用。包裹屍體(木乃伊)也是用這種細麻布。Vincent 指出，「有些埃及人的細麻布，實在織的手工很細，甚至有人說，這是『用空氣織成』的。」這個字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由這個字變化出來的形容詞「βύσσινος」(中文聖經一樣譯作「細麻布」)則在啟十八 12，十九 8、14 出現過。

「奢華宴樂」(εὐφραϊνόμενος λαμπρῶς = gaily living in splendor)。「宴樂」(εὐφραϊνόμενος)這個動詞，前面我們已經看過(十二 19，十五 23、25、32)。「奢華」(λαμπρῶς)則是一個古老的副詞，意思是：明亮，發光，盛大。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麼一次。這個比喻顯然是對那些「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第 14 節)講的。他們在這方面誤用了金錢以及神所給的機會。

20 「討飯的」(πτωχός = poor man)。這個字原來的意思就是乞丐。請參考太五 3。「拉撒路」這個名字是由「Eleazaros」變化而來，原意是：神幫助。是當時常見的一個名字。在英文中「lazar」是指患了寄生蟲病的人。

「被人放在」(ἐβέβλητο = was laid)。這是普通動詞「βάλλω」的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原來的意思是：丟，擲；他

已經被丟在那個地方，並且還留在那個地方。Plummer 說，「這個字表示他不但被輕視，甚至受到粗魯的對待。」

「財主的門口」(πρὸς τὸν πυλῶνα αὐτοῦ = at his gate)。外院入口的門，不一定是進入房子的門。太二十六 71 用這個字表示屋外的庭子。

「渾身生瘡」(ἐιλκωμένος = covered with sores)。由動詞「ἐλκόω」變化而來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生瘡，化膿；而這個動詞又由「ἐλκος」(瘡，見第 21 節)變化而來。是希臘醫學文獻中常見的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21 「掉下來的(零碎)」(ἀπὸ τῶν πιπτόντων = [crumbs] which were falling from)。偶然掉下來的那些東西。這裏的用詞令人想到路十五 16 所記那個浪子的故事，以及可七 28 所記那個叙利非尼基婦人的故事。只是和這兩個人的故事不同，這位拉撒路乞丐可能沒有撿得那富人桌上掉下來的東西。即使有，他所撿到的也一定是一些零碎而已。他所能撿到的，甚至野狗也來和他一起吃。

「並且狗」(ἀλλὰ καὶ οἱ κύνες = even the dogs)。關於「ἀλλὰ καί」兩字合併的用法，請見十二 7，二十四 22。「ἀλλὰ」通常都譯作「但是，並且」(but)，但也可以當作喊嘆詞「哦！呀！」用。這裏是甚麼意思，就看個人對路加的用意有甚麼理解了。如果路加的意思是要表明，他餓到一個程度，必須靠桌上掉下來的零碎來充饑，提到狗的目的，是要表示這些狗也一樣餓到必須和他在一起撿食零碎的程度。如果這樣的話，譯作「並且」或「但是」比較妥，而且可能暗示，他還有力量可以把狗趕走。另外一方面，路加可能也有意思要說，他不但肚子挨餓，這些狗的出現，更給他加添痛苦。如果這樣，譯作「哦！」可能更貼切一點。

「舐他的瘡」(ἐπέλειχον τὰ ἔλκη αὐτοῦ = licking his sores)。「舐」(ἐπιλείχ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通用期希臘文後期的土話，舐表面。拉撒路無助的躺在那裏，狗來舐他的瘡，到底可以叫他感到比較舒適一點，或是叫他更不舒服，

我們就不得而知了。更悲慘的一個可能性是，這些狗和拉撒路在一起搶掉下來的零碎。

22 「帶去」(ἀπενεχθῆναι = [he] was carried away)。動詞「ἀποφέ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這是一個複合的不完全動詞。這個不定詞後面的直接受詞「αὐτόν」沒有特指目標，當不定詞的主詞。「他」被天使帶去，這個「他」不是指他的肉身，而是指他的魂。

「亞伯拉罕的懷裏」(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Αβραάμ = to Abraham's bosom)。對猶太人來說，「在亞伯拉罕的懷裏」就等於「在樂園裏」。約一 18 說，那「道」是在父的「懷裏」。他們認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在天上，歡迎到那裏去的人(太八 11，馬可比四書十四 17)。那位被愛的門徒，在晚餐時曾挨近耶穌的「懷裏」(約十三 23)，這樣的行動，表示他是特別蒙愛的。所以，這裏對拉撒路的歡迎，是不同尋常的。

「埋葬了」(ἐτάφη = was buried)。普通動詞「θά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表示有效的動作。顯然和天使之照顧拉撒路成爲一個對比。

23 「在陰間」(ἐν τῷ ᾗδῃ = in Hades)。關於這個字，請參考太十六 18。拉撒路也是在陰間，因為陰間是指人死後所去的那個肉眼不可見的地方。樂園(亞伯拉罕的懷裏)和革赫拿(Gehenna，即地獄)都是陰間的一部分。

「受痛苦」(ἐν βασάνοις = in torments)。這是一個試金石，所有的金銀和其他一切物質都要經過試驗，最後是那些受痛苦的人被毀滅。「βασάνο」(受痛苦)是一個古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路十六 28，和太四 24 出現過。

「望見」(ὄρᾳ = saw)。現在式直說語氣，生動的描述。猶太人相信，「樂園」和「革赫拿」是相鄰的。雖然這比喻描寫得這麼詳細，但我們不一定要按照這句話的字面來解釋。這裏的用法可能是爲描述生動。

「遠遠的」(ἀπὸ μακρόθεν = far away)。其實「μακρόθεν」

這個字本身的意思就是「遠遠的」，加這個介詞「ἀπό」是個贅詞。

24 「(用指頭)蘸點(水)」(ἵνα βάψη = that he may dip)。動詞「βά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常用的動詞，意思是：蘸(dip)。這裏「蘸」的東西是「水」(ὕδατος)，而這個「水」字又是所有格，所以是特指的對象，他蘸的是特定的水。

「涼涼」(καταψύξη = cool off)。動詞「καταψύχω」(涼)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晚期希臘文，由「κατά」(下)和「ψύχω」(涼)兩部分複合而成，意思就是：使涼爽。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但在希臘醫學文獻中常出現。請注意，這個字複合的第一部分介詞「κατά」具有使動詞意思更全的意思，只要作那麼一點點，他就滿意了。

「因為我……極其痛苦」(ὅτι ὀδυνῶμαι = for I am in agony)。這裏「極其痛苦」是主動語態，含有促使的意思，促使其更加痛苦；是關身語態，所以是自己痛苦(路二48；徒二十38)；被動語態的字形構造，但應譯為主動語態。普通的動詞，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25 「享過」(ἀπέλαβες = received)。動詞「ἀπο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古動詞，意思是指已經取得了他所應得的一切(按，直譯應為：「得到了」)。另外請見路六34，十八30，二十三41。

「受過苦」(τὰ κακά = bad things)。上面說的那位財主，接受了「他的好東西」(receive his good things)。(按，就是中文聖經所譯的「享過福」)。這裏拉撒路所受的「壞東西」(即中文聖經所譯的「受過苦」)，不是「他的」，而是外加給他的。

「你倒受痛苦」(ὀδυνᾶσαι = you are in agony)。和羅二17的「καυχᾶσαι」(誇口)一樣，這個字的寫法是由「-αεσαι」縮略而來，但仍保持「σ」。在通用期希臘文中的常用字。

26 「不但這樣」(ἐν πᾶσι τούτοις = besides all this)。可以指事，也可以指地方。「深淵」(χάσμα = chasm)。一個古字，由

動詞「χαίνω」變化而來，原意是：打哈欠。英文的「chasm」(裂縫)就是由這個字音譯過來。新約中只出現這一次。

「限定」(ἐσθῆρικται = fixed)。動詞「στηρ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古老的動詞(見路九51)。構成永久性的深淵。

「不能」(μὴ δύνονται = may not be able)。動詞「δύναμαι」(能力)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這深淵存在那裏是有特定的目的(即用語助詞「ὅπως」表示)，就是要限制雙方的來往。

27 「求你打發拉撒路」(ἵνα πέμψης αὐτόν = that you send him)。他這話的意思似乎在埋怨，他以前沒有聽過任何警告，也沒有機會知道這些事。假如這個財主的請求有效的話，那麼羅馬天主教對聖徒的禱告就真的有用。然而，他們都是在陰間，並且亞伯拉罕也沒有因此就特別派人去警告他的五個兄弟。但是，顯然他們早已有足夠的警告了。

28 「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ὅπως διαμαρτύρηται = that he may warn)。「作見證」(διαμαρτύρηται)是一個古老的動詞。構成這個字的第一部分是介詞「διά」，指的是徹底，完全，嚴肅的見證。這個財主用自己的想像，以為若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他的五個兄弟就可以接受他的見證。

29 「他們……可以聽從」(ἀκουσάτωσαν αὐτῶν = let them hear them)。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中所說的，即使異教徒，藉着所造之物，也可以知道神的存在(羅一20以下)，所以任何人都沒有推託的藉口。

30 「他們必要悔改」(μετανοήσουσιν = they will repent)。這個財主過去沒有悔改過，現在他知道這是一個最嚴重的疏忽。財富，貧窮，大有影響力，賙濟窮人，這一切都無關緊要，緊要的乃是悔改。他過去以為，別人才需要悔改；又以為悔改的事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的，如今，事實擺在眼前了。

31 「他們也是不聽勸」(οὐδ' ... πεισθήσονται = neither will

they be persuaded)。「聽勸」(πεισθήσονται)是動詞「πειθω」(勸告)的第一未來式被動語態。耶穌用這句話作為這個比喻的結束。今天有不少人想和已死的人通信息，這句話顯然否定了這個可能性。Plummer也指出，「掃羅並未因為在隱多珥看到了撒母耳就悔改；法利賽人看到了拉撒路從墳墓裏走出來，他們也一樣不悔改。相反的，這些法利賽人想再把拉撒路處死。他們也想盡一切方法，要否定耶穌復活的事實。」Alford也注意到一個奇妙的事實，就是另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名字也叫拉撒路。可是這個人的復活「反而成為他們(法利賽人)不信，採取行動的原因」。

第十七章

1 「是免不了的」(ἀνένδεκτόν ἐστιν = it is inevitable)。請參考十三33的「οὐκ ἐνδέχεται」(是不能的)。這裏這個「ἀν」是表明否定的意思，而「ἐνδεκτος」則是由動詞「ἐνδέχομαι」(能)變化出來的形容詞。這個字只有在晚期希臘文中出現過，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是：不可以，不准。

「絆倒人的事(必然來到)」(τοῦ τὰ σκάνδαλα μὴ ἐλθεῖν = that stumbling blocks should come)。「來到」(ἐλθεῖν)這個不定詞的構造意思如何，很難判斷。在徒十25也有類似的詞和所有格合用的構造，不過在那裏這樣的構造似乎當作主格，沒有固定的對象作不定詞「ἐλθεῖν」(來到)的主詞。照字面直譯，到此為止整句應譯為：「絆倒人的事不來到，這是不可能的。」關於「絆倒」(τὰ σκάνδαλον = 網羅，陷阱)，請參考太五29，十六23。路加只有用這麼一次。這句話換一個角度，用正面來說明，請參考太十八7。

2 「還強如他」(λυσίτελει αὐτῷ = it would be better for him)。「強如」(λυσίτελει)是一個古字，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由「λύω」(付)和「τὰ τέλος」(稅)複合而成。所以這個字的意思由「付稅」，「報償開銷」，而轉成「有好處」(中文聖經譯作「強如他」)，直譯應為：「這對他有好處。」馬太用的是「倒不如」(συμφερέι)。

「把磨石拴在」(εἰ λίθος μυλικὸς περικείται = if a millstone were hung)。「拴」(περικείται)動詞「περικεῖμαι」(放置在週圍)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是當作「περιτίθη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這是第一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符。英語的繙譯令人感覺到這是第二類條件句(與事實相反)。「磨石」(μυλικός)其實就是「石頭」(λίθος)，只不過是特指磨坊用的那種石頭。有一個版本(Westcott和Hort)上有「μύλος ὀνικός」指的是磨坊裏磨石上面的那塊石頭，驢或馬推磨，推的就是這塊石頭。

「丟在」(ἐρριπται = were thrown)。古動詞「ρίπτω」(丟)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就是：丟，擲，拋。馬可用的是「βεβλήται」，馬太用的是「καταποντισθῆ」(按，原文寫法不同，但中文聖經皆譯作「丟」。)這三個動詞都很生動地把那動作表達出來。前面有「強如」，按理這裏應該有比較級用的語助詞「ἤ」但是省略掉了。其實「λυσίτελει」(強如)就已經把比較級的意思表達出來了。

3 「你們要謹慎」(προσέχετε ἑαυτοῖς = be on your guard)。這裏用的是命令語氣，但含義頗有疑問；他認為它是用來結束前面一段話的；但它也可能是開場白，用來引介接下去的一段話——至少有轉承的作用。請參考路十二1，二十一34。(Fitzmyer)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ἐὰν ἁμάρτη = if your brother sins)。「得罪」(ἁμάρτη)表始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屬第三類條件句。還不是事實，但有可能成為事實。

4 「一天七次」(ἐπτάκις τῆς ἡμέρας = seven times a day)。就是在一天之內，重複犯了七次。在另一個地方，彼得問到類似的問題，耶穌的回答是「七十個七次」(第22節)，同一個人，在一天之內犯罪得罪你七次，要你七次都原諒他，可不容易。

5 「加增」(πρόσθες = increase)。是動詞「προστίθημι」的第二

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加添。這樣的禱告是今日教會中禱告的典型。其實稍加思想就可知道，他們應該回答自己的禱告。

6 「你們若有……」(εἰ ἔχετε = if you had)。第一類條件句，和事實相符。

「就是對……說」(ἐλέγετε ἄν = you would say to)。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帶假設語氣的語助詞「ἄν」，構成第二類條件句中的結束句，也就是與事實不符的假設語氣。所以這一節有兩類不同的假設語氣。

「桑樹」(συκαμίνω = mulberry tree)。目前在巴勒斯坦有兩種不同的「桑樹」。一種就是這裏所指的，結黑桑果的桑樹(Sycamine)，另外一種是結白桑果的桑樹(Sycamore)。在新約裏面，這兩種桑樹路加都提過。本節提到的是結黑桑果的桑樹，十九4所提的，則是結白桑果的桑樹。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兩種桑樹的名稱是可以互相交替使用的。不過在晚期希臘醫學文獻中，這兩種樹有清楚的分別，因為這兩種桑樹在醫學上有不同的效用。路加是位醫生，所以他對這兩種樹的分別，也有其特別的意義。巴勒斯坦地的這兩種「桑樹」，名詞雖然和英文的「sycamore」一樣，但是卻不同種。太十七20的記錄中，用的不是「這棵桑樹」，而是「這座山」。

「你要拔起根來」(ἐκρίζωθητι = be uproot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由介詞「ἐκ」(出來)和「ρίζα」(樹根)複合而成，意思是：連根拔出來。

「它也必聽從」(ὕπηκουσεν ἄν = it would obey)。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語助詞「ἄν」，構成第二類條件句中的結束句。請注意，這裏的「聽從」用的是簡單過去式，前面的「說」則是過去未完成式。

7 「從田裏回來」(εἰσελθόντι ἐκ τοῦ ἀγροῦ = when he has come in from the field)。僕人或奴隸已經在田裏工作了一整天；上下文沒有一點地方暗示說他遊手好閒，荒忽職守。另見十五25。(Fitzmyer)

「就對他說」(ἐρεῖ αὐτῷ = will say to him)。這個問題所預期的回答是「不！」西方經文和一些古拉丁文的譯本都加上了否定詞「μή」更精確地顯示這問題是預期一個否定的答案(使原本已够曲折的希臘文句子結構更複雜)。等待着這僕人的，不是一頓晚飯，而是更多待作的事情。(Fitzmyer)

「坐下喫飯」(ἀνάπεσε = sit down to eat)。按照當時人吃飯的方法，應該是「躺卧下來」。

8 「豈不對他說」(ἀλλ' οὐκ ἐρεῖ = will he not say)。這裏這個否定詞「οὐκ」放在問句裏，表示作者期望的是肯定的答覆。

「束上帶子」(περιζωσάμενος = gird yourself)。動詞「περιζών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直接關身語態分詞，意思是：自己束上帶子，準備服事。

「等我喫喝完了」(ἕως φάγω καὶ πίω = until I have eaten and drunk)。直譯應為：「等我喫喝。」這兩個動詞都是第二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沒有未來完成式的意思，所強調的是單一的動作，以及動作所帶來的結果。

「你纔可以喫喝」(φάγεσαι καὶ πίεσαι = you will eat and drink)。這兩個動詞都是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第二人稱單數。其字尾「—εσαι」原來應該縮略，但是在通用期希臘文中，一般都沒有縮略。這兩個未來式的構造，都是由簡單過去式的字根變化而來的，不過簡單過去式特有的「σ」消失了。

9 「主人還謝謝他麼」(μὴ ἔχει χάριν = he does not thank)。這裏的否定詞「μή」預期得到肯定的答覆。「謝謝」(ἔχω χάριν)是古希臘文的慣用語，表示對某人的感激(見提前一12；提後一3；來十二28)，直譯是：有恩典。

10 「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ὅταν ποιήσητε πάντα τὰ διαταχθέντα ὑμῖν = when you do all the things which are commanded you)。直譯是，「你們作完了一切被吩咐去作的」，至於被誰吩咐，則未明說。或許可以將這裏的被動分詞當作神學上的被動式。J.M. Creed 認為「一切」是指基督徒的所

有職責，但 P.S. Minear 則將這個代名詞局限為「特別指派給使徒的三項責任：耕種，牧養，治理」。這種說法又似乎過度詮釋了這個比喻的寓意。(Fitzmyer)

「無用的」(ἀχρεῖοι = unworthy)，西乃抄本中的敘利亞文譯本沒有這個字。這個字在希臘文文獻中常出現，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太二十五 30 出現過，意思是「無用的」。由「ἀ」表示否定，加「χρεία」(由「χράομαι」意思是「用處」變化而來)合起來就是「無用的」。奴僕只是照他主人所吩咐的去作，作完了並沒有甚麼特別的功勞。事實上這不是吩咐，而是不用吩咐我們就必須去作的。作奴僕的心態，是不期望在工作中得到晉升，或在神的國度裏被高舉。

「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ὁ ὠφείλομεν ποιῆσαι πεποιήκαμεν = we have done that which we ought to have done)。直譯是「我們已作了義務當作的。」Socho 的安提哥奴曾有如此格言：「不要像那些只是出於責任而去服事主人的奴僕，乃要像那些不是出於職責而甘心服事主人的奴僕；讓對天國的敬畏常存於你心。」(Fitzmyer)

3. 第三次提到耶路撒冷之後(路十七 11~十八 14)

第十七章

11 「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διὰ μέσον Σαμαρείας καὶ Γαλιλαίας)。在新約裏面，這是惟一用介詞「διὰ」帶直接受格，來表示「經過」某個地區。有兩個希臘文作者確實使用過「διὰ μεσοῦ(所有格)」來表示同樣的意思。耶穌經過以法蓮(約十一 54)向北穿過撒瑪利亞中部和加利利地區，要在渡過約但河以後，和從加利利前往耶路撒冷的朝聖團會合，從比哩亞前往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人不在乎猶太人由耶路撒冷北上時通過他們的地區，但是他們不喜歡看到人通過他們的地方，前往那座城市(路九 51~56)。這是第三次提到「耶穌往耶路撒冷去」。

12 「遠遠的站着」(οἱ ἕστησαν πόρρωθεν = who stood at a

distance)，「站着」(ἕστησαν)是「ἵστημι」(站)的簡單過去式。另有版本，寫作「ἀνέστησαν」，意思是：站起來。無論如何，他們必須「遠遠的站着」(利十三 45 以下)。第一次在類似情況下醫治麻瘋病者的事，只有路加有記錄(五 12~16)。

13 「高聲」(ἤρῳαν = raised)。流音動詞「αἶ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意思是：提高(音量)。

「可憐我們罷！」(ἐλέησον ἡμᾶς = have mercy on us)。這些長麻瘋的人所發出的呼喊形成了一種禱告。那是呼救的要求，至於他們求的是幫助呢？還是神蹟？則各家說法不一。(Fitzmyer)

14 「他們去的時候」(ἐν τῷ ὑπάγειν αὐτούς = as they were going)。路加喜歡用的語法，用介詞「ἐν」帶不定詞，表示時間的副詞，前面(十七 11)用過，其他地方也經常出現。Fitzmyer 指出，這句話直譯是「他們正去的時候就正被潔淨了」。注意路加的語法：「他們去的時候」，介詞「ἐν」加帶冠詞的不定詞和作主詞解的直接受格。「他們就得潔淨了」是限定動詞。大痲瘋病人得醫治，並非同時發生的，但這個故事先假定了他們願意相信耶穌，並遵行祂所指示的(與王下五 10~12 乃縵的反應相反)。這種順服的行動，其結果是在相當一段距離之外產生的。他們得潔淨，意謂着他們可以重新被社會接納，過正常的巴勒斯坦社會生活。

15 「見自己已經好了」(ιδὼν ὅτι ἰάθη = when he saw that he had been healed)。直譯是「一看見自己已經好了」，重點在分詞「見」(ιδὼν)，「一看見」。路加記載的這個故事裏，有一次覺醒；他信心的眼睛被打開了。其含義是，由於他的覺醒，他不再遵照耶穌的指示去給祭司看，反而立刻轉回來。有少數抄本和古代譯本用「潔淨」(ἐκαθαρίσθη)取代「好了」(ἰάθη)。不管怎樣，意思是不受影響的。(Fitzmyer)

16 「又俯伏在耶穌腳前」(καὶ ἔπεσεν ἐπὶ πρόσωπον παρὰ

ποὺς πόδας αὐτοῦ = and he fell on his face at His feet)。這話直譯是「將他的臉伏在祂腳前」。另見路五12。拜倒的行動象徵他承認耶穌的身分。Grundmann則認為這是向君王效忠的舉動：「他視祂為君王，對祂效忠。」一方面也可以視作他承認耶穌是神的代理人。(Fitzmyer)

「這人是撒瑪利亞人」(καὶ αὐτὸς ἦν Σαμαρεῖτης = and he was a Samaritan)。這句話把這件事所要強調的重點表明了出來。那位感激萬狀，回來謝謝耶穌給他帶來福分的人，乃是一個被輕視的撒瑪利亞人。這裏的代名詞「他」(αὐτός)是強調用。

17 「那九個在那裏呢」(οἱ δὲ ἐννέα ποῦ = but the nine — where are they)。另一種照字面的譯法更傳神：「至於那九個人，在那裏呢？」特別將疑問副詞「ποῦ」放在句尾。那九個人與這一個人的對比更進一步表達了遺憾之情，因為那九個人被認為是猶太人，是以色列家的一分子。他們固然有足够的順服，依照耶穌的吩咐去給祭司察看，他們也得了醫治——但只是肉體上；他們沒有盡到責任——將榮耀歸給神，並感謝耶穌；這顯明他們錯過了他們一生中最偉大的一刻。(Fitzmyer)

18 「除了這外族人」(εἰ μὴ ὁ ἀλλογενής = except this foreigner)。「外族人」古字寫作「ἀλλόφυλος」(徒十28)，但是本節的寫法在七十士譯本，約瑟夫的著作，和當代的碑銘中經常出現。Deissmann記錄了一段在耶路撒冷以色列人聖殿遺蹟上發現的碑文，很可能是耶穌當時讀到過的：「外族人不得進入幔內，也不得進入聖所四週的牆內。」這碑文上的「外族人」的寫法是「ἀλλογενή」。

19 「你的信救了你」(ἡ πίστις σου σεσωκέν σε = your faith has made you well)。見七50，八48，十八42。得救的信心之先決條件是，神在耶穌裏施行的拯救作為，但它主要也包括了對神的感恩的讚美，及人回轉向耶穌，向祂感恩。

20 「眼所能見」(μετὰ παρατήσεως = to be observed)。是晚期希臘文的寫法，由「παρατηρέω」變化而來，意思是：詳細察看。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出現這一次。希臘醫學文獻則用這個字表示觀察疾病的癥候。這個字也用來表示仔細觀察天上的景象。不過，單靠觀察外在的現象，無論如何仔細，總無法領會神國的事。

21 「在你們(裏面)」(ἐντός ὑμῶν = within you)。我以為，「ἐντός」這個介詞最明顯的意思就是：「在裏面」(within)。有人引用有些希臘文著作中「ἐντός」一字的意思是：「在中間」(among)。但稍微深入探究，就可發現這樣的說法不正確。在文法方面，沒有一個肯定的證據可以指出，「ἐντός」確實有「在中間」的意思。耶穌對法利賽人所說的話意思是，要找神的國度必須在他們自己「裏面」找，而不是去找這個國度的外在表現，或超自然的現象。神的國度並不是表現在有限的地域內，就像他們所說的，「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在這樣的瞭解之下，我們才可以明白路加在前面(十一20)所說的：「神的國臨到你們」的意思了，當時耶穌的話也是對着法利賽人說的。新約中還有另一個地方用了「ἐντός」這個字。那是在太二十三26，這節經文講到「杯子」的「裏面」(within)，除了這麼譯以外，其他的譯法就沒有意思了。除此之外，還有另一分第三世紀的蒲紙文獻(*Oxyrhynchus Papyrus*, 見Deissmann,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記錄了耶穌「聖言」，其中有一句話說，「天國在你們裏面」(ἐντός ὑμῶν = within you)，用詞和本節以及十七21完全一樣。

22 「日子將到」(ἐλεύσονται ἡμέραι = the days shall come)。注意，「ἡμέραι」(日子)是複數，並且沒有冠詞，帶未來式。路加在五35用了這句子，後來在二十一6又用了一次(參考可十三2)；另見十九43，二十三29。它的現在時態時常出現在七十士譯本的先知書：見摩四2；耶七32，十六14；亞十四1。

「人子的一個日子」(μίαν τῶν ἡμερῶν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one of the days of the Son of Man)。這句話不

太容易懂。難題之一是這段經文裏複數的「日子」(ἡμέραι)和單數的「日子」(ἡμέρα)之間交替使用，以及最後又轉移到「那一夜」(34節)。單數的「日子」似乎是指徒一11所描述的(就是耶穌的再臨，雖然路加從未使用「再臨」一詞)。那麼「人子的日子」是甚麼呢？一段時期嗎？「一個日子」又何所指呢？經文中不規則的現象似乎可以如此解釋：路加是將「人子的日子」與「挪亞的日子」(26節)，「羅得的日子」(28節)並列，他這裏介紹的是他一貫喜用的表達法「一個」。(Fitzmyer)

23 「人將要對你們說」(ἐροῦσιν ὑμῖν = they will say to you)。這裏的「人」是無特指對象第三人稱複數，也見於六44。耶穌提到在教會時代會有人起來誘惑門徒。(Fitzmyer)

「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ἰδοὺ ἐκεῖ, ἰδοὺ ὧδε = look there! look here!)。直譯是「看這裏，看那裏」。這句話見於編號P⁷⁵和B的抄本，其餘的希臘抄本中，這句話有許多不同的寫法；但它們都不致嚴重影響它本來的含義，就是介紹「基督」(ὁ Χριστός)。(Fitzmyer)

「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隨他們」(μὴ ἀπέλθητε μηδὲ διώξητε = do not go away, and do not go after them)。有的版本(Westcott 和 Hort)沒有「你們不要出去」。兩個動詞都是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ὴ」表示禁止。這裏的簡單過去式指的是動作的開始。不要急急忙忙去跟隨那些斷言第二次再臨的時間和地點的人。第二十一節已經表明，彌賽亞第一次來臨已經在他們中間了，儘管那些法利賽人不知道這件事實。

24 「一閃」(ἀστράπτουσα = flashes out)。一個常用的古動詞，不過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以及路二十四4出現過。第二次再臨將是驟然發生，而且是普世同時可見的。一直到現在，還是有些人不明白這一點，苦苦的在耶路撒冷等候耶穌的再臨。這也是「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的錯誤，認為耶穌只有會在某個地點再臨，不會在別的地方。

25 「必須先」(πρῶτον δὲ δεῖ = but first ... must)。在第二次再臨之前，必須先有十字架。

27 「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ἤσθιον, ἔπινον, ἐγάμουν, ἐγαμίζοντο = they were eating, they were drinking, they were marrying, they were being given in marriage)。這幾個動詞全部都是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過去進行中的動作，生動的描寫了挪亞那世代的人之生活情況。不過，這節經文中的其他動詞，如挪亞「進」(εἰσῆλθεν)方舟，洪水就「來」(ἦλθεν)，把他們全都「滅了」(ἀπόλεσεν)，全部都是簡單過去式。

28, 29 請注意這兩節經文動詞時式的對照，第二十八節的「又喫」，「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全部都是過去不完成式；而第二十九節的「降下來」和「全都滅了」則都是簡單過去式。

30 「顯現」(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 is revealed)。預言性和未來性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

「也要這樣」(κατὰ τὰ αὐτὰ ἔσται = it will be just the same)。直譯是，「也有同樣的事。」就是說，有同樣的方式。有些抄本(P⁷⁵, A, L, W, Q, 和通用期希臘文傳統)卻作「καὶ ταῦτα」(這些事將要)，意思是，將要在那一天發生。如此使這些現象更清楚。(Fitzmyer)

31 「不要下來」(μὴ καταβάτω = let not ... go down)。動詞「καταβα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ὴ」表示第三人稱單數的禁止。通常的慣用法應該是否定詞「μὴ」帶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根據可十三15以下(太二十四17以下)的記錄這段話出現在有關末世的大講論中，耶穌警告他們要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前先逃走。Plummer指出，「這裏所指的是，要隨時為人子的再來作好預備，絕對不要去關心到世界上的那些利益。」

32 「要回想羅得的妻子」(μνημονεύετε τῆς γυναικὸς Λώτ = remember Lot's wife)。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用一個相關的實例，警告他們不要留戀過去(創十九26)。

33 「必救活生命」(ζωογονήσει αὐτήν = shall preserve it alive)。新約中只有這裏，提前六13和徒七19出現過。這是一個晚期的字，在醫學文獻中常出現，意思是：救活過來。由「ζωός」(生命)和「γένω」(帶出來)兩部分複合而成，但這裏的意思則是指：保留生命。

34 「那一夜」(ταύτη τῆ νυκτί = on that night)。就是指基督再來的那一個時候。

「兩個人在一個牀上」(δύο ἐπὶ κλίνης μιᾶς = two men in one bed)。這句話直譯是「兩個人在一個卧榻上」。這裏的第一個數詞「二」(δύο)是通性的，所以其中有一個人可以是婦女，就是說一個男人和他的妻子。然而接下去的「一個」(ὁ εἷς)和另「一個」(ὁ ἕτερος)(二者都是陽性)就不一樣了，它不是34~35節所顯示的男女對比。(Fitzmyer)

35 「(一同)推磨」(ἔσονται ἀλήθουσai = shall be grinding)。由兩個字合成的紆說法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動詞「ἀλήθω」變化而來，一個古老的動詞，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以及太二十四41出現過。

「一同」(ἐπὶ τὸ αὐτό = at the same place)。或說，在同一個地方推磨，見徒二1。

37 「鷹」(οἱ ἀετοί = the eagles)。吃腐屍的兀鷹。這句俗話馬太也引用過(二十四28)。另見伯三十九27~30；來一8；何八1。「也必聚」(ἐπισυναχθήσονται = shall be gathered)。雙重的複合動詞「ἐπί」(在上)，「σύν」(一起)，「ἀχθήσονται」(集合)三部分使這動詞的意思更完整。

第十八章

1 「要人……」(πρὸς τὸ δεῖν = to show that ... they

ought)。對着一個目標，就是要讓人知道(禱告)是必要的。介詞「πρὸς」加帶冠詞的不定詞。「δεῖν」(必要的……it is necessary)是無固定人稱動詞「δεῖ」的不定詞，後面還有一個不定詞「προσεύχασθαι」(禱告)。直譯是：要人知道，禱告是必要的。

「不可灰心」(μὴ ἐνκακεῖν = not to loose heart)。這個字直譯是：不要對惡讓步(do not give in to evil)。因為是由「ἐν」(in, give in 讓步)和「κακέω」(惡，由「κάκος」變化而來)兩部分複合而成。後來轉為：膽怯，灰心，或不良行爲。晚期的動詞，新約中用了數次(林後四1、16等)。

2 「某城裏有一個官」(κριτῆς τις ἦν ἐν τινι πόλει = there was in a certain city a judge)。這話直譯是「有一個審判官在某城裏」。這是路加偏好的語法，將不定代名詞「τις」(某)放在前面。有些抄本(D, L, Ψ, 063)將其改成定冠詞「τή」，「在那城裏」。究竟當時每一個城都有正式的司法系統，或者只由有名望之士執行司法，這比喻中未記載。

「不尊重」(μὴ ἐντροπέμενος = not respect)。動詞「ἐντρέπ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古動詞，原意是：使蒙羞，或使慚愧。關身語態意為：尊敬。這位法官真是「冥頑不化」，不以爲有任何人是在他之上。請見太二十一37。

3 「常到」(ἤρχετο = she kept coming)。希臘文原文沒有「常」這個字。過去不完成式，表示重複的動作。

「求你給我伸冤」(ἐκδίκησον με ἀπό = give me legal protection)。晚期的用字，指執行公義，保護某人不受另外的人之傷害。Deissmann 記錄一分主前第二世紀的文獻，其中有一篇禱告，祈求為一個被謀殺的猶太女子「伸冤」，用的就是這個動詞「ἐκδικέω」。請注意，本節的用法，這個字本身含有介詞「ἐκ」(出來)，後面又有一個介詞「ἀπό」(從)。

4 「不准」(οὐκ ἤθελεν = was unwilling)。過去不完成式，表示繼續的拒絕，或不允許。

「(我)雖」(εἰ καὶ = even though)。注意這兩個字的次序，這裏是放在句子裏面；若其次序對調「καὶ εἰ」則應譯為：「而如果……」(even if)。

5 「只因」(γέ = yet)。強烈的語助詞，如同此節，表達內心強烈的感觸。

「因這寡婦煩擾我」(διὰ τὸ παρέχειν μοι κόπον τὴν χήραν ταύτην = because this widow bothers me)。照字面意思直解是：因為這位寡婦把麻煩加給我。這裏的句法結構，是用帶冠詞的不定詞，後面有直接受格作為這不定詞的主詞。

「免得她常來纏磨我」(ἵνα μὴ ὑπωπιάζη με = lest [by continually coming] she wear me out)。有人認為，這句話表示，這位審判官真的是怕那位寡婦打傷他。「纏磨」(ὑπωπιάζη)原意就是：「打在眼睛下面」。不過如果要表達這樣的意思，應該用簡單過去式才對。Plummer以為，這個字的意思是：使難過。也有認為，這個字含有「使丟臉」之意。

6 「這不義之官」(ὁ κριτῆς τῆς ἀδικίας = the unrighteous judge)。「不義」(τῆς ἀδικίας)所有格，屬於沒有公義那一類的法官。和十六8那一類不義的管家一樣，是慣用以所有格表示類別的語法。

7 「祂……忍了多時」(μακροθυμεῖ = will He delay long)。這節經文的構造不很順，前面已經有雙重否定「οὐ」和「μὴ」以及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ποιήση」(行，作)，而這裏的「忍了」一詞，竟然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過在整節的問話中，這一部分是肯定句。也許在「忍了多時」前面那個連接詞「καὶ」應該譯為「然而」(and yet)，這樣的用法在新約中常見(約九30，十六32，等)。神等候多時，還沒有為祂的百姓伸冤，並不是祂漠不關心，而是因為祂的長久忍耐。

「晝夜呼籲祂」(τῶν βοώντων αὐτῷ ἡμέρας καὶ νυκτός = who cry to Him day and night)。直譯是「正在晝夜呼籲祂」(用現在分詞，表示這行動仍持續着)。「晝夜」的用法見於二

37；徒九24，二十31，二十六7。另參考詩二十二3。這句話用來解釋第1節的「常常」。第7節a的反語暗示神行動的遲延，可能反映路加知道耶穌再臨的遲延。但這樣並不是排除未來的末世論。

8 「然而」(πλὴν = however)。這句話倒底是個問句？或是一個肯定句？不太清楚。我們也沒有任何資料可以來加以斷定。不管是疑問句或肯定句，和上下文都可以解釋得通。只是，兩種不同的解釋法，意思稍有不同。不過，在「遇得見」(εὕρησαι)前面有一個疑問詞「ἄρα」，似乎屬於疑問句的成分比較大。如果是疑問句，預期得到的是一個否定的回答，如同徒八30和羅十四19。但是這裏的疑問詞「ἄρα」是在句子的中間出現，而不是在句子開頭，所以位置不對。假如「ἄρα」不是疑問詞的話，那麼這個字換一個重音符號，成為「ἄρα」，意思是：因此，或所以。衡量各方面的因素，當作疑問詞的可能性比較大。意思是在問：當人子回來時，是否可以找到像這位寡婦那樣堅定的信心呢？

9 「藐視別人」(ἐξουθενούντας τοὺς λοιπούς = viewed others with contempt)。晚期的動詞「ἐξουθενέω」，由「οὐθέν」變化而來，意思是：當作無有，或視為不存在。這個字大部分出現在七十士譯本，新約中則大部分出現在路加和保羅的著作中。

11 「站着」(σταθείς = stood)。動詞「ἵ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在最顯眼的地點，用最誇張的姿勢，以引起別人的注意。猶太人的習慣，禱告時最常用的姿勢是站着(太六5；可十一25)。

「(自言自語的如此)禱告」(ταῦτα προσηύχετο = was praying thus)。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如此禱告」或「禱告這些事」。接下去所記的就是他禱告的那些事。

「自言自語」(πρὸς ἑαυτόν = to himself)。和他自己的魂之獨白，自滿自足，重複述說他自以為的美德，以滿足自我。所以雖然他外表是對神說話，其實並不是與神交通。

「我感謝你」(εὐχαριστῶ σοι = I thank Thee)。他感謝的是他自己的美德善行，而不是神對他的憐憫。有一位猶太拉比就教導人如此禱告：感謝神，因為在全班同學中只有我是猶太人，而且我生來不是外邦人；因為我是一個法利賽人，而不是一個普通的凡人；因為我是一個男人，而不是女人。

「勒索」(ἄρπαγες = swindlers)。一個古老的字，「ἄρπαξ」由同一個字根「ἀρπάξω」而來，意思是：搶奪。這個字的形容詞只有一個性別，用以指：強盜，劫奪者，剽掠者。指稅吏(路三13)，狼(太七15)，或人(林前五19以下)。這位法利賽人引述了一連串他所沒有犯的罪。

「也不像」(ἢ καί = or even)。Bruce說，這是他那一長串罪狀中的最高潮，他指向「這個稅吏」。但是稅吏撒該還肯承認自己「訛詐」了人(路十九8)哩！

「神阿」(ὁ θεός = God)。主格的形態，帶冠詞，常用這樣的句法作為呼格用，請見第十三節及約十九8。

12 「一個禮拜……兩次」(δὶς τοῦ σαββάτου = twice a week)。照律法的規定，一年只要禁食一次(利十六29；民二十九7)。法利賽人又加上其他的規定，在逾越節和五旬節之間，以及住棚節和獻殿節之間，每個禮拜要禁食兩次。

「我所得的」(κτῶμαι = I get)。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不是現在完成式關身語態「κέκτημαι」(我擁有)。他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而不是財產的十分之一。

13 「遠遠的站着」(μακρόθεν ἐστώς = standing some distance away)。動詞「ἵστημι」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不及物動詞，和前面第十一節的「σταθείς」(站着)一樣。但是這裏的站着不像第十一節那個法利賽人一樣，也沒有誇張的姿勢。「遠遠的站着」是指離開那法利賽人，而不是離開殿。

「連舉(目望天)也不敢」(οὐκ ἤθελεν οὐδὲ ἐπάραι = was even unwilling to lift up)。雙重的否定，帶「θέλω」(願意)的過去不完成式，表示他甚至不願意，或是拒絕「舉(目望天)」。「舉」(ἐπάραι)是由「ἐπί」和「αἶρω」

兩部分複合而成，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捶着」(ἔτυπτε = was beating)。古動詞「τύπτ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指不斷的捶着。當時人敬拜時，通常是閉着眼睛舉目向天。

「開恩可憐」(ἰλάσθητι = be merciful)。古動詞「ἰλάσκ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中，及當時的碑銘中都出現過。

「這個罪人」(τῷ ἁμαρτωλῷ = the sinner)。有些解經家忽略了這裏的定冠詞「τῷ」。其實這段經文最重要的就在這個定冠詞上。那法利賽人認為其他的人是罪人，而這個稅吏卻認為只有他是罪人，其他的人不是。

14 「這人」(οὗτος = this man)。就是這位被輕視的稅吏，第十一節那位法利賽人，也用同一個代名詞指「這個稅吏」。

「比那人」(παρ' ἐκεῖνον = rather than the other)。和那人相比起來，介詞「παρ'」表示並排在一起。這是一個很美的希臘文語法，跟在「算為義」(δεδικαιομένος，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後面。

「因為」(ὅτι = for)。接下去的短句箴言，基督早先已講過一次(十四11)。Plummer一再重複指出，「同一句話耶穌怎麼不能重複說兩次以上？」

4. 救恩所及的某些範圍(路十八15~十九27)

第十八章

15 「有人抱着……來見」(προσέφερον = they brought)。動詞「προσφέρ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正在進行中的動作(參考可十13)，由「πρός」(向)和「φέρω」(帶)複合而成，直譯作：帶到。原文無「來見」一詞。「自己的嬰孩」(τὰ βρέφη)，古字；可十13和太十九13記錄中，用的是「小孩」(παιδιά)。注意，在「嬰孩」前面有一個「καί」(even = 甚至)，意思是，他們甚至把嬰孩也抱來。馬太和馬可的記錄中沒有這個字。

「要祂摸他們」(ἵνα αὐτῶν ἅπτηται = in order that He

might touch them)。「ίνα」表示目的。「摸」(ἅπτηται)現在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表示繼續性的動作，繼續的摸，或一個接一個的摸。可十13的記錄用的是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ἄψηται)。

「責備」(ἐπετίμων=they began rebuk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能是表示動作的開始，或動作的繼續。馬太和馬可的記錄則用簡單過去式「ἐπετίμησαν」。

16 「叫(他們)來」(προσεκαλέσατο=called for)。間接的關身語態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把孩子和他們的父母叫到祂面前，然後責備門徒，因為他們責備那些父母。耶穌在這裏的用詞和可十14的記錄完全一樣，和太十九14的記錄也差不多，請參考本書在那兩處經文的討論。耶穌要求讓孩子到祂面前來，這是許多作人父母的必須聽的一句話。不幸的是，有些父母不許孩子到耶穌那裏，有些傳道人也是如此，兩者都成為孩子的絆腳石。

17 「像小孩子」(ὡς παιδίον=like a child)。對於那些追求進入神國的人，耶穌用小孩子作他們的模範，而不是用大人給小孩子作模範。祂並不是說，小孩子不用到祂那裏就已經進入神的國。耶穌藉着瞭解小孩子，為小孩子開門，而造了一個小孩子的世界。

18 「官」(ἄρχων=a ruler)。可十17和太十九16的記錄中都沒有這個字。這個希臘名詞「ἄρχων」(官)已經出現在八41，十一15，十二58過，並且也將在二十三13、35，二十四20，和使徒行傳裏出現多次。它在巴勒斯坦社會的特殊含義只能從上下文去瞭解；此處我們不知道它是指一個宗教領袖，或管理會堂的人。不論這人是誰，他是以法律上的宗教代表身分出現——可能是會堂的首領，也可能不是。

「我該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τί ποιήσας κληρονομήσω=what should I do to obtain)。靠着作甚麼事，我才可以承受……。「作」(ποιήσας)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承受」

(κληρονομήσω)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在路加另一段記錄(十25)中，那位律法師也問同樣的問題。這位年輕人大概以為，只要作某一件事，他就可以承受永生。為了承受永生，他願意付出代價。

「良善」(ἀγαθόν=good)。請參考可十17和太十九16記錄中的這個字，形容詞當作名詞的問題。Plummer指出，從來沒有人直接稱呼猶太人的拉比為「良善」。耶穌的問題可以讓人看出，這位年輕的官那句話，是出於討好諂媚，或是真的把耶穌當作與神相等。無論如何，這句話使他必須確定自己對基督採取甚麼態度。

19 「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τί με λεγεις ἀγαθόν=why do you call me good)。許多世紀以來，對於耶穌的這句問話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以下是五種最主要的解釋：(1)這問題是要帶領人相信耶穌是神。安波羅修認為，「好使他相信神的兒子，祂不單單是一個良善的夫子，也是一位良善的神。」(以及許多教父著作)。(2)耶穌拒絕從這人的觀點來稱呼祂「良善」，並且試圖糾正這個官的阿諛之詞(見某些教父的著作)。(3)耶穌暗示這個人是有罪的。(4)「良善」這個形容詞應該被解釋作「恩慈的，仁愛的」。(5)耶穌沒有說到祂自己，祂只將這人的注意力轉移到神和祂的旨意上，因為這是惟一討神喜悅的方法。這些說法大多數只是遁詞，我們今日發現只有最後一個解釋才正確。耶穌接下去說的一句話進一步解釋了耶穌所暗示的和官長所用的名稱之差異。(Fitzmyer)

「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οὐδεις ἀγαθος ει μη εις ο θεος=no one is good except God alone)。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良善是在神裏面，祂是良善的源頭，藉着祂的恩典，良善也可見於其他人身上。見十一13。因此，如果這官在耶穌身上發現任何良善，他應該將這良善歸於其源頭，耶穌的良善乃是神的良善在祂裏面動的工。這真理也適用於今天的一般信徒。請注意耶穌的評論正是舊約的主題——神的良善：鴻一7；代上十六34；代下五13；詩三十四9，一一八

1、29)。(Fitzmyer)

「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ταῦτα πάντα ἐφύλαξα ἐκ νεότητος = all these things I have kept from youth)。這句話直譯是「從年輕時……。」見徒二十六4。意思是自從他達到了宗教和律法的成熟年齡，並且照摩西律法規定的禮儀行了儀式。從那時起直到如今。(Fitzmyer)

22 「你還缺少一件」(ἔτι ἓν σοι λείπει = one thing you still lack)。照字面直譯是：一件事對你是缺少了。「缺少」(λείπει)古動詞，帶間接受格，關係到人。可十21的記錄「缺少一件」用的是「ὕστερεῖ σε」。對於一個追求完全的人，這實在是一個了不起的稱讚(太十九21)，顯然這個年輕人很討人喜歡，並且他的話也是很誠摯的。

「分給」(διάδος = distribute)。動詞「διαδί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個別的分給每一個人。介詞「διά」是這個字構成的一部分。馬可和馬太在這裏的記錄只是一個「給」(δός)字。其餘部分三本福音書都一致。

23 「就……」(ἐγενήθη = he became)。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好像馬可所描述的，他「臉上就變了色」(十22)。

「甚憂愁」(περίλυπος = very sad)。古形容詞，由「περί」和「λύπη」構成，「περί」具有強化動詞意思之用。

「很富足」(πλούσιος σφόδρα = extremely rich)。今天的千萬富翁恐怕還不能和他比。「σφόδρα」副詞，原意是：強烈的。

24 「進」(εἰσπορεύονται = enter)。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表示未來的現在式。

25 「穿過鍼的眼」(διὰ τρήματος βελόνης = through the eye of a needle)。「鍼」(βελόνης)和「眼」(τρήματος)兩個字都很古老。「眼」這個字是「τρῆμα」，意思是：洞，口，或眼。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太十九24出現過。「鍼」這個字是「βελόνη」，原來是指矛的尖端，後來成爲指外科醫生用的針。新約中這個字只

有出現這一次，可十25和太十九24的記錄，用的「鍼」是另一個字「ῥαφίδος」。這句話可能是當時流行的口語，表示不可能的事。猶太法典「Talmud」兩次說到象穿過針眼是不可能的。

26 「這樣誰能」(καὶ τίς = then who)。這裏的连接詞「καί」是指前面所說的話。可惜，財富本來是神所賜的，現在反過來，成爲攔阻人得救恩的東西。

27 「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τὰ ἀδύνατα παρὰ ἀνθρώποις δυνατὰ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 the things impossible with men are possible with God)。似非而是。這裏的介詞「παρά」意思是：在旁邊。站在人的旁邊，事有不可爲；站在神的旁邊，不可能的事也要成爲可能。很顯然的，耶穌的意思是，按照駱駝穿過針眼那句俗話，有些事是人所不能的。但是神能打破金錢轄制人生的力量。不過，即使耶穌也沒有能叫這少年的官放棄財富。

28 「自己所有」(τὰ ἴδια = our own)。我們自己所有的東西(房屋，事業等)。彼得這裏講這樣的話並不是誇口，而是他對當時狼狽的光景以及對耶穌的話的反應。

30 「不得」(οὐχὶ μὴ ἀπολάβη = shall not receive)。很強烈的雙重否定句「οὐχί」和「μὴ」帶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動詞「ἀπολάβη」(得着，接受)。

「百倍」(πολλαπλασίονα = many times)。中文應譯爲：「許多倍。」晚期的希臘字，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可十30的和太十九29的記錄，用的是另一個字「百倍」(ἑκατονπλασίονα)。

「在來世不得永生」(ἐν τῷ αἰῶνι τῷ ἐρχομένῳ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in the age to come, eternal life)。在路加的著作裏，只有此處出現閃族語系對「今世」和「來世」的區別，另外在二十30~35則區別不太清楚，另見十六8b。(Fitzmyer)

31 「耶穌帶着」(παραλαβὼν = He took)。動詞

「παρ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耶穌帶着他們在自己身邊。這裏的用詞和可十32相同，而太二十17的記錄則加了「帶到一邊」(κατ' ἰδίαν = by themselves)。耶穌在此特地對十二門徒說明祂的死。

「我們上」(ἀναβαίνομεν = we are going up)。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進行中的動作。

「在人子身上」(τῷ υἱῷ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about the Son of Man)。間接受格，關係到個人。這個句子的結構很不清楚，所以可以解釋為「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也可以解釋為「先知所寫一切有關人子的事」。不過比較可能是前者。請比較這裏所記錄的細節(三十二節以下)和可十33以下(太二十18以下)的用詞。

33 「第三天」(τῇ ἡμέρᾳ τῇ τρίτῃ = the third day)。太二十19也是「第三天」，但可十34則是「過了三天」。其實這兩種說法，意思還是一樣。

34 「他們不曉得」(καὶ οὐκ ἐγίνωσκον = and they did not comprehen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們繼續處於不懂的狀態中。同樣的話，他在這節中已經重複了兩次。

「這些事他們(門徒)一樣也不懂得」(οὐδὲν τούτων συνῆκαν = they understood none of these things)。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一個摘要性的敘述。

「(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ἦν τὸ ῥῆμα τοῦτο κεκρυμμένον ἀπ' αὐτῶν = this saying was hidden from them)。由「ἦν」(was)和「κεκρυμμένον」(hidden)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已經完成的狀態。這是令人希奇的經驗，難怪路加要一連三次，說到門徒不明白耶穌的意思。基督所說有關祂的死的話，正和他們一切的盼望和一切所相信的，完全背道而馳。

35 「將近耶利哥」(εἰς Ἱερειχώ = approaching Jericho)。請參考太二十29和可十46。當時可能有新舊兩個耶利哥城。這

裏提到的，也是有關新舊兩個耶利哥的事。

「討飯」(ἐπαιτῶν = begging)。乞求，任何東西都好。他可能是坐在舊耶利哥城和羅馬人所蓋的新耶利哥城之間的路邊。馬可說出這個人的名字叫「巴底買」(十46)，馬太的記錄則提到兩個瞎子(二十30)。

36 「問」(ἐπυνθάνετο = he began to inquire)。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可能是不斷的問，因為他聽到許多人經過的脚步聲(διαπορευομένου = 經過)。

「是甚麼事」(τί εἶη τοῦτο = what this might be)。照字面直譯是：這是甚麼(what it was)。這裏沒有語助詞「άν」因為這是間接問句，「εἶη」(是)則是由「ἔστιν」(to be)變化而來的。

37 「經過」(παρέρχεται = was passing be)。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在太二十30的記錄中，用的是間接引句，保留這個字的寫法為「παράγει」。在繙譯上，這兩個字的時式不必有分別。

「拿撒勒人耶穌」(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 Jesus of Nazareth)。這名稱又出現於徒二22，三6，四10，六14，二十二8，二十六9。關於希臘文「Ναζωραῖος」這個字的來源和意義，學者持有多種不同的看法：(1)這是一個村莊的名字，希臘文寫作「Ναζαρετ」或「Ναζαρεθ」，所以應譯為「從拿撒勒來的人」或「拿撒勒人」。但是這樣的說法有問題。拿「撒」勒在本節的寫法是「ζω」而不是村莊之名拿「撒」勒的寫法「ζα」。(2)這個字源自舊約的「拿細耳」人一詞，這種人是許願要歸主為聖的人。如果這樣，本節應譯為「歸主為聖的耶穌」。這樣的稱呼，很適於耶穌在世生活的實際。但是這種說法也有困難。舊約「拿細耳」人音譯成希臘文應寫作「Ναζιραῖος」，不同於本節的「Ναζωραῖος」。況且，在福音書中從未提到耶穌是許願歸神為聖的拿細耳人。(3)這個字來自以賽亞書第十一章第一節「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的「一條」(nēser, sprout)，因為這個詞寫法和本節「拿撒勒」的寫法接近。如果這樣的話，那麼本節的意義

在於強調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在拉比著作中(亞蘭文的他爾根)，確實將以賽亞所用的這個詞，當作那位要來的彌賽亞的稱呼；而早期的教父因為受到啓二十二6的影響，也用以賽亞的這個詞來稱呼耶穌。但是這樣的說法也有困難，因為以賽亞書的「一條」音譯成希臘文後，寫法也和「拿撒勒」在本節寫法有很大的差別。(4) 這個字出自亞蘭文的「觀察者」(nasorayya)，因為這個字的希臘文音譯也接近本節的「拿撒勒」。這個字也出現於後來曼底安派(Mandean)的著作中，用以稱呼施洗約翰的門徒。問題是，我們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個亞蘭文的字，在主後第一世紀曾通行於巴勒斯坦地區。

或許目前對「Ναζωραῖος」最好的解釋是，把它當作出處的地名，所以應譯為「拿撒勒的」耶穌。但是，作者用這種寫法，可能也暗指：耶穌是歸主為聖的「拿細耳」人，同時也是以賽亞所預言的那位大衛的後裔。(Fitzmyer)

38 「他就呼叫」(ἐβόησεν = he called out)。古動詞「βοάω」，和九38一樣，意思是：呼叫。「大衛的子孫」(υἱὲ Δαβίδ = Son of David)。這樣的稱呼，表示他承認耶穌是彌賽亞。

39 「不許他作聲」(ἵνα σιγήσῃ = to be quiet)。意思是：使他安靜。表示動作開始的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就是說他應該馬上安靜下來。和可十48記錄中所用的「ἵνα σιωπήσῃ」一樣。

「越發(喊叫)」(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 all the more)。和可十48的記錄一樣。

40 「站住」(σταθεῖς = stood)。這裏用的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可十49和太二十32記錄中用的是「στάς」，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可以譯為「穩穩的站着」(stood still)。當然，這兩種寫法都表示他站住，不過本節的用字比較屬於「停下來」，「站住」。

「領過來」(ἀχθῆναι = he be brought)。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用於間接命令句。

41 「你要我為你作甚麼」(τί σοι θέλεις ποιήσω = what do

you want Me to do for you)。這裏用的是慣用語，和可十51和太二十32一樣。這裏的句法構造比較奇特，用「θέλω」(要，希望，願意)而沒有用語助詞「ἵνα」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或未來式假設語氣)。同樣的句法，請看41、42、43節的「ἵνα ἀναβλέψω」(我要看見)。這裏用了三次「ἀναβλέπω」(復明)。

「你可以看見(ἀνάβλεψον = receive your sight)。這話直譯是：「再看見」。路加用的是命令語氣。請參考可十51；另見徒九17、18。(Fitzmyer)

43 「跟隨」(ἠκολούθει = began following)。和可十52的記錄一樣，這個字是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這個動詞可能是表示動作的開始：「他開始跟隨」；也可能只是描述他所作的：「他正在跟隨。」

第十九章

1 「進了」(διήρχετο = was passing through)。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現在耶穌和跟隨的人羣正在進入羅馬人所造的那座耶利哥城裏面。

2 「稅吏長」(ἀρχιτελώνης = a chief tax-gatherer)。這個字沒有在其他任何地方出現過，但是意思很明顯，就像其他和這個「ἀρχι—」構成的字一樣。如「ἀρχιερεὺς」是「大祭司」，「ἀρχιποίμην」是「牧長」一樣。耶利哥是一個交易中心，物品以香油為主。撒該是這一個地區的稅吏長，他等於是這個地區稅務處的主任，在他手下可能有其他的稅吏。

3 「他要」(ἐζήτει = he was try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想要，表示他的意願。

「耶穌是怎樣的人」(Ἰησοῦν τίς ἐστίν = who Jesus was)。這種句法構造，是所謂的「預期的述詞法」(prolepsis)，要看耶穌是誰。顯然他常常聽過這個人的名字。他想看看，人羣中那一個人是耶穌。Fitzmyer問了一個重要的問題：難道這只是如許多解經家瞭解的，是一種好奇的表現嗎？或者有更進一步的含義：他知道這個路過的人有一些特殊之處(四14、37)？

我們沒有必要將他與希律(九9)比較，後者只是想看神蹟(二十三8)；本段對撒該的描述絲毫未暗示他是存着看神蹟的心理。

「只因人多」(ἀπὸ τοῦ ὄχλου = because of the crowd)。他個子矮小，而人羣携攘來往擠滿了。Fitzmyer指出，這裏的介詞「ἀπό」應當解作「因為」。

「身量」(τῆ ἡλικία = stature)。這個字的意思在本節和二52指的是身量，但是在別的地方指的是「年紀」，不過路十二25；太六27可能也是指「身量」。

4「跑到前面」(προδρομών εἰς τὸ ἔμπροσθεν = ran on ahead)。不完全動詞「προτρέχω」(跑)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前面」出現了兩次(προ—和 εἰς τὸ ἔμπροσθεν)。

「上桑樹」(ἐπὶ συκομορέαν = into a sycamore)。這裏的這種桑樹是「σῦκον」(無花果)和「μόρον」(桑葚)複合而成，是一種所謂「無花果的桑葚樹」(fig-mulberry)，和前面(十七6)的那種「桑樹」不一樣。這種桑樹所結的果實比較低級，是一般貧窮人吃的(摩七14)。這種樹的樹幹低但覆蓋範圍較大的樹，所以撒該很容易可以爬上去。

「那裏」(ἐκεῖνης = that way)。陰性，因為這個指示代名詞指的是「ὁδός」(道路)是陰性。所有格，有兩種可能性，其一是後面的「經過」(διέρχασθαι)有介詞「δι'」(through)，另一種可能是因為當副詞用。

5「快下來」(σπεύσας κατάβηθι = hurry and come down)。「快」(σπεύσας)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個簡單過去式表示的是同時發生的動作。「下來」(κατάβηθι)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σήμερον γὰρ ἐν τῷ οἴκῳ σου δεῖ με μείναι = for today I must stay at your house)。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被命定要如此作(祈使語氣的 δεῖ 意思是「這是必須的」)。這裏的副詞「今天」σήμερον 將再度在9節出

現，在路加記載的救恩歷史中，這字有特別的含義。這句話末了的人稱代名詞在希臘本文裏有強調的語氣。撒該得到超過他所盼望的。這個矮小的人一旦採取主動，重要的人物如耶穌就臨到了他。(Fitzmyer)

6「他就急忙下來」(σπεύσας κατέβη = he hurried and came down)。路加引用耶穌剛講過的話敘述撒該的動作。

「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ὑπεδέξατο αὐτὸν χαίρων = received Him gladly)。這裏所用的「歡歡喜喜」(χαίρων)正是馬大接待耶穌(十38)的情形。「歡歡喜喜」(χαίρων)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7「議論」(διεγόγγυζοντο = began to grumble)。這是一個形聲字，由「διά」(through)和(γογγύζω)(私下講話)合成，表始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在路五30，我們有一個晚期的寫法「γογγύζω」，指鴿叫的聲音，或蜜蜂的嗡嗡聲。在這個簡單的寫法前面加「διε-」不是很常有的現象，但是它使這個字的意思更明顯。

「住宿」(καταλῦσαι = to lodge)。耶穌是這一羣從加利利來的人羣之英雄，他們要去過逾越節。可是，這裏祂的作法太讓他們這些人意想不到，也令耶利哥當地的人大為震驚。祂竟然要到這個稅吏長的家中去作客。這個稅吏長惡名昭彰，這城差不多每一個人都被他剝削過。

8「站着」(σταθείς = stood)。顯然耶穌和撒該一起要回到撒該的家去。正在他們要進入他家的時候，眾人私下的議論聲音太高了，所以撒該站住，轉過來，面對羣衆說話。

「我若訛詐了誰」(εἴ τινός τι ἐσυκοφάντησα = if I have defrauded anyone)。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承認。這是第一類的條件句，用語助詞「εἰ」(如果)和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的動詞「訛詐」構成的條件句，和事實相符。他自己的良知發生了作用。也許他聽到了羣衆私下的議論聲音。關於「訛詐」這個動詞，前面(三14)已經出現過，這是新約中所出現的惟有

兩次，請參考本書在該處的討論。如同羣衆所知道的，他確實曾經訛詐了他們的錢財。

「還他四倍」(ἀποδίδωμι τετραπλοῦν = I will give back four times)。此時此刻，就在這個地點，我答應要這麼作，這是摩西律法(出二十二1；民五6以下)的規定。償還過去所犯的錯，這是內心改變的最佳證明。慕迪過去在這一方面的信息，傳講得最有力。如果撒該不應許把他所有的一半分給窮人，他所作的就不會那麼有效力了。爬上了桑葚樹，竟會帶來這樣的後果。這實在不單是一個巧合。

9 「今天救恩到了這家」(σήμερον σωτηρία τῷ οἴκῳ τούτῳ ἐγένετο = today salvation has come to this house)。本節直譯是，「今天(強調語氣)救恩發生在這家。」(或作「全家」，如果是用徒十2，十一14，十六15、31，十八8裏的意思來瞭解「οἶκος」這字。)有些抄本(A, D)和古敘利亞譯本加上一個介詞「ἐν」，指在這家「裏」。這種說法可能暗示：那帶來救恩的人——耶穌，到了這家作客。救恩臨到「這家」，和外面羣衆的批評、埋怨，形成了有趣的對比。(Fitzmyer)

10 「失喪的人」(τὸ ἀπολωλός = that which was lost)。這是中性的集體名詞，是動詞「ἀπόλλυμι」(迷失，毀滅)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見本書第十五章，有關「失喪」的幾個比喻。

11 「就另(設一個比喻)說」(προσθεῖς εἶπεν = He went on to tell)。「另」(προσθεῖς)是動詞「προστίθημι」(加)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和「說」(εἶπεν)合併使用。這是一個希伯來文語法的希臘文，路二十11的「又打發」(πρόσθετο πέμψαι)和徒十二3的「又去捉拿」(πρόσθετο συλλάβειν)也是同樣的情形。像這一句的希伯來文語法，在新約中只有路加使用，可能是那些說希利尼話的基督徒使用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舊約，對路加所產生的影響。

「顯出來」(ἀναφαίνεσθαι = to appear)。古動詞

「ἀναφαίνομαι」的現在式被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被顯明，或被昭示。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二十一3出現過。

12 「有一個貴胄」(ἄνθρωπος τις εὐγενής = a certain nobleman)。這裏的引介詞「有一個」(ἄνθρωπος τις)前面已出現過，見十30，十四2、16，十五11，十六1、19。正如此處的「貴胄」，它通常連着一個修飾詞。(Fitzmyer)

「去得國」(λαβεῖν ἑαυτῷ βασιλείαν = to receive a kingdom for himself)。「得」(λαβεῖν)是動詞「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帶間接受格的反身代名詞「ἑαυτῷ」，其實這裏如果用關身語態也可以表達同樣的意思。很顯然，這個比喻是有歷史根據的。原來亞基老(Archelaus)確實特地從耶路撒冷前往羅馬，此行特地為去爭取他在巴勒斯坦的王位，然後再回來。這事發生時耶穌還是在拿撒勒的一個小孩子。不過這件事是一個家喻戶曉的事情。

13 「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πραγματεύσασθε ἐν ᾧ ἔρχομαι = do business until I come)。「作生意」是古動詞「πραγματεύ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由「πράγμα」變化而來，原義就是：作生意。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有的版本(Westcott 和 Hort)把「作生意」這個字寫成「πραγματεύσασθαι」(只有相差最後一個字母，而且古字的-ε和-αι讀法又沒有差別)，不過寫成這樣就變成是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的不定詞。如果是不定詞，整個句子應譯成間接引句；如果是命令語氣，則應譯成直接引句。「直等我回來」(ἐν ᾧ ἔρχομαι)直譯是「在我正回來的時候」(while I am coming)。

14 「他本國的人」(οἱ πολῖται αὐτοῦ = his citizens)。這正是亞基老當時的處境。

15 「他既(得國)回來」(ἐν τῷ ἐπανελθεῖν αὐτὸν = when he returned)。直譯應為「正當他回來的時候」(on his coming back again)。這又是路加喜用的語法，用帶定冠詞的不定

詞，前面有介詞「ἐν」(while)，後面有直接受詞(作不定詞的主詞用)。

「領銀子」(δεδώκει=he had given)。動詞「δίδωμι」(給)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沒有通常有的過去完成式之往昔記號(augment)。

「要知道」(ἵνα γνοῖ=in order that he might know)。動詞「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裏不是祈使語氣，否則就應寫成「γνοίη」。

16 「已經賺了」(προσηργάσατο=has made)。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請注意，這個字頭一部分的「προσ-」意思是：加，多出來，除此之外，或另外。

17 「你可以有權柄」(ἴσθι ἐξουσίαν ἔχων=be in authority)。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可以繼續擁有權柄。Fitzmyer 又指出：「十座城」是貴族所擁有的國度之一部分。路加採用了世俗的獎賞法，來配合這有諷諭色彩的比喻。

19 「你也可以管」(καὶ σὺ ἐπάνω γίνου=and you are to be over)。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你可以繼續管。我們不必把這裏的這個比喻和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按才幹分銀的比喻看作是同一個比喻。耶穌富變化，所以我們不必在每一個細節上加以調和。

20 「我……存着」(εἶχον=I kept)。動詞「ἔχω」(有，存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我繼續存着。

「包在」(ἀποκειμένην=put away)。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和前面的關係代名詞「ἣν」(which)相一致。這個字常常被當作「τίθημ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用，這裏即是一例。注意這個動詞的「ἀπο-」，表示是包起來放到一邊去。這裏的「存着」和「包在」是兩個不同的動詞，而不是合在一起，成爲一個動詞片語。

「在手巾裏」(ἐν σουδαρίῳ=in a handkerchief)。這是一個拉丁語，音譯成爲希臘文，拉丁文的「手巾」(sudarium)是

由「sudor」變化而來，原來的意思是：「汗」。所以「手巾」原來的意思是指用來擦汗的汗巾。在蒲紙文獻中出現過，指女子的嫁粧。死人的裹頭巾也是用這個字(約十一44，二十7)。Fitzmyer 認爲，路加說「包在手巾裏」表示僕人的不順服，太二十五25說「埋在地裏」則表示懶惰。

21 「我……怕」(ἐφοβούμην=I was afraid of)。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我繼續在怕你。

「嚴厲的人」(αὔστηρός=an exacting man)。古希臘字，由「αὔω」變化而來，原意是：榨乾。後來音譯成拉丁文，今天英文的「austere」(嚴峻的人)也是由這個字音譯過來的。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請比較太二十五24記錄中的用詞，「忍心的人」(σκληρός=a hard man)。心地剛硬，Bruce 指出，這樣的人「先是在行事上沒有人情味，接着就是心地的剛硬。」

「沒有放下的」(οὐκ ἔθηκας=you did not lay down)。這可能是當時流行的說法，描述那些斤斤計較，死死追求個人利益的人。

22 「你既知道」(ἤδειξ=did you know)。動詞「ὄράω」(看)的第二過去完成式，當作「οἶδα」(知道)的過去不完成式用。有些譯本把這個字譯成疑問句，「你豈不知道？」另外有的則譯成諷刺性的話，「你既然知道。」這位「惡僕」親口所說的話，現在就用來定他自己的罪。

23 「爲甚麼」(καὶ διὰ τί=then why)。注意，這裏的連接詞「καί」當作推出的結論用，「即然這樣，爲甚麼不……。」

「銀行」(ἐπὶ τράπεζαν=in the bank)。照字面直譯應該是：放在桌子上。「τράπεζαν」是個古字，由「τετραπέζα」(「τετρα-」四，和「πούς」脚，複合而成)而來，所以原意指任何四支脚的桌子(可七28)，放食物的桌子(徒十六34)，筵席的桌子(羅十一9)，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約二15；可十一15；太二十一12)，演變到此處所講的「銀行」。今天的英文「bank」(銀行)，也是由古英文中的「bench」(長板椅)變化而來的。

「帶利」(σὺν τόκῳ = with interest)。不是不法的高利貸，而是合法的利息。古字，由「τίκτω」變化而來，意思是：帶出來。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太二十五 27 出現過。

「都可以要回來」(ἂν αὐτὸ ἐπραξα = I would have collected)。第二類條件句的結束句，指前面的問題和「等我來」。關於「πράσσω」(ἐπραξα) 的用法，請見路三 13。

24 「就對旁邊站着的人」(τοῖς παρεστῶσιν = to the bystanders)。這句話直譯是，「對站在旁邊的人。」他們究竟是誰，我們無從得知。只有從語氣猜測，那可能是王的廷臣，或左右的士紳。參考斯四 2~5。(Fitzmyer)

「奪過他這一錠來」(ἄρατε ἀπ' αὐτοῦ τὴν μνᾶν = take the mina away from him)。也許有人會說，對一個擁有十城的人而言，增多一錠銀子算不得甚麼。這麼說就會喪失了這節經文的重點。重點在多餘的賞賜。良善的僕人前來，得着了始料未及的獎賞；惡僕卻連他原先有的獎賞都被奪去了。(Fitzmyer)

25 「他們說」(καὶ εἶπαν αὐτῷ = and they said to him)。可能是熱心的聽者，聽到了這個奇妙的比喻，聽到祂講到要把那一錠的搶過來，給那有十錠的，就打斷了祂的話。果真如此的話，就顯示出那些聽眾如何仔細的聽耶穌針對他們對神的國之錯誤觀念(十九 11) 所講的這比喻了。

26 「沒有的」(τοῦ μὴ ἔχοντος = that has not)。這裏是動詞「ἔχω」(有)的現在式，繼續不擁有，可能含有追求的意思，所以這句話可能表示，他們繼續有那種不想追求擁有的態度。這乃是自然的法則，也是恩典的法則。

27 「作(他們的)王」(βασιλεῦσαι = to reign over)。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示動作開始的簡單過去式，開始作他們的王。

「殺了」(κατασφάζατε = slay)。動詞「κατασφάζω」的第一

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宰殺。古希臘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六

在耶路撒冷的事工(路十九 28~二十一 38)

路加所記錄耶穌的耶路撒冷之旅已經結束，本段開始記載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途中為耶路撒冷哀哭，以及祂在這城裏的事奉工作。

這一大段的記錄，可以再分為三部分：

- | | |
|------------|-------------|
| 1. 轉接期事件 | 十九 28~48 |
| 2. 在聖殿中的教訓 | 二十一 1~二十一 4 |
| 3. 有關末期的講論 | 二十一 5~38 |

所謂「轉接期事件」實際上是指耶穌耶路撒冷之旅最後的階段，以及進入耶路撒冷之初對該城和城中的聖殿之初步反應，包括：

- | | |
|------------|----------|
| a. 騎驢入耶路撒冷 | 十九 28~40 |
| b. 為耶路撒冷哀哭 | 十九 41~44 |
| c. 潔淨聖殿和後果 | 十九 45~48 |

「在聖殿中的教訓」記錄了七件事：

- | | |
|------------|-----------|
| a. 辯駁耶穌的權柄 | 二十一 1~8 |
| b. 兇惡園戶的比喻 | 二十一 9~19 |
| c. 納稅給該撒 | 二十一 20~26 |
| d. 辯駁復活之事 | 二十一 27~40 |
| e. 大衛子孫的問題 | 二十一 41~44 |
| f. 防備文士 | 二十一 45~47 |
| g. 窮寡婦的奉獻 | 二十一 1~4 |

結束了在聖殿中的教訓以後，耶穌接着作了一個較長的講論，談到有關末期的事。這段講論又可細分為八小段：

- | | |
|--------------|-----------|
| a. 預言聖殿被毀 | 二十一 5~6 |
| b. 末期的豫兆 | 二十一 7~11 |
| c. 被逼迫的事 | 二十一 12~19 |
| d. 預言耶路撒冷成荒場 | 二十一 20~24 |

- e. 人子的降臨 二十一 25~28
 f. 無花果樹的比方 二十一 29~33
 g. 謹慎儆醒的勸勉 二十一 34~36
 h. 耶穌在殿中的教訓 二十一 37~38 (S. Chan)

1. 轉接期事件 (路十九 28~48)

第十九章

28 「就在前面走」(ἐπορεύετο ἔμπροσθεν = He was going on ahead)。「走」(πορεύεσθαι)是路加喜歡用的一個動詞。本節用的是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表示繼續進行中的動作。副詞「在前面」(ἔμπροσθεν)表示耶穌走在這一羣人的前面領路。講完了那個比喻(路十九 11~27)以後，耶穌就讓他們去好好思想比喻中的意思，自己帶着羣衆，慢慢走上往耶路撒冷的路。

29 「伯法其和伯大尼」(βηθφαγή καὶ βηθανιά = Bethphage and Bethany)。本節「伯法其」和「伯大尼」都是由希伯來文(或亞蘭文)音譯而來，所以沒有格式的變化。可十一 1 的「伯大尼」寫法則是有格式變化的。由耶利哥前往耶路撒冷，必會經過山上的「伯法其」和「伯大尼」村落。由這兩個村落，可以遙望耶路撒冷城。

「橄欖山」(Ἐλαιῶν = Olivet)。和可十一 1 和太二十一 1 的記錄一樣，是「橄欖樹」的所有格，所以可直譯為：「屬橄欖樹的」。如此，本節可譯為：「產橄欖樹的伯法其和伯大尼。」但是也有人譯為專有名詞：「橄欖山」。這兩種譯法，在希臘文的寫法上字母完全一樣，只有重音的差別。「屬橄欖樹的」或「產橄欖樹的」是抑揚音符(circumflex)；「橄欖山」是揚音符(acute)。這個名詞在徒一 12 譯為「橄欖山」是正確的。另見太二十一 1 以下和可十一 1 以下的經文。

「打發兩個門徒」(ἀπέστειλεν δύο τῶν μαθητῶν = he sent two of the disciples)。本節的動詞結構，路加用「καὶ ἐγένετο」(and it came about, 中文聖經未譯)和主要動詞「打發」(ἀπέστειλεν)合用，中間沒有聯接詞。時間副詞則用「ὥς」

(when, 中文聖經未譯)。本節照文法構造直譯略作：「當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時……他就打發兩個門徒……。」(Fitzmyer)

30 「一匹驢駒」(πῶλον = a colt)。路加和可十一 2 用的是同一個字「πῶλον」，這個字和其他的字合用時，指「年幼的……」。太二十一 2 用的是「ὄνον」(donkey, 中文聖經作「驢」)。Fitzmyer 認為，這個差異可能因為馬太直接引用亞九 9 的經文。他又指出，馬太可能受到七十士譯本的影響，認為耶穌吩咐去帶「一匹驢」和一匹「驢駒」來(太二十一 2)，不只是一匹「驢駒」。

「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ἐφ' ὃν οὐδείς πώποτε ἀνθρώπων ἐκάθισεν = on which no one yet has ever sat)。Plummer 主張，這個事實，連同耶穌由童女而生，以及埋葬在沒有用過的墳墓裏，都是在對門徒表示，祂這次進城是以君王的身分進來的。

32 「正如耶穌所說的」(καθὼς εἶπεν αὐτοῖς = just as He had told them)。照字面直譯是：「正如祂對他們所說的。」只有路加特別注意到這一點。

33 「他們解(驢駒)的時候」(λυόντων αὐτῶν = as they were untying)。這是獨立所有格的語法。

「主人」(οἱ κύριου αὐτοῦ = its owners)。第三十一節和第三十四節用同一個「主」(κύριος)字來稱呼主耶穌，而這驢駒的主人明白那是甚麼意思。請參考本書在太二十一 3 (可十一 3)，耶穌用「主」(κύριος)這個頭銜稱呼祂自己，期望這些門徒能由此而認識祂。後來他們也真是如此認識了。「主」這個字通常用來稱呼羅馬的皇帝。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是用來譯希伯來文中的「Elohim」(神)。

35 「扶着耶穌騎上」(ἐπεβίβασαν τὸν Ἰησοῦν = put Jesus on it)。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古動詞，由「βαίνω」(去)的促使動詞而來，意即：使耶穌上去。在新約中只有出現在本節，路十 34，和徒二十三 24。

36 「鋪」(ὑπεστρώνυον = they were spread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他們在祂繼續往前行時，不斷的在「鋪」。這個字是晚期的寫法，早期寫作「ὑποστορέννυμι」。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37 「正下」(πρὸς τῇ καταβάσει = near the descent of)。這是說明第一句「將近耶路撒冷」。他們是走橄欖山的南坡的路。他們轉到那段下坡路時，看到了耶路撒冷城的雄偉，羣衆們高興的歡呼起來。這是走這一條路時，第一次可以看到耶路撒冷的地點。再往下坡走，很快就看不見了。第二個可以看到耶路撒冷的地點很快就要再出現了(第四十一節)。他們在第十一節早就已經興高采烈起來，因着耶穌講的比喻，他們抑制住了。現在羣衆們得勝的歡呼聲，再也壓抑不住了。

「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περὶ πασῶν ὧν εἶδον δυνάμεων = for all the miracles which they had seen)。這是一個很美的希臘文句法。把前述詞的「異能」(δυνάμεων)轉化成關係子句，並具把關係代名詞由直接受格「ἄς」轉變成為所有格「ὧν」。並請注意，這個「一切」(πασῶν)，最高峯已經來到，拉撒路，巴底買，以及其他事蹟，都包括在這個「一切」裏面。請注意，「所見過」(εἶδον)是簡單過去式，指以前看到的那一切異能。

38 「(奉主名)來的王」(ὁ ἐρχόμεν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 the King who comes)。百姓們的彌賽亞盼望現在整個燃燒起來了，他們希望所盼望的事立刻就實現。一年以前，他們要「強逼祂作王」(約六15)，等於要發動革命運動時，祂曾經攔阻他們。「那要來的王」(the coming king)和「那要來的先知」(the coming prophet)一樣，都是指百姓久所盼望那位即將臨到的彌賽亞。他們歡唱哈利路亞，因為耶穌終於宣告了祂的彌賽亞職分。

「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ἐν οὐρανῷ εἰρήνη καὶ δόξα ἐν ὑψίστοις = peace in heaven and glory in the highest)。這樣的話，強烈提醒人在耶穌降生時天使所唱的歌(路二14)。可十一10和太二十一9的記錄有「高高在上和散那」。

39 「有幾個法利賽人」(τινες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 = some of the Pharisees)。路加似乎暗示，這些法利賽人是在羣衆中間。也許他們也是有幾分真心的在跟隨着。不過，約十二19的記錄則是，這些法利賽人似乎站在一邊，遠遠的看着這一個行列的行進，另一方面彼此指責對方沒有能制止耶穌這一羣人以勝利的姿態入城。路加所記的這些法利賽人，可能是那些比較膽大的，他們敢要求耶穌責備祂的門徒。

40 「若是他們閉口不說」(ἐὰν οὗτοι σιωπήσουσιν = if these became silent)。第一類條件句，和事實相符的假設。這裏的語助詞用「ἐὰν」而不是「εἰ」並不影響這個句法(見徒八31；帖前三8；約壹五15)。這裏決定這是那一類條件句的，是動詞的語氣，而在本節的「閉口不說」則是直說語氣。未來式的時式，其本質就大約與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相等，更何況這裏這個動詞又是直說語氣！

「這些石頭必要呼叫」(οἱ λίθοι κράξουσιν = the stones will cry out)。這是當時的一句俗話，指不可能發生的事。

41 「哀哭」(ἐκλαυσεν = He wept)。表示動作之開始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流出眼淚來。可能可以聽見的哭泣聲。

42 「巴不得你……知道」(εἰ ἔγνωσ = if you had known)。動詞「γινώσκω」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法。第二類條件句，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這裏原文還有一個「καὶ σύ」，強調「巴不得你」的這個「你」。)

「無奈」(νῦν δέ = but now)。修辭上的所謂「頓絕法」(aposiopesis)。結局不必明講已經清楚了。這樣突然之間停住，並且改變句法的結構，會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是隱藏的」(ἐκρύβη = they have been hidden)。動詞「κρύ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普通的動詞，意為：遮蓋，隱藏。

43 「築起土壘」(παρεμβалоῦσιν ... χάρακα = throw up a bank)。「築起」(παρεμβалоῦσιν)是動詞「παρεβάλλω」的未

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一個雙重複合字，由「παρά」(在旁)，「ἐν」(在裏面)，和「βάλλω」(丟，擲)三部分組成，這個字意思的演變有很長的歷史，最後成爲軍事上的用詞，指在前線，或在陣地所構築的工事。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土壘」(χάρακα) 這個字也一樣，在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雖然在希臘文中很常見，指土壘，攻城用而築起來的工事等。

「周圍環繞你」(περικυκλώσουσίν σε = surround you)。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又是一個常見的複合字，但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由「περί」(圍繞)和「κυκλώω」(作一個圓圈)兩部分組成。

「困住你」(συνέξουσίν σε = hem you in)。從各方面(πάντοθεν)緊緊的把你困住了。請參考路四38的「συνέχω」，用「四面圍困」的這個字來表示「害」熱病。

44 「掃滅你」(ἐδαφιοῦσίν σε = will level you to the ground)。動詞「ἐδαφίζω」未來式的古代寫法，意思是：打平，夷爲平地。由「ἐδαφος」(底，基，地面，見徒二十二7)變化而來的罕見動詞，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

「因」(ἀνθ' ὧν = because)。直譯略如：因這些事而帶來的後果(in return for which things)。

「你不知」(οὐκ ἔγνωσ = you did not recognize)。使用第四十二節條件句中同樣的字眼「巴不得……你知道」。這個描述耶路撒冷被毀的預言非常生動。那些不相信預言未來的人，也不相信耶穌有這個能力，所以據此斷定，路加是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後才寫他的福音書的。不過，對於那些相信耶穌對自己的事工和所宣告的一切有認識的人，這根本就不成爲理由的。

45 「趕出」(ἤρξατο ἐκβάλλειν = began to cast out)。路加這裏以及可十一15的記錄原文都是：「開始趕出」，但馬太的記錄(二十一12)則沒有「開始」一詞。關於耶穌在祂公開服事末期第二次潔淨聖殿的事，以及其與祂在早期第一次潔淨聖殿(約二14~22)的關係，請參考本書在馬太和馬可相關經文的討論。我們沒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證實，約翰或頭三本福音書的作

者把潔淨聖殿這件事的時間搞錯了。三年的時間已經足以讓祂早先潔淨過的那些事又復發，所以需要祂再次潔淨。

46 「賊窩」(σπήλαιον ληστῶν = a robber's den)。C.K. Barrett 研究「ληστῶν」的意義，認爲這個字在新約中其他地方的意思是指猶太人中那些以武力反抗外人的人(按，中文聖經也譯爲「強盜」)，所以這裏應該也是指這一類的「強盜」。Fitzmyer 認爲，如果這樣的結論是正確的，那麼這個「賊」字就是和「萬國」(可十一17)相對照了。耶穌的話應該解爲：神的心意是要使這個地方成爲萬國禱告之處，你們反而使它成了你們一個國家的堡壘。但是 Fitzmyer 認爲，這樣的解釋似乎不合路加的前後文，因爲路加接下去的話暗指耶七11，顯然不含有這樣的意義。

47 「耶穌……教訓人」(ἦν διδάσκων = he was teaching)。由「ἦν」(was)和「διδάσκων」(教導)合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每天重複的動作。「每天」(τὸ καθ' ἡμέραν = daily)。注意這裏的希臘文句法構造，先有中性的冠詞「τό」，英文直譯是：「as to the according to the day」，甚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但希臘文很通順。同樣的語法也出現在十一3。

「想要」(ἐζήτουν = were try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意願。他們在尋找，也表示他們正想要設法尋找。

「百姓的尊長」(οἱ πρῶτοι τοῦ λαοῦ = the leading men among the people)。百姓中那些作「頭」的人。這裏的文法構造有特別的意思。「祭司長和文士」排在動詞「想要殺祂」的前面，而「百姓的尊長」則分開，排在動詞的後面。所以，「百姓的尊長」可能包括了祭司長和文士，但並非全部都是祭司長和文士。在耶路撒冷拋頭露面的人，以及那些領袖們都想「消滅」(ἀπολέσαι，中文聖經譯作「殺」)耶穌。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這件事，叫他們都聯合起來，要採取這樣的行動(約十一47~53，十二9~11)。

48 「尋不出(法子)」(οὐχ εὑρισκον = they could not find)。

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們繼續找不到殺祂的方法。

「法子」(τὸ τι ποιήσωσιν = what they might do; 中文直譯應作「怎麼下手」或「怎麼作」)。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考慮過的假設語氣。這是直接問句的語法，但是在此處的間接問句中，仍然保留。請注意，在這個問句的前面有一個定冠詞「τό」(中性直接受格)，整個問句當成一個「字」。

「側耳聽祂」(ἐξεκρέματο = were hanging upon)。中文直譯應為「黏着(祂的話)」。古動詞「ἐκκρεμάννυμι」(「黏住」，是希臘文動詞中的「μι」動詞)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不過，在這裏的變化，卻是採用「ω」動詞變化的原則，這也是通用期希臘文中常有的現象。這個動詞似乎表示，猶太人中除了第四十七節所提到的那些「百姓的尊長」以外，全國都緊緊的黏住耶穌的話，好像着迷一樣。他們的歡樂態度，使這些「尊長」更生氣。

2. 在聖殿中的教訓(路二十一1~二十一4)

第二十章

1 「有一天」(ἐν μιᾷ τῶν ἡμερῶν = on one of the days)。路加喜用介詞「ἐν」帶時間這樣的語法來表示時間。這是祂最後一天在聖殿裏面教導人(星期二)。路二十一1~19的記錄應和可十一27~十二12以及太二十一23~46的記錄相對照來研究。Fitzmyer指出，這話直譯是「在某一天」，顯然是指十九47a提到的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的日子之一。

「上前來」(ἐπέστησαν = [they] confronted [Him])。古常用動詞「ἐπ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開始的簡單過去式，表示面對面的站着。這裏含有突然出現的意思。這些領袖(參考十九47)在當天早晨已經決定要殺害耶穌。他們包括了撒都該人(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文士)，是由公會派來的正式代表。

2 「你告訴我們」(εἰπὸν ἡμῖν = tell us)。除了馬可和馬太的記錄以外，路加增加了這句話。「告訴」(εἰπὸν)是古代寫法「εἰπέ」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這個字的字尾「-ον」屬於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的字尾。按照標點符號的不同，這一節可以譯為間接問句也可以譯為直接問句。Westcott和Hort的版本作間接問句。但是一般新近的譯本譯為直接問句。兩個譯法都可以，因為希臘文新約原來是沒有標點符號的。

「你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ἐν ποίᾳ ἐξουσίᾳ ταῦτα ποιεῖς = by what authority You are doing these things)。這句話直譯是，「你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路加已在四32裏說到耶穌的權柄，另見五24。它也將在第八節出現。耶路撒冷的官長想要詰問耶穌，命令祂公開聲明祂教訓人和講道的憑藉是甚麼。

「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ὁ δούς σοι 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 ταύτην = who gave You this authority)。直譯是「是誰給你這權柄呢？」第二個問題比前一個更偏重在給耶穌權柄的「人」是誰。公會的人知道耶穌不是普通的拉比。

3 「一句話」(λόγον = a question)。直譯是一個「字」或一個「話」。可十一29和太二十一24的記錄同。用一句話說明他們對約翰和他的洗禮的看法。

4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τὸ βάπτισμα Ἰωάννου ἐξ οὐρανοῦ ἢν ἢ ἀνθρώπων = was the baptism of John from heaven or from men)。耶穌的問題比那些領袖們明確多了：他們對約翰所傳所行的洗禮，存着甚麼樣的想法。祂的問題暗示，施洗約翰的權柄是從神來的。同時也是暗示，祂自己的權柄同樣是自神而來的。

5 「他們彼此商議」(συνελογίσαντο = they reasoned among themselves)。古動詞「συλλογί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意思是：「把資料湊在一起」(to bring together accounts)。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馬可和馬太的記錄用的都是「διελογίζοντο」(中文聖經皆譯為「彼此商議」)，動詞

「διαλογίζ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和本節所用動詞同屬一類，意思都是「彼此商議」。路加在本章第十四節的「彼此商議」，用的就是「διελογίζοντο」。

「我們若說」(ἐὰν εἴπωμεν = if we say)。第三類條件句，現在不是事實，但將來有可能成爲事實。句法構造用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假定我們說。第六節的語法也相同。

6 「用石頭打死(我們)」(καταλιθάσει = will stone [us])。「用石頭打死」是晚期的動詞，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照字面「κατά」(下，向下)和「λίθος」(石頭)直解，意思是：用石頭擲在我們身上，用石頭把我們打倒，或用石頭制服我們。

「他們信」(πεπεισμένος ... ἐστιν = they are convinced)。用「πεπεισμένος」(信，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和「ἐστιν」(to be，現在式直說語氣)構成的紆說法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信」由「πείθω」變化而來，指「說服」，這裏是指「已經確信」。

「約翰是先知」(Ἰωάννην προφήτην εἶναι = John was a prophet)。直接受格和不定詞構成的間接斷言(indirect assertion)。

7 「不知道」(μὴ εἰδέναι = they did not know)。和前面一樣，是由直接受格和不定詞構成的間接斷言。所以否定詞用「μὴ」而不是「οὐ」。Fitzmyer分析，「不知道是從那裏來的」(μὴ εἰδέναι πόθεν = did not know where it came from)，馬可用的語法是直接引句(十一33)，路加在此用的是間接引句。他們的回答表示了他們的無知。即使無知，他們還是趾高氣揚。不必再多說了。可能他們是怕百姓拿石頭打他們，但是他們真正怕的是，他們必須承認事實。他們承認，他們不够資格審判約翰，因此，他們等於也承認，他們不够資格審判耶穌。不過，後來他們還是審判了祂。

「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οὐδὲ ἐγὼ λέγω ὑμῖν ἐν ποίᾳ ἐξουσίᾳ ταῦτα ποιῶ = neither will I tell

you by what authority I am doing these things)。請參考二十二67~68。Fitzmyer指出，在可十一29，耶穌有條件的答應，要回答他們的問題。但是稍後(十一33)，祂表示拒絕回答這問題。路加把耶穌有條件的承諾略去了。這裏只記錄祂拒絕回答他們的問題。在這樣來往詰問之間，以及耶穌的拒絕回答，實質上已經是在對那些領袖提出挑戰，要他們承認祂的權柄。這裏也暗示，祂清楚的知道，自己擁有甚麼權柄，祂是奉誰的差派，甚至祂是誰。

9 「葡萄園」(ἀμπελῶνα = vineyard)。晚期的字，由「葡萄」(ἄμπελος)變化而來的，指種葡萄的地方。可十二1和太二十一33的記錄與此同。

「租給園戶」(ἐξέδετο αὐτὸν γεωργοῖς = rent it out to vine-growers)。「租給」(ἐξέδετο)，由「ἐκδίδοναι」變化而來。這個字也在聖經以外的文獻出現過，古典期和希利尼期的希臘文中都出現過，意思是：出租以收取租費。(Fitzmyer)

「許久」(χρόνους ἰκανούς = for a long time)。用直接受詞表示時間的長短。馬太和馬可的記錄沒有這句話。不過，這三本福音書都有「往外國去」(ἀπεδήμησεν = went on a journey)。關於「ἰκανός」請參考路七6，該處指距離的遠近。

10 「到了時候」(καιρῶ = at the [harvest] time)。這是指特定的時候，也就是馬太所記的「收果子的時候」(ὁ καιρὸς τῶν καρπῶν，太二十一34)。

「他們當納的」(ἵνα ... δώσουσιν = that they might give)。未來式直說語氣和語助詞「ἵνα」(in order that)合用，表示目的，作用和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一樣，不過這樣的用法並不多見。

11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προσέθετο ἕτερον πέμψαι δοῦλον = he proceeded to send another slave)。直譯是：「他又加派另一個僕人。」顯然這是一個希伯來文的語法，第十二節又出現同類的語法，前面十九11也出現過。

12 「他們(也)打傷了」(τραυματίσαντες = they wounded)。動詞「τραυμα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古動詞，由「傷」(τραῦμα)變化而來，但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九16出現過。

13 「我怎麼辦呢？」(τί ποιήσω = what shall I do?)「ποιήσω」可以是表示意願的未來式直說語氣，也可以是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只有路加記錄了這些細節。請注意，三本福音書在這件事上的記載略有差異。不過三者一致同意，園主的目的是，「或者他們尊敬他」(ἴσως τοῦτον ἐντραπήσονται = perhaps they will respect him)。「或者」(ἴσως)由「相等」(ἴσος)變化而來，古副詞，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

14 「使產業歸於我們」(ἵνα ἡμῶν γένηται ἡ κληρονομία = that the inheritance may be ours)。就是「好讓這產業成爲我們的」。「成爲」(γένητ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太二十一38用的是「佔」(σχῶμεν = let us seize)，是動詞「ἔχω」(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動作的開始。參考羅五1的「ἔχῶμεν」(「我們…得與神相和」中的「得」)，這也是同一個動詞「ἔχω」的現在式假設語氣。可十二7用「就歸」(ἔσται)我們。

16 「這是萬不可的」(μὴ γένοιτο = may it never be)。對未來的祈願，用否定詞「μή」。照字面直譯應是：「但願這事不發生。」這是因爲那些公會的人，看到了這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就提出這樣以敬虔爲藉口的抗議。

17 「耶穌看着他們」(ἐμβλέψας αὐτοῖς = He looked at them)。馬可和馬太的記錄沒有這一句。動詞「ἐμβλέ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可以透視一切的「看」。這裏引用的經文出自詩一一八22；可十一10和太二十一42的記錄也都一樣。請注意，「λίθον」的格隨着關係代名詞「ὅν」而變化。

18 「跌碎」(συνθλασθήσεται = will be broken to pieces)。動

詞「συνθλάω」的未來式被動態直說語氣，較晚期的複合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太二十一44也用了這個字，不過馬太這節經文是否在原文內，還有疑問。)這個字的意思是：破碎。

「砸得稀爛」(λικμήσει = will scatter him like dust)。由古動詞「λικμάω」變化而來，原來的意思是指，把穀物篩過又磨成粉末。新約中只有出現過這一次，太二十一44也用這個字，不過該節經文是否屬於原文，還不能肯定。

19 「下手拿祂」(ἐπιβαλεῖν ἐπ' αὐτὸν τὰς χεῖρας = to lay hands on Him)。放手在祂身上。「拿」(ἐπιβαλεῖν)動詞「ἐπιβάλλω」變化而來，古動詞，可以作爲及物動詞解，像本節一樣；也可以作爲不及物動詞解。本節的用詞描述相當生動。在此，可十二12和太二十一46的記錄用的是「捉拿祂」(κρατῆσαι = seize)。

「當時」(ἐν αὐτῇ τῇ ὥρᾳ = that very hour)。路加喜用的語法，表示時間。馬太和馬可的記錄中沒有。這句話表示公會的人當時就非常生氣，想立刻採取行動。

「只是懼怕」(καὶ ἐφοβήθησαν = and they feared)。「καί」是相反的连接詞，所以譯作「只是」或「但是」。因爲他們怕百姓，所以忍住不下手。

「看出」(ἐγνώσαν γὰρ = for they understood)。直譯應爲：「因爲他們知道。」這就是他們生氣的原因。「γινώσκω」(知道)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指着他們」(πρὸς αὐτοὺς = against them)。和可十二12一樣。他們心裏有數，一聽就聽出來這是對他們說的。

20 「(他們)窺探耶穌」(παρατηρήσαντες = [they] watched Him)。常用的希臘文動詞「παρατη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指在旁邊觀看，不懷好意的看着，如前面(六7， παρεπήρουντο)講過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態度一樣。請參考可三2。希臘文裏面沒有「耶穌」或「祂」。他們窺探，在爲自己找機會。

「奸細」(ἐγκαθέτους = spies)。由動詞「ἐνκαθίημι」變化而來的形容詞當名詞用，指奉派暗中去工作的人。這個字一般是指收取賄賂去窺探作假見證，用奸詐的話去陷害人的人。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這一次。

「裝作(好人)」(ὕποκρινομένους ἑαυτούς = feigned themselves)。假冒為善的自稱為「好人」。Plummer 說，「他們表現為一個謹慎的人，良心卻有問題。」

「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ἵνα ἐπιλάβωνται αὐτοῦ λόγου = that they may catch Him in some statement)。「得」(ἐπιλάβωται)是動詞「ἐπι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古動詞，表示用手捉住，和這裏一樣，後面帶所有格。「ἵνα」表示這些奸細的目的。他們想從耶穌的講話中，看看能否捉到甚麼把柄。這是他們當時的立刻目的。他們最終的目的就是接下來所講的。

「好將祂交……」(ὥστε παραδοῦναι αὐτόν = so that to deliver Him up)。「交」(παραδοῦναι)是動詞「παρα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從一邊交到另一邊去。陷阱都已經設好了，現在這些奸細就只有等機會按下機關了。

「巡撫」(τοῦ ἡγεμόνος = of the governor)。公會的人知道，如果要把耶穌置於死地，他們需要彼拉多定祂罪。所以，他們一切計劃的目標就集中在這一點。只有路加特別提到這一點。

21 「正道」(ὀρθῶς = correctly)。太二十二 16 說，這些奸細是法利賽人的學生，可十二 13 又說，希律黨人也參與了這項詭計。他們都是聰明的理論家，知道說些阿諛奉承的話。照他們的計劃，他們先公開主張，耶穌的教導是正確的。

「不取人的外貌」(οὐ λαμβάνεις πρόσωπον = do not receive a face)。不按照人的外貌來判斷一個人。這是希伯來人的說法，雅各書所用的「按着外貌待人」(προσωπολημφίαις)就是從這個字而來的。原來這個字的意思是：揚臉，賞臉，或給人面子。關於細節方面，請參考可十二 13~17 和太二十二 15~22。他們兩人在此處用的都是「看」(βλέπεις)。

22 「稅」(φόρον = tax)。古希臘文，指一年繳一次的土地稅或房屋稅。馬可和馬太在這裏用的是「κῆνσον」(稅)，這個字是由拉丁文音譯過來的。銀錢上的像可能是皇帝提庇留的像。

23 「看出」(κατανοήσας = detected)。從「κατανοέω」來的，把心放在某處 (to put the mind down on)，意思是指明白對方心裏所想的。馬可用「知道」(εἰδώς) 馬太用「看出」(γινούς，直譯也是「知道」)。

「詭詐」(πανουργίαν = trickery)。古字，原來的意思只是指「作事」。這裏馬太用「惡意」(πονηρίαν)，馬可用「假意」(ὕπόκρισιν)。他們顯然是不懷好意的。他們可以採用任何詭詐，而不覺得過分。

24 「這像和這號是誰的」(τίνος ἔχει εἰκόνα καὶ ἐπιγραφήν = whose head and inscription does it have)。「銀錢」(silver denarius)重三點八公克，自前二六八年起通行於羅馬世界，以迄於瑟佛留 (L. Septimius Severus，主後 193~211 年) 執政時。這種銀錢一面有提庇留的頭，另一面刻有「TI. CAESAR DIVI AVG. F. AVGVTVS」(譯出來意即 Tiberius Caesar, son of the divine Augustus, Augustus = 該撒提庇留，亞古士督，亞古士督神之子)。古時錢幣上的像和號被視為是財產的印記；所以那銀幣是「屬於」該撒。耶穌的問題的背景，有部分應該瞭解，就是對一個「正直」的猶太人而言，銀錢上該撒的像是一樁可憎的事。這是出二十四 (另見出二十 23) 所明文禁止的，特別是這個「號」又提到提庇留是亞古士督神的兒子。(Fitzmyer)

25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ἀπόδοτε τὰ Καίσαρος Καίσαρι καὶ τὰ τοῦ θεοῦ τῷ θεῷ = render 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are Caesar's, and to God the things that are God's)。耶穌並不禁止人給政府納稅。這並不與路十六 13「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衝突，因為「該撒」並不等於「瑪門」。

26 「他們……得不着」(οὐκ ἴσχυσαν=they were unable)。他們沒有力量。這是一個古動詞「ἰσχύω」(能)，由「ἴσχυς」(能力)而來。他們當着百姓面前，沒有辦法從祂話中得着把柄(見第二十節)。這些自以為聰明的學生，犯了一個無知的錯誤，他們沒有能力找到一個理由，可以把耶穌交給彼拉多。他們設下了網羅，但是祂輕而易舉的就把他們的詭計化解了。

「就閉口無言了」(ἔσιγησαν=they became silent)。動詞「σιγάω」(安靜)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他們空手而回，所以開始「閉口無言」了。

27 「沒有復活的事」(ἀνάστασιν μὴ εἶναι=there is no resurrection)。直接受格和帶否定詞「μή」的不定詞，屬於間接的斷言。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已經完全失敗了，現在這些撒都該人出面來。他們自己在信仰上的信念，使他們常常恥笑法利賽人。如今法利賽人失敗以後，他們自告奮勇，出來試一試耶穌。關於這件事細節上的討論，請參考太二十二 23~33 和可十二 18~27 的經文。路加獨特的一些重點，我們會加以討論。

「說沒有復活的事」(οἱ ἀντιλέγοντες ἀνάστασιν μὴ εἶναι=who say that there is no resurrection)。這些人否認有復活的事。他們之所以有這樣的信仰立場，無疑的是因為對於摩西的律法採取狹義的解釋，特別是有關典章律例和祭司的制度。他們不接受口傳的律法，也不接受法利賽人律法傳統的「halakha」。他們認為，既然摩西律法中沒有提到復活的事，所以他們就不必這麼相信。(Fitzmyer)

33 「娶過她」(ἔσχον αὐτὴν γυναῖκα=had her as a wife)。動詞「ἔχ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表示動作的果效一直存在。包括所有的七個人。太二十二 28 和可十二 33 的記錄都與此相同。這三個字直譯是：「有她(作)一個妻子。」「一個妻子」(γυναῖκα)是直接受格，和前面的「她」是同位格。

36 「和天使一樣」(ἰσάγγελοι=like angels)。晚期的字，罕見

的字，由「ἴσος」(像)和「ἄγγελος」(天使)兩部分構成。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馬可和馬太用「像(天上的)使者一樣」(ὡς ἄγγελοι)。天使也不娶也不嫁，在天上根本沒有嫁娶的事。

「既是復活的人，就是神的兒子」(υἱοὶ θεοῦ 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 υἱοὶ ὄντες = sons of God, being sons of the resurrection)。「復活的人」這個詞的希臘文寫法是「復活之子」，是希伯來文慣用的說法。在這裏「神的兒子」應依照「復活之子」的亮光來瞭解。耶穌的話也等於是對撒都該人的直接回答。

37 「摩西」(καὶ Μωϋσῆς=even Moses)。中文應譯為「甚至摩西也……。」那些撒都該人引用摩西的話，否認復活的事。現在耶穌引用摩西的話(出三 6)，技巧的證明了復活的事。請參考太二十二 32 和可十二 26 以下的經文。

「荆棘篇」(ἐν τῇ πύλῃ βάλτου=in the bush)。這個詞可能是指出三 2 而言，該節經文說，「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荆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燬。」路加所用的字，與可十二 26 相近，所差的只是把「荆棘」變成陰性。(Fitzmyer)

39 「有幾個文士」(τινες τῶν γραμματέων=some of the scribes)。耶穌引用摩西五經上的這段話，辯駁了撒都該人的立場，法利賽人當然大大的歡喜。雖然他們依然敵視耶穌，但對這一點卻是非常的讚許。

40 「他們不敢再……」(οὐκέτι ... ἐτόλμων ... οὐδέν=they did not have courage ... any longer)。雙重的否定，「οὐκέτι」和「οὐδέν」皆是否定詞，和動詞「τολμ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意思是「不敢」。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希律黨人的勇氣全都煙消雲散了。

41 「人怎麼說」(πῶς λέγουσιν=how ... they say)。正當那些法利賽人在一起歡喜的時候，他們當中有一個律法師，提出另一個問題來問耶穌。結果他不但不得對耶穌的回答表示同

意，同時還要稱讚耶穌（見可十二28~34=太二十二34~40）。路加沒有記載這件事，不過從「人怎樣說」這句話，已經暗示了這件事的存在。這裏的「人」（即「他們」）指的是那些法利賽人（文士和律法師）。祂繼續原來談話的內容，不過在此賓主易位，祂反問他們一個問題，因為當時那些法利賽人仍然聚在一起（見太二十二41）。這裏「說」（λέγουσιν）是一般的不定詞帶直接受格，以表示間接的引句。這裏的直接受格「基督」（τὸν Χριστόν）的意思就是「彌賽亞」。

42 「大衛自己」（αὐτὸς γὰρ Δαβὶδ = for David himself）。耶穌這句話顯然表示祂認定大衛是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的作者。關於這篇詩是神所默示的，在太二十二43和可十二36的記錄中，都清楚的表明了，請參考。頭三本福音書都引用這篇詩，並且都一致把這篇詩當作是指着彌賽亞講的，他們的引文都是取自七十士譯本。現代批評派的學者如果不肯承認大衛是這篇詩的作者，他們必須先相信，耶穌對誰是寫這篇詩的人沒有瞭解；不然就必須相信，雖然耶穌知道不是大衛寫的，但是因為當時的人普遍相信這篇詩是大衛寫的，爲了不挑起他們的混亂，所以才這麼講。不過，現代學者中，對於誰是這篇詩的作者，看法也不一致。從耶穌這句話，「大衛自己」，大致上可以說，祂的意思自然是指大衛「自己」寫了這篇詩。

「詩篇上」（ἐν βίβλῳ ψαλμῶν = in the book of Psalms）。請比較路三4的「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之句。

44 「大衛既……」（Δαβὶδ οὖν = David therefore）。太二十二45的記錄多了一個「εἰ」（如果）。「既」，是指上面對詩篇第一百一十篇所作的解釋。既然這段經文的意思是這個樣子，現在耶穌進一步追問祂早先提出來的問題：「人怎麼說」，要他們作一個說明。如此，祂提出了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中所論到彌賽亞的神性和人性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那個時候一直困擾着拉比們，同樣的問題，今天仍然困擾着那些批評派中的大學者。

45 「衆百姓聽的時候」（ἀκούοντος παντὸς τοῦ λαοῦ = while

all the people are listening)。這是獨立所有格。「聽」（ἀκούοντος）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的所有格，「所有的百姓正在聽的時候」。這也正是祂開始說話的時刻。本節和第四十七節的細節，正是可十二38以下所記的，請參考本書在該處的討論。太二十三1~39對最後這段辯論有很完整而詳細的記錄，說到耶穌在聖殿裏，當着法利賽人和文士的面，詳細描述了他們的假冒爲善。這是耶穌公開服事中最後的高潮，和以前一樣（太六12；路十一12，15~18），耶穌把祂內心對這些人的態度的義憤，毫無保留的傾倒出來。

第二十一章

1 「耶穌抬頭觀看」（ἀναβλέψας δέ = and He looked up）。辯論已經結束，公會的人被擊敗，悄然退出了，耶穌對着銀庫坐下（可十二41）。這裏「銀庫」（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 the treasury）一詞是由「γαζα-」（音譯自波斯語，意思是：「皇家寶庫」）和「-φυλακη」（守衛，保護）兩字合併而成。這個字常在七十士譯本中出現，但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可十二41、43，和約八20出現過。耶穌在經過那一段緊張的辯論之後，現在換了一下活動，坐在那裏看人怎樣投錢入庫（可十二41）。

2 「一個窮（寡婦）」（πενιχράν = poor）。由「πένης」（πένομαι = 爲維生而工作）變化而來，罕見的字。拉丁文的「penuria」和希臘文的「πεινάω」，意思相當於「挨餓」（to be hungry）。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可十二42用的是「πτωχή」，意思也是「窮」。馬可的這個字比較常用，是由「πτώσσω」變化而來，原來的意思是：害怕，對付或逃避恐懼，或成爲乞丐。路加第三節用的形容詞「窮」，也是馬可所用的同一個字。

「投了兩個小錢」（βάλλουσιν ἐκεῖ λεπτὰ δύο = putting in two small copper coins）。這裏的「小錢」是當時巴勒斯坦通行錢幣中面值最小的銅幣。見路十二59。

3 「比衆人還多」（πλεῖον πάντων = more than all of them）。

比較級「還多」(πλεῖον)後面跟着的是分離格「眾人」(πάντων)。

4 「眾人……投在」(πάντες οὗτοι ἔβαλον=they all ... put into)。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所帶來的結果，包括整個羣衆，只有那寡婦是例外。

「養生的」(τὸν βίον=to live on)。和可十二44一樣，不是指「生命」(ζωήν)本身，而是指維持「生命」的物質。類似用法請參考八43；十五12、30則譯作「產業」。有些古抄本在本節末有「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之句。

3. 有關末期的講論(路二十一5~38)

第二十一章

5 「有人談論」(τινων λεγόντων=some were talking about)。獨立所有格。從可十三1和太二十四1的記錄，我們可以知道，這裏指的是門徒。(原文「談論」後面還有一個連接詞「ὅτι」that，中文無法譯出。)

「裝飾」(κεκόσμηται=it was adorned)。古動詞「κοσμ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已完成的狀態。已經裝飾好了。這樣的時式仍保留在間接引句中。「κοσμέω」雖然是一個古字，但常用，意思是：有次序的安排，或裝飾。

「用美石和供物」(λίθοις καλοῖς καὶ ἀναθήμασιν=with beautiful stones and votive gifts)。憑藉格。這些石頭有些是作地基的，碩大無比。Plummer說，「廊子的柱子是用整塊的大理石鑿成的，高可達四十呎。」請參考約瑟夫的「猶太戰記」卷五第五章。這裏「供物」(ἀνάθημα，新約只有出現這一次)一詞，請勿與另一個寫法類似，但意義不同的字「ἀνάθεμα」相混淆，這兩個字都是從同一個動詞「ἀνατίθημι」變化而來，但前者的意思是「供物」，而後者的意思則是「咒詛」(加一8；徒二十三14)。在各種語言中都有類似的情況，同一個字，演變成兩個幾乎是相反的意思。這些奉獻到聖殿來的「供物」，不但數量大，價值也很高(馬可比二書三2~7)。約瑟夫記錄，希律的金

葡萄，其枝子就有人那麼高(「猶太古史」卷十五第二冊第三章)。

「聖殿」(τοῦ ἱεροῦ=the temple)。關於聖殿歷史，Fitzmyer有如下敘述：猶太人被擄巴比倫歸來以後，在所羅巴伯帶領之下重建了主前五八六年被尼布甲尼撒所毀的聖殿(所羅門所造)，稱之為第二聖殿。第二聖殿建於所羅門舊聖殿的遺蹟上，在主前五一五年竣工(見該一4~15)。重建的聖殿比不上所羅門聖殿的華美。後來大希律執政第十五(主前20或19年)再加以整建。按約瑟夫的記錄，希律「建立新的殿基，擴大地面達一倍之多」。希律重修聖殿的工作持續了幾十年。約翰福音暗示，耶穌潔淨聖殿時，希律修殿的工作已進行了四十六年(二20)。這項工作一直到主後六十三年才完全竣工，但只過了七年，又於主後七十年被毀了。

6 「這一切」(ταῦτα=these things)。直接受格，泛指一切。

「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λίθος ἐπὶ λίθῳ=one stone upon another)。位置格。這裏可十三2和太二十四2用的是直接受格「ἐπὶ λίθῳ」。

「不被拆毀」(οὐκ ἀφεθήσεται=will not be torn down)。路加用的是否定詞帶未來式的被動語態動詞，馬可和馬太都是用「οὐ μὴ ἀφεθῆ」雙重否定詞帶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門徒們在得勝凱旋式入城之後，現在聽到了這話，一定很驚訝。

8 「不要受迷惑」(μὴ πλανηθῆτε=you be not misl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前面帶否定詞「μὴ」，意思是「免得你們受迷惑」。這個字的動詞是「πλανάω」，在新約中經常出現(例如：太二十四4、5、11、24等)。英文的「行星」(planet)就是從這個希臘文來的。

「時候近了」(ὁ καιρὸς ἤγγικεν=the time is at hand)。這句話和施洗約翰(太三2)和耶穌(可一15)所宣告的天國近了一樣。

「你們不要跟從他們」(μὴ πορευθῆτε ὀπίσω αὐτῶν=do

not go after them)。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前面帶否定詞「μή」。這一個警告今天更迫切的需要，因為今天在信仰的世界裏，有許許多多虛假的聲音此起彼落的在呼叫着。

9 「不要驚惶」(μή πτοηθῆτε = do not be terrified)。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ή」。「驚惶」(πτοήθητε)是由古動詞「πτοέω」(驚嚇，由「πτοα」恐怖而來)變化而來的。新約中只有這裏和路加二十四37出現。

「先」(πρῶτον = first)。我們常常忘記這個字，就堅持末期立刻就要到。基督在這裏明白的否定了這一點。關於細節方面，請參考太二十四4~42和可十三1~37的討論。路加二十一8~36是耶穌所講有關末世的大講論。

11 「饑荒瘟疫」(λοιμοὶ καὶ λιμοί = famine and plagues)。這兩個字的發音，在通用希臘文期間完全一樣，所以放在一起是有意的安排。

「可怕」(φόβηθρά τε = terrors)。本節有兩個語助詞「τε」，第一個與「地要大震動」在一起，第二個與「可怕」在一起。把「地大震動」，「饑荒」，「瘟疫」列為一類，把「可怕」，「大神蹟從天上顯現」列為另一類。這裏「可怕」(φόβηθρα)一詞的寫法很罕見，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是從「φοβέω」(恐懼)變化而來，並且只有複數的型態出現，如本節一般。

12 「但這一切事的以先」(πρὸ δὲ τούτων πάντων = but before all these things)。在可十三8和太二十四8的記錄中，「這一切的事」，被稱為「災難(生產之難)的起頭」。這些的「這一切的事」可能也就是指同樣的事。Plummer指出，這裏指的是時間上的先後，而不是事件的輕重。

「拉你們」(ἀπαγομένους = bringing you)。古動詞「ἀπάγ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被帶走，或被拉去。這裏這個分詞是直接受詞，且是複數。前面「交給會堂」的「交給」(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把你們交給」)，則是主詞的型

態，和代名詞「你們」(ὁμᾶς)相一致。這裏的「把你們交給」的代名詞「你們」並沒有明說出來。這裏用的是雅典的法律詞彙。

13 「這些事終必為你們」(ἀποβήσεται ὑμῖν = it will lead to you)。「ἀποβαίν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意思指，這些事要轉而成為你們的好處。(表示好處的間接受格)。

「見證」(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 for your testimony)。見證他們對基督的忠心。更何況「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

14 「不要豫先思想」(μή προμελετᾶν = not to prepare beforehand)。古代的字，指事先預備演講用的稿子。可十三11的記錄用的是「προμερομνάω」(預先思慮)，是晚期的字，就是指事情還沒有到以前就在憂慮；這裏則是指事情還沒有到以前的事先預備。

「怎樣分訴」(ἀπολογηθῆναι = to defend yourselves)。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前面所講的「豫先思想」，指的就是這裏的「分訴」(apology 即辯護)。耶穌說，你們不必這麼作，不必為自己預備辯護用的講詞。

15 「我必賜你口才智慧」(ἐγὼ δώσω ὑμῖν στόμα καὶ σοφίαν = I will give you a mouth and wisdom)。這句話以人稱代名詞「我」(ἐγώ)開始，作為強調之用。馬可說，信徒被拉去交官時，賜給他們話的是「聖靈」(可十三11)；這裏路加說，是「耶穌」賜給他們口才。不過，路十二12也論到「聖靈」要指教信徒所當說的話。那些跟從祂的人，說話要像司提反一樣，大有能力和智慧。(Fitzmyer)

「你們一切敵人」(οἱ ἀντικείμενοι ὑμῖν = your opponents)。對着你站着，和你面對面站着的人。注意，「敵人」(ἀντικείμενοι)這個字的第一部分「ἀντί」(against, 反對)的意思。

「敵不住，駁不倒」(ἀντιστῆναι ἢ ἀντειπεῖν = to resist or to refute)。這兩個字都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兩個字前面的那部分都是「ἀντί」(敵對)，但是這一切的「ἀντί」

在基督大能的面前都站立不住。

16 「被他們害死的」(θανατώσουσιν = put to death)。「θανατώω」(死)的未來式主動語態，可以解為「處死」，也可以解為「促使他們被殺」。兩種解釋都通。這是個古老的常用動詞。

18 「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θριξ ἐκ τῆς κεφαλῆς ὑμῶν οὐ μὴ ἀπόληται = not a hair of your head will perish)。只有路加記錄這一句話。「損壞」(ἀπόληται)是「ἀπόλλυ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帶雙重的否定詞「οὐ μὴ」。耶穌才剛剛說過，他們當中有些人要被殺害，所以這裏所講所應許的，是屬靈的安全保障，如同保羅在腓一21論到死亡時所講的話一樣。

19 「保全」(κτήσεσθε = you will win)。「κτάομαι」(取得，贏得)的未來式關身語態。即使他們被害死了，他們仍然可以「贏得」靈魂。

20 「被兵圍困」(κυκλουμένην ὑπὸ στρατοπέδων = surrounded by armies)。「圍困」(κυκλουμένην)是動詞「κυκλό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圍圈子，或用圈子圍住；而這個動詞又是由「κυκλος」(圓圈)變化而來的。古動詞，但在新約中只有出現四次。這個警告用的是現在式，正被包圍住。等到城真正被包圍住了才講這警告，那就沒甚麼用了。有些人不肯相信這句話，他們不相信耶穌(更不用講路加了)在羅馬軍隊圍困耶路撒冷之前，就已經可以講論到這件事了。這又有甚麼不同，預言能預告未來，更何況主耶穌呢！「兵」(στρατοπέδων)，由「στράτος」(軍隊)，和「πέδον」(平地)兩部分組成，原來指軍人住的營房，後來指住在營房裏的軍人。這是一個古老的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就可知道」(τότε γνῶτε = then know)。「知道」(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歷史事實證明，基督徒確實聽從了這個警告，在災難臨到之前，就已逃離

耶路撒冷，如路二十一21(可十三14f；太二十四16f)所記錄的一樣。否則，太遲了。

21 「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οἱ ἐν τῇ Ἰουδαίᾳ φευγέτωσαν εἰς τὰ ὄρη = those who are in Judea flee to the mountains)。「應當逃」(φευγέτωσαν)第三人稱複數命令語氣，直譯略如：「讓他們逃」(let them flee)。下面兩個子句用的語法也一樣。路加這裏的用詞與可十三14一樣。「山」可能指耶路撒冷北、東、南三面的那些山。

22 「都得應驗」(του πλησθηναι = may be fulfilled)。帶定冠詞的被動語態不定詞，表示目的，後面帶直接受格當主詞。舊約裏面有許多這一類的警告(何九7；申二十八49~57等)。

23 「懷孕的」(ταῖς ἐν γαστρὶ ἐχούσαις = to those who are with child)。照字面直譯略如：「那些(陰性)腹裏有的。」這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語法，經常用以指懷孕的婦人。(Fitzmyer)

「奶孩子的」(ταῖς θηλαζούσαις = to those who nurse babes)。照字面直譯略如：「那些(陰性)給吸奶的。」這又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語法。路加本節的用詞與可十三17相同，不過他略去了可十三18的經文，那裏暗示耶路撒冷可能在冬天被毀滅。(Fitzmyer)

「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ἔσται γὰρ ἀνάγκη μεγάλη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 for there will be great distress upon the land)。直譯略如：「在這地上將有大需要。」「地」(γῆς)前的定冠詞「τῆς」可能帶有指示形容詞，指「這個地方」的意思。因為接下去的「百姓」(τῷ λαῷ)就有指示形容詞「τοῦτω」(這)。所以，「這地方」不是泛指「地上」，而是指耶路撒冷，也就是猶大這個地方的被毀(見21節)。(Fitzmyer)

24 「刀下」(στόματι μαχαίρης = by the edge of the sword)中文應譯為「刀口」。「口」(στόματι)是憑藉格(參創三十四26)。這一節經文和第二十二節的結束一樣，都是路加所獨有的。按

約瑟夫的記錄(猶太戰記卷六，第九册第三章)，耶路撒冷被毀時，有一百一十萬猶太人被殺，九萬七千人被擄。當然，這個數字可能太誇張，但是死的人一定相當多。

「被擄」(αἰχμαλωτισθήσονται = will be led captive)。動詞「αἰχμαλωτίζ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由「αἰχμη-」(矛)和「-άλωτος」(捕捉，由動詞「άλίσκομαι」變化而來)構成。在新約中，這個字照字面解，只有在這個地方出現。

「踐踏」(ἔσται πατουμένη = will be tramped underfoot)。由「ἔσται」(will be)和「πατουμένη」(用脚踏)構成的紆說法未來式被動語態。「踐踏」是由動詞「πατέω」變化來的，原意即「踐踏」。

「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ἄχρι οὗ πληρωθῶσιν καιροὶ ἐθνῶν = until 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 be fulfilled)。「滿了」(πληρωθῶσιν)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前面帶「ἄχρι οὗ」(直到)，其用法等於「έως οὗ」。這句話是甚麼意思，不太清楚，不過保羅在羅十二25的話似乎顯示，對猶太人的懲罰是有一個限度的。保羅在那裏也使用了這句話，句法構造也是「ἄχρι οὗ」帶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

25 「困苦」(συνοχή = dismay)。由「συνέχω」變化而來，新約中只有這裏以及林後二4出現過。痛苦。

「慌慌不定」(ἐν ἀπορίᾳ = in perplexity)。說到一個人是「ἀπορία」(慌慌不定)，就是說這個人「迷了路」(ἀπόρος，由否定號「ἀ-」加「-πορος」)。雖然這是一個古老常用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因海……的響聲」(ἤχους θαλάσσης = at the roaring of the sea)。今天英文的「回音」(echo，拉丁文也作 echo)，就是由這裏的「響聲」音譯過來的，指反射回來的聲音。在路四37，這個字是指耶穌名聲的「傳開」。

「波浪」(σάλου = the waves)。古字「σάλος」指漲潮。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26 「人……都嚇得魂不附體」(ἀποψυχόντων ἀνθρώπων = men

fainting)。獨立所有格。「魂不附體」(ἀποψύχω)意思是熄滅，吐氣吹滅。古老的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想起」(προσδοκίας = the expectation)。古字，由「προσδοκάω」變化而來，意思是：向前觀看。新約中只有這裏以及徒十二11出現過。

「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τῶν ἐπερχομένων τῆ οἰκουμένη = of the things which are coming upon the inhabited earth)。「世界」(οἰκουμένη)指有人居住的地方。請參考徒十一28。這句片語是路加所獨有的。馬太和馬可的記錄都沒有提到這一點。很顯然的，路加是用這一句話開始他本段的談論，以和前面的那段談論有所分別。因此，對世界的審判與對耶路撒冷的審判是有別的。不過，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則是對世界審判的縮影。(Fitzmyer)

27 「那時他們要看見」(καὶ τότε ὄψονται = and then will they see)。這等於是說，在「那時」以前，他們不能看見。很顯然，這裏所應許的人子第二次在榮耀中再臨(可十三16以下；太二十四30以下)，並不是立刻要實現的。這節經文好像把時間的問題略而不提。

28 「挺身(昂首)」(ἀνακύψατε = straighten up)。「ἀνακ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起身」。這裏的用法和約八7、10一樣，是指內心的態度，不過在路十三11則是指身體上的「挺身」。這幾處經文乃是新約中這個字出現的僅有幾次，雖然這個動詞在一般希臘文中很常見。

29 「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τὴν συκῆν καὶ πάντα τὰ δένδρα = the fig tree and all the trees)。路加把這個論無花果樹的比喻(可十三28~32；太二十四32~35)擴大到「各樣的樹」。這個比喻用在各樣的樹都合適，不過，在巴勒斯坦一帶的地區，還是以無花果樹最為常見。

30 「發芽」(προβάλωσιν = put forth)。動詞「προ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常用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

和徒十九 33 出現過。

「夏天」(θέρος = summer)。發芽長葉，這是夏天將到的蹟象。雖是古字，但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出現(另見可十三 28；太二十四 32)。

31 「漸漸的成就」(γινόμενα = happening)。動詞「γίν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描述這些事正在發生中的過程。

「近了」(ἐγγύς = near)。這裏指的是國度最終的成就，而不是開始的階段。可十三 29 沒有提到「神的國」。

32 「這世代」(ἡ γενεὰ αὕτη = this generation)。自然是指當時活着的人。「還沒有過去」(οὐ μὴ παρέλθῃ = will not pass away)。動詞「παρέρχομαι」(過去)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雙重的否定「οὐ μὴ」，最強烈的否定法。

「這些事都要成就」(ἕως ἄν πάντα γένηται = until all things take places)。「成就」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前面帶「ἕως」(直到)，是一個常用的語法。這句話讓許多批評派的學者頭痛。有些人把這句話所包括的範圍，擴大到耶穌在此整個講論的內容：聖殿和耶路撒冷的被毀，第二次的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的人乾脆就說，耶穌的末世論錯了；有的人說，那是要等到把祂傳到外邦人中才算；另外有些人則主張，這句話單指耶路撒冷被毀而言，因為耶路撒冷被毀於主後七十年，是他們那一世代的人還沒有過去之前就發生了。不過最後的這個看法有些難處。耶穌這一段有關末世的談話很長，不容易分辨那一部分是指着耶路撒冷被毀，那一部分是指着第二次再來。Plummer 這麼說，「這裏指的是耶路撒冷，不過把耶路撒冷被毀的事當作世界末了的預表。」

33 「我的話卻不能廢去」(οἱ λόγοι μου οὐ μὴ παρελεύσονται = but My words will not pass away)。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前面帶有雙重的否定「οὐ μὴ」，這樣的句法比假設語氣更強一點。我們應該注意，耶穌的這些話，是在第三十二節講

過那個嚴肅的預告之後說的。耶穌認定，祂自己所預言的事絕不改變，就如舊約中論到耶和華的話一樣，見賽四十 8，五十五 10~11；詩一一九 89。

34 「恐怕……累住你們的心」(μὴ ποτε βαρηθῶσιν αἱ καρδίαι ὑμῶν = your heart may not be weighed down)。「累住」(βαρηθῶσιν) 是動詞「βα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一個古老的動詞，意思是：被重量拉下去，或壓榨。這裏帶「μὴ ποτε」否定詞，免得累住你們的心。

「貪食」(ἐν κρεπάλῃ = with dissipation)。晚期的字，醫學上常用，指暴飲暴食所帶來的嘔吐。拉丁文的「crapula」從這個字音譯過來，指喝了太多酒以後的昏眩。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一次。

「醉酒」(μέθη = drunkenness)。從「酒」(μέθη) 變化而來。古字，但在新約中只出現在本節，羅十三 13；加五 21 等處。

「今生的思慮」(μερίμναις βιωτικαῖς = the worries of life)。為每日生活必須的憂慮。這裏這個「每日生活的必須」是形容詞，晚期的寫法，新約中只有在這裏與林前六 3 以下出現過。

「臨到你們」(ἐπιστῆ = come on you)。動詞「ἐφιστημι」(臨到)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動作的開始。和「μὴ ποτε」配合，意思是：「免得那日忽然臨到你們。」

「忽然」(ἐφνίδιος = suddenly)。這是作為述語用的形容詞，和「那日子」相一致。

35 「如同網羅」(ὡς παγίς = like a trap)。「網羅」(παγίς) 由古字「πήγνυμι」變化而來，原意是安置一面網羅或一個陷阱。保羅數次使用這個字，指魔鬼為傳道人所設的網羅(提前三 7；提後二 26)。

36 「你們要時時儆醒」(ἀγρυπνεῖτε δέ = but keep on the alert)。「ἀγρυπνεῖτε」是一個晚期的字，表示不眠不休，由否定詞「ἀ」和「ὑπνος」(睡覺) 複合而成。保持清醒，隨時預備好，

這是基督所警告的重點。

「使你們能逃避」(ἵνα κατισχύσητε ἐκφυγεῖν = that you may have strength to escape)。這裏的主要動詞是「能」(有能力)，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和假設語氣的語助詞「ἵνα」合用，表示「目的」。這個動詞「κατισχύω」意思是「有能力可以對抗」(太十六18)。晚期作者常用這個字。「逃避」(ἐκφυγεῖν)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逃脫」(to escape out)。

「站立在人子面前」(σταθῆναι ἔμπροσθεν τοῦ υἱοῦ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o stand before the Son of Man)。這就是目標，如果已經準備好，人就不必怕站人子面前。「站立」是動詞「ἵ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

37 「每日」(τὰς ἡμέρας = during the days)。直接受格，指時間的長短，這裏是指白天。「每夜」(τὰς νύκτας = at the nights)。同樣是直接受格，指時間的長短。

「住宿」(ἡσυχάζετο = spend the night)。動詞「αὐλιζομαι」(住宿)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原由「院子」(αὐλή)變化而來。

38 「清早上……」(ὄρθριζεν = get up early)。動詞「ὀρθρίζ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晚期的寫法；早期是「ὀρθρεύω」，意思就是：早起。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這一次。

七

受苦和復活的記錄 (路二十二1~二十四53)

路加福音最後的一段，記錄了耶穌的最後晚餐，受苦，受死，埋葬，和復活。這些內容大致上也是馬可和馬太所記錄的。對於這段經文和內容，Marshall有這樣的分析和觀察：

雖然這段經文的內容基本上和馬可所記錄的一樣，不過路加增添了一些他自別處所取得的資料……因此，這裏耶穌在最後晚餐席上的臨別談話，比馬可所記完整，記錄了在天一亮時和祂受公會的審判。對祂被釘時的細節，有較詳細的描繪。路加也報導了一些其他福音書所沒有記錄的耶穌之顯現……。最重要的是，本段經文所描述的是，耶穌經過受苦，是為要得榮耀，祂所走的路是神的旨意所定規的，也是舊約所預言的，更是祂個人一再對祂的門徒所預告的。這是路加福音的結束，但也遙指使徒行傳的開頭。

路加最後的這一段經文，又可分為下面幾段：

- | | |
|---------------|------------------|
| 1. 最後晚餐及其相關事件 | 二十二1~38 |
| 2. 被拿和受審 | 二十二39~二十三25 |
| 3. 被釘和埋葬 | 二十三26~56 |
| 4. 復活及其相關事件 | 二十四1~53 (S.Chan) |

1. 最後晚餐及其相關事件 (路二十二1~38)

第二十二章

1 「逾越節」(πάσχα = passover)。本節和可十四1的記錄，都提到「除酵節」和「逾越節」兩個名稱。嚴格來講，逾越節是尼散月的十四日，而除酵節則是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本節稱為「除酵節」，但是可十四1則只稱為「除酵」。新約中這個節期的名稱只有這裏出現這麼一次，不過在七十士譯本中經常出現(出

二十三15等)。太二十六17的記錄，則是把「逾越節」和「除酵節」交替使用。

「近了」(ἤγγιζεν = was approaching)。過去不完成式，可十四1和太二十六2的記錄明確指出，「過兩天是逾越節」，確定這事發生的時間。

2 「想法子」(ἐζήτουν = were seeking)。動詞(ζη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意願的過去不完成式。

「怎樣纔能殺害耶穌」(τὸ πῶς ἀνέλωσιν αὐτόν = how they might put Him to death)。動詞「ἀναιρέω」[殺害]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他們心中的思慮。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拿掉，拿走，或殺害。古希臘文中的常用字。路加在本節，以及二十三32用了這個字，另外在使徒行傳中則用了十八次。這是路加喜用的字彙之一。請注意，「τό」這個冠詞是直接受詞中性單數，涵蓋整句話。

「因他們懼怕」(ἐφοβοῦντο γάρ = for they were afraid of)。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說明為甚麼他們不立刻下手。從祂能以得勝的方式進入耶路撒冷，以及祂在殿中的教導，可以看出耶穌頗受當時百姓的擁戴，特別是那些從加利利來的人。因為他們怕百姓，所以不敢在節期中下手捉祂，並按照他們的計劃，殺害祂。

3 「撒但入了……猶大的心」(εἰσῆλθεν εἰς Ἰούδαν = Satan went into Judas)。「入了」(εἰσῆλθεν)是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表示動作的開始。現在撒但又重新開始工作，攻擊耶穌。早先路加已經說明，「魔鬼……就暫時離開耶穌」(四13)。魔鬼也曾利用西門彼得(可八33；太十六23)來攻擊祂。衝突繼續存在，但是最後還是耶穌得勝(路十18)。現在撒但利用猶大，並且大有收穫，因為猶大允許撒但一再進入他的心(約十三27)。顯然猶大把自己的心門向撒但敞開，所以撒但可以來去自如。後來，他完全被撒但所控制，這也就是為甚麼耶穌稱呼他是魔鬼(約六70)的原因。不過，我們說他被魔鬼利用了，並不能為他卸罪。

4 「他去」(ἀπελθὼν = he went away)。動詞「ἀπ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在西門家的筵席上受到了耶穌的責備以後(約十二4~6)他就恨憤不平，在撒但的唆使之下，他就出去了。

「守殿官」(στρατηγοῖς = officers)，原文只有寫「官」，指保護聖殿的衛兵之隊長(徒四1)，這個職分的全銜乃是「守殿官」，第五十二節原文就使用了全銜。

「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τὸ πῶς αὐτοῖς παραδῶ αὐτόν = how he might betray Him to them)。和第二節的語法構造一樣，這裏的冠詞(τό)還是涵蓋了整個的間接問句以及表示他們心中思慮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主動詞態「παραδῶ」(交給)。

5 「他們歡喜」(ἐχαρήσαν = they were delight)。「χαίρω」(歡喜)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和可十四11的記錄一樣。表示動作開始的簡單過去式。這是很自然的反應，在耶穌的那十二個門徒中，竟然有一個作了這樣的事。

「約定」(συνέθεντο = agreed to)。「συντίθ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關身語態。這是一個古動詞，意即：把它放在一起，或放置於中間。在新約中，除了約九22以外，只有路加用了這個字(本節和徒二十三20，二十四9)。路加只有說「給他銀子」，沒有說數目是「三十錢」(太二十六15)。

6 「應允」(ἐξωμολόγησεν = he consented)。古字，不過古時通常不用這種複合字的寫法。這也是新約中用這個字的惟一經文。「應允」或「同意」，古時的簡單寫法是「ὁμολογος」，由「ὁμος」(同一)，和「λέγω」(說話)，兩部分組成，意思是：和另一個人說同樣的話。所以意即：同意。

「機會」(εὐκαιρίαν = opportunity)。由「εὖ」(好的)和「καιρός」(時間)兩部分組成，意思是：好時機。古字，但新約中只有出現於本節與相關的太二十六16。

「衆人不在跟前的時候」(ἄπερ ὄχλου = apart from the multitude)。「ἄπερ」是古時的介詞，通常用於詩歌，很少用於

敘述文。第三十五節也用這個介詞，意思是：沒有。和「χωρίς」(沒有)的用法一樣。這是猶大的意思。他要在節期中就把耶穌交給公會，而不管羣衆。不過，他必須避免引起騷動(太二十六5)，因為當時耶穌正孚人望。

7 「除酵節那一天到了」(ἦλθεν ἡ ἡμέρα τῶν ἄζύμων = came the day of Unleavened Bread)。「到了」(ἦλθεν)是簡單過去式。這一天真的到了，而不是如第一節所講的「近了」而已。

「須宰」(ἔδει θύεσθαι = had to be sacrificed)。就是尼散月十四日，按猶太人的算法，這一日是從日落的時刻開始算。路加是一個外邦人，我們必須把這個事實記在心中。宰殺羊羔是由每一個家庭的主人執行(出十二6)。關於基督是在那一天吃逾越節晚餐，另見太二十六17和可十四12。頭三本福音書只有把這件事當作一個事實來處理。按猶太人算法耶穌是在星期五逾越節被釘的，按照我們的算法那是星期四下午六點(即猶太人星期五的開始)。約翰福音相關的五個經節(十三1以下，十三27，十八28，十八14，十九14，十九31)如果正確的解釋，所記錄的也是同樣的事實，中間並沒有任何的衝突。

8 「彼得和約翰」(πέτρον καὶ Ἰωάννην = Peter and John)。可十四13的記錄只說「兩個門徒」，太二十六17的記錄則說，這是由門徒主動提出來的。這裏原文只說「逾越」，可以指「逾越節的筵席」，也可以指「逾越節」本身(包括除酵節)。這裏是指「逾越節的筵席」。

9 「要我們在那裏豫備」(ποῦ θέλεις ἐτοιμάσωμεν = where do you want us to prepare it?)「要」(θέλεις)後面沒有「ἵνα」，而「豫備」(ἐτοιμάσωμεν)則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他們心中的思慮。可能原來有兩個問句。

10 「你們進了城」(εἰσελθόντων ὑμῶν = when you have entered)。獨立所有格，表時間。

「迎面而來」(συναντήσῃ ὑμῖν = meet you)。古老的動詞「συναντάω」，由「σύν」(一起)，和「ἀντάω」(對面)合成，後面

帶相關的憑藉格(ὑμῖν)。關於「有人拿着一瓶水」的意思，請參考可十四13。

11 「那家的主人」(οἰκοδεσπότη τῆς οἰκίας = the owner of the house)。和可十四14，太十25一樣，指那一個家庭的主人。這是晚期的寫法，早期的寫法是「δεσπότης οἴκου」。這個詞的結構有點怪，Fitzmyer指出，路加通常在用詞遣字上十分謹慎，但在這裏卻加上了馬可福音所無的「τῆς οἰκίας」(那房子)，理由是甚麼，我們不知道。他又指出，本節所講的這個主人，不是前一節所提到的那位「拿着一瓶水」的人。

「我……喫」(φάγω = I may eat)。和可十四14一樣，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表示未來的事，或心中思想的意願。

12 「他必」(κ'ακεῖνος = and he will)。由「καί」和「ἐκεῖνος」合成，馬可(十四15)的記錄用「καὶ αὐτός」(and he)。照字面直譯是：「那個人。」

13 「耶穌所說的」(εἰρήκει = He had told)。動詞「εἶπον」(說)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可十四16的記錄用的是「εἶπον」(第二簡單過去式)。

「他們就豫備」(ἠτοίμασαν = they prepared)。動詞「ἐτοιμάζω」(預備)的簡單過去式。他們為逾越節所作的預備，按照Fitzmyer的看法，包括了：購買羔羊，宰殺，烤熟；其他的食物；預備房子等。

14 「時候到了」(καὶ ὅτε ἐγένετο ἡ ὥρα = and when the hour had come)。按猶太人的習慣，這是指尼散月十四日日落的時刻。可十四17說，「到了晚上」，所指應該是同樣的時刻。但是，Fitzmyer指出，這個「時候」也含有救贖歷史上的意義。耶穌在祂一生的關鍵性時刻，和祂的門徒共享這最後的晚餐——後世基督徒即以這「晚餐」記念祂。

「使徒」(οἱ ἀπόστολοι = the apostles)。路加這裏所指的就是他在六13~16所列名的那十二個人。可十四17就說「十二個門徒」。他們和耶穌「同坐」。希臘文原文沒有「坐」字，但前

面已說「耶穌坐席」(ἀνέπεσε)。

15 「我很願意」(ἐπιθυμία ἐπεθύμησα = I have earnestly desired) 希伯來文式的語法，七十士譯本中常見。(中文直譯為「我願意一個願意」，意即「我甚願意」。)名詞部分的「願意」是相關的憑藉格，同一個字的動詞「ἐπεθύμησα」是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一節經文是路加所獨有的。本節的句法另見約三 29；徒四 17。Fitzmyer 指出，學者有下列不同意見：

〈1〉有學者(F.C. Burkitt 和 A.E. Brooke)認為，耶穌強烈的願意吃即將到來的逾越節筵席。但祂知道，還沒有來得及吃這筵席之前，就已被釘。持這觀點的人的根據是，耶穌並沒有吃最後的晚餐，就是逾越節的筵席。

〈2〉又有學者(J. Jeremias)認為，「我願意」(ἐπεθύμησα)這個簡單過去式的動詞，表達的是一個沒有實現，或不能實現的願望。「我實在很願意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羊羔。」第十六和十八節祂說明了原因。耶穌可能把杯給了使徒們，自己卻沒有喝。

〈3〉再有學者(J.M. Creed)認為，「這節的意思是，耶穌有一個強烈的願望要吃這逾越節的筵席，並且祂的這個願望也得到了實現。」這是照字面的最佳瞭解。祂的願望是熱切的，真誠的，也是可達到的願意，現在已經滿足，已經實現了。這是一般人所較能接受的解釋。

「在受害以先」(πρὸ τοῦ με παθεῖν = before I suffer)。介詞「πρὸ」後面帶有冠詞的不定詞，英文直譯應為：「before the suffering to me」(在我受害以前)。「受害」(παθεῖν)是動詞「πάσχ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16 「直到成就」(ἕως οὗ πληρωθῆ = until it is fulfilled)。動詞「πληρ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和「ἕως οὗ」合用。這樣的句法通常是用以指未來。耶穌這裏所講的，似乎是指「彌賽亞的筵席」(參十四 15)。

17 「接過杯來」(δεξάμενος ποτήριον = having taken a cup)。這「杯」似乎是逾越節筵席中傳遞的四個杯子之一，不過是那一個杯子不清楚。顯然，這是正式的主的晚餐前的一個序曲，不過在這裏祂仍然「祝謝」了。

「祝謝」(εὐχαριστήσας)是由「εὐχαριστέω」變化而來，請見第十九節，英文的「Eucharist」(聖餐)即是由這個字變化出來的。這是當時常用的一個字，表示「感謝」，或相當於今天我們所說的「謝飯」。Fitzmyer 指出，在新約希臘文中，這個字最常被用以指人對神的感謝。

18 「葡萄汁」(τοῦ γενήματος τῆς ἀμπέλου = the fruit of the vine)。可十四 25 和太二十六 29 的記錄也是用同樣的字。這裏不是用「οἶνος」，否則就應譯為「酒」。不過這裏所用的這個字，可以用來指任何由葡萄製成的東西。

「來到」(ἔλθη = comes)。和第十六節一樣，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ἕως」語助詞。耶穌這裏的意思是指國度最終的完成，因為事實上國度已經來到了，只不過最終的完成仍有待未來。

19 「這是我的身體」(τοῦτό ἐστιν τὸ σῶμά μου = this is My body)。Fitzmyer 指出，這句話和可十四 22 用詞完全一致，和林前十一 24 用字的次序稍有差異。在這個「新」的逾越節晚餐中，耶穌將這「餅」當作祂的「身體」。祂不但把「餅」給跟隨祂的人，祂把「自己」也給了他們。古典期希臘文，新約希臘文中其他地方，也有把「身體」當作「自己」解(林前九 27，十三 3；羅十二 1；腓一 20)，也許這裏也應該當作「自己」解。(Fitzmyer)

「為你們捨的」(τὸ ὑπὲρ ὑμῶν διδόμενον = which is given for you)。雖然這句話很可能是原文所有的，但有些抄本沒有這句話。林前十一 24 正確的經文應該也是「為你們捨的」，而不是「為你們擘開的」。奇怪的是，有些解經家，仍然堅持這裏應該讀作「為你們擘開的」(按，請見中文聖經小字)。

「為的是記念我」(εἰς τὴν ἐμὴν ἀνάμνησιν = in

remembrance of Me)。這裏的「我」(ἐμῆν)不是代名詞的主格，而是所有格當受格的功能來用。可十四22和太二十六26都沒有這句話，但林前十一24有。

「如此行」(τοῦτο ποιεῖτε = do this)。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一再重複的如此「行」。

20 「飯後」(μετὰ τὸ δειπνήσαι = after they had eaten)。介詞「μετά」(後)跟着帶冠詞的不定詞「τὸ δειπνήσαι」。這一段經文在這一點上有點混亂，主要原因是在第十七節和第二十節兩次提到「杯」。有些抄本沒有第十九節下半和第二十節。很可能這段話是來自林前十一24以下，後來才被放進路加福音裏面。不過，如果把這一部分刪除，路加的最後晚餐次序就掉轉了，「杯」就在「餅」之前。所以，不管你接受那一種讀法，第十七節的杯或第二十節的杯，都有困難。

「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τοῦ τὸ τοτήριον ἢ καινὴ διαθήκη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μου = this cup is the new covenant in My blood)。Fitzmyer指出，路加這樣的說法，把「杯」和「新約」聯在一起。可十四23說，「這是我立約的血」，「杯」直接和「血」發生關聯。路加的說法和林前十一25比較接近。(Fitzmyer)

「新約」(ἡ καινὴ διαθήκη = the new covenant)。關於「約」，請參考太二十六28和可十四24。有一個版本(Westcott and Hort)不接受馬太和馬可記錄中的「新」字，但認為路加福音中此處，和林前十一25的「新」字是原文所有的。「新」在希臘文中有兩個字「καινή」和「νέα」，關於這兩個字意義上的差異，請參考本書在路五38的討論。Plummer說，「約的生效通常與流血有關聯，而用血寫的約，通常被視為不能廢除的。」

「流出來的」(ἐκχυννόμενον = which is poured out)。和可十四24和太二十六28用的都是這一個字。晚期的寫法，是「ἐκχύνν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而這個字又是由「ἐκχέω」變化而來的，意思就是：流出來。

21 「那賣我之人」(τοῦ παραδιδόντος με = the one betraying Me)。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實際上正在作這件事。那個時候猶大的手正放在桌子上。請注意，路加先記錄主設立聖餐，然後才記錄猶大賣主的事。而馬可和馬太的記錄，這次序倒轉過來。

22 「照所豫定的」(κατὰ τὸ ὠρισμένον = as it has been determined)。「所豫定」是動詞「ὀρ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界限，確定，或劃定界線。英文中的「horizon」就是從這個字音譯過來的。雖然這事是「豫定」的，但不能因此就認定猶大無罪，這可以從本節的「有禍了」一詞看出來。

23 「是那一個」(τὸ τίς ἄρα εἶη ἐξ αὐτῶν = which one of them)。請注意，和第二和第四節一樣，這裏有冠詞「τό」帶一個間接問句。「ἄρα」(to be)是祈願語氣，由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的「ἐστίν」變化而來的，雖然不一定要這麼變化。請參考第二十四節的「δοκεῖ」(算)，同樣的情形，卻仍保留現在式直說語氣。當時他們大家的手都放在桌子上。到底是那一隻手要出賣主呢？

24 「爭論」(φιλονεικία = a dispute)。由「φιλονεικος」變化而來的古字，意思是：愛爭論，或喜辯駁。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可十35~37提到，這裏的爭論是由西庇太的兒子引起的。

「可算為大」(δοκεῖ εἶναι μείζων = was regarded to be greatest)。Fitzmyer認為，這話的意思是：「看來比較大。」「比較大」(μείζων)是比較級，但是在希利尼期希臘文中，最高級的形容詞已經逐漸消失，通常以比較級當作最高級用。下面第二十六和二十七節的「為大」(μείζων)用法也一樣。他們當中的爭論，似乎是關係到外在的表現。「可算」(δοκεῖ)這個字的意思是「看來是」(seems to be)，就是他們在別人眼中看來是甚麼樣的人。

25 「(君王爲主)治理(他們)」(κυριεύουσιν = lord over)。從「κύριος」(主)變化而來的，常用的動詞，意思是「君臨子民」，即以君王的態度來治理他們。

「恩主」(εὐεργέται = benefactors)。從「εὖ」(好)和「ἔργον」(行)，意思是：行好事的人。古字，拉丁文中的「benefactors」就是直接由這個字音譯過來的。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26 「要」(γινέσθω = become)。「γίνομαι」(成爲)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要如此去作。Plummer 指出，「νεώτερος」(年幼的)指地位上的低下階級之人。

27 「不是坐席的麼」(οὐχὶ ὁ ἀνακείμενος = is it not the one who reclines?) 耶穌用這個問句回答祂自己提出的第一個問題。祂這裏提出的是一般人的觀念與看法。接下來祂就要糾正這種一般人觀點的錯誤之處。(原文無「大」字。)(Fitzmyer)

「然而我」(ἐγὼ δὲ = but I)。耶穌敢用祂自己的行爲作他們的榜樣。雖然祂是他們的主，但爲了要向他們證明這一點，爲了制止他們之間在筵席上這樣的嫉妒紛爭，想搶首位，耶穌最後必須站起來，給他們洗腳，作爲視助教材，幫助他們(見約十三1~20)。

28 「我在磨煉之中」(ἐν τοῖς περασμοῖς μου = in My trials)。「磨煉」(περασμοῖς) 這個字也可譯爲「試探」。同樣的這個字，在雅一2譯爲「試煉」，在雅一13以下則譯爲「試探」。這真是一個悲劇，耶穌正面臨十字架，筵席上同桌的人中有一個要賣祂，可是這些門徒所關心的只是他們自己的名分和地位。

29 「我……賜給你們」(καὶ γὰρ διατίθημαι ὑμῖν = I grant you)。整體來講，他們是忠心的，所以耶穌把父所賜給祂的，同樣賜給他們(διατίθημαι，由「διαθήκη」變化而來的)。Fitzmyer 指出，這是路加第一次正式提到耶穌的君王權，見二十三42。不過，在此之前路加已經一再的暗示這一點(見一32、33，十九11~27、28~40)，本節只是達到其最高峯。

30 「並且坐在」(καθήσεσθε = and you will sit)。這個字有一個版本(Westcott 和 Hort)寫作「κάθησθε」(現在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帶「ἵνα」)。這裏所描述的，似乎是太十九28耶穌回答彼得的問題時的那段話。我們不知道，這裏所講的是否完全照字面實現。不過，有一個基本真理，凡是盡忠到底的，必然有極大的尊榮。Fitzmyer 指出，路加用坐在「寶座」上，太十九28明確的說「十二個寶座」。路加略「十二個」可能因爲早期教會不以爲應該把賣主的猶大也包括在內。

31 「想要得着你們」(ἐξητήσατο ὑμᾶς = has demanded permission)。動詞「ἐξαιτ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間接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古字，意思是：向某人爲自己要求某樣東西。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過。這個動詞可以用於好意，也可以用於不好的意思。

「好篩你們」(τοῦ σινιάσαι = to sift you)。所有格的冠詞「τοῦ」帶不定詞，表示目的。「σινι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篩」；由「σινίον」變化而來，意思是「篩子」。這是晚期的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32 「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ἵνα μὴ ἐκλίπη ἡ πίστις σου = that your faith may not fail)。「失了」(ἐκλίπη)是動詞「ἐκλείπ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古動詞，今天英文的「eclipse」(蝕)就是從這個字音譯過來的。和前面的「祈求」(ἐδεήθην)和語助詞「ἵνα」合用，表示目的。顯然，耶穌並沒有制止撒但去攻擊彼得。撒但已經征服了猶大。撒但不也一再攻擊耶穌嗎？不過耶穌能够，並且實際上也已爲彼得的信心禱告。雖然彼得曾經一度跌倒失敗，但祂的禱告最終還是得勝了。

「(但是你)」(καὶ σύ = and you)。這幾個字把彼得單單分別出來。(強調語氣用的代名詞，中文聖經未譯出。)

「你回頭以後」(πότε ἐπιστρέφας = when once you have turned again)。動詞「ἐπιστρέφ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常用的動詞，意思是：轉向，或轉回。耶穌用這個

字，表示彼得會跌倒，不過他會「回頭」，到那時他就可以「堅固你的弟兄」。

33 「(同你)下監(同你)受死」(εις φυλακήν και εις θάνατον = to prison and to death)。顯然，彼得當時並不覺得基督必須為他的爭戰和忠心迫切禱告，所以他才會誇下這樣海口。

34 「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εως τρεις με απαρήση ειδέναι = until you have denied three times that you know me)。四本福音書都一致記錄，耶穌警告彼得，他要「三次」不認他(可十四30；太二十六34；路二十二34；約十八38)。彼得根本就否認他認識基督。

35 「沒有錢囊」(ἄτερο βαλλαντίου = without purse)。裝錢的袋子。古字，但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這個字。「口袋」(πήρας, bag)，請參考太十10。

「你們缺少甚麼沒有」(μή τινος ὑστερήσατε = you did not lack anything)，這裏預期否定的回答(οὐθενες 見下)。在「ὑστερέω」(缺少)後用分離格。

36 「但如今」(ἀλλὰ νῦν = but now)。Fitzmyer 對這個詞有如下的瞭解：這裏指的不但是耶穌即將面臨的受苦，也是指因着他受苦之後所將展開的救贖歷史的新階段。「但如今」含有強調的意義，但也不單單指他講話的那個時刻。在他受苦之前，耶穌還要在橄欖山上禱告，為自己作預備。

「買刀」(ἀγορασάτω μάχαιραν = buy sword)。明顯的，這是為了自衛用的。他們將會遇到逼迫和強烈的敵視(約十五18~21)。耶穌這裏的意思，並不是要他的門徒以暴制暴，而是要他的門徒隨時作好準備，以護衛人對他的信息之攻擊。環境改變了，需要也隨之改變。這一句話很容易受到誤解，並且實際上也已經被誤解過了。

「有錢囊的可以帶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ὁ ἔχων βαλλάντιον ἀράτω, ὁμοίως και πήσαν = let him who has a purse take it along, likewise also a bag)。Fitzmyer 指出，

另外一個譯法是：「『有』的人，可以帶錢囊，也可以帶口袋。」(不過，中文聖經的譯法最恰當。)只是另外的這一種譯法，和本節的下半句比較對稱，因為下半節論到的是「沒有的」。(Fitzmyer)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ὁ μὴ ἔχων πωλησάτω τὸ ἱμάτιον αὐτοῦ και ἀγορασαίτω μάχαιραν = let him who has no sword sell his robe and buy one)。Fitzmyer 指出，這句話照字面直譯略如：「那沒有的(受詞沒有寫出來)，要賣掉他的外衣去買刀。」他又說，下半節這句話和上半節那句話的關係，有四種不同的解釋法：

<1> 「有」和「沒有」都是指「錢囊」和「口袋」。按照這種解釋，意思是：有錢囊和口袋的，要隨身帶着走；沒有錢囊和口袋的，也要賣掉外衣，去買一把刀。

<2> 「有」的受詞是「錢囊」和「口袋」；「沒有」的受詞是指本節最後一個字「刀」。這樣的解釋最常見，也最廣泛的被接受。中文聖經，RSV, NAB, NEB, NIV 諸譯本都採用這個譯法。

<3> 「有」的受詞是「錢囊」和「口袋」；「沒有」當作獨立名詞用，沒有受詞。這樣的解釋，意義是：有「錢囊」的，要帶着走；有「口袋」的也一樣；甚麼東西都沒有的，也要賣掉他的外衣，買一把刀。

<4> 「有」和「沒有」都當作獨立名詞解，意思是：「有」的人，要帶錢囊和口袋走；「沒有」的人，也要賣掉他的外衣，去買一把刀。這種譯法，把「有」的人當作富人，把「沒有」的人當作窮人。(Fitzmyer)

37 「他被列在罪犯之中」(και μετὰ ἀνόμων ἐλογίσθη = and He was classed among criminals)。對這句引文，Fitzmyer 分析：很明顯的，這節經文引自以賽亞的僕人之歌(賽五十三12)。在福音書中，只有這個地方直接引用這節經文。這節經文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讀法和死海古卷(1 QIsa^a)的希伯來文讀法略有出入，路加使用的經文似乎比較接近希伯來文讀法。聖經學者 D.L. Jones 認為，路加引用這節經文，強調僕人之

歌中的「降卑與升高」(humiliation – exaltation) 主題，而不是「代贖」(vicarious) 的主題。

「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τὸ περὶ ἐμοῦ τέλος ἔχει = that which refers to Me has its fulfillment)。這句話和前面所講的那些事到底有甚麼關係，學者看法不一。特別是「必然成就」一詞的意思，Fitzmyer 就列舉出下列三種不同的看法：

<1> 「必然成就」應譯為「即將結束」(is at an end)。按這樣的譯法「那關係我的事」是指耶穌在這地上的生活，意即指「我在地上的事工即將結束」。

<2> 「必然成就」，就是指神預先計劃的一切，最後終必成就。因為「τέλος」這個字及其相關的動詞，在新約中都是解作「應驗」或「成就」，所以這裏也不例外。這就是指耶穌生平和事工即將應驗舊約所說的有關祂的事 (J.M. Creed)。

<3> 「即將達到目標」，把「τέλος」當作耶穌生平和事工所針對的「目標」(goal)。這是希臘文自古即有的意思。

根據 Fitzmyer 的看法，第二種說法比較不可能。其他兩種意思都可解釋得通。

38 「主阿，請看，這裏有兩把刀」(κύριε ἰδοὺ μάχαιραι ὧδε δύο = Lord, look, here are two swords)。他們照字面來瞭解耶穌的話。並且就在當天晚上，彼得就用那兩把刀之一，把馬勒古的耳朵砍了下來，結果反而被耶穌責備了(可十四 47；太二十六 51 以下；路二十二 50 以下；約十八 10 以下)。當時耶穌責備過彼得之後又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顯然，耶穌並不是要門徒把祂所講的「刀」照字面直解。所以耶穌說，「够了」(ἰκανόν = it is enough)。耶穌處理這事，是帶着憂傷的心情的。對於這一個複雜的問題，他們當時無法從不同的角度來加以瞭解。每一個信徒都會有這樣的經驗，並不是耐不住心，而是必須把應該說明的話，暫時加以保留。

2. 被拿和受害 (路二十二 39 ~ 二十三 25)

第二十二章

39 「耶穌出來，往……去」(καὶ ἐξεληθὼν ἐπορεύθη = and He came out and proceeded)。照字面直譯是：「於是祂出來，往……去。」祂是在逾越節的月光下前往橄欖山的。路加省略了他們「唱詩」(可十四 26)，就是讚美的部分。「往……去」(ἐπορεύθη) 是路加喜用的動詞，請參考路四 30 的「過去了」(照字面直譯應為「往……去了」)。關於「橄欖山」，請參考路十九 29，二十一 37 的經文。

「照常」(κατὰ τὸ ἔθος = as was His custom)。照祂一貫的作法。正因為猶大對耶穌的習慣太瞭解了，他知道耶穌會先到客西馬尼園去，所以吃筵席的人還沒有散去，他就出賣了耶穌。

40 「到了那地方」(ἐπὶ τοῦ τόπου = at the place)。就是耶穌喜歡單獨去禱告的那個地方。路加特別注意耶穌在山上的禱告，請見路六 12，九 28。

「你們要禱告，免得入了迷惑」(προσεύχεσθε μὴ εἰσελθεῖν εἰς πειρασμόν = pray that you may not enter into temptation)。照字面直譯是：「你們要繼續禱告，一次也不要入了迷惑(簡單過去式不詞，表示動作的開始，連一次也不要進入)。這裏「迷惑」一詞是指「試探」，而不是「試煉」。耶穌知道試探的力量，也瞭解禱告的必要。這段話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祂早先所講的話(太六 13)，耶穌後來又重述一遍這一個警告(第 46 節)。

41 「(耶穌)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αὐτὸς ἀπεσπάσθη ἀπ' αὐτῶν ὡσεὶ λίθου βολήν = He withdrew from them about a stone's throw)。「離開」(ἀπεσπάσθη) 動詞「ἀποσπά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意思是：被拉開，或被分離。徒二十一 1，保羅把以弗所的長老召到米利都，談完話，「離別」眾人，動身前往耶路撒冷。那裏的「離別」用的也是

這個字。路加記錄中，耶穌「離開」他們的距離，用的是比較粗俗的話「扔一塊石頭那麼遠」。這樣的說法在古典期希臘文中即已使用過。路加的用意是，耶穌離開他們的距離，是他們眼睛所能看到的範圍，只不過不是他們聽力所及的範圍。(Fitzmyer)

「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ὡσεὶ λίθου βολήν = about a stone's throw)。直接受格，表示空間的距離，路加沒有記錄他把八個門徒留在客西馬尼園的入口，也沒有記錄他帶雅各，約翰，和彼得稍往前去的事。

「跪下」(θεῖς τὰ γόνατα = knelt down)。直譯應為：「曲下膝蓋」(to bend the knees)。「曲」(θεῖς)是動詞「τίθημι」(站，置放)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可十四35的記錄用的是「俯伏在地」，太二十六39則用「臉向地面」(中文聖經也譯為「俯伏在地」)。三人的記錄可能都正確，只是他們所描寫的是不同的時間他禱告的姿勢。

「禱告」(προσηύχετο = began to pray)。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正在禱告，繼續在禱告。但這個時式也可以解作，跪下「開始禱告」。

42 「你若願意」(εἰ βούλει = if Thou art willing)。這是一個條件句，在開始時即提出的請求。

「成就」(γινέσθω = be done)。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指父神的旨意繼續成就。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μὴ τὸ θέλημά μου ἀλλὰ τὸ σὸν γινέσθω = not My will, but Thine be done)。可十四36「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意思比較具體。這裏路加的用詞比較抽象。「意思」(θέλημα)不是指父神隨心所欲，任意決定的心意(因為人的罪冒犯了祂的威嚴，所以祂叫祂的兒子死，以贖人的罪)，而是指天父拯救人類的計劃，如徒二十一14，二十二14的用法。路加的用詞，回應太六10「我們在天上的父」的內容。路加在這個禱告詞中，所強調的乃是父子關係和耶穌的順服。(Fitzmyer)

43-44 這兩節經文，有些古抄本缺(編號p⁷⁵, X, A, B, N, R, T, W, 579, 0171, f¹³, syr^{sin}, Sah, boh)，但是有些古抄本和早期的教父則有這兩節經文。到底這兩節經文是否屬於原來經文所有，學者看法不一。大體上言，比較可靠的古抄本沒有這兩節經文。(Fitzmyer)

43 「一位天使」(ἄγγελος = an angel)。在耶穌受過試探以後，和在祂開始公開服事之初(太四11)，都有天使來侍候耶穌。此處，正在祂掙扎之時，又有一位天使來加添祂的力量。

「從天上(對祂)顯現」(ὤφθη δὲ αὐτῷ ἄγγελος ἀπ' οὐρανοῦ = an angel from heaven appeared to Him)。「有一位天使從天上」(ἄγγελος ἀπ' οὐρανοῦ)，直譯應為「一位從天上來的天使」。「顯現」(ὤφθη αὐτῷ)，動詞「ὄρα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照字面直譯應為「被祂看見」，即「對祂顯現」。路加常用這樣的語法。(Fitzmyer)

「加添祂的力量」(ἐνισχύων αὐτόν = strengthening Him)。希臘文「加添力量」(ἐνισχύων)是現在分詞，並沒有說明如何加添祂的力量，或是身體的力量，或是靈裏的力量。(Fitzmyer)

44 「極其傷痛」(ἐν ἀγωγίᾳ = in agony)。這是一場爭戰，一場較力，「傷痛」(ἀγωνία)是由「ἀγών」(運動場上的比賽)變化而來。一個古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撒但對耶穌的攻擊，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凶猛。

「如大血點」(ὡσεὶ θρόμβοι αἵματος = like drops of blood)。「血點」是指凝固濃縮的血漬。「點」(θρόμβοι)是個古字，在醫學上常用，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本段經文(第43、44節)，有些古抄本沒有。希臘哲學家Aristotle和Theophrastus都講到汗水中有血的記錄。

45 「因為憂傷都睡着了」(κοιμωμένους ἀπὸ τῆς λύπης = sleeping from sorrow)。路加沒有記錄耶穌三次回到祂所信任的那三個門徒那裏，並且溫柔體貼他們肉體的軟弱。

46 「你們為甚麼睡覺呢？」(τί καθεύδετε = why are you sleeping?) 路加記錄了這句責備的話。但不如可十四 37~42 和太二十六 40~46 所記的那麼嚴厲。

47 「來了許多人」(ἰδοὺ ὄχλος = behold, a multitude)。直譯是：「看哪！一羣人。」路加在他的記錄中，順筆提到這一羣人的出現。在此沒有說明這一羣人包括了誰。但是請看第五十二節。頭三本福音書都沒有提到這羣人中有羅馬的兵丁，但約翰的記錄不同(見約十八 3、12)。(Fitzmyer)

「走在前頭」(προήρχετο = was preceding)。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猶大走在眾人的前頭領路，因為他對那地方很熟悉(約十八 2)。

「就近耶穌，要與祂親嘴」(ἤγγισεν τῷ Ἰησοῦ φιλήσαι αὐτόν = he approached Jesus to kiss Him)。可十四 45 的記錄，猶大親了耶穌，但路加這裏的記載，看不出他到底有沒有親了耶穌。

「猶大，你用親嘴賣人子麼？」(Ἰούδα, φιλήματι τὸν υἱ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παραδίδως = Judas, are you betraying the Son of Man with a kiss?) 耶穌的這句問話，只有路加記載了。他把「親嘴」一詞放在最前面，表示強調。按馬可的記錄，耶穌沒有對猶大說話。

48 「用親嘴」(φιλήματι = with a kiss)。憑藉格。耶穌公開指出猶大這個舉動的目的，並且指明他要出賣祂。可是，即使如此，仍然不能制止猶大的惡行。

49 「光景」(τὸ ἐσόμενον = what was going to happen)。「光景」(ἐσόμενον) 是動詞「εἶμι」(be) 的未來式關身語態分詞，前面有冠詞「τό」。

「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εἰ πατάξομεν ἐν μαχαίῳ = shall we strike with the sword)。請注意，疑問詞「εἰ」在直接問句中出現，像希伯來文的語法一樣。只有路加記錄了這個問題。「ἐν」是憑藉格的功用。前面已經提過，他們有「兩把刀」(二十二 38)。

50 「他的右耳」(τὸ οὖς αὐτοῦ τὸ δεξιόν = his right ear)。可十四 47 和太二十六 51 的記錄沒有提到「右」，路加是個醫生，所以才會注意到這個細節。這一點，約翰的記錄(約十八 10)和路加一樣，並且把彼得和馬勒古的名字都寫出來。因為約翰寫他的福音書時，他們兩人可能都已經死了，所以不會給他們惹甚麼麻煩。

51 「到了這地步」(ἔατε ἕως τούτου = stop, no more of this)。意思極不清楚。「ἔατε」是動詞「ἔ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允許」(to allow)。「ἕως」意思是：「如」(as)；「τούτου」意思是「此」或「這」(this)。如果這句話是對彼得和其他門徒說的，那麼意思是，門徒要「容忍」那些人以「如此」粗暴待祂。我想這個可能性比較大。如果這句話是對羣眾講的，那麼意思是，請羣眾「容忍」彼得有這麼樣衝動的舉止。但是 Fitzmyer (以及 NASB 譯本) 認為，這句話應譯為，「住手，不要再這麼作」(stop, no more of this)。按學者 (J.M. Creed) 的看法，「這麼作」(this) 指的是拿刀砍人的動作。

「(祂)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ἀψάμενος τοῦ ὠτίου ἰάσατο αὐτόν = He touched his ear and healed him)。耶穌是否把被砍落的耳朵從地上撿起來，聖經沒有說。祂可能沒有把那個耳朵撿起來，只醫治好他的傷口。這一個醫治的神蹟，只有路加記錄了。

52 「如同(拿)強盜」(ὡς ἐπὶ ληστήν = as against a robber)。他們對待耶穌的態度，把祂當作像巴拉巴強盜一樣。

53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ἀλλ' αὕτη ἐστὶν ὑμῶν ἡ ὥρα = but this hour... is yours)。因此，耶穌就任由他們去行了。祂在十字架上替贖的死，是出自祂自願犧牲。祂清楚的指出，他們趁着祂在私人禱告中下手捉祂是不合宜的，祂常公開在殿裏教導人，他們卻不敢下手。不過「黑暗掌權了」(ἡ ἐξουσία τοῦ σκούτους = the power of darkness)。然而天亮的時間也必然要來到，雖然此刻黑暗籠罩。

54 「到大祭司的宅裏」(εις τὴν οἰκίαν τοῦ ἀρχιερέως = to the house of the high priest)。只有路加記錄了「宅裏」一詞，在可十四53和太二十六57的記錄裏，這一點只是暗示而已。彼得沒有指出大祭司的名字，另見太二十六57。

「跟着」(ἠκολούθει = was following)。過去不完成式，彼得當時正在跟隨。和太二十六58和約十八15的語法一樣。奇怪的是，可十四54的記錄用的是簡單過去式。

55 「他們生了火」(περιάψάντων πῦρ = after they had kindled a fire)。獨立所有格，「περιά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古動詞，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在四周圍(περὶ)點火，使火起得更大。當時是四月，晚間天氣相當涼。是僕役們生的火。

「一同坐着」(καὶ συνκαθισάντων = and had sat down together)。另一個獨立所有格。請注意「σύν」(一同)，大家一同圍着火坐着。

「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ἐκάθητο ὁ Πέτρος μέσος αὐτῶν = Peter was sitting among them)。過去不完成式，請注意「μέσος」，名詞作為述語的形容詞，帶所有格，句法構造和約一26一樣，是很美的希臘文語法。

56 「在光裏」(πρὸς τὸ πῶς = in the fire-light)。介詞「πρὸς」表示面向火光，因為火不但可以取暖，也有火光照明。可十四54說是「坐在火光裏烤火」，約十八18，25說是「烤火」。

「定睛看」(ἀτενίσασα = looking intently at)。路加喜歡用的一個字(四20等)，表示全神貫注的看着一個目標。

「這人……也是」(καὶ οὗτος = this man ... too)。好像她一邊指着彼得一邊說。其他的福音書(可十四67；太二十六69；約十八25)的記錄是說，她直接對彼得說話。這兩種說法可能都是正確的，因為她可能轉而直接對彼得說這話。

57 「我不認得祂」(οὐκ οἶδα αὐτόν = I do not know Him)。正如耶穌所預言，說他會這麼作的(路二十二34)。

58 「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μετὰ βραχὺ ἕτερος = a little latter, another)。太二十六71的記錄是說，彼得出去，到了門口的時候，又有一個使女看到他。可十四69的記錄也是如此。路加這裏的「一個人」是陽性單數，所以是指一個男人。這四本福音書所記錄的三次不認主，無法加以調和，除非我們認為，問這問題的，有許多不同的人，而他們分別就個人所知加以記錄。這一次，彼得的回答很乾脆：「我不是。」

59 「約過了一小時」(διαστάσης ὡσεὶ ὥρας μιᾶς = after about an hour had passed)。獨立所有格。「過了」是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陰性單數，由動詞「δίστημι」變化而來，原意是：分開，或隔開。古典希臘文動詞，但新約中只有路加用過(二十二59，二十四51；徒二十七28)。這裏是指相隔大約一小時。

「極力的說」(διίσχυρίζετο = began to insist)。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他繼續極力的說。一個古老的動詞，由「διά-」(通過)和「-ίσχυρίζομαι」(力量，strength)兩部分構成，意思是：使某人強壯，或加以強調聲明。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二15出現過。

「因為他是加利利人」(καὶ γὰρ Γαλιλαῖός ἐστιν = for he is a Galilean)。太二十六73清楚的指出，因為他說話的口音才讓別人認出他來。路二十三6也稱耶穌是「加利利人」。

60 「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οὐκ οἶδα ὃ λέγεις = I do not know what you are talking about)。每多否認一次，就給彼得多添麻煩。

「正說話之間」(ἔτι λαλοῦντος αὐτοῦ = while he was still speaking)。獨立所有格。彼得可以清楚聽到鷄叫的聲音。

61 「主轉過身來」(στραφείς ὁ κύριος = the Lord turned)。動詞「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生動的描述了當時的光景，這句話只有路加記錄了。

「看彼得」(ἐνέβλεψεν τῷ Πέτρῳ = looked at Peter)。動

詞「ἐνβλέπ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老的動詞，但生動的描述了當時的情景。這個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

「便想起」(ὕπεμνήσθη = remembered)。是動詞「ὕπομιμνήσ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普通的常用動詞，指提醒某人某事(ὕπό 這個介詞本身就有「暗示」，「提醒」的意思)。鷄叫的聲音和主的眼光立刻讓他想起耶穌的預言。以及自己的否認。令人難以理解的是，為甚麼彼得會把耶穌的警告忘了。

62 「他就出去痛哭」(καὶ ἐξελθὼν ἔξω ἔκλαυσεν πικρῶς = and he went outside and wept bitterly)。本節經文在太二十六75的記錄中是真屬原文所有。但是路加本節經文，有些拉丁文譯本無。也許是後來的人把馬太的這節經文放進路加的記錄裏。不過要把這節經文由路加的記錄中刪除，也沒有足夠的證據。「痛哭」(ἔκλαυσεν)是指動作開始的簡單過去式，他的淚水滾滾流下。「哭」本來就有「痛心」的意思，所以譯為「痛哭」。

63 「看守」(οἱ συνέχοντες = who were holding)。關於「συνέχω」這個動詞，請參考八45的「擁擠擠擠」，十九43的「困住」。新約中只有這裏將這字解作「看守囚犯」。這字原來的意思是「放在一起」。看守耶穌的是僕人或兵丁，不是公會的人。

「戲弄」(ἐνέπαιζον = were mock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當時正在戲弄。表示開始戲弄，好像在戲耍孩子。

「打祂」(δέροντες = beating)。動詞「δ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意思是：虐待，或擊打。

64 「蒙着祂的眼」(περικαλύψαντες = they blind folded Him)。動詞「περικαλ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古動詞，意思是「用幔子遮住」。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可十四65出現過。請參考可十四65和太二十六67。

「你是先知，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προφήτευσον, τίς ἐστὶν ὁ παΐσας σε = prophesy, who is the one who hit You)。「你是先知，告訴我們」直譯應該作：「說預言！」是動詞「προφη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第二人稱單數命令語氣。可十四65和太二十六67都有這句話，但本節其餘的部分，只有太二十六67記錄了。(Fitzmyer)

65 「許多別的話」(ἕτερα πολλά = many other things)。上面所講的，只不過是其中的一些例子而已。馬可和馬太都沒記錄這句話。

66 「天一亮」(ὡς ἐγένετο ἡμέρα = when it was day)。可十五1和太二十七1則說是「早晨」。

「民間的衆長老」(τὸ πρεσβυτέριον τοῦ λαοῦ = elders of the people)。這是一個專門名詞，指「長老」的職分，或是組成公會的那些長老。這個詞在七十士譯本中，是用來指「公會」的。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二十二5用來指「公會」。在提前四14，保羅用這個詞來指教會中的長老。當時的「公會」是由長老，文士，和祭司長組成(可十五1)，那天早晨這三種人都出席參加了開會。路加在此的寫法，直譯略如：「民間的衆長老，即祭司長和文士」，因為在「祭司長」和「文士」之間有「τε καί」兩個字。如此，「民間的衆長老」可能是指「公會」，「祭司長」(撒都該人)和「文士」(法利賽人)則是構成公會的成員，兩種人數目大約相等。

「到他們的會公裏」(εἰς τὸ συνέδριον αὐτῶν = to their council)。他們開會的地點在那裏，沒有說明，不過，耶穌被他們帶到了開會的屋裏。

67 「你若是基督」(εἰ σὺ εἶ ὁ Χριστός = if You are the Christ)。他們是指「彌賽亞」。這是第一類條件句，假定符合事實。

「我若告訴你們」(ἐὰν ὑμῖν εἶπω = if I tell you)。第三類條件句，未確定，但有可能與事實相符。這是耶穌第二次在公

會中出現。這次出現的情形，可十五1和太二十七1只輕輕一筆帶過。不過，他們對祂第一次在公會中的出現，則有詳細的記錄；祂的受審也一樣有詳細的記錄。路加只記錄天亮以後的這次公會。這次的公會被認為是「認可的公會」，目的只是在法律上以正式的投票，認可了他們早先已經決定了的判決(可十四64；太二十六66)。

「你們也不信」(οὐ μὴ πιστεύσητε = you will not believe)。雙重的否定，後面跟簡單過去式的假設語氣，是最強烈的否定法。請參考第六十八節同樣的用法(「你們也不回答」)。Fitzmyer指出，耶穌並不對公會的權威發出挑戰。祂只要他們注意這個事實。

69 「人子」(ὁ υἱὸς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 the Son of Man)。耶穌自稱為「人子」，如此實際上已經回答了他們「你若是基督」的問題了。他們也瞭解祂話中的意思。耶穌的話實際是把自己當作與神同等，他們也知道祂這話的含意。Fitzmyer又指出，耶穌的宣告，內容引自但七13和詩一一〇1。

70 「這樣，你是神的兒子麼」(σὺ οὖν εἶ ὁ υἱὸς τοῦ θεοῦ = are You the Son of God, then)。請注意，這裏有三個名詞被當作相等來使用。他們問祂是不是「基督」(彌賽亞)，耶穌自稱是「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他們瞭解祂的意思，就進一步逼祂，是否自稱為「神的兒子」(包括人性和神性)。耶穌卻不退卻，承認了一切，所以祂是「基督」，是「人子」，又是「神的兒子」。

「你們所說的」(ὁμοίως λέγετε = you say)。這是當時希臘文「是的」(yes)的說法(請比較可十四62的「我是」和太二十六64的「你說的是」)。

71 「我們都親自聽見了」(αὐτοὶ γὰρ ἠκούσαμεν = for we have heard it ourselves)。假如耶穌不是祂所自稱的身分，那麼他們的判斷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耶穌擁有祂所自稱的身分，如果祂真是「基督」，「人子」，「神的兒子」，那麼他們就大

大的錯了。他們當時已經作出了決定。他們在面對基督的審判台時，就必須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責。

第二十三章

1 「衆人」(ἅπαν τὸ πλῆθος = the whole body)。公會議士中，除了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以外，都包括在內。他們兩人可能根本就沒接到邀請來參加這次開會。Fitzmyer進一步指出，這是指路二十二66所提到的那些「公會」裏的人。「πλῆθος」(衆人)一詞在馬可福音只出現一次，馬太根本沒有使用過，路加和行傳中卻出現了二十四次之多。「ἅπαν τὸ πλῆθος」(全體的人)則是路加所特有的詞，見路一10，八37，十九37；徒十五12，二十五24。路加喜歡用這種誇大的語法。請參考二十三51，路加改正他的用詞。

2 「就告(祂)」(ἤρξαντο κατηγορεῖν = they began to accuse)。他們就是為此而來，所以一抵達就立刻開始控告。路加記錄了他們控告祂的三個理由，可是這三個理由都不是真正的理由。他們也不提他們已經私下定了祂的罪。他們發洩了心中對耶穌憤怒，定了祂的罪。可是，他們沒有權力判祂死刑。所以他們也不把這件事告訴彼拉多。

「我們見」(εὗραμεν = we found)。第二簡單過去式直說語氣，但是用第一簡單過去式的母音「α」。可能他們的意思是，他們親自看到耶穌犯了這些罪，而不是在審判中才發現祂有這些罪。

「誘惑國民」(διαστρέφοντα τὸ ἔθνος ἡμῶν = misleading our nation)。「誘惑」是動詞「διαστρέφ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古老的動詞，意思是：搖擺不定，扭曲，或擾亂。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三10出現過。公會的人暗示，耶穌如此受羣衆歡迎，因為祂煽動了他們。

「禁止納稅給該撒」(κωλύοντα φόρους καίσαρι διδόναι = forbidding to pay tax to Caesar)。請注意，「給」(διδόναι)這個字是不定詞當作「禁止」(κωλύοντα，分詞)的直接受詞。他們控告祂禁止人納稅給該撒。這指控全然不實。那些議士們

的學生，就曾經用這個問題來試探耶穌，可是被耶穌技巧的回答了(見路二十25)。

「說自己是基督是王」(λέγοντα ἑαυτὸν Χριστὸν βασιλέα εἶναι = saying that He Himself is Christ a king)。請注意「說」(λέγοντα，分詞)後面跟着間接引句，並帶直接受詞「自己」(ἑαυτὸν，原來用普通的代名詞「αὐτόν」即可)和不定詞「是」(εἶναι)。他們指控的這一點，有幾分真實。但是祂說的話，並不是他們心中所想的那個意思。耶穌確實自稱是基督，也說自己是王，不過那是指神國度中而言的。可是這些公會士這麼講，希望彼拉多認為，祂自稱為王，要與該撒對抗。彼拉多對「基督」一詞可能沒有甚麼認識，但對「王」一詞極其敏感。所以他們如此指控祂，迫得彼拉多非接受這個案子不可，否則他自己反而會被告到該撒那裏，認為他放任耶穌背叛該撒。

3 「你說的是」(σὺ λέγεις = you say)。如路二十二70，這樣的語法是希臘文中說「是」(yes)的意思。四本福音書一致記載，彼拉多問耶穌的話，正是猶太人控告祂的那些話(可十五2；太二十七11；路二十三3；約十八33)。

4 「衆人」(τοὺς ὄχλους = the multitudes)。這是第一次提到「衆人」。天已經亮了。公會開會時經常都會把羣衆吸引過來，其中有些人可能是來要求釋放某個犯人(可十五8)。定耶穌的罪必須趕快進行，以免祂的朋友來到以後，麻煩就多了。

「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οὐδὲν εὐρίσκω αἴτιον = I find no guilt)。「罪」(αἴτιον)是個古形容詞。新約中只有路加(路二十三4、14、22；徒十九40)常用這個字。另外在來五9也出現一次。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指製造某事件或必須為該事件負責的人。路加沒有說明，彼拉多為何如此迅速作成決定，宣告耶穌無罪。顯然他是經過仔細的調查之後，才作出這個判決。他調查過程中和耶穌的對話，就記錄在約十八33~38。按第三十三節的記錄，彼拉多帶耶穌經過上面的廊子，進到他的衙門裏去。然後第三十八節說，他從衙門出來，向公會的人宣布他的判決。這些公會的議士不肯進彼拉多的衙門(十八28)。

5 「越發極力的」(οἱ δὲ ἐπίσχυον = but they kept on insisting)。動詞「ἐπίσχ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由「ἐπί」(增加)和「ἰσχύω」(力量)構成。他們繼續堅持。顯然彼拉多並不看重這件事。Fitzmyer進一步問，這裏的「他們」到底指誰？至少指第四節的「祭司長」。至於這裏是否包括「衆人」，我們就不敢說了。請注意，「他們」說祂煽惑「百姓」。

「祂煽惑百姓」(ἀνασειεί τὸν λαόν = He stirs up the people)。「煽惑」(ἀνασειεί)罕用的古字(Thucydides用過)，複合字，指「上下搖晃」或「左右搖晃」。這是重複第二節的第一項指控「這人誘惑國民」，不過這裏的用詞更加強烈。

「從加利利起」(ἀρξάμενος ἀπὸ τῆς Γαλιλαίας = starting from Galilee)。這句話的用詞，和彼得對哥尼流家的人講道時所用的完全一致(徒十37)。關於使用「ἀρξάμενος」(起)這個字在慣用語中，請參考徒一22。按照約瑟夫的記錄，加利利常常出了一些煽動羣衆的人。

6 「加利利人」(Γαλιλαῖος = a Galilean)。如果祂是加利利人，彼拉多就可以把責任推掉，不必作出判決。

7 「既曉得」(ἐπιγνούς = when he learned)。動詞「ἐπι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由「ἐπί」(其上)和「γινώσκω」(知道，認識)構成，意思是：全部瞭解。

「屬希律所管」(ἐκ τῆς ἐξουσίας Ἡρῴδου = belongs to Herod's jurisdiction)。彼拉多是羅馬的巡撫，侵犯了希律的權力範圍，當然會叫希律不高興。所以，現在他可以把耶穌交給希律，一方面表示尊重他的權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擺脫這一件棘手的事。

「把祂送到」(ἀνέπεμψεν = he sent Him to)。動詞「ἀναπέμ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普通動詞，可以解釋為「送去」或「送回」(路二十三11)，也可指「上告」到該撒那裏(徒二十五21)。

「希律正在」(ὄντα καὶ αὐτόν = who himself also was)。「正在」(ὄντα)是動詞「εἶμι」(to be)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講話之時，他正在耶路撒冷。

8 「就很歡喜」(ἐχάρα λίαν = very glad)。「歡喜」(ἐχάρα)是動詞「χαίρ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的開始。「他開始很歡喜。」

「久已」(ἐξ ἰκανῶν χρόνων = for a long time)。這是當時的慣用語，請參考八 27，二十 9；徒八 11。

「指望」(ἤλπιζεν = he was hop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他現在仍然如此指望。曾經有一度，他很怕耶穌是施洗約翰復活(九 7~9)，可是早已把這事淡忘了。

「行」(γινόμενον = perform)。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他指望要看一個讓人驚訝的神蹟。

9 「於是問……」(ἐπηρώτα = he questioned)。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繼續在問。

「許多的話」(ἐν λόγοις ἰκανοῖς = in many words)。「許多」(ἰκανοῖς)和第八節的「久」是同源字。

10 「站着」(εἰστήκεισαν = were standing)。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及物動詞，由「ἵστημι」變化而來，意思就是「站着」，帶有過去不完成式的意義。當希律問耶穌，而耶穌一語不答的過程中，他們就站在一邊。他們就像放出籠的凶猛獵狗，拉長喉嚨，提高聲音(εὐτόνως，竭力)。「竭力」這個字由形容詞「εὐτονος」變化而來；而這個形容詞又由「εὖ」(好)和「τείνω」(伸長，調律)兩部分構成。古字，但在新約中只有本節和徒十八 28(「極」有能力)出現過。

11 「藐視耶穌」(ἐξουθενήσας = treating Him with contempt)。動詞「ἐξουθε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以很輕蔑的態度待祂，當作祂不存在，把祂看作零。

「給祂穿上華麗衣服」(περιβαλὼν ἐσθῆτα λαμπρὰν = dressed Him in a gorgeous robe)。動詞「περι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意即「包在身體上」。「華麗」(λαμπρὰν)如雅二 2 所說的「華美衣服」，顏色鮮艷明亮，這和

主普通所穿的粗布衣服是何等鮮明的對照。這只是羞辱祂的一部分而已。

12 「從前(他們)彼此有仇」(προὔπῆρχον γὰρ ἐν ἐχθρῶν ὄντες πρὸς ἑαυτούς = for before they had been at enmity with each other)。這是紆說法的過去不完成式。「προὔπῆρχον」(從前有)是雙重複合動詞，古字，由「ὑπάρχω」(存在 = to exist)和「προ-」(以前 = previously)複合而成。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帶「ὄντες」(是，「εἶμι」的分詞)。Fitzmyer 進一步分析這句話的意思，他指出，「從前有」(προὔπῆρχον)直譯應為：「從前存在」(previously existing)，直譯略如：「從前他們存在，有仇在他們中間。」他們之間的嫌隙在此才顯明出來，否則不是別人所知道的。分封王對於羅馬派來的上司當然會有一些仇存在的。

13 「傳齊了」(συνκαλεσάμενος = summoned)。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所以是把那些人傳到他面前。彼拉多把「百姓」也召來，可能是希望百姓中有些人是耶穌的朋友。

14 「誘惑百姓的」(ὡς ἀποστρέφοντα τὸν λαόν = as one who incites people to rebellion)。Plummer 指出，彼拉多把他們在第二節控告祂的三個罪名，濃縮成一個。彼拉多這裏所用的是一個複合的動詞，「ἀπό」(從)和「στρέφω」(改變)構成。這個字的意思是：從某處轉離，引誘，或誤導。第二節所用的「διαστρέφω」(誘惑)則含有「擾亂」的意思。注意，這裏的語助詞「ὡς」用來指出他們控告祂的理由。按彼拉多的瞭解，他們控告祂的罪名是：鼓動革命，該撒的危險競爭者。換句話說，祂是一個造反的人。

「在你們面前審問祂」(ἐνώπιον ὑμῶν ἀνακρίνας = having examined Him before you)。我已經當着你們的面，詳細審問了祂。「審問」一詞由「ἀνά」(上下，週全)和「κρίνω」(審判，篩別)兩部分構成。常用的古動詞，可以指一般的判斷，也可以指法律上的用法，如同路加在此處所用的意義。新約中只有

路加用過這個字(路二十三14，四9，十二19，二十八18；徒二十四8)。另外只有在林前九3也出現一次。

「(你們控告祂的事)」(ὧν=which)。中文聖經無法譯出。這個字是關係代名詞「ἃ」的所有格，與前面沒有明說的「τουτων」這個代名詞一致。

15 「就是……也是如此」(ἀλλ' οὐδε=no, nor)。甚至連希律也一樣找不出祂有甚麼罪。

「祂沒有作甚麼」(ἔστιν πεπραγμένον αὐτῷ=having done by him)。由「ἔστιν」(to be)和「πεπραγμένο」(普通常用動詞「πράσσω」的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即「作」)構成的紆說法過去完成式。代名詞「αὐτῷ」(祂)可以當作間接受格解，也可以當作憑藉格解。

16 「責打」(παιδεύσας=punish)。動詞「παιδ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分詞，意思是：「訓練孩童」(παις意即「孩童」)。「責打」也是訓練孩童過程中的一部分。彼拉多這句話可能有特別的用意，正如Wycliff指出的，彼拉多的意思是：「打祂一頓，就放了祂。」假如已經宣布耶穌無罪，現在彼拉多建議要「責打」祂，可能是要安撫那些羣衆。

17 「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Fitzmyer綜合經文批判學對這節經文研究的結果，作如下的敘述：有些古抄本(X, D, W, θ, Ψ, 063, f¹, 1³和Koine經文傳統)和古譯本(拉丁文譯本，敘利亞譯本，北非的波海利Bohairic譯本)有這節經文。但有些古抄本(P⁷⁵, A, B, K, L, T, 0124, 1241)和古譯本(古拉丁文譯本，埃及南部的沙希地Sahidic譯本)沒有這節經文。從以上經文證據看，對於這節經文是否路加所有，正反兩方面都有根據。但是，西方經文傳統把這節經文置於路二十三19之後，且經文讀法與θ和ψ兩個抄本一樣。所以學者大都認為，路二十三17的經文，非屬路加原有，而是後人取自可十五6；太二十七15，加進路加的經文。今天大部分希臘文新約版本都把這一節省略了。

18 「一起」(πανπληθεί=all together)。從形容詞「πανπληθης」變化而來的副詞，意思是：在一起。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除掉)」(αἶρη=away)。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把祂帶走(見徒二十一36，二十二22，論到保羅的事)。

「釋放」(ἀπόλυσον=release)。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現在就作，立刻去作。

19 「作亂」(στάσις=insurrection)。古字，意思是：煽動，或引發暴亂。這乃是他們指控耶穌的罪名(但是不實的指控)。如果耶穌真的煽動反抗該撒的革命活動，這些控告祂的人，可能早就跟着祂了。

「殺人」(καὶ φόνον=and for murder)。這一點他們也不管。有時候殺人的人反而被當作英雄，有如不良幫派分子。

「下在」(ἦν βληθείς=had been thrown in)。由「ἦν」(be)和「βληθείς」(丟，「βάλλ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構成的紆說法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很少見的句法。

21 「無奈他們喊着」(οἱ δὲ ἐπεφώνουν=but they kept on calling out)。「喊着」(ἐπεφώνουν)是動詞「ἐπιφω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古老的動詞，用在這裏很恰當。他們繼續不斷高聲喊叫。

「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σταύρου, σταύρου αὐτόν=crucify, crucify Him)。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祂去釘十字架。可十五13的記錄用的是「σταύρωσον」(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現在就辦，馬上執行。無疑的，羣衆喊叫的時候，有的人喊的是路加所記的句子，有的人喊的是馬可所記的句子。Fitzmyer指出，「釘十字架」(σταύρου)這個動詞是由名詞「σταυρός」(木架)變化而來。這個動詞的字尾是「-όω」，所以基本意思是「釘木架」或「釘在木架上」。後來這個字也用以指把活人釘在木架上；被釘十字架的人，被取下以後，即稱為「掛在木頭上的人」，或「屍首」。

22 「爲甚麼？（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τί γὰρ κακόν = why, what evil）。注意，這裏這個語助詞「γὰρ」含有說明與爭辯兩種不同的功用。

23 「他們……催逼」（οἱ δὲ ἐπέκειντο = but they were insistent）。「催逼」（ἐπέκειτο），動詞「ἐπίκει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古老的動詞，原來指暴風雨橫掃大地的威勢，或在海上造成的旋渦。

「大聲」（φωναῖς μεγάλαις = with loud voices）。憑藉格，用大聲音。可憐的彼拉多，被這一陣龍捲風征服了。

「得了勝」（κατίσχυον = began to prevail）。動詞「κατισχύω」（見太十六18；路二十一36）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其實這一羣興風作浪的人，還是彼拉多自己邀來的（二十三13）。

24 「定案」（ἐπέκρινεν = pronounced sentence）。宣布最後的判決。這個字都是用來指最後的判決。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25 「他們所求的」（ὃν ἠτοῦντο = the man they were asking for）。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就是他們自己所要求的那一個人。路加再次重複，這位巴拉巴是「作亂」又是「殺人」的。

「任憑他們的意思行」（τῷ θελήματι αὐτῶν = to their will）。這是一個暴民判案，作執法的人，竟然把自己的權力和公平交給這羣鼓噪的人。

3. 被釘和埋葬（路二十三26~56）

第二十三章

26 「帶耶穌去的時候」（ὡς ἀπήγαγον αὐτόν = when they led Him away）。原文直譯應爲：「當他們帶祂去的時候。」，這裏的「他們」指誰？不可能是指彼拉多。有些學者主張，「他們」包括了羅馬人。但是這樣的看法顯然不合路加的意思。路加所記

的受苦中，這裏的「他們」必然指那些要求釋放巴拉巴的人，彼拉多後來也是把耶穌交給這些人，「任憑他們的意思行」（25節）。這些人包括了第十三節的「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另見第14、18、23節）。另見約十九16，那裏的「他們」指第十五節的大祭司。在路加的記錄中，羅馬的兵丁到了第三十六和四十七節才出現，所以認爲在本節的「他們」包括了羅馬兵丁，就誤解了路加處理這段記事的手法。（Fitzmyer）

「他們抓住（他）」（ἐπιλαβόμενοι = they laid hold of）。常用動詞「ἐπι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這些兵丁爲了自己的緣故（關身語態），毫不猶豫抓住一個人。可十五21和太二十七32用的是一個專門名詞「ἀγγεύω」。

「擱在」（ἐπέθηκαν = placed on）。動詞「ἐπι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叫他）背着」（φέρειν）。現在式不定詞，叫他繼續背着。

27 「有許多百姓」（πολὸν πλῆθος τοῦ λαοῦ = a great multitude of the people）。指耶路撒冷的居民，應該包括來耶路撒冷過節的客人。第三十八節和四十五節又提到這些人「觀看」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路加在此又一次把「百姓」和「官府」和「祭司長」等領袖分開了。見第三十五節。（Fitzmyer）

「跟隨」（ἠκολούθει = were follow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當時正在跟隨。第二十七至三十二節經文，是路加所獨有的記錄。

「（捶胸）」（ἐκόπτοντο = were beating the breast）。動詞「κόπτω」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原來的意思是：擊打，或割。常用的古動詞。直接的關身語態，指這些婦人捶打自己的胸。Plummer指出，「在福音書中，從未曾有一個婦人敵視基督。路加福音是名符其實的『婦女的福音書』，因爲他很注重婦女（一39~56，二36~38，七11~15、37~50，八1~3，十38~42，十一27，十三11~16）。」

「痛哭」（ἐθρήνουν = were lamenting）。動詞「θρή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古老的動詞，由「θρέομαι」變化而來，意思是：大聲痛哭。

28 「轉身」(στράφεις=turning)。動詞「στρέ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路加特別喜歡使用這樣的語法(七9、44、55，十23)。如果祂還背着十字架，就沒有辦法如此「轉身」了。

「不要……哭」(μὴ κλαίετε=stop weeping)。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ὴ」，停止，不要哭。

29 「有福了」(μακάριαι=blessed)。稱不生育的婦人為有福的，這和猶太婦人的想法剛好相反。當時不生育的婦人，都認為這是對自己的一種羞辱(一25、36)。

30 「向小山」(τοῖς βουνοῖς=to the hills)。古利奈文。新約中只有本節與路三5出現過。經文是直接從何十8引用來的。

31 「在有汁水的樹上」(ἐν ὑγρῷ ξύλῳ=in the green tree)。翠綠的樹比較不易被火燒，所以是用來指無辜的人，純真的人。耶穌用這句俗語，來指祂自己。

「那枯乾的樹」(ἐν τῷ ξηρῷ=in the dry)。乾樹很容易起火燃燒，所以是作為「有罪」的象徵。這是一句普通的俗語，可以用在許多不同的場合。這裏的意思是，既然連耶穌這樣一個無辜的人，他們都可以把祂處死，將來在審判之日，耶路撒冷將受到甚麼樣的審判，就不言而喻了。

「將來怎麼樣」(τί γένηται=what will happen)。 「γίνομαι」(成爲)的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表示心中的思慮。

32 「帶來」(ἤγοντο=were being led)。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他們「被帶來」。

「犯人」(κακοῦργοι = criminals)。由「κακόν」(惡)和「ἔργον」(工作者)構成的字。古字，在新約中只有這段經文(32、33、39)和提後二9。路加並不稱呼他們為「強盜」(見可十五27；太二十七38、44)。

「處死」(ἀναιρεθῆναι=to be put to death)。動詞「ἀναι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古老的動詞，意思是：收起來，取走，或殺死。

33 「髑髏地」(το κρανίον=the Skull)。可能因為那地方的外型有點像髑髏。見太二十七33；可十五22。

「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ἐκεῖ ἐσταύρωσαν αὐτόν = there they crucified Him)。就是兩個強盜中間。這個位置原來是要釘巴拉巴的，因為他是一個土匪頭。Fitzmyer指出，「釘十字架」(ἐσταύρωσαν)這個動詞，路加用的是簡單過去式，馬可的記錄用的是「歷史性的現在式」(historic present)。頭三本福音書記錄釘耶穌十字架時，都沒有提到釘子。但請參考約二十25；西二14。

「一個……一個」(ὅν μὲν ... ὅν δέ=one ... the other)。 「ὅν」是古時的指示代名詞，和「μὲν」與「δέ」合用。這是當時的慣用語，作為對比之用。

34 「父阿赦免他們」(Πάτερ, ἄφεες αὐτοῖς=Father, forgive them)。「赦免」(ἄφεες)是動詞「ἄφην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間接受格。有些古抄本(p⁷⁵, B, D等)沒有這一節經文。這句話路加可能沒有記錄下來，但是除了出自耶穌的口，沒有人能說出來的。顯然耶穌是為那些釘祂的羅馬兵丁禱告，因為他們是奉命行事的，祂不為公會的人禱告。Fitzmyer指出，這句話在許多古抄本和古譯本中都有。但最早期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些抄本和譯本，則沒有這段話。並且這些古抄本和譯本分佈的範圍相當散亂。因此，有些學者懷疑，這段話是否屬於路加原文所有。這段話實際把路加的記錄從中間打斷了，並且禱告的內容又與司提反的禱告很類似(徒七60)。更甚者是，這段話提到一個主題，那就是人們的無知。而這個主題也是使徒行傳中所特有的(三17，十三27，十七30)。

「拈鬮」(ἔβαλον κλήρον=cast lots)。「擲」(βά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可十五24；太二十七35。約十九23以下記錄，祂的外衣被四個兵丁分去了，祂的裏衣(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才是拈鬮分的。

35 「百姓站在那裏觀看」(εἰστήκει ὁ λαὸς θεωρῶν=the

people stood by, looking on)。「站」(εἰστίκει)，動詞「ἵστημι」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及物動詞，所以當作過去不完成式解。這裏的描述很生動，描述那些羣衆站着觀看的情景。這些羣衆中，可能有些人曾經參與歡迎耶穌得勝進入耶路撒冷(星期日上午)。Fitzmyer再指出，路加再次把兩者之間加以區分，並作對照。「百姓站在那裏觀看」，可能暗指詩二十二7~8，「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馬可的記錄(十五29)加了「搖着頭」等字。路加指出，那些「嗤笑」耶穌的，乃是「官長」。這裏的明顯對比，給第四十八節「衆人」的反應留下了伏筆。

「嗤笑」(ἐξεμυκτήριζον = were sneering at)。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是指動作的開始。他們開始嗤笑垂死的基督。他們用的話引自詩二十二7。

「基督神」(ὁ Χριστὸς τοῦ θεοῦ = the Christ of God)。祂就是如此自稱(二十二67、70)。這一句恥笑的話「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在可十五31和太二十七42的記錄中也有。路加記錄了他們使用一個代名詞「οὗτος」(這傢伙)表示輕視的意思，「這傢伙若是神的基督」，接着又加上一句蒙「揀選的」(ὁ ἐκλεκτός)。這些官長終於得償心願了。

36 「戲弄」(ἐνέπαιξαν = mocked)。甚至連這些兵丁也受到他們的影響，把祂當作孩童一般的戲耍。這裏用的是簡單過去式。這個字和前面官府「嗤笑」祂，所用的字不同。兵丁們心中沒有他們的那種恨，並且他們過去也沒有恨過祂。見第十一節。

37 「若是」(εἰ = if)。第一類條件句，和第三十五節官府所用的語法一樣。兵丁戲弄祂的題目是，祂自稱為「猶太人的王」。同時這也是祂被釘的罪名。不過，官府的人和兵丁都不知道，祂若是要救別人，真的就不能救自己。

38 「一個牌子」(ἐπιγραφή = an inscription)。可十五26的記錄說，「在上面有祂的罪狀」。太二十七37的記錄則說，「寫着祂的罪狀」。約十九19則說，「名號」。這些福音書的作者，指的都是同一件事，就是刻在十架上端的罪名。按照當時的習

慣，被釘十字架時，要寫明那人的名字，籍貫，和罪名。把他們幾個人的記錄合併起來：「這人是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這個完整的名號用拉丁文寫，這是官方正式的語言；用希伯來文寫，目的是為給猶太人看；用希利尼文寫，是要給一切的人看(約十九20)。

39 「譏誚」(ἐβλασπήμει = was hurling abuse)。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表示他繼續在「譏誚」。他的問題，原期望有一個「正面」的答覆(οὐχί = 你不是……)。接着他用譏誚的口氣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這樣的要求，等於是破獄而逃。這件事只有路加記錄了(39~43節)，可十五32和太二十七44則暗示了這件事。

40 「責備」(ἐπιτιμῶν = rebuking)。從馬可和馬太的記錄看，起先兩個強盜都譏誚祂。但是其中一個立刻醒悟過來，就生氣的責備另一個人。

「你……還不怕神麼」(οὐδὲ φοβῆ τὸν θεόν = do you not even fear God)。否定詞「οὐδέ」和動詞併用。「怕」(φοβῆ)是動詞「φοβέομαι」的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我們很快都要站在神的面前，耶穌沒有回答你，你還這麼譏誚祂，是給自己多添加一項罪了。

41 「沒有作過一件錯事」(οὐδὲ ἄτοπον = has done nothing wrong)。這個字由「ἄ」(無)和「τόπος」(地方)合成，沒有作甚麼不對的事。古老的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出現三次(路二十三41；徒二十八6；帖後三2)。這句話表示他接受耶穌所宣告的，承認祂是彌賽亞，並且為此而被釘。

42 「你得國降臨的時候」(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σου = in Your kingdom)。另外有些版本寫作「εἰς τὴν βασιλείαν σου」。這兩種寫法，在其意義上並沒有差別，因為在這裏「εἰς」和「ἐν」兩個介詞實質上是相同的。他指的是耶穌的彌賽亞國權，要求耶穌記念他。到底他是希望這事立刻實現，或等到審判時才發生，經文不明。

43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σήμερον μετ' ἐμοῦ ἔσῃ ἐν τῷ παραδείσῳ = today you shall be with Me in Paradise)。不管這個強盜對彌賽亞的認識多麼膚淺，耶穌已經把門對他大開。祂應許他在死後可立刻享受直接與基督的交通，那一個地方叫「樂園」。「樂園」一詞譯自波斯文。這並不是介於天堂與人世間的中間站，而就是天堂福樂之處。按波斯人的瞭解，這個字是指四週有牆的園子或快樂之地。在新約中這個字另外出現了兩次(林後十二4；啓二7)，這兩個地方顯然都是指着天堂而言。不過，有些猶太人確實使用這個詞，代表人死後所去之處，死人要在該處停留，直到復活。「亞伯拉罕的懷裏」(路十六22以下)也是指這意思說的。但是把樂園當作中間站的這個觀念，證據太薄弱，所以很難成立。

44 「那時約有午正」(ἦν ἡδη ὡσεὶ ὥρα ἕκτη = it was now about the sixth hour)。原文是「第六小時」，按照白晝十二小時計算，第六小時是正午時刻。這裏的計時，和馬可的記錄一樣(十五33)，另見約十九14。

「遍地都黑暗了」(σκότος ἐγένετο ἐφ' ὅλην τὴν γῆν = darkness fell over the whole land)。這句話直譯應為：「黑暗開始籠罩整個地面。」所謂「遍地」當指巴勒斯坦地區。舊約中提到「耶和華的日子」，常與某些大自然的現象有關。這裏的「黑暗」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瞭解。本節的「地」，意義同四25，二十一23；徒七3、33。

「直到申初」(ἕως ὥρας ἐνάτης = until the ninth hour)。這即下午三點。路加所記的時刻和馬可一致。按馬可的記錄，耶穌在下午三點以後，大聲喊叫被神離棄，稍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但是這裏路加的記載(另見約十九)卻沒有提到耶穌在那一個時辰死的。按照本節經文，午正到下午三點，遍地都被黑暗籠罩。H. Conzelmann 認為，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即死了。

45 「日頭變黑了」(τοῦ ἡλίου ἐκλειπόντος = the sun being obscured)。獨立所有格。「變黑」(ἐκλειπόντος)是動詞

「ἐκλείπ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一個古老的動詞，意思是：疏忽，省略，錯過，失敗，或死亡。這字後來也用於日蝕或月蝕。但是在此不可能是日蝕，因為當時正是月圓的時候，因為逾越節是在月圓之時舉行的。所以，有些抄本把這個字寫成「ἐσκοτίσθη ὁ ἥλιος」(日頭變黑了)，藉以避免誤譯為日蝕。但是日頭也可能因別的原因而失去光輝。在倫敦，下大霧的時候，即使在正午也必須把街燈打開。

「從當中」(μέσον = in the middle)。可十五38和太二十七51的記錄則說「從上到下裂為兩半」。Fitzmyer 指出，這句話直譯略如：「聖殿的幔子從中裂開。」耶穌的死不單單和「全地」有關，和耶路撒冷的聖殿更有特別的關係。

46 「大聲喊着」(φωνήσας φωνῇ μεγάλῃ = crying out with a loud voice)。直譯略如：「喊一個大喊。」見徒十六28；啓十四18。馬可記錄了耶穌第一次喊叫的亞蘭文內容，卻沒有記錄第二次喊叫的內容。路加沒有記錄第一次的喊叫，不過在此記錄了第二次喊叫的內容。

「父阿」(Πάτερ = Father)。耶穌死時，口中講的話出自詩三十一5。按路加所記，耶穌以前也曾如此稱呼父神(路二十一)。

「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εἰς χεῖράς σου παρατίθεμαι 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 = into Thy hands I commit My spirit)。耶穌死前這句話，充分表達了祂的人性尊嚴。這句話引自七十士譯本詩三十一5的經文，只有一個差別，路加的「交」(παρατίθεμαι)用的是現在式，七十士譯本用的是未來式「παραθήσομαι」。詩篇作者的禱告是求神救拔他脫離仇敵的手，字裏行間表達的是他對神的信心。司提反在徒七59所說的話，也表現了他對神的交託。這裏的「靈魂」意指整個活人。請參考徒七59。(Fitzmyer)

「氣就斷了」(ἐξέπνευσεν = He breathed His last)。動詞「ἐκπ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呼出去，或斷氣。一個古老的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和可十

五 37、39 出現過。所以不必像約十九 30 一樣，譯為「將靈魂交付了」。

47 「歸榮耀」(ἐδόξαζεν = began prais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可以譯為「開始歸榮耀……」，也可以譯為「繼續歸榮耀……」。這是猶太人和基督徒應有的正常反應(另見路二 20，五 25，十三 13，十七 15，十八 43；徒四 21，十一 18，二十一 20)。

「這真是」(ὄντως = certainly)。「真的」，副詞。由動詞「εἶμι」(是)的分詞「ὄν」變化而來。路二十四 34 記錄到耶穌的復活時，也用了這個字。

「個義人」(δίκαιος = was righteous)。請參考可十五 39，太二十七 54，可十五 39 記錄說，那百夫長承認，「這人真是神的兒子！」不過對他而言，「神的兒子」的意思可能就是「義人」。Fitzmyer 卻認為，「義人」在此的意思是：無罪。在路加的著作中，常稱耶穌為「義者」(路二十三 4、11、14、15、22；徒三 14，七 52，二十二 14)。

48 「聚集」(συμπαραγενόμενοι = came together)。雙重複合字「σύν」(一起)，「παρά」(併排)，和「γίνομαι」(來)複合而成。帶冠詞的分詞，所以是指在一起聚集的那些人。

「觀看」(ἐπὶ τὴν θεωρίαν ταύτην = for this spectacle)。直譯作「為這個景象」。衆人是為這個景象而聚集。由第三十五節「觀看」(θεωρέω) 這個動詞變化而來。

「回去了」(ὑπέστρεφον = began to return)。動詞「ὑποστρέφ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看他們順着蜿蜒的路，慢慢的回到城裏去。他們親眼看到了這個萬古未有的悲劇，現在帶着敬畏恐懼的心回去了。

49 「遠遠的站着」(ἰστήκεισαν ἀπὸ μακρόθεν = were standing at a distance)。「站着」(ἰστήκεισαν) 和第三十五節的動詞「站」用的是同一個字。對於那些與耶穌熟識的人，以及那些從加利利跟祂來的婦女們，這是一幅哀傷的景象。

「看這些事」(ὁρῶσαι ταῦτα = seeing these things)。他們只能看，因為他們既無力制止這些事，也不瞭解這些事的意義。他們的眼睛好像被矇起來。Fitzmyer 指出，按照希臘文的寫法，最後站在那裏「看」這些事的，只有那些婦人，因為「看」(ὁρῶσαι) 是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陰性複數。

50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ἄνθρωπος ὀνόματι Ἰωσήφ = a man named Joseph)。假如不是發生這件事，這位亞利馬太的約瑟一定沒有人知道。四卷福音書一致記錄，就是這位亞利馬太的約瑟埋葬耶穌的。顯然這是大家所共知的歷史事實。有誰能憑空杜撰出這個人物？很偶然的，路加所記的耶穌降生事蹟，有一個人名叫約瑟(一 27)；祂死埋葬時，又有另一個名叫約瑟的人。(Fitzmyer)

「是個議士」(βουλευτῆς ὑπάρχων = was a member of the Council)。路加所記與可十五 43 一樣。「議士」一詞，在新約中只有出現於這兩個地方。不過，根據馬可和路加所記錄的內容，我們所能知道的他是個「議士」，至於詳細的職分，沒有人知道。或是大祭司，或是文士，或是長老，都有可能。(Fitzmyer)

「為人善良公義」(ἄνθρωπος ἀγαθὸς καὶ δίκαιος = a good and righteous man)。這句話和下一節經文中所描述的亞利馬太的約瑟，是路加所獨有的，雖然馬可也提到了這些方面。不過，路加和馬太不同，沒有說到這位約瑟是個門徒(見太二十七 57)。按路加的描述，這位約瑟是一個正直的，遵守律法的猶太人。(Fitzmyer)

51 「衆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οὗτος οὐκ ἦν συγκατατεθειμένος τῇ βουλῇ καὶ τῇ πράξει αὐτῶν = he has not consented to their plan and action)。這是路加自己所加的補充說明，表明他雖然身為一個「議士」(βουλευτῆς，可十五 43)，但在公會投票時，並沒有投贊成票。我們可以相當有把握說，因為尼哥底母和這位約瑟有同情耶穌的意向，所以公會投票判祂罪時，可能沒有邀請他們來參加。

「素常盼望」(προσεδέχετο = was waiting for)。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可十五43記錄用的是由「ἦν」和「προσδεχομένος」(盼望)兩字構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

52 「求」(ἤτησατο = asked for)。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間接)直說語氣，和可十五43(太二十七58)一樣。關身語態顯示，這位亞利馬太的約瑟，是以個人的身分去向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

「耶穌的身體」(τὸ σῶμα τοῦ Ἰησοῦ = the body of Jesus)。路加的用詞和可十五43和太二十七28一樣。不過，不同於可十五45，那裏用的是耶穌的「屍首」(πτῶμα)。約十九38、40也用「身體」。

53 「取下來」(καθελῶν = he took it down)。動詞「καθαιρέ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和可十五46一樣。

「裹好」(ἐνετύλιξεν = wrapped)，和太二十七59一樣，可十五46用的是「ἐνείλησεν」(「纏起來」，中文聖經譯作「裹好」)。約十九40用「ἔδησαν」(「纏起來」，中文聖經作「裹好」)。關於「細麻布」(σινδόνι = a linen cloth)，前幾年有一則熱門新聞，就是所謂「杜林的裹屍布」(the Shroud of Turin)，有些人強烈主張那就是主耶穌的裹屍布。關於這事，Fitzmyer有如下的介紹：

所謂「杜林的裹屍布」是一塊長十四呎三吋半，寬三呎七吋的細麻布，包裹屍體幾十年，包法是纏裹全身，只有兩眼可見。至少自一六九四年起，該裹屍布就存放在意大利杜林一座修道院內的一具多層棺材內。這塊裹屍布留有死者面部和背脊的痕蹟。據判斷，死者可能是外力致死，可能被用十字架釘死。這塊裹屍布呈灰墨色，上面所謂的「血漬」呈深紅色。手腕和腳的部位，有所謂的「釘痕」，左肋旁的部位有「鎗傷」，額頭有一圈血漬，腿部和背部的部位有「鞭傷」的痕蹟，死者的雙眼上用錢幣覆蓋。

其實這塊裹屍布年代是否那麼久遠，仍待科學方法的證明。不過，這塊裹屍布早在主後一三五七年就被發現，並在法

國利雷(Lirey)的一間教會展覽。不過，自那時候起，人們對這塊「杜林的裹屍布」來源之真實性都普遍抱存疑的態度。

但是，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來自各種不同背景的「科學」人士，希望利用尖端科技證實「杜林的裹屍布」的年代久遠，甚至是主耶穌的裹屍布。他們用「放射線螢光分析法」，「紅外線掃描」，「顯微照相術」，「電腦影像擴大術」，「微量分析法」等等最新科技，研究這裹屍布所提供的影像，手腕(不是手掌)的傷痕，以及覆在死者雙眼上的錢幣(彼拉多鑄於主後二十九年)。

(按，這些研究結果部分已經公佈，美國時代週刊曾專文介紹，證明這塊裹屍布果然歷史悠久，但不能確定是否屬主後第一世紀中葉。)

不過，這樣的研究並沒有重大意義。即使科學方法證明，這塊裹屍布真是主後第一世紀中葉的產物，並且所包裹的死者是被釘十字架死的，誰能證明，這位死者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教會一向不鼓勵人把信心建立在像「杜林的裹屍布」這一類的東西上。其實即使證實了這塊裹屍布真是耶穌用過的，也不能幫助人對基督的信心。有些人甚至以為，科學研究結果，如果對「杜林的裹屍布」作了負面的報告，就好像末期臨到似的。這大可不必。(Fitzmyer)

「石頭鑿成的」(λαξευτῶ = cut into the rock)。由「λαξεύω」變化而來。這個字由「λας-」(石頭)和「-ξέω」(鑿)兩部分合成。七十士譯本用過這個字，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其他文獻，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發現過這個字。可十五46(另見太二十七60)用的是通常慣用的另一個字「λατομέω」(中文聖經同樣譯為「鑿出來」)。

「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οὐ οὐκ ἦν οὐδεις οὐπω κείμενος = where no one had ever lain)。三重的否定句，由「ἦν」(was)和「κείμενος」(being lain)構成的紆說法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但是這句話應解為過去完成式被動語態。約十九40也記錄了同樣的事，他用的是「ἦν τεθείμενος」，這就是過去完成式的構造。

54 「豫備日」(ἡμέρα παρασκευῆς = the preparation day)。這是猶太人的專門名詞，用以指逾越節安息日前那一天，請參太二十七62)。

「快到了」(ἐπέφωσκεν = was about to begin)。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開始發亮」。不過這是指黃昏太陽西下之時，而不是早上晨曦初露。猶太人的安息日是由前一天的日落時刻算起的。我們讀這樣的記錄會搞不清，但猶太人，以及讀新約希臘文的人，則沒有這個困難。路加所指的不是由太陽升起開始算的「二十四小時日」，而是猶太人由日落時刻算起的「二十四小時日」。

55 「和耶穌同來的」(ἦσαν συνεληλυθυῖαι αὐτῷ = who had come with Him)。由「ἦσαν」和動詞「συνέρχομαι」構成的過去完成式主動語態。

「跟在後面」(κατακολουθήσασαι = followed after)。動詞「κατακολουθ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古老的動詞，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和徒十六17出現過。可能他們是跟在尼哥底母和約瑟後面，所以他們可以「見了墳墓」，同時也看到「祂的身體怎麼安放」。「安放」(ἐτέθη = was laid)，是動詞「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事實上，他們可能遠遠的站着，看祂的身體在安靜中被埋葬了。有兩分敘利亞文抄本(the Syriac Sinaitic and the Syriac Curetonian)的譯文是：「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着他們的腳蹤，來到了墳墓。他們看見了耶穌的身體被送進了那墓裏。」雖然這兩分譯本和希臘文聖經稍有出入，但是有兩件事情是經文雙方一致的：那些婦女們看到了「墳墓」，也看到了「祂的身體怎麼安放」在那從巖石中鑿出來的墓裏。

56 「他們在安息日，便安息了」(τὸ σάββατον ἠσύχασαν = on the Sabbath they rested)。他們回去，在安息日開始以前預備好香料香膏。然後，在安息日，他們都安息了。「τὸ σάββατον」(在安息日)，直接受格，表示時間的長短。

4. 復活及其相關事件 (路二十四1~53)

第二十四章

1 「黎明的時候」(ὄρθρου βαθέως = at early dawn)。間接受格，表示時間，直譯應為：「黎明已深」。「βαθέως」(深)形容詞，表示時間。這個片語在希臘文學中常出現。約二十一1加上一句「天還黑的時候」，這是指這些婦女出發的時刻，因為他們到達墳墓時，太陽已經出來了(可十六2)。

「所豫備的」(ἃ ἠτοίμασαν = which they had prepared)。可十六1指出，除了早先已預備好的「香料香膏」(路二十三56)以外，過了安息日以後，他們又另外預備了一些香料。

2 「已經……輓開了」(ἀποκεκυλισμένον = rolled away)。動詞「ἀποκυλί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晚期的動詞，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相關的經文中出現過。約二十一1用「ῥημένον」(挪開了)。

3 「主耶穌」(τοῦ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 the Lord Jesus)。這三個字在「西方經文」中都沒有記錄。我們有不少證據支持「西方經文」可能是對的。如此把「主」和「耶穌」合併使用，在使徒行傳中常見，但在福音書中則絕無僅有。

4 「正在猜疑之間」(ἐν τῷ ἀπορεῖσθαι αὐτὰς περὶ τούτου = while they were perplexed about this)。這又是路加所喜用的希伯來文式語法，用介詞「ἐν」和帶冠詞的不定詞跟直接受格(「ἀπορεῖσθαι」是現在式被動語態的不定詞，直接受格「αὐτὰς」當主詞)表示時間。

「兩個人」(ἄνδρες δύο = two men)。是男人，不是女人。可十六5說是「一個少年人」(νεανίσκον)，而太二十八5則說是「天使」。這裏在細節上好像有出入，但我們也不必太吹毛求疵，因為這些記錄在一些重點上都互相一致。天使的樣子像人，有人記住是兩個人。本章第二十三節，革流巴等人，就稱他們為「天使顯現」。

「站在旁邊」(ἐπεστησαν=stood near)。動詞「ἐφ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常用動詞，通常的意思是「突然出現」或「忽然走上前」。

「衣服放光」(ἐν ἐσθῆτι ἀστραπούση = in dazzling apparel)。這樣的經文是正確的。這個簡單的動詞，在新約中只有出現兩次(本節，和路十七24變像山)。「放光」(ἀστραπούση)和「ἀστραπη」(閃電)是從同一個字根變化而來的。這兩個「人」有「天使」的外衣。

5 「婦女們驚怕」(ἐμφόβων γενομένων αὐτῶν=as they were terrified)。獨立所有格。直譯應為：「當他們變成驚怕時」(when they became frightened)。「變成」(γενομένων)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他們全然忘記耶穌所預告的，祂要在第三天復活。

「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τί ζητεῖτε τὸν ζῶντα μετὰ τῶν νεκρῶν = why do you seek the living one among the dead)。這句問話是路加所獨有的，頭兩本福音書所記的，天使對婦人講的話都是肯定的話。路加在第二十三節總結時，又提到耶穌「活了」。徒一3也說，耶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

6 「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οὐκ ἔστιν ὧδε, ἀλλὰ ἠγέρθη = He is not here, but He has risen)。照希臘文學者(Westcott and Hort)的看法，這又是「西方經文」。但這句話是真實屬於路加原文的，見可十六6；太二十八7。

7 「第三日復活」(τῇ τρίτῃ ἡμέρᾳ ἀναστῆναι = the third day rise again)。見九22，十八32、33，當時耶穌已經明白預告此事。他們把祂的話完全忘了，因為這話和他們的想法觀念全然不同。

8 「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καὶ ἐμνήσθησαν τῶν ῥημάτων αὐτοῦ = and they remembered His words)。這話就是指祂在加利利所講的那些話的重點。他們只是靠記憶回想，因為天使

所傳信息的內容，和路九22(或路九44)也都有相當的差異。其實路加在重複記錄耶穌講過的話時，也不是逐字不變。(Fitzmyer)

9 「從墳墓那裏」(ἀπὸ τοῦ μνημείου = from the tomb)。有些版本沒有這幾個字。這裏「墳墓」(μνημείου)一詞字義是「記念物」，原來的意思是「提醒」。

「告訴」(ἀπήγγειλαν = reported)。這是一個大好的報告。約翰把抹大拉的馬利亞之經歷和其他婦女的經歷分開記錄(二十2~18)，路加卻把它們合在一起。

10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同在一處的婦女」(ἦσαν δὲ ἡ Μαγδαληνὴ Μαρία καὶ Ἰωάννα καὶ Μαρία ἡ Ἰακώβου καὶ αἱ λοιπαὶ σὺν αὐταῖς ἔλεγον πρὸς τοὺς ἀποστόλους ταῦτα = now they were Mary Magdalene and Joanna and Mary the mother of James; also the other women with them were telling these things to the apostles)。照原文次序直譯應為：「他們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他們同在一處的婦女，他們(陰性)告訴使徒這些事。」這節經文意義不明，各抄本的讀法也有出入。這節一開始就說，「他們是……」而前一節最後的詞是「其餘的人」(陽性)。照這樣的順序，本節這個名單應該是要說明前一節的「其餘的人」是那些人。問題是，「其餘的人」是陽性，而名單都是女人。有的古抄本(A, D, W, Γ, 1010, 1241)和一些古敘利亞譯本省略了「他們是」等字。如果這樣的話，應譯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使徒這些事。」(Fitzmyer)

11 「胡言」(ὡς λῆρος = as nonsense)。古字，指沒有意義的話。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在醫學上，這個字用來指那些在精神狂亂，或竭斯底里情況下的人所說的話。

「不相信」(ἠπίστουν = would not believe)。古動詞「ἀπισ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意思是：「不信任」，「沒

信心」。他們一直繼續不信這些婦女的話。

Conzelmann 指出，本節的重要意在於表達，復活的真理不能靠推理，也不能從耶穌歷史上的生平找到。這個真理必須靠相信天使所宣告的話。

12 本節經文屬於「西方經文」。(但 Fitzmyer 指出，目前最好的古抄本 P⁷⁵, X, A, B, K, L, W, X 等，都有這節經文，所以他判斷，這是路加所原有的經文。)這件事完整的記錄在約十八 2~10，本節用詞大都與該段經文相同。在本章記載許多小事件，其細節怎麼互相配合，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

「低頭往裏看」(παράκρυψας = stooping and looking in)。動詞「παράκρυ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在一旁俯首向裏面看。古動詞，約二十 5、11；雅一 25；彼前一 12 也用同一個動詞。「獨在一處」(μόνα = by themselves)，只見細麻布，身體卻不見了。

「就回去了」(πρὸς ἑαυτόν = to his home)。照字面直譯是：「就到他自己」(to himself)。但 Fitzmyer 指出，「就到他自己」可譯為「就出去」，和下一句話合併，意思是，「他就出去，心裏希奇所成就的事。」

13 「往……去」(ἦσαν πορευόμενοι = were going)。由「ἦσαν」(是)和「πορευόμενοι」(「去」的分詞)構成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

「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ἡ ὄνομα Ἐμμαοῦς = named Emmaus)。這節經文有三個難題：(1) 關於以馬忤斯和耶路撒冷的距離；(2) 這村子的地點；(3) 為甚麼特別提到這個村子的名字。以下是他的說明：

<1> 一些抄本 (P⁷⁵, A, B, D, K², L, W 和其他) 和大部分的古譯本寫作「60 stadia」；但有些古抄本 (X, K, O, Π, 079, 1079) 和一些早期教父著作，則寫作「160 stadia」。前者相當於六點八英哩，後者十八點四英哩。從經文證據判斷，可能前者比較正確。

<2> 「以馬忤斯」這個村子的地點，學者有三種不同意

見：第一，是馬加比一書九 50 的那個「以馬忤斯」；第二，約瑟夫所提到的那個「以馬忤斯」，見「猶大戰記」第七冊第六卷第六章第二一七節；第三，十字軍時代留下來的這個稱為「Qoubeibeh Emmaus」的村子。第二種說法的可能性比較大。

<3> 路加提到「以馬忤斯」這個村子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該地鄰近耶路撒冷。(Fitzmyer)

14 「他們談論」(ὁμιλοῦν = they were conversing)。動詞「ὁμιλ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古老的常用動詞，由「ὄμιλος」變化而來，原意是：聚在一起的人。在新約中，只有出現於本節，第十五節和徒二十 11，二十四 26。英文的「homiletics」(講道)就是由這個字音譯而來的，因為最初的講道，也是以談話的方式進行，而不是宣講式。

15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ἐν τῷ ὁμιλεῖν αὐτοὺς καὶ συζητεῖν = while they were conversing and discussing)。請參考第十四節，相同的語法。注意「相問」(συζητεῖν)，指彼此之間互相詢問。

「耶穌親自」(αὐτὸς Ἰησοῦς = Jesus Himself)。祂個人實際與他們親近，「和他們同行」(συνεπορεύετο αὐτοῖς = began traveling with them)，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

16 「迷糊了，不認識祂」(ἐκρατοῦντο τοῦ μὴ ἐπιγνῶναι αὐτόν = were prevented from recognizing Him)。「迷糊了」(ἐκρατοῦντο) 動詞「κρατ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繼續被迷糊住，後面帶分離格(不定詞前帶冠詞後跟直接受詞)。「不認識祂」，這裏的「認識」(ἐπιγνῶναι) 是動詞「ἐπιγινώσκω」的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的開始，指：「完全的認識」。其實「迷糊了」(ἐκρατοῦντο) 本身就已經有否定的意思，所以否定詞「μή」是多餘的。

17 「彼此(談論)」(οὓς ἀντιβάλλετε πρὸς ἀλλήλους = that you are exchanging with one another)。「ἀντιβάλλω」是一個古

老的動詞，意思是：依序擲來丟去，好像打球一樣。這個字生動的描述了他們當時談話的情形。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他們就站住」(ἐστάθησαν=they stood still)。「站」(ἵ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及物動詞。他們停住腳。

「臉上帶着愁容」(σκυθρωποί=looking sad)。這應該是原始經文所有的。這個字是由「σκυθρός」(憂傷)和「οψ」(臉容)兩部分構成的形容詞。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18 「你在(耶路撒冷)作客」(σὺ μόνος παροικεῖς=are You the only one visiting...)。「μόνος」(單獨，中文聖經未譯出)述語用的形容詞。直譯應為：「你一個人住在耶路撒冷嗎？」「作客」(παροικέω)原指住在旁邊，後來變成客旅的意思，如弗二19的「παροῖκοι」之譯法一樣。在耶路撒冷裏面，家家户户都在談論耶穌。

「還不知道」(καὶ οὐκ ἔγνωσ=and unaware of)。「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時態的真正意義，很難譯出來。

19 「拿撒勒人耶穌」(Ἰησοῦ τοῦ Ναζαρηνοῦ=Jesus the Nazarene)。有些抄本(P⁷⁵, X, B, L, 079, 0124等)寫作「Ναζαρηνοῦ」，同路四34的寫法；另外有些抄本(A, D, K, P, W, X, θ, Ψ, 063, f¹, 13等)寫作「Ναζωραίου」，同路十八37。(中文聖經譯法沒有加以區別。)(Fitzmyer)

「祂是個先知」(ὃς ἐγένετο ἀνὴρ προφήτης=who was a prophet)。路加前此已數次以「先知」頭銜稱呼耶穌，見路七16、39，九8、19。

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οἱ ἀρχιερεῖς καὶ οἱ ἄρχοντες ἡμῶν=the chief priests and our rulers)。請參考路二十三13。路加在將結束他的福音書時，再度指出，猶太人的領袖必須為耶穌的死負責，他沒有提到彼拉多或羅馬兵丁。(Fitzmyer)

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ἡμεῖς δὲ ἠλπίζομεν=but we are hoping)。代名詞「我們」(ἡμεῖς)作為強調用。「盼望」(ἠλπίζομεν)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所以是：「我們當時正盼望。」

「贖」(λυτροῦσθαι=redeem)。無疑，是指掙脫羅馬人的政治轄制。

「不但如此」(ἀλλὰ γε καὶ σὺν πᾶσιν τούτοις=indeed, besides all this)。連着用了幾個不同的語助詞，顯示他們情緒上的高昂。「是的」(ἀλλά，原來是「但是」，在此表示肯定的感嘆，和第二十二節一樣)，「至少」(γε)，「又」(καί)，除了「這一切事」(σὺν πᾶσιν τούτοις)。他們顯然很激動。

「現在已經三天了」(τρίτην ταύτην ἡμέραν ἄγει=it is the third day)。這是一個慣用語，很難譯，略如：「祂這樣，這是第三日」。祂仍然死了，而我們仍然沒有盼望。

22 「使我們驚奇」(ἐξέστησαν ἡμᾶς=amazed us)。動詞「ἐξίστημι」(驚奇)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及物)直說語氣，帶直接受詞「我們」(ἡμᾶς)。如果用第二簡單過去式的話，則是「不及物」。

「清早」(ὄρθριναί=early in the morning)。這是「ὄρθριος」(早)晚期詩中的寫法。在新約中只有這裏與啓二十四22出現過。是賓語的形容詞，所以文法上與「有幾個婦女」一致。

23 「看見了」(ἑώρακέναι=had seen)。在動詞「告訴」(λέγουσαι)後面的間接肯定句，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本節下半節的「說，祂活了」是同樣的句法構造。但是對革流巴和與他同行的那一個人而言，無論是那些婦女，或是天使所說的話，都是間接的，所以他們不能肯定。

25 「無知的人哪」(ἀνόητοι=foolish men)。照字面直譯，是指：「沒有悟性的人。」由「ἀ」(否定)和「νοῦς」(悟性)複合而成。意思是：也就是沒有「認識」的人。這是一個常用的字。

「心……遲鈍」(βραδεῖς τῆ καρδία = slow of heart)。「心」是屬於位置格。古字，指「愚笨的心」，「領悟力慢反應遲鈍的人」。「一切」(πᾶσιν οἷς = all that)，關係代名詞，由原來的直接受格「ἅ」，變為和其先行詞「πᾶσιν」(間接受格)相一致。他們只能瞭解先知所說的話之一部分，而非全部。

26 「基督這樣受害」(παθεῖν τὸν χριστόν = for the Christ to suffer)。請參考路十七 25。基督用這個問題道出了真正的問題之所在。這是路加著作中第一次提到基督必須受害。請參考路二十四 46；徒三 18，十七 3，二十六 23。基督必須受害這個觀念，當時猶太人並不太明白。(Fitzmyer)

「豈不是應當的」(οὐχὶ ἔδει = was it not necessary)。他們為耶穌的死而覺得很難過，可是，這正是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之最强而有力的證據。

27 「講解」(διερμήνευσεν = explained)。動詞「διερμην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的結果。另有些抄本寫作「διημήνευεν」(過去不完成式)。這是一個強調語氣的複合字，由「διά」和「ἐρμηνεύω」(古動詞，意即「解釋」)複合而成。而「ἐρμηνεύω」由名詞「ἐρμηνεύς」變化而來，意即「解釋」(名詞)，而這個字又是由「Ἑρμης」(希臘神話中傳遞信息者)變化而來。路司得的人就是誤認保羅為這位神(徒十四 12)。這兩位門徒現在所聽到的這段講解是何等的寶貴。

「所指着自己」(περὶ ἑαυτοῦ = concerning Himself)。耶穌在舊約裏面看到了祂自己。這一點有些現代的學者就沒有辦法瞭解。Fitzmyer 指出，從基督對這兩個門徒所說的話，可以看出，整本希伯來文聖經都是指着基督以及基督所必須遭遇的事說的。

28 「好像」(προσεποιήσατο = acts as though)。動詞「προσποιή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古老的動詞，意思是：裝作，或認為自己是。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如果這兩個門徒沒有要求祂留下來，當然祂就會繼續往前走。

29 「強留」(παρεβιάσαντο = urged)。強烈的動詞，「παραβιάζομαι」，意思是「使用強力強迫」(Polybius 和七十士譯本常用)。在新約中只有這裏和徒十六 15 出現過。這裏的用法是，以有禮貌的態度強留祂。

「日頭已經平西了」(κέκλικεν = has now declined)。動詞「κλίν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直譯略如：「白天已快消逝。」

30 「到了坐席的時候」(ἐν πῶ κατακλιθῆναι αὐτόν = when he had reclined)，路加慣用的語法，和第四、十五節一樣，用介詞「ἐν」表示時間。注意，這是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

「遞給」(ἔπεδίδου = began giving)。過去不完成式，帶有動作開始和繼續的意思，他開始並繼續遞給他們。和前面「擘開」(κλάσας)的簡單過去式分詞是一個鮮明的對照。「擘開」是指一次的動作。

31 「明亮了」(διηνοιχθησαν = were opened)。動詞「διανοίγ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開始明亮。

「認出」(ἐπέγνωσαν = recognized)。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動作帶來的結果，他們完全的認出祂來。和第十六節用的是同一個字。

「不見了」(ἄφαντος ἐγένετο = vanished)。變成不能被看見，或不再顯明了。「ἄφαντος」由「ἀ」(否定)和「φαίνομαι」(顯現)兩部分構成。古字，但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

32 「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οὐχὶ ἡ καρδία ἡμῶν καιομένη ἦν = were not our hearts burning)。由「ἦν」(were)和「καιομένη」(burning)合成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

「(祂和我們)說話(的時候)」(ἐλάλει = was speaking)。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過去說話的時候。這是一個普通動詞，

是「形聲」字，「λα, λα」，用於表示鳥的叫聲，兒童的說話聲，後來變為人與人之間的講話，講道，或任何形式的公開演講。

「講解」(διηνοίγειν = explaining)。「διανοίγ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和第三十一節的眼睛「明亮了」是同一個動詞。

33 「立時」(αὐτῇ τῇ ὥρᾳ = that very hour)。位置格，路加喜用的句法，指在那一個確定的時刻。他們等不及了。

「聚集」(ἠθροισμένους = gathered together)。動詞「ἄθρο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一個古老的動詞，由「ἄθροος」(人羣)變化而來，新約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34 「說」(λέγοντας = saying)。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直接受格，和第三十三節的「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相一致。

「果然」(ὄντως = really)，因祂「已經現給西門看了」(ὤφη Σίμωνι = has appeared to Simon)。動詞「ὄράω」(看)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一個最具關鍵性的證據，把門徒們見證的分量加重了，所以他們說「果然復活」。保羅也曾提到這件事(林前十五5)。

35 「都述說一遍」(ἐξηγοῦντο = they began to relate)。動詞「ἐξηγέομαι」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帶出來」(to lead out)，「述說出來」。英文的「exegesis」(釋義)就是從這個字音譯過來的。他們述說的內容，已經不再是口說而已，是已經印證的了。那些婦女說的話是真實的。

「被他們(認出來)」(αὐτοῖς = by them)。間接受格。耶穌講解聖經時，他們還沒有認出祂來，但祂擘餅的時候，他們就認出來了。「耶穌聖言錄」中曾有一句話說：「舉起石頭，在那裏可以找到我，劈開木塊，我就在那裏。」

36 「耶穌親自站在」(αὐτὸς ἔστη = He Himself stood)。祂跨出脚步，親身站在他們當中。有些抄本沒有「說，願你們平安」一句。但是 Fitzmyer 指出，目前所知最好的希臘文抄本(P⁷⁵, X, A, B, K, L, X, Δ, θ, Ψ, Π, f^{1, 13} 及其他)都有這句話。這句

話和約二十19完全一樣。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這是後人根據約二十19補進路加經文，或路加採用了約翰的傳統。路加和約翰可能取材自同一資料來源。

37 「驚慌」(πτοηθέντες = were startled)。動詞「πτο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古動詞，但在新約中只有本節和路二十一9出現過。

「害怕」(ἐμφοβοι γενόμενοι = frightened)。晚期的形容詞，由「ἐμ」和「φοβος」(怕)構成，這兩個字表示強烈的害怕。「以為」(ἐδόκουν = thought)。動詞「δοκ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氣，繼續的「以為」。

38 「你們為甚麼愁煩」(τί τεταραγμένοι ἐστέ = why are you troubled)。由「ἐστέ」(是)和「τεταραγμένοι」(愁煩)構成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動詞「ταράσσω」變化而來，古動詞，刺激，惹怒，攪擾。

39 「實在是我」(αὐτός = I Myself)。耶穌耐心的給他們提出證明。在耶穌顯現以前，他們已經確信了，但是現在心理上的緊張可想而知。

「摸」(ψηλαφήσατε = touch)。約壹一1用過同樣的這個字，證明耶穌確實有人的身體。這是一個古動詞，表示用手去摸。

「骨和肉」(σάρκα καὶ ὀστέα = flesh and bones)。這至少可以證明，耶穌不只是魂，祂真是有肉體的。這正與幻影派的人之看法相反。但這並不必定說，我們復活的身體也是有骨有肉的。當時耶穌仍處於一個過渡的階段，祂還沒有完全得榮耀。這個奧秘一直都還沒有解答。但是這已經足以向門徒證明這位復活的基督乃是拿撒勒人耶穌。

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本節經文和約二十20一樣。有些古抄本(D)和古拉丁文譯本省略了本節經文。但最好的古希臘文抄本(P⁷⁵, X, A, B, K, L, W, X, Δ, θ, Ψ, Π, f^{1, 13} 等)都有。我們不能因為這節經文和約二十20相同，就認

為這是後人根據約二十20加進路加的經文中，也不必認為路加倚靠約翰的傳統。我們只能說，路加和約翰可能取材自一個共同的資料來源。(Fitzmyer)

41 「喜得不敢信」(ἀπιστούντων αὐμῶν ἀπὸ τῆς χαράς = could not believe it for joy)。獨立所有格，這個態度是可以理解。現在一下子他們沒辦法把觀念改過來。不過，這事實在太好了，好得他們都不敢相信。

「有甚麼喫的沒有」(βρώσιμον = anything to eat)。新約中只有這裏出現，不過這是一個古老的字，由「βιβρώσκω」變化而來，意思就是「喫」。

42 「一片燒魚」(ἰχθύος ὀπτοῦ μέρος = a piece of a broiled fish)。「燒」(ὀπτοῦ)是由「ὀπτάω」變化而來，意思是：煮，燒，或烤。一個普通常用字，但在新約中只有在這裏出現。有些最好的古抄本裏沒有「蜜房」一詞(καὶ ἀπὸ μελισσίου κηρίου)(中文聖經小字)。

44 「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ἔτι ὄν σὺν ὑμῖν = while I was still with you)。這裏的分詞「ὄν」(being)在時式上和主要動詞「告訴」相一致。

「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τῷ νόμῳ Μωϋσεως καὶ τοῖς προφήταις καὶ ψαλμοῖς = the Law of Moses and the Prophets and the Psalms)。常常有人認為，把希伯來文聖經如此分成三類，顯示當時猶太人已有「正典」的觀念。但是學者(Fitzmyer)認為，這樣的觀念不正確，因為「詩篇」不能代表今天希伯來聖經正典中的第三類「聖卷」。

45 「開他們的心竅」(διήνοιξεν αὐτῶν τὸν νοῦν = He opened their minds)。和第三十一節和第三十二節的「開」他們的眼睛與「講解」聖經，用的是同一個字。過去的這些年間，耶穌一直試圖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可以瞭解聖經中有關彌賽亞的教訓。現在，祂在十字架和復活的亮光下，最後一次開他們的心竅。現在他們已經可以更清楚看到神的旨意和道路。不過，他

們還必須等到聖靈的能力臨到之時，才能完全瞭解基督的心。

46 「照所寫的」(γέγραπται = it is written)。動詞「γράφω」(寫)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當時引用聖經時的慣用語。耶穌現在對他們講解，舊約中已經說到了祂的受苦，復活，和傳悔改和赦罪的道直到萬邦。請注意，這裏的「受苦」，「復活」，和「傳道」三個動詞都是不定詞。

47 「從……起」(ἀρχάμενοι = beginning)。動詞「ἄρχ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這個分詞是複數主格，在文法結構上缺少一個先行詞。本節內容請參考路三3。

48 「見證」(μάρτυρες = witnesses)。在路加的著作中，這是第一次提到基督的門徒，在救贖歷史的第三階段——教會時期——所要擔負的角色。請參考徒一8、22，二32，三15，五32，十39、41，十三31，二十二15，二十六16。另見路四33，二十二20。他們既親眼看見了，就要作見證人。(Fitzmyer)

49 「直到你們領受」(ἕως οὗ ἐνδύσησθε = until you are clothed with)。動詞「ἐνδύω」或「ἐνδύ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這是一個古老的動詞，表示「穿上衣服」。這裏用的是間接的關身語態，你們自己要把從上面來的能力當作衣服穿上。他們必須等待，一直到有了這樣的經歷為止。這就是「父所應許的」。在古希臘文獻中這個字常作象徵之用。

50 「伯大尼的對面」(ἕως πρὸς βηθανίαν = as far as Bethany)。這地點在橄欖山上。這是一個蒙福的地點。從這個地方祂可以看到伯大尼和耶路撒冷，祂最後那一段有關末世論的大講論，就是在此處講的。

51 「祂就離開他們」(διέστη ἀπ' αὐτῶν = He parted from them)。動詞「δ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及物)直說語氣。祂站在一邊(διὰ)，然後就離開了。有些古抄本(X, D)沒有「被帶到天上去了」之句。但是，我們知道耶穌是

被一朵雲彩把祂接到天上去的(徒一9)。不過，Fitzmyer指出，大部分最好的古希臘文抄(P⁷⁵, X^c, A, B, C, K, L, W, X, Δ, θ, Π, Ψ, f¹, 1³)都有這句話。

52 「拜祂」(προσκυνήσαντες αὐτόν = worshipped Him)。有份抄本(D)沒有這句話。但Fitzmyer指出，最好的古希臘文抄本都有這句話。這表示門徒終於真正承認耶穌是基督。

「大大的歡喜」(μετὰ χαρᾶς μεγάλης = with great joy)。現在升天的事發生了，他們不必再絕望了。和今天一樣，「歡喜」乃是得勝的記號。再沒有比耶穌這樣的得勝更令人喜樂。天堂的鐘聲是歡迎祂回天家。可是，祂更把這歡樂的鐘聲在全地，在各世代，響徹在人的心中。

53 「常在殿裏」(καὶ ἦσαν διὰ παντός ἐν τῷ ἱερῷ = and were continually in the temple)。Fitzmyer認為，路加從此開始記錄早期這一小羣門徒的生活。見徒二46，三1，五42。聖殿在路加著作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稱頌神」(εὐλογοῦντες θεὸν = praising God)。Fitzmyer指出路加以此作結束，是要讀者特別注意這個事實。這和其他三本福音書的作者不同。只有路加敢把基督徒應該「稱頌神」寫出來。Fitzmyer又指出，和其他福音書一樣，有些抄本(A, B, C², θ, Ψ, 063, f¹³)在每本福音書結束時有「阿們」一詞；有些抄本(P⁷⁵, X, C, D, L, W, 1, 33)則無。